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1 发行保荐书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6 法律意见书

7 律师工作报告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9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目　录

目　录.....2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4
（一）保荐机构名称.....4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4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4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5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5
（六）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5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7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7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7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0
（五）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12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13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13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34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接受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国芯科技”、“公司”）的委托，担任国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本保荐机构的名称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国泰君安指定施韬、周丽涛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施韬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君禾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金陵体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润禾材料向特定对象发行、大丰实业可转债、大丰实业 IPO、银轮股份定向增发、安徽九华山公司债券、苏州高新公司债券等项目。

周丽涛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澳洋顺昌非公开发行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片仔癀配股、澳洋科技非公开发行和重大资产重组、海特高新非公开发行、劲拓股份 IPO、鹿港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绿的谐波科创板 IPO、味知香 IPO、中密控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并曾参与其他多个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项目。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马经纬

马经纬先生：注册会计师，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绿的谐波科创板 IPO、味知香 IPO、神驰机电 IPO、中石科技 2019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并曾参与其他多个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项目。

其他项目组成员：嵇坤、方亮、唐明轩。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创业园 3 号楼 23、24 楼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创业园 3 号楼 23、24 楼层）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9 日
联系电话	0512-68075528
传真号码	0512-68096251
电子信箱	http://www.china-core.com
互联网网址	IR@china-core.com
经营范围	微电子技术与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集成电路工程技术培训；软件工程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1、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

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2、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对国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国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国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国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国芯科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业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1]A1330 号**）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审计，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1]A1330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政府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检索等资料，结合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1]A1330 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

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于 2019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1 年 6 月，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1]A1330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公证天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21]E1387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

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炜衡”）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结合北京炜衡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1]A1330 号**）和北京炜衡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结合北京炜衡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及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1]A1330 号**）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法院及仲裁委员会证明文件、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开检索等资料，结合北京炜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更好的履行保荐责任、加强执业质量、防控执业风险，保荐机构聘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国浩律师持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其经办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律师具备律师执业资格。根据保荐机构与国浩律师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国浩律师在本次证券发行中的具体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整理、复核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聘请费用由保荐机构与国浩律师根据市场价格及国浩律师的工作内容协商确定，保荐机构从自行开立的银行账户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聘请费用。

除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外，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保荐机构在本次证券发行中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发行人律师北京炜衡、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公证天业、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提供境外法律服务，聘请深圳市博文翻译有限公司提供文件翻译服务，聘请和诚创新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与上述第三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方向与未来行业需求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国产嵌入式 CPU 领域，面向信息安全、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等关键应用领域进行产业化应用，为客户提供 IP 授权、芯片定制服务和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嵌入式 CPU 技术和自主芯片产品及模组的研发工作通常领先于行业需求，需要准确预判未来行业发展的趋势，并结合自身的竞争优势提前确定研发方向，持之以恒地投入大量的资金、人力和物力进行研发。

若公司确定的研发方向与行业未来发展的方向存在较大的差异，或未能紧跟行业前沿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研发方向，将可能发生研发成果与下游客户的需求不匹配的风险，导致不断投入的研发成本不能及时收回，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的嵌入式 CPU 技术具有技术含量高、研发难度大、持续时间长等特点，

为增强技术与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公司在技术研发上持续进行高额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26%以上。

集成电路行业的研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面临设计研发未能按预期达到公司的研发目标、研发设计成果未能达到客户的验收标准、流片失败等风险，可能影响公司的产品开发、交付进度以及客户的验收结果，从而对后续研发项目的开展和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3）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日新月异，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快，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需要及时推出适应客户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以跟上客户需求变化的节奏，进而保持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竞争优势，巩固市场地位。尤其在嵌入式 CPU 技术中，RISC-V 等新指令集的应用可能会导致原有市场和技术局面发生重大变化，如果公司的技术升级迭代速度和成果未达到预期水平，未能及时满足客户变化的需求，或某项新技术的应用导致公司现有技术被替代，将导致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泄密及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行业，核心技术及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的积累是企业保持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的关键。通过不断发展和创新，公司已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共同构成了公司当前竞争优势和未来竞争力的重要驱动因素。

当前公司多项技术和产品仍然处于研发阶段，核心技术的保密和优秀技术研发人才的留存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如果发生关键研发人才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尽管嵌入式 CPU 市场注重低功耗、低成本以及高能效比，且无需加载大型应用操作系统，软件大多采用定制裸机程序或者简单嵌入式系统，在移动终端之外的领域对软件生态依赖性相对较低，单一处理器架构很难形成绝对垄断，但是

现阶段 ARM 在全球范围内占据绝对的领先地位，且其每年均投入巨额的研发费用以维持其产品竞争力。公司目前的嵌入式 CPU 产业化应用聚焦于对国产化替代需求迫切的国家重大需求与市场需求领域客户，具有国产化应用优势，但作为 ARM CPU 核的竞争产品，公司在市场占有率、历史积淀、经营规模、产品丰富性和技术水平等方面均仍与行业领先企业存在一定差距。短期内在 ARM 的优势领域进一步向其发起挑战存在一定的难度。

由于芯片设计行业的技术发展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整体发展水平密不可分，公司预计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继续追赶 ARM 公司等行业龙头。如果竞争对手提供更好的价格或服务，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均会受到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开源的 RISC-V 指令架构生态逐步成熟，越来越多公司加入基于 RISC-V 的 CPU 研发，包括中科院计算所、阿里等国家重点研发机构和行业巨头，以及众多的初创企业，后续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集成电路行业为典型的需求驱动型行业，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受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国家重大需求和市场需求领域客户提供 IP 授权、芯片定制服务和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主要应用于信息安全、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三大关键领域。

下游市场需求的波动将可能影响公司业绩的波动。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9,477.52 万元、23,157.03 万元、**25,949.31 万元和 14,027.83 万元**；实现净利润 319.66 万元、3,113.64 万元、**4,574.46 万元和 317.39 万元**。如果未来受到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性等因素影响导致下游需求出现大幅下降，或者公司出现研发失败、未能及时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等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3）委托加工生产及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的定制芯片量产服务和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采取 Fabless 的运营模式，公司仅从事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将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工序外包。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为集成电路生产的重要环节，对公司供应商管理能力提出了

较高要求。尽管公司各外包环节的供应商均为知名的晶圆制造厂及封装测试厂，其内部有较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公司对供应商质量进行严密监控，但仍存在某一环节出现质量问题进而影响最终芯片产品可靠性与稳定性的可能。

目前公司合作的晶圆代工厂主要包括台积电、供应商 A 和华虹宏力等，合作的封装测试厂主要包括华天科技、长电科技、震坤科技、通富微电和京隆科技等。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80.21%、70.78%、62.35%**和 58.52%**，集中度较高。如果前述晶圆及封测供应商的工厂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或者由于晶圆供货短缺、外协厂商产能不足或者生产管理水平欠佳等原因影响公司产品的正常生产和交付进度，则将对公司产品的出货和销售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4）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风险

近年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逆全球化贸易主义进一步蔓延，部分国家采取贸易保护措施，对中国部分产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鉴于集成电路产业是典型的全球化分工合作行业，如果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国际贸易环境发生未预计的不利变化，则可能对产业链上下游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从供应链来看，公司部分晶圆、封测、IP 技术授权供应商系境外企业，如果未来国际政治局势发生不利变化，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可能对公司相关采购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负面影响。

（5）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一方面，疫情期间公司一直严格贯彻落实相关部门对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延迟了复工时间；另一方面，公司作为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的集成电路设计公司，上游供应商包括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厂商，下游客户包括直销客户和方案厂商，整体产业链较长，上下游的复工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现阶段下游客户的国产化替代需求抵消了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因此公

司 2020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较好。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已得到明显控制，但海外疫情形势较为严峻，总体来看，新冠肺炎疫情短期内难以消除，未来一段时间仍将影响全球宏观经济走势及企业经营。如果未来疫情进一步蔓延，使得产业链某个环节出现脱节或物流受到不利影响，或下游客户或方案商需求出现阶段性减缓或停滞，将对公司经营活动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单价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029.42 万元、9,419.88 万元、8,526.95 万元和 8,992.63 万元，销售数量分别为 1,328.98 万颗、2,673.60 万颗、1,967.95 万颗和 2,402.88 万颗，平均单价为 4.54 元/颗、3.52 元/颗和 4.33 元/颗万元和 3.74 元/颗，平均单价受产品结构变动影响整体呈下滑趋势。若未来单价较低的芯片销售占比继续上升，公司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的平均单价存在摊薄后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7）自主芯片及模组生命周期缩短导致的风险

公司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中信息安全类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其中国家重大需求领域对产品性能的稳定性要求高。其中金融安全、云安全和端安全的下游客户在采购相关产品时将考察公司产品的性能和售价等因素，如果公司竞争对手推出性能更好、单价更低或者下游客户对相关产品提出更高要求而公司无法及时满足时，公司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的生命周期可能缩短，则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产品收入减少，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8）设计服务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公司定制芯片设计服务的顺利开展依赖于自身的技术能力，同时公司定制芯片设计服务部分项目未来会进一步转化为定制芯片量产服务，部分 IP 授权和为客户提供的芯片产品设计经客户自行生产和销售后会形成公司的版税收入。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主流技术和前沿需求，导致公司技术与行业发展方向、客户需求存在偏差，或者设计服务未能达到预期效果、流片失败，导致公司设计服务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定制芯片设计服务、乃至衍生的定制芯片量产服务、版税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

（9）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可能终止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与摩托罗拉签署的有关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执行情况正常，不存在协议终止的情形。公司上市后，如果出现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投资人以二级市场增持或者协议受让等方式取得公司股权比例较高，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且上述情形被摩托罗拉有关方面认定为触发“特定情形的控制权变动”，公司存在“M*Core 指令集”授权终止的风险，可能对后续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应用市场或客户需求波动所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芯片及自主模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信息安全领域，2018 年度-2021 年 6 月，信息安全领域占自主芯片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9%、99.71%、95.40%和 94.38%；占自主模组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5%、99.87%、98.38%和 99.66%。如果未来信息安全领域发生行业政策变化、下游应用产业发展不及预期等导致市场需求萎缩的情形，公司自主芯片、自主模组业务将面临收入下滑的风险。

（11）POS 机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芯片业务中的金融安全芯片销售收入分别为 2,914.44 万元、6,472.80 万元、3,233.24 万元和 3,577.4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6%、28.04%、12.50%和 26.54%。2020 年度，受支付受理终端行业政策加码的影响，公司金融安全产品收入同比下滑 50.05%。由于 POS 机市场属于金融市场中的支付结算领域，央行、银联等部门对上述市场遵循强监管的原则，随着第三方支付市场的快速发展和监管规则的陆续出台，近年来行业监管力度进一步从严，因此公司金融安全产品存在着因行业政策变化而导致 POS 机市场需求萎缩的收入下滑风险。

（12）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集成电路产业作为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产业自主可控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的鼓励政策推动了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力度显著减弱，公司的经营

情况将会面临更多的挑战，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3）后续项目储备不足的风险

公司 IP 授权、定制芯片设计服务和定制芯片量产服务具有一定项目制的特点，相关收入随着客户各阶段的采购需求、开发计划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如果未来客户采购需求下降、公司后续项目储备不足或者在手项目实施进度出现停滞，相关业务将可能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3、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318.05 万元、18,506.82 万元、**17,249.94 万元和 15,090.2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20%、37.17%、**30.06%和 25.18%**。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国家重大需求领域的客户付款周期较长、部分 IP 业务回款周期较长、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等。

国家重大需求领域的客户由于其结算习惯和内部流程的影响，相关应收账款的坏账可能性低但回收周期较长，导致相关应收账款周转较慢。同时，公司 IP 授权业务下游客户一般需要基于 IP 进行较长时间的设计、研发、验证后，方可形成成熟产品，因此公司秉承合作共赢的原则，给予部分 IP 授权业务的客户 2-3 年内分阶段付款的信用政策。此外，国家重大需求领域的客户的投资审批决策和管理流程都有较强的计划性，通常在每年上半年进行采购规划预算、明确采购明细、启动采购流程、遴选和确定供应商，并在下半年组织进行合同签订、相关产品和服务的验收和结算等工作，因此公司每年有较多的销售收入在四季度确认，导致每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下游客户出现资信状况恶化、现金流紧张、资金支付困难等情形，将增加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

别为 8,829.91 万元、10,746.92 万元、12,177.27 万元和 11,925.3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38%、21.59%、21.22%和 19.90%，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外加工物资和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规模相应增加。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技术开发服务未达客户预期和要求，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可能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从而增加存货跌价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性现金流量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801.16 万元、1,678.15 万元、7,911.83 万元和 2,398.15 万元，总体而言低于同期的净利润水平，主要原因包括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持续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不断扩大、销售收入规模扩大导致经营性应收增加、基于芯片产品销售规模的攀升而加大相关存货的备货等。

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恶化，且公司未能通过其他渠道筹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持续大额研发投入带来的短期业绩下滑或亏损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6,445.81 万元、6,640.89 万元、8,392.25 万元和 3,676.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09%、28.68%、32.34%和 26.21%，研发费用投入占比较高。集成电路是技术密集型产业，技术门槛高、更新迭代较快，持续性的研发投入是公司维持核心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之一。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研发投入。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典型特征为技术难度大、投入大和风险高，若公司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而公司仍保持较大金额和比例的研发投入，则公司存在短期内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和子公司天津国芯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天津国芯享

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的优惠税率，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或子公司天津国芯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则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6）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客户采购流程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季节性特征。最近三年，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3.85%、60.84%和 **60.88%**。公司客户里面国家重大需求领域客户的投资审批决策和管理流程计划性较强，通常在每年上半年进行采购规划预算、明确采购明细、启动采购流程、遴选和确定供应商，并在下半年组织进行合同签订、相关产品和服务的验收和结算等工作，导致公司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7）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6%、9.00%、**10.04%和 7.23%**，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97.10%、62.98%、**55.70%和-567.47%**。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高，获取政府补助的项目大多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作为芯片设计企业，公司需要持续进行高比例的研发投入，如果未来政府部门调整补助政策，导致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知识产权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软件著作权等众多知识产权。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新产品的研发和各项 IP 的积累，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重视自身的知识产权的申报和保护，也重视从第三方获取知识产权许可的合法合规，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尽管公司已采取了积极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的措施，但仍然无法完全保证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受侵犯，不能排除竞争对手窃取公司知识产权非法获利的可能性，也不能排除竞争对手或第三方采取恶意诉讼的策略，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向“云-端信息安全芯片设计及产业化项目”、“基于 C*Core CPU 核的 SoC 芯片设计平台设计及产业化项目”和“基于 RISC-V 架构的 CPU 内核设计项目”。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可行性论证，对募集资金项目市场状况和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并为扩大经营规模做好了相应的准备工作。

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排除因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实施后研发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逐步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大量的研发费用投入，固定资产新增投资后，年新增折旧费用也较大。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产生的研发费用投入和折旧及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6、其他风险

（1）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构建了稳定的组织架构和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在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将相应增加，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更加复杂，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与质量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优化，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也随之加大，公司存在因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2）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经追溯调整后，公司于股改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为嵌入式 CPU 技术门槛较高，研发与产业化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而公司前期产生的收入不足以覆盖同期的成本、研发等支出所致。

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和国产化替代进程的推进，公司的经营发展持续向好。2019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3,113.64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 **4,574.4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6,992.72** 万元，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消除。但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实现持续盈利，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亏损，可能导致未来累计未分配利润转负，从而无法分红的风险。

（3）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规定，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若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导致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低于法定要求，或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若中止发行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则发行终止。

公司本次发行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足或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上市条件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4）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的风险

公司郑茳、肖佐楠、匡启和直接持有公司 14.58%的股权，并通过联创投资、矽晟投资、矽丰投资、矽芯投资、旭盛科创间接控制公司 13.79%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28.37%股权，持股比例较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将控制公司 21.28%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较低，不排除上市后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而对公司的人员管理、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降低亦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嵌入式 CPU IP 授权行业市场竞争情况及公司市场地位

① 市场竞争情况

在嵌入式 CPU IP 授权领域，ARM 占据绝对领先地位，根据英伟达公告，基于 ARM 架构的芯片已累计出货 1,800 亿颗。根据 ARM 官网介绍，2018 年全球基于 ARM 授权的芯片出货量约为 229 亿颗，2018 年中国基于 ARM 授权的芯片出货量约为 100 亿颗，95%中国设计的 SoC 芯片都是基于 ARM 的 CPU 技术。根据 ARM 官网介绍，ARM 架构处理器在智能手机应用处理器和物联网微控制器等领域占据全球 90%市场份额；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基于 ARM 指令集与架构已经形成了完善的产业和生态环境。对于 SoC 芯片开发来说，ARM 公司积极构建的生态体系对于购买其授权的合作伙伴提供了芯片设计及开发所需的广泛工具和支持，可以将设计人员连接到由兼容 CPU 核心、工具、中间件和应用程序软件组成的庞大生态系统，能够大大缩短芯片的设计成本并缩短上市时间。ARM 建立的完善的生态循环体系对其他厂商突破 ARM 在移动终端、可穿戴设备、物联网微控制器等部分嵌入式 CPU 市场地位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壁垒。美国 SiFive 公司是近年来嵌入式 CPU 技术的新军，基于开源 RISC-V 指令系统推出了一系列的嵌入式 CPU 内核，受到行业内高度关注，有望打破 ARM 的垄断地位。IBM 公司是 Power 指令架构的拥有者，Power 指令架构拥有成熟先进的特点，覆盖了从嵌入式、服务器到超级计算的全产业应用，2019 年 10 月 IBM 正式宣布开源其 Power 指令架构，受到行业内的青睐，应用生态较为成熟。

在信息安全领域，由于下游客户对自主可控的需求，国产的嵌入式 CPU IP 技术占据了一定市场地位；在汽车电子领域，ARM 架构处理器在车载娱乐和 ADAS 系统领域占据全球 75%市场份额，但在车身和发动机控制领域中占比尚小，市场主要被 PowerPC 架构和 Tricore 架构占据；在以物联网为代表的部分新兴应用领域，由于市场具有长尾化和碎片化的特点，使得各应用场景存在大量的个性化、差异化需求，同时，物联网更加注重芯片低功耗特点，RISC-V 架构的极致

精简和灵活的架构以及模块化的特性，能够让用户自由修改、扩展以满足其不同应用需求和低功耗需求，因此逐步对 ARM 的市场竞争地位产生挑战。

嵌入式领域由于注重低功耗、低成本以及高能效比，且无需加载大型应用操作系统，软件大多采用定制裸机程序或者简单嵌入式系统，在移动终端之外的领域软件生态依赖性相对较低，因此处理器架构很难形成绝对垄断。目前我国绝大部分的芯片都建立在国外公司的 IP 授权基础上，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受制于人，只有实现嵌入式 CPU 等芯片 IP 底层技术和底层架构的完全“自主、安全、可控”才能保证国家信息系统的安全独立。在 ARM 架构较高的授权壁垒以及中美摩擦的背景下,国家重大需求和市场需求领域客户的自主可控需求日益增长，基于开源的优势、国产嵌入式 CPU 自主化进程和生态建设逐步加速，有较大的发展上升空间。

② 市场地位和相关技术先进性

作为 ARM CPU 核的竞争企业，公司在市场占有率、历史积淀、经营规模、产品丰富性和技术水平等方面均仍与 ARM 存在一定差距。国芯科技自设立以来，持续专注于国产嵌入式 CPU 的研发与产业化。围绕自主可控 CPU 技术，公司已拥有 8 种 40 余款嵌入式 CPU 内核包括面向信息安全及物联网应用的 C0/C300 系列，面向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的 C2000/C8000 系列，以及面向信息安全、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的 C9000 系列，在国家重大需求和市场需求关键领域已实现较为广泛的应用。公司于 2006 年实现国产嵌入式 CPU 累计上百万颗应用，于 2008 年实现累计上千万颗应用，于 2015 年实现累计上亿颗应用，为国产嵌入式 CPU 产业化应用领先企业之一。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已累计为超过 90 家客户提供超过 **130** 次的 CPU IP 授权，在信息安全、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等关键领域，为实现芯片的安全自主可控和国产化替代提供关键技术支撑。公司目前的嵌入式 CPU 产业化应用聚焦于对国产化存在替代需求的国家重大需求与信息安全、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等市场需求领域客户。

公司目前基于 PowerPC 和 M*Core 指令架构的 CPU 在国家重大需求领域和信息安全领域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在汽车电子领域实现了零的突破，凭借自主

可控的嵌入式 CPU 内核及其 SoC 芯片设计平台，公司的嵌入式 CPU 在市场上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

公司与国内 CPU IP 厂商相比，具有产品品种丰富和适合性强的特点，具有 PowerPC、M*Core 和 RISC-V 三种指令架构，有利于满足不同应用领域产品对指令系统的不同需求，公司基于 PowerPC 指令架构的 CPU 已率先在汽车电子芯片中实现实际应用，基于 PowerPC 指令架构的 CPU 已在国家重大需求相关的网络通信芯片和云安全芯片中实现多次应用，基于 M*Core 指令架构的 CPU 已在端安全芯片中实现多次应用。公司已实现基于 C*Core CPU 的 SoC 芯片量产数量达到亿颗以上。根据国内嵌入式 CPU 厂商公开网站查询，平头哥已实现自主嵌入式 CPU 技术授权的 SoC 芯片量产数量达到亿颗以上，龙芯中科提供的 IP 授权已达百万颗以上。

2、芯片定制服务行业市场竞争情况及公司市场地位

① 市场竞争情况

芯片定制服务行业市场中规模化运营的芯片设计服务提供商基本都集中在海外，参与国内市场竞争的主要企业为以创意电子、智原科技为代表与晶圆厂紧密结合的芯片设计服务公司；以新思科技、铿腾电子为代表的与 EDA 工具、IP 捆绑的芯片设计服务公司；以世芯、芯原股份、国芯科技等代表为客户提供结合自有或第三方 IP 的设计服务和量产服务，并且晶圆厂中立的芯片设计服务公司等。

② 市场地位和相关技术先进性

根据集成电路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总体目标显示，到 2020 年，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年销售收入将达到 3,900 亿元，公司 2020 年在芯片定制服务领域的营业收入为 10,590.29 万元，相较于全球知名芯片设计服务公司，在总体的芯片定制服务市场中公司定制服务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不足 1%，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公司和国内其他芯片设计服务厂商相比，国芯科技的芯片定制服务特点为基于自主可控的嵌入式 CPU，立足国家重大需求与信息安全、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等关键领域客户，提供定制芯片设计和定制芯片量产服务。

公司具备嵌入式 CPU IP 核微架构按需定制化设计的能力，可以在满足 SoC 芯片的性能、效率、成本和功耗等资源状况下，根据应用系统的特点和需求，基于软硬件协同设计技术，进行更加合理的 SoC 芯片软硬件架构优化设计，并可以有效提高芯片性价比和设计效率，并大幅提高芯片设计一次成功率，提升公司技术市场竞争力。公司基于自主可控的嵌入式 CPU 技术提供的芯片定制服务在国家重大需求与信息安全、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3、信息安全芯片及模组行业市场竞争情况及公司市场地位

① 市场竞争情况

信息安全芯片行业主要需求集中在国家重大需求和关键应用领域，市场相对成熟。近年来，国内专注于信息安全芯片的芯片设计环节的企业较多，国外厂商有恩智浦和英飞凌，参与国内市场竞争的主要企业为华大电子、紫光国微、国民技术和国芯科技等。在面向信息安全的芯片及模组市场中，由于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对于芯片的需求类型不同，市场总体集中度较低。恩智浦和英飞凌在智能移动终端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国内厂商华大电子、紫光国微、国民技术等主要提供应用在智能卡、物联网、智能存储领域的信息安全芯片，凭借在相关领域的积累及较强的销售渠道，在客户覆盖、渠道覆盖、产品矩阵覆盖上具备优势，在国内信息安全芯片部分细分领域处于优势地位。

② 市场地位和相关技术先进性

公司为国内主要的云安全芯片、金融 POS 安全芯片供应商之一，国家重大需求安全芯片主要供应商之一，在云安全芯片、金融 POS 安全芯片和国家重大需求安全芯片的研发和市场销售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国芯科技公司基于自主可控的嵌入式 CPU，成功研发了信息安全芯片及模组产品，为国内少数可提供“云”到“端”系列化安全芯片及模组产品的厂商，满足了国家重大需求和关键应用领域对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芯片及模组的需求，逐步实现了国产化替代。

公司信息安全芯片产品的工艺涵盖 14nm/40nm/65nm/90nm/130nm/180nm 等不同规格的产线，且经过成功验证，能满足客户不同应用场景的差异化需求。公司已拥有 14nm FinFET 成功流片经验和 40nm eFlash/RRAM 等工艺节点芯片的规

模量产经验，并已开展新一代工艺节点芯片的设计预研，公司在先进制程工艺节点的技术已达到国内同行业厂商的领先水平。其中在“云”安全芯片领域，公司的CCP903T系列云安全芯片对称算法的加解密性能达到7Gbps；新一代CCP908T系列云安全芯片对称算法的加解密性能达到 30Gbps，综合性能达到国际龙头企业同类产品的技术指标，可满足高端云设备的安全需求；在“端”安全芯片领域，公司是国内首家通过银行卡检测中心国际 PCI 5.1 标准测评的金融终端安全主控芯片的企业，产业化应用位居国内前列；公司开发的车规级安全芯片，符合 AEC-Q100 标准，为国内少数可为汽车及车联网通信安全提供安全芯片的厂商之一。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关键技术自主可控的核心优势

公司为国内少数几家全面掌握自主可控嵌入式 CPU 核心技术且具有丰富产业化应用经验的企业。

自创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国际主流兼容和自主创新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先后获得摩托罗拉的“M*Core 指令集”、IBM 的“PowerPC 指令集”授权，并以“M*Core 指令集”、“PowerPC 指令集”和“RISC-V 指令集”为基础，高起点建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低功耗嵌入式 CPU 技术和基于自主可控 CPU 的 SoC 芯片设计平台。

公司在自主可控嵌入式 CPU 研发与产业化领域已有近二十年的持续积累与沉淀，具备较强的嵌入式 CPU 微架构设计能力，并已成功研发较为先进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8 大系列 40 余款嵌入式 CPU 内核，结合公司本土化支持和服务能力，可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市场需求领域客户提供自主可控的嵌入式 CPU IP 授权、芯片定制服务和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助力关键领域实现芯片层面的安全自主可控，推动国产化替代进程。

（2）关键领域高端 SoC 定制芯片设计服务的成熟优势

基于自主研发的嵌入式 CPU 核、积累的丰富外围 IP 应用模块与设计经验，公司面向信息安全、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三大关键领域建

立了可复用、易拓展的 SoC 芯片设计平台。公司的 SoC 芯片设计平台已承担多个重点产品项目设计研发，且已为多家客户提供了定制化设计服务并经过大量的量产验证，如信息安全系列芯片、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系列芯片等，具有成熟、可靠的优势。

关键领域的高端芯片产品具有较高的设计门槛，设计难度相对较大。公司的 SoC 芯片设计平台以自主可控的 CPU IP 为核心，集成过往定制化设计服务与自主研发过程中可靠的设计思路、已经验证的功能模块、已成功量产的产品经验，并结合关键应用领域的行业特性，可以极大地提升定制化设计服务的效率与成功率，缩短设计周期并减少人员投入。

（3）信息安全芯片及模组产品优势

公司基于多年从事嵌入式 CPU 研发与产业化的经验，成功在信息安全领域实现突破。公司的信息安全芯片及模组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且在国密算法模块、高性能安全加密引擎、可重构对称密码算法处理器技术、抗侧信道攻击技术、防物理操纵技术、防故障利用技术等多方面具有创新优势。如针对高安全等级应用场景，公司通过国密算法模块设计，实现在物联网等极低成本、极低功耗的场景下，芯片仍然具有同等强度的抗攻击能力；针对云端服务器等高性能应用场景，通过高性能安全加密引擎技术，实现芯片中的密码运算加速以及 IPSec 等网络协议应用加速，支撑了万兆网等高速接口的数据加解密应用；针对客户自定义加解密算法的应用场景，公司研制了哈佛体系结构可重构对称密码算法处理器（RSCP），实现较高处理性能下的分组密码算法、流密码算法以及杂凑密码算法。

此外，公司信息安全芯片产品的工艺涵盖 14nm/40nm/65nm/90nm/130nm/180nm 等不同规格的产线，且经过成功验证，能满足客户不同应用场景的差异化需求。

（4）可持续研发与创新优势

经过近二十年的积累与沉淀，公司已成功研发 8 大系列 40 余款嵌入式 CPU 内核，积累了深厚的嵌入式 CPU IP 储备，并在多个关键领域实现产业化应用突破，实现累计亿颗的规模化应用，成为国产嵌入式 CPU 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的龙头企业之一。

公司基于自主可控的嵌入式 CPU 技术，结合在信息安全、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三大关键领域的产业化经验，重点进行关键领域芯片产品的研发。公司已在信息安全芯片及模组产品领域实现突破，形成了面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智能存储、工业控制和金融电子等关键领域的系列化安全芯片产品路线图，并在各个领域均有代表性产品推向市场；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芯片领域长期被英飞凌、意法半导体和恩智浦等国际巨头所占据，公司基于自主可控的嵌入式 CPU 核推出的发动机控制芯片 CCFC2003PT 已在柴油重型发动机中获得实际应用，在关键领域打破国际垄断，实现了自主可控和国产化替代，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巨头同类产品的水平，可广泛应用于直喷发动机、柴油发动机、变速器、汽油发动机和混合动力汽车（HEV）等发动机控制领域，实现了该型号器件的国产化替代，并为公司未来进军自主可控的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高端芯片领域奠定了基础；在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领域，公司已建立基于多核应用的高端 SoC 芯片设计平台，并成功研制了 RAID 控制芯片，为公司后续在该领域的芯片产品突破提供宝贵经验。

公司已形成了有规划、有策略的知识产权布局，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1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1 项），拥有 126 项软件著作权、3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 33 项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为公司后续在嵌入式 CPU 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领域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公司已建立起高素质且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为 147 人，占比高达 58.57%。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包括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机制、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科学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等，为公司后续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26%，且后续将继续保持高投入水平，持续优化升级嵌入式 CPU 技术，并积极研发具有更高性能、更低功耗、更高集成度和复杂度的芯片设计技术，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综上，公司在嵌入式 CPU 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与丰富的产业化经验、芯片产品领域的突破与产品路线规划、核心知识产权布局、优秀的研发团队、持续的

高水平投入和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形成了公司的可持续研发与创新优势。

（5）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关键领域的产业化应用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专注于国产嵌入式 CPU 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核心技术在自主可控方面及国家重大需求和关键领域的产业化应用方面具有突出优势。

公司先后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下属单位合作，成功研制应用于智能电表、采集终端、配电终端和移动设备上的信息安全芯片，客户的芯片年出货量达到 3,000 万颗以上，并呈逐年递增的趋势；公司与潍柴动力合作，成功研制柴油重型发动机控制芯片，可广泛应用于直喷发动机、柴油发动机、变速器、汽油发动机和混合动力汽车等发动机控制领域；公司与中科院下属单位合作，将自主可控嵌入式 CPU 成功应用于新型基站通信与控制芯片中。

公司的产品与服务已受到客户较为广泛的认可。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为超过 90 家客户提供超过 **130** 次的 CPU IP 授权，累计为超过 **70** 家客户提供超过 140 次的芯片定制服务。公司自主可控嵌入式 CPU 产业化应用客户主要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中国电子等大型央企集团的下属单位，中国科学院、公安部、国家核心密码研究单位和清华大学等机构的下属研究院所，以及联想、比亚迪和潍柴动力等众多国内知名企业。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的主要用户包括中云信安、大华股份、苏州科达、南瑞集团、卫士通、深信服、新大陆、中孚信息和天喻信息等主要信息安全系统与设备厂商。

3、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1）云-端信息安全芯片设计及产业化项目；（2）基于 C*Core CPU 核的 SoC 芯片设计平台设计及产业化项目；（3）基于 RISC-V 架构的 CPU 内核设计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密切，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信息安全芯片及模组产品、CPU IP 储备及研发方面的技术实力，为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展和深化。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其中“云-端信息安全芯片设计及产业化项目”系在公司现有信息安全芯片及模组产品基础上进行更新升级，推出新一代云及端应用的系列安全芯片；“基于 C*Core CPU 核的 SoC 芯片

设计平台设计及产业化项目”系基于公司现有及在研的嵌入式 CPU 核，开发面向物联网、边缘计算、人工智能等应用的 SoC 芯片设计平台；“基于 RISC-V 架构的 CPU 内核设计项目”系在公司现有嵌入式 CPU 系列产品的基础上，在性能、功耗等层面进行升级，开发基于“RISC-V 架构”的处理器，应用于指纹等生物识别领域、高端控制领域、AI 推断应用领域、高端自动化 AI 控制领域等。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现有业务的发展与补充，将有效提高公司技术实力及核心竞争力，促进现有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马经纬

保荐代表人：

施　韬　　周丽涛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朱　毅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谢乐斌

总裁：

王　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施韬、周丽涛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文件。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施　韬　　周丽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2 日

0512202108005187
报告文号：苏公W[2021]A1330号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三年一期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 . 江苏 . 无锡 Wuxi . Jiangsu . China
总机：86（510）68798988 Tel：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Fax：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E-mail ：

审 计 报 告

苏公 W[2021]A1330 号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芯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芯科技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芯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5所述，2021年1-6月，国芯科技实现营业收入14,027.83万元；2020年度，国芯科技实现营业收入25,949.31万元；2019年度，国芯科技实现营业收入23,157.03万元；2018年度，国芯科技实现营业收入19,477.52万元。收入是国芯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存在国芯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风险，因此我们将国芯科技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按照产品和服务类别对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判断收入和毛利率变动合理性；

（3）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以评价国芯科技有关收入确认的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4）采用抽样方式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据，包括销售合同、签收单或确认单、销售回款以及其他支持性凭据，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国芯科技的会计政策；

（5）采用抽样方式选取样本，向客户执行发送询证函，询证交易金额，评价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签收单或确认单、销售回款及其他支持性凭据，以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检查在财务报表中有关收入确认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所述，截至2021年6月30日，国芯科技应收账款余额18,086.95万元，坏账准备金额2,996.74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芯科技应收账款余额20,326.73万元，坏账准备金额3,076.79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芯科技应收账款余额21,285.24万元，坏账准备金额2,778.42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国芯科技应收账款余额21,464.40万元，坏账准备金额3,146.35万元。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3）通过分析国芯科技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及替代测试程序，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芯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芯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国芯科技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国芯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芯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

导致国芯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国芯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无锡

2021 年 9 月 17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89,202,224.75	91,564,798.61	57,978,231.82	53,927,681.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5,000,000.00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五、3	33,471,824.40	13,405,874.78	3,535,553.34	-
应收账款	五、4	150,902,061.32	172,499,365.63	185,068,228.10	183,180,497.88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882,531.16	4,401,871.27	3,570,000.00	-
预付款项	五、6	34,822,794.30	16,948,908.21	8,107,493.49	4,371,453.17
其他应收款	五、7	3,059,435.63	2,864,010.93	1,902,642.55	827,620.83
存货	五、8	119,253,484.36	121,772,706.29	107,469,161.81	88,299,130.79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2,468,809.55	3,339,332.25	1,991,790.41	213,931.17
流动资产合计		429,063,165.47	426,796,867.97	369,623,101.52	330,820,315.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10	-	-	-	2,7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23,147,333.34	25,919,009.97	20,754,099.71	16,295,953.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2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五、13	6,517,354.27	5,216,817.99	4,592,025.94	4,139,791.04
在建工程	五、14	2,083,449.84	45,871.56	45,871.56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五、15	9,236,515.14	-	-	-
无形资产	五、16	63,996,670.81	66,319,875.26	58,045,221.69	66,061,787.0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7	25,380,149.77	20,056,304.55	18,864,015.05	16,264,00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8	16,198,796.05	11,362,772.02	12,163,797.94	12,178,727.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9	20,923,575.74	15,414,159.28	11,054,832.13	7,195,524.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183,844.96	147,034,810.63	128,219,864.02	124,835,793.01
资产总计		599,247,010.43	573,831,678.60	497,842,965.54	455,656,108.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郑　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佐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滨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0	25,009,000.00	35,000,000.00	2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五、21	17,251,389.15	9,164,089.82	16,157,198.18	27,999,442.95
预收款项	五、22	-	-	7,201,047.51	14,128,034.93
合同负债	五、23	42,911,397.03	25,559,801.46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9,872,167.94	19,364,271.65	11,301,285.96	8,448,790.33
应交税费	五、25	5,539,826.94	8,734,439.29	8,031,548.33	4,912,650.46
其他应付款	五、26	1,394,846.24	365,900.00	423,503.41	39,70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3,372,768.98	-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28	4,770,646.20	2,123,461.79	71,296.70	26,596.70
流动负债合计		110,113,042.48	90,311,964.01	63,185,880.09	55,555,215.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五、29	5,912,996.76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五、30	8,562,384.88	12,035,021.93	7,543,611.83	4,123,823.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75,381.64	12,035,021.93	7,543,611.83	4,123,823.65
负债合计		124,588,424.12	102,346,985.94	70,729,491.92	59,679,039.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31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77,297,45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五、32	213,680,310.98	213,680,310.98	213,680,310.98	238,943,598.6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五、33	7,877,135.20	7,877,135.20	2,706,979.06	-
未分配利润	五、34	73,101,140.13	69,927,246.48	30,726,183.58	-20,263,97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658,586.31	471,484,692.66	427,113,473.62	395,977,069.1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658,586.31	471,484,692.66	427,113,473.62	395,977,069.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9,247,010.43	573,831,678.60	497,842,965.54	455,656,108.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郑　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滨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0,278,312.97	259,493,054.14	231,570,327.78	194,775,229.68
其中：营业收入	五、35	140,278,312.97	259,493,054.14	231,570,327.78	194,775,229.68
二、营业总成本		150,226,713.36	241,173,270.36	213,249,819.92	189,115,615.74
其中：营业成本	五、35	84,656,887.00	87,592,057.14	96,538,122.00	82,045,371.86
税金及附加	五、36	912,478.69	1,612,085.57	1,267,801.36	1,008,288.09
销售费用	五、37	12,310,784.82	31,230,456.77	23,105,360.69	21,698,774.48
管理费用	五、38	14,867,121.34	25,370,093.68	25,244,740.03	19,642,491.95
研发费用	五、39	36,764,541.24	83,922,478.81	66,408,850.37	64,458,133.33
财务费用	五、40	714,906.27	1,446,098.39	684,945.47	262,556.03
其中：利息费用		489,630.56	1,030,541.64	396,011.07	351,408.62
利息收入		109,150.73	108,224.45	80,160.88	57,787.28
加：其他收益	五、41	10,249,026.36	22,651,306.09	8,814,117.87	4,652,065.52
投资收益	五、42	-2,771,446.07	-1,832,423.18	-1,540,416.56	234,431.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71,676.63	-1,835,089.74	-1,541,853.82	-283,280.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五、43	1,057,718.51	-4,710,660.48	-3,430,636.69	-
资产减值损失	五、44	-445,508.24	-902,683.84	-1,070,979.13	-10,947,175.39
资产处置收益	五、45	-	11,467.73	-	-
三、营业利润		-1,858,609.83	43,536,790.10	21,092,593.35	-401,064.58
加：营业外收入	五、46	71,849.30	3,471,790.41	12,117,610.32	857,034.74
减：营业外支出	五、47	0.04	220,580.84	110,088.43	186,705.43
四、利润总额		-1,786,760.57	46,787,999.67	33,100,115.24	269,264.7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8	-4,960,654.22	1,043,389.13	1,963,710.81	-2,927,330.87
五、净利润		3,173,893.65	45,744,610.54	31,136,404.43	3,196,595.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173,893.65	45,744,610.54	31,136,404.43	3,196,595.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3,893.65	45,744,610.54	31,136,404.43	3,196,595.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73,893.65	45,744,610.54	31,136,404.43	3,196,59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73,893.65	45,744,610.54	31,136,404.43	3,196,595.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四、2	0.02	0.25	0.17	——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四、2	0.02	0.25	0.17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郑　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伟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滨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872,846.07	293,585,565.23	233,902,191.11	144,368,159.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8,019,161.95	31,245,064.48	24,451,369.14	5,089,71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892,008.02	324,830,629.71	258,353,560.25	149,457,873.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570,567.69	124,259,856.72	134,108,395.62	104,008,163.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021,600.29	82,373,331.76	75,369,791.82	69,772,521.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54,479.56	13,234,675.78	9,378,595.04	3,827,758.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11,363,815.31	25,844,452.18	22,715,247.98	19,860,99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910,462.85	245,712,316.44	241,572,030.46	197,469,44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81,545.17	79,118,313.27	16,781,529.79	-48,011,568.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4,000,000.00	1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56	2,666.56	1,437.26	517,712.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7,000.00	-	9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230.56	14,029,666.56	101,437.26	60,518,642.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885,800.07	42,112,815.35	26,122,667.18	46,559,517.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21,000,000.00	6,000,000.00	60,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85,800.07	63,112,815.35	32,122,667.18	106,659,51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85,569.51	-49,083,148.79	-32,021,229.92	-46,140,875.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5,000,000.00	3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	-	-	1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25,000,000.00	30,000,000.00	11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9,630.56	1,030,541.64	396,011.07	351,408.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2,886,775.46	-	-	1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76,406.02	21,030,541.64	10,396,011.07	13,351,40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6,406.02	3,969,458.36	19,603,988.93	99,648,591.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143.50	-418,056.05	-313,738.34	67,303.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62,573.86	33,586,566.79	4,050,550.46	5,563,451.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964,798.61	57,378,231.82	53,327,681.36	47,764,230.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02,224.75	90,964,798.61	57,378,231.82	53,327,681.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郑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佐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	-	-	213,680,310.98	-	-	-	8,015,213.05	72,966,173.53	-	474,661,697.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138,077.85	-3,038,927.05	-	-3,177,004.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	-	-	213,680,310.98	-	-	-	7,877,135.20	69,927,246.48	-	471,484,692.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3,173,893.65	-	3,173,893.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173,893.65	-	3,173,893.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	-	-	213,680,310.98	-	-	-	7,877,135.20	73,101,140.13	-	474,658,586.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郑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伟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	-	-	213,680,310.98	-	-	-	2,706,979.06	30,726,183.58	-	427,113,473.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137,339.15	-1,236,052.35	-	-1,373,391.50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	-	-	213,680,310.98	-	-	-	2,569,639.91	29,490,131.23	-	425,740,082.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5,307,495.29	40,437,115.25	-	45,744,610.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5,744,610.54	-	45,744,610.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307,495.29	-5,307,495.29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307,495.29	-5,307,495.29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	-	-	213,680,310.98	-	-	-	7,877,135.20	69,927,246.48	-	471,484,692.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郑　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佐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滨

3-2-1-1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7,297,450.00	-	-	-	238,943,598.61	-	-	-	-	-20,263,979.42	-	395,977,069.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7,297,450.00	-	-	-	238,943,598.61	-	-	-	-	-20,263,979.42	-	395,977,069.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702,550.00	-	-	-	-25,263,287.63	-	-	-	2,706,979.06	50,990,163.00	-	31,136,404.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1,136,404.43	-	31,136,404.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706,979.06	-2,706,979.06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706,979.06	-2,706,979.06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02,550.00	-	-	-	-25,263,287.63	-	-	-	-	22,560,737.63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2,702,550.00	-	-	-	-25,263,287.63	-	-	-	-	22,560,737.63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	-	-	213,680,310.98	-	-	-	2,706,979.06	30,726,183.58	-	427,113,473.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佐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滨

3-2-1-1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2,000,000.00	-	-	-	148,872,827.61	-	-	-	-	-23,460,575.02	-	287,412,25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2,000,000.00	-	-	-	148,872,827.61	-	-	-	-	-23,460,575.02	-	287,412,25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5,297,450.00	-	-	-	90,070,771.00	-	-	-	-	3,196,595.60	-	108,564,816.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196,595.60	-	3,196,595.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297,450.00	-	-	-	90,070,771.00	-	-	-	-	-	-	105,368,221.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297,450.00	-	-	-	84,702,550.00	-	-	-	-	-	-	1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5,368,221.00	-	-	-	-	-	-	5,368,221.00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7,297,450.00	-	-	-	238,943,598.61	-	-	-	-	-20,263,979.42	-	395,977,069.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郑[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illegible]

3-2-1-1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614,359.33	67,584,181.25	29,979,708.46	41,589,263.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1,705,515.56	13,405,874.78	3,535,553.34	-
应收账款	十三、1	117,698,697.25	131,918,183.70	137,821,122.86	106,991,354.54
应收款项融资		882,531.16	4,401,871.27	3,570,000.00	-
预付款项		15,807,346.58	2,772,837.19	5,003,674.18	2,664,562.85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113,518,140.52	162,448,576.16	157,002,073.27	140,990,708.44
存货		51,439,132.02	33,519,881.52	29,060,193.32	33,995,955.45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01,460.55	807,923.11	-	1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93,667,184.77	416,809,328.98	365,972,325.43	326,331,845.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7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16,134,224.21	115,549,144.53	85,125,886.58	47,714,003.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514,727.21	3,821,677.91	4,065,199.62	3,532,961.30
在建工程		2,083,449.84	45,871.56	45,871.56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2,492,535.05	-	-	-
无形资产		50,971,255.77	51,362,867.14	42,171,870.62	55,240,169.2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263,680.63	8,523,015.07	4,693,840.62	4,703,308.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66,371.95	3,804,581.98	7,100,463.15	7,969,948.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27,178.17	14,465,159.28	9,922,853.63	7,061,124.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553,422.83	200,272,317.47	155,825,985.78	128,921,515.36
资产总计		608,220,607.60	617,081,646.45	521,798,311.21	[illegibl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郑　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宗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2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0,353,014.10	63,876,142.59	52,602,979.41	31,779,493.00
预收款项		-	-	6,086,919.05	14,085,638.46
合同负债		35,918,944.33	10,734,417.20	-	-
应付职工薪酬		5,399,653.10	12,393,201.86	8,467,196.35	6,871,761.38
应交税费		2,044,507.04	8,235,640.17	5,980,767.99	4,675,607.76
其他应付款		20,312,622.61	19,410,522.61	359,722.62	29,712.94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0,686.73	-	-	-
其他流动负债		4,014,411.04	593,876.62	-	-
流动负债合计		134,653,838.95	140,243,801.05	93,497,585.42	57,442,213.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945,395.57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099,242.88	4,379,170.02	7,543,611.83	4,123,823.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44,638.45	4,379,170.02	7,543,611.83	4,123,823.65
负债合计		138,698,477.40	144,622,971.07	101,041,197.25	61,566,037.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77,297,45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13,687,323.37	213,687,323.37	213,687,323.37	238,950,611.0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7,877,135.20	7,877,135.20	2,706,979.06	-
未分配利润		67,957,671.63	70,894,216.81	24,362,811.53	-22,560,737.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522,130.20	472,458,675.38	420,757,113.96	393,687,323.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8,220,607.60	617,081,646.45	521,798,311.21	455,253,360.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郑　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佐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滨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79,705,249.82	199,826,385.43	171,179,312.39	107,782,321.07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47,190,492.58	58,912,964.73	69,229,802.01	40,580,196.61
税金及附加		350,011.02	1,192,440.32	1,162,327.61	667,446.89
销售费用		7,322,609.38	16,008,251.54	14,851,889.71	15,869,227.55
管理费用		9,968,083.57	17,918,647.51	19,665,279.17	15,175,929.22
研发费用		22,261,092.91	54,813,035.93	40,437,801.87	40,811,394.98
财务费用		480,882.37	1,078,495.02	779,830.26	347,788.30
其中：利息费用		489,630.56	1,030,541.64	396,011.07	351,408.62
利息收入		61,406.92	39,410.23	57,097.08	43,477.22
加：其他收益		3,695,282.41	12,072,302.06	8,103,167.87	4,186,906.71
投资收益	十三、5	-1,914,920.32	-1,076,742.05	-1,586,679.99	40,234,431.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14,920.32	-1,076,742.05	-1,414,426.21	-283,280.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425,776.02	-4,630,191.54	-3,570,101.79	-
资产减值损失		-	-207,572.64	-465,122.81	-6,162,831.06
资产处置收益		-	11,467.73	-	-
二、营业利润		-6,511,335.94	55,771,913.94	27,533,645.04	32,588,844.52
加：营业外收入		13,000.79	1,052,300.00	452,000.14	502,901.27
减：营业外支出		-	211,016.64	46,369.24	148,877.90
三、利润总额		-6,498,335.15	56,613,197.30	27,939,275.94	32,942,867.89
减：所得税费用		-3,561,789.97	3,538,244.38	869,485.35	-1,835,431.40
四、净利润		-2,936,545.18	53,074,952.92	27,069,790.59	34,778,299.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936,545.18	53,074,952.92	27,069,790.59	34,778,299.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36,545.18	53,074,952.92	27,069,790.59	34,778,299.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郑　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924,268.20	209,437,135.85	137,378,640.40	69,580,889.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illegible]	29,622,216.07	12,087,062.94	4,245,37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816,131.18	239,059,351.92	149,465,703.34	73,826,268.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799,060.57	53,230,024.96	42,897,288.07	30,819,171.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57,246.69	60,528,772.12	57,992,160.65	56,462,11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29,668.26	10,995,916.08	7,619,285.19	992,99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0,172.15	18,843,371.43	31,344,334.18	35,913,21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416,147.67	143,598,084.59	139,853,068.09	124,187,50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99,983.51	95,461,267.33	9,612,635.25	-50,361,233.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1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437.26	517,712.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7,000.00	14,154,916.5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000.00	29,256,353.78	60,517,712.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64,914.10	30,346,083.73	15,665,709.42	37,844,352.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00,000.00	31,500,000.00	54,000,000.00	60,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64,914.10	61,846,083.73	69,665,709.42	97,944,35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64,914.10	-61,819,083.73	-40,409,355.64	-37,426,640.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5,000,000.00	3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25,000,000.00	30,000,000.00	11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9,630.56	1,030,541.64	396,011.07	351,408.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8,380.00	-	-	1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78,010.56	21,030,541.64	10,396,011.07	13,351,40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8,010.56	3,969,458.36	19,603,988.93	99,648,591.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119.23	-57,169.17	-416,824.0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19,821.92	37,554,472.79	-11,609,555.46	11,860,717.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34,181.25	29,379,708.46	40,989,263.92	29,128,546.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14,359.33	66,934,181.25	29,379,708.46	[illegible]989,263.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郑　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	-	-	213,687,323.37	-	-	-	8,015,213.05	72,136,917.45	473,839,453.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138,077.85	-1,242,700.64	-1,380,778.49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	-	-	213,687,323.37	-	-	-	7,877,135.20	70,894,216.81	472,458,675.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2,936,545.18	-2,936,545.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936,545.18	-2,936,545.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	-	-	213,687,323.37	-	-	-	7,877,135.20	67,957,671.63	469,522,130.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郑[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3-2-1-1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	-	-	213,687,323.37	-	-	-	2,706,979.06	24,362,811.53	420,757,113.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137,339.15	-1,236,052.35	-1,373,391.50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	-	-	213,687,323.37	-	-	-	2,569,639.91	23,126,759.18	419,383,722.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5,307,495.29	47,767,457.63	53,074,952.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3,074,952.92	53,074,952.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307,495.29	-5,307,495.2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307,495.29	-5,307,495.29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	-	-	213,687,323.37	-	-	-	7,877,135.20	70,894,216.81	472,458,675.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郑　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7,297,450.00	-	-	-	238,950,611.00	-	-	-	-	-22,560,737.63	393,687,32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7,297,450.00	-	-	-	238,950,611.00	-	-	-	-	-22,560,737.63	393,687,32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702,550.00	-	-	-	-25,263,287.63	-	-	-	2,706,979.06	46,923,549.16	27,069,790.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7,069,790.59	27,069,790.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706,979.06	-2,706,979.0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706,979.06	-2,706,979.06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02,550.00	-	-	-	-25,263,287.63	-	-	-	-	22,560,737.63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2,702,550.00	-	-	-	-25,263,287.63	-	-	-	-	22,560,737.63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	-	-	213,687,323.37	-	-	-	2,706,979.06	24,362,811.53	420,757,113.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3-2-1-1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2,000,000.00	-	-	-	148,879,840.00	-	-	-	-	-57,339,036.92	253,540,803.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2,000,000.00	-	-	-	148,879,840.00	-	-	-	-	-57,339,036.92	253,540,803.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5,297,450.00	-	-	-	90,070,771.00	-	-	-	-	34,778,299.29	140,146,520.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4,778,299.29	34,778,299.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297,450.00	-	-	-	90,070,771.00	-	-	-	-	-	105,368,221.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297,450.00	-	-	-	84,702,550.00	-	-	-	-	-	1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5,368,221.00	-	-	-	-	-	5,368,221.00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7,297,450.00	-	-	-	238,950,611.00	-	-	-	-	-22,560,737.63	393,687,323.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郑[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佐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illegible]

3-2-1-20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整体变更设立。

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25日，系由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斯威特新技术创业有限公司、安徽省神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各出资500万元人民币组建，初始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人民币。

2001年8月，南京斯威特新技术创业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50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神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50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又转让给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上述转让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6.67%，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3.33%。

2004年6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由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4,500万元人民币。

2008年1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900万元人民币，由新股东自然人苏世功、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以技术出资方式认购。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6,400万元人民币。

2009年8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100万元人民币，由新股东天津滨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天保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原股东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以1,700万元人民币及无形资产作价1,400万元人民币分期投入。首期出资2,780万元人民币于2009年8月缴足，第二期出资320万元人民币于2011年9月缴足。增资完成后注册本资本为9,500万元人民币。

2009年9月，根据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锡执字第349-1号民事裁定书及（2008）锡执字第34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50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10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过户给天津滨海天使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原股东苏世功将持有公司的64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慧。

2014年1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郑茳将持有公司的299.22万元人民币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天津天保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266万元人民币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天津天保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另外33.22万元人民币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肖佐楠将持有公司的209.45万元人民币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天津滨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83.35万元人民币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天津滨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另外26.1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匡启和将持有公司的86.03万元人民币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3,90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通过昆明泛亚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转让给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014年9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2492.7835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给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的1005.1546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给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12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王慧将所持公司6.74%股权640万元人民币、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公司9.59%股权910.82万元人民币、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公司3.87%股权367.27万元人民币、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1.54%股权146.91万元人民币分别转让给苏州国芯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2015年1月，天津天保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779.38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的36.62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9月，天津滨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556.675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给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556.675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445.34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的111.335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给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2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450万元人民币，分别由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50万元人民币、宁波麟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629.6296万元人民币、苏州清商成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70.3704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1,950万元人民币。

2016年7月，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的432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矽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的231.44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矽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的265.9542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盛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的1.56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矽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107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矽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1,193.7236万元股权转让给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7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分别由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90.9948万元人民币、宁波麟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21.3793万元人民币、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31.0776万元人民币、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82.0681万元人民币、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98.3736万元人民币、苏州清商成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76.1066万元人民币、张迪新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3,950万元人民币。

2016年11月，苏州国芯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345万元股权转让给高惠民；将持有公司的313万元股权给蒋良君；将持有公司的222.0458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盛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的291.8692万元股权转让给魏宏锟；将持有公司的138.1539万元股权转让给崔晨。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271.3173万元股权转让给孙力生；将持有公司的33.9147万元股权转让给吉虹俊；将持有公司的33.9147万元股权转让给杨志瑛。

2017年1至3月，苏州国芯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275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矽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惠民将持有公司的345万元股权转让给张一雯；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1,750.3986万元股权转让给西藏津盛泰

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的697.5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2至4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250万元人民币，分别由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德清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君子兰启航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瞬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张迪新等13名自然人共同出资。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6,2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5月，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的515.9054万元股权转让给陈松林；将持有公司的31.9393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宁。

2018年8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29.745万元人民币，由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7,729.745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2019年2月18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折股18,000万股，每股1元，折为股本18,000万元，将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18,000万元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9]B025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729311356W

公司住所：苏州高新区竹园路209号（创业园3号楼23、24楼层）

法定代表人：郑茳

经营项目：微电子技术与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集成电路工程技术培训；软件工程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公司下设：生产运营部、CPU设计部、IC设计部、后端设计部、模拟设计部、知识工程部、系统软件部、设计服务事业部、财务部、内审部、综合管理部、人事行政部等。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芯”）	3,000	微电子技术和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转让；软件工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	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国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国芯”）	HKD 50	微电子技术与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	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国芯可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芯”）	1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领晶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晶”）	1,000	电子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	2018年投资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领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领芯”）	5,100	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软件服务；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产品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	2019年投资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国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晶”）	2,500	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集成电路制造（制造仅限崂山区以外的分支机构经营），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制造仅限崂山区以外的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制造仅限崂山区以外的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产品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制造仅限崂山区以外的分支机构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019年投资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的其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化”以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并基于本公司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根据目前可获取的信息，经本公司综合评价，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制定。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会计年度和会计中期。会计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和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股东权益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股东权益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母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金融工具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采用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

生金融资产外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以及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符合条件，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公司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后，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

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等。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3）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公司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公司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公司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①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公司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根据本公司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

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公司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②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5）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

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下述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2018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一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

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

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10、应收款项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采用下列应收款项会计政策：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各组合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名称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组合二、组合三中的应收款项以外的应收款项。以历史年度按账龄段划分的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确定为账龄组合。	根据预计存续期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组合二（信用风险极低组合）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款项（如：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等）	根据预计存续期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组合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此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根据预计存续期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应收款项的账龄均基于有关应收款项的入账日期分析确定。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组合一（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复核了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认为应收款项的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仍是本公司应收款项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公司信用损失风险以账龄为基础，按原有损失比例进行估计。

组合二（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

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下述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于2018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 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减值测试，个别认定。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	1
6 至 12 月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注：本公司对不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迹象明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减值测试，个别认定。

（4）本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明显不存在坏账可能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含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计价方法

公司对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周转使用的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以下要求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为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为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公司对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1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

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估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4	4.80-19.2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15	4	6.40-9.6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4	9.60-32.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75%及以上；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90%及以上；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

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其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

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年
软件、非专利技术	3-5年、10年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采用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

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发生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并按预计受益期限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

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尚未制定设定受益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0、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

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企业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企业应当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收入

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采用下列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等。

销售商品收入，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将相关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定制芯片设计服务收入，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将相关设计成果交付给客户，经客户收到服务成果并出具项目完成确认证明后，确认收入。

IP 授权收入，①知识产权授权收入，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将IP技术资料交付给客户，经客户完成IP技术资料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②收取版税收入，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授权合同，就收取版税的相关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和应收取的版税金额与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下述收入确认会计政策适用于2018-2019年度：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将相关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定制芯片设计服务收入，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将相关设计成果交付给客户，经客户收到服务成果并出具项目完成确认证明后，确认收入。

IP 授权收入，①知识产权授权收入，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将IP技术资料交付给客户，经客户完成IP技术资料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②收取版税收入，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授权合同，就收取版税的相关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和应收取的版税金额与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在出租合同（或协议）规定日期收取租金后，确认收入实现。如果虽然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日期没有收到租金，但是租金能够收回，并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确认为收入。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3、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判断依据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企业合并和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25、租赁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采用下列租赁会计政策：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

关金额；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下述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2018-2020年度：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6、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分类；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

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在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于应收账款，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在首次执行日（即2019年1月1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情况如下：

财务报表项目	2018-12-31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1-1
应收账款	183,180,497.88	-	-	183,180,497.88
其他应收款	827,620.83	-	-	827,620.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00,000.00	-2,700,0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700,000.00	-	2,700,000.00

②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年度、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重列。

在首次执行日（即2020年1月1日），公司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情况如下：

财务报表项目	2019-12-31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0-1-1
应收账款	185,068,228.10	-	-1,615,754.71	183,452,47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63,797.94	-	242,363.21	12,406,161.15
预收账款	7,201,047.51	-7,201,047.51	-	-
合同负债	-	7,059,546.05	-	7,059,546.05
其他流动负债	71,296.70	141,501.46	-	212,798.16
盈余公积	2,706,979.06	-	-137,339.15	2,569,639.91
未分配利润	30,726,183.58	-	-1,236,052.35	29,490,131.23

③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调整首次执行新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

在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情况如下：

财务报表项目	2020-12-31	2021-1-1
使用权资产	-	7,114,040.48
其他流动资产	3,339,332.25	3,293,871.50
租赁负债	-	7,068,579.73

④财务报表列报

因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利润表中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自2019年1月1日起从“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列报。该项列报项目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未作追溯调整。

除以上列报项目调整外，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涉及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相关列报项目进行了调整。该等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相应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	——	——	——

27、报告期会计差错变更

（1）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3月修订）》，对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进行追溯调整，将其中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从“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本会计差错更正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情况如下：

报告期	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2019-12-31	应收票据	7,105,553.34	-3,570,000.00	3,535,553.34
	应收款项融资	-	3,570,000.00	3,570,000.00

2020-12-31	应收票据	17,807,746.05	-4,401,871.27	13,405,874.78
	应收款项融资	-	4,401,871.27	4,401,871.27

（2）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对2020年度部分IP授权收入进行追溯调整，将相关合同中IP授权与设计服务识别为一项履约义务，在设计服务完成客户收到服务成果并出具项目完成确认证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本会计差错更正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情况如下：

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2020 年末/2020 年度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173,254,754.31	-755,388.68	172,499,365.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37,546.92	525,225.10	11,362,772.02
合同负债	22,577,537.32	2,982,264.14	25,559,801.46
应交税费	8,769,862.11	-35,422.82	8,734,439.29
盈余公积	8,015,213.05	-138,077.85	7,877,135.20
未分配利润	72,966,173.53	-3,038,927.05	69,927,246.48
营业收入	261,606,261.68	-2,113,207.54	259,493,054.14
信用减值损失	-4,701,969.91	-8,690.57	-4,710,660.48
所得税费用	1,361,673.84	-318,284.71	1,043,389.13
净利润	47,548,223.94	-1,803,613.40	45,744,610.54

附注四、税项及税收优惠

1、报告期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商品	3%、13%	3%、13%	3%、13%、16%	3%、16%、17%
	应税销售收入-服务	3%、6%	3%、6%	3%、6%	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2%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税率的调整为16%。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调整为13%。

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公司（母公司）	15%	15%	15%	15%
一级子公司：天津国芯	15%	15%	15%	15%

一级子公司：香港国芯	16.50%	16.50%	16.50%	16.50%
一级子公司：北京国芯、上海领晶	25%	25%	25%	25%
一级子公司：青岛国晶、广州领芯	25%	25%	25%	—

2、报告期主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符合条件并经科技主管部门审批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02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5年、2008年、2011年、2014年、2017年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2020年12月，公司再次通过认定，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03200432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本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15%。

天津国芯于2011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2017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2020年10月，公司再次通过认定，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01200055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天津国芯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15%。

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如无特别说明，金额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分类列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79,341.49	54,370.89	35,366.11	65,279.23
银行存款	68,522,883.26	90,910,427.72	57,342,865.71	53,262,402.13
其他货币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69,202,224.75	91,564,798.61	57,978,231.82	53,927,681.3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2）期末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金额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函保证金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注：以上受限资金已在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	-	-
合计	15,000,000.00	-	-	-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5,771,804.05	-	15,771,804.05	3,632,314.52	-	3,632,314.52
商业承兑汇票	19,254,665.79	1,554,645.44	17,700,020.35	11,707,371.80	1,933,811.54	9,773,560.26
合计	35,026,469.84	1,554,645.44	33,471,824.40	15,339,686.32	1,933,811.54	13,405,874.78

（续）

种类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10,454.00	-	310,454.00	-	-	-
商业承兑汇票	3,555,300.00	330,200.66	3,225,099.34	-	-	-
合计	3,865,754.00	330,200.66	3,535,553.34	-	-	-

（2）各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3）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6-30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3,340,818.97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	3,340,818.97

（续）

项目	2020-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	-

（续）

项目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	-

（续）

项目	2018-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	-

说明：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系已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票据，已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中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包括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的票据。

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4）各期末公司无已到期尚未收回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28,536.00	7.04	12,728,536.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账龄组合）	168,140,915.15	92.96	17,238,853.83	10.25	150,902,061.32
组合二（信用风险极低组合）	-	-	-	-	-
组合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180,869,451.15	100.00	29,967,389.83	——	150,902,061.32

（续）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28,536.00	6.26	12,728,536.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账龄组合）	190,538,760.48	93.74	18,039,394.85	9.47	172,499,365.63

组合二（信用风险极低组合）	-	-	-	-	-
组合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203,267,296.48	100.00	30,767,930.85	——	172,499,365.63

（续）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28,536.00	5.98	12,728,536.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账龄组合）	200,123,899.19	94.02	15,055,671.09	7.52	185,068,228.10
组合二（信用风险极低组合）	-	-	-	-	-
组合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212,852,435.19	100.00	27,784,207.09	——	185,068,228.10

（续）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77,002.05	8.70	18,677,002.05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966,984.03	91.30	12,786,486.15	6.52	183,180,497.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14,643,986.08	100.00	31,463,488.20	——	183,180,497.88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1-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中易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728,536.00	12,728,536.00	100.00	下游客户重组
合计	12,728,536.00	12,728,536.00	——	——

（续）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中易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728,536.00	12,728,536.00	100.00	下游客户重组
合计	12,728,536.00	12,728,536.00	——	——

（续）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中易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728,536.00	12,728,536.00	100.00	下游客户重组
合计	12,728,536.00	12,728,536.00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中易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8,677,002.05	18,677,002.05	100.00	下游客户重组
合计	18,677,002.05	18,677,002.0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58,769,299.04	587,692.99	1.00	104,614,216.01	1,046,142.16	1.00
6 至 12 月	54,779,195.52	2,738,959.78	5.00	24,960,756.16	1,248,037.81	5.00
1 至 2 年	35,927,414.23	3,592,741.42	10.00	37,793,427.79	3,779,342.78	10.00
2 至 3 年	9,722,245.32	2,916,673.60	30.00	12,729,366.66	3,818,810.00	30.00
3 至 4 年	2,488,350.00	1,244,175.00	50.00	3,986,582.82	1,993,291.41	50.00
4 至 5 年	986,000.00	690,200.00	70.00	1,002,134.51	701,494.16	70.00
5 年以上	5,468,411.04	5,468,411.04	100.00	5,452,276.53	5,452,276.53	100.00
合计	168,140,915.15	17,238,853.83	——	190,538,760.48	18,039,394.85	——

（续）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18,215,963.52	1,182,159.64	1.00	130,870,814.32	1,308,708.15	1.00
6 至 12 月	11,655,367.90	582,768.39	5.00	2,394,313.57	119,715.67	5.00
1 至 2 年	51,956,823.91	5,195,682.39	10.00	50,750,677.10	5,075,067.71	10.00
2 至 3 年	11,841,332.82	3,552,399.84	30.00	2,993,334.51	898,000.35	30.00
3 至 4 年	1,002,134.51	501,067.26	50.00	7,135,500.53	3,567,750.27	50.00
4 至 5 年	4,702,276.53	3,291,593.57	70.00	17,000.00	11,900.00	70.00
5 年以上	750,000.00	750,000.00	100.00	1,805,344.00	1,805,344.00	100.00
合计	200,123,899.19	15,055,671.09	——	195,966,984.03	12,786,486.15	——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2）本报告期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20-12-31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21-6-30
		计提金额	合并增加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0,767,930.85	-800,541.02	-	-	-	29,967,389.83
合计	30,767,930.85	-800,541.02	-	-	-	29,967,389.83

（续）

项目	2019-12-31	执行新收入准则	2020-1-1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金额	合并增加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7,784,207.09	-16,320.76	27,767,886.33	3,000,044.52	-	-	-	30,767,930.85
合计	27,784,207.09	-16,320.76	27,767,886.33	3,000,044.52	-	-	-	30,767,930.85

（续）

项目	2018-12-31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金额	合并增加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1,463,488.20	2,660,634.94	-	-	6,339,916.05	27,784,207.09
合计	31,463,488.20	2,660,634.94	-	-	6,339,916.05	27,784,207.09

（续）

项目	2017-12-31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8-12-31
		计提金额	合并增加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6,137,380.66	5,326,107.54	-	-	-	31,463,488.20
合计	26,137,380.66	5,326,107.54	-	-	-	31,463,488.20

其中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	-	——	——	-
合计	-	——	——	-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6,339,916.05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1-6-30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D	非关联方	23,032,203.20	12.73	2,594,911.57
客户 E	非关联方	21,096,500.00	11.66	695,241.00
客户 M	非关联方	16,742,000.00	9.26	669,604.00
深圳市中易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非关联方	16,400,036.00	9.07	12,765,251.00
客户 A	非关联方	13,820,124.80	7.64	691,006.24
合计	——	91,090,864.00	50.36	17,416,013.81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0-12-31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E	非关联方	29,310,000.00	14.42	1,446,765.00
客户 D	非关联方	26,421,037.73	13.00	2,078,232.07
客户 A	非关联方	18,200,604.80	8.95	325,966.24
深圳市中易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43,168.82	7.01	13,485,852.41
客户 H2	非关联方	9,160,000.00	4.51	91,600.00
合计	——	97,334,811.35	47.89	17,428,415.72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9-12-31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E	非关联方	23,450,000.00	11.02	1,500,077.50
中云信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39,618.96	7.11	151,396.19
客户 D1	非关联方	14,464,534.06	6.80	850,053.41
深圳市中易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43,168.82	6.74	13,212,925.85
客户 A	非关联方	13,175,085.80	6.19	135,845.85
合计	——	80,572,407.64	37.86	15,850,298.80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12-31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中易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71,903.85	14.52	19,926,492.23
中云信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20,307.78	9.84	769,203.08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76,970.86	8.33	416,369.71
客户 E	非关联方	14,760,000.00	6.88	522,000.00
客户 D1	非关联方	13,375,393.50	6.23	728,496.44
合计	——	98,304,575.99	45.80	22,362,561.46

5、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种类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882,531.16	-	882,531.16	4,401,871.27	-	4,401,871.27
合计	882,531.16	-	882,531.16	4,401,871.27	-	4,401,871.27

（续）

种类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570,000.00	-	3,570,000.00	-	-	-
合计	3,570,000.00	-	3,570,000.00	-	-	-

（2）各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3）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1-6-30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16,125.06	-
合计	3,116,125.06	-

（续）

项目	2020-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0,000.00	-
合计	200,000.00	-

（续）

项目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28,807.50	-
合计	2,428,807.50	-

说明：2019年1月1日起，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

（4）各期末公司无已到期尚未收回的应收款项融资。

6、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129,563.54	95.14	15,100,283.42	89.09
1 至 2 年	1,472,264.32	4.23	1,486,905.11	8.77
2 至 3 年	-	-	80,856.68	0.48
3 年以上	220,966.44	0.63	280,863.00	1.66
合计	34,822,794.30	100.00	16,948,908.21	100.00

（续）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617,430.23	93.96	3,890,220.66	88.99
1 至 2 年	129,734.99	1.60	161,363.24	3.69
2 至 3 年	40,459.00	0.50	-	-
3 年以上	319,869.27	3.94	319,869.27	7.32
合计	8,107,493.49	100.00	4,371,453.17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1-6-30	账龄
TaiwanSemiconductor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非关联方	16,648,463.25	1 年以内
深圳市南方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4,067.45	1 年以内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8,531.00	1 年以内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3,600.76	1 年以内
深圳市芯大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178.32	1 至 2 年
合计	——	24,604,840.78	——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0-12-31	账龄
深圳市南方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82,661.83	1 年以内
深圳市芯大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178.32	1 至 2 年
南京天仪航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6,256.00	1 年以内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9,470.83	1 年以内
TaiwanSemiconductor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非关联方	735,554.59	1 年以内

合计	——	14,944,121.57	——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9-12-31	账龄
深圳市芯大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6,149.09	1 年以内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0,421.08	1 年以内
TaiwanSemiconductor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非关联方	1,708,983.74	1 年以内
南通大学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北京中盾安全技术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	6,905,553.91	——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12-31	账龄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4,577.2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供应商 A2	非关联方	1,134,243.72	1 年以内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376.60	1 年以内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非关联方	290,000.00	1 年以内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488.00	1 年以内
合计	——	3,102,685.52	——

7、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3,059,435.63	2,864,010.93	1,902,642.55	827,620.83
合计	3,059,435.63	2,864,010.93	1,902,642.55	827,620.83

（2）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账龄披露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6 个月以内	492,627.10	2,044,467.22	1,908,820.06	201,791.32
6 至 12 月	1,926,678.19	449,015.95	332,547.00	142,661.54
1 至 2 年	1,179,729.89	831,205.70	40,850.00	288,577.16
2 至 3 年	29,860.00	40,850.00	127,754.34	249,650.00
3 至 4 年	190,611.34	146,754.34	174,032.15	75,261.32
4 至 5 年	151,719.80	151,519.80	9,060.60	67,314.00
5 年以上	54,982.60	44,982.60	47,358.00	100,344.00
账面余额合计	4,026,208.92	3,708,795.61	2,640,422.15	1,125,599.34
减：坏账准备	966,773.29	844,784.68	737,779.60	297,978.51
账面价值合计	3,059,435.63	2,864,010.93	1,902,642.55	827,620.83

②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及押金	3,158,888.08	2,946,208.08	1,384,812.97	408,091.94
备用金	304,306.84	199,573.52	363,158.87	673,200.55
其他往来	563,014.00	563,014.01	892,450.31	44,306.85
合计	4,026,208.92	3,708,795.61	2,640,422.15	1,125,599.34

③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4,100.00	13.51	544,1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一（账龄组合）	3,482,108.92	86.49	422,673.29	12.14	3,059,435.63
组合二（信用风险极低组合）	-	-	-	-	-
组合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4,026,208.92	100.00	966,773.29	——	3,059,435.63

（续）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4,100.00	14.67	544,1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一（账龄组合）	3,164,695.61	85.33	300,684.68	9.50	2,864,010.93
组合二（信用风险极低组合）	-	-	-	-	-
组合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3,708,795.61	100.00	844,784.68	——	2,864,010.93

（续）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5,100.00	19.89	525,1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一（账龄组合）	2,024,046.84	76.65	212,679.60	10.51	1,811,367.24
组合二（信用风险极低组合）	91,275.31	3.46	-	-	91,275.31

组合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2,640,422.15	100.00	737,779.60	——	1,902,642.55

（续）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5,599.34	100.00	297,978.51	26.47	827,620.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125,599.34	100.00	297,978.51	——	827,620.8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21-6-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锡恒宇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5,100.00	525,100.00	100.00	经营异常
上海贸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9,000.00	19,000.00	100.00	经营异常
合计	544,100.00	544,100.00	——	——

（续）

单位名称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锡恒宇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5,100.00	525,100.00	100.00	经营异常
上海贸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9,000.00	19,000.00	100.00	经营异常
合计	544,100.00	544,100.00	——	——

（续）

单位名称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锡恒宇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5,100.00	525,100.00	100.00	经营异常
合计	525,100.00	525,100.00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492,627.10	4,926.27	1.00	2,044,467.22	20,444.68	1.00

6 至 12 月	1,926,678.19	96,333.90	5.00	449,015.95	22,450.80	5.00
1 至 2 年	654,629.89	65,462.99	10.00	306,105.70	30,610.57	10.00
2 至 3 年	29,860.00	8,958.00	30.00	40,850.00	12,255.00	30.00
3 至 4 年	171,611.34	85,805.67	50.00	127,754.34	63,877.17	50.00
4 至 5 年	151,719.80	106,203.86	70.00	151,519.80	106,063.86	70.00
5 年以上	54,982.60	54,982.60	100.00	44,982.60	44,982.60	100.00
合计	3,482,108.92	422,673.29	——	3,164,695.61	300,684.68	——

（续）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292,444.75	12,924.45	1.00	201,791.32	2,017.91	1.00
6 至 12 月	332,547.00	16,627.35	5.00	142,661.54	7,113.43	5.00
1 至 2 年	40,850.00	4,085.00	10.00	288,577.16	28,857.71	10.00
2 至 3 年	127,754.34	38,326.30	30.00	249,650.00	74,895.00	30.00
3 至 4 年	174,032.15	87,016.08	50.00	75,261.32	37,630.66	50.00
4 至 5 年	9,060.60	6,342.42	70.00	67,314.00	47,119.80	70.00
5 年以上	47,358.00	47,358.00	100.00	100,344.00	100,344.00	100.00
合计	2,024,046.84	212,679.60	——	1,125,599.34	297,978.51	——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④本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300,684.68	-	544,100.00	844,784.68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合并增加	-	-	-	-
本期计提	121,988.61	-	-	121,988.61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6-30 余额	422,673.29	-	544,100.00	966,773.29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212,679.60	-	525,100.00	737,779.60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合并增加	-	-	-	-
本期计提	88,005.08	-	19,000.00	107,005.08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12-31 余额	300,684.68	-	544,100.00	844,784.68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12-31 余额	297,978.51	-	-	297,978.51
2018-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合并增加	-	-	-	-
本期计提	-85,298.91	-	525,100.00	439,801.09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12-31 余额	212,679.60	-	525,100.00	737,779.60

（续）

项目	2017-12-31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8-12-31
		计提金额	合并增加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93,192.97	104,785.54	-	-	-	297,978.51
合计	193,192.97	104,785.54	-	-	-	297,978.51

⑤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	-	-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保证金	1,783,000.00	6 至 12 月	44.28	89,150.00
无锡恒宇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5,100.00	1 至 2 年	13.04	525,100.00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保证金	290,000.00	1 至 2 年	7.20	29,000.00
苏州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87,050.00	6 个月以内/6 至 12 月/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4 至 5 年	4.65	68,432.48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园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名称）	押金	154,567.00	1 至 2 年/2 至 3 年/4 至 5 年	3.84	69,840.10
合计	——	2,939,717.00	——	73.01	781,522.58

（续）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保证金	1,783,000.00	6 个月以内	48.07	17,830.00
无锡恒宇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5,100.00	1 至 2 年	14.16	525,100.00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保证金	290,000.00	6 至 12 月	7.82	14,500.00
北京集智未来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押金	154,567.00	6 至 12 月/1 至 2 年/4 至 5 年	4.17	65,356.85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134,815.80	6 个月以内/3 至 4 年	3.64	58,914.50
合计	——	2,887,482.80	——	77.86	681,701.35

（续）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恒宇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5,100.00	6 个月以内	19.89	525,100.00
东莞市无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0,283.00	6 个月以内	9.48	2,502.83
客户 A	保证金	195,000.00	1 年以内	7.39	9,150.00

苏州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50,651.20	6 个月以内/6 至 12 月/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	5.71	47,209.21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0,000.00	6 至 12 月	4.92	6,500.00
合计	——	1,251,034.20	——	47.39	590,462.04

（续）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26,830.00	6 个月以内/6 至 12 月/1 至 2 年/2 至 3 年	11.27	27,654.50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117,482.34	1 至 2 年	10.44	11,748.23
董功海	备用金	95,600.00	6 至 12 月/1 至 2 年/2 至 3 年	8.49	10,065.25
林海波	备用金	55,430.00	6 至 12 月/2 至 3 年	4.92	2,879.00
朱叶秋	备用金	50,000.00	1 至 2 年	4.44	5,000.00
合计	——	445,342.34	——	39.56	57,346.98

8、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06,969.19	14,582.43	9,892,386.76	9,674,348.12	14,582.43	9,659,765.69
生产成本	24,848,726.76	-	24,848,726.76	10,816,656.69	-	10,816,656.69
委外加工物资	41,575,479.10	1,360,469.46	40,215,009.64	53,938,639.88	1,360,469.46	52,578,170.42
库存商品	47,988,600.74	4,197,164.53	43,791,436.21	52,333,812.49	3,807,639.27	48,526,173.22
发出商品	505,924.99	-	505,924.99	191,940.27	-	191,940.27
合计	124,825,700.78	5,572,216.42	119,253,484.36	126,955,397.45	5,182,691.16	121,772,706.29

（续）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08,705.98	286,530.08	9,922,175.90	4,139,844.21	14,582.43	4,125,261.78
生产成本	11,863,931.61	-	11,863,931.61	15,481,768.53	3,119,257.91	12,362,510.62
委外加工物资	38,960,424.44	1,064,940.13	37,895,484.31	30,956,200.31	618,972.36	30,337,227.95
库存商品	50,065,711.37	3,330,201.73	46,735,509.64	44,912,189.64	4,497,076.91	40,415,112.73

发出商品	1,052,060.35	-	1,052,060.35	1,059,017.71	-	1,059,017.71
合计	112,150,833.75	4,681,671.94	107,469,161.81	96,549,020.40	8,249,889.61	88,299,130.79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6-30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4,582.43	-	-	-	-	14,582.43
生产成本	-	-	-	-	-	-
委外加工物资	1,360,469.46	-	-	-	-	1,360,469.46
库存商品	3,807,639.27	445,508.24	-	-	55,982.98	4,197,164.53
合计	5,182,691.16	445,508.24	-	-	55,982.98	5,572,216.42

（续）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86,530.08	0.01	-	-	271,947.66	14,582.43
生产成本	-	-	-	-	-	-
委外加工物资	1,064,940.13	326,083.42	-	-	30,554.09	1,360,469.46
库存商品	3,330,201.73	576,600.41	-	-	99,162.87	3,807,639.27
合计	4,681,671.94	902,683.84	-	-	401,664.62	5,182,691.16

（续）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4,582.43	271,947.65	-	-	-	286,530.08
生产成本	3,119,257.91	-	-	-	3,119,257.91	-
委外加工物资	618,972.36	476,210.82	-	-	30,243.05	1,064,940.13
库存商品	4,497,076.91	322,820.66	-	-	1,489,695.84	3,330,201.73
合计	8,249,889.61	1,070,979.13	-	-	4,639,196.80	4,681,671.94

（续）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	14,582.43	-	-	-	14,582.43
生产成本	-	3,119,257.91	-	-	-	3,119,257.91
委外加工物资	-	618,972.36	-	-	-	618,972.36
库存商品	2,738,227.45	1,763,469.61	-	-	4,620.15	4,497,076.91
合计	2,738,227.45	5,516,282.31	-	-	4,620.15	8,249,889.61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期转回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	——	——	-

（4）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0.00元。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理财产品	-	-	-	100,000.00
待摊房租费用	54,061.43	63,522.18	-	-
预缴、多缴的税金	35,422.82	865,470.15	57,547.04	57,547.04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413,287.57	2,410,339.92	1,934,243.37	56,384.13
预付的 IPO 费用	966,037.73	-	-	-
合计	2,468,809.55	3,339,332.25	1,991,790.41	213,931.17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	2,700,000.00	-	2,700,000.00
合计	2,700,000.00	-	2,700,000.00

注：公司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后的新金融准则，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列报不作调整。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上海龙晶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0	-	-	2,700,000.00	-	-	-	-	1.53	-
合计	2,700,000.00	-	-	2,700,000.00	-	-	-	-	——	-

1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1-6-30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上海安玺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74,933.68	-	-	-130,163.78	-	-	-	-	-	544,769.90	-
苏州紫山龙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287,915.74	-	-	-856,756.31	-	-	-	-	-	13,431,159.43	-
苏州微五科技有限公司	10,956,160.55	-	-	-1,784,756.54	-	-	-	-	-	9,171,404.01	-
小计	25,919,009.97	-	-	-2,771,676.63	-	-	-	-	-	23,147,333.34	-

合计	25,919,009.97	-	-	-2,771,676.63	-	-	-	-	-	23,147,333.34	-

（续）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0-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上海安玺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4,753.40	-	-	-239,819.72	-	-	-	-	-	674,933.68	-
苏州紫山龙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46,263.43	-	-	-758,347.69	-	-	-	-	-	14,287,915.74	-
苏州微五科技有限公司	4,793,082.88	7,000,000.00	-	-836,922.33	-	-	-	-	-	10,956,160.55	-
小计	20,754,099.71	7,000,000.00	-	-1,835,089.74	-	-	-	-	-	25,919,009.97	-
合计	20,754,099.71	7,000,000.00	-	-1,835,089.74	-	-	-	-	-	25,919,009.97	-

（续）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上海安玺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63,149.55	-	-	-248,396.15	-	-	-	-	-	914,753.40	-
苏州紫山龙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132,803.98	-	-	-86,540.55	-	-	-	-	-	15,046,263.43	-
苏州微五科技有限公司	-	6,000,000.00	-	-1,206,917.12	-	-	-	-	-	4,793,082.88	-
小计	16,295,953.53	6,000,000.00	-	-1,541,853.82	-	-	-	-	-	20,754,099.71	-
合计	16,295,953.53	6,000,000.00	-	-1,541,853.82	-	-	-	-	-	20,754,099.71	-

（续）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8-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上海安玺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25,215.72	-	-	-262,066.17	-	-	-	-	-	1,163,149.55	-
苏州紫山龙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154,018.78	-	-	-21,214.80	-	-	-	-	-	15,132,803.98	-
小计	16,579,234.50	-	-	-283,280.97	-	-	-	-	-	16,295,953.53	-
合计	16,579,234.50	-	-	-283,280.97	-	-	-	-	-	16,295,953.53	-

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股权投资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合计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注：公司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后的新金融准则，对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的对上海龙晶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预期持有超过一年，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分类列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6,517,354.27	5,216,817.99	4,592,025.94	4,139,791.04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6,517,354.27	5,216,817.99	4,592,025.94	4,139,791.04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2021年1-6月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69,804.96	9,623,783.60	848,503.74	14,642,092.30
2.本期增加金额	199,283.45	1,898,053.83	-	2,097,337.28
（1）购置	199,283.45	1,898,053.83	-	2,097,337.2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4,369,088.41	11,521,837.43	848,503.74	16,739,429.5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070,746.53	6,150,812.71	203,715.07	9,425,274.31
2.本期增加金额	160,412.22	595,660.57	40,728.21	796,801.00
（1）计提	160,412.22	595,660.57	40,728.21	796,801.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3,231,158.75	6,746,473.28	244,443.28	10,222,075.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37,929.66	4,775,364.15	604,060.46	6,517,354.27
2.期初账面价值	1,099,058.43	3,472,970.89	644,788.67	5,216,817.99

2020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93,798.84	8,375,950.45	867,517.90	13,137,267.19
2.本期增加金额	286,801.13	1,250,619.47	356,185.84	1,893,606.44
（1）购置	286,801.13	1,250,619.47	356,185.84	1,893,606.44
3.本期减少金额	10,795.01	2,786.32	375,200.00	388,781.33
（1）处置或报废	10,795.01	2,786.32	375,200.00	388,781.33
4.期末余额	4,169,804.96	9,623,783.60	848,503.74	14,642,092.3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770,921.41	5,284,537.58	489,782.26	8,545,241.25
2.本期增加金额	309,556.22	868,950.00	74,124.81	1,252,631.03
（1）计提	309,556.22	868,950.00	74,124.81	1,252,631.03
3.本期减少金额	9,731.10	2,674.87	360,192.00	372,597.97
（1）处置或报废	9,731.10	2,674.87	360,192.00	372,597.97
4.期末余额	3,070,746.53	6,150,812.71	203,715.07	9,425,274.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99,058.43	3,472,970.89	644,788.67	5,216,817.99
2.期初账面价值	1,122,877.43	3,091,412.87	377,735.64	4,592,025.94

2019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64,196.89	7,337,311.85	867,517.90	11,369,026.64
2.本期增加金额	753,075.13	1,051,971.79	-	1,805,046.92
（1）购置	753,075.13	1,051,971.79	-	1,805,046.92
3.本期减少金额	23,473.18	13,333.19	-	36,806.37

（1）处置或报废	23,473.18	13,333.19	-	36,806.37
4.期末余额	3,893,798.84	8,375,950.45	867,517.90	13,137,267.1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572,555.92	4,250,179.10	406,500.58	7,229,235.60
2.本期增加金额	220,899.75	1,047,158.35	83,281.68	1,351,339.78
（1）计提	220,899.75	1,047,158.35	83,281.68	1,351,339.78
3.本期减少金额	22,534.26	12,799.87	-	35,334.13
（1）处置或报废	22,534.26	12,799.87	-	35,334.13
4.期末余额	2,770,921.41	5,284,537.58	489,782.26	8,545,241.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22,877.43	3,091,412.87	377,735.64	4,592,025.94
2.期初账面价值	591,640.97	3,087,132.75	461,017.32	4,139,791.04

2018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049,214.13	7,726,447.54	867,517.90	12,643,179.57
2.本期增加金额	104,829.06	2,239,753.70	-	2,344,582.76
（1）购置	104,829.06	2,239,753.70	-	2,344,582.76
3.本期减少金额	989,846.30	2,628,889.39	-	3,618,735.69
（1）处置或报废	989,846.30	2,628,889.39	-	3,618,735.69
4.期末余额	3,164,196.89	7,337,311.85	867,517.90	11,369,026.6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217,097.81	6,247,324.91	323,218.90	9,787,641.62
2.本期增加金额	305,708.72	524,440.20	83,281.68	913,430.60
（1）计提	305,708.72	524,440.20	83,281.68	913,430.60
3.本期减少金额	950,250.61	2,521,586.01	-	3,471,836.62
（1）处置或报废	950,250.61	2,521,586.01	-	3,471,836.62
4.期末余额	2,572,555.92	4,250,179.10	406,500.58	7,229,235.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91,640.97	3,087,132.75	461,017.32	4,139,791.04
2.期初账面价值	832,116.32	1,479,122.63	544,299.00	2,855,537.95

②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③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④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⑤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⑥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无。

1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建筑物	2,083,449.84	-	2,083,449.84	45,871.56	-	45,871.56
合计	2,083,449.84	-	2,083,449.84	45,871.56	-	45,871.56

（续）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建筑物	45,871.56	-	45,871.56	-	-	-
合计	45,871.56	-	45,871.56	-	-	-

（2）报告期无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3）期末在建工程中未发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期末在建工程中，无用于抵押、担保等情况。

15、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1 余额	7,114,040.48	7,114,040.48
2.本期增加金额	3,790,266.49	3,790,266.49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6-30 余额	10,904,306.97	10,904,306.97
二、累计折旧		
1. 2021-1-1 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1,667,791.83	1,667,791.83
3.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1-6-30 余额	1,667,791.83	1,667,791.83
三、账面价值		
1. 2021-6-30 账面价值	9,236,515.14	9,236,515.14

2. 2021-1-1 账面价值	7,114,040.48	7,114,040.48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2021年1-6月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796,541.00	166,226,840.83	13,481,544.78	193,504,926.61
2.本期增加金额	-	4,075,808.41	794,279.43	4,870,087.84
（1）购置	-	4,075,808.41	794,279.43	4,870,087.84
（2）内部研发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3,796,541.00	170,302,649.24	14,275,824.21	198,375,014.4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88,035.48	114,429,666.85	11,567,349.02	127,185,051.35
2.本期增加金额	229,942.35	6,177,779.69	785,570.25	7,193,292.29
（1）计提	229,942.35	6,177,779.69	785,570.25	7,193,292.2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417,977.83	120,607,446.54	12,352,919.27	134,378,343.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378,563.17	49,695,202.70	1,922,904.94	63,996,670.81
2.期初账面价值	12,608,505.52	51,797,173.98	1,914,195.76	66,319,875.26

2020年度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796,541.00	144,582,980.78	12,681,544.78	171,061,066.56
2.本期增加金额	-	21,643,860.05	800,000.00	22,443,860.05
（1）购置	-	21,643,860.05	800,000.00	22,443,860.05
（2）内部研发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3,796,541.00	166,226,840.83	13,481,544.78	193,504,926.6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28,150.78	102,370,414.72	9,917,279.37	113,015,844.87

2.本期增加金额	459,884.70	12,059,252.13	1,650,069.65	14,169,206.48
（1）计提	459,884.70	12,059,252.13	1,650,069.65	14,169,206.4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188,035.48	114,429,666.85	11,567,349.02	127,185,051.3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608,505.52	51,797,173.98	1,914,195.76	66,319,875.26
2.期初账面价值	13,068,390.22	42,212,566.06	2,764,265.41	58,045,221.69

2019年度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796,541.00	139,346,880.02	12,681,544.78	165,824,965.80
2.本期增加金额	-	5,236,100.76	-	5,236,100.76
（1）购置	-	5,236,100.76	-	5,236,100.76
（2）内部研发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3,796,541.00	144,582,980.78	12,681,544.78	171,061,066.5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68,266.08	91,143,666.84	8,351,245.83	99,763,178.75
2.本期增加金额	459,884.70	11,226,747.88	1,566,033.54	13,252,666.12
（1）计提	459,884.70	11,226,747.88	1,566,033.54	13,252,666.1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728,150.78	102,370,414.72	9,917,279.37	113,015,844.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068,390.22	42,212,566.06	2,764,265.41	58,045,221.69
2.期初账面价值	13,528,274.92	48,203,213.18	4,330,298.95	66,061,787.05

2018年度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113,576,687.04	12,242,918.64	125,819,605.68

2.本期增加金额	13,796,541.00	25,770,192.98	438,626.14	40,005,360.12
（1）购置	13,796,541.00	25,770,192.98	438,626.14	40,005,360.12
（2）内部研发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3,796,541.00	139,346,880.02	12,681,544.78	165,824,965.8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82,783,050.75	6,415,517.97	89,198,568.72
2.本期增加金额	268,266.08	8,360,616.09	1,935,727.86	10,564,610.03
（1）计提	268,266.08	8,360,616.09	1,935,727.86	10,564,610.0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268,266.08	91,143,666.84	8,351,245.83	99,763,178.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528,274.92	48,203,213.18	4,330,298.95	66,061,787.05
2.期初账面价值	-	30,793,636.29	5,827,400.67	36,621,036.96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无。

（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无形资产：无。

1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1-6-30
MASK	16,930,426.94	11,639,893.00	6,131,887.22	-	22,438,432.72
检测费	2,477,779.45	743,490.56	885,004.42	-	2,336,265.59
装修费	648,098.16	169,716.98	212,363.68	-	605,451.46
合计	20,056,304.55	12,553,100.54	7,229,255.32	-	25,380,149.77

（续）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0-12-31
MASK	15,677,958.34	11,243,323.75	9,990,855.16	-	16,930,426.94
检测费	2,905,925.03	1,233,462.25	1,661,607.83	-	2,477,779.45
装修费	280,131.68	717,644.23	349,677.74	-	648,098.16
合计	18,864,015.05	13,194,430.23	12,002,140.73	-	20,056,304.55

（续）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9-12-31
MASK	13,896,366.75	11,346,069.16	9,564,477.57	-	15,677,958.34
检测费	2,264,997.71	2,123,364.80	1,482,437.48	-	2,905,925.03
装修费	102,645.53	278,092.50	100,606.35	-	280,131.68
合计	16,264,009.99	13,747,526.46	11,147,521.40	-	18,864,015.05

（续）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8-12-31
MASK	7,034,791.77	13,527,885.52	6,666,310.54	-	13,896,366.75
检测费	1,046,450.96	1,954,221.68	735,674.93	-	2,264,997.71
装修费	187,802.46	-	85,156.93	-	102,645.53
合计	8,269,045.19	15,482,107.20	7,487,142.40	-	16,264,009.99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990,952.01	5,699,430.33	38,663,751.38	5,800,012.68
递延收益	8,191,384.88	1,228,707.73	11,622,021.93	1,743,303.29
可抵扣亏损	49,892,283.48	9,129,200.39	19,939,089.92	3,777,704.5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42,906.35	111,435.95	278,343.09	41,751.46
其他	153,881.99	30,021.65	-	-
合计	96,971,408.71	16,198,796.05	70,503,206.32	11,362,772.02

（续）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489,490.94	5,023,737.11	39,984,796.02	5,997,719.40
递延收益	7,543,611.83	1,131,541.77	4,123,823.65	618,573.55
可抵扣亏损	40,056,793.68	6,008,519.06	35,243,078.72	5,286,461.8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1,839,816.12	275,972.42
合计	81,089,896.45	12,163,797.94	81,191,514.51	12,178,727.18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减值准备	70,072.97	65,466.85	44,368.35	26,560.30
可抵扣亏损	23,045,730.61	20,461,501.33	9,136,364.84	3,192,814.57
其他	22,422.86	-	-	-
合计	23,138,226.44	20,526,968.18	9,180,733.19	3,219,374.87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20,923,575.74	15,414,159.28	11,054,832.13	7,195,524.22
合计	20,923,575.74	15,414,159.28	11,054,832.13	7,195,524.22

20、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类别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信用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	-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20,000,000.00	-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

21、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17,000,056.64	7,930,540.88	11,426,809.33	26,940,054.96
1 至 2 年	188,659.02	1,055,488.60	4,015,996.69	315,392.40
2 至 3 年	62,673.49	178,060.34	-	743,995.17
3 年以上	-	-	714,392.16	0.42
合计	17,251,389.15	9,164,089.82	16,157,198.18	27,999,442.95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1-6-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合计	-	——

（续）

项目	2020-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合计	-	——

（续）

项目	2019-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B	3,768,896.00	业务未完结
合计	3,768,896.00	——

（续）

项目	2018-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合计	-	——

22、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	-	6,001,047.51	5,925,914.93
1 至 2 年	-	-	-	1,202,120.00
2 至 3 年	-	-	1,200,000.00	2,000,000.00
3 年以上	-	-	-	5,000,000.00

合计	-	-	7,201,047.51	14,128,034.93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2021-6-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合计	-	——

（续）

项目	2020-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合计	-	——

（续）

项目	2019-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 D4	1,200,000.00	项目尚未结束
合计	1,200,000.00	——

（续）

项目	2018-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 J	7,000,000.00	项目尚未验收
客户 D4	1,200,000.00	项目尚未结束
合计	8,200,000.00	——

23、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1 年以内	38,063,836.70	23,326,024.52
1 至 2 年	4,546,818.62	1,007,752.21
2 至 3 年	300,741.71	26,024.73
3 年以上	-	1,200,000.00
合计	42,911,397.03	25,559,801.46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项目	2021-6-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2,181,584.93	项目尚未结束
合计	2,181,584.93	——

（续）

项目	2020-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 D4	1,200,000.00	项目尚未结束
合计	1,200,000.00	——

24、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一、短期薪酬	19,364,271.65	40,007,818.40	49,551,884.43	9,820,205.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431,112.71	3,379,150.39	51,962.32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9,364,271.65	43,438,931.11	52,931,034.82	9,872,167.94

（续）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一、短期薪酬	11,253,972.30	90,417,613.36	82,307,314.01	19,364,271.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313.66	1,604,540.40	1,651,854.0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301,285.96	92,022,153.76	83,959,168.07	19,364,271.65

（续）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一、短期薪酬	8,444,766.97	73,693,175.21	70,883,969.88	11,253,972.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23.36	4,688,881.57	4,645,591.27	47,313.66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448,790.33	78,382,056.78	75,529,561.15	11,301,285.96

（续）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一、短期薪酬	6,649,468.89	68,231,889.68	66,436,591.60	8,444,766.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70.00	3,224,480.68	3,223,427.32	4,023.36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652,438.89	71,456,370.36	69,660,018.92	8,448,790.33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29,791.34	34,585,078.45	44,126,861.57	9,788,008.22
2、职工福利费	-	504,076.39	504,076.39	-
3、社会保险费	34,480.31	1,891,229.27	1,893,512.18	32,197.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534.40	1,713,751.46	1,715,163.56	30,122.30
工伤保险费	-	47,022.68	46,458.88	563.80
生育保险费	2,945.91	130,455.13	131,889.74	1,511.30
4、住房公积金	-	2,918,440.00	2,918,44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8,994.29	108,994.29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其他	-	-	-	-
合计	19,364,271.65	40,007,818.40	49,551,884.43	9,820,205.62

（续）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22,189.42	82,231,647.19	74,124,045.27	19,329,791.34
2、职工福利费	3,525.29	679,973.27	683,498.56	-
3、社会保险费	28,257.59	1,778,222.36	1,771,999.64	34,480.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436.54	1,629,396.36	1,623,298.50	31,534.40
工伤保险费	469.11	20,656.90	21,126.01	-
生育保险费	2,351.94	128,169.10	127,575.13	2,945.91
4、住房公积金	-	5,524,122.56	5,524,122.5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3,647.98	203,647.98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其他	-	-	-	-
合计	11,253,972.30	90,417,613.36	82,307,314.01	19,364,271.65

（续）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42,531.77	65,284,834.72	62,505,177.07	11,222,189.42
2、职工福利费	-	832,214.47	828,689.18	3,525.29
3、社会保险费	2,235.20	2,692,966.65	2,666,944.26	28,257.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32.00	2,446,239.23	2,422,834.69	25,436.54
工伤保险费	40.64	64,467.59	64,039.12	469.11
生育保险费	162.56	182,259.83	180,070.45	2,351.94
4、住房公积金	-	4,589,207.00	4,589,207.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93,952.37	293,952.37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其他	-	-	-	-
合计	8,444,766.97	73,693,175.21	70,883,969.88	11,253,972.30

（续）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47,818.89	61,846,950.57	60,052,237.69	8,442,531.77
2、职工福利费	-	618,648.08	618,648.08	-
3、社会保险费	1,650.00	1,691,760.46	1,691,175.26	2,235.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00.00	1,548,018.99	1,547,486.99	2,032.00
工伤保险费	30.00	28,868.73	28,858.09	40.64
生育保险费	120.00	114,872.74	114,830.18	162.56
4、住房公积金	-	3,896,225.00	3,896,22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78,305.57	178,305.57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其他	-	-	-	-
合计	6,649,468.89	68,231,889.68	66,436,591.60	8,444,766.9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3,334,769.31	3,284,849.69	49,919.62
2、失业保险费	-	96,343.40	94,300.70	2,042.7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431,112.71	3,379,150.39	51,962.32

（续）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基本养老保险费	45,622.02	1,562,754.87	1,608,376.89	-
2、失业保险费	1,691.64	41,785.53	43,477.17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47,313.66	1,604,540.40	1,651,854.06	-

（续）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基本养老保险费	3,860.80	4,559,061.13	4,517,299.91	45,622.02
2、失业保险费	162.56	129,820.44	128,291.36	1,691.64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4,023.36	4,688,881.57	4,645,591.27	47,313.66

（续）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基本养老保险费	2,850.00	3,141,176.53	3,140,165.73	3,860.80
2、失业保险费	120.00	83,304.15	83,261.59	162.56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970.00	3,224,480.68	3,223,427.32	4,023.36

25、应交税费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	-	1,948,781.57	-
增值税	3,827,127.73	6,593,503.05	4,985,621.73	3,913,736.15
城建税	261,346.10	461,656.15	349,104.45	368,119.59
教育费附加	186,675.79	329,754.40	249,360.33	262,942.58
个人所得税	1,222,664.92	1,313,230.39	448,903.65	289,134.32
印花税	17,207.40	11,490.30	6,565.00	39,866.20
土地使用税	24,805.00	24,805.00	24,805.00	24,805.00
地方基金	-	-	18,406.60	14,046.62
合计	5,539,826.94	8,734,439.29	8,031,548.33	4,912,650.46

26、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分类列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394,846.24	365,900.00	423,503.41	39,700.00
合计	1,394,846.24	365,900.00	423,503.41	39,700.00

（2）应付利息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借款利息	-	-	-	-
合计	-	-	-	-

（3）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及押金	1,336,157.21	348,700.00	128,100.00	22,500.00
其他	58,689.03	17,200.00	295,403.41	17,200.00
合计	1,394,846.24	365,900.00	423,503.41	39,700.00

②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6-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合计	-	——

（续）

项目	2020-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合计	-	——

（续）

项目	2019-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合计	-	——

（续）

项目	2018-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合计	-	——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372,768.98	-	-	-
合计	3,372,768.98	-	-	-

28、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提费用	118,026.70	118,026.70	71,296.70	26,596.70
待转销项税	1,311,800.53	2,005,435.09	-	-
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	3,340,818.97			
合计	4,770,646.20	2,123,461.79	71,296.70	26,596.70

注：预提费用系预提的房租物业、水电费用及保密管理经费。

29、租赁负债

项目	2021-6-30
租赁付款额	9,992,647.2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06,881.4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372,768.98

合计	5,912,996.76

30、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明细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政府补助	8,562,384.88	12,035,021.93	7,543,611.83	4,123,823.65
合计	8,562,384.88	12,035,021.93	7,543,611.83	4,123,823.65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面向云/端应用的自主可信安全SOC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	322,800.00	-	80,700.00	-	242,1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面向工业物联网的RISC-V CPU的研发及SoC芯片产业化	4,056,370.02	-	1,199,227.14	-	2,857,142.88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信部可信计算SOC芯片项目	3,637,894.72	2,300,000.00	3,795,263.19	-	2,142,631.53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3,604,957.19	-	655,446.72	-	2,949,510.47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第九批信息化发展专项	413,000.00	-	42,000.00	-	371,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035,021.93	2,300,000.00	5,772,637.05	-	8,562,384.88	——

（续）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面向云/端应用的自主可信安全SOC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	1,074,844.69	-	752,044.69	-	322,8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	175,000.00	-	17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面向工业物联网的RISC-V CPU的研发及SoC芯片产业化	6,293,767.14	-	2,237,397.12	-	4,056,370.02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车载信息安全SoC芯片关键技术研发及验证	-	5,650,618.10	5,650,618.10	-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	3,000,000.00	3,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工信部可信计算SOC芯片项目	-	7,680,000.00	4,042,105.28	-	3,637,894.72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	5,000,000.00	645,042.81	750,000.00	3,604,957.19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第九批信息化发展专项	-	420,000.00	7,000.00	-	413,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543,611.83	21,750,618.10	16,509,208.00	750,000.00	12,035,021.93	——

（续）

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面向云/端应用的自主可信安全SOC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	3,598,823.65	-	2,523,978.96	-	1,074,844.69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	525,000.00	-	350,000.00	-	17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工业物联网的RISC-V CPU的研发及SoC芯片产业化	-	8,000,000.00	1,706,232.86	-	6,293,767.14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4,123,823.65	8,000,000.00	4,580,211.82	-	7,543,611.83	——

（续）

项目	2017-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智能制造和“互联网+”行动支撑保障能力工程	1,777,777.81	-	1,777,777.81	-	-	与收益相关
面向云/端应用的自主可信安全SOC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	2,451,750.00	2,500,000.00	1,352,926.35	-	3,598,823.65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第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	-	300,000.00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物联网项目	385,714.29	-	385,714.29	-	-	与收益相关
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	-	700,000.00	175,000.00	-	5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15,242.10	3,500,000.00	3,991,418.45	-	4,123,823.65	——

31、股本

（1）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期间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净资产折股	其他	小计	
2021 年 1-6 月	180,000,000.00	-	-	-	-	-	180,000,000.00
2020 年度	180,000,000.00	-	-	-	-	-	180,000,000.00
2019 年度	177,297,450.00	-	-	2,702,550.00	-	2,702,550.00	180,000,000.00
2018 年度	162,000,000.00	15,297,450.00	-	-	-	15,297,450.00	177,297,450.00

（2）各期末股东及股本（实收资本）比例：

股　东	2021-6-30		2020-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81,840.00	13.38	24,081,840.00	13.38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414,800.00	10.79	19,414,800.00	10.79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530,580.00	8.63	15,530,580.00	8.63
郑茳	13,206,060.00	7.34	13,206,060.00	7.34
肖佐楠	9,244,260.00	5.13	9,244,260.00	5.13
苏州国芯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238,320.00	5.13	9,238,320.00	5.13
张迪新	8,629,560.00	4.79	8,629,560.00	4.79
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12,620.00	4.39	7,912,620.00	4.39
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1,380.00	3.93	7,081,380.00	3.93
孙力生	5,315,760.00	2.95	5,315,760.00	2.95
陈松林	5,237,640.00	2.91	5,237,640.00	2.9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盛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4,320.00	2.75	4,954,320.00	2.75
苏州清商成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32,760.00	2.52	4,532,760.00	2.52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1,240.00	2.51	4,521,240.00	2.51
魏宏锟	4,387,680.00	2.44	4,387,680.00	2.44
宁波矽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5,880.00	2.44	4,385,880.00	2.44
张一雯	3,826,620.00	2.13	3,826,620.00	2.13
匡启和	3,796,740.00	2.11	3,796,740.00	2.11
宁波矽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1,860.00	1.92	3,451,860.00	1.92
蒋良君	3,177,720.00	1.77	3,177,720.00	1.7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矽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91,980.00	1.55	2,791,980.00	1.55
邓超	2,030,580.00	1.13	2,030,580.00	1.13
张宇光	2,030,580.00	1.13	2,030,580.00	1.13

德清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27,360.00	1.01	1,827,360.00	1.01
崔晨	1,532,340.00	0.85	1,532,340.00	0.85
苏州君子兰启航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2,800.00	0.85	1,522,800.00	0.85
苏州瞬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522,800.00	0.85	1,522,800.00	0.85
李林福	1,522,800.00	0.85	1,522,800.00	0.85
袁小东	1,015,200.00	0.56	1,015,200.00	0.56
吉虹俊	664,560.00	0.37	664,560.00	0.37
杨志瑛	664,560.00	0.37	664,560.00	0.37
曹永伟	419,400.00	0.23	419,400.00	0.23
李宁	324,360.00	0.18	324,360.00	0.18
辛欣	203,040.00	0.11	203,040.00	0.11
合　计	180,000,000.00	100.00	180,000,000.00	100.00

（续）

股　东	2019-12-31		2018-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81,840.00	13.38	23,720,324.00	13.38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414,800.00	10.79	19,123,290.00	10.79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530,580.00	8.63	15,297,450.00	8.63
郑茳	13,206,060.00	7.34	13,007,800.00	7.34
肖佐楠	9,244,260.00	5.13	9,105,500.00	5.13
苏州国芯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238,320.00	5.13	9,099,542.00	5.13
张迪新	8,629,560.00	4.79	8,500,000.00	4.79
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12,620.00	4.39	7,793,800.00	4.39
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1,380.00	3.93	6,975,000.00	3.93
孙力生	5,315,760.00	2.95	5,236,012.00	2.95
陈松林	5,237,640.00	2.91	5,159,054.00	2.9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盛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4,320.00	2.75	4,880,000.00	2.75
苏州清商成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32,760.00	2.52	4,464,770.00	2.52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1,240.00	2.51	4,453,400.00	2.51
魏宏锟	4,387,680.00	2.44	4,321,822.00	2.44
宁波矽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5,880.00	2.44	4,320,000.00	2.44
张一雯	3,826,620.00	2.13	3,769,163.00	2.13
匡启和	3,796,740.00	2.11	3,739,700.00	2.11
宁波矽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1,860.00	1.92	3,400,000.00	1.92
蒋良君	3,177,720.00	1.77	3,130,000.00	1.7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矽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91,980.00	1.55	2,750,000.00	1.55
邓超	2,030,580.00	1.13	2,000,000.00	1.13
张宇光	2,030,580.00	1.13	2,000,000.00	1.13
德清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27,360.00	1.01	1,800,000.00	1.01
崔晨	1,532,340.00	0.85	1,509,307.00	0.85
苏州君子兰启航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2,800.00	0.85	1,500,000.00	0.85

苏州瞬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522,800.00	0.85	1,500,000.00	0.85
李林福	1,522,800.00	0.85	1,500,000.00	0.85
袁小东	1,015,200.00	0.56	1,000,000.00	0.56
吉虹俊	664,560.00	0.37	654,502.00	0.37
杨志瑛	664,560.00	0.37	654,502.00	0.37
曹永伟	419,400.00	0.23	413,119.00	0.23
李宁	324,360.00	0.18	319,393.00	0.18
辛欣	203,040.00	0.11	200,000.00	0.11
合　计	180,000,000.00	100.00	177,297,450.00	100.00

32、资本公积

期间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21 年 1-6 月	股本溢价	213,680,310.98	-	-	213,680,310.98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13,680,310.98	-	-	213,680,310.98
2020 年度	股本溢价	213,680,310.98	-	-	213,680,310.98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13,680,310.98	-	-	213,680,310.98
2019 年度	股本溢价	213,702,550.00	-	22,239.02	213,680,310.98
	其他资本公积	25,241,048.61	-	25,241,048.61	-
	合计	238,943,598.61	-	25,263,287.63	213,680,310.98
2018 年度	股本溢价	129,000,000.00	84,702,550.00	-	213,702,550.00
	其他资本公积	19,872,827.61	5,368,221.00	-	25,241,048.61
	合计	148,872,827.61	90,070,771.00	-	238,943,598.61

注：2019年度，公司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39,368.73万元折股18,000万股，每股1元，折为股本18,000万元，其他资本公积减少25,241,048.61元，股本溢价减少22,239.02元。

33、盈余公积

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1 年 1-6 月	法定盈余公积	7,877,135.20	-	-	7,877,135.20
	合计	7,877,135.20	-	-	7,877,135.20
2020 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2,569,639.91	5,307,495.29	-	7,877,135.20
	合计	2,569,639.91	5,307,495.29	-	7,877,135.20
2019 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	2,706,979.06	-	2,706,979.06
	合计	-	2,706,979.06	-	2,706,979.06
2018 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	-	-	-
	合计	-	-	-	-

注：2020年1月1日，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减2020年年初盈余公积137,339.15元。

3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2,966,173.53	30,726,183.58	-20,263,979.42	-23,460,575.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038,927.05	-1,236,052.35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9,927,246.48	29,490,131.23	-20,263,979.42	-23,460,575.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3,893.65	45,744,610.54	31,136,404.43	3,196,595.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307,495.29	2,706,979.06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股改折股	-	-	-22,560,737.63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3,101,140.13	69,927,246.48	30,726,183.58	-20,263,979.42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5,501,319.17	79,943,600.85	258,573,106.80	86,671,910.18
其他业务	4,776,993.80	4,713,280.15	919,947.34	920,146.96
合计	140,278,312.97	84,656,881.00	259,493,054.14	87,592,057.14

（续）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0,812,725.59	95,802,439.71	194,775,229.68	82,045,371.86
其他业务	757,602.19	735,682.29	-	-
合计	231,570,327.78	96,538,122.00	194,775,229.68	82,045,371.86

（2）主营业务（分产品）

类别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	89,926,317.85	64,695,501.99	25,230,815.86	28.06
芯片定制服务	19,982,785.79	15,248,098.86	4,734,686.93	23.69
其中：设计服务	7,309,150.11	4,977,630.17	2,331,519.94	31.90
量产服务	12,673,635.68	10,270,468.69	2,403,166.99	18.96
IP 授权	25,592,215.53	-	25,592,215.53	100.00
合计	135,501,319.17	79,943,600.85	55,557,718.32	41.00

（续）

类别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	85,269,494.08	56,186,817.03	29,082,677.05	34.11
芯片定制服务	105,902,930.21	30,485,093.15	75,417,837.06	71.21
其中：设计服务	40,862,642.57	19,184,850.07	21,677,792.50	53.05
量产服务	65,040,287.64	11,300,243.08	53,740,044.56	82.63
IP 授权	67,400,682.51	-	67,400,682.51	100.00

合计	258,573,106.80	86,671,910.18	171,901,196.62	66.48

（续）

类别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	94,198,835.53	63,254,631.97	30,944,203.56	32.85
芯片定制服务	84,301,140.59	32,547,807.74	51,753,332.85	61.39
其中：设计服务	37,095,423.84	14,940,700.61	22,154,723.23	59.72
量产服务	47,205,716.75	17,607,107.13	29,598,609.62	62.70
IP 授权	52,312,749.47	-	52,312,749.47	100.00
合计	230,812,725.59	95,802,439.71	135,010,285.88	58.49

（续）

类别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	60,294,230.04	36,812,539.74	23,481,690.30	38.95
芯片定制服务	88,715,236.11	45,232,832.12	43,482,403.99	49.01
其中：设计服务	31,975,572.19	19,532,741.54	12,442,830.65	38.91
量产服务	56,739,663.92	25,700,090.58	31,039,573.34	54.71
IP 授权	45,765,763.53	-	45,765,763.53	100.00
合计	194,775,229.68	82,045,371.86	112,729,857.82	57.88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占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中云信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34,997,550.00	24.95
客户 M	17,977,625.71	12.82
客户 L	9,717,585.28	6.93
镇江国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284,247.77	6.62
客户 E	7,955,398.22	5.67
合计	79,932,406.98	56.99

（续）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占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客户 B	32,888,087.91	12.67
客户 A	23,420,707.91	9.03
中云信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2,868,764.66	8.81
客户 H2	18,754,717.04	7.23
客户 D	17,181,415.98	6.62
合计	115,113,693.50	44.36

（续）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占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中云信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39,446,823.49	17.03
北京安信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5,520,546.13	6.70
客户 A	11,801,253.68	5.10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71,794.34	4.87
上海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883,987.59	4.70

合计	88,924,405.23	38.40

（续）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占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910,307.97	14.33
客户 D	21,009,443.28	10.79
中云信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9,753,349.33	10.14
客户 C	18,304,207.89	9.40
客户 B	11,756,003.73	6.04
合计	98,733,312.20	50.70

36、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5,820.44	745,726.20	549,366.71	365,670.92
教育费附加	289,871.73	532,661.57	392,404.78	261,193.52
土地使用税	49,610.00	99,220.00	99,220.00	33,073.33
印花税	70,166.60	71,891.90	101,152.90	163,297.30
其他税费	97,009.92	162,585.90	125,656.97	185,053.02
合计	912,478.69	1,612,085.57	1,267,801.36	1,008,288.09

注**1**：税金及附加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1“主要税种及税率”。

37、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9,651,323.64	26,919,211.05	17,848,856.22	16,234,099.59
股份支付	-	-	-	629,327.00
差旅费	909,063.65	2,183,304.00	3,002,287.45	2,508,863.33
业务招待费	772,791.56	1,156,093.57	1,429,748.89	1,638,525.92
办公费	76,660.21	302,263.01	179,510.11	136,543.73
房租物业费	52,554.00	82,442.94	94,976.77	84,264.56
其他	848,391.76	587,142.20	549,981.25	467,150.35
合计	12,310,784.82	31,230,456.77	23,105,360.69	21,698,774.48

38、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6,811,547.98	12,647,739.15	12,685,301.07	11,206,432.02
股份支付	-	-	-	629,327.00
房租物业费	2,489,392.14	4,513,031.38	4,043,864.68	3,414,965.94
中介机构费用	1,775,431.52	1,871,828.47	2,402,377.03	488,234.14
办公费	1,082,991.57	1,671,015.50	1,426,586.23	1,120,950.63
会务费	128,079.50	222,303.94	691,256.40	533,698.10
交通差旅费	625,770.76	1,047,252.94	839,450.22	789,676.19
业务招待费	547,532.54	711,241.21	760,073.92	394,733.35
折旧与摊销	608,915.91	1,282,162.45	831,782.58	298,426.83
其他	797,459.42	1,403,518.64	1,564,047.90	766,047.75

合计	14,867,121.34	25,370,093.68	25,244,740.03	19,642,491.95

39、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7,351,972.92	47,674,777.92	36,721,143.47	35,300,960.30
股份支付	-	-	-	4,109,567.00
折旧与摊销	14,469,616.87	26,110,092.71	25,357,332.41	19,250,118.59
材料及外协费用	4,705,739.33	9,584,249.98	3,756,572.18	4,979,045.45
其他费用	237,212.12	553,358.20	573,802.31	818,441.99
合计	36,764,541.24	83,922,478.81	66,408,850.37	64,458,133.33

40、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489,630.56	1,030,541.64	396,011.07	351,408.62
减：利息收入	109,150.73	108,224.45	80,160.88	57,787.28
汇兑净损失	82,143.50	447,604.92	301,073.15	-104,048.56
金融机构手续费	52,695.37	76,176.28	68,022.13	72,983.25
融资费用	199,587.57	-	-	-
合计	714,906.27	1,446,098.39	684,945.47	262,556.03

41、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构成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80,484.53	22,638,945.65	8,814,117.87	4,522,395.64
个税返还	168,541.83	12,360.44	-	129,669.88
合计	10,249,026.36	22,651,306.09	8,814,117.87	4,652,065.52

（2）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1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面向云/端应用的自主可信安全 SOC 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	80,700.00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	是
苏州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面向工业物联网的 RISC-V CPU 的研发及 SoC 芯片产业化	1,199,227.14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	是
核高基础课题《双界面 POS 机 SoC 芯片研发与产业化）专项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工信部可信计算 SOC 芯片项目	3,795,263.19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	是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7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天津市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重大专项项目-面向生物特征识别的边缘计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655,446.72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	是
第十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政策性资助）	449,7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 年度市优秀人才贡献奖	177,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专项物联网高安全低功耗微控制器（MCU）芯片的研发专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第九批信息化发展专项（软集产业发展）	42,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 2019 年度后补助奖励配套资金	145,2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苏州高新区通过人才机构引才补贴	64,45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生育津贴、社保退款及稳岗补助	91,497.48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10,080,484.53	——	——

（续）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面向云/端应用的自主可信安全 SOC 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	752,044.69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	是
苏州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流片补贴+做大做强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面向工业物联网的 RISC-V CPU 的研发及 SoC 芯片产业化	2,237,397.12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	是
车载信息安全 SoC 芯片关键技术研发及验证	5,650,618.10	与收益相关	是
工信部可信计算 SOC 芯片项目	4,042,105.25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	是
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7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面向安全视频监控应用的 So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17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CUni360S-Z 型金融机具自主可控核心集成电路研发与应用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天津市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重大专项项目-面向生物特征识别的边缘计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645,042.84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	是
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研发补贴	3,347,984.00	与收益相关	是
智能终端主控芯片的高端嵌入式 CPU 关键技术引进和联合开发专项资金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第九批信息化发展专项（软集产业发展）	7,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生育津贴、社保退款及稳岗补助	291,753.65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22,638,945.65	——	——

（续）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面向云/端应用的自主可信安全 SOC 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	2,523,978.96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	是
集成电路企业流片补贴项目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面向工业物联网的 RISC-V CPU 的研发及 SoC 芯片产业化	1,706,232.86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	是
车载信息安全 SoC 芯片关键技术研发及验证	899,381.90	与收益相关	是
互联网/物联网可信安全芯片设计与产业化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510,95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面向安全视频监控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应用的 So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物联网高安全低功耗微控制（MCU）芯片的研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生育津贴、社保退款及稳岗补助	23,574.15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8,814,117.87	——	——

（续）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015 年工业转型升级智能制造和“互联网+”行动支撑保障能力工程-安全芯片能力提升及应用方向-智能硬件软硬件一体化安全芯片及其 IP 核	1,777,777.81	与收益相关	是
面向云/端应用的自主可信安全 SOC 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	1,352,926.35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	是
苏州市智能装备和物联网专项资金-面向物联网智能终端加密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	385,714.29	与收益相关	是
物联网高安全低功耗微控制器（MCU)芯片的研发专项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第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 -面向互联网+的可信安全 So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面向安全视频监控应用的 So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17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生育津贴、社保退款及稳岗补助	80,977.19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4,522,395.64	——	——

42、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71,676.63	-1,835,089.74	-1,541,853.82	-283,280.97
理财产品收益	230.56	2,666.56	1,437.26	517,712.32
合计	-2,771,446.07	-1,832,423.18	-1,540,416.56	234,431.35

43、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1,057,718.51	-4,710,660.48	-3,430,636.69	-
合计	1,057,718.51	-4,710,660.48	-3,430,636.69	-

4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	-5,430,893.08
存货跌价准备	-445,508.24	-902,683.84	-1,070,979.13	-5,516,282.31
合计	-445,508.24	-902,683.84	-1,070,979.13	-10,947,175.39

45、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	11,467.73	-	-
合计	-	11,467.73	-	-

46、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构成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	-	255.30
政府补助	58,847.00	3,420,355.00	12,032,000.00	855,849.90
其他	13,002.30	51,435.41	85,610.32	929.54
合计	71,849.30	3,471,790.41	12,117,610.32	857,034.74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1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天津市第一批发明专利资助	16,8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国内发明专利年费奖励	6,875.00	与收益相关	是
天津开发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奖励	5,172.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58,847.00	——	——

（续）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实际服务业发展引导生产服务资金生产服务业领军企业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瞪羚企业专项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专利相关资助	188,855.00	与收益相关	是
以工代训补贴	27,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第三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一次性就业补贴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3,420,355.00	——	——

（续）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投资合作奖励-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第一期研发资助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区第四届科技魅力人物资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国内专利授权奖励兑现指南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苏州高新区国内与国外专利资助	42,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8 年度瞪羚企业专项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12,032,000.00	——	——

（续）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省级财政奖励	463,9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天津滨海新区专项资金-滨海新区加快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兑现-集成电路设计成长之星企业认定指南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天津滨海新区专项资金-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兑现--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专利补助	59,12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天津人才专项奖励	32,829.9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855,849.90	——	——

47、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175.36	1,472.24	146,224.37
对外捐赠	-	50,000.00	-	-
其他	0.04	169,405.48	108,616.19	40,481.06
合计	0.04	220,580.84	110,088.43	186,705.43

48、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4,630.19	-	1,948,781.57	-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36,024.03	1,043,389.13	14,929.24	-2,927,330.87
合计	-4,960,654.22	1,043,389.13	1,963,710.81	-2,927,330.87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786,760.57	46,787,999.67	33,100,115.24	269,264.7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8,014.09	7,018,199.96	4,965,017.29	40,389.7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50,592.75	-1,707,036.56	265,255.48	-155,315.1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4,570.19	332,485.38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01,427.13	161,511.31	244,020.83	42,492.1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8,263.69	474,533.54	495,565.26	1,069,637.66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影响	-5,113,171.72	-8,045,962.28	-5,490,535.18	-4,311,812.1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46.25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76,003.71	2,809,704.03	1,484,387.13	387,276.87
合计	-4,960,654.22	1,043,389.13	1,963,710.81	-2,927,330.87

4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	6,835,719.92	30,563,216.73	24,265,906.05	4,886,827.09
利息收入	109,150.73	108,224.45	80,160.88	57,787.28
收到其他往来款项	1,061,289.00	522,187.89	105,302.07	14,5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13,002.30	51,435.41	0.14	130,599.42
合计	8,019,161.95	31,245,064.48	24,451,369.14	5,089,713.79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付现的期间费用	11,014,059.24	23,604,454.11	21,100,897.99	19,083,432.54
支付其他往来款项	349,756.07	2,027,053.23	1,505,733.80	137,084.60
受限资金增加	-	-	-	600,000.00
其他营业外支出	-	212,944.84	108,616.19	40,481.06
合计	11,363,815.31	25,844,452.18	22,715,247.98	19,860,998.20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紫山龙霖借款	-	-	-	13,000,000.00
合计	-	-	-	13,000,000.00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还紫山龙霖借款	-	-	-	13,000,000.00
预付的 IPO 费用	1,024,000.00	-	-	-
租赁费用支出	1,862,775.46	-	-	-
合计	2,886,775.46	-	-	13,000,000.00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73,893.65	45,744,610.54	31,136,404.43	3,196,595.60
加：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	-612,210.27	5,613,344.32	4,501,615.82	10,947,175.39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2,464,592.83	1,252,631.03	1,351,339.78	913,430.60
无形资产摊销	7,193,292.29	14,169,206.48	13,252,666.12	10,564,610.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29,255.32	12,002,140.73	11,147,521.40	7,487,142.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11,467.73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175.36	1,472.24	145,969.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财务费用	771,361.63	1,478,146.56	697,084.22	247,360.06

投资损失	2,771,446.07	1,832,423.18	1,540,416.56	-234,43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836,024.03	1,043,389.13	14,929.24	-2,927,330.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
存货的减少	2,073,713.69	-15,206,228.32	-20,241,010.15	-16,521,065.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3,580,640.97	-16,734,792.87	-19,100,176.34	-73,939,000.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7,332,864.96	27,933,734.86	-7,520,733.53	7,339,755.75
其他	-	-	-	4,768,22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81,545.17	79,118,313.27	16,781,529.79	-48,011,568.3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602,224.75	90,964,798.61	57,378,231.82	53,327,681.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964,798.61	57,378,231.82	53,327,681.36	47,764,230.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62,573.86	33,586,566.79	4,050,550.46	5,563,451.1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12-31
一、现金	68,602,224.75	90,964,798.61	57,378,231.82	53,327,681.36
其中：库存现金	79,341.49	54,370.89	35,366.11	65,279.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8,522,883.26	90,910,427.72	57,342,865.71	53,262,402.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02,224.75	90,964,798.61	57,378,231.82	53,327,681.36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保函保证金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

52、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1-6-30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6-30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64,819.58	6.4601	418,740.97
预付款项：			
美元	3,779,035.45	6.4705	24,452,077.25

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化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无。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在2018年12月，新设全资子公司上海领晶，并自上海领晶成立日起将其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本公司在2019年8月，新设全资子公司广州领芯，并自广州领芯成立日起将其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本公司在2019年11月，新设全资子公司青岛国晶，并自青岛国晶成立日起将其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一级子公司：							
天津国芯	天津	天津	设计服务	100	-	100	投资设立
香港国芯	香港	香港	设计服务	100	-	100	投资设立
北京国芯	北京	北京	设计服务	100	-	100	投资设立
上海领晶	上海	上海	设计服务	100	-	100	投资设立
广州领芯	广州	广州	设计服务	100	-	100	投资设立
青岛国晶	青岛	青岛	设计服务	100	-	100	投资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安玺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玺昌科技”）	上海	上海	技术服务	40.00	—	权益法
苏州紫山龙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山龙霖”）	苏州	苏州	技术服务	—	42.86	权益法
苏州微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五科技”）	苏州	苏州	技术服务	20.00	—	权益法

附注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共同控制人为自然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一、附注七。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附注七。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郑茳	公司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
肖佐楠	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
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意源”）	公司控股股东郑茳原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	公司董事赵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5、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苏意源	集成电路产品	-	-	199,115.04	-
兆易创新	集成电路产品	26,899.12	141,126.49	9,841.08	63,622.6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苏意源	集成电路产品、技术服务	132,743.36	-	43,675.61	2,103,448.28
微五科技	技术服务	-	-	5,660,377.38	-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无。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茳	500 万	2016/11/14	2019/11/14	是
肖佐楠	500 万	2016/11/14	2019/11/14	是
郑茳	1,000 万	2019/10/9	2020/10/9	是
郑茳	1,000 万	2019/11/4	2020/11/4	是
郑茳	1,000 万	2020/9/22	2021/3/30	是
郑茳	1,000 万	2021/3/29	2022/3/29	否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本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资金借入	资金归还	期末余额	拆借利息
紫山龙霖	2018 年度	-	13,000,000.00	13,000,000.00	-	351,408.62

注：因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年4月、5月，公司两次向参股企业紫山龙霖拆借资金600万元、700万元，年利率12%，于2018年8月全部归还，合计支付资金使用费351,408.62元。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8.89 万元	1,206.34 万元	954.37 万元	879.27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意源	120,000.00	1,200.00	-	-
预付款项	兆易创新		1,523.2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江苏意源		2,600,000.00		2,600,000.00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意源	4,760,000.00	926,500.00	10,187,344.00	1,955,044.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江苏意源	-	-	199,115.04	-

7、关联方承诺

无。

附注九、股份支付

1、2018年12月，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矽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授予13名公司员工60.055万股公司股权，其中2名员工股权10.01万股系以前年度已授予股权的员工离职转让，最近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6.54元为公允价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355.1221万元。

2、2018年12月，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宁波矽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授予9名公司员工30万股公司股权，其中29万股股权系以前年度已授予股权的员工离职转让，最近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6.54元为公允价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181.70万元。

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附注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附注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如无特别说明，金额均为人民币元）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账龄组合）	126,301,736.98	95.21	14,950,460.11	11.84	111,351,276.87
组合二（信用风险极低组合）	-	-	-	-	-
组合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6,347,420.38	4.79	-	-	6,347,420.38
合计	132,649,157.36	100.00	14,950,460.11	——	117,698,697.25

（续）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账龄组合）	141,269,377.26	96.70	14,167,944.97	10.03	127,101,432.29
组合二（信用风险极低组合）	-	-	-	-	-
组合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816,751.41	3.30	-	-	4,816,751.41
合计	146,086,128.67	100.00	14,167,944.97	——	131,918,183.70

（续）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账龄组合）	147,559,707.28	99.02	11,191,977.47	7.58	136,367,729.81
组合二（信用风险极低组合）	-	-	-	-	-
组合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453,393.05	0.98	-	-	1,453,393.05
合计	149,013,100.33	100.00	11,191,977.47	——	137,821,122.86

（续）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723,907.18	97.67	8,426,175.19	7.48	104,297,731.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93,622.55	2.33	-	-	2,693,622.55
合计	115,417,529.73	100.00	8,426,175.19	——	106,991,354.54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1-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续）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34,074,481.81	340,744.82	1.00	77,354,052.17	773,540.52	1.00

6 至 12 月	40,571,784.58	2,028,589.23	5.00	20,054,619.60	1,002,730.98	5.00
1 至 2 年	35,783,414.23	3,578,341.42	10.00	24,997,927.79	2,499,792.78	10.00
2 至 3 年	8,887,245.32	2,666,173.60	30.00	11,894,366.66	3,568,310.00	30.00
3 至 4 年	726,400.00	363,200.00	50.00	710,000.00	355,000.00	50.00
4 至 5 年	950,000.00	665,000.00	70.00	966,134.51	676,294.16	70.00
5 年以上	5,308,411.04	5,308,411.04	100.00	5,292,276.53	5,292,276.53	100.00
合计	126,301,736.98	14,950,460.11	——	141,269,377.26	14,167,944.97	——

（续）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91,828,901.87	918,289.02	1.00	74,357,663.55	743,576.64	1.00
6 至 12 月	9,044,236.26	452,211.81	5.00	295,858.49	14,792.92	5.00
1 至 2 年	33,598,158.11	3,359,815.81	10.00	28,622,550.10	2,862,255.01	10.00
2 至 3 年	6,830,000.00	2,049,000.00	30.00	2,066,834.51	620,050.35	30.00
3 至 4 年	966,134.51	483,067.26	50.00	6,391,000.53	3,195,500.27	50.00
4 至 5 年	4,542,276.53	3,179,593.57	70.00	-	-	70.00
5 年以上	750,000.00	750,000.00	100.00	990,000.00	990,000.00	100.00
合计	147,559,707.28	11,191,977.47	——	112,723,907.18	8,426,175.19	——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国芯	2,693,622.55	-	-	子公司往来
合计	2,693,622.55	-	——	——

（2）本报告期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20-12-31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21-6-30
		计提金额	合并增加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167,944.97	782,515.14	-	-	-	14,950,460.11
合计	14,167,944.97	782,515.14	-	-	-	14,950,460.11

（续）

项目	2019-12-31	执行新收入准则	2020-1-1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金额	合并增加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191,977.47	-16,320.76	11,175,656.71	2,992,288.26	-	-	-	14,167,944.97
合计	11,191,977.47	-16,320.76	11,175,656.71	2,992,288.26	-	-	-	14,167,944.97

（续）

项目	2018-12-31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金额	合并增加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426,175.19	2,765,802.28	-	-	-	11,191,977.47
合计	8,426,175.19	2,765,802.28	-	-	-	11,191,977.47

（续）

项目	2017-12-31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8-12-31
		计提金额	合并增加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468,970.11	2,957,205.08	-	-	-	8,426,175.19
合计	5,468,970.11	2,957,205.08	-	-	-	8,426,175.19

其中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	-	——	——	-
合计	-	——	——	-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1-6-30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D	非关联方	23,032,203.20	17.36	2,594,911.57
客户 M	非关联方	16,742,000.00	12.62	669,604.00
客户 A	非关联方	13,820,124.80	10.42	691,006.24
宁波伟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6,000.00	5.04	668,600.00
深圳市晟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4.52	299,856.00
合计	——	66,280,328.00	49.96	4,923,977.81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0-12-31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D	非关联方	26,421,037.73	18.09	2,078,232.07
客户 A	非关联方	18,200,604.80	12.46	325,966.24
客户 H2	非关联方	9,160,000.00	6.27	91,600.00
客户 B	非关联方	8,061,388.41	5.52	80,613.88
宁波伟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6,000.00	4.58	644,600.00
合计	——	68,529,030.94	46.92	3,221,012.19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9-12-31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D1	非关联方	14,464,534.06	9.71	850,053.41
客户 A	非关联方	13,175,085.80	8.84	135,845.85
中云信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28,133.50	7.87	117,281.34
苏州迈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44,755.40	6.00	89,447.55
宁波伟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24,053.10	5.25	78,240.53
合计	——	56,136,561.86	37.67	1,270,868.68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12-31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D1	非关联方	13,375,393.50	11.59	728,496.44
客户 A	非关联方	12,710,533.10	11.01	635,722.33
北京泓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97,962.40	6.84	78,979.62
中云信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82,758.59	6.83	636,827.59
客户 B	非关联方	7,362,226.00	6.38	73,622.26
合计	——	49,228,873.59	42.65	2,153,648.24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股利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73,518,140.52	122,448,576.16	117,002,073.27	100,990,708.44
合计	113,518,140.52	162,448,576.16	157,002,073.27	140,990,708.44

（2）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天津国芯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3）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账龄披露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6 个月以内	3,154,997.46	54,955,829.61	21,460,260.69	27,366,904.21
6 至 12 月	52,913,760.00	9,238,216.34	29,992,190.00	17,206,002.44
1 至 2 年	13,993,748.48	50,391,712.38	44,392,196.64	53,536,662.82
2 至 3 年	2,601,950.00	7,622,696.10	21,661,339.46	2,918,818.46
3 至 4 年	1,441,340.00	800,840.00	85,631.15	29,548.60
4 至 5 年	63,318.80	63,118.80	2,772.60	38,814.00
5 年以上	31,686.60	21,686.60	18,914.00	31,090.33
账面余额合计	74,200,801.34	123,094,099.83	117,613,304.54	101,127,840.86
减：坏账准备	682,660.82	645,523.67	611,231.27	137,132.42
账面价值合计	73,518,140.52	122,448,576.16	117,002,073.27	100,990,708.44

②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单位往来款	73,242,081.60	122,342,081.60	116,439,584.12	100,557,450.43
保证金及押金	776,002.28	683,322.28	943,198.63	172,476.60
备用金	182,717.46	68,695.95	230,521.79	397,913.83
合计	74,200,801.34	123,094,099.83	117,613,304.54	101,127,840.86

③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5,100.00	0.71	525,1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一（账龄组合）	977,633.74	1.32	157,560.82	16.12	820,072.92
组合二（信用风险极低组合）	-	-	-	-	-
组合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72,698,067.60	97.97	-	-	72,698,067.60
合计	74,200,801.34	100.00	682,660.82	——	73,518,140.52

（续）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5,100.00	0.43	525,1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一（账龄组合）	770,932.23	0.62	120,423.67	15.62	650,508.56
组合二（信用风险极低组合）	-	-	-	-	-
组合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21,798,067.60	98.95	-	-	121,798,067.60
合计	123,094,099.83	100.00	645,523.67	——	122,448,576.16

（续）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5,100.00	0.45	525,1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一（账龄组合）	1,192,634.42	1.01	86,131.27	7.22	1,106,503.15
组合二（信用风险极低组合）	-	-	-	-	-
组合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15,895,570.12	98.54	-	-	115,895,570.12
合计	117,613,304.54	100.00	611,231.27	——	117,002,073.27

（续）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511,846.10	99.39	-	-	100,511,846.1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4,304.43	0.61	137,132.42	22.32	477,172.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90.33	0.00	-	-	1,690.33
合计	101,127,840.86	100.00	137,132.42	——	100,990,708.44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21-6-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锡恒宇微电子有限公司	525,100.00	525,100.00	100.00	经营异常
合计	525,100.00	525,100.00	——	——

（续）

单位名称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锡恒宇微电子有限公司	525,100.00	525,100.00	100.00	经营异常
合计	525,100.00	525,100.00	——	——

（续）

单位名称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锡恒宇微电子有限公司	525,100.00	525,100.00	100.00	经营异常
合计	525,100.00	525,100.00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国芯	98,111,846.10	-	-	子公司往来
北京国芯	2,400,000.00	-	-	子公司往来
合计	100,511,846.10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254,997.46	2,549.97	1.00	55,829.61	558.30	1.00
6 至 12 月	13,760.00	688.00	5.00	350,802.34	17,540.12	5.00
1 至 2 年	570,580.88	57,058.09	10.00	237,804.88	23,780.49	10.00
2 至 3 年	1,950.00	585.00	30.00	40,850.00	12,255.00	30.00
3 至 4 年	41,340.00	20,670.00	50.00	840.00	420.00	50.00
4 至 5 年	63,318.80	44,323.16	70.00	63,118.80	44,183.16	70.00

5 年以上	31,686.60	31,686.60	100.00	21,686.60	21,686.60	100.00
合计	977,633.74	157,560.82	——	770,932.23	120,423.67	——

（续）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851,436.67	8,514.37	1.00	161,291.32	1,612.91	1.00
6 至 12 月	192,190.00	9,609.50	5.00	60,268.69	3,013.43	5.00
1 至 2 年	40,850.00	4,085.00	10.00	136,662.82	13,666.28	10.00
2 至 3 年	840.00	252.00	30.00	158,319.00	47,495.70	30.00
3 至 4 年	85,631.15	42,815.58	50.00	29,548.60	14,774.30	50.00
4 至 5 年	2,772.60	1,940.82	70.00	38,814.00	27,169.80	70.00
5 年以上	18,914.00	18,914.00	100.00	29,400.00	29,400.00	100.00
合计	1,192,634.42	86,131.27	——	614,304.43	137,132.42	——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香港国芯	1,690.33	-	-	子公司往来
合计	1,690.33	-	——	——

④本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120,423.67	-	525,100.00	645,523.67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合并增加	-	-	-	-
本期计提	37,137.15	-	-	37,137.15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6-30 余额	157,560.82	-	525,100.00	682,660.82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86,131.27	-	525,100.00	611,231.27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合并增加	-	-	-	-
本期计提	34,292.40	-	-	34,292.40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12-31 余额	120,423.67	-	525,100.00	645,523.67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12-31 余额	137,132.42	-	-	137,132.42
2018-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合并增加	-	-	-	-
本期计提	-51,001.15	-	525,100.00	474,098.85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12-31 余额	86,131.27	-	525,100.00	611,231.27

（续）

项目	2017-12-31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8-12-31
		计提金额	合并增加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1,007.41	56,125.01	-	-	-	137,132.42
合计	81,007.41	56,125.01	-	-	-	137,132.42

⑤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	-	-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国芯	往来款	60,398,067.60	6 至 12 月/1 至 2 年	81.40	-
北京国芯	往来款	11,800,000.00	6 个月以内/6 至 12 月/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	15.90	-
无锡恒宇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5,100.00	1 至 2 年	0.71	525,100.00
广州领芯	往来款	500,000.00	6 个月以内	0.67	-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保证金	290,000.00	1 至 2 年	0.39	29,000.00
合计	——	73,513,167.60	——	99.07	554,100.0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国芯	往来款	110,398,067.60	6 个月以内/6 至 12 月/1 至 2 年/2 至 3 年	89.69	-
北京国芯	往来款	9,400,000.00	6 个月以内/6 至 12 月/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	7.64	-
广州领芯	往来款	2,000,000.00	6 个月以内	1.62	-
无锡恒宇微电子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5,100.00	1 至 2 年	0.43	525,100.00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保证金	290,000.00	6 至 12 月	0.24	14,500.00
合计	——	122,613,167.60	——	99.62	539,600.0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国芯	往来款	110,040,653.60	6 个月以内/6 至 12 月/1 至 2 年/	93.56	-

			2 至 3 年		
北京国芯	往来款	5,600,000.00	6 个月以内/6 至 12 月/1 至 2 年/2 至 3 年	4.76	-
无锡恒宇微电子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5,100.00	6 个月以内	0.45	525,100.00
广州领芯	往来款	254,916.52	6 个月以内	0.22	-
客户 A	保证金	195,000.00	6 个月以内/6 至 12 月	0.17	9,150.00
合计	——	116,615,670.12	——	99.16	534,250.0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国芯	往来款	98,111,846.10	6 个月以内/6 至 12 月/1 至 2 年/2 至 3 年	97.02	-
北京国芯	往来款	2,400,000.00	6 个月以内/6 至 12 月/1 至 2 年	2.37	-
苏州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26,830.00	6 个月以内/6 至 12 月/1 至 2 年/2 至 3 年	0.13	27,654.50
董功海	备用金	95,600.00	6 至 12 月/1 至 2 年/2 至 3 年	0.09	10,065.25
朱叶秋	备用金	50,000.00	1 至 2 年	0.05	5,000.00
合计	——	100,784,276.10	——	99.66	42,719.75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6,418,050.30	-	106,418,050.30	103,918,050.30	-	103,918,050.3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716,173.91	-	9,716,173.91	11,631,094.23	-	11,631,094.23
合计	116,134,224.21	-	116,134,224.21	115,549,144.53	-	115,549,144.53

（续）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9,418,050.30	-	79,418,050.30	31,418,050.30	-	31,418,050.3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707,836.28	-	5,707,836.28	16,295,953.53	-	16,295,953.53
合计	85,125,886.58	-	85,125,886.58	47,714,003.83	-	47,714,003.83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国芯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香港国芯	418,050.30	-	-	418,050.30	-	-
北京国芯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广州领芯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	-
青岛国晶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	-
上海领晶	7,500,000.00	2,500,000.00	-	10,000,000.00	-	-
合计	103,918,050.30	2,500,000.00	-	106,418,050.30	-	-

（续）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国芯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香港国芯	418,050.30	-	-	418,050.30	-	-
北京国芯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广州领芯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	-
青岛国晶	5,000,000.00	20,000,000.00	-	25,000,000.00	-	-
上海领晶	3,000,000.00	4,500,000.00	-	7,500,000.00	-	-
合计	79,418,050.30	24,500,000.00	-	103,918,050.30	-	-

（续）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国芯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香港国芯	418,050.30	-	-	418,050.30	-	-
北京国芯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广州领芯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
青岛国晶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上海领晶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合计	31,418,050.30	48,000,000.00	-	79,418,050.30	-	-

（续）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国芯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香港国芯	418,050.30	-	-	418,050.30	-	-
北京国芯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合计	31,418,050.30	-	-	31,418,050.30	-	-

（3）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1-6-30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安玺昌	674,933.68	-	-	-130,163.78	-	-	-	-	-	544,769.90	-
苏州微五	10,956,160.55	-	-	-1,784,756.54	-	-	-	-	-	9,171,404.01	-
小计	11,631,094.23	-	-	-1,914,920.32	-	-	-	-	-	9,716,173.91	-
合计	11,631,094.23	-	-	-1,914,920.32	-	-	-	-	-	9,716,173.91	-

（续）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0-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安玺昌	914,753.40	-	-	-239,819.72	-	-	-	-	-	674,933.68	-
苏州微五	4,793,082.88	7,000,000.00	-	-836,922.33	-	-	-	-	-	10,956,160.55	-
小计	5,707,836.28	7,000,000.00	-	-1,076,742.05	-	-	-	-	-	11,631,094.23	-
合计	5,707,836.28	7,000,000.00	-	-1,076,742.05	-	-	-	-	-	11,631,094.23	-

（续）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安玺昌	1,163,149.55	-	-	-248,396.15	-	-	-	-	-	914,753.40	-
紫山龙霖	15,132,803.98	-	15,173,691.04	40,887.06	-	-	-	-	-	-	-
苏州微五	-	6,000,000.00	-	-1,206,917.12	-	-	-	-	-	4,793,082.88	-
小计	16,295,953.53	6,000,000.00	15,173,691.04	-1,414,426.21	-	-	-	-	-	5,707,836.28	-
合计	16,295,953.53	6,000,000.00	15,173,691.04	-1,414,426.21	-	-	-	-	-	5,707,836.28	-

（续）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8-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安玺昌	1,425,215.72	-	-	-262,066.17	-	-	-	-	-	1,163,149.55	-
紫山龙霖	15,154,018.78	-	-	-21,214.80	-	-	-	-	-	15,132,803.98	-
小计	16,579,234.50	-	-	-283,280.97	-	-	-	-	-	16,295,953.53	-
合计	16,579,234.50	-	-	-283,280.97	-	-	-	-	-	16,295,953.53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500,933.01	44,985,532.13	198,088,776.71	57,436,199.59
其他业务	2,204,316.81	2,204,960.45	1,737,708.72	1,476,765.14
合计	79,705,249.82	47,190,492.58	199,826,485.43	58,912,964.73

（续）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0,421,710.20	68,494,119.72	107,782,321.07	40,580,196.61
其他业务	757,602.19	735,682.29	-	-
合计	171,179,312.39	69,229,802.01	107,782,321.07	40,580,196.61

5、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子公司分红	-	-	-	4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14,920.32	-1,076,742.05	-1,414,426.21	-283,280.97
理财产品收益	-	-	1,437.26	517,712.3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	-	-173,691.04	-
合计	-1,914,920.32	-1,076,742.05	-1,586,679.99	40,234,431.35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36,545.18	53,074,952.92	27,069,790.59	34,778,299.29
加：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	425,776.02	4,837,764.18	4,035,224.60	6,162,831.06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1,326,388.94	1,081,091.57	1,062,408.04	566,576.51
无形资产摊销	4,863,899.21	7,304,003.64	7,302,713.39	5,576,885.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45,747.44	3,509,567.48	2,794,824.96	1,334,936.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11,467.73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143,207.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财务费用	521,806.63	1,087,710.81	812,835.07	351,408.62
投资损失	1,914,920.32	1,076,742.05	1,586,679.99	-234,43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561,789.97	3,538,244.38	869,485.35	-1,835,431.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
存货的减少	-17,919,250.50	-4,667,260.84	4,470,639.32	-2,549,060.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5,474,551.08	-15,814,622.84	-59,855,899.61	-115,803,499.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455,520.48	40,444,541.71	19,463,933.55	16,378,821.81
其他	-	-	-	4,768,22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99,983.51	95,461,267.33	9,612,635.25	-50,361,233.5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014,359.33	66,934,181.25	29,379,708.46	40,989,263.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6,934,181.25	29,379,708.46	40,989,263.92	29,128,546.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19,821.92	37,554,472.79	-11,609,555.46	11,860,717.32

附注十四、补充资料

1、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0,292.37	-1,472.24	-145,969.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139,331.53	26,059,300.65	20,846,117.87	5,378,245.54
债务重组损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转回	-	-	-	-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30.56	2,666.56	1,437.26	517,712.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544.09	-155,609.63	-23,005.87	90,118.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5,368,221.00
所得税影响额	-1,540,373.03	-4,220,745.58	-4,132,798.60	-70,643.68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8,780,733.15	21,695,904.37	16,690,278.42	401,242.4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净利润类别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 1-6 月	0.67	0.02	0.02
	2020 年度	10.20	0.25	0.25
	2019 年度	7.57	0.17	0.17
	2018 年度	0.9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 1-6 月	-1.19	-0.03	-0.03
	2020 年度	5.36	0.13	0.13
	2019 年度	3.51	0.08	0.08
	2018 年度	0.87	——	——

附注十五、备考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虽然假定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上述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程度未超过10%，但为了体现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公司编制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利润表如下：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978,231.82	53,927,681.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535,553.34	-
应收账款	183,452,473.39	183,180,497.88
应收款项融资	3,570,000.00	-
预付款项	8,107,493.49	4,371,453.17
其他应收款	1,902,642.55	827,620.83
存货	107,469,161.81	88,299,130.79
其他流动资产	1,991,790.41	213,931.17
流动资产合计	368,007,346.81	330,820,315.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7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754,099.71	16,295,953.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00,000.00	-
固定资产	4,592,025.94	4,139,791.04
在建工程	45,871.56	-
无形资产	58,045,221.69	66,061,787.05
长期待摊费用	18,864,015.05	16,264,00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06,161.15	12,178,727.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54,832.13	7,195,524.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462,227.23	124,835,793.01
资产总计	496,469,574.04	455,656,108.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
应付账款	16,157,198.18	27,999,442.95
预收款项	7,201,047.51	14,128,034.93
应付职工薪酬	11,301,285.96	8,448,790.33
应交税费	8,031,548.33	4,912,650.46
其他应付款	423,503.41	39,7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1,296.70	26,596.70
流动负债合计	63,185,880.09	55,555,215.3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7,543,611.83	4,123,823.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43,611.83	4,123,823.65
负债合计	70,729,491.92	59,679,039.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000,000.00	177,297,450.00
资本公积	213,680,310.98	238,943,598.61
盈余公积	2,569,639.91	-
未分配利润	29,490,131.23	-20,263,97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5,740,082.12	395,977,069.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5,740,082.12	395,977,069.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6,469,574.04	455,656,108.21

2、备考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9,938,252.31	194,775,229.68

其中：营业收入	229,938,252.31	194,775,229.68
二、营业总成本	213,249,819.92	189,115,615.74
其中：营业成本	96,538,122.00	82,045,371.86
税金及附加	1,267,801.36	1,008,288.09
销售费用	23,105,360.69	21,698,774.48
管理费用	25,244,740.03	19,642,491.95
研发费用	66,408,850.37	64,458,133.33
财务费用	684,945.47	262,556.03
其中：利息费用	396,011.07	351,408.62
利息收入	80,160.88	57,787.28
加：其他收益	8,814,117.87	4,652,065.52
投资收益	-1,540,416.56	234,431.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41,853.82	-283,280.97
信用减值损失	-3,414,315.93	-
资产减值损失	-1,070,979.13	-10,947,175.39
资产处置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19,476,838.64	-401,064.58
加：营业外收入	12,117,610.32	857,034.74
减：营业外支出	110,088.43	186,705.43
四、利润总额	31,484,360.53	269,264.73
减：所得税费用	1,721,347.60	-2,927,330.87
五、净利润	29,763,012.93	3,196,595.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9,763,012.93	3,196,595.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763,012.93	3,196,595.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763,012.93	3,196,59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763,012.93	3,196,595.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

3、备考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之间的主要差异及形成原因

备考财务报表和申报报表的差异主要来源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后部分合同中IP授权收入确认时点的变化。由于新收入准则需要公司识别合同履约义务，由于个别包含多项内容的合同条款未能将IP授权和设计服务明确区分为两项履约义务，因此基于合同商业目的及会计处理谨慎性原则公司将相关合同中IP授权与设计服务识别为一项履约义务，该合同项下的IP授权收入确认时点从原收入准则下的IP交付时点变更至设计服务完成时点。对于条款中IP授权和设计服务可明确区分的合同，公司将IP授权和设计服务分别识别为一项履约义务，各自在完成并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与原先确认方式不存在差异。

（1）2019年度备考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金额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报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备考报表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比例
应收账款	185,068,228.10	183,452,473.39	-1,615,754.71	-0.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63,797.94	12,406,161.15	242,363.21	1.99%
盈余公积	2,706,979.06	2,569,639.91	-137,339.15	-5.07%
未分配利润	30,726,183.58	29,490,131.23	-1,236,052.35	-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113,473.62	425,740,082.12	-1,373,391.50	-0.32%
资产总计	497,842,965.54	496,469,574.04	-1,373,391.50	-0.28%
项目	2019年度报表金额	2019年度备考报表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比例
营业收入	231,570,327.78	229,938,252.31	-1,632,075.47	-0.70%
信用减值损失	-3,430,636.69	-3,414,315.93	16,320.76	-0.48%
所得税费用	1,963,710.81	1,721,347.60	-242,363.21	-12.34%
净利润	31,136,404.43	29,763,012.93	-1,373,391.50	-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36,404.43	29,763,012.93	-1,373,391.50	-4.41%

（2）2018年度备考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金额

2018年备考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无差异。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编号 3202006662021062800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登记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06 月 28 日

3-2-1-129

证书序号：000156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张彩斌

经营场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9月12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　年　三　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1-13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刘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67-09-21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503196709210039
Identity card No.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020000107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勇(320500010004)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勇(32050001000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勇(32050001000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勇(32050001000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侯克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2-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024197212021814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
3202000010715
32020028006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2009 07 3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2019年05月16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侯克丰(32020028006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侯克丰(32020028006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5

05122021110000339
报告文号：苏公W[2021]E1430号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2021 年 1-9 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 . 江苏 . 无锡 Wuxi . Jiangsu . China
总机：86（510）68798988 Tel：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Fax：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E-mail：mail@gztycpa.cn

审 阅 报 告

苏公W[2021]E1430号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芯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国芯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国芯科技2021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审阅报告仅供国芯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阅报告作为国芯科技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页无正文，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之签章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无锡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27,470,684.81	91,564,798.61	短期借款	五.19	25,000,000.00	2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5,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五.3	24,682,975.08	13,405,874.78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五.4	224,700,779.67	172,499,365.63	应付账款	五.20	23,733,237.43	9,164,089.82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289,066.42	4,401,871.27	预收款项		-	-
预付款项	五.6	27,947,788.48	16,948,908.21	合同负债	五.21	43,795,173.22	25,559,801.46
其他应收款	五.7	2,827,311.40	2,864,010.93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9,866,851.40	19,364,271.65
存货	五.8	138,543,969.67	121,772,706.29	应交税费	五.23	6,719,026.06	8,734,439.29
合同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五.24	1,518,600.09	365,900.00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3,457,399.12	-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3,416,419.67	3,339,332.25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8,024,014.65	2,123,461.79
流动资产合计		464,878,995.20	426,796,867.97	流动负债合计		122,114,301.97	90,311,964.0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收款		-	-	其中：优先股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22,605,848.09	25,919,009.97	永续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租赁负债	五.27	5,065,011.53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1	2,700,000.00	2,7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	-	预计负债		-	-
固定资产	五.12	8,086,191.89	5,216,817.99	递延收益	五.28	5,980,100.38	12,035,021.93
在建工程	五.13	4,388,680.99	45,871.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油气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45,111.91	12,035,021.93
使用权资产	五.14	8,366,239.87	-	负债合计		133,159,413.88	102,346,985.94
无形资产	五.15	68,384,938.62	66,319,875.26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	-	股本	五.29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商誉		-	-	其他权益工具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28,424,856.45	20,056,304.55	其中：优先股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14,500,783.35	11,362,772.02	永续债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18,919,927.19	15,414,159.28	资本公积	五.30	213,680,310.98	213,680,310.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377,466.45	147,034,810.6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31	7,877,135.20	7,877,135.20
				未分配利润	五.32	106,539,601.59	69,927,24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097,047.77	471,484,692.66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097,047.77	471,484,692.66
资产总计		641,256,461.65	573,831,678.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1,256,461.65	573,831,678.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郑　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佐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4,738,696.33	98,503,470.57
其中：营业收入	五.33	264,738,696.33	98,503,470.57
二、营业总成本		240,639,198.92	136,266,985.69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138,018,548.90	47,077,856.06
税金及附加	五.34	1,406,492.26	599,296.90
销售费用	五.35	18,747,758.56	16,477,778.87
管理费用	五.36	24,538,119.91	16,511,251.20
研发费用	五.37	56,919,391.17	54,549,845.60
财务费用	五.38	1,008,888.12	1,050,957.06
其中：利息费用		738,925.00	782,833.31
利息收入		182,648.78	82,883.58
加：其他收益	五.39	12,936,037.49	18,088,435.98
投资收益	五.40	-3,305,056.32	-1,277,892.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13,161.88	-1,280,559.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	五.41	1,491,575.93	877,423.24
资产减值损失	五.42	-913,198.59	-822,113.94
资产处置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34,308,855.92	-20,897,662.82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651,849.30	2,435,590.4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18,440.52	225,580.82
四、利润总额		34,942,264.70	-18,687,653.2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1,670,090.41	-7,002,504.38
五、净利润		36,612,355.11	-11,685,148.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6,612,355.11	-11,685,148.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12,355.11	-11,685,148.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612,355.11	-11,685,14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612,355.11	-11,685,148.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四.2	0.20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四.2	0.20	-0.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佐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滨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028,501.22	140,213,902.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8,905,497.75	29,360,12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933,998.97	169,574,031.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024,301.95	92,525,984.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274,339.47	61,289,725.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24,599.31	11,377,913.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22,571,732.80	16,820,83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294,973.53	182,014,45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025.44	-12,440,422.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1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05.56	2,666.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8,105.56	14,002,666.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642,794.26	27,145,244.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	1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42,794.26	41,145,24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34,688.70	-27,142,578.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8,925.00	782,833.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4,281,548.9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20,473.95	10,782,83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0,473.95	-782,833.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976.59	-280,073.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094,113.80	-40,645,906.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964,798.61	57,378,231.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70,684.81	16,732,324.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郑　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佐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	-	-	213,680,310.98	-	-	-	7,877,135.20	69,927,246.48	-	471,484,692.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	-	-	213,680,310.98	-	-	-	7,877,135.20	69,927,246.48	-	471,484,692.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36,612,355.11	-	36,612,355.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6,612,355.11	-	36,612,355.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	-	-	213,680,310.98	-	-	-	7,877,135.20	106,539,601.59	-	508,097,047.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郑　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佐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滨

3-2-2-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	-	-	213,680,310.98	-	-	-	2,706,979.06	30,726,183.58	-	427,113,473.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137,339.15	-1,236,052.35	-	-1,373,391.50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	-	-	213,680,310.98	-	-	-	2,569,639.91	29,490,131.23	-	425,740,082.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11,685,148.86	-	-11,685,148.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1,685,148.86	-	-11,685,148.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	-	-	213,680,310.98	-	-	-	2,569,639.91	17,804,982.37	-	414,054,933.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郑　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佐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滨

3-2-2-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3,952,356.04	87,594,181.25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15,780,068.73	13,405,874.78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十三.1	146,923,746.32	131,918,183.70	应付账款		18,783,140.80	63,876,142.59
应收款项融资		289,066.42	4,401,871.27	预收款项		-	-
预付款项		10,660,779.09	2,772,837.19	合同负债		36,889,640.48	10,734,417.20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87,096,234.93	162,448,576.16	应付职工薪酬		5,399,653.10	12,393,201.86
存货		69,471,949.39	33,519,881.52	应交税费		3,176,185.01	8,235,640.17
合同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15,317,262.61	19,410,522.61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8,627.34	-
其他流动资产		1,480,705.83	807,923.11	其他流动负债		1,295,460.19	593,876.62
流动资产合计		360,654,906.75	416,809,328.98	流动负债合计		107,529,969.53	140,243,801.0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收款		-	-	其中：优先股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27,277,467.74	115,549,144.53	永续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租赁负债		511,516.55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00,000.00	2,7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	-	预计负债		-	-
固定资产		4,689,543.19	3,821,677.91	递延收益		3,008,313.33	4,379,170.02
在建工程		4,388,680.99	45,871.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油气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19,829.88	4,379,170.02
使用权资产		2,088,039.24	-	负债合计		111,049,799.41	144,622,971.07
无形资产		56,530,850.12	51,362,867.14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	-	股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商誉		-	-	其他权益工具		-	-
长期待摊费用		15,282,632.83	8,523,015.07	其中：优先股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17,713.69	3,804,581.98	永续债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55,052.52	14,465,159.28	资本公积		213,687,323.37	213,687,323.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029,980.32	200,272,317.4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877,135.20	7,877,135.20
				未分配利润		83,070,629.09	70,894,216.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635,087.66	472,456,675.38
资产总计		595,684,887.07	617,081,646.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5,684,887.07	617,081,646.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郑　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佑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滨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149,744,660.52	62,673,314.97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79,569,475.26	26,195,213.34
税金及附加		392,515.72	544,081.25
销售费用		11,163,413.37	8,985,823.81
管理费用		17,360,118.45	11,108,428.60
研发费用		33,977,309.12	34,665,842.79
财务费用		718,589.96	823,675.44
其中：利息费用		738,925.00	782,833.31
利息收入		114,587.22	32,621.76
加：其他收益		3,786,211.96	9,061,624.90
投资收益	十三.5	-1,763,801.79	-654,004.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71,676.79	-654,004.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		284,630.97	739,858.61
资产减值损失		-	-133,694.97
资产处置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8,870,279.78	-10,635,966.37
加：营业外收入		593,000.79	20,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216,016.64
三、利润总额		9,463,280.57	-10,831,883.01
减：所得税费用		-2,713,131.71	-4,592,775.80
四、净利润		12,176,412.28	-6,239,107.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2,176,412.28	-6,239,107.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76,412.28	-6,239,107.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郑　[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佐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283,191.43	100,263,795.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91,029.30	31,844,88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974,220.73	132,108,680.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147,452.08	43,789,018.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131,853.29	44,870,346.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25,251.27	9,195,907.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42,999.77	13,634,43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547,556.41	111,489,70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6,664.32	20,618,977.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75.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7,875.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78,297.10	21,814,856.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500,000.00	2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78,297.10	44,814,85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70,422.10	-44,814,856.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8,925.00	782,833.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7,82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56,745.00	10,782,83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6,745.00	-782,833.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677.57	-49,934.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581,825.21	-25,028,646.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34,181.25	29,379,708.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52,356.04	4,351,061.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郑　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佐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	-	-	213,687,323.37	-	-	-	7,877,135.20	70,894,216.81	472,458,675.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	-	-	213,687,323.37	-	-	-	7,877,135.20	70,894,216.81	472,458,675.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12,176,412.28	12,176,412.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2,176,412.28	12,176,412.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	-	-	213,687,323.37	-	-	-	7,877,135.20	83,070,629.09	484,635,087.66

法定代表人：郑　茳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佑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	-	-	213,687,323.37	-	-	-	2,706,979.06	24,362,811.53	420,757,113.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137,339.15	-1,236,052.35	-1,373,391.50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	-	-	213,687,323.37	-	-	-	2,569,639.91	23,126,759.18	419,383,722.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6,239,107.21	-6,239,107.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239,107.21	-6,239,107.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	-	-	213,687,323.37	-	-	-	2,569,639.91	16,887,651.97	413,144,615.25

法定代表人：郑　茳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佐楠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03月整体变更设立。

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25日，系由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斯威特新技术创业有限公司、安徽省神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各出资500万元人民币组建，初始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人民币。

2001年8月，南京斯威特新技术创业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50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神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50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又转让给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上述转让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6.67%，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3.33%。

2004年6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由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4,500万元人民币。

2008年1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900万元人民币，由新股东自然人苏世功、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以技术出资方式认购。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6,400万元人民币。

2009年8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100万元人民币，由新股东天津滨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天保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原股东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以1,700万元人民币及无形资产作价1,400万元人民币分期投入。首期出资2,780万元人民币于2009年8月缴足，第二期出资320万元人民币于2011年9月缴足。增资完成后注册本资本为9,500万元人民币。

2009年9月，根据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锡执字第349-1号民事裁定书及（2008）锡执字第34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50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10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过户给天津滨海天使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原股东苏世功将持有公司的64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慧。

2014年1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郑茳将持有公司的299.22万元人民币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天津天保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266万元人民币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天津天保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另外33.22万元人民币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肖佐楠将持有公司的209.45万元人民币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天津滨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83.35万元人民币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天津滨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另外26.1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匡启和将持有公司的86.03万元人民币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3,90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通过昆明泛亚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转让给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014年9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2492.7835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给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的1005.1546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给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12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王慧将所持公司6.74%股权640万元人民币、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公司9.59%股权910.82万元人民币、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公司3.87%股权367.27万元人民币、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1.54%股权146.91万元人民币分别转让给苏州国芯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2015年1月，天津天保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779.38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的36.62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9月，天津滨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556.675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给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556.675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445.34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的111.335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给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2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450万元人民币，分别由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50万元人民币、宁波麟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629.6296万元人民币、苏州清商成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70.3704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1,950万元人民币。

2016年7月，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的432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矽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的231.44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矽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的265.9542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盛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的1.56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矽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107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矽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1,193.7236万元股权转让给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7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分别由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90.9948万元人民币、宁波麟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21.3793万元人民币、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31.0776万元人民币、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82.0681万元人民币、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98.3736万元人民币、苏州清商成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76.1066万元人民币、张迪新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3,950万元人民币。

2016年11月，苏州国芯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345万元股权转让给高惠民；将持有公司的313万元股权给蒋良君；将持有公司的222.0458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盛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的291.8692万元股权转让给魏宏锟；将持有公司的138.1539万元股权转让给崔晨。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271.3173万元股权转让给孙力生；将持有公司的33.9147万元股权转让给吉虹俊；将持有公司的33.9147万元股权转让给杨志瑛。

2017年1至3月，苏州国芯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275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矽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惠民将持有公司的345万元股权转让给张一雯；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1,750.3986万元股权转让给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的697.5万元

股权转让给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2至4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250万元人民币，分别由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德清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君子兰启航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瞬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张迪新等13名自然人共同出资。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6,2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5月，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的515.9054万元股权转让给陈松林；将持有公司的31.9393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宁。

2018年8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29.745万元人民币，由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7,729.745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2019年02月18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折股18,000万股，每股1元，折为股本18,000万元，将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18,000万元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9]B025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729311356W

公司住所：苏州高新区竹园路209号（创业园3号楼23、24楼层）

法定代表人：郑茳

经营项目：微电子技术与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集成电路工程技术培训；软件工程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备注
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芯”）	3,000	微电子技术和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转让；软件工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	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国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国芯”）	HKD 50	微电子技术与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	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国芯可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芯”）	1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领晶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晶”）	1,000	电子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	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领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领芯”）	5,100	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软件服务；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产品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	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国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晶”）	2,500	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集成电路制造（制造仅限崂山区以外的分支机构经营），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制造仅限崂山区以外的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制造仅限崂山区以外的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产品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制造仅限崂山区以外的分支机构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本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

计准则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并基于本公司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根据目前可获取的信息，经本公司综合评价，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制定。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会计年度和会计中期。会计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和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

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股东权益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股东权益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母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

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金融资产外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以及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符合条件，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公司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后，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

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

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等。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3）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公司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

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公司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公司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①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

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公司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根据本公司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

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公司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②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5）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

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应收款项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各组合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名称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组合二、组合三中的应收款项以外的应收款项。以历史年度按账龄段划分的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确定为账龄组合。	根据预计存续期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组合二（信用风险极低组合）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款项（如：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等）	根据预计存续期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组合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此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根据预计存续期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应收款项的账龄均基于有关应收款项的入账日期分析确定。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组合一（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复核了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认为应收款项的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仍是本公司应收款项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公司信用损失风险以账龄为基础，按原有损失比例进行估计。

组合二（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

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含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计价方法

公司对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周转使用的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

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以下要求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为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为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公司对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

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13、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估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4	4.80-19.2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15	4	6.40-9.6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4	9.60-32.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75%及以上；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90%及以上；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

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其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年
软件、非专利技术	3-5年、10年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

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周期在1年以上。

16、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采用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发生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并按预计受益期限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尚未制定设定受益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9、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等。

销售商品收入，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将相关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定制芯片设计服务收入，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将相关设计成果交付给客户，经客户收到服务成果并出具项目完成确认证明后，确认收入。

IP 授权收入，①知识产权授权收入，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将IP技术资料交付给客户，经客户完成IP技术资料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②收取版税收入，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授权合同，就收取版税的相关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和应收取的版税金额与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1、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判断依据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

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企业合并和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23、租赁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采用下列租赁会计政策：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调整首次执行新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

在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情况如下：

财务报表项目	2020-12-31	2021-01-01
使用权资产	-	7,114,040.48
其他流动资产	3,339,332.25	3,293,871.50
租赁负债	-	7,068,579.73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3%、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0%、25%

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母公司）、天津国芯	15%
香港国芯	16.50%
北京国芯、上海领晶、青岛国晶、广州领芯	25%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符合条件并经科技主管部门审批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2020年12月，公司再次通过认定，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03200432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本公司报告期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20年10月，天津国芯再次通过认定，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01200055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天津国芯报告期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如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9,252.65	54,370.89
银行存款	26,791,432.16	90,910,427.72
其他货币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27,470,684.81**	**91,564,798.6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对使用有限制情况款项

限制类别	期末余额	备注
其他货币资金	600,000.00	保函保证金
合计	**600,000.00**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
合计	**15,000,000.00**	-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9,644,471.98	-	9,644,471.98	3,632,314.52	-	3,632,314.52
商业承兑汇票	16,334,865.79	1,296,362.69	15,038,503.10	11,707,371.80	1,933,811.54	9,773,560.26
合计	**25,979,337.77**	**1,296,362.69**	**24,682,975.08**	**15,339,686.32**	**1,933,811.54**	**13,405,874.78**

（2）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6,833,500.00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	**6,833,500.00**

（4）各期末公司无已到期尚未收回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28,536.00	5.00	12,728,536.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账龄组合）	241,742,188.83	95.00	17,041,409.16	7.05	224,700,779.67
组合二（信用风险极低组合）	-	-	-	-	-
组合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254,470,724.83**	**100.00**	**29,769,945.16**	**——**	**224,700,779.67**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28,536.00	6.26	12,728,536.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账龄组合）	190,538,760.48	93.74	18,039,394.85	9.47	172,499,365.63
组合二（信用风险极低组合）	-	-	-	-	-
组合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203,267,296.48**	**100.00**	**30,767,930.85**	**——**	**172,499,365.6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中易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728,536.00	12,728,536.00	100.00%	下游客户重组
合计	**12,728,536.00**	**12,728,536.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41,725,361.38	1,417,253.61	1.00
6 至 12 月	47,479,244.12	2,373,962.21	5.00

1 至 2 年	35,464,396.97	3,546,439.70	10.00
2 至 3 年	8,345,225.32	2,503,567.60	30.00
3 至 4 年	2,451,950.00	1,225,975.00	50.00
4 至 5 年	1,006,000.00	704,200.00	70.00
5 年以上	5,270,011.04	5,270,011.04	100.00
合计	**241,742,188.83**	**17,041,409.16**	——

（2）本期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金额	合并增加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0,767,930.85	-997,985.69	-	-	-	29,769,945.16
合计	**30,767,930.85**	**-997,985.69**	-	-	-	**29,769,945.16**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E	非关联方	47,765,250.00	18.77	809,468.50
客户 D	非关联方	27,624,240.94	10.86	2,591,875.35
客户 M	非关联方	26,336,150.40	10.35	263,361.50
灿芯创智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60,000.00	5.45	338,600.00
客户 A	非关联方	13,820,124.80	5.43	138,201.25
合计	——	**129,405,766.14**	**50.86**	**4,141,506.60**

5、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89,066.42	-	289,066.42	4,401,871.27	-	4,401,871.27
合计	**289,066.42**	-	**289,066.42**	**4,401,871.27**	-	**4,401,871.27**

（2）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00,000.00	-
合计	**700,000.00**	-

（4）各期末公司无已到期尚未收回的应收款项融资。

6、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929,962.01	92.78	15,100,283.42	89.09

1 至 2 年	1,816,097.41	6.50	1,486,905.11	8.77
2 至 3 年	23,890.39	0.08	80,856.68	0.48
3 年以上	177,838.67	0.64	280,863.00	1.66
合计	**27,947,788.48**	**100.00**	**16,948,908.21**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金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TaiwanSemiconductor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非关联方	8,210,936.84	1 年以内
深圳市南方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4,067.45	1 年以内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9,000.00	1 年以内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5,062.49	2 年以内
深圳市融汇鑫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9,092.00	1 年以内
合计	**——**	**18,708,158.78**	**——**

7、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827,311.40	2,864,010.93
合计	**2,827,311.40**	**2,864,010.93**

7.1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6 个月以内	315,992.18	2,044,467.22
6 至 12 月	1,783,600.00	449,015.95
1 至 2 年	763,005.77	831,205.70
2 至 3 年	558,717.00	40,850.00
3 至 4 年	53,759.00	146,754.34
4 至 5 年	270,042.14	151,519.80
5 年以上	70,838.60	44,982.60
账面余额合计	3,815,954.69	3,708,795.61
减：坏账准备	988,643.29	844,784.68
账面价值合计	**2,827,311.40**	**2,864,010.93**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970,914.08	2,946,208.08
备用金	268,199.60	199,573.52
其他往来	576,841.01	563,014.01
合计	**3,815,954.69**	**3,708,795.61**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00,684.68	-	544,100.00	844,784.68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合并增加	-	-	-	-
本期计提	143,858.61	-	-	143,858.61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444,543.29	-	544,100.00	988,643.29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期末数
		计提金额	合并增加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44,784.68	143,858.61	-	-	-	988,643.29
合　计	**844,784.68**	**143,858.61**	-	-	-	**988,643.29**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保证金	1,783,000.00	6 至 12 月	46.72	89,150.00
无锡恒宇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5,100.00	2 至 3 年	13.76	525,100.00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保证金	290,000.00	1 至 2 年	7.60	29,000.00
苏州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88,750.00	5 年以内	4.95	68,707.48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园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154,567.00	1 至 5 年	4.05	69,168.70
合计	——	**2,941,417.00**	——	**77.08**	**781,126.18**

（7）期末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8）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13,169.67	14,582.43	10,198,587.24	9,674,348.12	14,582.43	9,659,765.69
生产成本	36,257,924.13	-	36,257,924.13	10,816,656.69	-	10,816,656.69
委外加工物资	43,941,143.60	1,495,498.71	42,445,644.89	53,938,639.88	1,360,469.46	52,578,170.42
库存商品	52,813,997.31	4,461,312.13	48,352,685.18	52,333,812.49	3,807,639.27	48,526,173.22
发出商品	1,289,128.23	-	1,289,128.23	191,940.27	-	191,940.27
合计	**144,515,362.94**	**5,971,393.27**	**138,543,969.67**	**126,955,397.45**	**5,182,691.16**	**121,772,706.29**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582.43	-	-	-	-	14,582.43
生产成本	-	-	-	-	-	-
委外加工物资	1,360,469.46	135,029.25	-	-	-	1,495,498.71
库存商品	3,807,639.27	778,169.34	-	124,496.48	-	4,461,312.13
发出商品	-	-	-	-	-	-
合计	**5,182,691.16**	**913,198.59**	**-**	**124,496.48**	**-**	**5,971,393.27**

（3）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房租费用	36,061.43	63,522.18
预缴、多缴的税金	35,422.82	865,470.15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899,652.41	2,410,339.92
预付的 IPO 费用	1,445,283.01	-
合计	**3,416,419.67**	**3,339,332.25**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上海安玺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74,933.68	-	-	-194,813.32	-	-	-	-	-	480,120.36	-

苏州紫山龙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287,915.74	-	-	-1,541,485.09	-	-	-	-	-	12,746,430.65	-
苏州微五科技有限公司	10,956,160.55	-	-	-1,576,863.47	-	-	-	-	-	9,379,297.08	-
小计	25,919,009.97	-	-	-3,313,161.88	-	-	-	-	-	22,605,848.09	-
合计	**25,919,009.97**	-	-	**-3,313,161.88**	-	-	-	-	-	**22,605,848.09**	-

1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投资-上海龙晶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合计	**2,700,000.00**	**2,700,000.00**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69,804.96	9,623,783.60	848,503.74	14,642,092.30
2.本期增加金额	394,193.94	3,757,217.84	-	4,151,411.78
（1）购置	394,193.94	3,757,217.84	-	4,151,411.78
3.本期减少金额	400,585.95	40,430.40	-	441,016.35
（1）处置或报废	400,585.95	40,430.40	-	441,016.35
4.期末余额	4,163,412.95	13,340,571.04	848,503.74	18,352,487.7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070,746.53	6,150,812.71	203,715.07	9,425,274.31
2.本期增加金额	241,065.49	961,439.65	61,092.31	1,263,597.45
（1）计提	241,065.49	961,439.65	61,092.31	1,263,597.45
3.本期减少金额	383,762.74	38,813.18	-	422,575.92
（1）处置或报废	383,762.74	38,813.18	-	422,575.92
4.期末余额	2,928,049.28	7,073,439.18	264,807.38	10,266,295.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35,363.67	6,267,131.86	583,696.36	8,086,191.89
2.期初账面价值	1,099,058.43	3,472,970.89	644,788.67	5,216,817.99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建筑物	4,388,680.99	-	4,388,680.99	45,871.56	-	45,871.56
合计	**4,388,680.99**	**-**	**4,388,680.99**	**45,871.56**	**-**	**45,871.56**

（2）报告期无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3）期末在建工程中未发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期末在建工程中，无用于抵押、担保等情况。

14、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01-01 余额	7,114,040.48	7,114,040.48
2.本期增加金额	3,790,266.49	3,790,266.49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10,904,306.97	10,904,306.97
二、累计折旧		
1. 2021-01-01 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2,538,067.10	2,538,067.10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2,538,067.10	2,538,067.10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366,239.87	8,366,239.87
2. 2021-01-01 账面价值	7,114,040.48	7,114,040.48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796,541.00	166,226,840.83	13,481,544.78	193,504,926.61
2.本期增加金额	-	12,046,602.82	1,000,474.12	13,047,076.94
（1）购置	-	12,046,602.82	1,000,474.12	13,047,076.94
（2）内部研发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3,796,541.00	178,273,443.65	14,482,018.90	206,552,003.5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88,035.48	114,429,666.85	11,567,349.02	127,185,051.35
2.本期增加金额	344,913.53	9,473,840.25	1,163,259.80	10,982,013.58
（1）计提	344,913.53	9,473,840.25	1,163,259.80	10,982,013.5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532,949.01	123,903,507.10	12,730,608.82	138,167,064.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263,591.99	54,369,936.55	1,751,410.08	68,384,938.62
2.期初账面价值	12,608,505.52	51,797,173.98	1,914,195.76	66,319,875.2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00%。

（2）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无。

（3）期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无形资产：无。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MASK	16,930,426.94	18,558,031.64	9,711,796.70	-	25,776,661.88
检测费	2,477,779.45	969,905.65	1,330,995.25	-	2,116,689.85
装修费	648,098.16	169,716.98	286,310.42	-	531,504.72
合计	**20,056,304.55**	**19,697,654.27**	**11,329,102.37**	-	**28,424,856.45**

17、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956,709.97	5,704,064.15	38,663,751.38	5,800,012.68
递延收益	5,630,100.38	844,515.06	11,622,021.93	1,743,303.29
可抵扣亏损	39,694,037.59	7,818,759.90	19,939,089.92	3,777,704.5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12,282.21	91,842.33	278,343.09	41,751.46
其他	215,273.47	41,601.91	-	-
合计	**84,108,403.62**	**14,500,783.35**	**70,503,206.32**	**11,362,772.02**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的长期资产购建款	18,919,927.19	15,414,159.28
合计	**18,919,927.19**	**15,414,159.28**

19、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

20、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3,437,944.01	7,930,540.88
1 至 2 年	295,293.42	1,055,488.60
2 至 3 年	-	178,060.34
3 年以上	-	-
合计	**23,733,237.43**	**9,164,089.82**

21、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1,130,588.34	23,326,024.52
1 至 2 年	2,389,867.90	1,007,752.21
2 至 3 年	274,716.98	26,024.73
3 年以上	-	1,200,000.00
合计	**43,795,173.22**	**25,559,801.46**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2,181,584.93	项目尚未结束
合计	**2,181,584.93**	——

22、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364,271.65	63,696,252.49	73,231,468.66	9,829,055.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140,909.50	5,103,113.58	37,795.92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9,364,271.65**	**68,837,161.99**	**78,334,582.24**	**9,866,851.4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29,791.34	55,108,180.46	64,665,461.28	9,772,510.52
二、职工福利费	-	712,043.83	712,043.83	-
三、社会保险费	34,480.31	3,272,443.94	3,250,379.29	56,544.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534.40	2,965,748.74	2,943,937.72	53,345.42
工伤保险费	-	66,144.55	65,592.95	551.60
生育保险费	2,945.91	240,550.65	240,848.62	2,647.94
四、住房公积金	-	4,442,924.00	4,442,924.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0,660.26	160,660.26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9,364,271.65**	**63,696,252.49**	**73,231,468.66**	**9,829,055.4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	4,970,963.58	4,934,660.33	36,303.25
二、失业保险费	-	169,945.92	168,453.25	1,492.67
三、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5,140,909.50**	**5,103,113.58**	**37,795.92**

23、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500,504.10	-
增值税	4,291,766.49	6,593,503.05
城建税	175,028.84	461,656.15
教育费附加	125,020.61	329,754.40
个人所得税	1,575,076.39	1,313,230.39
印花税	26,824.63	11,490.30
土地使用税	24,805.00	24,805.00
合计	**6,719,026.06**	**8,734,439.29**

24、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1,445,960.09	348,700.00
其他	72,640.00	17,200.00
合计	**1,518,600.09**	**365,900.00**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57,399.12	-
合计	**3,457,399.12**	**-**

26、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774,610.19	118,026.70
待转销项税	415,904.46	2,005,435.09
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	6,833,500.00	-
合计	**8,024,014.65**	**2,123,461.79**

27、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9,136,221.76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13,811.11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57,399.12	-
合计	**5,065,011.53**	**-**

28、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035,021.93	2,300,000.00	8,354,921.55	5,980,100.38	按项目期间结转
合计	**12,035,021.93**	**2,300,000.00**	**8,354,921.55**	**5,980,100.3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面向工业物联网的 RISC-V CPU 的研发及 SoC 芯片产业化	4,056,370.02	-	1,249,806.69	-	2,806,563.33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面向云/端应用的自主可信安全 SOC 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	322,800.00	-	121,050.00	-	201,75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信部可信计算 SOC 芯片项目	3,637,894.72	2,300,000.00	5,937,894.72	-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3,604,957.19	-	983,170.14	-	2,621,787.05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第九批信息化发展专项	413,000.00	-	63,000.00	-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035,021.93**	**2,300,000.00**	**8,354,921.55**	**-**	**5,980,100.38**	——

29、股本

股　东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81,840.00	13.38	24,081,840.00	13.38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414,800.00	10.79	19,414,800.00	10.79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530,580.00	8.63	15,530,580.00	8.63
郑茫	13,206,060.00	7.34	13,206,060.00	7.34
肖佐楠	9,244,260.00	5.13	9,244,260.00	5.13
苏州国芯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238,320.00	5.13	9,238,320.00	5.13
张迪新	8,629,560.00	4.79	8,629,560.00	4.79
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12,620.00	4.39	7,912,620.00	4.39
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1,380.00	3.93	7,081,380.00	3.93
孙力生	5,315,760.00	2.95	5,315,760.00	2.95
陈松林	5,237,640.00	2.91	5,237,640.00	2.9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盛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4,320.00	2.75	4,954,320.00	2.75
苏州清商成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32,760.00	2.52	4,532,760.00	2.52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1,240.00	2.51	4,521,240.00	2.51
魏宏锟	4,387,680.00	2.44	4,387,680.00	2.44
宁波矽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5,880.00	2.44	4,385,880.00	2.44
张一雯	3,826,620.00	2.13	3,826,620.00	2.13
匡启和	3,796,740.00	2.11	3,796,740.00	2.11
宁波矽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1,860.00	1.92	3,451,860.00	1.92
蒋良君	3,177,720.00	1.77	3,177,720.00	1.7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矽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91,980.00	1.55	2,791,980.00	1.55
邓超	2,030,580.00	1.13	2,030,580.00	1.13
张宇光	2,030,580.00	1.13	2,030,580.00	1.13
德清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27,360.00	1.01	1,827,360.00	1.01
崔晨	1,532,340.00	0.85	1,532,340.00	0.85
苏州君子兰启航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2,800.00	0.85	1,522,800.00	0.85
苏州瞬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522,800.00	0.85	1,522,800.00	0.85
李林福	1,522,800.00	0.85	1,522,800.00	0.85
袁小东	1,015,200.00	0.56	1,015,200.00	0.56
吉虹俊	664,560.00	0.37	664,560.00	0.37
杨志瑛	664,560.00	0.37	664,560.00	0.37
曹永伟	419,400.00	0.23	419,400.00	0.23
李宁	324,360.00	0.18	324,360.00	0.18
辛欣	203,040.00	0.11	203,040.00	0.11
合　计	**180,000,000.00**	**100.00**	**180,000,000.00**	**100.00**

30、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13,680,310.98	-	-	213,680,310.98
合计	**213,680,310.98**	-	-	**213,680,310.98**

31、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877,135.20	-	-	7,877,135.20
合计	**7,877,135.20**	**-**	**-**	**7,877,135.20**

法定盈余公积增加额均根据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计提。

32、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9,927,246.48	30,726,183.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1,236,052.3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9,927,246.48	29,490,131.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12,355.11	45,744,610.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307,495.2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6,539,601.59**	**69,927,246.48**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9,163,065.36	132,526,597.51	97,931,240.48	46,505,300.22
其他业务	5,575,630.97	5,491,951.39	572,230.09	572,555.84
合计	**264,738,696.33**	**138,018,548.90**	**98,503,470.57**	**47,077,856.06**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	157,273,611.27	99,984,976.28	48,382,543.69	37,598,362.55
芯片定制服务	47,926,719.44	32,541,621.23	37,688,740.02	8,906,937.67
其中：设计服务	30,519,011.75	21,349,732.33	3,937,139.87	3,245,823.22
量产服务	17,407,707.69	11,191,888.90	33,751,600.15	5,661,114.45
IP 授权	53,962,734.65	-	11,859,956.77	-
合计	**259,163,065.36**	**132,526,597.51**	**97,931,240.48**	**46,505,300.22**

34、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1,702.46	232,833.70
教育费附加	465,501.75	161,845.50

土地使用税	74,415.00	49,610.00
印花税	117,863.13	43,638.10
其他税费	97,009.92	111,369.60
合计	**1,406,492.26**	**599,296.90**

35、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427,965.67	13,840,586.03
差旅费	1,472,262.56	1,396,204.02
业务招待费	1,278,184.62	687,330.42
办公费	102,663.14	218,176.54
房租物业费	77,331.00	55,095.39
其他	1,389,351.57	280,386.47
合计	**18,747,758.56**	**16,477,778.87**

36、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415,728.62	8,193,770.54
房租物业费	3,794,357.54	3,059,272.70
中介机构费用	4,845,910.67	526,755.84
办公费	1,199,908.12	1,461,850.50
会务费	187,231.72	125,309.90
交通差旅费	853,053.21	706,859.00
业务招待费	785,113.68	450,973.85
折旧与摊销	853,954.68	712,221.33
其他	1,602,861.67	1,274,237.54
合计	**24,538,119.91**	**16,511,251.20**

37、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603,387.56	28,082,448.20
折旧与摊销	22,437,479.24	19,584,007.01
材料及外协费用	7,392,035.10	6,580,504.02
其他费用	486,489.27	302,886.37
合计	**56,919,391.17**	**54,549,845.60**

38、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38,925.00	782,833.31
减：利息收入	182,648.78	82,883.58
汇兑损失	80,562.86	290,948.76

手续费支出	79,391.09	60,058.57
融资费用	292,657.95	-
合计	**1,008,888.12**	**1,050,957.06**

39、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2,767,503.23	18,076,075.54
个税返还	168,534.26	12,360.44
合计	**12,936,037.49**	**18,088,435.98**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信部可信计算 SOC 芯片项目	5,937,894.73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面向工业物联网的 RISC-V CPU 的研发及 SoC 芯片产业化	1,249,806.69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核高基础课题《双界面 POS 机 SoC 芯片研发与产业化）专项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983,170.13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8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十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政策性资助）	449,7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市优秀人才贡献奖	17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物联网高安全低功耗微控制器（MCU）芯片的研发专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489,931.68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767,503.23**	——

40、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13,161.88	-1,280,559.54
理财产品收益	8,105.56	2,666.56
合计	**-3,305,056.32**	**-1,277,892.98**

41、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491,575.93	877,423.24
合计	**1,491,575.93**	**877,423.24**

4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913,198.59	-822,113.94
合计	**-913,198.59**	**-822,113.94**

43、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638,847.00	2,384,155.00
其他	13,002.30	51,435.40
合计	**651,849.30**	**2,435,590.40**

44、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报废	18,440.43	1,175.36
捐赠支出	-	55,000.00
其他	0.09	169,405.46
合计	**18,440.52**	**225,580.82**

45、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67,920.92	-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38,011.33	-7,002,504.38
合计	**-1,670,090.41**	**-7,002,504.38**

4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	182,648.78	82,883.58
当期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	7,520,446.55	28,991,809.77
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收入	13,002.30	51,435.40
其他往来中的收款	1,189,400.12	234,000.17
合计	**8,905,497.75**	**29,360,128.92**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中的其他付现支出	22,425,287.37	13,828,135.14
其他往来中的付款	146,445.38	2,774,751.24
营业外支出其他	0.05	217,944.84
合计	**22,571,732.80**	**16,820,831.22**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预付的 IPO 费用	1,532,000.00	-
租赁费用支出	2,749,548.95	-
合计	**4,281,548.95**	-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612,355.11	-11,685,148.86
加：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	-578,377.34	-55,309.30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3,801,664.55	927,225.78
无形资产摊销	10,982,013.58	10,500,980.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329,102.37	8,719,261.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8,440.43	1,175.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1,112,145.81	1,073,782.07
投资损失	3,305,056.32	1,277,89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138,011.33	-7,002,504.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17,684,461.97	-28,782,923.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9,427,008.90	-2,291,735.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5,306,106.81	14,876,881.0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025.44	-12,440,422.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870,684.81	16,732,324.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964,798.61	57,378,231.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094,113.80	-40,645,906.9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一、现金	26,870,684.81	16,732,324.83
其中：库存现金	79,252.65	52,850.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791,432.16	16,679,474.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70,684.81	16,732,324.83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保函保证金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61,216.44	6.4854	397,013.10
预付款项：			
美元	1,566,125.45	6.4549	10,109,166.22
应付账款：			
美元	98,287.60	6.4854	637,434.4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国芯	天津	天津	生产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香港国芯	香港	香港	生产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北京国芯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上海领晶	上海	上海	技术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广州领芯	广州	广州	设计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青岛国晶	青岛	青岛	设计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安玺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服务	40.00	-	权益法

苏州紫山龙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技术服务	-	42.86	权益法
苏州微五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技术服务	14.29	-	权益法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为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公司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1、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本公司仅与经信用审核、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并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银行融资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一、附注七。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附注七。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郑茳	公司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
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意源”）	本公司股东原持股的企业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	公司董事赵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兆易创新	集成电路产品	151,495.44	58,901.9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江苏意源	集成电路产品	265,486.72	-
微五科技	集成电路产品	60,453.09	-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茳	1,000 万	2021/3/29	2022/3/29	否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江苏意源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05,000.00	1,050.00	-	-
预付款项	兆易创新	42,395.6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江苏意源	2,600,000.00		2,600,000.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如无特别说明，金额均为人民币元）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账龄组合）	160,885,985.20	99.64	14,549,433.12	9.04	146,336,552.08
组合二（信用风险极低组合）	-	-	-	-	-
组合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87,194.24	0.36	-	-	587,194.24
合计	**161,473,179.44**	**100.00**	**14,549,433.12**	——	**146,923,746.32**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账龄组合）	141,269,377.26	96.70	14,167,944.97	10.03	127,101,432.29
组合二（信用风险极低组合）	-	-	-	-	-
组合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816,751.41	3.30	-	-	4,816,751.41
合计	**146,086,128.67**	**100.00**	**14,167,944.97**	——	**131,918,183.70**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73,236,320.29	732,363.20	1.00
6 至 12 月	38,139,031.58	1,906,951.58	5.00
1 至 2 年	35,230,396.97	3,523,039.70	10.00
2 至 3 年	7,510,225.32	2,253,067.60	30.00
3 至 4 年	690,000.00	345,000.00	50.00
4 至 5 年	970,000.00	679,000.00	70.00
5 年以上	5,110,011.04	5,110,011.04	100.00
合计	**160,885,985.20**	**14,549,433.12**	——

（2）本期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金额	合并增加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167,944.97	381,488.15	-	-	-	14,549,433.12
合计	**14,167,944.97**	**381,488.15**	-	-	-	**14,549,433.12**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D	非关联方	27,064,003.20	16.76	1,343,952.97
客户 A	非关联方	12,935,751.80	8.01	172,235.59
苏州迈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86,585.20	6.12	440,656.07
宁波伟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86,000.00	5.50	425,100.00
宁波天力恒昌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6,300.00	3.70	59,763.00
合计	——	**64,748,640.20**	**40.09**	**2,441,707.63**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47,096,234.93	122,448,576.16
合计	**87,096,234.93**	**162,448,576.16**

2.1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天津国芯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2.2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6 个月以内	4,194,741.33	54,955,829.61
6 至 12 月	14,100,600.00	9,238,216.34
1 至 2 年	24,120,062.46	50,391,712.38
2 至 3 年	3,427,450.00	7,622,696.10
3 至 4 年	1,840,500.00	800,840.00
4 至 5 年	64,158.80	63,118.80
5 年以上	31,686.60	21,686.60
账面余额合计	47,779,199.19	123,094,099.83
减：坏账准备	682,964.26	645,523.67
账面价值合计	**47,096,234.93**	**122,448,576.16**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46,890,735.58	122,342,081.60
保证金及押金	745,142.28	683,322.28
备用金	143,321.33	68,695.95
合计	**47,779,199.19**	**123,094,099.83**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20,423.67	-	525,100.00	645,523.67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合并增加	-	-	-	-
本期计提	37,440.59	-	-	37,440.59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157,864.26	-	525,100.00	682,964.26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期末数
		计提金额	合并增加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45,523.67	37,440.59	-	-	-	682,964.26
合　计	**645,523.67**	**37,440.59**	**-**	**-**	**-**	**682,964.26**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国芯	往来款	31,736,721.58	2 年以内	66.42	-
北京国芯	往来款	12,600,000.00	4 年以内	26.37	-
上海领晶	往来款	2,000,000.00	6 个月以内	4.19	-
无锡恒宇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5,100.00	2 至 3 年	1.10	525,100.00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保证金	290,000.00	1 至 2 年	0.61	29,000.00
合计	——	**47,151,821.58**	——	**98.69**	**554,100.00**

（7）期末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8）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7,418,050.30	-	117,418,050.30	103,918,050.30	-	103,918,050.3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859,417.44	-	9,859,417.44	11,631,094.23	-	11,631,094.23
合计	**127,277,467.74**	**-**	**127,277,467.74**	**115,549,144.53**	**-**	**115,549,144.53**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国芯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香港国芯	418,050.30	-	-	418,050.30	-	-
北京国芯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广州领芯	40,000,000.00	11,000,000.00	-	51,000,000.00	-	-

青岛国晶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	-
上海领晶	7,500,000.00	2,500,000.00	-	10,000,000.00	-	-
合计	**103,918,050.30**	**13,500,000.00**	**-**	**117,418,050.30**	**-**	**-**

（3）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上海安玺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74,933.68	-	-	-194,813.32	-	-	-	-	-	480,120.36	-
苏州微五科技有限公司	10,956,160.55	-	-	-1,576,863.47	-	-	-	-	-	9,379,297.08	-
小计	11,631,094.23	-	-	-1,771,676.79	-	-	-	-	-	9,859,417.44	-
合计	**11,631,094.23**	-	-	**-1,771,676.79**	-	-	-	-	-	9,859,417.44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7,540,343.71	77,364,514.81	61,666,244.17	25,178,389.73
其他业务	2,204,316.81	2,204,960.45	1,007,070.80	1,016,823.61
合计	**149,744,660.52**	**79,569,475.26**	**62,673,314.97**	**26,195,213.34**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71,676.79	-654,004.65
理财产品收益	7,875.00	-
合计	**-1,763,801.79**	**-654,004.65**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176,412.28	-6,239,107.21
加：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	-284,630.97	-606,163.64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2,065,540.44	811,629.59
无形资产摊销	7,481,293.96	5,223,067.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44,933.88	2,387,433.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800,975.75	832,768.15
投资损失	1,763,801.79	654,004.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713,131.71	-4,592,775.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35,952,067.87	-12,724,634.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4,547,295.45	6,731,283.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5,103,758.68	28,141,471.4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6,664.32	20,618,977.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352,356.04	4,351,061.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6,934,181.25	29,379,708.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581,825.21	-25,028,646.96

十四、补充资料

1、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440.43	-1,175.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406,350.23	20,460,230.54
债务重组损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转回	-	-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8,105.56	2,666.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536.47	-160,609.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2,025,553.99	-3,379,890.61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11,551,997.84	16,921,221.5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净利润类别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本期	7.48	0.20	0.20
	上年同期	-2.78	-0.06	-0.06

净利润类别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本期	5.12	0.14	0.14
	上年同期	-6.81	-0.16	-0.16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编号 3202006662021101400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登记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0 月 14 日

3-2-2-7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勇(32050001000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侯克丰(32020028006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0512202108005192
报告文号：苏公W[2021]E1387号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鉴证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 . 江苏 . 无锡 Wuxi . Jiangsu . China
总机：86（510）68798988 Tel： 86 （ 510 ）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Fax：86（510）68567788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苏公 W[2021]E1387 号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芯科技）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2021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国芯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国芯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其他说明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芯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国芯科技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无锡

2021 年 9 月 17 日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测评的基础上，我们对2021年6月30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宏观战略实施。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及事项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行业特点、运营模式、风险水平等因素，内部控制的评价范围涵盖了：

公司及所属的全资子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领晶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芯可信技术有限公司、青岛国晶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领芯科技有限公司、国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机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

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生产管理、财务报告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二）内部环境方面

1、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决策、执行和监督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和考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等方面工作。

2、组织机构

公司在设置组织机构时，充分考虑了企业规模、行业特点、协作化程度等因素，避免各部门职能交叉、缺失或权重过于集中等情况，形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现公司设立设计服务事业部、市场营销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综合管理部、生产运营部、知识工程部、IC设计部、系统软件部、CPU设计部、后端设计部、模拟设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互制约、相互协调，已形成与实际情况相适应且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同时，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管理定位及内外部条件的变化，不定期分析评价内部管理体制、组织架构及其运行情况，如有必要则对公司组织架构情况进行调整。

3、人力资源

公司完善了《出差费用报销补充规定》及《公司技术职位管理办法》,处处体现公司“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新增了相关信息安全制度、保密相关规定，加强重视知识产权，提高员工的信息安全意识；公司组建了特色活动小组，并制定了相关活动经费的管理办法，鼓励员工利用业余时间，定期开展文娱活动，并为全体员工组织各式各样的团队活动，培养团队意识，提高团队默契度，提升员

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4、企业文化

公司积极引导员工爱岗敬业、锐意进取的职业态度，努力培养员工的集体意识、责任意识、荣誉意识和创新意识，并将员工自我价值的实现与公司的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在公司内部营造了积极向上、互相关爱的组织气氛，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三）主要控制活动方面

1、运营控制

公司对运营中产生的生产、销售、采购、仓储、财务等方面的信息进行收集、统计与分析，管理层通过定期月度会议对公司运营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和运营执行的偏差进行综合分析，提出解决或改进办法，辅以报表分析等形式，及时发现潜在的风险，并调整公司经营策略及方针。

2、销售管理控制

公司明确了销售部门的组织架构及各岗位具体职责，在年初确定全年销售计划及预算，制定详细合理、可执行的方案及预算，并建立销售部信息系统，涵盖客户信息表、项目进度表、销售合同汇总表、产品价格更新表等，销售人员定期填写并及时更新。制度还明确了合同价格在价格表的范围、收款账期、合同签订审批、发货申请、销售凭证管理、免费样品领用等控制流程。销售部人员每周/月按要求完成周/月报，总结反馈工作，进而更好的促成工作落实完成，利于部门间及时信息交流，团结协作，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制度完善后，能有效控制内部管控成本，使得内部工作效率进一步提高，进而提高整个销售部门的业务水平。

3、生产运营部控制

公司制订了采购、外协生产及外包服务、库房及物流管理等方面的内控规章制度。公司产品原料的采购依据《采购控制程序》进行采购作业，产品生产依据《外协加工及外包服务控制程序》进行委外作业，库房及仓储依据《产品防护管理程序》进行管理。《采购控制程序》中明确定义了的采购物品的类别和完善的供应商评估、选择、实施、验收、绩效考核等流程和制度，保证了整个采购流程受控、有序的进行。《外协加工及外包服务控制程序》针对具体外协加工做了清晰的流程说明并定义了相关的外协加工要求，保证了整个外协加工可以高质量的

完成。《产品防护管理程序》定义了成品、半成品的运输、入库、验收、领用、出库、存储、报废、单据管理等，确保了产品的运输、存放安全，保证了出入库均有据可查。针对采购控制和外协加工，我司还制定了与各个供应商的采购协议和质量协议，以此来进一步约束供应商提供保质保量的产品。同时我司针对重点产品，积极开展备用供应商的导入，确保了重点产品的持续生产出货。人员方面，为细化采购工作，规避采购风险，采购人员按采购类别明确分工。成本优化方面，按照年初制定成本要求，进行降本目标达成的确认和分析，通过与现有供应商开展年度商务谈判，开发新供应商、进行工程分析提升产品良率等手段，持续降低成本。

4、对子公司的控制

公司目前有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领晶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芯可信技术有限公司、青岛国晶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领芯科技有限公司、国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子公司、分公司与母公司执行相同的内部控制制度。

5、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是谨慎的，遵循公司章程、管理或授权等相关规定，公司重大投资没有出现异常情况。

6、公司对外担保的内控情况

本期无任何对外担保。

7、财产保护

公司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公司的主要资产定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通过设立台账对各项实物资产进行记录、管理，坚持采取定期盘点以及账实核对等措施，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公司通过《财务备用金管理制度》、《财务报销付款制度》等规定，明确了财务人员的职责范围以及职责分离的重要性，规范了内部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对资金支付申请、审批权限、复核和办理支付等环节进行细化，确保银行存款、现金安全，规范报销时的作业程序。

公司为加强公司资产管理，规范各环节工作，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制度文件。从固定资产购建到处置，规定对固定资产进

行定期盘点，不定期抽检，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固定资产盘点，在盘点过程中核对固定资产的账实相符情况，并对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以此规范固定资产采购、审批、付款及报销、验收、资产编码、定期清查盘点、记账、盘点手续、报废等手续流程，保障了固定资产的存在、权利与义务、计价和分摊的准确性与真实性。

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总规程》等存货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存货的范围和分类，规定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委外加工、产成品等的出入库流程，对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清查盘点、日常保管等关键环节进行有效的控制。

公司通过制度和措施的执行，保证了各项资产有明确的管理部门、完善的资产记录，及时清查与核对，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

9、信息系统

公司综合部所属的IT部门负责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包括全公司服务器和工作站及其附属软硬件、网络设备、监控设备等软硬件资产）总体安全方案的审定。IT部门负责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包括检查各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工作的技术指导、技术监督等。公司通过企业网站对外介绍企业文化、经营理念以及产品信息，也通过企业对外微信公众平台，发布企业动态，加强公司文化建设，同时运用对内微信公众平台，加强内部交流，提高协作效率。

10、资金活动

公司已实行预算决算制度，以此加强费用成本控制，提高资金合理运用率，保障公司运营目标完成；其次，规范审批程序和报销、结算制度，强化公司财务会计监督和会计基础工作，并对报销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细化报销流程。同时，加强备用金的管理，坚持事前审批原则、专款专用原则、时效性原则、权责对等责任连带原则，防止资金流失，有效控制资金占用。

三、重点控制活动中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公司已基本建立起完整、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取得了一定成效，能够保障公司实现经营与发展的战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缺陷及异常事项。随着公司的发展、环境的变化和风险管控标准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仍需不断进行修订和完

善，以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指引等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及经营状况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情况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严重影响企业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虽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较大可能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须引起企业董事会和经理层的重视和关注；

一般控制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1)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收入总额和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收入总额指标衡量。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金额小于或等于收入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收入总额的0.5%但小于或等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收入总额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0.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0.2%，小于或等于0.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0.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定性标准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③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④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①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②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将缺陷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200万元以上，且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50万元小于或等于200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小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下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2)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由于公司现阶段的业务规模处于增长期，董事会会根据未来公司发展的规模

和经营状况适当对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进行调整，以符合企业发展的需要。

五、内控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3-2-4-12

编 号 3202006662021062800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登记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06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56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张彩斌

经营场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9月12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　年　三　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4-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勇(320500010004)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勇(32050001000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勇(32050001000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勇(32050001000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侯克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2-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024197212021814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020000107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2020028006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2009 07 3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证书变更专用章
2011年05月16日
侯克丰(32020028006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侯克丰(32020028006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4
5

0512202108005193
报告文号：苏公W[2021]E1391号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 . 江苏 . 无锡 Wuxi . Jiangsu . China
总机：86（510）68798988 Tel：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Fax：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E-mail：mail@gztycpa.cn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苏公 W[2021]E1391 号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芯科技）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国芯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国芯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核报告作为国芯科技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0,292.37	-1,472.24	-145,969.0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39,331.53	26,059,300.65	20,846,117.87	5,378,245.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0.56	2,666.56	1,437.26	517,712.3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544.09	-155,609.63	-23,005.87	90,118.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5,368,221.00
所得税影响额	-1,540,373.03	-4,220,745.58	-4,132,798.60	-70,643.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8,780,733.15	21,695,904.37	16,690,278.42	401,242.47

法定代表人：郑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佐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滨

（本页无正文，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之签章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无锡

2021 年 9 月 17 日

编号 3202006662021062800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登记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06 月 28 日

证书序号：000156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张彩斌

经营场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9月12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5-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勇(320500010004)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勇(32050001000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勇(32050001000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勇(32050001000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侯克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2-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024197212021814
Guo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3202000107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28006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07 30
年 月 日
/m /d
2011年05月16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侯克丰(32020028006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侯克丰(32020028006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5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目录

释　义.....3
正　文.....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0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1
四、发行人的设立.....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2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52
八、发行人的业务.....5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5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6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8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8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8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8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8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9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9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9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0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0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02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10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颁布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修订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颁布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修订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颁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发行人、国芯科技、国芯股份	指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芯有限	指	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天津国芯	指	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国芯	指	北京国芯可信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领晶	指	上海领晶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领芯	指	广州领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青岛国晶	指	青岛国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国芯	指	国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紫山龙霖	指	苏州紫山龙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领芯参股公司
苏州龙霖	指	苏州龙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紫山龙霖全资子公司
安玺昌科技	指	上海安玺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龙晶科技	指	上海龙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微五科技	指	苏州微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无锡分公司	指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上海科技	指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斯威特	指	南京小天鹅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南京斯威特新技术创业有限责任公司
神舟信息	指	安徽省神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能源	指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意源科技	指	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苏意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滨海天使	指	天津滨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保成长	指	天津天保成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天津天保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达投资	指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麒越投资	指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麒越基金	指	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海投资	指	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联创投资	指	苏州国芯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苏州国芯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天创华鑫	指	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创鼎鑫	指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创保鑫	指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创投	指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泰达	指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清商创投	指	苏州清商成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矽晟投资	指	宁波矽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矽丰投资	指	宁波矽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旭盛科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盛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矽芯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矽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泰达	指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嘉信佳禾	指	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升海投资	指	德清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君子兰投资	指	苏州君子兰启航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瞬成咨询	指	苏州瞬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联和丰盛	指	苏州联和丰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矽科信息	指	苏州矽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炜衡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为江苏公证

		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中天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并在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炜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炜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苏公 W[2020]A1297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公证天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苏公 W[2020]E15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元、万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本法律意见书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行为以及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审阅并确认，发

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亦未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炜衡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正确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炜衡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六）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和书面证言均为真实有效，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七）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八）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与决议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1、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相关事实的核查，本所律

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依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2）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3）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由国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国芯有限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成立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芯有限自设立以来及其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的工商登记材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条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内部设立设计服务事业部、财务部、生产运营部、综合管理部、人事行政部、研发中心等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发行人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

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公证天业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条件”、“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3、独立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业务、人员、财产、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且依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且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规范运营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且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0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低于 6,000.00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低于 6,000.00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23,157.03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为 17,868.39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合计为 55,722.89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2.07%。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按《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及相关批准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国芯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证天业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苏公 W[2019]A048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芯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407,334,505.94 元。

根据中企华中天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9022 号”《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芯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6,062.27 万元。

根据国芯有限于 2019 年 2 月 2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国芯有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07,334,505.94 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1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净资产 227,334,505.94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分别由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联创投资、旭盛科创、矽晟投资、矽丰投资、矽芯投资、麒越基金、嘉信佳禾、孙力生、吉虹俊、杨志瑛、西藏泰达、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天创华鑫、天创保鑫、魏宏锟、张迪新、陈松林、李宁、清商创投、曹永伟、张一雯、蒋良君、邓超、张宇光、升海投资、崔晨、君子兰投资、瞬成咨询、李林福、袁小东、辛欣认缴；并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联创投资、旭盛科创、矽晟投资、矽丰投资、矽芯投资、麒越基金、嘉信佳禾、孙力生、吉虹俊、杨志瑛、西藏泰达、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天创华鑫、天创保鑫、魏宏锟、张迪新、陈松林、李宁、清商创投、曹永伟、张一雯、蒋良君、邓超、张宇光、升海投资、崔晨、君子兰投资、瞬成咨询、李林福、袁小东、辛欣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国芯股份，国芯股份的股份总数为 1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180,000,000.00 股；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国芯有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07,334,505.94 元折股 180,000,000.00 股，各发起人认购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茳	1,320.6060	7.3367%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肖佐楠	924.4260	5.1357%
3	匡启和	379.6740	2.1093%
4	联创投资	923.8320	5.1324%
5	旭盛科创	495.4320	2.7524%
6	矽晟投资	438.5880	2.4366%
7	矽丰投资	345.1860	1.9177%
8	矽芯投资	279.1980	1.5511%
9	麒越基金	2,408.1840	13.3788%
10	嘉信佳禾	708.1380	3.9341%
11	孙力生	531.5760	2.9532%
12	吉虹俊	66.4560	0.3692%
13	杨志瑛	66.4560	0.3692%
14	西藏泰达	1,941.4800	10.7860%
15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1,553.0580	8.6281%
16	天创华鑫	791.2620	4.3959%
17	天创保鑫	452.1240	2.5118%
18	魏宏锟	438.7680	2.4376%
19	张迪新	862.9560	4.7942%
20	陈松林	523.7640	2.9098%
21	李宁	32.4360	0.1802%
22	清商创投	453.2760	2.5182%
23	曹永伟	41.9400	0.2330%
24	张一雯	382.6620	2.1259%
25	蒋良君	317.7720	1.7654%
26	邓超	203.0580	1.1281%
27	张宇光	203.0580	1.1281%
28	升海投资	182.7360	1.0152%
29	崔晨	153.2340	0.8513%
30	君子兰投资	152.2800	0.8460%
31	瞬成咨询	152.2800	0.8460%
32	李林福	152.2800	0.8460%
33	袁小东	101.5200	0.5640%
34	辛欣	20.3040	0.1128%
总计	--	**18,000.0000**	**100.0000%**

2019 年 2 月 12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预核准的股份公司名称为“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 W[2019]B0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国芯股份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180,000,000.00 元，均系以国芯有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

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227,334,505.94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芯股份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国芯股份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729311356W”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国芯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国芯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729311356W
住所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创业园 3 号楼 23、24 楼层）
法定代表人	郑茳
注册资本	18,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经营范围	微电子技术与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集成电路工程技术培训；软件工程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追溯调整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情况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证天业出具《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差异的说明》，对整体变更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由 407,334,505.94 元调减至 393,687,323.37 元。同时，公证天业认为，上述调整

事项将对国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的资本公积产生影响，但不影响公司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不影响公证天业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苏公 W[2019]B025 号”《验资报告》的效力。

本次对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审计调整事项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的发起人对上述因会计差错更正所导致的折股净资产减少事宜在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上述净资产调整事宜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芯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因审计导致的净资产调整仅影响发行人的资本公积，该等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时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国芯股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国芯股份是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2019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国芯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有关净资产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1、审计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及相关批准”内容所述，根据公证天业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苏公 W[2019]A048 号”《审计报告》及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差异的说明》，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93,687,323.37 元。

2、评估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及相关批准”内容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芯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6,062.27 万元。

3、验资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及相关批准”内容所述，根据公证天业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苏公 W[2019]B0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截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国芯股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芯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芯股份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郑茳、肖佐楠和匡启和。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联创投资、旭盛科创、矽晟投资、矽丰投资、矽芯投资外，郑茳、肖佐楠、匡启和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所有对外采购、销售的协议均是以自己的名义签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相互依存关系。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到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是由国芯有限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国芯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经公证天业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苏公 W[2019]B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由国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及《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国芯有限原拥有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生产经营设备、专利等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完整的资产。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有自己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按法律规定纳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设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设董事会，为股东大会常设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设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主持工作；发行人设副总经理 3 名，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设财务总监 1 名，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等相关事宜。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技术、营销、管理系统，发行人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形成了完善的组织结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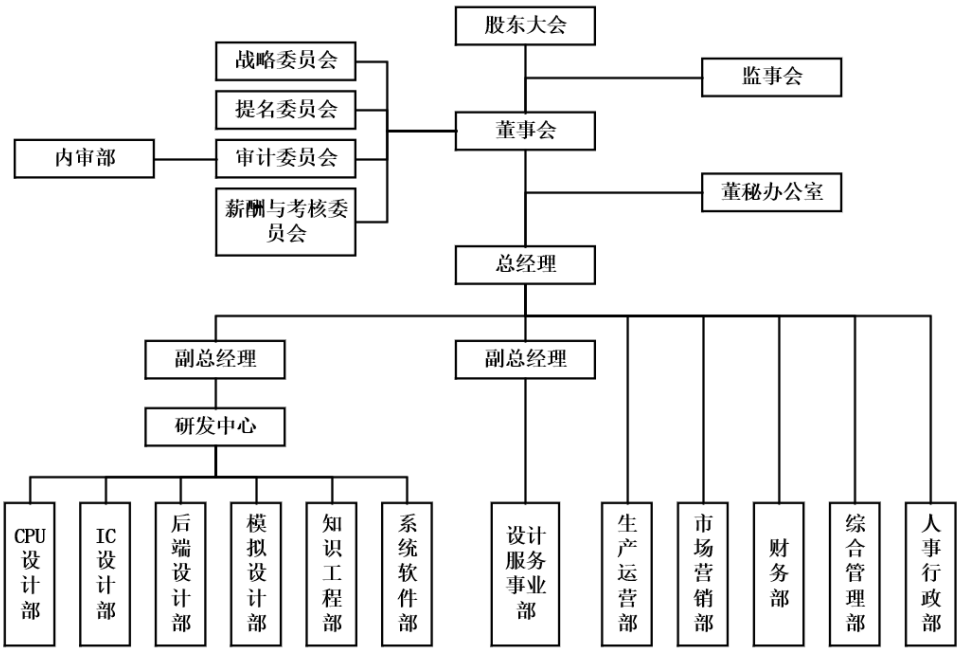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行人系由国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公司的发起人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联创投资、旭盛科创、矽晟投资、矽丰投资、矽芯投资、麒越基金、嘉信佳禾、孙力生、吉虹俊、杨志瑛、西藏泰达、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天创华鑫、天创保鑫、

魏宏锟、张迪新、陈松林、李宁、清商创投、曹永伟、张一雯、蒋良君、邓超、张宇光、升海投资、崔晨、君子兰投资、瞬成咨询、李林福、袁小东、辛欣。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权情况、发起人住所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住所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茳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金山路 20 号****	1,320.6060	7.3367%
2	肖佐楠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北里 35 楼****	924.4260	5.1357%
3	匡启和	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三元二村****	379.6740	2.1093%
4	联创投资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3 号楼 911-5-3	923.8320	5.1324%
5	旭盛科创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263	495.4320	2.7524%
6	矽晟投资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261	438.5880	2.4366%
7	矽丰投资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262	345.1860	1.9177%
8	矽芯投资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264	279.1980	1.5511%
9	麒越基金	宁波保税区创业大道 7 号 4 幢 4 楼 4B-12 室	2,408.1840	13.3788%
10	嘉信佳禾	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 8 号 1 号楼 238 室	708.1380	3.9341%
11	孙力生	上海市徐汇区园南二村****	531.5760	2.9532%
12	吉虹俊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杨路 757 弄****	66.4560	0.3692%
13	杨志瑛	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728 号****	66.4560	0.3692%
14	西藏泰达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古荣农牧产业园 1 栋 1-041 号	1,941.4800	10.7860%
15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1,553.0580	8.6281%
16	天创华鑫	天津市北辰区风电产	791.2620	4.3959%

序号	名称	住所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业园		
17	天创保鑫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 88 号 2-2233 室	452.1240	2.5118%
18	魏宏锟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生昌里 33 门****	438.7680	2.4376%
19	张迪新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安庆路 151 号****	862.9560	4.7942%
20	陈松林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王府大厦****	523.7640	2.9098%
21	李宁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王府大厦****	32.4360	0.1802%
22	清商创投	苏州高新区昆仑山路 68 号	453.2760	2.5182%
23	曹永伟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路****	41.9400	0.2330%
24	张一雯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名城花园****	382.6620	2.1259%
25	蒋良君	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大街****	317.7720	1.7654%
26	邓超	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务横街****	203.0580	1.1281%
27	张宇光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东岗子村****	203.0580	1.1281%
28	升海投资	浙江省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 901 号 1 幢 101 室	182.7360	1.0152%
29	崔晨	天津市河东区七纬路 77 号****	153.2340	0.8513%
30	君子兰投资	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 88 号环球财富广场 1 幢 4511 室	152.2800	0.8460%
31	瞬成咨询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枫华商业广场 2 幢 449 室	152.2800	0.8460%
32	李林福	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西叶家弄****	152.2800	0.8460%
33	袁小东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分宜镇安仁路 52 号****	101.5200	0.5640%
34	辛欣	北京市丰台区北大地四里 29 号****	20.3040	0.1128%

序号	名称	住所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总计	--	--	18,000.0000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孙力生、吉虹俊、杨志瑛、魏宏锟、张迪新、陈松林、李宁、曹永伟、张一雯、蒋良君、邓超、张宇光、崔晨、李林福、袁小东、辛欣均为依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的自然人，联创投资、西藏泰达、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升海投资、瞬成咨询为注册于中国境内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旭盛科创、矽晟投资、矽丰投资、矽芯投资、麒越基金、嘉信佳禾、天创华鑫、天创保鑫、清商创投、君子兰投资为注册于中国境内并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

（1）郑茳

郑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102196604******，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金山路20号****。

（2）肖佐楠

肖佐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102196907******，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红庙北里35楼****。

（3）匡启和

匡启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04196611******，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三元二村****。

（4）联创投资

联创投资成立于2011年11月9日，持有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85551325P”《营业执照》。根据联创投资的《营业执照》以及联创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国芯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85551325P

住所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3 号楼 911-5-3			
法定代表人	郑茳			
注册资本	204.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9 日至 2031 年 1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茳	183.6000	90.00%
	2	肖佐楠	20.4000	10.00%
	合计	——	**204.0000**	**100.00%**

经核查，联创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创投资的投资资金均为其股东认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联创投资亦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联创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5）旭盛科创

旭盛科创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3GE31”《营业执照》。根据旭盛科创的《营业执照》以及旭盛科创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旭盛科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盛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3GE31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26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茳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5 日				
合伙期限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36 年 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茳	普通合伙人	120.00	24.59%
	2	崔晨	有限合伙人	225.00	46.11%
	3	杨士浩	有限合伙人	83.00	17.01%
	4	肖佐楠	有限合伙人	60.00	12.30%
	合计	——	——	**488.00**	**100.00%**

经核查，旭盛科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旭盛科创的投资资金均为其合伙人认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旭盛科创亦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旭盛科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6）矽晟投资

矽晟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C8E1N”《营业执照》。根据矽晟投资的《营业执照》以及矽晟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矽晟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矽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C8E1N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26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茳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茳	普通合伙人	70.00	16.20%
	2	竺际隆	有限合伙人	50.00	11.57%
	3	王廷平	有限合伙人	50.00	11.57%
	4	蒋斌	有限合伙人	50.00	11.57%
	5	黄涛	有限合伙人	30.00	6.94%
	6	钱建宇	有限合伙人	30.00	6.94%
	7	文胜利	有限合伙人	25.00	5.79%
	8	王权	有限合伙人	20.00	4.63%
	9	张海滨	有限合伙人	20.00	4.63%
	10	王忠海	有限合伙人	18.00	4.17%
	11	吴敏	有限合伙人	15.00	3.47%
	12	李海涛	有限合伙人	15.00	3.47%
	13	林海波	有限合伙人	13.00	3.01%
	14	艾方	有限合伙人	13.00	3.01%
	15	袁东	有限合伙人	13.00	3.01%
	合计	——	——	**432.00**	**100.00%**

经核查，矽晟投资为公司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矽晟投资的投资资金均为其合伙人认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矽晟投资亦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矽晟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7）矽丰投资

矽丰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C8K0Q”《营业执照》。根据矽丰投资的《营业执照》以及矽丰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矽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矽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C8K0Q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26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茳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茳	普通合伙人	16.00	4.71%
	2	张明	有限合伙人	18.00	5.29%
	3	刘玉龙	有限合伙人	18.00	5.29%
	4	尤国芳	有限合伙人	14.00	4.12%
	5	薛毅	有限合伙人	11.00	3.24%
	6	张文江	有限合伙人	11.00	3.24%
	7	刘红伟	有限合伙人	11.00	3.24%
	8	汪建强	有限合伙人	11.00	3.24%

	9	王宗宝	有限合伙人	11.00	3.24%
	10	王粟	有限合伙人	9.00	2.65%
	11	钟名富	有限合伙人	9.00	2.65%
	12	沈贽	有限合伙人	9.00	2.65%
	13	董功海	有限合伙人	9.00	2.65%
	14	林峰	有限合伙人	8.00	2.35%
	15	朱春涛	有限合伙人	8.00	2.35%
	16	杨党卫	有限合伙人	8.00	2.35%
	17	石碧	有限合伙人	7.00	2.06%
	18	徐秀强	有限合伙人	7.00	2.06%
	19	张松	有限合伙人	7.00	2.06%
	20	周发旺	有限合伙人	7.00	2.06%
	21	瞿宜锡	有限合伙人	7.00	2.06%
	22	李利	有限合伙人	7.00	2.06%
	23	竹越华	有限合伙人	7.00	2.06%
	24	张艳丽	有限合伙人	7.00	2.06%
	25	陈万瑶	有限合伙人	7.00	2.06%
	26	朱叶秋	有限合伙人	6.00	1.76%
	27	谢杰	有限合伙人	6.00	1.76%
	28	汤敏	有限合伙人	6.00	1.76%
	29	杨树德	有限合伙人	6.00	1.76%
	30	吴建平	有限合伙人	6.00	1.76%
	31	何学梅	有限合伙人	6.00	1.76%
	32	李治魁	有限合伙人	5.00	1.47%
	33	王磊	有限合伙人	5.00	1.47%
	34	沈正旋	有限合伙人	5.00	1.47%
	35	焦春岩	有限合伙人	5.00	1.47%
	36	孙花	有限合伙人	5.00	1.47%
	37	张文婷	有限合伙人	5.00	1.47%

	38	金振俊	有限合伙人	5.00	1.47%
	39	钱晨	有限合伙人	5.00	1.47%
	40	夏超	有限合伙人	5.00	1.47%
	41	香亚楠	有限合伙人	5.00	1.47%
	42	陶南林	有限合伙人	5.00	1.47%
	43	李春峰	有限合伙人	5.00	1.47%
	合计	——	——	**340.00**	**100.00%**

经核查，矽丰投资为公司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矽丰投资的投资资金均为其合伙人认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矽丰投资亦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矽丰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8）矽芯投资

矽芯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3E491Q”《营业执照》。根据矽芯投资的《营业执照》以及矽芯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矽芯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矽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E491Q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264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茳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结构	1	郑茳	普通合伙人	114.8450	41.76%
	2	王勇	有限合伙人	8.0050	2.91%
	3	顾金东	有限合伙人	7.0050	2.55%
	4	王云飞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5	刘瑞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6	顾庆东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7	张斌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8	吴凯祺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9	徐凯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10	张志敏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11	卢前程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12	邓洲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13	朱文波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14	闫婧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15	聂智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16	高晓明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17	冯林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18	虞伟光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19	齐海鹏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20	李玲勇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21	刘玉龙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22	王学振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23	宁洎荣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24	李天骥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25	董光普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26	万刘蝉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27	杨翠军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28	邢志胜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29	高事成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30	史佳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31	高丽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32	范荣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合计	——	——	**275.0000**	**100.00%**

经核查，矽芯投资为公司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矽芯投资的投资资金均为其合伙人认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矽芯投资亦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矽芯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9）麒越基金

麒越基金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6 日，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5953827218”《营业执照》。根据麒越基金的《营业执照》以及麒越基金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麒越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5953827218				
住所	宁波保税区创业大道 7 号 4 幢 4 楼 4B-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力生）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	普通合伙人	192.00	1.00%

		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鲍蕾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92%
	3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55%
	4	居虹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37%
	5	江苏苏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37%
	6	长兴佳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37%
	7	刘万信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18%
	8	刘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18%
	9	范俪琼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18%
	10	周式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18%
	11	周树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18%
	12	宁波保税区泽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2%
	合计	——	——	**19,292.00**	**100.00%**

根据麒越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信息，麒越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D4146；麒越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2098。

（10）嘉信佳禾

嘉信佳禾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2RGE9A”《营业执照》。根据嘉信佳禾的《营业执

照》以及嘉信佳禾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信佳禾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名称</td><td colspan="5">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5">91330201MA282RGE9A</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5">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 8 号 1 号楼 238 室</td></tr>
<tr><td>执行事务合伙人</td><td colspan="5">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力生）</td></tr>
<tr><td>类型</td><td colspan="5">有限合伙企业</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5">2016 年 10 月 19 日</td></tr>
<tr><td>合伙期限</td><td colspan="5">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 rowspan="11">股权结构</td><td>序号</td><td>合伙人
姓名/名称</td><td>合伙人
类别</td><td>认缴出资额
（万元）</td><td>出资
比例</td></tr>
<tr><td>1</td><td>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d>普通合伙人</td><td>302.00</td><td>1.00%</td></tr>
<tr><td>2</td><td>耿悦</td><td>有限合伙人</td><td>5,000.00</td><td>16.56%</td></tr>
<tr><td>3</td><td>沣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5,000.00</td><td>16.56%</td></tr>
<tr><td>4</td><td>德清金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有限合伙人</td><td>3,000.00</td><td>9.93%</td></tr>
<tr><td>5</td><td>杨志瑛</td><td>有限合伙人</td><td>2,200.00</td><td>7.29%</td></tr>
<tr><td>6</td><td>丁克红</td><td>有限合伙人</td><td>2,000.00</td><td>6.62%</td></tr>
<tr><td>7</td><td>范俪琼</td><td>有限合伙人</td><td>2,000.00</td><td>6.62%</td></tr>
<tr><td>8</td><td>深圳如日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2,000.00</td><td>6.62%</td></tr>
<tr><td>9</td><td>江苏苏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2,000.00</td><td>6.62%</td></tr>
<tr><td>10</td><td>蔡怿</td><td>有限合伙人</td><td>1,500.00</td><td>4.97%</td></tr>
</table>

	11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3.97%
	12	赵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1%
	13	鲍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1%
	14	耿小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1%
	15	深圳思通盛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1%
	合计	——	——	**30,202.00**	**100.00%**

根据嘉信佳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信息，嘉信佳禾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R4738；嘉信佳禾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2098。

（11）孙力生

孙力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222196504******，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园南二村****。

（12）吉虹俊

吉虹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1011198008******，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杨路 757 弄****。

（13）杨志瑛

杨志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6196508******，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728 号****。

（14）西藏泰达

西藏泰达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持有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5MA6T1GWR8A”《营业执照》。根据西藏泰达的《营业执照》以及西藏泰达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泰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5MA6T1GWR8A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古荣农牧产业园 1 栋 1-041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华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从事以上经营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	**100.00%**

根据西藏泰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信息，西藏泰达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M9568；西藏泰达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1349。

（15）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440918”《营业执照》。根据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40918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法定代表人	楼宇光			
注册资本	9,87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00,000.00	36.47%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	22.29%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100,000.00	11.14%
	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13%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6%
	6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6%
	7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6%
	8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1.42%

	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1.42%
	1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0.51%
	1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51%
	12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0.51%
	13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0.12%
	14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10%
	15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10%
	16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10%
	合计	--	**9,872,000.00**	**100.00%**

根据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信息，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D5797；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9674。

（16）天创华鑫

天创华鑫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持有天津市北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058716124P”《营业执照》。根据天创华鑫的《营业执照》以及天创华鑫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创华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058716124P				
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风电产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洪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文化及现代服务产业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	1.00%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3	天津韩家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4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5	天津科技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6	天津滨海天创众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50.00	19.00%
	合计	——	——	**25,000.00**	**100.00%**

根据天创华鑫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信息，天创华鑫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D2033；天

创华鑫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747。

（17）天创保鑫

天创保鑫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86592413M”《营业执照》。根据天创保鑫的《营业执照》以及天创保鑫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创保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名称</td><td colspan="5">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5">91120116086592413M</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5">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 88 号 2-2233 室</td></tr>
<tr><td>执行事务合伙人</td><td colspan="5">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洪雷）</td></tr>
<tr><td>类型</td><td colspan="5">有限合伙企业</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5">2014 年 1 月 10 日</td></tr>
<tr><td>合伙期限</td><td colspan="5">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 月 9 日</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 rowspan="8">股权结构</td><td>序号</td><td>合伙人
姓名/名称</td><td>合伙人
类别</td><td>认缴出资额
（万元）</td><td>出资
比例</td></tr>
<tr><td>1</td><td>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d>普通合伙人</td><td>3,200.00</td><td>15.17%</td></tr>
<tr><td>2</td><td>中瑞华普科技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4,000.00</td><td>18.96%</td></tr>
<tr><td>3</td><td>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3,900.00</td><td>18.48%</td></tr>
<tr><td>4</td><td>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3,000.00</td><td>14.22%</td></tr>
<tr><td>5</td><td>天津天保滨海投资服务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3,000.00</td><td>14.22%</td></tr>
<tr><td>6</td><td>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2,414.00</td><td>11.44%</td></tr>
<tr><td>7</td><td>魏宏锟</td><td>有限合伙人</td><td>1,586.00</td><td>7.52%</td></tr>
</table>

	合计	——	——	21,100.00	100.00%

根据天创保鑫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信息，天创保鑫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D2034；天创保鑫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天津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747。

（18）魏宏锟

魏宏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20225197305******，住所为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生昌里 33 门****。

（19）张迪新

张迪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0103195401******，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安庆路 151 号****。

（20）陈松林

陈松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602196309******，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王府大厦****。

（21）李宁

李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602196204******，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王府大厦****。

（22）清商创投

清商创投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持有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82297595 2”《营业执照》。根据清商创投的《营业执照》以及清商创投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商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清商成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82297595 2
住所	苏州高新区昆仑山路 6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水木清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宏伟）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3 日

<table>
<tr><td>合伙期限</td><td colspan="5">201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 rowspan="15">股权结构</td><td>序号</td><td>合伙人
姓名/名称</td><td>合伙人
类别</td><td>认缴出资额
（万元）</td><td>出资
比例</td></tr>
<tr><td>1</td><td>苏州水木清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td><td>普通合伙人</td><td>150.00</td><td>1.61%</td></tr>
<tr><td>2</td><td>邢伟德</td><td>有限合伙人</td><td>2,000.00</td><td>21.51%</td></tr>
<tr><td>3</td><td>苏州荣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2,000.00</td><td>21.51%</td></tr>
<tr><td>4</td><td>曹永伟</td><td>有限合伙人</td><td>1,450.00</td><td>15.59%</td></tr>
<tr><td>5</td><td>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1,200.00</td><td>12.90%</td></tr>
<tr><td>6</td><td>李玉峰</td><td>有限合伙人</td><td>1,000.00</td><td>10.75%</td></tr>
<tr><td>7</td><td>洪腾飞</td><td>有限合伙人</td><td>400.00</td><td>4.30%</td></tr>
<tr><td>8</td><td>侯树亭</td><td>有限合伙人</td><td>300.00</td><td>3.23%</td></tr>
<tr><td>9</td><td>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300.00</td><td>3.23%</td></tr>
<tr><td>10</td><td>陈锦民</td><td>有限合伙人</td><td>200.00</td><td>2.15%</td></tr>
<tr><td>11</td><td>苏州安柯尔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200.00</td><td>2.15%</td></tr>
<tr><td>12</td><td>尹玮</td><td>有限合伙人</td><td>100.00</td><td>1.08%</td></tr>
<tr><td>合计</td><td>——</td><td>——</td><td>9,300.00</td><td>100.00%</td></tr>
</table>

根据清商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信息，清商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D6566；清商创投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水木清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7698。

（23）曹永伟

曹永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04197212******，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路****。

（24）张一雯

张一雯，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02196305******，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名城花园****。

（25）蒋良君

蒋良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23196303******，住所为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大街****。

（26）邓超

邓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30302197006******，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务横街****。

（27）张宇光

张宇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50105197512******，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东岗子村****。

（28）升海投资

升海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持有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8CWHF1R”《营业执照》。根据升海投资的《营业执照》以及升海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升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德清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8CWHF1R
住所	浙江省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 901 号 1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钱海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3 日

<table>
<tr><td>营业期限</td><td colspan="4">2017 年 1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投资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 rowspan="3">股权结构</td><td>序号</td><td>股东姓名/名称</td><td>认缴出资额（万元）</td><td>持股比例</td></tr>
<tr><td>1</td><td>湖州升华投资有限公司</td><td>1,000.00</td><td>100%</td></tr>
<tr><td>合计</td><td>——</td><td>1,000.00</td><td>100%</td></tr>
</table>

经核查，升海投资为湖州升华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升海投资的投资资金均为其股东认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升海投资亦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升海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9）崔晨

崔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20102197101******，住所为天津市河东区七纬路 77 号****。

（30）君子兰投资

君子兰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A42L9L”《营业执照》。根据君子兰投资的《营业执照》以及君子兰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子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君子兰启航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A42L9L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 88 号环球财富广场 1 幢 45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汪质彬）

<table>
<tr><td>类型</td><td colspan="5">有限合伙企业</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5">2015 年 10 月 21 日</td></tr>
<tr><td>合伙期限</td><td colspan="5">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 rowspan="8">股权结构</td><td>序号</td><td>合伙人
姓名/名称</td><td>合伙人
类别</td><td>认缴出资额
（万元）</td><td>出资
比例</td></tr>
<tr><td>1</td><td>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td><td>普通合伙人</td><td>550.00</td><td>1.06%</td></tr>
<tr><td>2</td><td>朱美娟</td><td>有限合伙人</td><td>20,000.00</td><td>38.42%</td></tr>
<tr><td>3</td><td>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20,000.00</td><td>38.42%</td></tr>
<tr><td>4</td><td>河南正商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10,000.00</td><td>19.21%</td></tr>
<tr><td>5</td><td>王学军</td><td>有限合伙人</td><td>1,500.00</td><td>2.88%</td></tr>
<tr><td>合计</td><td>——</td><td>——</td><td>52,050.00</td><td>100.00%</td></tr>
</table>

根据君子兰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信息，君子兰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E4644；君子兰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9370。

（31）瞬成咨询

瞬成咨询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持有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NL5GD6C”《营业执照》。根据瞬成咨询的《营业执照》以及瞬成咨询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瞬成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瞬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NL5GD6C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枫华商业广场 2 幢 449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邹峰	400.00	40.00%
	2	李军	600.00	6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经核查，瞬成咨询为邹峰、李军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瞬成咨询的投资资金均为其股东认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瞬成咨询亦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瞬成咨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2）李林福

李林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04195703******，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西叶家弄****。

（33）袁小东

袁小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221197706******，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分宜镇安仁路 52 号****。

（34）辛欣

辛欣，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6197705******，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北大地四里29号****。

2、发行人的股东的持股比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茳	1,320.6060	7.3367%
2	肖佐楠	924.4260	5.1357%
3	匡启和	379.6740	2.1093%
4	联创投资	923.8320	5.1324%
5	旭盛科创	495.4320	2.7524%
6	矽晟投资	438.5880	2.4366%
7	矽丰投资	345.1860	1.9177%
8	矽芯投资	279.1980	1.5511%
9	麒越基金	2,408.1840	13.3788%
10	嘉信佳禾	708.1380	3.9341%
11	孙力生	531.5760	2.9532%
12	吉虹俊	66.4560	0.3692%
13	杨志瑛	66.4560	0.3692%
14	西藏泰达	1,941.4800	10.7860%
15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1,553.0580	8.6281%
16	天创华鑫	791.2620	4.3959%
17	天创保鑫	452.1240	2.5118%
18	魏宏锟	438.7680	2.4376%
19	张迪新	862.9560	4.7942%
20	陈松林	523.7640	2.9098%
21	李宁	32.4360	0.1802%
22	清商创投	453.2760	2.5182%
23	曹永伟	41.9400	0.2330%
24	张一雯	382.6620	2.125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5	蒋良君	317.7720	1.7654%
26	邓超	203.0580	1.1281%
27	张宇光	203.0580	1.1281%
28	升海投资	182.7360	1.0152%
29	崔晨	153.2340	0.8513%
30	君子兰投资	152.2800	0.8460%
31	瞬成咨询	152.2800	0.8460%
32	李林福	152.2800	0.8460%
33	袁小东	101.5200	0.5640%
34	辛欣	20.3040	0.1128%
总计	--	**18,000.0000**	**1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合法性

发行人由国芯有限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其拥有的国芯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公证天业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苏公 W[2019]B02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的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出资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麒越基金持有公司 13.38%的股份，第二大股东西藏泰达持有公司 10.79%的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且均未超过 30%，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故公司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4.5817%股份，郑茳为公司董事长，肖佐楠为公司总经理，匡启和为公司副总经理；郑茳为联创投资的控股股东，且为旭盛科创、矽晟投资、矽丰投资、矽芯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拥有公司 13.7902%股份。因此，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合计控制公司 28.3719%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公司治理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4、《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最近两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始终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并且，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均保持一致。

2009 年 7 月 29 日，郑茳、肖佐楠、匡启和签订了《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一致行动协议书》。2019 年 3 月 20 日，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再次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郑茳、肖佐楠、匡启和签订《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一致行动协议书》和《一致行动人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在发行人的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

意见的情形在最近两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三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属于一致行动人，三人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前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芯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和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具体情况和股份设置、股本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发生的股权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未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729311356W”《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微电子技术与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集成电路工程技术培训；软件工程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是为国家重大需求和市场需求领域客户提供 IP 授权、芯片定制服务和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主要应用于信息安全、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三大关键领域。发行人上述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一致。

2、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业务和经营资质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注册于中国境内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依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投资设立了香港国芯。根据国芯有限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获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20034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国芯有限在境外投资香港国芯已依法获得批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发行人已就其在香港设立香港国芯办理了外汇登记。

依据《香港法律意见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香港国芯不存在超越其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业务经营方面不曾受到过香港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香港法律意见书》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香港国芯已依法获得批准，合法、合规；香港国芯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关于香港国芯在大陆以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从事为国家重大需求和市场需求领域客户提供 IP 授权、芯片定制服务和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主要应用于信息安全、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三大关键领域。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国家重大需求和市场需求领域客户提供 IP 授权、芯片定制服务和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主要应用于信息安全、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三大关键领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088.33 万元、19,477.52 万元、23,081.27 万元和 8,526.48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维持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亦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

2、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天津国芯	全资子公司
2	北京国芯	全资子公司
3	领晶电子	全资子公司
4	香港国芯	全资子公司
5	广州领芯	全资子公司
6	青岛国晶	全资子公司
7	紫山龙霖	广州领芯的参股公司
8	安玺昌科技	参股公司
9	微五科技	参股公司
10	龙晶科技	参股公司
11	苏州龙霖	紫山龙霖的全资子公司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联创投资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矽晟投资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	矽丰投资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	矽芯投资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	旭盛科创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1）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包括嘉信佳禾、孙力生、杨志瑛；（2）西藏泰达；（3）天创华鑫及其关联方，包括天创保鑫、魏宏锟；（4）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郑茳	董事长
2	肖佐楠	董事、总经理
3	匡启和	董事、副总经理
4	蒋斌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廷平	董事
6	赵烨	董事
7	陈弘毅	独立董事
8	肖波	独立董事
9	张薇	独立董事
10	张鹏	监事会主席
11	王彬	监事
12	CAO HONGWEI（曹宏伟）	监事
13	汪建强	监事
14	沈贽	监事
15	钱建宇	副总经理
16	张海滨	财务总监
17	黄涛	董事会秘书

6、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界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其他关联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或者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茳曾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8 年 10 月辞任
2	无锡东大先行微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茳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该公司已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无锡市现代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茳担任该公司的副董事长，该公司已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苏州源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茳曾持有该公司 23.08%股权，于 2019 年 4 月 9 日退出
5	无锡晶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茳曾持有该公司 30.00%股权，该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6	无锡佳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茳曾持有该公司 25.00%股权，该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7	苏州联和丰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茳之配偶许立红持有该公司 6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苏州矽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和丰盛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50.00%股权，实际控制人郑茳之配偶许立红曾任该公司董事
9	江苏矽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和丰盛持有该公司 20.40%股权
10	无锡汉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茳配偶之哥哥许立超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无锡银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汉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该合伙企业 51%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汉银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银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 73.90%股权，许立超担任董事长
13	无锡新因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汉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8.50%股权，许立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无锡海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茳配偶之哥哥许立超持有该公司 45.00%股权
15	宜兴市银丰电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茳姐姐之配偶秦建丰持有该公司 70.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6	江苏引潮蕴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茳弟弟之配偶张云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7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烨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烨曾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0 年 10 月辞任

19	江苏芯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烨担任该公司董事
20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烨担任该公司董事
21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烨担任该公司董事
22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烨担任该公司董事
23	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烨担任该公司董事
24	西安克瑞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烨曾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25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烨担任该公司董事
26	上海立润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肖波持有该公司 50.00%股权，肖波配偶陈娟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27	上海侃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肖波持有该公司 49.00%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上海怡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肖波配偶之母亲张建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肖波之弟弟肖三宝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武汉瑞威特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薇女婿之父亲唐千否持有该公司 4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1	马鞍山鸿盛利成信息咨询中心	公司监事张鹏持有该企业 100.00%权益，该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32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鹏曾任该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9 年 8 月辞任
33	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鹏曾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7 年 7 月辞任
34	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鹏曾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8 月辞任
35	天津深之蓝海洋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鹏曾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8 月辞任
36	北京莱泽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鹏曾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8 月辞任
37	江苏能华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鹏曾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8 月辞任
38	致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鹏曾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8 月辞任
39	辉能（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鹏曾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8 月辞任
40	天津合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鹏曾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8 月辞任
41	苏州明皜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鹏曾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8 月辞任
42	昆山锐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鹏曾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辞任
43	信承酶生物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彬担任该公司董事
44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彬担任该公司董事
45	北京七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彬担任该公司董事

46	天津天创宜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彬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并持股11%
47	天津宜科麦格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彬担任该公司董事
48	宁波天创曙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彬担任该公司董事
49	北京志凌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彬担任该公司董事
50	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彬曾任该公司董事，于2017年11月辞任
51	天津天创特来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彬曾任该公司董事，于2019年5月辞任
52	苏州水木清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CAO HONGWEI（曹宏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CAO HONGWEI（曹宏伟）之姐姐曹掌珠持有该公司80.00%股权，CAO HONGWEI（曹宏伟）之弟弟曹永伟持有该公司20.00%股权
53	苏州水木清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水木清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60.00%股权，公司监事CAO HONGWEI（曹宏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54	苏州清商成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水木清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5	苏州伊科尔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CAO HONGWEI（曹宏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56	江苏天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CAO HONGWEI（曹宏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57	苏州永兴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CAO HONGWEI（曹宏伟）之弟弟曹永伟持有该公司50.00%股权
58	苏州市格瑞斯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CAO HONGWEI（曹宏伟）之弟弟曹永伟持有该公司5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9	苏州科拜车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CAO HONGWEI（曹宏伟）配偶之弟弟王志巍持有该公司98.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0	上海立体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钱建宇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并持股12.08%，该公司已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1	大巨龙立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钱建宇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并持股15.50%，该公司于2020年8月注销
62	苏州胜联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涛之岳父成伯伟持有该公司47.37%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已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受同一方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具体事项披露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情况”。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已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此外，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市场原则订立的，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规范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微电子技术与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集成电路工程技术培训；软件工程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国家重大需求和市场需求领域客户提供 IP 授权、芯片定制服务和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主要应用于信息安全、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三大关键领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联创投资	郑茳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肖佐楠持有该公司10%的股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旭盛科创	郑茳持有该合伙企业 24.59%的出资份额，为普通合伙人；肖佐楠持有该合伙企业12.30%的出资份额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矽晟投资	郑茳持有该合伙企业 16.20%的出资份额，为普通合伙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矽丰投资	郑茳持有该合伙企业 4.71%的出资份额，为普通合伙人；肖佐楠配偶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何学梅持有该合伙企业 1.76%的出资份额	（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矽芯投资	郑茳持有该合伙企业 41.76%的出资份额，为普通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茳的配偶许立红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联和丰盛	许立红持股 60%	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和丰盛曾在报告期内持有矽科信息 50%股权，矽科信息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矽科信息	联和丰盛持股 50%（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退出持股）	研制、生产基于微处理器的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芯片测试，销售自产产品，软件开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封装测试

矽科信息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发行人从事 IP 授权、芯片定制服务和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等业务，为集成电路产业链的上下游。报告期内，矽科信息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与矽科信息之间未发生交易。2019 年 11 月 25

日，联和丰盛将所持矽科信息 50%的股权转让给了无锡元亨盛达电子有限公司，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联和丰盛不再持有矽科信息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核查比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及其控制的联创投资、矽晟投资、矽丰投资、矽芯投资、旭盛科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国芯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国芯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在本人/本单位单独或共同控制国芯科技期间，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国芯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国芯科技相竞争的业务；

（2）投资、收购、兼并从事与国芯科技相竞争的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

（3）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与国芯科技相竞争的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

（4）以任何方式为国芯科技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

3、若国芯科技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国芯科技享有优先权，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承担由此给国芯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国芯科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合法有效承诺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的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财产产权状况的核查，主要是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各项产权文件、本所律师自行调取的各项产权证明文件以及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等。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依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下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序号	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145470 号	规划师图街西、规划中峰街北	19,844.00	出让	科研用地	2048/5/7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发行人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取得，并已办理产权登记手续，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土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房屋所有权

依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结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依法取得的商标合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C*SoC	国芯股份	3407403	智能卡（集成电路卡）的芯片；手提电话的芯片；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的芯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话机的芯片；电开关的芯片；变压器的芯片；集成电路的芯片；集成电路块的芯片；计算机外围设备的芯片（商品截止）	2004/3/14-2024/3/13	无
2	C*Core	国芯股份	3272731	智能卡（集成电路卡）的芯片；手提电话的芯片；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的芯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话机的芯片；电开关的芯片；变压器的芯片；集成电路的芯片；集成电路块的芯片；计算机外围设备的芯片（商品截止）	2003/10/14-2023/10/13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均为发行人通过自行申请

方式取得，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结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依法取得的专利合计 10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信息安全的嵌入式 CPU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0310106403.6	2003/11/21	原始取得
2	一种基于 RSA 加密和签名算法的汽车车载自动诊断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0810244694.8	2008/12/12	受让取得
3	一种面积紧凑且快速的 BCH 并行译码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0910024526.2	2009/2/10	原始取得
4	BCH 码控制器接口电路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0910025171.9	2009/2/20	原始取得
5	实现 CLB 总线与从属模块之间高低速切换的桥接器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0910029768.0	2009/4/8	原始取得
6	一种将片上仿真器时钟同步到微处理器时钟域的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0910030586.5	2009/4/16	原始取得
7	实时加密 U 盘及高速加解密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0910030684.9	2009/4/21	原始取得
8	多模式启动的安全嵌入式系统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0910031456.3	2009/4/28	原始取得
9	嵌入式系统用户多分区存储空间访问权限的安全控制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0910027571.3	2009/5/12	原始取得
10	一种实时加密 SD 卡及高速加解密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0910027570.9	2009/5/12	原始取得
11	G.723.1 编码器快速计算自适应码书的贡献模块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0910181979.6	2009/7/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2	一种基于理德-所罗门码的 ECC 控制器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0910034091.X	2009/8/21	原始取得
13	应用于理德-所罗门码的 ECC 控制器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210406165.X	2009/8/21	原始取得
14	一种嵌入式闪存控制器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0910232953.X	2009/9/22	原始取得
15	一种基于理德-所罗门码的编码电路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0910035754.X	2009/10/13	原始取得
16	一种应用在基于理德-所罗门码的 ECC 模块上的解码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0910035790.6	2009/10/16	原始取得
17	一种防止步进电机脉冲信号冒险的方法及电路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0910221016.4	2009/11/3	原始取得
18	Nandflash 芯片组存储控制器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0910221014.5	2009/11/3	原始取得
19	支持芯片不同引脚封装的可配置式片上测试模块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0910221015.X	2009/11/3	原始取得
20	一种多模式启动的嵌入式系统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0910221013.0	2009/11/3	原始取得
21	一种 JTAG 端口控制器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010126521.3	2010/3/11	原始取得
22	Flash 控制器中 BCH 编译码的纠错能力扩展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010132749.3	2010/3/17	原始取得
23	Flash 控制器中 BCH 编译码的数据长度扩展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010137782.5	2010/3/22	原始取得
24	一种用于仿真调试的硬件断点电路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010137793.3	2010/3/23	原始取得
25	一种用于调试微控制器的指令追踪控制器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010137849.5	2010/3/23	原始取得
26	一种用于调试程序的硬件断点电路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010137820.7	2010/3/23	原始取得
27	一种监测信号电平的	国芯	发明	201010137852.7	2010/3/23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实现方法	股份	专利			取得
28	一种 CLB 总线内用于写操作的装置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010156996.7	2010/4/13	原始取得
29	一种数字锁相环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010161182.2	2010/4/22	原始取得
30	一种 SD 卡控制器的数据传输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010166452.9	2010/4/26	原始取得
31	一种动态随机存储器读写模式信号时序参数的实现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010198872.5	2010/6/12	原始取得
32	一种 NandflashU 盘控制器读写 Norflash 存储器的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010204002.4	2010/6/21	原始取得
33	一种基于 CLB 总线的存储器接口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010244742.0	2010/8/4	原始取得
34	一种基于块访问的闪存读写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010260295.8	2010/8/24	原始取得
35	一种基于扇区的闪存坏块屏蔽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010260306.2	2010/8/24	原始取得
36	一种应用于无线局域网的快速加解密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010272409.0	2010/9/6	原始取得
37	一种用于无线局域网的面积紧凑的算法硬件实现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010272417.5	2010/9/6	原始取得
38	一种应用于无线局域网的加密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010272420.7	2010/9/6	原始取得
39	用于无线局域网的安全加密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310176066.1	2010/9/6	原始取得
40	用于无线局域网的高速加解密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310062732.9	2010/9/6	原始取得
41	一种用于 USB 储存设备中加密数据的解密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010551241.7	2010/11/19	原始取得
42	一种具有认证功能的读卡器及其认证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010574214.1	2010/12/6	原始取得
43	一种小容量 SD 卡的	国芯	发明	201010593185.3	2010/12/17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读写方法	股份	专利			取得
44	一种用于防止数据泄密的办公系统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110020320.X	2011/1/18	原始取得
45	用于提高数据安全性的办公系统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210458365.X	2011/1/18	原始取得
46	用于办公系统的防数据泄密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210458456.3	2011/1/18	原始取得
47	一种用于提高移动存储设备中数据安全的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110164267.0	2011/6/17	原始取得
48	利用数据产生器模块来提高存储设备读写测试效率的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110400460.X	2011/12/6	原始取得
49	一种多数据流通道 DMA 系统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110420137.9	2011/12/15	原始取得
50	嵌入式系统可寻址空间的分区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110440733.3	2011/12/26	原始取得
51	应用于嵌入式芯片的只读高速缓冲存储器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210014126.5	2012/1/17	原始取得
52	基于数据总线的 ECC 纠错方法及系统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210329967.5	2012/9/7	原始取得
53	一种带比较功能的数据加解密系统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210517725.9	2012/12/6	原始取得
54	一种多接口 SRAM 读写控制电路及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210581767.9	2012/12/28	原始取得
55	应用于 nandflash 存储设备的快速读写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210591544.0	2012/12/31	原始取得
56	具有纠错功能的闪存数据存储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510039606.0	2012/12/31	原始取得
57	用于 flash 存储器的高可靠性数据读取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510039315.1	2012/12/31	原始取得
58	应用于 CLB 总线的 NorFLASH 存储接口模块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310039324.1	2013/1/3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59	基于 CLB 总线的高利用率 NorFLASH 存储接口芯片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310039055.9	2013/1/31	原始取得
60	单端口调色板 SRAM 控制器及其控制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310231426.3	2013/6/9	原始取得
61	一种用于 DTMB 解调芯片的自修复 SRAM 控制器设计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310233633.2	2013/6/13	原始取得
62	支持多核处理器的 SRAM 控制器及其跟踪信息处理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310236387.6	2013/6/14	原始取得
63	用于随机存储器的总线 ECC 校验系统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310316543.X	2013/7/25	原始取得
64	随机存储器访问总线 ECC 校验装置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310316575.X	2013/7/25	原始取得
65	应用于随机存储器的 ECC 存储系统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310316679.0	2013/7/25	原始取得
66	高可靠性随机存储系统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310316435.2	2013/7/25	原始取得
67	处理器用指令存储系统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310722652.1	2013/12/24	原始取得
68	用于嵌入式系统的高速缓存器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310721853.X	2013/12/24	原始取得
69	用于嵌入式系统的指令存储装置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310722461.5	2013/12/24	原始取得
70	基于多中断源优先级排序的中断控制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410222025.6	2014/5/23	原始取得
71	一种用于可信计算机的度量系统及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611058840.9	2016/11/24	原始取得
72	一种 C*Core 微处理器应用 AMBA 总线设计方法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0510095232.0	2005/11/1	受让取得
73	一种基于 AMBA 总线的 8051 系列微处理器应用系统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0510095447.2	2005/11/10	受让取得
74	加密算法模块加速器	天津	发明	200810136674.9	2008/12/29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及其数据高速加解密方法	国芯	专利			取得
75	一种多发射嵌入式处理器编译器的优化方法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210062327.2	2012/3/12	原始取得
76	用于进程切换的旁路转换缓冲器（TLB）及在其中地址匹配的方法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210068696.2	2012/3/15	原始取得
77	对称式多核处理器维护二级缓存一致性的装置及其方法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210096182.8	2012/4/1	原始取得
78	一种基于 C*core 处理器的优化编译方法及编译器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210243043.3	2012/7/13	原始取得
79	针对 C*core 处理器寄存器分配的编译方法及编译器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210243250.9	2012/7/13	原始取得
80	一种适用于多应用之间安全访问的 MPU 及其多应用之间安全访问的方法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310726489.6	2013/12/17	原始取得
81	用于改进处理器中直接跳转的方法及系统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310756486.7	2013/12/31	原始取得
82	主处理器与若干协处理器的嵌入式连接方法及连接接口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410490578.X	2014/9/23	原始取得
83	一种 DCR 总线和 APB 总线之间的总线桥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410490661.7	2014/9/23	原始取得
84	一种生成快速出栈的汇编代码的编译方法及编译器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410490577.5	2014/9/23	原始取得
85	一种随机存储器的扩展方法及装置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410490508.4	2014/9/23	原始取得
86	DPI 接口的 LCD 控制器以及其自适应带宽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410490580.7	2014/9/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的方法					
87	处理器局部总线互斥存取的扩展结构及操作方法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410489852.1	2014/9/23	原始取得
88	一种可扩展的串行传输器件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410722700.1	2014/12/2	原始取得
89	一种采用 DMA 控制器进行字符串处理的装置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410722861.0	2014/12/2	原始取得
90	一种可精确控制时序的 IIC 控制装置和控制方法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410722824.X	2014/12/2	原始取得
91	一种基于 NANDFlash 的 SOC 启动方法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510648742.X	2015/10/9	原始取得
92	一种 JTAG 多路选择器及其在单芯片系统中的连接方法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510648228.6	2015/10/9	原始取得
93	基于向量中断的编译器的优化方法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510647971.X	2015/10/9	原始取得
94	一种具有防误写操作的寄存器保护方法及装置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510647972.4	2015/10/9	原始取得
95	一种双总线内存控制器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510647939.1	2015/10/9	原始取得
96	可分时钟控制的低功耗高速 AHB 总线访问多块 SRAM 的桥装置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510648227.1	2015/10/9	原始取得
97	一种用于单芯片系统内双总线间的传输同步器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510915134.0	2015/12/9	原始取得
98	一种基于 APB 总线和 OPB 总线的转换装置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510907915.5	2015/12/9	原始取得
99	一种 OPB 总线和 IPS 总线之间的桥装置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510922102.3	2015/12/9	原始取得
100	APB 总线到 DCR 总线之间的总线桥实现方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610260211.8	2016/4/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					
101	用于解决主设备间数据一致性的总线监控方法及装置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610780725.6	2016/8/31	原始取得
102	一种可提高系统性能的数据传输方法及装置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610780787.7	2016/8/31	原始取得
103	一种多功能非接卡	国芯股份	实用新型	201621156736.9	2016/10/31	原始取得
104	一种 PCIE 可信密码卡	国芯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0919411.9	2019/6/18	原始取得
105	金融 U 盾（带指纹识别）	国芯股份	外观设计	201930289246.9	2019/6/5	原始取得
106	一种复合键盘和指纹识别器的 USB 复合设备	国芯股份	实用新型	201020258766.7	2010/7/15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已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始取得和受让取得方式取得，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专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软件著作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依法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 10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MMC2114 微控制器设计软件[简称:MMC2114]V1.0	国芯股份	2002SR2603	/	2002/2/28	原始取得
2	苏州国芯 C*SoC 设计平台软件 V1.0	国芯股份	2003SR6243	/	2003/2/28	原始取得
3	C*Core®基于 CCM3118DQ 芯片的税控机软件 V1.0［简称：	国芯股份	2005SR05949	/	2004/6/1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C*Core®税控机软件]					
4	基于国芯 CCM3116/CCM3118 芯片的税控器软件 V1.0	国芯股份	2007SR06470	/	2007/3/2	原始取得
5	基于国芯 CCM3116DQ/CCM3118DQ 芯片的电子收款机软件 V1.0［简称：国芯电子收款机软件］	国芯股份	2007SR18040	/	2007/4/2	原始取得
6	基于国芯税控 SoC 芯片的热敏打印机软件 V1.0［简称：热敏打印机软件］	国芯股份	2007SR18039	/	2007/7/15	原始取得
7	国芯基于 C*Core 的 U 盘控制器量产工具软件[简称：U 盘控制器量产工具软件]V1.0	国芯股份	2009SR024116	2007/9/1	2007/11/8	原始取得
8	国芯基于 C*Core 的 U 盘控制器软件[简称：U 盘控制器软件]V1.0	国芯股份	2009SR024129	2007/9/1	2007/11/8	原始取得
9	国芯基于 C*Core 的 U 盘控制器量产工具软件 V2.0［简称：U 盘控制器量产工具软件］	国芯股份	2009SR10244	/	2008/10/20	原始取得
10	国芯基于 C*Core 的 U 盘控制器软件 V2.0［简称：U 盘控制器软件］	国芯股份	2009SR10243	/	2008/10/20	原始取得
11	国芯基于 C*Core 的 U 盘控制器软件[简称：U 盘控制器软件]V3.0	国芯股份	2009SR029925	2009/3/1	2009/3/20	原始取得
12	基于 G723.1 协议的音频编解码软件[简称：音频编解码器的软件]V1.0	国芯股份	2011SR075113	2009/6/5	2009/6/30	原始取得
13	国芯基于 C*Core 的 USB 指纹键盘软件 V1.0	国芯股份	2009SR048176	2009/7/1	2009/7/20	原始取得
14	国芯基于 C*Core 的加密流转接器软件 V1.0	国芯股份	2009SR048179	2009/7/1	2009/7/20	原始取得
15	国芯基于 C*Core 的加密流转接器软件 V2.0	国芯股份	2010SR058919	2010/6/1	2010/6/20	原始取得
16	国芯基于 C*Core 的安全 USB 工作域软件[简称：安全 USB	国芯股份	2010SR058922	2010/6/1	2010/6/20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工作域软件]V1.0					
17	国芯 TF 卡机台测试 PC 端工具软件 V1.0	国芯股份	2010SR058669	2010/6/30	2010/7/10	原始取得
18	国芯 TF 卡机台测试 ARM 测试板固件软件 V1.0	国芯股份	2010SR066530	2010/6/30	2010/7/10	原始取得
19	国芯基于 C*Core3202S 控制器 SD 卡模块检测工具软件 V1.0	国芯股份	2012SR056298	2011/1/25	2011/2/21	原始取得
20	国芯基于 C*Core3202S 控制器 SD 卡生产调试工具软件 V1.0	国芯股份	2012SR029779	2011/4/25	2011/6/20	原始取得
21	国芯 CC709 视频监控主控芯片串口调试工具软件 V1.0	国芯股份	2012SR029781	2011/8/24	2011/9/8	原始取得
22	国芯 CC709 视频监控主控芯片 Firmware 软件 V1.0	国芯股份	2012SR029783	2011/9/26	2011/10/10	原始取得
23	国芯 C0 CPU 调试软件 V1.0	国芯股份	2013SR011027	2012/8/24	2012/10/10	原始取得
24	国芯 C*CoreCPU 集成开发环境调试软件[简称：C*Core CPU IDE 调试软件]V1.0	国芯股份	2013SR011359	2012/8/24	2012/10/10	原始取得
25	国芯 KT3221 主控芯片 Bootloader 软件 V1.0	国芯股份	2013SR011362	2012/8/24	2012/10/10	原始取得
26	国芯基于 CCM3202EP 的 SWP 控制器协议栈软件 V1.0	国芯股份	2013SR010760	2012/11/1	2012/11/8	原始取得
27	国芯 C2002 系列 CPU 集成开发环境调试软件 V1.0	国芯股份	2014SR043182	2012/12/25	2012/12/31	原始取得
28	国芯 C8000 系列 CPU 集成开发环境调试服务软件 V1.0	国芯股份	2014SR043304	2013/2/18	2013/3/11	原始取得
29	国芯 C9000 系列 CPU 集成开发环境调试服务软件 V1.0	国芯股份	2014SR043209	2013/5/27	2013/7/1	原始取得
30	国芯 C2002BC 芯片 BAM FlexLin 下载软件 V1.0	国芯股份	2015SR155983	2014/5/24	2014/10/1	原始取得
31	国芯 U 盘安全区工具软件 V1.0	国芯股份	2016SR038019	2014/9/1	2014/10/1	原始取得
32	国芯 QC2005BAM 软件 V1.0	国芯股份	2016SR033555	2015/3/1	2015/6/20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33	国芯 U 盘私密区浏览器软件 V1.0	国芯股份	2016SR032589	2015/5/24	2015/9/1	原始取得
34	国芯基于 C*Core 的 PCIE 加密卡固件软件[简称：PCIE 加密卡固件]V1.0	国芯股份	2016SR311700	2016/3/20	2016/8/12	原始取得
35	国芯 QC2004 成品测试软件[简称：国芯 QC2004 成测软件]V1.0	国芯股份	2017SR561314	2017/1/10	2017/1/15	原始取得
36	国芯 C2002BC BAM CAN 下载软件 V1.0	国芯股份	2017SR561319	2016/5/24	2017/3/10	原始取得
37	国芯 C2002BC Bootloader 软件 V1.0	国芯股份	2017SR562140	2017/3/3	2017/3/10	原始取得
38	国芯 CC901TP-STS PCIE 加密卡的 Windows7 驱动软件[简称：CC901TP-STS Win7 驱动]V1.0	国芯股份	2017SR562260	2016/12/16	2017/3/15	原始取得
39	国芯 CC901TP-STS PCIE 加密卡的 WindowsXP 驱动软件[简称：CC901TP-STS Windows XP 驱动]V1.0	国芯股份	2017SR563238	2016/12/16	2017/3/15	原始取得
40	国芯 CC901TP-STS PCIE 加密卡的 Windows2003 驱动软件[简称：CC901TP-STS Windows 2003 驱动]V1.0	国芯股份	2017SR564503	2016/12/16	2017/3/15	原始取得
41	国芯 CC901TP-STS PCIE 加密卡的 Windows 2008 驱动软件[简称：CC901TP-STS Windows 2008 驱动]V1.0	国芯股份	2017SR569374	2016/12/16	2017/3/15	原始取得
42	国芯 TCM9101 Bootloader 软件 V1.0	国芯股份	2017SR561311	2017/4/26	2017/5/26	原始取得
43	国芯 CCM3403 机台测试软件[简称：CCM3403 机台测试软件]V1.0	国芯股份	2017SR636436	2017/7/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4	国芯 CCM3310S_T_Bootloader 软件 V1.0	国芯股份	2018SR262925	2017/8/25	2017/9/25	原始取得
45	国芯 CUni360S_T_Bootloader	国芯	2018SR26	2017/8/25	2017/9/25	原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软件 V1.0	股份	2918			取得
46	国芯 CCM3301 测试板软件[简称：CCM3301 机台测试板软件]V1.0	国芯股份	2018SR262766	2017/9/25	2017/10/15	原始取得
47	国芯加解密工具软件[简称：C*Core 加解密工具]V1.0	国芯股份	2019SR0419580	2018/12/15	2018/12/15	原始取得
48	国芯安全加密芯片核心库软件[简称：安全加密芯片核心库]V1.0	国芯股份	2019SR0419872	2019/1/12	2019/1/12	原始取得
49	国芯指纹密码保险箱软件[简称：指纹密码保险箱]V1.0	国芯股份	2019SR0419908	2019/1/15	2019/1/15	原始取得
50	国芯 NFC 非接卡软件[简称：NFC 非接卡软件]V1.0	国芯股份	2019SR0419578	2019/1/20	2019/1/25	原始取得
51	国芯智能云锁软件[简称:国芯智能云锁]V1.0	国芯股份	2019SR0419583	2019/1/25	2019/1/25	原始取得
52	国芯 TCM9000_Bootloader 软件 V1.0	国芯股份	2020SR0301008	2015/3/20	2015/6/15	受让取得
53	国芯基于 C*Core 的 SD 卡量产工具软件[简称：SD 卡量产工具]V1.0	天津国芯	2010SR051122	2010/3/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4	国芯基于 C*Core 的 SD 控制器软件[简称：SD 卡控制器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0SR051071	2010/3/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5	国芯基于 C*Core 的 SD 控制器软件[简称：SD 卡控制器软件]V2.0	天津国芯	2010SR073234	2010/5/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6	国芯基于 C*Core 的 SD 卡量产工具软件 V2.0	天津国芯	2010SR073232	2010/5/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7	国芯基于 C*Core 的 SD 控制器软件[简称：SD 卡控制器软件]V3.0	天津国芯	2012SR043136	2011/3/15	2011/4/15	原始取得
58	国芯基于 C*Core 的 SD 卡量产工具软件[简称：SDDebug Tool for 3272]V3.0	天津国芯	2012SR042901	2011/3/15	2011/4/20	原始取得
59	国芯基于 C*Core 的 SD 控制器软件[简称：SD 卡控制器软	天津国芯	2013SR013552	2011/9/15	2011/11/15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件]V4.0					
60	国芯基于 C*Core 的 SD 卡量产工具软件[简称：SD 卡量产工具]V4.0	天津国芯	2013SR013489	2011/10/20	2012/1/20	原始取得
61	国芯基于 C*Core 的 SD 控制器软件[简称：SD 卡控制器软件]V5.0	天津国芯	2013SR155946	2012/5/15	2012/7/15	原始取得
62	国芯基于 C*Core SD 卡量产工具软件[简称：SD 卡量产工具]V5.0	天津国芯	2013SR155927	2012/11/20	2013/3/20	原始取得
63	国芯基于 CCM3202S 的下位机测试软件[简称：CCM3202S 的下位机测试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4SR008202	2013/9/30	2013/9/30	原始取得
64	国芯基于 C*Core 的接触 IC 卡支付终端软件[简称：接触 IC 卡支付终端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4SR008211	2013/11/1	2013/11/1	原始取得
65	国芯基于 C*Core 的非接触 IC 卡支付终端软件[简称：非接触 IC 卡支付终端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4SR008208	2013/11/1	2013/11/1	原始取得
66	国芯 T 卡算法自动测试软件[简称：脚本测试工具]V1.0	天津国芯	2014SR008205	2013/10/30	2013/11/11	原始取得
67	国芯基于 CCM3202 带认证 TF 卡系统[简称：CCM3202 带认证 TF 卡系统]V1.0	天津国芯	2015SR082978	2014/9/5	2014/9/5	原始取得
68	国芯 TF 卡文件转移软件[简称：文件转移]V1.0	天津国芯	2015SR082810	2014/9/30	2014/10/8	原始取得
69	国芯 T 卡加密认证软件[简称：加密卡认证]V1.0	天津国芯	2015SR083316	2014/10/21	2014/10/28	原始取得
70	国芯基于 CCM3310S 二级 boot 软件[简称：CCM3310S 二级 boot 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5SR082985	2014/10/31	2014/10/31	原始取得
71	国芯基于 USB-CDC 通讯的双界面读卡器软件[简称：USB-CDC 双界面读卡器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5SR083522	2014/11/1	2014/11/1	原始取得
72	国芯基于 USB-HID 通讯的双	天津	2015SR08	2014/11/1	2014/11/11	原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界面读卡器软件[简称：USB-HID 双界面读卡器软件]V1.0	国芯	3158			取得
73	国芯基于 TF 卡的手机加密系统卡端软件[简称：手机加密系统 TF 卡端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5SR082982	2014/11/1	2014/11/11	原始取得
74	国芯 TF 卡照相隐藏软件[简称：照相隐藏]V1.0	天津国芯	2016SR087465	2015/9/30	2015/10/9	原始取得
75	国芯基于 CC2541 的运动监测软件[简称：CC2541 运动监测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6SR085327	2015/10/26	2015/10/26	原始取得
76	国芯基于 USB-CCID 通讯的双界面读卡器软件[简称：USB-CCID 双界面读卡器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6SR087399	2015/11/1	2015/11/11	原始取得
77	国芯基于 CCore 的接触式 IC 卡软件[简称：接触式 IC 卡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6SR085315	2015/11/1	2015/11/11	原始取得
78	国芯中间件接口测试软件[简称：中间件测试工具]V1.0	天津国芯	2016SR087333	2015/10/16	2015/11/19	原始取得
79	国芯基于 A5(ET300)国密二级安全芯片测试软件[简称：A5(ET300)国密二级测试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7SR692595	2017/2/15	2017/2/15	原始取得
80	国芯基于 A5(ET300)移动支付安全芯片测试软件[简称：A5(ET300)移动支付测试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7SR692629	2017/2/17	2017/2/17	原始取得
81	国芯脚本测试平台[简称：测试平台]V1.0	天津国芯	2017SR692585	2017/3/30	2017/3/30	原始取得
82	国芯基于 CUni360S 国密二级安全芯片测试软件[简称：CUni360S 国密二级测试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7SR692606	2017/5/29	2017/5/29	原始取得
83	国芯 CCM3310 机台测试软件	天津	2017SR69	2017/7/20	未发表	原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简称：CCM3310 机台测试软件]V1.0	国芯	2598			取得
84	国芯 CUNI350 机台测试软件[简称：CUNI350 机台测试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7SR692590	2017/7/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5	国芯 CUNI360 机台测试软件[简称：CUNI360 机台测试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7SR692616	2017/7/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6	国芯基于 CUni360S 终端安全芯片测试软件[简称：CUni360S 终端芯片测试软件]	天津国芯	2017SR692638	2017/7/28	2017/7/28	原始取得
87	国芯基于 CUni360S 芯片的安全 boot 软件[简称:安全 boot 软件]	天津国芯	2017SR692603	2017/8/9	2017/8/11	原始取得
88	国芯签名测试软件[简称：测试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7SR692601	2017/8/30	2017/8/30	原始取得
89	国芯基于 CCM3310S 开发板的检测软件[简称：CCM3310S 开发板检测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7SR692609	2017/9/30	2017/9/30	原始取得
90	国芯跨平台 CCM3310S-T 串口下载软件[简称：串口下载软件]V1.1.0	天津国芯	2019SR0745948	2017/11/8	2018/2/8	原始取得
91	国芯跨平台 CCM3310S-T USBHID 转 SPI 接口下载软件[简称：HID/SPI 下载软件]V1.1.0	天津国芯	2019SR0745432	2017/12/8	2017/12/8	原始取得
92	国芯跨平台 CCM3310S-T USB 转 SPI 接口下载软件[简称：SPI 下载软件]V1.1.0	天津国芯	2019SR0450698	2018/3/9	2018/3/15	原始取得
93	国芯基于 TSC9560 国密二级安全芯片测试软件[简称：TSC9560 国密二级测试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9SR0745472	2018/6/1	2018/6/1	原始取得
94	国芯基于 CUni360S-Z 终端安全芯片评估测试软件[简称：	天津国芯	2019SR0745490	2018/7/3	2018/7/5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CUni360S-Z 终端测试软件]V1.0					
95	基于 CUni360S-Z 内存保护机制配置软件[简称：配置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9SR0748554	2018/8/3	2018/8/3	原始取得
96	国芯基于 CUni360S-Z 国密二级安全芯片测试软件[简称：CUni360S-Z 国密二级测试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9SR0451598	2018/8/10	2018/8/20	原始取得
97	国芯基于 TSC9560 终端安全芯片测试软件[简称：TSC9560 终端芯片测试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9SR0452866	2018/8/31	2018/8/31	原始取得
98	国芯基于 CUni360S-Z 芯片的 RTL8761ATT 蓝牙软件[简称：CUni360S-Z_RTL8761ATT 蓝牙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9SR0449576	2018/9/6	2018/9/10	原始取得
99	国芯基于 CCM3310S-T 芯片的 RTL8761ATT 蓝牙软件[简称：CCM3310S-T_RTL8761ATT 蓝牙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9SR0745956	2018/9/10	2018/9/12	原始取得
100	国芯基于 CUni360S-Z 芯片的安全 BootLoader 系统[简称：安全 BootLoader 系统]V1.0	天津国芯	2019SR0447076	2018/9/21	2018/9/21	原始取得
101	国芯基于 CUni360S-Z 芯片的密码钥匙嵌入式系统[简称：密码钥匙嵌入式系统]V1.0	天津国芯	2019SR0745399	2018/9/29	2018/9/29	原始取得
102	基于 CUni360S-Z 芯片电压校准软件[简称：校准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9SR0452868	2018/10/8	2018/10/9	原始取得
103	国芯私有区操作软件[简称：私有区操作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9SR0452941	2018/10/25	2018/10/26	原始取得
104	国芯基于 CUni360S-Z 安全芯片的 mpos 开发板的检测软件[简称：mpos 开发板检测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9SR0448555	2018/10/30	2018/10/30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软件著作权已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原始取得和受让取得方式取得，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结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依法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证书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合计 3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权利人	登记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1	CS327d32 位 CPU	国芯股份	BS.11500274X	2011/4/13	10 年
2	CS326d32 位 CPU	国芯股份	BS.115002758	2011/4/13	10 年
3	CS321d32 位 CPU	国芯股份	BS.115002766	2011/4/13	10 年
4	CS321d32 位 CPU	国芯股份	BS.115002774	2011/4/13	10 年
5	C31232 位 CPU	国芯股份	BS.115002782	2011/4/13	10 年
6	C31232 位 CPU	国芯股份	BS.115002790	2011/4/13	10 年
7	C30632 位 CPU	国芯股份	BS.115002804	2011/4/13	10 年
8	ccfc400_t6532 位 CPU	国芯股份	BS.115005676	2011/6/7	10 年
9	CCM3202S	国芯股份	BS.115005714	2011/6/7	10 年
10	CS420_S90G 32 位 CPU	国芯股份	BS.125010087	2012/8/3	10 年
11	C405_S90G32 位 CPU	国芯股份	BS.125010095	2012/8/3	10 年
12	c440_t90g32 位 CPU	国芯股份	BS.125010109	2012/8/3	10 年
13	C312ahb_s6511 32 位 CPU	国芯股份	BS.125010117	2012/8/3	10 年
14	C405_T90G 32 位 CPU	国芯股份	BS.125010125	2012/8/3	10 年
15	C410_S90G32 位 CPU	国芯股份	BS.125010133	2012/8/3	10 年
16	ccfc4001pa_s90g	国芯股份	BS.125010168	2012/8/3	10 年
17	C410_T90G 32 位 CPU	国芯股份	BS.125010176	2012/8/3	10 年
18	ccfc4002pa_s6511	国芯股份	BS.125010184	2012/8/3	10 年
19	C8000 平台	国芯股份	BS.14500113X	2014/2/24	10 年
20	C9000 平台	国芯股份	BS.145001148	2014/2/24	10 年
21	CCFC2003PT_G13	国芯股份	BS.175000492	2017/1/6	10 年
22	CCFC2002BC	国芯股份	BS.175002657	2017/4/12	10 年
23	CUni360S	国芯股份	BS.185001165	2018/2/7	10 年
24	CCM3310S(LP 工艺)	国芯股份	BS.185001173	2018/2/7	10 年
25	CCFC9100PA	国芯股份	BS.18500833X	2018/7/20	10 年
26	CCM3302S	国芯股份	BS.185008313	2018/7/20	10 年
27	CCM3402S	国芯股份	BS.185008321	2018/7/20	10 年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权利人	登记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28	CCP903T	国芯股份	BS.18501464X	2018/12/14	10 年
29	CCFC3001PA-T18	天津国芯	BS.125015445	2012/11/14	10 年
30	CCFC3002PA-T90	天津国芯	BS.125015453	2012/11/14	10 年
31	CCM3308S	天津国芯	BS.135016517	2013/12/26	10 年
32	CCM3309S	天津国芯	BS.145001210	2014/2/26	10 年
33	CUni350S	天津国芯	BS.165012757	2016/12/19	10 年
34	CUni351S	天津国芯	BS.165012765	2016/12/19	10 年
35	CUni360S-Z	天津国芯	BS.185007236	2018/6/27	10 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已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公示的信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首页网址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国芯股份	苏 ICP 备 05051451 号-1	www.china-core.com	2001-08-08	2021-08-08
2	天津国芯	津 ICP 备 13001583 号-1	www.china-core-tj.com	2012-09-12	2021-09-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上述域名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房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承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国芯股份	苏州创业园科技发展有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3 号楼 23 楼整	2,789.00	2019/7/1 -2020/12/31	已备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限公司	层、24 楼整层、22 楼的 2201、2202、2207、2208			
2	国芯股份	苏州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3 号楼 2206 室	365.00	2019/7/1-2022/6/30	已备案
3	天津国芯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80 号天大科技园软北-306、307 室	641.98	2017/12/1-2020/11/30	已备案
4	北京国芯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园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第 13 层 1307 室	122.63	2019/3/25-2020/3/24	已备案
5	北京国芯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园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第 13 层 1307 室	122.63	2020/3/25-2021/3/24	已备案
6	北京国芯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园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第 13 层 1302 室	76.65	2020/1/2-2022/1/1	已备案
7	广州领芯	广州百达丰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伴河路 118 号 1601、1602、1603、1604、1605、1606	859.72	2019/8/25-2022/7/24	已备案
8	国芯股份	天健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989 号 2205 室	92.42	2018/12/1-2020/12/31	未备案
9	国芯股份	深圳市蓝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卓越时代广场 A 栋 1206A 室	300.00	2019/12/8-2022/12/7	未备案
10	青岛国晶	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 1 路 1 号创新园一期 B 座 16 层 B1	665.19	2020/6/1-2023/6/30	未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针对公司承租的第 8 项、第 9 项、第 10 项租赁物业，未能进行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存在法律瑕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

力；（2）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均用于办公，若需要更换租赁房产，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租赁房产；据此，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拥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22,742.54 元，主要为发行人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其他查封、抵押或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1	天津国芯	3,000.00	100.00%
2	北京国芯	100.00	100.00%
3	上海领晶	1,000.00	100.00%
4	广州领芯	5,100.00	100.00%
5	青岛国晶	2,500.00	100.00%
6	香港国芯	港币 50.00	100.00%
7	紫山龙霖	3,500.00	通过广州领芯持有该公司42.86%的股权
8	安玺昌科技	500.00	40.00%
9	龙晶科技	8,821.65	1.53%
10	微五科技	14,000.00	14.29%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

法人，发行人持有的天津国芯、北京国芯、上海领晶、广州领芯、青岛国晶、香港国芯、紫山龙霖、安玺昌科技、龙晶科技、微五科技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分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情况

综上，上述主要财产中，发行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域名系通过原始取得或受让方式获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其自行购买获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股权系出资设立或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发行人占有、使用或者处置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子公司股权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的重大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履行情况正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纠纷或争议。

（二）发行人重大的侵权之债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等关联交易（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的意思表示真实、合同正常履行，未出现诉讼、仲裁等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侵权之债；公司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系因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进行了 7 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和资产转让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和转让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9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完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的任职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9 名，包括董事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蒋斌、王

廷平、赵烨以及独立董事陈弘毅、肖波和张薇，前述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的任职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2 名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担任，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其他 3 名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届监事会成员为 5 名，包括监事会主席张鹏，监事王彬、CAO HONGWEI（曹宏伟）和职工代表监事汪建强和沈贽，前述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肖佐楠、副总经理匡启和、钱建宇、蒋斌、财务总监张海滨、董事会秘书黄涛，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董事
2017/1/1-2018/8/6	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孙力生、蒋斌、王彬、张鹏
2018/8/7-2019/2/18	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孙力生、蒋斌、王彬、张鹏、赵烨、王廷平
2019/2/19-至今	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蒋斌、王廷平、赵烨、陈弘毅、肖波、张薇

2、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监事
2017/1/1-2019/2/18	CAO HONGWEI（曹宏伟）
2019/2/19-至今	张鹏、王彬、CAO HONGWEI（曹宏伟）、汪建强、沈贽

3、总经理的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总）经理
2017/1/1-至今	肖佐楠

4、副总经理的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副（总）经理
2017/1/1-至今	匡启和、钱建宇、蒋斌

5、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董事会秘书
2019/2/19-至今	黄涛

6、财务总监的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财务总监
2017/1/1-至今	张海滨

7、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2017/1/1-至今	郑茳、肖佐楠、匡启和、王廷平、汪建强、沈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因成立董事会并逐步将董事会成员人数增加至九人、因选举独立董事而发生变化；因成立监事会而选任了监事；上述变化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且发行人的核心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保持了稳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的

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主要财政补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国芯股份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三金系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已申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和违规违法记录。

2、天津国芯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三金系统查询，天津国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未申报及违法违规的记录。

3、北京国芯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北京国芯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北京国芯的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北京国芯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北京国芯的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4、上海领晶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上海领晶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未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5、青岛国晶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崂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青崂一税无欠税证[2020]175 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青岛国晶有欠税情形。

6、广州领芯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穗埔税电征信[2020]1329 号”《涉税征信情况》，广州领芯无欠缴税费记录，自 2019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广州领芯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7、香港国芯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依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国芯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税务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曾受到税务部门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国芯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工商、产品质量

依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发现国芯科技因违反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未发现天津国芯被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

依据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http://qyxy.scjgj.beijing.gov.cn/）查询结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北京国芯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案件记录。

依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海领晶不存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依据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情况说明》，在崂山区市场监管局立案查处的一般程序性行政处罚台账中，未发现青岛国晶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的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暂未发现广州领芯被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辖区工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依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广州领芯被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辖区工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依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公司不存在超越其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业务经营方面不曾受到过香港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210人、207人、232人和241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各境内子公司已按照中国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付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及生育保险金。公司及下属各境内子公司已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设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并已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依据《香港法律意见书》以及香港国芯出具的书面确认，香港国芯在香港不存在涉及《雇佣条例》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香港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处罚的情况。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合法合规证明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加社会保险的合法合规证明

依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的《证明》，经查，国芯科技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社保经办机构参保的企业，

社保无欠费，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国芯科技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劳动监察管理机构无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在劳动仲裁部门无任何败诉仲裁案件。

依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7日，天津市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未发现天津国芯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行政处罚；自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未接到天津国芯在社会保险费缴纳方面的投诉举报，未发现（或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依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6月10日出具的“编号：京海人社证字[2019]第268号”《证明信》，2016年7月至2019年3月，未发现北京国芯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依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3月13日出具的“编号：京海人社证字[2020]第108号”《证明信》，在2019年3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未发现北京国芯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的处罚或行政处理记录。

依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的“编号：京海人社证字[2020]第394号”《证明信》，在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间，未发现北京国芯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的处罚或行政处理记录。依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20年6月，上海领晶社会保险缴费情况无欠款。

依据青岛市崂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7月2日出具的《证明》，青岛国晶自2020年5月至6月正常缴纳职工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无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依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未收到关于广州领芯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广州领芯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加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证明

依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依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自开户缴存以来，天津国芯未受到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依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2020125037”《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北京国芯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北京国芯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2020125205”《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北京国芯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北京国芯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2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领晶于2018年12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上海领晶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依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崂山管理处于2020年7月3日出具的《证明》，青岛国晶于2020年4月15日在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崂山管理处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青岛国晶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崂山管理处的处罚。

依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3月6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广州领芯未曾受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依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7月8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自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广州领芯未曾受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补缴义务、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并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发行人的土地情况

依据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高新区（虎丘）分局于2020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在土地开发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未发现其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记录，也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五）发行人的海关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于2020年7月9号出具的“编号：苏关2020年98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工商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督、土地、海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遭受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三个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云-端信息安全芯片设计及产业化项目	31,551.86	31,551.86
2	基于 C*Core CPU 核的 SoC 芯片设计平台设计及产业化项目	17,200.24	17,200.24

3	基于 RISC-V 架构的 CPU 内核设计项目	11,499.17	11,499.17
合计	—	**60,251.27**	**60,251.27**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用途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批准、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已获得有关部门的项目备案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1）云-端信息安全芯片设计及产业化项目

经核查，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苏高新项备[2019]281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2032050500000936。

（2）基于 C*Core CPU 核的 SoC 芯片设计平台设计及产业化项目

经核查，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苏高新项备[2019]280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2032050500000935。

（3）基于 RISC-V 架构的 CPU 内核设计项目

经核查，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苏高新项备[2019]283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2032050500000933。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业期主要使用电脑、服务器等电子设备，发行人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体及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况。

（四）其他

1、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均有明确的用途，且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其投资规模与发行人现阶段的发展规模和能力相匹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制定了针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管理制度。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涉诉和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的诉讼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和行政处罚情况

2020 年 3 月，西藏泰达作为申请人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案涉标的 1,300 余万元。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西藏泰达外的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诉讼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西藏泰达案涉仲裁并非被申请人，案件处理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股份稳定造成重大影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林飞

经办律师：

郭俊

经办律师：

王楠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正 文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起人和股东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28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炜衡”或“本所”）接受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国芯科技”）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针对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法律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非法律领域专业技术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行业分析报告、非法律领域专业技术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证天业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苏公 W[2021]A24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为“《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

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公证天业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苏公 W[2021]E109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3、独立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业务、人员、财产、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

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且依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且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规范运营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且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

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0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低于 6,000.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低于 6,000.00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6,160.63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为 21,478.95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合计为 68,795.18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1.22%。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

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天创保鑫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获准合伙期限由 2021 年 1 月 9 日延长至 2022 年 1 月 9 日。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无控股股东，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公司股份结构未发生过变更，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资质证书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津国芯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2000554），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4325），有效期三年。

2、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和型号、版本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有效期
1	天津国芯	CC903TP_CSH PCIe 密码卡/CC903TP_CSH V1.0	GM001210420202053	2020-8-18	2025-8-17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依据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为“《香港法律意见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国芯不存在超越其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业务经营方面不曾受到过香港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处罚。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6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凯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 CAO HONGWEI（曹宏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2	苏州宏芯博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郑茳报告期内曾担任合伙人，并曾持有该企业 65.00%份额，于 2019 年 1 月退出；联创投资曾持有该企业 35.0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18 年 5 月退出

3	合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原名：苏州中晟宏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宏芯博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郑茳退出其合伙份额前持有该公司 8.33%股权
4	北京源创超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茳于 2019 年 4 月退出前曾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1,206.34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占总成本比重
兆易创新	电子元器件	14.11	1.61%	0.16%
合计		**14.11**	**1.61%**	**0.16%**

3、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茳	1,000.00	2020.09.22	2021.03.30	是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预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预付账款	意源科技	260.00

2020 年 7 月，公司与意源科技签订《软件著作权技术转让合同》，向意源科技采购“基于 PKI 的数字证书管理系统软件 V1.0（登记号：2017SR196328）和电子签章云服务系统软件 V1.0（登记号：2016SR239645）”之全部著作权利。截

至 2020 年末，对方合同义务尚未全部履行完成，形成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260.00 万元。

（三）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市场原则订立的，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 5 项专利证书，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外观设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芯片启动的方法、控制装置、系统、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国芯科技	发明专利	201710829658.7	2017/9/14	原始取得
2	一种 CAN 总线的通讯方法和设备	国芯科技	发明专利	201710848255.7	2017/9/19	原始取得
3	一种 SOC 芯片的多用户管理方法、系统及 SOC 芯片	国芯科技	发明专利	201711396314.8	2017/12/21	原始取得
4	一种控制装置	国芯科技	发明专利	201810068325.1	2018/1/24	原始取得
5	USB 指纹登陆器（包含 U 盾功能）	国芯科技	外观设计	201930507357.2	2019/9/16	原始取得

2、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国芯音频输出驱动软件[简称：国芯音频输出驱动]V1.0	国芯科技	2020SR0878826	2019/11/20	2019/11/20	原始取得
2	国芯智能密码钥匙安全中间件库软件[简称：国密中间件库]V1.0	国芯科技	2020SR0878823	2019/12/15	2019/12/15	原始取得
3	国芯 CCM4208S 驱动软件[简称：国芯 CCM4208S 驱动]V1.0	国芯科技	2020SR1540450	2020/8/10	2020/8/10	原始取得
4	国芯基于 CCM4202S 的 USBHID 转 SPI 的 CCN3310S-T 离线下载系统[简称：SPI 离线下载软件]V1.1.0	天津国芯	2020SR0884168	2019/3/9	2019/3/15	原始取得
5	国芯基于 CCM3310S 芯片信息安全认证测试软件[简称：CCM3310S 芯片信息安全认证测试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20SR0880352	2019/3/22	2019/3/22	原始取得
6	国芯基于 CCM3310S-H 国密二级安全芯片测试软件[简称：CCM3310S-H 安全芯片测试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20SR0890710	2019/6/30	2019/6/30	原始取得
7	国芯基于 CCM4202S 国密二级安全芯片测试软件[简称：CCM4202S 安全芯片测试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20SR0890723	2019/7/31	2019/7/31	原始取得
8	国芯基于 CUni360S-Z 芯片信息安全认证测试软件[简称：CUni360S-Z 芯片信息安全认证测试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20SR0894053	2019/9/10	2019/9/12	原始取得
9	国芯基于 CCM3310S-T 芯片的电子收费单片式车载单元系统[简称：OBU-SAM_COS]V1.0	天津国芯	2020SR0879608	2019/9/20	2019/9/20	原始取得
10	国芯基于 CCM3310S-T(QFN48)开发板的检测软件[简称：CCM3310S-T 开发板检测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20SR0882929	2019/7/30	2019/9/30	原始取得

11	国芯基于 CCM4202S 的磁条卡刷卡速度的检测软件[简称：磁条卡刷卡速度检测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20SR0890716	2019/10/30	2019/10/30	原始取得
12	国芯基于 CCM3310S UKey 生产检测软件[简称：CCM3310S UKey 生产检测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20SR0894059	2019/11/15	2019/11/15	原始取得
13	国芯基于 CCM3310S-T TF 卡国密接口测试软件[简称：国密接口测试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20SR0882923	2019/11/15	2019/11/16	原始取得
14	国芯基于 CCM4202S 安全芯片的 mpos 开发板的检测软件[简称：mpos 开发板检测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20SR0880358	2019/11/20	2019/11/20	原始取得

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权利人	登记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1	CCP908T	国芯科技	BS.205007260	2020/6/12	10 年
2	CCM4202S	国芯科技/苏州迈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BS.205011748	2020/9/11	10 年
3	CCP907T	广州领芯	BS.20551667X	2020/4/3	10 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获得上述发明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权属证书，为发行人通过自行或共同申请方式取得，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拥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16,817.99 元，主要为发行人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三）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合计向第三方承租了 10 处房屋，租赁物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期	是否备案
1	国芯科技	苏州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3 号楼 2301，2401，2201，2207	2021/1/1 -2021/12/31	是
2	国芯科技	苏州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3 号楼 2206 室	2019/7/1 -2022/6/30	是
3	天津国芯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80 号天大科技园软北-306、307 室	2020/12/1 -2023/11/30	是
4	北京国芯	北京集成电路设设计园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第 13 层 1307 室	2021/3/25 -2022/3/24	是
5	北京国芯	北京集成电路设设计园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第 13 层 1302 室	2020/1/2 -2022/1/1	是
6	广州领芯	广东百达丰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伴河路 118 号 1601、1602、1603、1604、1605、1606	2019/8/25 -2022/7/24	是
7	上海领晶	天健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989 号 2205 室	2021/1/1 -2021/12/31	否
8	国芯科技	深圳市蓝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卓越时代广场 A 栋 1206A 室	2019/12/8 -2022/12/7	否
9	青岛国晶	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 1 路 1 号创新园一期 B 座 16 层 B1	2020/6/1-2023/6/30	否
10	无锡分公司	无锡鑫园集成电路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777 号 A10 幢 3 层 302-2	2020/7/10-2021/9/9	是

本所律师认为：（1）针对承租的第 7 项、第 8 项、第 9 项租赁物业，未能进行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存在法律瑕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2）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均用于办公，若需要更换租赁房产，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租赁房产；据此，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合同的履行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关联交易合同和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其中，认定销售、采购、借款、知识产权许可合同的标准为1,000.00万元或100.00万美元，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为500.00万元。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1）IP授权服务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及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国芯科技	客户M1	IP授权	1,900.00	2020年12月签订，履行期限5年	正在履行
2	国芯科技	客户B	IP授权	1,824.00	2020年12月签订，履行期限2年	履行完毕
			设计服务	456.00		正在履行

（2）设计服务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及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国芯科技	客户B	设计服务	2,395.00	2020年12月签订，履行期限2年	正在履行

2、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签订银行	合同内容	用途	担保方式	签订日期及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国芯科技	浦发银行	1,500万元借款	日常生产经营	无	2020年10月签订，有效期1年	正在履行
2	国芯科技	中信银行	1,000万元借款	日常生产经营	2020苏银最保字第811208068194号	2020年9月签订，有效期至2021年3月30日	履行完毕
3	郑茳	中信银行	6,000万元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苏银最保字第811208068194号）	借款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9月22日签订，有效期1年	该保证合同保证期间的借款已归还，该担保

							履行完毕

3、关联交易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及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郑茳	中信银行	担保	最高担保额6,000万元，实际担保债权1,000万元	2020年9月22日签订，保证期间为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该保证合同保证期间的借款已归还，该担保履行完毕

（二）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2,864,010.93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份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3/19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3/1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2020 年度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商品	3%、13%
	应税销售收入-服务	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税率的调整为 1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调整为13%。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公司（母公司）	15.00%
天津国芯	15.00%
香港国芯	16.50%
北京国芯	25.00%
上海领晶	25.00%
青岛国晶	25.00%
广州领芯	25.00%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公司提供的符合条件并经科技主管部门审批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0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5 年、2008 年、2011 年、2014 年、2017 年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2020 年 12 月，公司再次通过复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200432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

天津国芯于 201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2017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2020 年 10 月，天津国芯再次通过复审，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120005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天津国芯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

（三）主要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度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明细如下：

1、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263.89
个税返还	1.24
合计	**2,265.13**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政府补助准则”）的通知，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

（2）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苏州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流片补贴+做大做强	3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信部可信计算 SoC 芯片项目	404.2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面向工业物联网的 RISC-V CPU 的研发及 SoC 芯片产业化	223.74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车载信息安全 SoC 芯片关键技术研发及验证	565.06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79.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云/端应用的自主可信安全 SoC 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	75.2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CUni360S-Z 型金融机具自主可控核心集成电路研发与应用	50.00	与收益相关
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面向安全视频监控应用的 So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17.50	与收益相关
生育津贴、社保退款及稳岗补助	29.18	与收益相关
第九批信息化发展专项（软集产业发展）	0.70	与资产相关
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研发补贴	334.80	与收益相关
智能终端主控芯片的高端嵌入式 CPU 关键技术引进和联合开发专项资金	12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重大专项项目-面向生物特征识别的边缘计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64.5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63.89**	-

2、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瞪羚企业专项奖	20.00
2018 年度瞪羚企业专项奖	30.00
专利相关资助	18.89
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150.00
以工代训补贴	2.75
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20.00
实际服务业发展引导生产服务资金生产服务业领军企业奖励	100.00
第三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	0.30
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一次性就业补贴	0.10
合计	**342.0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度所享受的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纳税情况

1、国芯科技的纳税情况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三系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已申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和违法违章记录。

2、天津国芯的纳税情况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三系统查询，天津国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违法违章的记录。

3、北京国芯的纳税情况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北京国芯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北京国芯的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4、上海领晶的纳税情况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上海领晶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按规定办理纳税申

报，未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5、青岛国晶的纳税情况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崂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青崂一税 无欠税证[2021]8 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未发现青岛国晶有欠税情形。

6、广州领芯的纳税情况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穗埔税电征信[2021]20 号”《涉税征信情况》，广州领芯无欠缴税费记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领芯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7、香港国芯的纳税情况

依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国芯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税务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曾受到税务部门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依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函》，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发现国芯科技因违反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2021年1月7日，未发现天津国芯被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

依据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http://qyxy.scjgj.beijing.gov.cn/）查询

结果，北京国芯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案件记录。

依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2018年12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领晶不存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依据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7日出具的《企业情况说明》，在崂山区市场监管局立案查处的一般程序性行政处罚台账中，未发现青岛国晶自2019年11月2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暂未发现广州领芯被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辖区工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依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国芯不存在超越其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业务经营方面不曾受到过香港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情况的合法合规证明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参加社会保险的守法证明

依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经查，国芯科技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社保经办机构参保的企业，社保无欠费。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国芯科技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劳动监察管理机构无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在劳动仲裁部门无任何败诉仲裁案件。

依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天津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未发现天津国芯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行政处罚；自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未接到天津国芯在社会保险

费缴纳方面的投诉举报，未发现（或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依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月18日出具的“编号：海人社告函[2021]第041号”《告知函》，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在海淀区未发现北京国芯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的处罚记录。

依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1年1月7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20年12月，上海领晶社会保险缴费情况正常。

依据青岛市崂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青岛国晶自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正常缴纳职工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此期间无劳动争议案件发生。

依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2021年1月8日出具的“编号：穗人社事服证[2020]1134号”《守法诚信证明》，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收到关于广州领芯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广州领芯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住房公积金的守法证明

依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的《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止到证明开具之日，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依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1月7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自开户缴存以来，天津国芯未受到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依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经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北京国芯在查询期间不存在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依据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1月6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领晶于2018年12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上海领晶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依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崂山管理处于2021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

青岛国晶于2020年4月15日在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崂山管理处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青岛国晶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崂山管理处的处罚。

依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2月30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自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广州领芯未曾受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的土地情况

依据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高新区（虎丘）分局于2021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在土地开发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未发现其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记录，也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五）发行人的海关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于2021年1月13号出具的“编号：苏关2021年20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土地、海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遭受行政处罚而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批准、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已获得有关部门的项目备案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1、云-端信息安全芯片设计及产业化项目

经核查，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

批局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苏高新项备[2021]6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2132050500000077。

2、基于 C*Core CPU 核的 SoC 芯片设计平台设计及产业化项目

经核查，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苏高新项备[2021]70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2132050500000075。

3、基于 RISC-V 架构的 CPU 内核设计项目

经核查，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苏高新项备[2021]71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2132050500000076。

经核查，2021 年 3 月 3 日，因项目建设申请施工许可证的需要，公司补充了建筑面积信息并取得了更新后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不涉及项目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信息一致，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依据主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等公开途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覆盖了报告期经营情况的证明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林飞

经办律师：

郭俊

经办律师：

王楠

2024年 5月 6日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3
正 文.....11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11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11
问题 2：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48
问题 3：关于无形资产出资.....60
问题 4：关于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76
问题 5：关于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80
问题 6：关于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89
二、关于发行人业务.....112
问题 8：关于主营业务.....112
问题 9：关于芯片定制服务.....151
问题 12：关于销售和客户.....153
问题 12.1：前五大客户.....153
问题 12.2：中云信安.....172
问题 13：关于采购和供应商.....180
问题 13.2：前五大供应商.....180
问题 15：关于租赁房产.....191
问题 16：关于经营资质和高新企业证书.....194
问题 17：关于违法违规.....198
三、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200
问题 18：关于核心技术.....200
问题 19：关于知识产权.....212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220
问题 20：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220
问题 20.1：关于联和丰盛.....220
问题 20.2：关于关联方.....224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231
问题 24：关于期间费用.....232
问题 24.3.....232
问题 25：关于政府补助和税收.....233
问题 25.1：政府补助.....233
六、关于其他事项.....241
问题 31. 关于重大合同.....241
问题 34：关于豁免披露.....247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安徽省能源集团	指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兆易创新	指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炜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管理层股东协议》	指	郑茳、肖佐楠、匡启和、滨海天使、天保成长、泰达投资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签署的《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股东协议》
《赠股协议》	指	国芯有限、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联创投资与麒越投资、麒越基金、富海投资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关于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之赠股协议》
ARM	指	ARM Limited，全球领先的半导体 IP 提供商
SiFive	指	SiFive, Inc.，全球领先的商用 RISC-V 处理器 IP 解决方案供应商
CEVA	指	CEVA, Inc.，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CEVA.O
IBM	指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IBM.N
英飞凌、Infenion	指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IFX.GR
意法半导体	指	STMicroelectronics N.V.，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STM.N
摩托罗拉	指	Motorola Mobility LLC
台积电	指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TSM.N
华虹宏力	指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华天科技	指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185.SZ
长电科技	指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584.SH
通富微电	指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156.SZ
京隆科技	指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紫光国微	指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049.SZ

国民技术	指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077.SZ
信大捷安	指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复旦微	指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1385.HK
潍柴动力	指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338.SZ
大华股份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236.SZ
南瑞集团	指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深信服	指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454.SZ
中孚信息	指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659.SZ
天喻信息	指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205.SZ
智原	指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35.TW
创意电子	指	创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443.TW
世芯	指	世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661.TW
阿里平头哥、平头哥	指	平头哥半导体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新大陆	指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997.SZ
IBS	指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rategies，国际商业战略公司
阿里	指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BABA.N，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9988.HK
英伟达	指	Nvidia Corporation，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NVDA.O
三星电子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BC94.L
联想	指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396.HK
联华电子	指	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UMC.N
二、专有名词释义		
芯片、集成电路、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半导体制作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通过一定的布线方法连接在一起，组合成完整的电子电路，并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CPU	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中央处理器，是一台计算机的运算核心和控制核心

嵌入式 CPU、嵌入式处理器	指	嵌入式处理器，是嵌入式系统的核心，是控制、辅助系统运行的硬件单元
CPU 内核、CPU 核	指	CPU 的基本组成单元，CPU 所有的计算、接受/存储命令、处理数据都由 CPU 内核（或 CPU 核）执行
微架构	指	Microarchitecture，指 CPU 核的实现方式，微架构的设计影响内核的频率、运算效率、能耗水平等核心指标
IP、半导体 IP	指	Semicondu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指已验证的、可重复利用的、具有某种确定功能的集成电路设计模块
SoC、系统级芯片	指	System on Chip，即片上系统，是将系统关键部件集成在一块芯片上，可以实现完整系统功能的芯片电路
架构、指令集、指令集架构、ISA	指	Instruction Set Architecture，指令集架构，是软件和硬件之间的接口，是一套标准规范（以文档的形式发布），并不具备实体，是一种计算机运算的抽象模型，常见种类包括复杂指令集架构、精简指令集架构
哈佛架构	指	一种将程序指令存储和数据存储分开的存储器结构，程序指令存储器和数据存储器是两个独立的存储器，每个存储器独立编址、独立访问，是一种并行体系结构
冯诺依曼架构	指	也称普林斯顿架构，一种将程序指令存储器和数据存储器合并在一起的存储器结构
多核 CPU	指	指一个处理器内部集成两个或多个完整的计算引擎（内核），每个内核之间都是完全独立的，都拥有自己的与 SoC 片上总线相连的前端总线。
模组	指	将芯片、存储器、模拟器件等集成在一块线路板上，并提供标准接口的模块
RISC	指	Reduced Instruction Set Computer 的缩写，精简指令集计算机，该指令集精简了指令数目和寻址方式，指令并行执行效果好，编译器效率高
M*Core	指	摩托罗拉的一种微处理器指令集架构技术，属于精简指令架构
POWER	指	Performance Optimization With Enhanced RISC 的缩写，是最通用的几种 CPU 体系结构之一，属于精简指令架构
PowerPC	指	IBM 的一种微处理器指令集架构技术，属于精简指令架构
MIPS	指	MIPS 公司设计的一种精简指令集，在 RISC 处理器方面占有重要地位
RISC-V	指	基于精简指令集计算原理建立的开放指令集架构，RISC-V 指令集开源，设计简便，工具链完整，可实现模块化设计
IDM	指	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半导体垂直整合制造商，指涵盖集成电路设计、晶圆制造、封装及测试等各业务环节的集成电路企业
Fabless	指	无晶圆厂的集成电路企业经营模式，采用该模式的厂商仅进行芯片的设计、研发、应用和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外包给专业的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厂商
版图	指	Integrated Circuit Layout，集成电路版图，是真实集成电路物理情况的平面几何形状描述。
布图设计、版图设计	指	集成电路设计过程的一个工作步骤，即把有连接关系的网表转换成芯片制造厂商加工生产所需要的布图连线图形的设计过程
晶圆	指	Wafer，指硅晶圆片经过特定工艺加工，具备特定电路功能的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圆片，经切割、封装等工艺后可制作成 IC 成品

晶圆厂	指	晶圆代工厂，指专门从事晶圆加工代工的工厂、企业
芯片设计	指	包括电路功能设计、结构设计、电路设计及仿真、版图设计、绘制和验证，以及后续处理过程等流程的集成电路设计过程
芯片封装	指	把晶圆上的半导体集成电路，用导线及各种连接方式，加工成含外壳和管脚的可使用的芯片成品，起着安放、固定、密封、保护芯片和增强电热性能的作用
芯片测试	指	集成电路晶圆测试、成品测试、可靠性试验和失效分析等工作
芯片设计公司	指	无晶圆生产设计公司，指企业只从事集成电路研发和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环节分别委托给专业厂商完成
封测厂	指	封装测试厂，指专门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代工的工厂、企业
芯片裸片、Die	指	半导体元器件流片制造完成后，在封装之前的产品形式
工艺节点、制程	指	集成电路内电路与电路之间的距离，精度越高，同等功能的 IC 体积越小、成本越低、功耗越小，当前工艺节点已达纳米（nm）级
流片	指	芯片设计硬件化的过程。晶圆厂接受客户提交芯片设计文件 GDS 数据，进行生产制作
MASK	指	光罩，指覆盖整个晶圆并布满集成电路图像的铬金属薄膜的石英玻璃片，在半导体集成电路制作过程中，用于通过光蚀刻技术在半导体上形成图型
FinFET	指	Fin Field-Effect Transistor，即鳍式场效应晶体管，是一种新的互补式金氧半导体晶体管，一种集成电路制造工艺
CMOS	指	Complementary 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即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指制造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用的一种技术
PCIE	指	Peripheral Component Interconnect Express，一种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
SPI	指	Serial Peripheral Interface，即串行外设接口，是一种高速的，全双工，同步的通信总线，并且在芯片的管脚上只占用四根线，节约了芯片的管脚，同时为 PCB 的布局上节省空间
I2C	指	Inter-Integrated Circuit，一种简单、双向二线制同步串行总线。它只需要两根线即可在连接于总线上的器件之间传送信息
UART	指	Universal Asynchronous Receiver/Transmitter，通用异步收发传输器，将要传输的资料在串行通信与并行通信之间加以转换
7816、ISO7816	指	一种标准化的接触式的智能卡通信协议，用于读写接触式智能卡
GPIO	指	General-purpose input/output，即通用型之输入输出接口
网关	指	又称网间连接器、协议转换器，是在网络层以上实现网络互连的网络设备
FPGA	指	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即现场可编程逻辑门阵列，是一种可编程逻辑器件
微处理器	指	Microprocessor Unit，中央处理器是指计算机内部对数据进行处理并对处理过程进行控制的部件，伴随着大规模集成电路技术的迅速发展，芯片集成密度越来越高，CPU 可以集成在一个半导体芯片上，这种具有中央处理器功能的大规模集成电路器件，被统称为“微处理器”。 微处理器的基本组成部分有：寄存

		器堆、运算器、时序控制电路，以及数据和地址总线
MCU、微控制器	指	Microcontroller Unit，是把中央处理器做适当缩减，并将周边接口甚至驱动电路整合在单一芯片上，形成单芯片级的微型计算机，为不同的应用场合做不同组合控制
存储器、存储芯片	指	电子系统中的记忆设备，用来存放程序和数据。例如计算机中全部信息，包括输入的原始数据、计算机程序、中间运行结果和最终运行结果都保存在存储器中。它根据控制器指定的位置存入和取出信息
MMU	指	Memory Management Unit，即存储器管理单元，是一种负责处理中央处理器（CPU）的内存访问请求的计算机硬件功能模块
FPU	指	Float Point Unit，即浮点运算单元，是专用于浮点运算的处理器
TCM	指	Tightly Coupled Memories，即紧耦合存储器，一种紧密地耦合至处理器内核的 RAM
DSP	指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是用来完成数字信号处理任务的微处理器
RAM	指	Random Access Memory，即随机存取存储器，是与 CPU 直接交换数据的内部存储器，通常作为操作系统或其他正在运行中的程序的临时数据存储介质
DRAM	指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即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利用电容内存储电荷的多寡来代表一个二进制比特的半导体存储器，需要周期性充电以刷新数据
SRAM	指	Static Random Access Memory，即静态随机存取存储器，只要保持通电，里面储存的数据就可以恒常保持
RRAM	指	Resistive Random Access Memory，即阻变式存储器，是以非导性材料的电阻在外加电场作用下，在高阻态和低阻态之间实现可逆转换为基础的非易失性存储器
DDR	指	Double Data Rate SDRAM，即双倍速率同步动态随机存储器，可以在与 SDRAM 相同的总线频率下达到更高的数据传输率
Flash	指	Flash Memory，即闪存，是一种电子式可清除程序化只读存储器的形式，允许在操作中被多次擦或写的存储器
eFlash	指	Embedded Flash，即嵌入式闪存
协处理器	指	一种协助中央处理器完成其无法执行或执行效率、效果低下的处理工作而开发和应用的处理器
Cache	指	高速缓冲存储器，是位于 CPU 和主存储器 DRAM 之间，规模较小，但速度很高的存储器，通常由 SRAM 组成
Ukey、USB-Key	指	是一种通过 USB 直接与计算机相连，可以存储用户的私钥以及数字证书，具有安全认证和加解密功能的可靠高速的小型存储设备
TF 卡	指	Trans-flash Card，是一种小型大容量移动存储卡，属于闪存卡的一种
eMMC	指	Embedded Multi Media Card，即嵌入式多媒体控制器，指由闪存和集成在同一硅片上的闪存控制器组成的封装
DMA	指	Direct Memory Access，即直接存储器访问，允许不同速度的硬件装置来沟通。无需 CPU 可直接控制传输，通过硬件为 RAM 与 I/O 设备开辟一条直接传送数据的通路，使 CPU 的效率大为提高

RAID	指	Redundant Array of Independent Disks，即独立冗余磁盘阵列，一种把多块独立的硬盘（物理硬盘）按不同的方式组合起来形成一个硬盘组（逻辑硬盘），从而提供比单个硬盘更高的存储性能和提供数据备份技术
可信计算	指	一项由可信计算组推动和开发的技术，在计算和通信系统中广泛使用基于硬件安全模块支持下的可信计算平台，以提高系统整体的安全性
国密算法	指	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国产商用密码算法
国际密码算法	指	国外发布的密码算法
NFC	指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即近场通信，使用了 NFC 技术的设备（例如移动电话）可以在彼此靠近的情况下进行数据交换
X86	指	基于 PC 机体系结构，使用 Intel 或其它兼容 x86 指令集的处理器芯片的服务器，又称 CISC（复杂指令集）架构服务器
POS	指	Point of Sales，销售点情报管理系统，是一种配有条码或 OCR 码技术终端阅读器，有现金或易货额度出纳功能
微米（μm）、纳米（nm）	指	长度单位，1μm（微米）＝0.001mm（毫米），1nm（纳米）＝0.001μm（微米）
云计算	指	分布式计算的一种，指的是通过网络“云”将巨大的数据计算处理程序分解成无数个小程序，然后，通过多部服务器组成的系统进行处理和分析这些小程序得到结果并返回给用户
边缘计算	指	在靠近物或数据源头的一侧，采用网络、计算、存储、应用核心能力为一体的开放平台，就近提供最近端服务
物联网	指	一个动态的全球网络基础设施，它具有基于标准和互操作通信协议的自组织能力，其中物理的和虚拟的“物”具有身份标识、物理属性、虚拟的特性和智能的接口，并与信息网络无缝整合
AI、人工智能	指	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技术科学
以太网	指	一种计算机局域网技术，是目前应用最普遍的局域网技术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炜衡”或“本所”）接受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国芯科技”）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1 月 28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94 号《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非法律领域专业技术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行业分析报告、非法律领域专业技术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材料，（1）2003 年 4 月，神舟信息将所持的国芯有限 33.33%出资额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徽省能源集团。2003 年 12 月，安徽省能源集团将所持国芯有限 33.33%出资额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科技；2014 年 8 月，上海科技转让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2）2014 年 1 月，由于国芯有限未实现承诺业绩，郑茳、肖佐楠、匡启和按照《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股东协议》（以下简称“《管理层股东协议》”）的约定，向滨海天使、天保成长、泰达投资无偿转让相应的股权；（3）2014 年 12 月，麒越投资、麒越基金、富海投资将部分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创投资，2016 年 7 月，麒越基金将所持国芯有限 3.62%出资额无偿转让给矽晟投资，麒越基金将所持国芯有限 1.94%出资额无偿转让给矽丰投资，富海投资将所持国芯有限 2.23%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旭盛科创，富海投资将所持国芯有限 0.01%出资额无偿转让给矽丰投资，麒越投资将所持国芯有限 0.90%出资额无偿转让给矽丰投资。上述股权转让系依据国芯有限、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联创投资与麒越投资、麒越基金、富海投资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关于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之赠股协议》（以下简称“《赠股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执行；（4）2017 年 1 月 18 日，联创投资将持有的国芯有限 1.97%出资额无偿转让给矽芯投资；（5）2017 年 3 月 22 日，麒越基金将持有的国芯有限 5.00%出资额以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信佳禾；（6）2018 年 5 月 10 日，富海投资将所持有国芯有限 3.18%出资额、0.20%出资额分别以 912.56 万元、5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松林、李宁；（7）2018 年 8 月，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以现金 10,000.00 万元认缴国芯有限 1,529.75 万元注册资本；（8）2019 年 3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请发行人说明：（1）安徽省能源集团受让及转让发行人股份，上海科技受让、转让发行人股份及未对发行人进行同比例增资是否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如未履行，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2）《管理层股东协议》

和《赠股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履行情况，目前是否仍持续有效，实际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按照《管理层股东协议》和《赠股协议》的约定，以 1 元的价格或者无偿转让股权时的税务合规性；（4）除《管理层股东协议》和《赠股协议》外，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外部股东之间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或者存在其他类似协议安排，如有，相关协议或安排的主要内容，《管理层股东协议》和《赠股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是否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和核查，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5）结合报告期内入股股东的最终权益人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股东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入股股东与发行人业务开展之间的关系，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的变化情况，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6）联创投资将 1.97%出资额无偿转让给矽芯投资的原因，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股份变动的情况；（7）麒越基金将股份转让给嘉信佳禾时的价格、富海投资将股份转让给陈松林、李宁时的价格低于同时期的转让价格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8）上述（6）、（7）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9）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2018 年进行增资履行国资程序的具体情况；（10）2019 年整体变更时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如未缴纳，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整体变更时未弥补亏损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安徽省能源集团受让及转让发行人股份，上海科技受让、转让发行人股份及未对发行人进行同比例增资是否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如未履行，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1、安徽省能源集团受让及转让发行人股份，是否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如未履行，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发行人历史上涉及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的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如下：

（1）2004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① 安徽省能源集团受让发行人股份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03 年 3 月 12 日，神舟信息出具《关于股权转让的函》（神舟信字[2003]01 号），确认将其持有的全部国芯有限股权转让给安徽省能源集团；同日，安徽省能源集团出具《关于要求调整股东的函》（集团函字[2003]15 号），确认同意受让神舟信息持有的国芯有限全部股权。

2003 年 4 月 10 日，国芯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神舟信息将所持的国芯有限 33.33%出资额（对应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徽省能源集团。

②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根据 2001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1]325 号）第九条，“企业合并、发立、转让、中外合资合作、公司制改建等涉及国有资本变动的，应当按以下权限报经批准：（二）子公司国有资本变动的，属于集团内部结构调整的，由母公司审批，涉及集团外部的，由母公司报主管财政机关审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不行使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政府其他机构、部门不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安徽省计划委员会作为神州信息和安徽省能源的实际控制人，负责神州信息和安徽省能源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安徽省计划委员会控制下的神州信息和安徽省能源两个集团之间国有股权调整，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需对本次交易履行审批程序，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程序瑕疵。

根据 2004 年 2 月 1 日实施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第四条以及第十八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之转让方神州信息、受让方安徽省能源于 2003 年 3 月 12 日向公司出具要求调整股东的函，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东调整事项。在

上述内部程序履行时，有关国资进场交易的法规尚未生效，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需要履行进场程序。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第四条规定，“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一）经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对整体企业或者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二）国有独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下属的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划转、置换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转让方神舟信息及受让方安徽省能源集团均系安徽省计划委员会 100%持股的国有独资企业，神州信息将所持有国芯有限股权转让给安徽省能源集团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参照上述规定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2019 年 6 月 20 日，安徽省能源集团出具《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确认 2003 年 3 月，经安徽省能源集团内部审议批准，同意受让神舟信息持有的国芯有限 500.00 万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系安徽省能源集团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确认与神舟信息或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争议和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未经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存在程序瑕疵，但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国有股东之间内部转让，公司股东由原安徽省计划委员会 100%持股的神州信息变为同为前者 100%持股的安徽省能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所持股份的最终权益人、控制人均为安徽省计划委员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2004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情况

① 安徽省能源集团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03 年 12 月 26 日，国芯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安徽省能源集团将所持国芯有限 33.33%出资额（对应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科技。安徽省能源集团与上海科技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4 年 1 月 30 日，上海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受让国芯有限 33.33%股权的决议，同意以自有资金 500 万元的转让价格受让安徽

省能源集团持有的国芯有限 33.33%的股权。

2004 年 2 月 2 日，安徽省能源集团和上海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②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根据 2001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1]325 号）第九条，“企业合并、发立、转让、中外合资合作、公司制改建等涉及国有资本变动的，应当按以下权限报经批准：（二）子公司国有资本变动的，属于集团内部结构调整的，由母公司审批，涉及集团外部的，由母公司报主管财政机关审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不行使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政府其他机构、部门不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应当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会签财政部门后批准。其中，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需预先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安徽省能源有权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重要子企业的转让事项应当报安徽省计划委员会审批。由于安徽省能源对公司在当时是否属于其重要子企业未发表明确意见，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股权转让应该由安徽省能源报安徽省计划委员会进行审批，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程序瑕疵。

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各方安徽省能源集团、上海科技、国芯有限于 2004 年 2 月 1 日之前完成各自的审批程序并约定相关股权转让的价格、转让方式等；2004 年 2 月 2 日，安徽省能源集团、上海科技、国芯有限签署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进行资产转让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根据 2004 年 2 月 1 日实施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的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据此，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进场交易程序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企

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程序瑕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上海上会会计事务所于 2004 年 4 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4）第 591 号”审计报告，2003 年国芯有限的净利润为-69.45 万元，净资产为 932.71 万元，总资产为 1,824.93 万元，公司每股净资产 0.62 元/股。2003 年国芯有限仍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处于亏损状态，同时鉴于国芯有限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国芯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作价进行转让，转让价格公允。此外，2009 年 8 月，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裁定中，对上海科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0.55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高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的评估价格，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2019 年 6 月 20 日，安徽省能源集团出具《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确认 2003 年 12 月，经安徽省能源集团内部审议批准，同意将安徽省能源集团所持国芯有限 500.00 万元出资额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科技。安徽省能源集团指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收款方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上海科技支付的 50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及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安徽省能源集团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确认与上海科技或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争议、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出具了承诺，国芯科技历史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国资监管法律法规而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其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未经安徽省计划委员会审批，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进场交易程序，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各方当时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未发生争议；安徽省能源集团转让国芯有限股权时，国芯有限仍然处于亏损状态，本次股权转让价款高于当时对应的国芯有限净资产，因此未损害安徽省能源集团的利益，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2、上海科技受让、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是否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履

行了相应程序，如未履行，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1）2009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情况

① 上海科技转让发行人股权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因与意源科技、上海科技等单位借款合同纠纷，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锡执字第 349 号-4 号”《民事裁定书》，意源科技应归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本金 480.0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上海科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09 年 7 月 31 日，滨海天使以 420 万元价格竞得国芯有限 600 万元出资额（意源科技持有的 500.00 万出资额及上海科技持有的 100.00 万出资额）。

2009 年 8 月 5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08）锡执字第 349 号-4”《民事裁定书》，裁定意源科技持有的国芯有限 50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以及上海科技持有的国芯有限 10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归滨海天使所有。

②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上海科技本次股权转让为通过司法拍卖方式，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对上海科技和意源科技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0.55 元/出资额，滨海天使以 0.70 元/出资额的价格竞得上海科技持有的公司 100.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及意源科技持有的公司 500.00 万出资对应的股权。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本次公开拍卖上海科技持有的公司 100.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及意源科技持有的公司 500.00 万出资对应的股权符合当时适用的《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的规定，合法、合规。

买受人滨海天使与国芯有限当时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司法拍卖股权是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织公开进行的，拍卖价格是市场充分竞争形成的，保证了拍卖的公正性，本次股权拍卖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

（2）2014 年 8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① 上海科技转让发行人股权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41.05%股权所涉及的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4）第 KMV1089D001 号），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科技持有的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41.05%股权评估值为 1,939.68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于 2014 年 5 月经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昆国资备 2014-14 号）。

2014 年 5 月 30 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同意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41.05%股权及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 70%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昆国资复[2014]195 号），同意上海科技按照经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市国资委备案的价值公开转让国芯有限 41.05%的股权。

2014 年 6 月 20 日，国芯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上海科技将所持国芯有限 41.05%出资额（对应注册资本 3,900.00 万元）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2014 年 7 月 17 日，昆明泛亚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挂牌结果通知书》，经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确认意向方为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 1,94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24 日，国芯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上海科技通过产权交易所将所持国芯有限的全部股权以 1,9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麒越投资。

2014 年 7 月 24 日，上海科技与麒越投资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所出具相应的产权交易凭证。

②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科技转让发行人股权已履行国有股权转让应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评估结果经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转让价格公允。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国有股东利益受损，亦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上海科技未对发行人进行同比例增资是否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履行了

相应程序，如未履行，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上海科技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国芯有限共发生了 3 次增资，其中，第二次及第三次增资时，上海科技未进行同比例增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增资情况
1	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5 月 10 日，国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国芯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加至 4,500.00 万元；（2）上海科技认缴国芯有限新增 3,000.00 万元注册资本。
2	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 21 日，国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国芯有限注册资本由 4,500.00 万元增加至 6,400.00 万元；（2）苏世功、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方式认缴国芯有限 1,9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郑茳认缴国芯有限 6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非专利技术出资；（4）苏世功认缴国芯有限 6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非专利技术出资；（5）肖佐楠认缴国芯有限 44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非专利技术出资；（6）匡启和认缴国芯有限 17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非专利技术出资。
3	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7 月 20 日，国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国芯有限注册资本由 6,400.00 万元增加至 9,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 1,700.00 万元货币出资以及非专利技术作价 1,400.00 万元出资；（2）滨海天使认缴公司 3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3）天保成长认缴公司 5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4）泰达投资认缴公司 3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5）郑茳认缴公司 9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货币出资 260.00 万元，非货币出资 700.00 万元；（6）肖佐楠认缴公司 67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货币出资 182.00 万元，非货币出资 490.00 万元；（7）匡启和认缴公司 28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货币出资 78.00 万元，非货币出资 210.00 万元。

根据上海科技披露的 2007 年年报，在发行人第二次增资期间，上海科技的控股股东为南京斯威特，实际控制人为严晓群；根据上海科技披露的 2009 年年报，截至 2008 年年底，无锡万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科技的 13.04%股权，为上海科技第一大股东。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科技的 3.80%股权，为上海科技第二大股东。鉴于无锡万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明确表示，该公司在持有上述股权后的十二个月内，无主营业务变更计划、无资产重组计划、无公司治理结构变更等计划。因此，无锡万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行为系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非控股财务投资的行为。2009 年 10 月，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1,251 万股被自然人史佩欣拍得，至此，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上海科技的股权。2010 年 2 月，史佩欣又从无锡万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拍得 1,550 万股，从而持有上海科技 13.04%的股权，为上海科

技当时的第一大股东。但上海科技董事长及大多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为原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推派，因此，在发行人第三次增资期间，上海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严晓群。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上海科技不属于上述办法认定的国有企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企业的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二次增资和第三次增资期间，上海科技不属于国芯科技的国有股东，上海科技持有国芯有限股权比例变动无须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公司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管理层股东协议》和《赠股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履行情况，目前是否仍持续有效，实际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管理层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履行情况，目前是否仍持续有效，实际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9 年 6 月 23 日，滨海天使、天保成长、泰达投资、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与国芯有限签订了《管理层股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内容	实际履行情况

1	管理层股东同意，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滨海天使、天保成长、泰达投资有权要求郑茳、肖佐楠、匡启和按照滨海天使、天保成长、泰达投资对公司的部分或全部投资额与每年 10%的利率（单利）以及投资方按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之和与投资方提出转让要求时投资方持有的该部分或者全部公司股权评估价数额较高者为转让价格购买滨海天使、天保成长、泰达投资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1、《有关对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所规定的投资方对国芯科技的投资完成之日起满 48 个月； 2、在 2009 年 6 月 1 日后，国芯科技因摩托罗拉对其授予的技术许可及与此相关的技术许可而需支付技术许可使用费用、提成费等与该技术使用相关的费用； 3、国芯科技因摩托罗拉对其授予的技术许可及与此相关的技术许可事宜而被相关行政机关和/或司法机关认定其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无效或侵害摩托罗拉和/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摩托罗拉和/或飞思卡尔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经摩托罗拉和/或飞思卡尔授权，使用国芯科技拥有的任何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 5、国芯科技向上海科技和/或南京泽天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无偿提供了使其能够使用国芯科技技术或产品的相关技术资料；或 6、上海科技和/或南京泽天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无偿使用了国芯科技的技术或产品。	到期未行使权利，相关股东权利由天创华鑫、天创保鑫、魏宏锟分别承继，现已中止履行，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并永久失效
2	本次投资完成后 12 个月后，郑茳、肖佐楠、匡启和有权向滨海天使、天保成长、泰达投资要求向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转让滨海天使、天保成长、泰达投资持有的相当于本次投资完成时公司股权的 2.5%（折合注册资本 237.5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壹佰陆拾万元整以及每年 10%的利率（单利）之和与郑茳、肖佐楠、匡启和提出转让要求时滨海天使、天保成长、泰达投资持有的该部分苏州国芯公司股权评估价数额较高者。	到期未行使权利，现已中止履行，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并永久失效
3	公司在天津滨海新区设立一家从事集成电路及其相关产品设计、生产、销售的子公司。	已履行完毕，发行人设立子公司天津国芯
4	自投资完成后的未来 6 个月内，公司净利润低于叁仟万元整，则郑茳、肖佐楠和匡启和应当无偿将其所持有的投资完成后的公司 6.26%的股权转让给滨海天使、天保成长、泰达投资。	已履行完毕，已于 2014 年 1 月完成股权转让事项。

2020 年 3 月，公司与《管理层股东协议》现时全部股东签订《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止股东特殊权利之协议》，其具体内容如下：

“（1）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之日起，各方中止《承诺函》《管理层股东协议》《增资选择权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含有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上市监管要求的条

款的文件的效力。

（2）本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生效，并至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和/或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报材料之日失效。本协议失效后，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按《承诺函》《管理层股东协议》《增资选择权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承诺函》《管理层股东协议》《增资选择权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含有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上市监管要求的条件的文件终止并永久失效。

（3）各方同意并承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各方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对赌、股份回购、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等任何可能对公司股权、管理权、控制产生变更和/或不稳定影响的有效和或将生效的特殊利益或其他利益安排

（4）各方同意并承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各方不会签署任何关于业绩对赌、股份回购、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等任何可能对公司股权、管理权、控制产生变更和/或不稳定影响的有效和或将生效的特殊利益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管理层股东协议》现时全部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管理层股东协议》的效力已经中止，在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赠股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履行情况，目前是否仍持续有效，实际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4 年 9 月 29 日，国芯有限、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联创投资与麒越投资、麒越基金、富海投资签署了《赠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内容	实际履行情况
1	在本协议签署后，麒越基金将其持有的 910.8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富海投资将其持有的 367.27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麒越投资将其持有的 146.91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各自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创投资和/或管理层股东指定的第三方（不限于一个）。	（1）麒越基金、富海投资及麒越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 910.82 万元、367.27 万元、146.91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创投资。 （2）国芯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2	在本协议签署后 18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则麒越基金将其持有的 663.44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富海投资将其持有的 267.5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麒越投资将其持有的 107.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各自无偿转让给联创投资和/或管理层股东指定的第三方（不限于一个）。	（1）麒越基金将其持有的 432.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矽晟投资；231.44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矽丰投资； （2）富海投资将所持有的 265.95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旭盛科创；1.56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矽丰投资； （3）麒越投资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107.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矽丰投资。 （4）国芯有限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赠股协议》的主要内容均已履行完毕，在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按照《管理层股东协议》和《赠股协议》的约定，以 1 元的价格或者无偿转让股权时的税务合规性

1、《管理层股东协议》约定的无偿转让股权的税务合规性

根据《管理层股东协议》的约定，2014 年 1 月，郑茳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266.00 万元和 33.2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天保成长和泰达投资；肖佐楠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183.35 万元和 26.1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滨海天使和泰达投资；匡启和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86.03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泰达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估值调整导致的无偿转让，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 修正）第六条规定，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作价低于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取得对应股权的初始成本，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因此未取得转让收益。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的核定，应纳税额为 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已根据个人所得说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并取得了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证明。

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当事人存在未及时进行申报纳税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3 年修订）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因此，郑茳、肖佐楠、匡启和未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及时进行纳税申报，但上述情形至今已超过五年，根据相关法规不存在因为上述情形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2、《赠股协议》约定 1 元的价格或者无偿转让股权的税务合规性

根据《赠股协议》的约定，2014 年 12 月，麒越基金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910.82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创投资，富海投资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367.27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创投资，麒越投资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146.91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创投资。

2016 年 7 月，麒越基金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432.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矽晟投资；麒越基金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231.44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矽丰投资；富海投资将所持有的国芯有限 265.95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旭盛科创；富海投资将所持有的国芯有限 1.56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矽丰投资；麒越投资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107.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矽丰投资。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 号），投资者从合伙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由合伙企业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投资者应纳的个人所得税。

综上，《赠股协议》约定的转让方麒越基金、富海投资、麒越投资作为合伙企业并非所得税的纳税主体，合伙企业自身仅为其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

人而非纳税义务人，发行人无需为其合伙企业股东履行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不涉及纳税申报事宜，相关所得税由麒越基金、富海投资、麒越投资自行申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伙企业已申报缴纳上述股权转让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除《管理层股东协议》和《赠股协议》外，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外部股东之间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或者存在其他类似协议安排，如有，相关协议或安排的主要内容，《管理层股东协议》和《赠股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是否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和核查，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就取得公司股权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历次交易文件中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麒越投资、麒越基金、富海投资的对赌协议

国芯有限、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联创投资（郑茳、肖佐楠、匡启和简称“管理层股东”）与麒越投资、麒越基金、富海投资（以下简称“投资者”）分别于 2014 年 9 月和 2016 年 6 月签署《关于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及增资选择权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及增资选择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约定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具体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实际履行情况
利润承诺和补偿	公司、管理层股东承诺，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1,200 万元；如果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低 1,200 万元，则管理层股东应连带向投资者作出补偿，补偿方式为管理层股东按下述公式向投资者无偿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出资，使补偿后投资者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投资者于交易文件项下的所有投资款/12,096 万元×2015 年利润承诺/2015 年实际净利润	到期未行使权利，麒越投资和富海投资相关股东权利分别由孙力生、吉虹俊、杨志瑛和陈松林、李宁承继，现已中止履行；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并永久失效
	尽管《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苏公 S[2016]E1000 号”）显示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10 万元，如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后续因任何原因被调整且调整后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关于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及增资选择权协议之补充协议》2015 年利润承诺金额的，投资者依然有权依据前述协议向管理层股东提出相应权利	

	主张	
投资者后续转让出资承诺	投资者确认并同意，将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国芯联创无偿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权，投资者合计应转让的公司出资=3900 万-挂牌价格/1.35 元	已履行完毕，已于 2014 年 1 月完成股权转让事项
优先出售权	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管理层股东、国芯联创向第三方转让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且投资者放弃优先购买权，投资者有权以管理层股东、国芯联创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相对价格和条件优先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管理层股东、国芯联创应确保第三方优先以同等条件购买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权	到期未行使权利，麒越投资和富海投资相关股东权利分别由孙力生、吉虹俊、杨志瑛和陈松林、李宁承继，现已中止履行；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并永久失效
股权回购	当如下股权回购条件成就时，管理层股东、联创投资将回购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权： （1）管理层股东违反《关于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及增资选择权协议之补充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规定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义务并且对投资者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管理层股东违反了其于《关于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及增资选择权协议》项下前述的有关竞业禁止协议； （3）《关于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及增资选择权协议》第 3.2 条约定的增资预付款的先决条件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未能完全满足或被豁免； （4）《关于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及增资选择权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增资选择权的行权条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完全满足或被豁免； （5）公司未能在《关于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及增资选择权协议》签署之日起 48 个月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管理层股东、联创投资回购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权价格按以下述公式计算所得数额孰高者价格为准： （1）投资者于交易文件项下的所有投资款+投资者对公司所有投资款的每年 12%的年息（复利）； （2）投资者于交易文件项下的所有投资款+投资者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享有的应付但未付股利。	到期未行使权利，麒越投资和富海投资相关股东权利分别由孙力生、吉虹俊、杨志瑛和陈松林、李宁承继，现已中止履行；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并永久失效

2、天创华鑫、天创保鑫、魏宏锟的对赌协议

根据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与天创华鑫、天创保鑫、魏宏锟签订的《承诺函》，双方涉及对赌的条款同时包括后者所承继的前述《管理层股东协议》中的有关内容，具体如下：

（1）天创华鑫的《承诺函》

2014 年 12 月，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对天保成长的投资退出和天创华鑫的投资入股，增资协议、股东协议承继问题出具《承诺函》并约定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具体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实际履行情况
股权回购	当如下股权回购条件成就时，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将回购天创华鑫持有的公司股权： （1）国芯科技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投资人认可的境外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上市交易； （2）融资方累计新增亏损达到天创华鑫介入时公司净资产的 20%； （3）融资方管理层股东出现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苏州国芯出现天创华鑫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时； （4）郑茳、肖佐楠、匡启和未按照承诺函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上述回购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确定：按企业年投资回报率 10%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即 788.02 万元*(1+0.1*n)，n 为投资年数	到期未行使权利，现已中止履行；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并永久失效

（2）天创保鑫、魏宏锟的《承诺函》

2018 年 12 月，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以下简称“承诺人”）对天津创投、天创鼎鑫的投资退出和天创保鑫、魏宏锟的投资入股，增资协议、股东协议承继问题出具《承诺函》并约定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具体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实际履行情况
股权回购	当如下股权回购条件成就时，承诺人将回购天创保鑫、魏宏锟持有的公司股权： （1）国芯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投资人认可的境外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上市交易； （2）融资方累计新增亏损达到保鑫基金、魏宏锟先生介入前审计基准日公司净资产的 20%； （3）国芯科技或承诺人出现与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出现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不知情的账外现金收入，虚构交易、虚增债务或其他类似方式私自转移公司资产或于公司账外取得本应计入标的公司账目的收入的行为，伪造、变造、涂改会计凭证、财务账册或侵占公司资产； （4）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承诺人未按照被承诺函履行相关义务的。 上述回购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确定：按天创保鑫、魏宏锟年投资回报率 10%计算的投资款本金以其收益之和，即投资款*（1+0.1*n），n 为投资年数	到期未行使权利，现已中止履行；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并永久失效

其他条款	如承诺人拟转让股权，则天创保鑫、魏宏锟有权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价格和条款条件，与承诺人一同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共同出售权”），可行使的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不超过转让方拟转让的股权的数额与下述共同出售比例的乘积：共同出售比例=被承诺人所实缴的注册资本÷（被承诺人所实缴的注册资本+转让方所实缴的注册资本）	
	天创保鑫、魏宏锟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做出是否要求承诺人连带购买天创保鑫、魏宏锟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决定，该决定应该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所有承诺人，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天创华鑫、天创保鑫、魏宏锟承继的《管理层股东协议》

天创华鑫、天创保鑫、魏宏锟承继《管理层股东协议》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内容	实际履行情况
1	管理层股东同意，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滨海天使、天保成长、泰达投资有权要求郑茳、肖佐楠、匡启和按照滨海天使、天保成长、泰达投资对公司的部分或全部投资额与每年 10%的利率（单利）以及投资方按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之和与投资方提出转让要求时投资方持有的该部分或者全部公司股权评估价数额较高者为转让价格购买滨海天使、天保成长、泰达投资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1、《有关对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所规定的投资方对国芯科技的投资完成之日起满 48 个月； 2、在 2009 年 6 月 1 日后，国芯科技因摩托罗拉对其授予的技术许可及与此相关的技术许可而需支付技术许可使用费用、提成费等与该技术使用相关的费用； 3、国芯科技因摩托罗拉对其授予的技术许可及与此相关的技术许可事宜而被相关行政机关和/或司法机关认定其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无效或侵害摩托罗拉和/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摩托罗拉和/或飞思卡尔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经摩托罗拉和/或飞思卡尔授权，使用国芯科技拥有的任何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 5、国芯科技向上海科技和/或南京泽天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无偿提供了使其能够使用国芯科技技术或产品的相关技术资料；或 6、上海科技和/或南京泽天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无偿使用了国芯科技的技术或产品。	到期未行使权利，相关股东权利由天创华鑫、天创保鑫、魏宏锟分别承继，现已中止履行，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并永久失效
2	本次投资完成后 12 个月后，郑茳、肖佐楠、匡启和有权向滨海天使、天保成长、泰达投资要求向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转让滨海天使、天保成长、泰达投资持有的相当于本次投资完成	到期未行使权利，现已中止履行，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

	时公司股权的 2.5%（折合注册资本 237.5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壹佰陆拾万元整以及每年 10%的利率（单利）之和与郑茳、肖佐楠、匡启和提出转让要求时滨海天使、天保成长、泰达投资持有的该部分苏州国芯公司股权评估价数额较高者。	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并永久失效
3	公司在天津滨海新区设立一家从事集成电路及其相关产品设计、生产、销售的子公司。	已履行完毕，发行人设立子公司天津国芯
4	自投资完成后的未来 6 个月内，公司净利润低于叁仟万元整，则郑茳、肖佐楠和匡启和应当无偿将其所持有的投资完成后的公司 6.26%的股权转让给滨海天使、天保成长、泰达投资。	已履行完毕，已于 2014 年 1 月完成股权转让事项。

3、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和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联创投资、矽晟投资、矽丰投资、旭盛科创、矽芯投资签署《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约定包括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信息权、公司治理、最优惠条款、股权限制、全职工作及不竞争和一票否决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截至 2020 年 3 月，上述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已中止履行，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并永久失效。

4、对赌条款清理情况

公司已分别与所涉特殊权利条款的现时股东签订协议，对所涉特殊权利条款予以清理，具体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麒越基金、嘉信佳禾、孙力生、吉虹俊、杨志瑛、陈松林、李宁和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联创投资签署《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止股东特殊权利之协议》；天创华鑫、天创保鑫、魏宏锟和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联创投资签署《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止股东特殊权利之协议》；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联创投资、矽晟投资、矽丰投资、旭盛科创、矽芯投资签署《关于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上述协议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清理，主要内容如下：

① 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之日起，各方中止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约定含有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上市监管要求的条款的文件的效力。

② 本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生效，并至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和/或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报材料之日失效。本协议失效后，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按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含有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上市监管要求的条件的文件终止并永久失效。

③ 各方同意并承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各方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对赌、股份回购、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等任何可能对公司股权、管理权、控制产生变更和/或不稳定影响的有效和或将生效的特殊利益或其他利益安排

④ 各方同意并承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各方不会签署任何关于业绩对赌、股份回购、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等任何可能对公司股权、管理权、控制产生变更和/或不稳定影响的有效和或将生效的特殊利益或其他利益安排。

5、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

① 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上述所涉股东特殊权利协议约定的股权赎回相关义务人均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和联创投资。发行人不是回购股份义务主体，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②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在发行人2020年12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材料后已经中止且未发生恢复执行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③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均未与公司市值挂钩。

④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在发行人2020年12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材料后已经中止且未发生恢复执行的情形。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并永久失效。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前述对赌协议的相关约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相关要求。

（五）结合报告期内入股股东的最终权益人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股东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入股股东与发行人业务开展之间的关系，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的变化情况，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结合报告期内入股股东的最终权益人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股东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入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股东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年2月	矽芯投资	股权转让	无偿转让	矽芯投资系发行人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健全长期性激励与约束机制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激励	员工持股平台具有激励性质，已确认股份支付
2017年2月	张一雯	股权转让	1.45	张一雯为高惠民的配偶，本次股权转让为高惠民和张一雯家庭内部投资安排	夫妻双方平价转让，定价公允
2017年4月		增资	6.00	本次增资系入股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投资行为	价格由相关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允
2017年4月	西藏泰达	股权转让	0.97	西藏泰达为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100%持股的企业，新疆泰达为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直接100.00%持股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	参考新疆泰达成本价格（约1.03元/股）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7 年 4 月		增资	6.00	本次增资系入股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投资行为	价格由相关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允
2017 年 4 月	嘉信佳禾	股权转让	5.74	嘉信佳禾和麒越基金均为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基于麒越基金和嘉信佳禾投资项目的调整，为关联方之间股权转让。	参考同次外部股东增资价格并由相关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允
2017 年 4 月	张迪新、孙力生、魏宏锟、邓超、张宇光、李林福、袁小东、吉虹俊、杨志瑛、崔晨、曹永伟、辛欣、富海投资、升海投资、瞬成咨询、君子兰投资	增资	6.00	本次增资系入股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投资行为	价格由相关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允
2018 年 8 月	陈松林、李宁	股权转让	1.76	本次股权转让时，陈松林和李宁持有富海投资 100.00%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陈松林系李宁的配偶，出于家庭投资安排对持股方式的调整，并由原来的间接持股方式变更为直接持股。	参考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1.77 元/出资额）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8 年 8 月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增资	6.54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价格由相关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入股股东的最终权益人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矽芯投资入股

矽芯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其 32 名合伙人均为自然人，系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的员工，分别为：郑茳、王勇、顾金东、王云飞、刘瑞、顾庆东、张斌、吴凯祺、徐凯、张志敏、卢前程、邓洲、朱文波、闫婧、聂智、高晓明、冯林、虞伟光、齐海鹏、李玲勇、刘玉龙、王学振、宁洎荣、李天骥、董光普、万刘蝉、杨翠军、邢志胜、高事成、史佳、高丽、范荣。

（2）2017 年 2 月，张一雯入股

张一雯系自然人。

（3）2017 年 4 月，西藏泰达入股

西藏泰达系私募基金，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成立，基金编号：SM9568。西藏泰达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投资，登记编号：P1001349。西藏泰达系泰达投资通过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间接 100%持股的企业，泰达投资的最终权益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穿透后的最终权益人背景情况
西藏东滨投资有限公司	系自然人刘东滨持股80%和于菠持股20%
天津泰达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系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100%控制的企业
西藏勤晖商贸有限公司	系自然人杨永华持股90%和薛梅子持股10%
天津滨海浙商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	系自然人朱建海100%持股控制的企业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西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系西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制的企业
宁波融源广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系自然人陶建国合计持股80%股权和陈国权合计持股20%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系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897）
青海开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系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烟台城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系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制的企业
宁波鼎锋明道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65864；基金管理人为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970
四川雷天投资有限公司	系自然人吴昊100%持股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系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制的企业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系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西藏云巅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系自然人李国松合计持股54.30%，詹冬梅合计持股16.29%，陈正国合计持股9.10%，何昭间合计持股0.31%，郝树强合计持股17.60%，朱艳春合计持股2.40%
何双双	系自然人何双双

北京金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系 COUNTRY FREE INVESTMENT SLIMITED國輝投資有限公司100%持股控制的企业
乌鲁木齐义恒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系自然人胡德源持股51%和蒋惠明持股49%
宁波雅厚信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系自然人赵侠100%持股
天津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系自然人苏建民持股94.18%，王淑香持股5.82%
郝芳洲	系自然人郝芳洲

（4）2017 年 4 月，嘉信佳禾

嘉信佳禾系私募基金，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成立，基金编号：SR4738。嘉信佳禾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2098。嘉信佳禾的最终权益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穿透后的最终权益人背景情况
耿悦	系自然人耿悦
杨志瑛	系自然人杨志瑛
丁克红	系自然人丁克红
范俪琼	系自然人范俪琼
蔡怿	系自然人蔡怿
赵强	系自然人赵强
鲍蕾	系自然人鲍蕾
耿小平	系自然人耿小平
沣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系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8432，系自然人 陈敏100%控制的企业
德清金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EX703，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浙江金禾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8924。 系自然人周旭东合计持股41.12%，钱秀泉持股29.28%，周树文持股19.52%，沈莉持股9.76%，周月霞间接持股0.32%
深圳如日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系自然人居虹持股50%，肖玲芳持股50%
江苏苏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系自然人张素芬持股32%，陈怡持股20%，万超持股10%，罗捷持股7%，戴漪持股5%，冷洁持股5%，左民初持股5%，李京扬持股5%，张学美持股4%，刘孝慈持股3%，张伟持股2%，张琳持股2%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系自然人顾江生持股66%，王才良持股14.4%的股份，王丽英持股4%，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间接持股0.9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78）合计持股14.66%，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4089）合计持股0.006%
深圳思通盛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系自然人陈春鸣持股99.5%，程智敏持股0.5%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系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2098，系自然人孙力生持股90%，吉虹俊持股5%，杨志瑛持股5%

（5）2017 年 4 月，曹永伟、袁小东、邓超、张宇光、君子兰投资、瞬成咨询、升海投资、李林福、辛欣入股

曹永伟、袁小东、邓超、张宇光、李林福、辛欣系自然人；瞬成咨询系自然人李军持有 60%股权，邹峰持有 40%股权的企业；升海投资系自然人夏士林持有 67.62%股权，张建国持有 7.00%股权，钱小妹持有 17.14%股权，钱海平持有 7.10%股权，王峰持有 0.85%股权，朱根法持有 0.28%股权的企业；君子兰投资系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E4644，君子兰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19370。

君子兰投资的最终权益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穿透后的最终权益人情况
朱美娟	系自然人朱美娟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系自然人顾佳持股30%，顾龙棣持股30%，顾益明持股30%，鲁崇明持股10%
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系自然人张慧琪合计持股97.2%，黄永生间接持股1.8%，张敬国持股1%
王学军	系自然人王学军
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系自然人王学军合计持股67.50%，汪质彬合计持股2.50%，何德明持股8%，朱美娟持股8%，顾佳持股8%，张惠琪持股5.83%，黄永生持股0.11%，张敬国持股0.06%

（6）2018 年 8 月，陈松林、李宁入股

陈松林、李宁系自然人。

（7）2018 年 8 月，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入股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系私募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基金编号：SD5797。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

P1009674。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最终权益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穿透后的最终权益人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合计持股36.54%，国务院合计持股34.68%，国家外汇管理局合计持股27.19%，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合计持股1.59%
中国烟草总公司	系国务院100%控制的企业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100%控制的企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制的企业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系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制的企业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制的企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系国务院100%控制的企业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制的企业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系国务院合计持股17.90%，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合计持股16.44%，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合计持股15.6%，国家外汇管理局合计持股12.24%，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计持股5.96%，中国软件测评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合计持股5%，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合计持股5%，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计持股5%，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合计持股7.20%，江苏省财政厅合计持股0.8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合计持股0.72%，江苏省人民政府合计持股2.02%，刘廷儒合计持股0.40%，刘维平合计持股0.24%，周宁合计持股0.24%，汪松合计持股0.24%，杜惠来合计持股0.16%，吴功阳合计持股0.12%，李旼合计持股0.12%，胡书合计持股0.12%，葛亮合计持股0.12%，赵威合计持股0.12%，孙一鸣合计持股0.08%，孟春燕合计持股0.08%，戴雪燕合计持股0.08%，陶雪翔合计持股0.08%，高利文合计持股0.05%，朱珠合计持股0.04%，张璐合计持股0.02%，李霄雪合计持股0.02%，孙浩森合计持股0.02%，张磊合计持股0.02%，王俊杨合计持股0.02%，古萌合计持股0.008%，陈群咏合计持股0.008%，葛文卫合计持股0.56%，吉芳丽合计持股0.38%，广州市人民政府国

	资委合计持股0.94%，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合计持股0.94%，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计持股0.83%，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计持股0.09%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工银国际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5.78%（香港公司）；PROFIT SCORE LIMITED持有25.78%；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持有18.20%；上海市嘉定区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合计持有18.14%；嘉兴浙华紫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03%（系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69310）；郭广昌持有2.44%；清华大学持有2.13%；杜旭玉持有1.82%；汪群斌持有0.42%；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0.39%；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持有0.30%；盐城市人民政府持有0.27%；武平持有0.24%；潘建岳持有0.24%；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0.18%；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区创业服务中心0.15%；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持有0.15%；王水福持有0.12%；陈桂花持有0.10%；工銀國際普通合伙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06%；浙江省财政厅持有0.04%；江苏省财政厅持有0.03%；丹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0.01%；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0.01%；抚顺市财政局持有0.004%；沈正宁持有0.004%；悦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0.004%；李国文持有0.003%；BENEFIT FIELD LIMITED持有0.003%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系清华大学持股51%，赵伟国持股34.3%，李禄媛持股7.35%，李义持股7.35%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林秀成持股59.68%，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合计持股13.37%，林志强持股12.15%，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计持股8.89%，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合计持股2.15%，国务院合计持股2.04%，国家外汇管理局合计持股1.6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0.09%，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0517）持股0.02%

综上，报告期内入股股东的入股原因合理，入股价格公允。

2、入股股东与发行人业务开展之间的关系，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入股股东除矽芯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外，其余入股股东均系财务投资者，入股股东与发行人业务开展之间无关，入股前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变化。

3、入股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报告期内，入股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矽芯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2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委派的董事赵烨同时担任兆易创新的董事

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其他入股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六）联创投资将 1.97%出资额无偿转让给矽芯投资的原因，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股份变动的情况

1、联创投资将 1.97%出资额无偿转让给矽芯投资的原因

联创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郑茳持有该公司 90.00%的股权，肖佐楠持有该公司 10.00%的股权，矽芯投资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2017 年 1 月 18 日，联创投资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275.0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矽芯投资，本次无偿股权转让系公司为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股份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矽晟投资、矽丰投资、矽芯投资，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持股平台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企业份额（万元）	对应公司股份数量（股）
1	2016 年 10 月	矽晟投资	林雄鑫	郑茳	50.00	50.00
2	2017 年 5 月	矽芯投资	郑茳	魏文炎	5.01	5.01
				卢前程	5.01	5.01
				邓洲	5.01	5.01
				傅伟平	5.01	5.01

				顾庆东	5.01	5.01
				马青峰	5.01	5.01
				徐凯	5.01	5.01
				宁洎荣	5.01	5.01
				虞伟光	5.01	5.01
				顾永兴	5.01	5.01
				刘玉龙	5.01	5.01
				高晓明	5.01	5.01
				王宝宝	5.01	5.01
3	2018 年 12 月	矽丰投资	郑茳	香亚楠	1.00	1.00
			李楠	香亚楠	4.00	4.00
				李春峰	5.00	5.00
			张克非	王粟	2.00	2.00
				李利	2.00	2.00
				沈贽	2.00	2.00
				杨党卫	2.00	2.00
				陈万瑶	2.00	2.00
			王剑	夏超	5.00	5.00
				陶南林	5.00	5.00
4	2018 年 12 月	矽芯投资	樊鹏	李天骥	5.01	5.01
			王宝宝	董光普	5.01	5.01
			郑茳	万刘蝉	5.01	5.01
				杨翠军	5.01	5.01
				邢志胜	5.01	5.01
				高事成	5.01	5.01
				史佳	5.01	5.01
				时贵均	5.01	5.01
				朱飞	5.01	5.01
				高丽	5.01	5.01
				范荣	5.01	5.01
				王勇	5.01	5.01
				顾金东	5.01	5.01
5	2020 年 5 月	矽芯投资	魏文炎	郑茳	5.01	5.08

			傅伟平		5.01	5.08
			顾永兴		5.01	5.08
			马青峰		5.01	5.08
			时贵均		5.01	5.08
			朱飞		5.01	5.08

（七）麒越基金将股份转让给嘉信佳禾时的价格、富海投资将股份转让给陈松林、李宁时的价格低于同时期的转让价格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麒越基金将股份转让给嘉信佳禾时的价格低于同时期的转让价格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017 年 4 月，麒越基金与嘉信佳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麒越基金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697.5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 4,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信佳禾。本次股转让的价格为 5.73 元/股，低于同时期外部股东增资的价格 6.00 元/股。

麒越基金和嘉信佳禾的普通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麒越基金和嘉信佳禾系同一控制下内部的不同投资主体，本次交易系投资项目的调整，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整体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麒越基金和嘉信佳禾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利益冲突的投资交易制度，并进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富海投资将股份转让给陈松林、李宁时的价格低于同时期的转让价格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018 年 5 月，富海投资与陈松林、李宁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1）富海投资将持有国芯有限 515.91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 912.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松林；（2）富海投资将持有国芯有限 31.94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 5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宁。本次转让价格为 1.77 元/股，低于同时期外部股东增资的价格 6.54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原因系富海投资为陈松林和李宁 100.00%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系对持股方式的调整，并由原来的间接持股方式变更为直接持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

产（1.77 元/出资额）基础上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八）上述（6）、（7）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定义，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上述股权变动中，联创投资将出资额转让给矽芯投资构成股份支付，麒越基金将出资额转让给嘉信佳禾、富海投资将出资额转让给陈松林、李宁不构成股份支付。具体原因如下：

1、联创投资将出资额转让给矽芯投资构成股份支付

2017 年 1 月 18 日，联创投资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275.0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矽芯投资时，矽芯投资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本次无偿股权转让系公司为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符合“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定义，因此该股权转让构成股份支付。

公司于 2016 年确定股权激励对象及份额，且郑茳及股权激励对象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设立了矽芯投资，因此公司参照同期高惠民与蒋良君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 1.52 元/出资额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114.11 万元。

2、麒越基金及富海投资的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据前文所述，麒越基金转让给嘉信佳禾系外部投资者内部投资项目的调整，为关联方之间股权转让；富海投资转让给陈松林和李宁系对持股方式的调整，实质是原股东由间接持股方式变更为直接持股，且上述转让双方及其投资者均不属于公司员工，不存在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情形。因此，上述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九）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2018 年进行增资履行国资程序的具体情况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就 2018 年 8 月对发行人增资的事宜聘请了北京中同华资

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60380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经采取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国芯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7,507.00 万元。2018 年 8 月，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对新增的资产评估事项向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履行了完整的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对发行人增资进行了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其投资国芯科技已取得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确认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建函[2019]101 号）。

（十）2019 年整体变更时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如未缴纳，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国芯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7,729.75 万元，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8,000.00 万元。国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股东共 3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9 名，法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10 名。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19 名自然人股东已经按照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缴纳了个人所得税，相关税款缴纳凭证齐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西藏泰达、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联创投资、升海投资和瞬成咨询作为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应根据其当期综合损益情况汇总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天创华鑫、天创保鑫的合伙人均为中国境内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法人合伙人应根据其当期综合损益情况汇总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均已完成当年度的纳税申报工作，其中麒越基金、嘉信佳禾、矽芯投资、矽丰投资、矽晟投资和旭盛科创已经就本次整体变更中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的情况代扣代缴自然人合伙人个人所得税；清商创投、君子兰投资承诺，其上层自然人合伙人将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国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国芯科技过程中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如其上层自然人合伙人未依法缴纳前述所得税，日后税收征管机关、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或要求其上层自然人合伙人缴纳或补缴相应税款及相关费用（如滞纳金、罚款等）时，清商创投、君子兰投资将全额承担本企业上层自然人合伙人应缴纳或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如滞纳金、罚款等），以避免给国芯科技或国芯科技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如届时因前述所得税事宜导致国芯科技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清商创投、君子兰投资将及时足额地向国芯科技补偿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已申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和违规违法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已申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和违规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芯科技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麒越基金、嘉信佳禾、矽芯投资、矽丰投资、矽晟投资和旭盛科创的自然人合伙人均已按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清商创投、君子兰投资的合伙人均不涉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纳税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产生影响，同时清商创投、君子兰投资承诺将按照主管税务部门要求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个人所得税款缴纳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整体变更时未弥补亏损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整体变更时未弥补亏损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关于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内容。

（十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材料，核查相关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取得并查阅安徽省能源集团和神舟信息的工商登记材料，核查安徽省能源集团和神舟信息的出资人的情况；

3、查阅安徽省能源集团受让及转让公司股权的交易文件以及安徽省能源集团出具的《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核查安徽省能源集团受让及转让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4、查阅上海科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上海科技受让和转让公司的股权的公告，核查相关股权受让及转让的基本情况；

5、查阅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4）第 591 号”审计报告，核查国芯有限 2003 年经营业绩和盈利情况；

6、查阅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及相关交易文件，核查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7、查阅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 KMV1089D001 号”《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41.05%股权所涉及的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昆国资复〔2014〕195 号”《关于同意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41.05%股权及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 70%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上海科技与麒越投资签订“合同编号：KFY2014JY035”《昆明泛亚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合同》，核查上海科技转让公司股权进程交易程序；

8、查阅上海科技公开披露的 2001 年至 2014 年年度报告以及其他关于上海科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公告，了解上海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9、查阅《管理层股东协议》《赠股协议》《增资选择权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及增资选择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承诺函》及其相关资料，了解《管理层股东协议》《赠股协议》《增资选择权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及增资选择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承诺函》主要内容并核查其履行情况；

10、郑茳、肖佐楠、匡启和的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证明

11、查阅《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止股东特殊权利之协议》，核查相关特殊权利协议履行情况；

12、查阅公司报告期入股股东的相关自然人身份证明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及调查表，并经公开途径查询相关股东信息，核查最终权益人情况；

13、取得麒越基金、嘉信佳禾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麒越基金、嘉信佳禾关于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文件等，核查麒越基金、嘉信佳禾关于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14、取得麒越基金、富海投资、麒越投资提供的 2014 年和 2016 年年度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核查其纳税纳税申报情况；

15、查阅《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60380 号”）《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财政部关于确认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建函[2019]101 号）等文件，核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对公司增资履行的相关程序；

16、查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缴税（费）凭证》及整体变更时公司自然人股东缴纳本次

整体变更的个人所得税的银行回单，确认公司自然人股东已履行了纳税义务；

17、查阅清商创投、君子兰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取得麒越基金、嘉信佳禾、矽芯投资、矽丰投资、矽晟投资、旭盛科创的个人所得税的《税收完税证明》；核查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其上层自然人合伙人纳税履行情况；

18、对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就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资产事项进行了访谈，并取得《承诺函》，确认相关国有资产变动的主要情况；

19、查阅《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国有资产相关规定；

20、查阅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公司税务的合规性。

（十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神州信息转让发行人股权给安徽省能源未履行国资监管机构审批程序，存在程序瑕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国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所持股份的最终权益人、控制人均为安徽省计划委员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安徽省能源集团转让发行人股权给上海科技未履行国资监管机构审批以及评估、进场交易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各方当时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未发生争议；安徽省能源集团转让国芯有限股权时，转让价款高于股权对应当时国芯有限的净资产，未损害安徽省能源集团的利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公司第二次增资和第三次增资期间，上海科技不属于国芯科技的国有股东，上海科技持有国芯有限股权比例变动无须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

办法》第六条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公司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4、发行人已对《管理层股东协议》和《赠股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说明，上述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就《管理层股东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已根据个人所得税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履行申报纳税义务并取得税收缴款书，不存在税收风险。《赠股协议》约定的转让方麒越基金、富海投资、麒越投资作为合伙企业并非所得税的纳税主体，合伙企业自身仅为其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而非纳税义务人，发行人无需为其合伙企业股东履行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不涉及纳税申报事宜，相关所得税由麒越基金、富海投资、麒越投资自行申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伙企业已申报缴纳上述股权转让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股东之间曾经存在含对赌条款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截至发行人首次申报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该等对赌条款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均已中止，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规定；

7、发行人已结合入股股东的最终权益人的情况，说明了相关股东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公允。前述股东入股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变化，除矽芯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投资的兆易创新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入股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8、联创投资将 1.97%出资额无偿转让给矽芯投资系公司为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矽晟投资、矽丰投资和矽芯投资的设立、出资额变更等均完成了内部决议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9、麒越基金将股份转让给嘉信佳禾时的价格、富海投资将股份转让给陈松林、李宁价格低于同时期的转让价格的原因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0、发行人已说明相关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11、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对发行人增资已履行了完整必备的法定程序，符合国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国芯科技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麒越基金、嘉信佳禾、矽芯投资、矽丰投资、矽晟投资和旭盛科创的自然人合伙人均已按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清商创投、君子兰投资的合伙人均不涉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纳税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产生影响，同时清商创投、君子兰投资承诺将按照主管税务部门要求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个人所得税款缴纳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问题 2：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郑茳、肖佐楠、匡启和曾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和 2019 年 3 月 20 日分别签订了《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一致行动协议书》《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若三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郑茳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郑茳、肖佐楠、匡启和直接持有公司 14.58%的股权，并通过联创投资、矽晟投资、矽丰投资、矽芯投资、旭盛科创间接控制公司 13.79%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28.37%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为：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持股 20.63%；西藏泰达持股 10.79%；天创华鑫及其关联方持股 9.35%，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股 8.63%。

请发行人：（1）结合最近两年的股权变动情况、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是否发生变化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一致行动协议书》签署以来的实际执行情况，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2）明确“以郑茳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是否是按照郑茳的意见行使表决权；（3）说明除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三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签署或者曾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者达成类似安排，是否存在谋求上市后控制权的情形；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并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4）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的对

外投资情况，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5）结合本次发行人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的情形，进一步说明保持上市后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丧失控制权的风险，请视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最近两年的股权变动情况、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是否发生变化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一致行动协议书》签署以来的实际执行情况，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结合最近两年的股权变动情况、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是否发生变化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1）最近两年的股权变动情况、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是否发生变化

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三人均有 CPU 芯片研发的相关经验，经过近十八年的合作，三人建立了相互信任且高效的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对发行人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保持经营决策的一致性、连续性，并提高决策效率，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于 2009 年 7 月签订了《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一致行动协议书》，并于 2019 年 3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持有及控制的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单一持股比例最高股东	股权变动原因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	实际控制人持有及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合计为 31.06%，其中郑茳控制 8.03%；肖佐楠控制 5.62%；匡启和控制 2.31%；通过联创投资、旭盛科创、矽晟投资、矽丰投资、矽芯投资间接控制 15.01%	麒越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 14.64%	无变动
2018 年 8 月至今	实际控制人持有及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合计为 28.38%，其中郑茳控制 7.34%；肖佐楠控制 5.14%；匡启和控制 2.11%；通过联创投资、旭盛科创、矽晟投资、矽丰投资、矽芯投资间接控制 13.79%	麒越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 13.38%	引入外部投资者

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作为持股比例最高股东的地位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单一持股比例最高股东为麒越基金，其持股比例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存在差距，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2）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①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情况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实际控制人所提案的相关议题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全票赞成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表决过程中均不存在其他股东表决意见不同的情况；发行人董事会由郑茳以董事长身份召集，实际控制人所委派/提名的董事所提案的相关事项均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报告期内，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方针和重大决策事项均由共同实际控制人商议筹划，而后提议董事会讨论表决。

最近 2 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三人在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均表决一致（涉及关联交易需其回避的事项除外），且能够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最多。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三人向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任何议案及对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先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该三人在最近 2 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均表决一致，不存在三人意见发生分歧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 CAOHONGWEI（曹宏伟）担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东大会选任张鹏、王彬、CAOHONGWEI（曹宏伟）为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汪建强、沈贽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规范。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三人能够共同对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产生支配或重大影响。

② 发行人董事会构成情况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人员构成	实际控制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	其他股东提名的非独立董事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	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孙力生、蒋斌、王彬、张鹏	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蒋斌	孙力生、王彬、张鹏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2 月	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孙力生、蒋斌、王彬、张鹏、赵烨、王廷平	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蒋斌、王廷平	孙力生、王彬、张鹏、赵烨
2019 年 2 月至今	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蒋斌、王廷平、赵烨、陈弘毅、肖波、张薇	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蒋斌、王廷平	赵烨

最近 2 年内，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能够共同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的非独立董事成员，并在历次董事选举中保持一致决策。

③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最近 2 年内，郑茳担任公司董事长；肖佐楠担任公司总经理；匡启和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亦由郑茳或肖佐楠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提议、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重大决策时，均由实际控制人充分协商达成一致以后分别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总经理办公会作出相应的表决意见。据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组成的管理层核心可以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控制。

2、《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一致行动协议书》签署以来的实际执行情况，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

变更

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于 2009 年 7 月签订了《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协议各方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董事权利、决定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于 2019 年 3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三方自成为国芯科技（包括前身国芯有限）股东以来的一致行动事实，并约定三方就目标公司经营发展事项的决策。

综上，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且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明确“以郑茳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是否是按照郑茳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出具的书面确认，各方进一步明确，《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的“以郑茳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是指在郑茳、肖佐楠、匡启和无法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达成一致的意见时，肖佐楠、匡启和将以郑茳的表决意见作为其表决意见。

自《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一致行动协议书》《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达成一致。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出具的书面确认，历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均为三人真实意思表示。

（三）说明除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三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签署或者曾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者达成类似安排，是否存在谋求上市后控制权的情形；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并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

1、说明除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三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签署或者曾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者达成类似安排，是否存在谋求上市后控制权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三人签署的《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人协议》外，不存在股东就持有发行人股份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的其他情况。此外，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书面承诺，未来不会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在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会以谋求发行人控制权为目的继续增持发行人股份，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2、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并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麒越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麒越基金	13.38%	麒越基金和嘉信佳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麒越投资； 孙力生为麒越投资控股股东，杨志瑛为麒越投资持股 5%以上股东； 杨志瑛系孙力生配偶。
嘉信佳禾	3.93%	
孙力生	2.95%	
杨志瑛	0.37%	

除上述的关联关系外，麒越基金未与公司的其他现有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达成一致行动的安排或协议，麒越基金及其向发行人提名的董事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独立行使表决权。

根据麒越基金出具的《确认函》，麒越基金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系财务投资机构，对公司的投资以实现资产增值并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根据麒越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麒越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不会以所持有的国芯科技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地位，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其他股东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对上述主体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

综上所述，认定郑茳、肖佐楠、匡启和通过《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一致行动协议书》和《一致行动人协议》形成共同控制，并排除单一持股比例最高股东麒越基金为共同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四）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的对外投资情况，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麒越基金主要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麒越基金关联关系
1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麒越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
2	孙力生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该公司 90.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经理和执行董事
3	杨志瑛	孙力生的配偶，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该公司 5.00%的股权
4	宁波嘉越云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并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张家港市上凯创投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并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宁波嘉睦承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并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并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宁波保税区泽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并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并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麒越基金和前述关联方的除投资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主要从事行业
1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	杭州世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9%	数据安全、治理、共享和利用解决方案

	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嘉越云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	创业投资
		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股权投资
		宁波嘉睦承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股权投资
		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股权投资
		张家港市上凯创投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投资管理
		宁波保税区泽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创业投资
2	孙力生	宁波高新区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投资管理
		南通麒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投资管理
		宁波保税区泽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0%	创业投资
		张家港市上凯创投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投资管理
		深圳市集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0%	投资信息咨询
		上海唯一视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2.21%	摄影服务
		融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37%	视频互动
		上海嘉信佳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5%	投资管理
3	杨志瑛	上海嘉信佳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90%	投资管理
		上海以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60.00%	企业管理咨询
		南通德高朗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	股权投资
		宁波嘉越云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3%	创业投资
		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	股权投资
		南通文峰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	股权投资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投资管理
		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9%	货船海运运输
		上海汇益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25%	液压伺服控制系统
		北京航天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2.00%	航天配套设备

4	宁波嘉越云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5	张家港市上凯创投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	创业投资
6	宁波嘉睦承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视觉方案服务
		北京卡富通盈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企业数字化服务推广和应用服务
		宁波艾微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	医疗解决方案提供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7%	金属架桥、槽道等产品设计与制造
		碟中碟餐饮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9.43%	餐饮企业管理
		上海怡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50%	生物科技、医药科技的技术服务
		深圳彼爱钻石有限公司	4.21%	珠宝定制服务
7	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	38.11%	传媒及软件服务
		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9%	大数据营销
		碟中碟餐饮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13.72%	餐饮企业管理
		北京阳光云视科技有限公司	9.92%	视频云服务
		宁波美丽人生医药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33%	医学应用服务
		宁波美丽人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9.33%	医学应用服务
		上海怡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63%	生物科技、医药科技的技术服务
8	宁波保税区泽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嘉越云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	创业投资
		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2%	股权投资
9	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世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12%	数据安全、治理、共享和利用解决方案
		宁波殊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90%	应用软件服务及游戏推广
		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4%	地理、行业业务信息相关数据提供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9%	抗体及相关产品供应商

		浙江唯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2%	应用软件安装及游戏推广

经核查，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为宁波高新区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通麒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泽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嘉信佳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以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私募投融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

综上所述，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五）结合本次发行人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的情形，进一步说明保持上市后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丧失控制权的风险，请视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1、本次发行人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的情形

按照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 6,000 万股计算，公开发行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1	郑茳	1,320.61	7.34%	1,320.61	5.50%
2	肖佐楠	924.43	5.14%	924.43	3.85%
3	联创投资	923.83	5.13%	923.83	3.85%
4	旭盛科创	495.43	2.75%	495.43	2.06%
5	矽晟投资	438.59	2.44%	438.59	1.83%
6	匡启和	379.67	2.11%	379.67	1.58%
7	矽丰投资	345.19	1.92%	345.19	1.44%
8	矽芯投资	279.20	1.55%	279.20	1.16%
合计		**5,106.95**	**28.38%**	**5,106.95**	**21.28%**

公开发行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发

行人的持股比例降至 21.28%，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降低，存在决策效率降低的风险，但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

2、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或安排

经核查，为保证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相关事项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单一持股比例最高股东麒越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出具了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会以所持有的国芯科技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地位，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其他股东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对上述主体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

3、视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四）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的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其他风险”之“（四）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郑茳、肖佐楠、匡启和直接持有公司 14.58%的股权，并通过联创投资、矽晟投资、矽丰投资、矽芯投资、旭盛科创间接控制公司 13.79%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28.37%股权，持股比例较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将控制公司 21.28%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较低，不排除上市后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而对公司的人员管理、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降低亦存在控制权发生

变化的风险。

（六）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材料，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变化；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了解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情况，了解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情况，了解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3、查阅《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一致行动协议书》《一致行动人协议》，并对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4、查阅联创投资、矽晟投资、矽芯投资、矽丰投资、旭盛科创的自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实际控制人对联创投资、矽晟投资、矽芯投资、矽丰投资、旭盛科创的控制情况；

5、取得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麒越基金、嘉信佳禾、孙力生、杨志瑛、西藏泰达、天创华鑫、天创保鑫和魏宏锟出具的财务投资者确认函及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核查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对公司不存在控制情况；

6、取得了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力生、杨志瑛、吉虹俊、宁波嘉越云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市上凯创投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嘉睦承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泽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以及上述机构出具的调查表，核查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的对外投资情况及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两项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不属于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在发行人及郑茳、肖佐楠在摩托罗拉的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

2、“以郑茳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是指在郑茳、肖佐楠、匡启和无法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达成一致的意见时，肖佐楠、匡启和将以郑茳的表决意见作为其表决意见；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出具的书面确认，历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均为三人真实意思表示；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三人签署的《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人协议》外，不存在股东就持有发行人股份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的其他情况；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股东已出具承诺不谋求上市后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主张郑茳、肖佐楠、匡启和通过《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一致行动协议书》和《一致行动人协议》形成共同控制，并排除单一持股比例最高股东麒越基金为共同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4、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的风险，为保证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公司单一持股比例最高股东麒越基金亦出具始终作为财务投资者确认函及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问题 3：关于无形资产出资

根据申请材料，（1）2007 年，苏世功、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方式认缴 1,900 万元注册资本；（2）2009 年，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方式认缴 1,400.00 万元注册资本；（3）郑茳 2002 年开始在

发行人处任职，一直担任董事长职务，肖佐楠、匡启和 2003 年开始在发行人处任职，公司历史沿革中出资的无形资产系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三人自主研发，未利用国芯有限的物质条件，研发的两项无形资产与国芯有限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属于职务发明。

请发行人说明：（1）2007 年和 2009 年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基本情况，包括研发人员、研发过程、技术概况、出资后及目前的使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关联程度，是否属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研发完成，不属于职务发明的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2）在两项无形资产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况下，以相关无形资产进行出资的必要性、合理性，结合入股非专利技术所对应的具体产品及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与相关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收益参数是否存在差异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上述两次非专利出资评估作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高估的情形，是否属于出资不实；（3）结合（1）（2），进一步论证上述两次出资是否属于瑕疵出资，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及其有效性；（4）在相关非专利技术系由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三人自主研发的情况下，苏世功 2007 年以相关非专利技术进行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郑茳 2007 年才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但其 2002 年开始即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提名股东的情况，与郑茳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3 条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07 年和 2009 年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基本情况，包括研发人员、研发过程、技术概况、出资后及目前的使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关联程度，是否属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研发完成，不属于职务发明的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

1、2007 年和 2009 年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基本情况，包括研发人员、研发过程、技术概况、出资后及目前的使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关联程度

（1）2007 年用于出资的“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的基本情况

① 研发人员、研发过程和技术概况

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于 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期间，基于对汽车电子市场的未来发展的长期看好，投入汽车 OBD 标准及数据的研究，主要研发方向为个人实时记录汽车运行状态，以及后台系统对汽车发动机系统实时监控、故障诊断及环保监测等具体应用。针对上述应用，基于三人在汽车电子芯片方面相关技术知识积累，逐步形成了“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的研发思路和研发内容。主要研发过程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于 2002 年 3 月份，撰写了相关芯片技术的架构设计和芯片应用规格书；第二阶段，于 2002 年初至 2002 年末对转换芯片的各个功能模块，开发了源代码并进行验证，主要包括 OBD-II 标准接口控制、CAN 总线协议、存储介质 NAND flash 数据读写控制器、数据纠错和校验算法以及用于身份认证识别的国际算法 RSA 等；第三阶段，于 2003 年上半年完成整体搭建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架构并开发了源码。

综上，该技术为三人基于对汽车电子市场的未来发展的长期看好，共同合作研发取得。该技术研发所需的材料、设备及软件均由三人自行采购和置备，并利用业余时间投入研发而产生，且三人具备足够的专业背景及研发能力。该技术主要实现了包括汽车电子芯片专有的接口及总线技术、汽车电子芯片的电路可靠性设计方案等，功能上实现了对汽车 OBD 数据基于汽车总线协议的读取、数据加密及存储，以及对相关信息进行安全认证保护，实现了信息不可篡改等功能。

② 出资后及目前的使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关联程度

2007 年 11 月，发行人将该技术投入使用后，弥补了发行人汽车电子芯片方案及设计技术的不足，并使得公司逐步掌握了汽车电子芯片专有的接口及总线技术、汽车电子芯片的可靠性设计方法和测试筛选方法，以及基于 RSA 算法的系统级身份认证和识别方法等。同时，在该技术的基础上，公司搭建了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 SoC 设计平台，并先后为客户定制开发了包含 CAN 总线技术的工业控制主控芯片、打印机主控芯片以及车规级的导航基带芯片和安全认证芯片，上述

芯片构成了公司在报告期内量产服务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亦因汽车电子芯片设计技术和能力而获得了国家“核高基”专项支持，开发完成了汽车车身控制芯片和动力总成芯片，目前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芯片已经成为发行人重点业务方向。

（2）2009 年用于向公司出资的“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的基本情况

① 研发人员、研发过程和技术概况

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于 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7 月期间，基于对多媒体编解码标准及多媒体应用的市场前景的看好，三人逐步形成了研发思路和研发方向。主要过程分为：第一阶段，于 2001 年 1 月，撰写了相关芯片技术的架构设计和芯片应用规格书；第二阶段，于 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6 月，针对功能模块设计开发了源码并进行验证，主要包括 CMOS 图像数据收发及数据的后处理、视频缩放、音频编解码及模数转换等功能；第三阶段，于 2002 年 7 月整体搭建了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架构并开发了源码。

综上，该技术为三人基于对多媒体编解码标准及多媒体市场应用前景的预判，共同合作研发取得。该技术研发所需的材料、设备均由三人自行采购和置备，并利用业余时间投入研发而产生，且三人具备足够的专业背景及研发能力。

② 出资后及目前的使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关联程度

2009 年 7 月起，发行人逐步利用该技术搭建了面向移动终端及音视频处理应用的 SoC 设计平台，弥补了公司音视频编码技术的设计方法缺失，并先后为客户定制开发了 CMOS 传感器视频后处理 SoC 芯片、保密电话机及传真机主控 SoC 芯片，该技术还用于数字地面波机顶盒芯片方案，以及多款面向高速密码服务及网络通信的云安全应用的 SoC 芯片设计，发行人逐步形成了面向高端 SoC 芯片的边缘计算与网络通信 SoC 设计平台，拓宽了发行人高端 SoC 芯片的设计能力和业务收入来源，特别是面向边缘计算与网络通信应用的定制芯片设计服务及自主云安全芯片相关业务。

2、是否属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研发完成，不属于职务发明的依据及其充分

性、合理性

（1）非执行所在单位的工作任务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成立之初系为承接摩托罗拉向中国转移的 M*Core 指令集授权，并进行自主嵌入式 CPU 的开发和国产化工作。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分别于 2002 年 4 月、2003 年 4 月、2003 年 4 月加入国芯有限，入职后至 2007 年、2009 年无形资产出资前，三人承担的工作任务均为持续研发基于 M*Core 指令集的高性能嵌入式 CPU 架构及电路实现。因此，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在国芯有限任职期间的工作任务与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存在差异。

同时，郑茳于 1998 年至 2002 年任摩托罗拉中国集成电路设计中心经理，肖佐楠于 1998 年至 2003 年历任摩托罗拉苏州设计中心工程师、部门经理。郑茳、肖佐楠在摩托罗拉工作期间主要参与了摩托罗拉 BB 机的 8 位 MCU、应用于 PDA 的龙珠系列 MCU 芯片设计工作，包括 VZ/SVZ 系列，其采用 68000 微处理器，图像数据的缩放等后处理功能、数据传输、LCD 显示及通用的串口、并口通信等功能，主要为应用于 2G/2.5G 无线通讯基带相关的应用芯片。因此，郑茳、肖佐楠在摩托罗拉任职期间的工作任务与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存在差异。

具体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相关核心技术	公司的嵌入式 CPU 设计技术	摩托罗拉的 MCU 设计技术	汽车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	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	差异说明
CPU 微架构设计	单发射、三级/四级流水线架构	8 位/16 位 MCU 设计	-	-	无形资产均未使用 CPU 微架构技术
CPU 总线设计	MLB 总线	68000 总线	AHB 和 APB 总线	AHB 和 APB 总线	MLB 总线和 68000 总线为摩托罗拉的 CPU 专用总线；AHB 和 APB 总线为 ARM CPU 专用总线；两者总线标准和使用方法不一样
密码算法引擎	-	-	RSA	-	RSA 是国际标准的公钥密码算法，当时公司和摩托罗拉未使用该算法

音视频编解码	-	-	-	编解码加速引擎	编解码加速引擎实现编码器的快速计算，有效降低对计算和存储资源的要求，当时公司和摩托罗拉未使用该技术
数据纠错技术	-	-	BCH 码	-	BCH 码是一种有限域中的线性分组码，具有纠正多个随机错误的能力，通常用于通信和存储领域中的纠错编码，当时公司和摩托罗拉未使用该技术
汽车电子总线技术	-	-	CAN 总线	-	CAN 总线是 ISO 国际标准化的串行通信协议，通常用于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领域，当时公司和摩托罗拉未使用该技术

（2）未利用所在单位物质条件形成发明创造

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于 2001 年启动上述两项技术的研发工作。三人具体分工为郑茳负责牵头并论证确定研发方向，肖佐楠、匡启和分别负责结构、系统方向的具体研究。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公证处出具的“（2019）苏吴证民内字第 4837 号”《公证书》，2007 年和 2009 年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研发创建于 2001 年至 2003 年，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在入职公司前已开始并利用个人业余时间完成了两项技术的基础研发工作。上述两项技术的研发所需的资金、材料、设备及软件等技术资料均由三人自行采购和置备，并利用业余时间投入研发而产生，不涉及利用所在单位物质条件形成的发明创造。综上，该两项技术不属于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三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

综上，该两项非专利技术不属于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三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

（二）在两项无形资产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况下，以相关无形资产进行出资的必要性、合理性，结合入股非专利技术所对应的具体产品及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与相关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收益参数是否存在差异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上述两次非专利出资评估作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高估的情形，是否属于出资不实

1、在两项无形资产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况下，以相关无

形资产进行出资的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在 2008 年之前业务主要是围绕 32 位嵌入式 CPU 开发与对外授权，以及少量的由客户提供核心 IP 技术的 SoC 设计集成服务，收入来源较单一、规模小，发展前景不明朗。发行人决定调整和拓展业务方向，通过引进技术，围绕自主嵌入式 CPU 技术搭建面向特定应用的 SoC 设计平台，拓展设计服务及自主芯片业务。郑茳、肖佐楠和匡启和分别于 2007 年 11 月将“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和 2009 年 7 月将“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投入公司，公司利用前述技术及其衍生技术，与 CPU 技术结合形成面向应用的 SoC 平台设计技术，突破了技术相对单一的瓶颈，先后为客户定制开发了工业级的打印机主控芯片、车规级的导航认证和基带芯片、CMOS 传感器视频后处理 SoC 芯片、电话机及传真机主控 SoC 芯片以及多款高性能网络通信与云安全应用的 SoC 芯片。同时发行人开始开发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拓宽了发行人 CPU 技术的应用领域及收入来源，对公司的后续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

综上，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将前述“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和“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作为无形资产出资投入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结合入股非专利技术所对应的具体产品及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与相关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收益参数是否存在差异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上述两次非专利出资评估作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高估的情形，是否属于出资不实

（1）无形资产出资及其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2009 年 7 月召开的股东会一致确认，参考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天目评报字（2007）015 号”和“苏中资评报字（2009）第 86 号”评估报告，共同确认相关股东以“汽车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和“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两项非专利技术向公司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利技术	出资作价	评估基准日	评估作价
汽车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	1,900.00	2007.08.31	2,015.00
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	1,400.00	2009.06.30	1,640.00

（2）追溯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341 号”和“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342 号”评估报告，对“汽车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和“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两项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了追溯评估，上述评估以 2009 年至 2018 年公司在该两项非专利技术所在业务领域的收入作为基础，以收益法对上述无形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值分别为 1,940 万元和 1,460 万元。

2019 年的追溯评估说明情况如下：

① 收益期

自该两项技术作为出资方式对公司股权进行增资后，公司开始将该项技术逐步应用在技术服务中，并已从 2010 年开始产生效益，预计该技术秘密在未来还仍能产生收益，但按谨慎原则，追溯估值将收益期仍持续到 2018 年底。

② 销售收益及提成率

该两项技术作为公司的基本技术已逐渐被转化应用在技术服务或自主产品设计中，因此本次追溯评估以该技术转化的销售收益作为估值基础；其中，“汽车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不仅应用在技术服务环节，同时在公司相关业务产品销售方面，也产生相关收益。

综合考虑到技术、研发和管理在技术服务业务共同作用的贡献，确定该技术的服务业务的利润分成率为 33.33%，并按照每年 10%折减；根据法律、市场及技术因素确认技术产品分成率为 9.70%，并按照每年 10%折减。

③ 折现率

无形资产折现率是在以企业权益资本成本作为参考，经调整后测算出的无形资产报酬率。

综上所述，按公司收益期、销售收益、提成率和折现率进行预测，两项无形资产收益现值的明细如下表：

A. “汽车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的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对应具体产品	打印机主控芯片、导航基带芯片、导航认证芯片、移动安全存储芯片、汽车电子车身及动力总成芯片和工业控制芯片									
技术服务利润	694.23	1,365.51	1,421.38	145.06	422.39	1,282.63	1,143.84	4,211.17	2,341.40	5,097.03
利润分成率（服务）	33.33%	30.00%	27.00%	24.30%	21.87%	19.68%	17.71%	15.94%	14.35%	12.92%
分成额（服务）	**231.39**	**409.65**	**383.77**	**35.25**	**92.38**	**252.42**	**202.57**	**671.26**	**335.99**	**658.54**
产品销售收入	311.59	929.39	1,216.14	2,506.33	1,699.92	3,024.71	6,250.34	4,780.85	6,320.01	10,216.65
收入分成率（产品）	9.70%	8.73%	7.86%	7.07%	6.36%	5.72%	5.15%	4.64%	4.18%	3.76%
分成额（产品）	**30.22**	**81.14**	**95.59**	**177.2**	**108.11**	**173.01**	**321.89**	**221.83**	**264.18**	**384.15**
分成额合计	**261.61**	**490.79**	**479.36**	**212.45**	**200.49**	**425.43**	**524.47**	**893.09**	**600.17**	**1,042.68**
折现率	16.60%	16.60%	15.30%	16.60%	15.30%	15.30%	15.30%	15.30%	15.30%	15.30%
现值	**197.41**	**317.63**	**277.75**	**106.76**	**87.38**	**160.82**	**171.94**	**253.94**	**148.01**	**223.02**

追溯评估值	**1,940**
初次评估值	**2,015**
出资作价	**1,900**

B. “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的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7-12 月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对应具体产品	CMOS 传感器视频后处理 SoC 芯片、电话机及传真机主控 SoC 芯片、网络通信安全芯片、安全存储芯片及模组等									
技术服务利润	-	963	1,115.34	426.72	1,970.14	1,540.21	2,289.92	1,270.84	2,277.74	97.11
利润分成率	-	33.33%	30.00%	27.00%	24.30%	21.87%	19.68%	17.71%	15.94%	14.35%
分成额	-	320.97	334.6	115.21	478.74	336.84	450.66	225.07	363.07	13.94
无形资产折现率	16.20%	16.20%	14.70%	14.70%	14.70%	14.70%	14.70%	14.70%	14.70%	14.70%
折现值	-	276.22	254.33	76.35	276.6	169.67	197.91	86.17	121.2	4.06
追溯评估值	**1,460**									
初次评估值	**1,640**									
出资作价	**1,400**									

（3）上述两次非专利出资评估作价公允，不存在高估、出资不实的情形

经核查，追溯评估报告采用的收益参数系公司在 2009 年至 2018 年该类业务的实际收入，收益法中相关参数由评估公司根据市场分析及实际调研综合考虑进行评估，具备合理性。公司两项非专利技术的追溯评估报告与原始评估报告评估差异较小，且两次评估价值均高于无形资产出资作价金额。

综上所述，公司无形资产评估合理，不存在无形资产出资不实的情形。上述评估报告均以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从收益的角度，估算被评估未来预期收益现值，并用特定的折现系数评估出无形资产价值，采用的具体评估方法合理、依据

充分。上述非专利技术预测收入与公司实际收入差距较小，评估作价公允，不存在高估、出资不实的情形。

（三）结合（1）（2），进一步论证上述两次出资是否属于瑕疵出资，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及其有效性

2007 年 11 月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天目评报字（2007）015 号”《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及 2009 年 7 月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09）第 86 号”《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先生拟作价投资涉及的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前述两项非专利技术进行的评估；2019 年 8 月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341 号”《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单项资产价值追溯评估报告》和“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342 号”《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单项资产价值追溯评估报告》对前述两项非专利技术进行追溯评估。经评估，前述两项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评估值均高于公司股东以前述两项技术认缴的国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此外，公证天业对前述两项非专利技术对公司出资进行复核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综上，前述两项非专利技术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郑茳、肖佐楠、匡启和等前述两次非专利技术出资已履行了国芯有限股东会决议程序、非货币出资评估程序、非货币出资验资和验资复核程序并办理了前述两次增资的工商登记，上海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同意前述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议案，且郑茳、肖佐楠、匡启和等已将前述两项非专利技术转移至公司名下。据此，郑茳、肖佐楠、匡启和等前述两次非专利技术出资程序合法、合规，相关非专利技术已转移至公司名下。

实际控制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已出具关于补足出资的承诺，如主管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郑茳、肖佐楠、匡启和用于向公司出资的‘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和‘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存在瑕疵而需要重新补足出资的，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将以现金方式补足该等出资；若发行人因上述出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损失的，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将承担发行人的全部损失。

综上，郑茳、肖佐楠、匡启和等向公司的出资不存在高估或出资不实情形，公司历史上两次无形资产出资的程序合法、合规，经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前述两项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评估值均高于公司股东以前述两项技术认缴的国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此外，公证天业亦对前述两项非专利技术对公司出资进行复核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前述两项非专利技术出资价值公允，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可能出现的潜在出资瑕疵而出具了补足出资的兜底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或者改制瑕疵的情形。

（四）在相关非专利技术系由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三人自主研发的情况下，苏世功 2007 年以相关非专利技术进行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苏世功未参与“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的研发工作，基于苏世功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丰富的产业化经营管理能力，为了公司后续进一步开拓相关产品市场和经营骨干的稳定，经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协商一致，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将其持有的“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33.68%的权益无偿赠与给苏世功。

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将其持有的“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33.68%的权益无偿赠与给苏世功是真实的意思表示，系考虑了相关非专利技术的产业化应用以及公司的后续发展、激励效果等因素后协商一致的行为，具备商业上的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苏世功等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本次出资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郑茳 2007 年才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但其 2002 年开始即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提名股东的情况，与郑茳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关系

1、2002 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郑茳于 2002 年起在上海科技任职，先后担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其专业与国芯有限当时主营业务所使用的技术和领域相符，且国芯有限当时

系上海科技控股子公司。基于上述原因综合考虑，上海科技提名郑茳担任国芯有限董事，并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郑茳于 2002 年 5 月被选任为公司董事长。因此，郑茳 2002 年开始即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具有合理性。

2、2007 年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鉴于发行人在 2007 年 11 月之前业务主要是围绕 32 位嵌入式 CPU 开发与对外授权，以及少量的由客户提供核心 IP 的 SoC 设计集成服务，收入规模较小。发行人决定调整和拓展业务方向，通过引进外部技术，围绕自主嵌入式 CPU 技术搭建面向应用的 SoC 设计平台，拓展设计服务及自主芯片业务。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已于入职国芯有限前完成“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的基本研发工作，且发行人亦有受让“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技术以拓展打印机芯片以及工业控制和汽车电子芯片市场的需求，经上海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以及国芯有限股东会决议，且在履行非货币出资评估、验资程序后，郑茳、肖佐楠、匡启和等将“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作为非货币出资投入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将“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投入市场应用，并逐步形成了客户量产服务的工业级的打印机主控芯片、工业控制芯片、车规级的导航设备认证芯片以及自主汽车电子车身控制和动力总成控制芯片。

郑茳由上海科技提名至国芯科技担任董事长且入职公司后为应对公司需求将“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作为非货币出资投入公司具备商业上的合理性。

3、提名股东的情况，与郑茳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关系

郑茳担任国芯科技董事长系由上海科技作为公司股东提名委派。郑茳于 2002 年 4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上海科技先后兼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于 2001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在上海科技于 2001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控制的子公司意源科技先后兼任董事长、董事等职务，并于 2001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持有意源科技的股权。除此之外，上海科技与郑茳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关系。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3 条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3 条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郑茳、肖佐楠、匡启和等向公司的出资不存在高估或出资不实情形，公司历史上两次无形资产出资的程序合法、合规，经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前述两项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评估值均高于公司股东以前述两项技术认缴的国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此外，公证天业亦对前述两项非专利技术对公司出资进行复核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前述两项非专利技术出资价值公允，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可能出现的潜在出资瑕疵而出具了补足出资的兜底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或者改制瑕疵的情形。

（七）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核查关于两次无形资产出资的相关公司决议程序；

2、查阅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天目评报字（2007）015 号”《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9）第 86 号”《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先生拟作价投资涉及的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341 号”《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单项资产价值追溯评估报告》和“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342 号”《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单项资产价值追溯评估报告》，确认两次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评估价值；

3、查阅上海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

议公告，确认上海科技关于两次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董事会决议情况；

4、取得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公证处出具的“（2019）苏吴证民内字第 4837 号”《公证书》，核查涉及两项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技术资料的形成时间；

5、取得基于“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和“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产生收益的财务凭据，确认基于“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和“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产生的收益；

6、查阅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调查问卷，了解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入职时间和从原任职单位离职的时间，了解其与原任职单位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7、对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苏世功进行访谈，对非专利技术出资相关事项，包括非专利技术的出资背景、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书面确认，确认就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已完成相关技术文件的转移手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8、取得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出具的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承诺，核查其关于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补救措施；

9、查阅上海科技、意源科技自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等资料，核查郑茳在上海科技、意源科技的任职情况；

10、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了解出资瑕疵或者改制瑕疵的相关规定。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在入职公司前已开始并利用个人业余时间完成了两项技术的基础研发工作。上述两项技术的研发所需的资金、材料、设备及软件等技术资料均由三人自行采购和置备，并利用业余时间投入研发而产生，不涉及利用所在单位物质条件形成的发明创造，三人在国芯有限任职期间的工作任务与

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存在差异。因此，该两项非专利技术不属于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三人的职务发明；

2、 “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和“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作为非货币出资投入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两项非专利技术出资定价公允，不存在高估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

3、郑茳、肖佐楠、匡启和等向公司的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情形，前述两次出资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可能出现的潜在出资瑕疵而出具了补足出资的兜底承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以前述两项非专利技术向公司出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将其持有的“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33.68%的权益无偿赠与给苏世功具备商业上的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苏世功等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本次出资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郑茳 2007 年通过增资方式入股系发行人有需求的前提将“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作为非货币出资投入公司，具备商业合理性。郑茳委派至国芯科技担任董事长系由上海科技作为公司股东提名，郑茳于 2002 年 4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上海科技先后兼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于 2001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在上海科技于 2001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控制的子公司意源科技先后兼任董事长、董事等职务，并于 2001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持有意源科技的股权。除此之外，上海科技与郑茳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关系；

6、本所律师已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3 条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郑茳、肖佐楠、匡启和等向公司的出资不存在高估或出资不实情形，公司历史上两次无形资产出资的程序合法、合规，经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前述两项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评估值均高于公司股东以前述两项技术认缴的国芯

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此外，公证天业亦对前述两项非专利技术对公司出资进行复核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前述两项非专利技术出资价值公允，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可能出现的潜在出资瑕疵而出具了补足出资的兜底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或者改制瑕疵的情形。

问题 4：关于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在加入发行人前曾在摩托罗拉任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请发行人说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以及相关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6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含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在加入发行人之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工作期间	原单位任职情况
郑茳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985 年-1998 年	东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无锡分校副校长
		1998 年-2002 年	摩托罗拉中国集成电路设计中心经理
肖佐楠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94 年-1998 年	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工程师
		1998 年-2003 年	摩托罗拉苏州设计中心工程师、部门经理
匡启和	董事、副总经理、核	1988 年-1991 年	丹阳市司徒高级中学教师

	心技术人员	1991 年-1994 年	南京师范大学攻读硕士学位
		1994 年-1998 年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部门经理
		1999 年-2002 年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攻读博士学位
		2002 年-2003 年	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蒋斌	董事、副总经理	/	无
王廷平	董事、系统软件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996 年-2001 年	中船重工 716 研究所工程师
		2001 年-2004 年	东南大学攻读硕士学位
汪建强	职工监事，IC 设计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005 年-2007 年	凌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IC 设计工程师
沈贽	职工监事，CPU 设计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008 年-2011 年	瑞萨集成电路设计苏州有限公司 IC 设计工程师
钱建宇	副总经理	1986 年-1998 年	上海航天局上海广播器材厂检验科技术员、外贸科主任
		1998 年-2001 年	ARROW ELEC, Inc.华东区销售副经理
		2001 年-2011 年	上海博大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2 年-2008 年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涛	董事会秘书	1990 年-1997 年	中国华晶电子集团 IC 设计工程师、IC 设计组长
		1997 年-1998 年	新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IC 设计经理
		1998 年-2005 年	摩托罗拉苏州设计中心 IC 设计项目经理、技术经理
		2005 年-2006 年	上海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技术总监
		2006 年-2009 年	苏州胜联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海滨	财务总监	1997 年-2003 年	山西省垣曲县五龙粮油集团财务
		2003 年-2005 年	苏州瑚北光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从原单位离职的时间超过 10 年，在发行人任职时间较长。根据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含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以及相关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嵌入式 CPU 技术与芯片设计技术等领域，主要包括自主可控嵌入式 CPU 微架构设计技术、面向应用的 SoC 芯片设计平台技术、安全可信系统架构及芯片实现技术和高可靠芯片设计技术等，均系公司自主研发的结果。

公司历来鼓励技术创新，重视研发工作，公司的研发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并且均具有丰富的 IC 设计和技术研发经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除上述无形资产出资所形成的专利以外，其余知识产权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并未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

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均已申请专利权或正在申请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诉讼案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其未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未利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含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未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未利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6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经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五）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团队情况”之“1、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中补充披露如下：

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公司主要综合考虑其专业背景、科研能力、对公司科研贡献等方面，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认定，具体依据如下：

（1）拥有一定的学历和科研背景，拥有深厚且与公司业务匹配的资历背景，对行业理解深刻、独到；

（2）目前在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或发挥重要作用、拥有突出贡献、具备创新实力等；

（3）为公司核心技术领域的主导人物，主导公司核心技术研发、主导公司核心专利申请、主导重要科研项目或重要客户项目等；

（4）认同企业文化，能够持续引领技术创新。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个人简历及基本情况调查表，了解其任职情况；

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含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前述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等相关协议；

3、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纠纷；

4、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并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

5、查阅核心技术人员负责及参与的研发项目相关文件以及其主持的重大科研项目相关文件、所获得的荣誉资质等文件，了解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科研成果的真实性；

6、查阅发行人研发部门内部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在研项目的项目资料；

7、查询发行人专利、国家及行业标准的相关资料，并就主要专利的形成过

程、作用、相关人员参与度等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含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不涉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已根据《审核问答》第 6 条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问题 5：关于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 10 月 9 日，公证天业出具《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差异的说明》，对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经追溯调整后，国芯有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弥补亏损为-2,256.07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1）进行追溯调整的原因，调整相关科目的具体计算过程；（2）按照《问答》第 13 条的规定，对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1）2018 年股改时未发现上述情形的原因，调整前后受影响科目的金额及相关账务处理；（2）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是否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按照《问答》第 13 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行追溯调整的原因，调整相关科目的具体计算过程

经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三）追溯调整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随着公司申请科创板上市战略的明确和相关服务机构尽职调查的深入，公司对过往期间自身财务状况进一步严格自查，因此对整体变更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调整相关科目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调整原因
1	年初未分配利润	8,747,169.84	-	核实项目情况和收入确认依据，调减收入609.83万元。同步调整相应的成本以及影响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12,997,241.41	-	
	预收款项	-	1,848,205.12	
	主营业务收入	-	-6,098,276.69	
		-		
	年初未分配利润	-3,574,375.85	-	
	主营业务成本	-9,109,770.06	-	
	库存商品	-	-10,172,413.74	
	应付账款	-	-2,511,732.17	
	年初未分配利润	-32,720.00	-	
	资产减值损失	-346,732.41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379,452.41	
2	生产成本	1,736,792.46	-	根据合同签订时间调整归属于设计服务项目的生产成本
	预付款项	-	1,736,792.46	
	年初未分配利润	729,086.63	-	
	研发费用	4,203,229.80	-	
	生产成本	-	4,203,229.80	
	主营业务成本	-	729,086.63	
3	应收股利	-1,000,000.00	-	子公司天津国芯调整分红金额
	投资收益	-	-1,000,000.00	

4	预付款项	59,966.41	-	根据对账调整往来差异
	委托加工物资	-	59,966.41	
5	资产减值损失	3,119,257.91	-	项目预计亏损计提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	3,119,257.91	
6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11,995.84	-	对无形资产进行梳理，统一各类别的摊销期限。调整无形资产摊销时点及摊销期限
	研发费用	-1,502,372.24	-	
	累计摊销	-	-2,514,368.08	
7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74,504.02	-	调整属于项目成本的长期待摊费用及相应调整摊销金额
	研发费用	-1,953,195.35	-	
	主营业务成本	3,583,062.36	-	
	长期待摊费用	-	3,204,371.03	
8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59,358.02	-	重新测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8,338.92	-	
	所得税费用	-	1,338,980.90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992.18	-	预付长期资产款重分类
	预付款项	-	137,992.18	
10	年初未分配利润	2,820,337.00	-	按对应会计期间调整工资奖金
	销售费用	-116,261.86	-	
	管理费用	-433,248.99	-	
	研发费用	1,957,549.49	-	
	应付职工薪酬	-	4,228,375.64	
11	其他流动负债	213,162.09	-	预提的成本费用重分类
	应付账款	-	213,162.09	
12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35,714.29	-	根据项目周期调整递延收益的结转损益
	其他收益	387,092.69	-	
	递延收益	-	1,522,806.98	
13	年初未分配利润	7,565,040.00	-	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费用	629,327.00	-	
	管理费用	629,327.00	-	
	研发费用	4,109,567.00	-	
	资本公积	-	12,933,261.00	
14	利润分配	-401,970.59	-	冲回计提的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	-401,970.59	
15	主营业务成本	178,060.34	-	提成费用转成本
	销售费用	-	178,060.34	
16	销售费用	3,409,071.06	-	根据人员部门调整薪酬费用归类
	管理费用	-	985,727.42	
	研发费用	-	2,423,343.64	

（二）按照《问答》第 13 条的规定，对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四）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相关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及形成原因

经追溯调整后，国芯有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9,368.73 万元，未弥补亏损为-2,256.07 万元。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嵌入式 CPU 技术门槛较高，研发与产业化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而公司前期产生的收入不足以覆盖同期的成本、研发等支出。

2、该等情形是否已消除及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整体趋势

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和国产化替代进程的推进，公司的经营发展持续向好。2019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3,113.64 万元，2020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4,754.82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3,072.6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7,296.62 万元，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消除，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3、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经追溯调整后，公司整体变更方案为以国芯有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

审计净资产 39,368.73 万元为基数，折合成股份公司 18,000.00 万股股本，净资产扣除股本后余额 21,368.73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相应的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借：实收资本	17,729.75
资本公积	23,895.06
未分配利润	-2,256.07
贷：股本	18,000.00
资本公积	21,368.73

4、整体变更的合法合规性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改制净资产调整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比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方案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改制净资产调整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比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和对改制净资产调整事项均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三）2018 年股改时未发现上述情形的原因，调整前后受影响科目的金额及相关账务处理

随着公司申请科创板上市战略的明确和相关服务机构尽职调查的深入，公司对过往期间自身财务状况进一步严格自查，从而发现上述账务处理需予调整。公司调整前后受影响的科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应收账款	11,960.91	10,699.14	-1,261.78
预付款项	447.94	266.46	-181.48
应收股利	4,100.00	4,000.00	-100.00

存货	2,946.92	3,399.60	452.68
无形资产	5,272.58	5,524.02	251.44
长期待摊费用	790.77	470.33	-32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7.16	796.99	289.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2.31	706.11	13.80
资产总计	**46,381.29**	**45,525.34**	**-855.95**
应付账款	3,407.81	3,177.95	-229.86
预收款项	1,223.74	1,408.56	184.82
应付职工薪酬	264.34	687.18	422.84
其他流动负债	21.32	0.00	-21.32
递延收益	260.10	412.38	152.28
负债合计	**5,647.84**	**6,156.60**	**508.77**
资本公积	22,601.74	23,895.06	1,293.33
盈余公积	40.20	0.00	-40.20
未分配利润	361.77	-2,256.07	-2,61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33.45	39,368.73	-1,364.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381.29**	**45,525.34**	**-855.95**
营业收入	11,388.06	10,778.23	-609.83
营业成本	4,665.79	4,058.02	-607.77
销售费用	1,212.52	1,586.92	374.41
管理费用	1,596.56	1,517.59	-78.96
研发费用	3,642.00	4,081.14	439.14
其他收益	457.40	418.69	-38.71
投资收益	4,123.44	4,023.44	-100.00
资产减值损失	-339.03	-616.28	-277.25
所得税费用	-49.65	-183.54	-133.90
净利润	**4,496.53**	**3,477.83**	**-1,018.70**

本次整体变更基准日财务报表调整的具体账务处理详见本题回复相关内容。

（四）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是否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整体变更基准日前有关账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并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改制净资产调整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比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本次追溯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按照《问答》第 13 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针对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发行人律师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1、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系由国芯有限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和程序如下：

（1）2019 年 2 月 2 日，国芯有限股东会同意国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国芯有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07,334,505.94 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1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净资产 227,334,505.9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19 年 2 月 18 日，国芯科技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国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3）2019 年 2 月 18 日，国芯科技全体发起人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4）2020 年 11 月 23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改制净资产调整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比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确认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由 407,334,505.94 元调减至 393,687,323.37 元。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发行人系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80,000,000.00 元，不高于国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393,687,323.37 元；且国芯有限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整体变更后的发行人承继，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2019 年 3 月 19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国芯股份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729311356W”的《营业执照》。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备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相关规定，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税务三个部门分别核发不同证照，改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一照一码”登记模式，发行人无须单独办理税务登记。

4、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系由国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共 34 名发起人，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相关规定。

（2）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法律规定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为 18,000.00 万元，与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一致，根据公证天业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19]B025 号），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八十三条相关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18,000.00 万元，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相关规定。

（3）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发起人授权国芯有限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事宜，并明确了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相关规定。

（4）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规定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载明了公司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利润分配办法；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等内容，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相关规定。

（5）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组织机构符合法律规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已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符合《问答》第 13 条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有关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进行核查；

2、取得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报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性复核，分析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是否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相匹配，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导致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得到消除以及变化情况，结合股改以来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分析未来盈利能力变化情况及未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是否能得以消除；

3、查阅发行人涉及整体变更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了解整体变更时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4、查阅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确认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诉讼、纠纷等；

6、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了解整体变更时需核查事项。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国芯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发行人承接了国芯有限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完成整体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注册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符合《问答》第 13 条的有关规定。

问题 6：关于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1）国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紫山龙霖、微五科技、安玺昌科技和龙晶科技为发行人参股公司；（2）发行人子公司广州领芯持有紫山龙霖 42.86%的股权，南通文峰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8.57%股权，Dragon Cruise Limited 持有 28.75%股权，主营业务为服务器设计与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3）参股公司微五科技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主营业务为物联网与工业控制领域 MCU 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发行人持股 14.29%，2019 年向其提供 IP 授权服务；（4）安玺昌科技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 40%的股权，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根据公开信息，2016 年紫山龙霖新增投资人文峰麒越，2019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退出紫山龙霖，新增广州领芯作为投资人。

请发行人说明：（1）国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设立、增资（如有）时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影响；（2）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重合情况，是否存在通过重合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3）发行人参股紫山龙霖的原因，结合各股东持股情况、历史股权变动及决策程序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将其认定为参股公司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拥有控制权；（4）文峰麒越入股紫山龙霖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文峰麒越与发行人股东麒越基金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5）2019 年发行人退出紫山龙霖，新增广州领芯作为投资人的原因；（6）发行人参股微五科技的原因，向其提供 IP 授权服务的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合作安排；（7）发行人参股安玺昌科的原因，长期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国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设立、增资（如有）时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影响

1、香港国芯设立、变更时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时间	项目	商务部门手续	外汇部门手续	发改部门手续
1	2012 年 3 月	发行人投资设立香港国芯	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20034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随机码：900893《业务登记凭证》	未办理
2	2019 年 5 月	发行人名称变更	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287《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不涉及境内资金汇出，无需办理	

2、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影响

（1）境外直接投资均已办理商务、外汇部门的手续

公司境外直接投资项目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了商务部门、外汇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公司在办理境外投资项目的资金汇出事宜时未被要求提供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文件，故未办理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

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2004 年 10 月 9 日施行，2014 年 5 月 8 日废止）《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2018 年 3 月 1 日施行），发行人应就设立香港国芯的境外投资事项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但上述规定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监管差异，香港国芯并非从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上述发行人的境外投资项目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相关核准或备案手续的瑕疵，存在被主管发改部门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项目并限期改正的风险。

2021 年 3 月 9 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国芯科技上述境外投资行为不能补办备案手续，此后亦无法就其变动情况办理变更备案手续；截至目前，我委未曾对国芯科技处以任何行政处罚，我委并未有就非固定资产投资类境外设立公司行为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登记事宜作出过行政处罚决定的过往记录。”

2021 年 4 月，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向主管发改委电话征询，确认香港国芯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事后是否有补救办法等，主管发改委的工作人员回复目前不能就上述投资事项补办相关手续；因已投资的境外子公司没有办理相关手续，后续若增加投资也无法办理发改部门的手续。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出具了承诺，若发行人因境外投资涉及的发改委备案程序瑕疵而受到有权部门的处罚，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将由其承担。鉴于香港国芯的业务规模较小，如香港国芯被责令停止开展业务，发行人新设主体承接香港国芯业务具有可行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香港国芯境外投资程序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境外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重合情况，是否存在通过重合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4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紫山龙霖、安玺昌科技、龙晶科技、微五科技：

（1）紫山龙霖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紫山龙霖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广州领芯	1,500.00	42.86%
2	DRAGON CRUISE LIMITED	1,000.00	28.57%
3	南通文峰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8.57%
合计		**3,5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紫山龙霖其他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① DRAGON CRUISE LIMITED

名称	龍行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RAGON CRUISE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 日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2337748
注册地址	WORDSHOP 60 3/F BLOCK EAST SUN INDUSTRIAL CENTRE N0.16 SHING YIP STREET KL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主营业务	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木荣禾持股 99%，苏雅雯持股 1%

② 南通文峰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南通文峰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354613533R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内 3 幢 272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麒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孙力生）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类产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麒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3.64	1.00%
	2	刘刚	有限合伙人	1,072.74	19.94%
	3	鲍蕾	有限合伙人	1,072.74	19.94%
	4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72.74	19.94%
	5	杨志瑛	有限合伙人	383.12	7.12%
	6	德清金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3.12	7.12%
	7	深圳如日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9.87	4.27%
	8	耿悦	有限合伙人	153.25	2.85%
	9	上海展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3.25	2.85%
	10	深圳思通盛达股权	有限合	153.25	2.85%

		投资有限公司	伙人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3.25	2.85%
	12	耿小泓	有限合伙人	114.94	2.14%
	13	赵强	有限合伙人	76.62	1.42%
	14	戴漪	有限合伙人	76.62	1.42%
	15	张薇	有限合伙人	76.62	1.42%
	16	赵子钢	有限合伙人	76.62	1.42%
	17	徐涛	有限合伙人	76.62	1.42%
	合计			**5,379.03**	**100.00%**

（2）安玺昌科技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玺昌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上海崛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40.00%
2	国芯科技	200.00	40.00%
3	辛欣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安玺昌科技其他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①上海崛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崛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7757679019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951 号 2 幢 1 层 114 室
法定代表人	石晖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通讯、电子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橡塑制品、

	办公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材、包装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宏澎	4,500.00	90.00%
	2	石晖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②辛欣

辛欣，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6197705******，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北大地四里29号****。

（3）龙晶科技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晶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HONG KONG JIAB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2,449.95	27.77%
2	上海闵胜科技有限公司	2,326.80	26.38%
3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680.00	19.04%
4	Quantum Overseas Capital Limited	659.90	7.48%
5	深圳威盛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470.00	5.33%
6	上海智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53%
7	CHAR LESLEUNG&COMPANY	350.00	3.97%
8	BEST LINK HOLDINGS GROUP LIMITED	350.00	3.97%
9	国芯科技	135.00	1.53%
合计		**8821.65**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晶科技其他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① HONG KONG JIAB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名称	香港嘉寶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 KONG JIAB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8日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1432350
注册地址	香港金钟夏悫道 18 号，海富中心第 1 座 6 楼 601 室
注册资本	未公开
股权结构	未公开

②上海闵胜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闵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802403XU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5 幢 252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晖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晖	8.22	27.39%
	2	KAI JIAN CHIN	8.22	27.39%
	3	LENNY CHEN	8.22	27.39%
	4	苏州赛元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	12.03%
	5	上海超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74	5.80%
	合计		**30.00**	**100.00%**

③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3401XX
住所	上海市高邮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秦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4 年 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对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高科技、金融服务、农业、房地产及其它产业发展项目的投资业务，咨询代理，代购代销业务，信息研究和人才培训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④Quantum Overseas Capital Limited

公司名称	Quantum Overseas Capital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1 日
注册编号	1911183
注册地址	Trinity Chambers, PO Box 4301. Road Town, Tortola, Virgin Islands, British
注册资本	未公开
股权结构	未公开

⑤深圳威盛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威盛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608634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	陈主望			
注册资本	6,000.00 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设计、研发掌上型计算机、智能型手机、桌上及笔记本计算机及零组件，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从事计算机软件、硬件、智能手机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花样年美年广场 5 栋 301、302、303、304、305，威盛科技大厦），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取得相关资质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弘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⑥上海智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智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80030989Y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南亭公路 3458 号 7 幢 02 室

法定代表人	沈欣			
注册资本	3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欣	45.11	14.32%
	2	林英	44.98	14.28%
	3	吴晓通	44.98	14.28%
	4	陈罡	44.98	14.28%
	5	张春豫	44.98	14.28%
	6	施晓兰	44.98	14.28%
	7	俞俊毅	44.98	14.28%
	合计		**315.00**	**100.00%**

⑦CHARLES LEUNG&COMPANY

公司名称	CHARLES LEUNG & COMPANY
成立日期	1985 年 10 月 3 日
注册编号	769525
注册地址	825 Hillside Drive East, Seattle, WA 98112 USA
注册资本	未公开
股权结构	未公开

⑧BEST LINK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公司名称	BEST LINK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6 日
注册编号	1843115
注册地址	Trinity Chambers, P.O.Box 43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资本	未公开
股权结构	未公开

（4）微五科技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微五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上海赛昉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28.57%
2	上海司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28.57%
3	苏州汇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4.29%
4	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4.29%
5	国芯科技	2,000.00	14.29%
合计		**14,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微五科技其他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①上海赛昉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赛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6BU0P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61弄张润大厦2号电梯楼层5层(实际楼层4层)02室			
法定代表人	Tao Xu			
注册资本	1,20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24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的设计、开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StarFive(Hong Kong) Limited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②上海司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司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NPFA7H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天一路568号2号楼2层205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时微天（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自有设备租赁，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时微天（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5.00	95.00%
	2	董斌洁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苏州汇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汇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XGBMQ9D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中小企业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5,900.00	59.00%
	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3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④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WQN31XQ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 1 幢 B1-04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港市上凯创投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孙力生）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课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鲍蕾	20,000.00	20.00%
	2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9,500.00	19.50%
	3	姜虹	10,000.00	10.00%
	4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
	5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6	长兴丰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6.0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
	8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3.50%
	9	居虹	3,000.00	3.00%
	10	耿悦	3,000.00	3.00%
	11	德清金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00%
	12	张家港市上凯创投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00%
	13	夏军	2,000.00	2.00%
	14	深圳思通盛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
	合计		**86,875.00**	**100.00%**

综上，除紫山龙霖的股东南通文峰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股东麒越基金为同一控制下的私募投资基金、安玺昌科技的股东辛欣同为发行人的股东外，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重合情况，是否存在通过重合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发生采购、销售或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未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重合情况，不存在通过重合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除紫山龙霖的股东南通文峰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股东麒越基金为同一控制下的私募投资基金、安玺昌科技的股东辛欣同为发行人的股东外，发行人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重合情况，不存在通过重合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发行人参股紫山龙霖的原因，结合各股东持股情况、历史股权变动及决策程序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将其认定为参股公司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拥有控制权

1、发行人参股紫山龙霖的原因

紫山龙霖副董事长、总经理木荣禾在服务器主板定制、设计和生产业务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公司为了开拓边缘计算芯片、网络通讯芯片和云安全芯片在服务器等整机系统的市场，决定以参股方式与木荣禾控制的 DRAGON CRUISE LIMITED 合作，共同成立紫山龙霖，从事边缘计算芯片、网络通讯芯片和云安全芯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2、发行人将其认定为参股公司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未拥有对紫山龙霖的控制权

（1）紫山龙霖股权变动情况

自紫山龙霖设立以来，紫山龙霖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①紫山龙霖的设立

2016 年 3 月 11 日，DRAGON CRUISE LIMITED、国芯有限共同签署《苏州紫山龙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1）DRAGON CRUISE LIMITED、国芯有限共同出资设立紫山龙霖；（2）紫山龙霖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3）DRAGON CRUISE LIMITED 向紫山龙霖出资 400.00 万元，国芯有限向紫山龙霖

出资 10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9 日，紫山龙霖在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紫山龙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国芯有限	100.00	20.00%
2	DRAGON CRUISE LIMITED	400.00	8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2016 年 12 月，紫山龙霖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15 日，紫山龙霖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紫山龙霖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3,500.00 万元；（2）南通文峰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增资方式成为紫山龙霖的股东，认缴 1,000.00 万元；（3）DRAGON CRUISE LIMITED 认缴 600.00 万元；国芯有限认缴 1,40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6 日，紫山龙霖在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紫山龙霖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国芯有限	1,500.00	42.86%
2	DRAGON CRUISE LIMITED	1,000.00	28.57%
3	南通文峰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8.57%
合计		**3,500.00**	**100.00%**

③2019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股东名称变更

2019 年 9 月 20 日，紫山龙霖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原股东南通文峰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南通文峰麒越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原股东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国芯科技将其持有紫山龙霖 1,5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广州领芯。

2019 年 9 月 20 日，国芯科技与广州领芯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10 月 22 日，紫山龙霖在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和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紫山龙霖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广州领芯	1,500.00	42.86%
2	DRAGON CRUISE LIMITED	1,000.00	28.57%
3	南通文峰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8.57%
合计		**3,500.00**	**100.00%**

（2）公司未拥有对紫山龙霖的控制权

由于紫山龙霖为中外合资企业，其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其章程中关于董事及董事会的设置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设置	董事会表决权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	公司设董事会，全体股东选举董事三名：木荣禾、匡启和、苏雅雯	董事会审议事项为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方可通过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	公司设董事会，全体股东选举董事三名：木荣禾、匡启和、孙力生	董事会审议事项为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方可通过
2019 年 9 月至今	公司设董事会，全体股东选举董事三名：木荣禾、肖佐楠、孙力生	董事会审议事项为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方可通过

麒越投资参股国芯科技、紫山龙霖主要是因为看好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前景而独立进行的财务投资。孙力生系麒越投资为保障其在参股企业中的股东权益而提名的董事。麒越投资及孙力生与国芯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对紫山龙霖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因此，紫山龙霖设立至今董事会均不由国芯科技或其子公司控制。

同时，木荣禾目前担任紫山龙霖副董事长及总经理，木荣禾及其团队主要负

责紫山龙霖的经营管理。

综上，虽然目前广州领芯为紫山龙霖第一大股东，但其与其他股东股权比例较为接近，国芯科技及其子公司未控制紫山龙霖的董事会，且公司经营管理主要由木荣禾及其团队负责，据此，国芯科技对紫山龙霖不具有控制权，发行人将紫山龙霖认定为参股公司具有合理性。

（四）文峰麒越入股紫山龙霖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文峰麒越与发行人股东麒越基金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文峰麒越入股紫山龙霖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公允性

文峰麒越为专注于集成电路产业投资的私募基金，其基于看好服务器设计、研发、生产行业的发展前景等原因，决定与国芯有限、Dragon Cruise Limited，共同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紫山龙霖。定价依据为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

2、文峰麒越与发行人股东麒越基金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文峰麒越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文峰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354613533R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内 3 幢 272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麒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孙力生）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类产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麒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3.64	1.00%
	2	刘刚	有限合伙人	1,072.74	19.94%

	3	鲍蕾	有限合伙人	1,072.74	19.94%
	4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72.74	19.94%
	5	杨志瑛	有限合伙人	383.12	7.12%
	6	德清金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3.12	7.12%
	7	深圳如日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9.87	4.27%
	8	耿悦	有限合伙人	153.25	2.85%
	9	上海展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3.25	2.85%
	10	深圳思通盛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3.25	2.85%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3.25	2.85%
	12	耿小泓	有限合伙人	114.94	2.14%
	13	赵强	有限合伙人	76.62	1.42%
	14	戴漪	有限合伙人	76.62	1.42%
	15	张薇	有限合伙人	76.62	1.42%
	16	赵子钢	有限合伙人	76.62	1.42%
	17	徐涛	有限合伙人	76.62	1.42%
	合计			**5,379.03**	**100.00%**

麒越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5953827218				
住所	宁波保税区创业大道 7 号 4 幢 4 楼 4B-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力生）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2.00	1.00%
	2	鲍蕾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92%
	3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55%
	4	居虹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37%
	5	江苏苏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37%
	6	长兴佳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37%
	7	刘万信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18%
	8	刘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18%
	9	范俪琼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18%
	10	周式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18%
	11	周树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18%
	12	宁波保税区泽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2%
	合计	——	——	**19,292.00**	**100.00%**

文峰麒越和麒越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麒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孙力生控制下的企业。

文峰麒越投资紫山龙霖系因看好紫山龙霖发展前景而自主选择的投资行为，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特殊利益关系，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文峰麒越与发行人股东麒越基金为同一控制下的私募投资基金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文峰麒越和麒越基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利益冲突的投资交易制度，麒越基金历史上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及文峰麒越投资并持有紫山龙霖股东均为麒越基金和文峰麒越独立的投资行为，均履行了各自的投资决策程

序，两次投资定价公允、合理。

（五）2019 年发行人退出紫山龙霖，新增广州领芯作为投资人的原因

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紫山龙霖主要系由于基于开拓边缘计算芯片、网络通讯芯片和云安全芯片在服务器等整机系统市场的目的，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设立子公司广州领芯后，公司逐步将边缘计算芯片、网络通讯芯片设计业务转移给广州领芯实施。因此，公司根据其自身的业务发展规划和广州领芯的业务定位，将其持有的紫山龙霖的股权转让给广州领芯。

（六）发行人参股微五科技的原因，向其提供 IP 授权服务的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合作安排

1、发行人参股微五科技的原因

公司与全球领先的 RISC-V 产业化公司 SiFive 的子公司上海赛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司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微五科技，致力于研发基于 RISC-V 指令集架构的工业级物联网 MCU 芯片。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向微五科技授权汽车电子与工业应用高可靠接口 IP，该次授权许可使用费为 566.04 万元。微五科技的发展领域为基于 RISC-V CPU 进行工业控制 SoC 芯片的开发和产业化应用，通过向发行人采购可靠的芯片 IP 开展电机等领域的 SoC 芯片设计工作，系基于自身研发需要，具备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向微五科技提供 IP 授权服务的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合作安排

公司授权微五科技的 IP 具体包括电源管理模块、快速 IO、慢速 IO、嵌入式 Flash 控制器、时钟单元、同步串行接口（DSPI）和模数转换控制器（ADC），根据公司 IP 授权指导价格清单，本次 IP 授权整体定价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IP 授权内容	单次授权价格
1	电源管理模块(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	50.00
2	快速 IO/慢速 IO	30.00
3	嵌入式 Flash 控制器（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	30.00

4	时钟单元（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	70.00
5	同步串行接口（DSPI）	10.00
6	模数转换控制器（ADC）	100.00
合计	-	**290.00**
多次授权总额		**870.00**

公司 IP 授权价格按照公司 IP 模块指导价格及多次授权总额作为定价依据，根据客户性质、规模、合作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折价，折价率 68.97%。本次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并由公司给予微五科技一定折价后确定，其定价与公司对其他方类似 IP 授权的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2019 年 11 月，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汽车电子与工业应用高可靠接口 IP 授权给微五科技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前述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认为关联交易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进行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2019 年 10 月，微五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微五科技向公司采购汽车电子与工业应用高可靠接口 IP 授权的议案。

综上，公司与微五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且定价公允。本次交易经微五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国芯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除将汽车电子与工业应用高可靠接口 IP 授权给微五科技使用外，公司与微五科技不存在其他合作安排。

（七）发行人参股安玺昌科技的原因，长期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原因

公司参股安玺昌科技系由于安玺昌科技的其他股东上海崛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在电网设备及服务器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从业经验和销售背景。2016 年，公司为了开拓电网客户渠道，决定以参股方式与上海崛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成立安玺昌科技，从事相关芯片产品的销售业务。

安玺昌科技设立后，发行人为了对公司业务开展进行直接管理，发行人直接向电网客户销售相关芯片产品。同时，安玺昌科技拟计划以基于发行人的芯片开

展微系统的开发和应用的工作，研发尚处于起步阶段，报告期内，安玺昌科技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八）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香港国芯的注册登记材料以及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出具的关于香港国芯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核查香港国芯的基本情况；

2、查阅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了解关于境外投资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3、取得发行人获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20034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287”《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外汇业务登记凭证，核查发行人已履行的关于境外投资程序；

4、取得实际控制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出具的书面承诺，确认若发行人因境外投资涉及的发改委备案程序瑕疵而受到有权部门的处罚，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将由其承担；

5、取得紫山龙霖、安玺昌科技、龙晶科技、微五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紫山龙霖、安玺昌科技、龙晶科技、微五科技其他参股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或注册登记证书等资料，了解相关工商登记信息；

6、取得紫山龙霖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资料，了解紫山龙霖近三年财务状况；

7、对 DRAGON CRUISE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木荣禾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合作成立紫山龙霖的背景及原因，业务定位、了解紫山龙霖运营情况；

8、对文峰麒越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入股紫山龙霖的背景、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股东麒越基金的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了解其入股价格、定价依据等；

9、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茳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参股紫山龙霖的背景及原因以及 2019 年发行人退出紫山龙霖，新增广州领芯作为投资人的原因；了解

发行人参股微五科技的背景及原因、业务定位；发行人参股安玺昌科技的背景及原因，安玺昌科技长期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原因；

10、取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微五科技的股东会决议，核查关联交易所履行的主要程序；

11、取得公司与微五科技签署《技术许可合同》，核查业务合理性和真实性、交易公允性。

（九）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香港国芯境外投资程序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境外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重合情况，不存在通过重合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已说明参股紫山龙霖的原因，紫山龙霖的股东结构相对较为分散，国芯科技及其子公司未控制紫山龙霖的董事会，且公司经营管理主要由木荣禾及其团队负责，据此，国芯科技对紫山龙霖不具有控制权，发行人将紫山龙霖认定为参股公司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已说明文峰麒越入股紫山龙霖的原因，文峰麒越和麒越基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利益冲突的投资交易制度，麒越基金历史上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及文峰麒越投资并持有紫山龙霖股东均为麒越基金和文峰麒越独立的投资行为，两次投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5、发行人退出紫山龙霖系基于自身的业务发展规划和广州领芯的业务定位，将其持有的紫山龙霖的股权转让给广州领芯持有；

6、发行人已说明参股微五科技的原因，发行人与微五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且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将汽车电子与工业应用高可靠接口 IP 授权给微五科技使用外，不

存在其他合作安排；

7、发行人为了开拓电网客户渠道，决定参股安玺昌科技；安玺昌科技拟计划基于发行人的芯片开展微系统的开发和应用的工作，研发尚处于起步阶段，报告期内，安玺昌科技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二、关于发行人业务

问题 8：关于主营业务

招股说明书披露，（1）国芯科技自成立以来，以摩托罗拉授权的“M*Core 指令集”、IBM 授权的“PowerPC 指令集”和开源的“RISC-V 指令集”为基础，高起点建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低功耗 32 位 RISC 嵌入式 CPU 技术；（2）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信息安全、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三大关键领域；（3）公司提供的 IP 授权与芯片定制服务基于自主研发的嵌入式 CPU 技术。在嵌入式 CPU IP 授权领域，ARM 占据绝对领先地位。根据 ARM 官网介绍，2018 年 95%中国设计的 SoC 芯片都是基于 ARM 的 CPU 技术，拥有近乎垄断的地位。ARM 架构处理器在智能手机芯片、可穿戴设备、物联网微控制器等领域占到 90%以上市场份额；（4）公司开发的车规级安全芯片，符合 AEC-Q100 标准，为国内少数可为汽车及车联网通信安全提供安全芯片的厂商之一，上述芯片目前均已通过 AEC-Q100 Grade1 级测试认证，开始投放市场，实现了我国关键领域的国产化替代；（5）公司 SoC 芯片设计平台已承担多个领域的重大产品项目，可实现多个工艺节点芯片的快速开发；（6）2018 年 11 月，公司启动 PowerPC 指令架构四核 CPU 的高性能网络应用处理器 H2040 研发，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流片；（7）RISC-V 指令集于 2015 年宣布开源，允许使用者修改和重新发布开源代码，以 Power 代表的产业生态更为成熟的指令集也于 2019 年宣布开源；（8）国产嵌入式 CPU 应用生态系统相对不足，落后的软硬件生态系统是制约国产嵌入式 CPU 产业化的重要瓶颈。

请发行人披露：（1）公司取得摩托罗拉授权的“M*Core 指令集”、IBM 授权的“PowerPC 指令集”和开源的“RISC-V 指令集”的情况，包括授权时间、授权费用、到期后的续约安排，发行人对上述授权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基于上

述指令集开发的嵌入式 CPU 技术是否存在违约或侵权的风险；（2）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和芯片定制产品各自主要的应用领域，区分自主芯片和定制芯片，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信息安全、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等应用领域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3）IP 授权业务的客户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客户类型上的差异情况及原因，与 IP 授权客户之间的具体合作模式及与同行业公司在业务模式上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相关客户采购 IP 授权后的具体使用情况；（4）结合 ARM 在嵌入式 CPU IP 授权领域占据绝对领先地位，并在智能手机芯片、可穿戴设备、物联网微控制器等领域占到 90%以上市场份额的情况，进一步披露公司拓展相应市场是否存在天花板，突破 ARM 市场地位的主要瓶颈或难点，是否存在其他阻碍其拓展市场空间的因素，相应事项请进行重大事项提示；（5）公司在先进制程方面的开发情况，更高制程的开发计划，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6）RISC-V 指令集于 2015 年宣布开源，以 Power 代表的产业生态更为成熟的指令集于 2019 年宣布开源对整个行业的具体影响，对发行人市场竞争地位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视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请发行人说明：（1）车规级安全芯片的行业情况，国内可为汽车及车联网通信安全提供安全芯片的厂商名称及其开发的芯片情况，公司相应芯片已国产化替代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2）H2040 目前的流片进展情况；（3）国产嵌入式 CPU 应用系统相对不足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在搭建国产嵌入式 CPU 应用生态系统的具体措施或规划及其有效性；（4）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具体情况，芯片设计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服务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取得摩托罗拉授权的“M*Core 指令集”、IBM 授权的“PowerPC 指令集”和开源的“RISC-V 指令集”的情况，包括授权时间、授权费用、到期

后的续约安排，发行人对上述授权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基于上述指令集开发的嵌入式 CPU 技术是否存在违约或侵权的风险

1、公司取得摩托罗拉授权的“M*Core 指令集”、IBM 授权的“PowerPC 指令集”和开源的“RISC-V 指令集”的情况，包括授权时间、授权费用、到期后的续约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之“（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情况”之“5、公司取得 CPU 指令集授权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合作背景

摩托罗拉和 IBM 为公司 CPU 指令集架构的授权方，指令集架构属于嵌入式 CPU 技术中的基础技术。公司通过获取摩托罗拉和 IBM 指令集的授权，获得了基于上述指令集开展嵌入式 CPU 的微架构的技术研发和销售的权利。公司分别于 2002 年从摩托罗拉取得“M*Core 指令集”授权，于 2010 年从 IBM 取得“PowerPC 指令集”授权，于 2017 年开始研究开源的“RISC-V 指令集”，基于上述 CPU 指令集架构进行技术研发，设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8 大系列 40 余款 CPU 核。

（2）授权指令集的情况，包括授权时间、授权费用、到期后的续约安排

公司所使用的指令集的 IP 授权协议，具体如下：

授权主体	签订主体	合同内容	授权费用	授权时间及履行期限	续约安排
摩托罗拉	国芯有限	微处理器核心授权	无授权使用费用（项目相关人员培训费 100 万美元）	2002 年 4 月签订，未约定履行期限	除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外，框架协议长期有效；协议未约定到期后续约安排
IBM	国芯有限／天津国芯	Power ISA 微架构授权协议	445.80 万美元；120.00 万美元	2010 年 9 月签订，未约定履行期限；2017 年 3 月签订补充协议，未约定履行期限	

上述指令集的授权主要用于嵌入式 CPU 技术的研发项目，发行人取得授权后可基于指令架构授权进行各种微架构的嵌入式 CPU 内核的设计、流片等研发工作，上述协议未约定履行期限，属于长期有效的框架协议。

2、发行人对上述授权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基于上述指令集开发的嵌入式 CPU 技术是否存在违约或侵权的风险

（1）发行人对上述授权不存在重大依赖

集成电路设计公司通过获取指令集架构的 IP 授权或者使用开源指令集架构作为 CPU 研发基础是 CPU 设计行业的通行做法。摩托罗拉和 IBM 为公司 CPU 指令集架构的授权方，指令集架构属于嵌入式 CPU 技术中的基础技术。

公司基于相关指令集进行自主研发的 CPU 微架构及其实现技术构成公司 CPU 产品技术优势的核心部分，决定产品的关键性能和功能。摩托罗拉和 IBM 对公司的指令架构授权为永久授权，且嵌入式 CPU 的微架构及其实现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现有嵌入式 CPU 技术和产品对上述授权不存在重大依赖。

同时，除了 M*Core 指令集外，Power 和 RISC-V 指令集架构相继开源，行业生态也逐步成熟，这使得公司基于已有开源 Power 和 RISC-V 指令集架构开发 CPU 不再受限于指令和架构授权。为了应对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对 M*Core 指令集 CPU 产品的可能风险，自 2017 年起，公司基于 RISC-V 指令集架构的 CPU 内核已逐步投入市场，公司将进一步投入 RISC-V 指令集架构的 CPU 技术研发，形成系列化的 RISC-V 指令集的嵌入式 CPU，实现对公司现有 M*Core 指令集嵌入式 CPU 型号的全面替代，以进一步降低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带来的对上述指令集授权的风险。公司未来新的 CPU 内核开发将主要基于开源的 Power 和 RISC-V 指令集进行，综上，公司不存在对上述授权的重大依赖。

（2）发行人基于上述指令集开发的嵌入式 CPU 技术是否存在违约或侵权的风险

公司与摩托罗拉于 2002 年开始合作，与 IBM 于 2010 年开始合作。公司与上述主要 IP 授权方合作时间较长，在合作期间双方均能按照协议条款执行，且未发生争议事项，未涉及诉讼纠纷，不存在违约或侵权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上述 IP 授权方签署的 IP 授权协议均未约定履行期限，属于长期有效的框架协议。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和芯片定制产品各自主要的应用领域，区分自主芯片和定制芯片，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信息安全、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等应用领域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1、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和芯片定制产品各自主要的应用领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之“（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定制芯片量产服务产品

定制芯片量产服务指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依据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定制芯片设计服务的版图数据或者客户设计提供的版图或者样片，为其提供量产服务，并向其交付合格的晶圆或者芯片产品。

公司成立至今累计为超过 20 家客户提供超过 40 次的定制芯片量产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量产服务客户数（家）	量产服务次数（次）	主要应用终端领域
信息安全	7	23	集成客户密码算法的信息安全芯片，用于 PC、服务器、物理隔离器等网络设备及终端；集成国密算法的信息安全芯片，用于电力行业配网终端、电力载波设备及移动终端
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	10	17	主要用于嵌入式设备控制器、打印机主控等领域
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	3	7	主要用于安全接入网关及网络通信处理器等领域
其他	1	2	-

合计	**21**	**49**	**-**

公司定制芯片量产服务的典型案例如下：

丙公司为知名打印机制造商，产品广泛应用于税务、金融、邮电、政府等行业领域。公司接受丙公司的委托，为其成功研制了打印机主控芯片后，接受其委托提供定制芯片量产服务。目前公司已累计为该客户供货超过 200 万颗。

（2）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以信息安全类产品为主，聚焦于“云”到“端”的安全应用，覆盖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智能存储、工业控制和金融电子等关键领域，以及服务器、汽车和智能终端等重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应用领域	应用终端领域	主要代表产品特点
芯片	云计算、大数据	主要面向密码设备、服务器与桌面 PC、VPN 网关、路由器、智能交通路侧设备和智能电网控制设备等领域	✓ CCP901T 采用国芯 C9000 CPU 设计，集成国密 SM2、SM3、SM4 算法引擎和真随机数发生器，SM2 签名性能达到 3000 次/秒，SM3 和 SM4 算法性能达到 800Mbps；支持 PCIE2.0、千兆网口、DDR3、eMMC 和 USB2.0OTG 等多种接口功能 ✓ CCP903T 在 CCP901T 基础上，优化提升密码算法引擎设计，集成了可重构算法协处理器。SM1 算法性能达到 4Gbps、SM2 签名性能达到 6000 次/秒、SM3 和 SM4 算法性能达到 2Gbps ✓ CCP903T-H 在 CCP903T 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提升密码算法引擎设计。SM1 算法性能达到 7Gbps、SM2 签名性能达到 18,000 次/秒、SM3 算法性能达到 8Gbps、SM4 算法性能达到 7Gbps
	智能终端	主要面向电力配网终端、移动智能终端应用，实现智能终端的身份认证、数据防护、保密通信等，	✓ ET100 采用国芯 CS322D CPU 设计，集成 SM1、SM2 国密算法与 RSA、ECC、3DES 国际算法和真随即数发生器；支持 SD、SPI、7816 等接口，芯片通过国密一级安全芯片认证 ✓ ET200 在 ET100 基础上，增加 SM3、SM4 国密算法，并优化所有密码算法设计，提升加解密性能，芯片通过国密二级安全芯片认证 ✓ ET300 在 ET200 设计架构基础上，采用更低功耗的 CS0 CPU 替换 CS322D CPU，以适应新一代智能手机和终端应用场景，并提升了加解密性能、增加 USB 接口
	物联网、工业控制、汽车电子	主要面向物联网节点、视频监控数据、仪表、车规级安全加密领域	✓ CCM3310S 基于国芯 CS322D CPU，集成 SM1、SM2、SM3、SM4 国密算法及 RSA、ECC、AES、3DES、SHA 国际算法和真随机数发生器；支持 USB、SPI、I2C、UART 等接口。芯片通过国密二级安全芯片认证、EAL4+认证 ✓ CCM3310S-T 在 CCM3310S 基础上，采用更低功耗的 CS0 CPU 替换 CS322D CPU，按照汽车电子芯片要求设计，

			并支持 SD 接口。芯片通过国密二级安全芯片认证、AEC-Q100 认证 ✓ CCM3310S-H 在 CCM3310S-T 基础上，优化密码算法引擎设计，提升加解密性能
	智能存储	主要面向安全 TF 卡，实现安全存储和数据实时加密领域	✓ CCM3201S 采用国芯 CS322D CPU 设计，集成 SM1、SM2 国密算法与 RSA、ECC、AES、3DES 国际算法和真随即数发生器；支持 SD、SPI、7816、NAND FLASH 等接口 ✓ CCM3202S 在 CCM3201S 基础上增加 SM3、SM4 算法，优化并进一步提升加解密性能 ✓ CCM3302S 在 CCM3202S 基础上优化并提升加解密性能。芯片通过国密二级安全芯片认证
	金融电子	主要面向 POS 机安全加密协处理、MPOS 机主控安全等领域	✓ CUni350S 采用国芯 CS322D CPU 设计，集成 SM1、SM2、SM3、SM4 国密算法及 RSA、ECC、AES、3DES、SHA 国际算法和真随机数发生器；支持 USB、SPI、I2C、UART、7816、NFC 接口。芯片通过国密二级安全芯片认证 ✓ CUni360S-Z 在 CUni350S 基础上，采用更低功耗的 CS0 CPU 替换 CS322D CPU，增加 ADC、磁条卡读写及防拆检测信号检测接口。芯片通过国密二级安全芯片认证和 PCI5.1 认证
模组	PCIE 密码卡	主要面向于安全网关、防火墙、加密 VPN 等安全设备以及安全数据传输等领域	✓ Mini PCIE 密码卡和 PCIE 半高卡等模组产品采用 CCP903T 等高性能安全芯片设计，满足对数字签名/验证、非对称/对称加解密、数据完整性校验、真随机数生成、密钥生成和管理等功能的要求，保证敏感数据的机密性、真实性、完整性。产品通过国密认证和信创认证，并支持 Windows、Linux 等主流操作系统
	USB 设备	主要面向 PC、移动终端等设备领域，实现数字证书、数据防护、保密通信和版权保护等功能	✓ UKEY 是采用 CCM3310S-T 等安全芯片设计的 USB2.0 高速接口的 KEY，支持 Windows、Linux 等多种操作系统 ✓ 蓝牙 KEY 采用 CCM3310S 等安全芯片设计，有效防范隐私窃取、远程控制、数据篡改、交易抵赖等多种移动互联网的安全威胁 ✓ 加密 U 盘采用 CCM3302S 等安全芯片设计，容量包括 8GB、16GB、32GB、64GB 和 128GB 等，支持 Windows、Linux 等多种操作系统 ✓ 指纹 U 盘采用 CCM3302S 等安全芯片设计，实现“硬件+指纹+密码”三重验证，保证 U 盘数据的合法使用
	安全 TF 卡	主要用于移动设备、摄像头等带 TF 卡槽的终端，实现数字证书、数据防护、保密通信和版权保护等功能	✓ 加密 TF 卡采用 CCM3202S 和 CCM3302S 等安全芯片设计，容量包括 4GB、8GB、16GB、32GB、64GB 和 128GB 等，支持 Windows、Linux、Android 等多种操作系统

2、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信息安全、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等应用领域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之“（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三大应用领域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细分领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IP 授权业务	信息安全	2,724.60	10.45%	3,535.99	15.32%	2,270.73	11.66%
	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	3,512.64	13.47%	1,539.62	6.67%	1,664.15	8.54%
	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	714.15	2.74%	155.66	0.67%	641.70	3.29%
	小计	**6,951.39**	**26.67%**	**5,231.27**	**22.66%**	**4,576.58**	**23.50%**
芯片设计服务	信息安全	2,065.81	7.92%	2,018.10	8.74%	1,253.38	6.44%
	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	1,491.21	5.72%	387.67	1.68%	1,944.18	9.98%
	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	529.25	2.03%	1,303.77	5.65%	-	-
	小计	**4,086.26**	**15.68%**	**3,709.54**	**16.07%**	**3,197.56**	**16.42%**
芯片量产服务	信息安全	2,054.67	7.88%	958.48	4.15%	3,321.22	17.05%
	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	2,107.29	8.08%	1,517.86	6.58%	2,159.66	11.09%
	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	2,342.07	8.98%	2,244.23	9.72%	193.08	0.99%
	小计	**6,504.03**	**24.95%**	**4,720.57**	**20.45%**	**5,673.97**	**29.13%**
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	信息安全	8,205.09	31.47%	9,395.38	40.71%	6,019.70	30.91%
	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	321.86	1.23%	24.50	0.11%	9.72	0.05%
	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	-	-	-	-	-	-
	小计	**8,526.95**	**32.71%**	**9,419.88**	**40.81%**	**6,029.42**	**30.96%**
合计		**26,068.63**	**100.00%**	**23,081.27**	**100.00%**	**19,477.52**	**100.00%**

（三）IP 授权业务的客户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客户类型上的差异情况及原因，与 IP 授权客户之间的具体合作模式及与同行业公司在业务模式上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相关客户采购 IP 授权后的具体使用情况

1、IP 授权业务的客户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客户类型上的差异情况及

原因

（1）IP 授权业务的客户类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之“（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情况”之“1、IP 授权业务”之“（3）IP 授权业务的客户类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IP 授权业务的客户类型主要分为新兴的芯片设计公司、成熟的芯片设计公司和 IDM 公司及系统厂家，具体情况如下：

A. 新兴的芯片设计公司

新兴的芯片设计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为尽快推出新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该类客户一般选择将资源集中在芯片产品定义、先进算法和功能以及客户资源等优势领域，并通过采购 CPU IP 或者其他功能 IP 进行集成开发，补充其在设计资源、CPU 核架构等方面的短板，加快其技术的产业化过程。

B. 成熟的芯片设计公司和 IDM

成熟的芯片设计公司和 IDM 拥有较强的品牌实力、市场占有率和芯片研发、设计和销售能力，其芯片产品种类较多，产品线较长。该类客户在产品研发上市时间紧张的情况下，难以对各产品线都投入足够的研发人员进行芯片设计和生产管理。为维持众多产品线的同时，保证各产品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成熟的芯片设计公司采用购买技术成熟稳定的 IP，并且把部分产品的更多设计环节交给芯片设计服务公司以缩短其产品上市迭代周期。

C. 系统厂商

系统厂商采购 CPU IP 授权主要满足其自有的整机或者模组产品所需的芯片设计中，一般不对外销售芯片。随着市场竞争逐渐激烈，标准化的芯片产品难以满足系统厂商差异化竞争和供应链稳定的诉求，使得越来越多的系统厂商采用向设计服务公司定制自有芯片来获得其产品竞争力和供货保障。同时，由于受到国外进口芯片供货短缺的困扰，部分厂商积极寻求定制化替代芯片，但由于这些厂商在相关 IP 技术、芯片设计能力和生产管理经验积累相对不足，因此需要购买成熟的 IP 技术，委托芯片设计服务公司协助其完成全部或部分芯片设计环节，

从而导致其对 CPU IP 授权和设计服务的需求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 IP 授权业务的客户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新兴的芯片设计公司	-	-	566.04	10.82%	1,273.58	27.83%
成熟的芯片设计公司和 IDM	3,535.92	50.87%	2,442.12	46.68%	1,827.90	39.94%
系统厂商	3,415.47	49.13%	2,223.11	42.50%	1,475.09	32.23%
合 计	6,951.39	100.00%	5,231.27	100.00%	4,576.58	100.00%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客户类型上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之“（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情况”之“1、IP 授权业务” 之“（2）SoC 芯片设计平台”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IP 授权业务由于集成电路产业链向中国大陆转移，本土厂商开始不断寻找国内芯片供应商展开合作，同时由于受到国外进口芯片短缺的困扰，部分厂商积极寻求定制替代芯片，从而推动其 CPU IP 授权需求的上升。公司的 IP 授权业务的客户类型中系统厂商的需求逐渐上升，其他客户主要为成熟的芯片设计公司和 IDM。公司下游客户所属领域更加侧重于国家重大需求领域的客户。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具有代表性的芯原股份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芯原股份主要为四类客户提供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分别为成熟的芯片设计公司和 IDM、新兴的芯片设计公司、系统厂商和大型互联网公司；主要客户为博世、Facebook、恩智浦、英特尔、新突思等，所属领域多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物联网、数据处理等。

2、公司与 IP 授权客户之间的具体合作模式及与同行业公司在业务模式上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1）公司与 IP 授权客户之间的具体合作模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

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之“（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情况”之“1、IP 授权业务”之“（4）IP 授权业务的合作模式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知识产权授权收入（License）是指发行人将嵌入式 CPU IP 授权客户使用，并在交付时收取一笔固定的授权费用，而版税收入（Royalty）是指客户在使用被授权的嵌入式 CPU IP 完成芯片设计并实现量产或销售后，发行人按照客户生产或销售的数量持续收取使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 IP 授权业务的合作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知识产权授权收入	6,394.72	91.99%	4,702.36	89.89%	4,454.15	97.32%
版税收入	556.67	8.01%	528.92	10.11%	122.43	2.68%
合计	6,951.39	100.00%	5,231.27	100.00%	4,576.58	100.00%

（2）与同行业公司在业务模式上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之“（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情况”之“1、IP 授权业务”之“（4）IP 授权业务的合作模式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 IP 授权领域最常用的商业模式是以知识产权授权收入（License）、版税收入（Royalty）的方式对下游客户提供 IP 授权服务。同行业可比的公司具有代表性的 ARM 公司、芯原股份的业务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①ARM 公司

ARMCPU 授权主要分为指令集架构授权和 CPU IP 核使用授权两个层次：一是 ARM 指令集架构授权，客户可以基于其获得的指令架构开发新的 CPU 核用于自有芯片产品开发；二是 ARM CPU IP 核使用授权，客户基于 ARM 已有 CPU IP 核设计开发自有芯片产品。ARM 公司收入来源包括：ARM 公司从芯片公司取得知识产权授权收入；ARM 公司从芯片公司取得版税收入，即客户销售一颗芯片，ARM 公司都有一定销售价格百分比的版税收入。

②芯原股份

芯原股份无自有品牌的芯片产品，在客户芯片设计阶段，芯原股份直接向客户交付 IP，并获取知识产权授权收入；该阶段通常在签署合同时收取一部分款项，待 IP 交付完成后收取剩余款项。客户使用该 IP 完成芯片设计并量产后，根据客户芯片的销售情况，按照量产芯片销售颗数收取版税收入。

综上，公司的 IP 授权业务与客户之间的合作模式主要由向客户收取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费和版税收入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异。

3、相关客户采购 IP 授权后的具体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之“（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情况”之“1、IP 授权业务” 之“（5）相关客户采购 IP 授权后的具体使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客户采购 IP 授权业务后主要用于芯片研发和芯片量产，其中芯片研发是指客户取得公司 CPU IP 及其他关键 IP 技术后其芯片产品处于研发阶段；芯片量产是指客户取得公司 CPU IP 的授权后其芯片已处于量产阶段。

相关客户采购 IP 授权的使用情况根据用途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使用情况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芯片量产	1,452.33	23.61%	2,907.22	55.57%	1,009.69	22.06%
芯片研发	5,499.06	76.39%	2,324.06	44.43%	3,566.89	77.94%
合 计	6,951.39	100.00%	5,231.27	100.00%	4,576.58	100.00%

（四）结合 ARM 在嵌入式 CPU IP 授权领域占据绝对领先地位，并在智能手机芯片、可穿戴设备、物联网微控制器等领域占到 90%以上市场份额的情况，进一步披露公司拓展相应市场是否存在天花板，突破 ARM 市场地位的主要瓶颈或难点，是否存在其他阻碍其拓展市场空间的因素，相应事项请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结合 ARM 在嵌入式 CPU IP 授权领域占据绝对领先地位，并在智能手

机芯片、可穿戴设备、物联网微控制器等领域占到 90%以上市场份额的情况，进一步披露公司拓展相应市场是否存在天花板，突破 ARM 市场地位的主要瓶颈或难点，是否存在其他阻碍其拓展市场空间的因素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市场地位”之“1、嵌入式 CPU IP 授权行业市场竞争情况及公司市场地位”中补充披露如下：

在嵌入式 CPU IP 授权领域，ARM 占据绝对领先地位，根据英伟达公告，基于 ARM 架构的芯片已累计出货 1,800 亿颗。根据 ARM 官网介绍，2018 年全球基于 ARM 授权的芯片出货量约为 229 亿颗，2018 年中国基于 ARM 授权的芯片出货量约为 100 亿颗，95%中国设计的 SoC 芯片都是基于 ARM 的 CPU 技术。根据 ARM 官网介绍，ARM 架构处理器在智能手机应用处理器和物联网微控制器等领域占据全球 90%市场份额；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基于 ARM 指令集与架构已经形成了完善的产业和生态环境。对于 SoC 芯片开发来说，ARM 公司积极构建的生态体系对于购买其授权的合作伙伴提供了芯片设计及开发所需的广泛工具和支持，可以将设计人员连接到由兼容 CPU 核心、工具、中间件和应用程序软件组成的庞大生态系统，能够大大缩短芯片的设计成本并缩短上市时间。ARM 建立的完善的生态循环体系对其他厂商突破 ARM 在移动终端、可穿戴设备、物联网微控制器等部分嵌入式 CPU 市场地位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壁垒。美国 SiFive 公司是近年来嵌入式 CPU 技术的新军，基于开源 RISC-V 指令系统推出了一系列的嵌入式 CPU 内核，受到行业内高度关注，有望打破 ARM 的垄断地位。IBM 公司是 Power 指令架构的拥有者，Power 指令架构拥有成熟先进的特点，覆盖了从嵌入式、服务器到超级计算的全产业应用，2019 年 10 月 IBM 正式宣布开源其 Power 指令架构，受到行业内的青睐，应用生态较为成熟。

在信息安全领域，由于下游客户对自主可控的需求迫切，国产的嵌入式 CPU IP 技术占据了一定市场地位；在汽车电子领域，ARM 架构处理器在车载娱乐和 ADAS 系统领域占据全球 75%市场份额，但在车身和发动机控制领域中占比尚小，市场主要被 PowerPC 架构和 Tricore 架构占据；在以物联网为代表的部分新兴应用领域，由于市场具有长尾化和碎片化的特点，使得各应用场景存在大量的个性

化、差异化需求，同时，物联网更加注重芯片低功耗特点，RISC-V 架构的极致精简和灵活的架构以及模块化的特性，能够让用户自由修改、扩展以满足其不同应用需求和低功耗需求，因此逐步对 ARM 的市场竞争地位产生挑战。

嵌入式领域由于注重低功耗、低成本以及高能效比，且无需加载大型应用操作系统，软件大多采用定制裸机程序或者简单嵌入式系统，在移动终端之外的领域软件生态依赖性相对较低，因此处理器架构很难形成绝对垄断。目前我国绝大部分的芯片都建立在国外公司的 IP 授权基础上，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受制于人，只有实现嵌入式 CPU 等芯片 IP 底层技术和底层架构的完全“自主、安全、可控”才能保证国家信息系统的安全独立。在 ARM 架构较高的授权壁垒以及中美摩擦的背景下，国家重大需求和市场需求领域客户的自主可控需求日益迫切，基于开源的优势、国产嵌入式 CPU 自主化进程和生态建设逐步加速，有较大的发展上升空间。

作为 ARM CPU 核的竞争企业，公司在市场占有率、历史积淀、经营规模、产品丰富性和技术水平等方面均仍与 ARM 存在一定差距。国芯科技自设立以来，持续专注于国产嵌入式 CPU 的研发与产业化。在国家重大需求和市场需求领域已实现较为广泛的应用。公司于 2006 年实现国产嵌入式 CPU 累计上百万颗应用，于 2008 年实现累计上千万颗应用，于 2015 年实现累计上亿颗应用，为国产嵌入式 CPU 产业化应用领先企业之一。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已累计为超过 90 家客户提供超过 120 次的 CPU IP 授权，在信息安全、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等关键领域，为实现芯片的安全自主可控和国产化替代提供关键技术支撑。公司目前的嵌入式 CPU 产业化应用聚焦于对国产化替代需求迫切的国家重大需求与市场需求领域客户，在国家重大需求领域和信息安全领域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在汽车电子领域实现了零的突破，凭借自主可控的嵌入式 CPU 内核及其 SoC 芯片设计平台，公司的嵌入式 CPU 在市场上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

2、相应事项请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二）经营风险”之“1、市场竞争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经营风险”之“1、市场竞争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尽管嵌入式 CPU 市场注重低功耗、低成本以及高能效比，且无需加载大型应用操作系统，软件大多采用定制裸机程序或者简单嵌入式系统，在移动终端之外的领域对软件生态依赖性相对较低，单一处理器架构很难形成绝对垄断，但是现阶段 ARM 在全球范围内占据绝对的领先地位，且其每年均投入巨额的研发费用以维持其产品竞争力。公司目前的嵌入式 CPU 产业化应用聚焦于对国产化替代需求迫切的国家重大需求与市场需求领域客户，具有国产化应用优势，但作为 ARM CPU 核的竞争产品，公司在市场占有率、历史积淀、经营规模、产品丰富性和技术水平等方面均仍与行业领先企业存在一定差距。短期内在 ARM 的优势领域进一步向其发起挑战存在一定的难度。

由于芯片设计行业的技术发展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整体发展水平密不可分，公司预计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继续追赶 ARM 公司等行业龙头。如果竞争对手提供更好的价格或服务，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均会受到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开源的 RISC-V 指令架构生态逐步成熟，越来越多公司加入基于 RISC-V 的 CPU 研发，包括中科院计算所、阿里等国家重点研发机构和行业巨头，以及众多的初创企业，后续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公司在先进制程方面的开发情况，更高制程的开发计划，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之“1、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之“（3）先进工艺节点”中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集成电路制程工艺由于不同芯片的应用领域、功能和结构的差异，先进制程水平对工艺的需求也不同，主要包括 40nm 的 eFlash/RRAM 工艺、22nm 的 RRAM/MRAM 工艺、28nm 及以下的工艺。公司已拥有 14nm FinFET 成功流片经验和 40nm eFlash/RRAM 等工艺节点芯片的规模量产经验，并已开展新一代工艺节点芯片的设计预研，具体各应用领域的制程工艺如下：

① 在端安全应用领域，公司已量产的产品主要是基于 40nm 的 eFlash/RRAM 工艺，目前已启动基于 22nm 的 MRAM 工艺的芯片研发，预计未来 2 年内可以实现量产。同行业可比公司大部分是基于 55nm 和 40nm 工艺研发和量产，如紫光国芯基于 40nm 工艺研发和量产，极少数也开始基于 22nm 工艺研发；

② 在云安全芯片应用领域，公司已量产的产品主要是 65nm、28nm、14nm 工艺，目前已启动基于 7nm 工艺的芯片研发，预计 2022 年投片。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大部分是基于 65nm、28nm 工艺研发和量产；国外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开始基于 14nm 和 7nm 工艺研发和量产；

③ 在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芯片应用领域，公司已量产的产品主要是基于 0.13um eFlash 汽车电子工艺的发动机控制芯片和 40nm eFlash 汽车电子工艺的车规级安全芯片，目前已启动基于 40nm eFlash 汽车电子工艺的发动机控制芯片研发和基于 40nm RRAM 工艺的工业控制芯片研发，其中 40nm RRAM 工艺的工业控制芯片计划于 2021 年 2 季度量产投片，40nm eFlash 汽车电子工艺的发动机控制芯片预计 2021 年 3 季度投片。发动机控制等汽车电子芯片的国外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恩智浦和英飞凌，目前主要基于 55/40nm eFlash 汽车电子工艺研发和量产；

④ 在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芯片应用领域，公司已量产的产品主要是 28nm 工艺和 14nm 工艺，目前已启动基于 7nm 工艺的芯片研发，预计 2022 年投片。国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基于 28nm、14nm 和 7nm 工艺研发和量产。

（六）RISC-V 指令集于 2015 年宣布开源，以 Power 代表的产业生态更为成熟的指令集于 2019 年宣布开源对整个行业的具体影响，对发行人市场竞争地位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视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1、RISC-V 指令集于 2015 年宣布开源，以 Power 代表的产业生态更为成熟的指令集于 2019 年宣布开源对整个行业的具体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之“5、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之“（1）行业机遇”之“⑥指令集开源带来行业新机遇”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长期的发展，ARM 架构的芯片形成了强大生态体系，RISC-V 架构在短期内难以在移动互联领域替代 ARM 架构。但是作为设计之初就定位为完全开源架构的 RISC-V，后发优势规避了计算机体系几十年发展的弯路。架构文档和基本指令数目的精简化和模块化使得用户可根据需求自由定制，配置不同的指令子集。精简、灵活、自主可控的特点使开源的 RISC-V 架构在信息安全、工业控制、边缘计算等领域有机会实现突破 ARM 的市场地位。同时丰富的应用场景也导致应用市场呈现碎片化和多样化，对 CPU 的需求也极为多样，导致现有的处理器设计并不能有效应对。以物联网为代表的部分新兴应用领域具有长尾化的特性，拥有众多细分的碎片化市场，对于各应用场景存在大量的个性化、差异化需求。RISC-V 架构的极致精简和灵活的架构以及模块化的特性，可以针对不同应用灵活修改指令集和芯片架构设计。开源指令集给予芯片设计者充分的灵活性进行设计、修改、定制，以满足碎片化的应用场景。相比之下使用 ARM 架构往往只能做标准化设计，很难实现差异化。此外，很多智能设备对于成本较敏感，RISC-V 架构免提成费的特点对于芯片厂商也非常重要。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Semico Research 预测，预计到 2025 年，采用 RISC-V 架构的芯片数量将增至 624 亿颗，2018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46%。

开放和合作使 RISC-V 有潜力成为我国处理器自主可控的指令集架构选择。RISC-V 架构开源模式使该指令集架构避免被极少数公司控制，从而在架构源头实现自主可控。广阔的使用前景和未来潜在市场规模，吸引了全球著名企业、研究机构和高等学府积极合作，多方投入合作有望促进 RISC-V 产业链成熟和生态的完善。生态繁荣的前景有利于国内参与企业持续盈利，提高继续投入积极性，进入良性发展循环。到目前为止，业内已经有 30 多个基于 RISC-V 的开源 CPU 设计可供免费学习和使用。目前，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公司将 RISC-V 运用于自有芯片架构。

2019 年 8 月，IBM 开源了其 Power 指令集架构。Power 作为一种精简指令集架构的中央处理器，其历史悠久，在服务器和高性能计算领域，是除了 X86 指令集之外的较好选择。基于 Power 指令集的产品具有相对成熟的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的支持，在信息安全、工业控制、网络通信及和高性能计算等领域，目前仍占

有一定的市场份额。Power 指令架构的开源将有力促进基于 Power 指令架构的芯片应用。

前所未有的开源模式给芯片设计带来了广泛的自由和选择的机会，基于开源的指令集进行微架构设计无需支付高额的授权费，可降低芯片成本。此外，开源指令集降低了芯片设计的门槛，更多的设计者参与可推动指令集相关的生态环境迅速成熟。

2、对发行人市场竞争地位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1）对发行人市场竞争地位可能造成的影响

RISC-V 和 Power 相继于 2015 年和 2019 年开放其指令集。前所未有的开源模式给芯片设计带来了广泛的自由和选择的机会，在 RISC-V 等免费开放指令集架构以后，许多公司、学术机构以及个人开发者积极参与这些开放指令集架构的 CPU 设计，使得 CPU IP 的内核种类和供应商数量逐渐增加。以最早免费开放的 RISC-V 指令集架构为例，RISC-V 基金会已拥有 325 家以上的成员单位。目前，至少有 5 家公司可提供商业化的 RISC-V CPU IP 内核，且约有 20 个免费开源的 RISC-V CPU IP 内核供芯片设计者选择。上述变化允许芯片设计企业进行一定程度上的指令集自定义，降低了 CPU IP 的设计门槛和授权费用，从而降低了芯片的设计成本。由于开源指令集架构 CPU 生态环境越来越完善、灵活度高，成为更多的客户的 CPU IP 选择，大量用户由于自身在 CPU 上的研发和维护能力有限，仍然选择从成熟的 CPU IP 供应商处购买，因此发行人可以基于开源的 CPU IP 进行微架构优化设计和客户定制化设计，更大程度丰富 IP 产品线，更为迅速地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对于公司的芯片定制服务业务，芯片设计门槛和成本的降低将进一步促进芯片设计在公司数量和项目数量的增长，从而扩大发行人的可服务客户群体，提高发行人市场竞争力。

随着开源的 RISC-V 指令架构生态逐步成熟，越来越多公司加入基于 RISC-V 的 CPU 研发，包括中科院计算所、阿里等国家重点研发机构和行业巨头，以及众多的初创企业，后续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需要保持提高自身技术能力，积极推进与国内外生态企业合作，有效整合资源，积极融入生态产业链，

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

（2）发行人对上述情况的应对措施

公司保持提高自身技术能力的同时积极参与开源指令集相关的研发和推广活动，积极推进与国内外生态企业合作，2018 年 10 月，发行人作为理事单位加入了中国 RISC-V 产业联盟;2019 年 1 月,发行人加入了中国开放指令生态 RISC-V 联盟（CRVA），发行人持续注重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完善自身产业链生态，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同时，发行人将逐步增加投入 RISC-V 等开源指令集架构用于自身 IP 产品中的研发活动，公司本次募资资金所投入的基于 RISC-V 架构的 CPU 内核设计项目是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之一。

综上所述,RISC-V 和 Power 相继开放其指令集架构降低 CPU IP 的设计门槛，并从一定程度上降低芯片的设计成本，将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带来正面的积极影响，公司通过在国内积极参与开源指令集架构生态的构建、加大投入研发基于开源指令集架构的 CPU 内核产品等积极的应对措施，已在业内逐步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3、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二）经营风险”之“1、市场竞争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经营风险”之“（一）市场竞争风险”对公司可能面临由于开源的 RISC-V 指令架构、POWER 指令架构开源所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七）车规级安全芯片的行业情况，国内可为汽车及车联网通信安全提供安全芯片的厂商名称及其开发的芯片情况，公司相应芯片已国产化替代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

1、车规级安全芯片的行业情况

（1）发展状况及应用领域

① 车规级安全芯片的发展状况

车规级安全芯片一般指按照汽车电子元件的规格标准生产的具有信息安全性能的芯片。汽车芯片作为汽车智能网联化的核心，存储着大量敏感数据，关乎到汽车的信息安全。随着智能网联汽车和车联网技术的发展，汽车电控系统越来越多，汽车逐渐成为可移动的智能网络终端。V2X 车联网技术是以车内网、车际网和车云网为基础，按照既定的通信协议和数据交换标准，在车、路、云、人之间进行无线通信数据交换，构建智能交通管理、信息服务和车辆智能化控制的互联体系。

从通信技术角度看，目前国际主流的 V2X 技术有专用短程通信技术（DSRC）和蜂窝车联网（C-V2X）两种。C-V2X 由 3GPP 制定，基于蜂窝网通信技术演进形成。从技术成熟度以及商用节奏的角度看，在 5G 大带宽和低延时赋能的背景下，C-V2X 发展前景更为广阔。根据 5G 汽车通信技术联盟预期，C-V2X 商用部署将于 2020 年后逐步进行，C-V2X 产业链例如芯片厂商、模组厂商、车厂等将逐步对相关产品进行规划。从通信网络架构的角度看，车联网主要包括云-管-端三个层次。云端有中心系统，管侧是通信网络，端侧为车载单元 OBU 和路侧单元 RSU。国内各行业协会和标准化组织高度重视我国 C-V2X 标准的推进工作，根据研究机构 ICVTank 的统计，到 2022 年，全球车联网 V2X 的市场规模将突破 1,650 亿美元，中国 V2X 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500 亿美元。车端 OBU 是目前车联网主要的解决方案。目前车端 OBU 主要产品以车载 T-BOX 为主，根据研究机构 ICVTank 的统计，预计到 2023 年中国乘用车 T-BOX 前装配置量将达到 1,400 万套。

随着互联互通在带来便利高效体验的同时，信息通信安全所可能发生的隐患也愈发重要。智能网联汽车的信息通信安全不仅构成企业的经济损失和个人隐私的泄漏，而且还可能对人身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甚至引发威胁国家的公共安全问题。例如在 V2X 通信场景下，安全需求主要包括可认证性、完整性和抗抵赖性。可认证性和完整性保护在 V2X 通信中尤为重要，特别是传递的信息都是关于周围车辆行驶状态、道路紧急状况和安全事故时，必须保证消息是合法设备所发出的，没有被篡改或者重放。同时要考虑到可认证性一般要基于用户的身份进行鉴别，而直接使用车辆或其所有者的信息，又可能造成用户隐私泄露。因此，建设适用于 V2X 通信终端类型多样化、分布地域广、高吞吐量、低时延要求等技术

特点，同时，达到身份认证和完整性保护要求的 V2X 通信安全可信体系尤为重要。

2020 年 2 月，由发改委、工信部等 11 部委联合发布《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明确要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研究制定急需技术标准和准入管理要求，持续优化政策环境，打造创新产业生态，加快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提出到 2025 年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智能网联汽车销量将占比 30%。汽车行业在向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电动化演进发展的过程中，面临着种种信息安全的挑战，急需配套的车规级安全芯片解决方案。

综上，中国智能网联汽车处于发展阶段，其中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保障标准正在制定和完善工程中，车规级安全芯片也会适应相关标准而逐步完善，车规级安全芯片的应用在中国仍然处于发展的起步阶段，未来车规级安全芯片的市场空间巨大。

② 车规级安全芯片的应用领域

汽车芯片主要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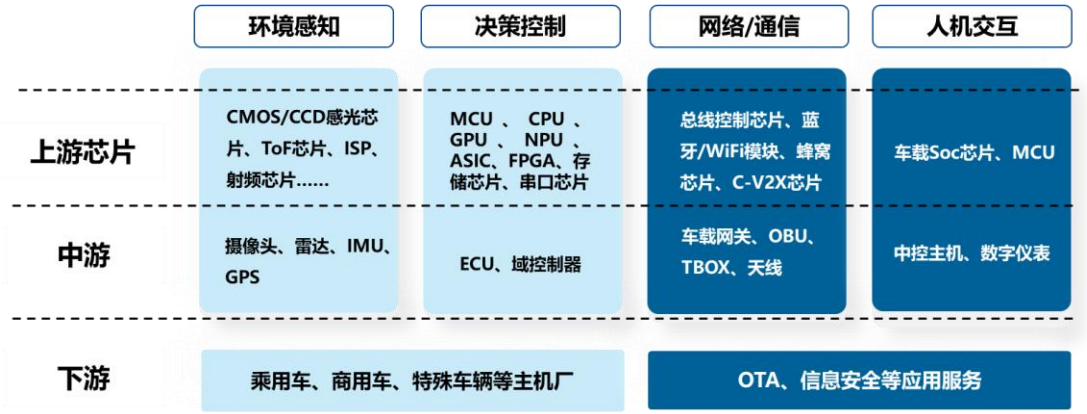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信通院、中国市场学会（汽车）营销专家委员会研究部

车规级安全芯片的主要应用方向包括车载 T-BOX 安全单元、国六尾气检测车载诊断系统（OBD）安全单元、车联网 C-V2X 通信安全应用等，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应用方向	具体应用情况

车载 T-BOX 安全单元	车载 T-BOX（Telematics BOX）依托无线通信、卫星通信（GPS/北斗）和 CAN 总线集成等技术，向车主提供道路交通信息、导航信息、远距离车辆诊断、车联网远程控制以及互联网服务等，可以和后台系统/手机 APP 通信，为整车提供外网连接功能和定位功能，是后台服务端和车内控制单元数据传输和管理的重要组成单元，其数据的安全性严重影响整车的安全性。 车载 T-BOX 安全单元为其提供硬件级的数据安全运算单元、数据加密传输、身份认证、敏感数据加密存储等功能
国六尾气检测车载诊断系统（OBD）安全单元	汽车终端的后端设备以 OBD（On-Board Diagnosis 车载自诊断系统）为代表，用来监控发动机的运行状况和尾气后处理系统的工作状态。 国六尾气检测即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 标准，在“国六标准”中，明确规定了车载 OBD 必须使用采用了国密算法的车规级安全芯片，实现身份认证和数据安全，其中 OBD 部分要求车辆上传的尾气检测数据通过国密 SM2 进行签名运算，并且在数据传输时满足车企平台和国家平台的安全性要求，车规级安全芯片可以为国六尾气检测提供硬件级的安全处理单元，配合实现国六尾气检测 OBD 标准
车联网 V2X 通信安全	车联网（V2X）通过 5G 技术可实现低延迟、高速率、高安全性的车联网应用，车规级安全芯片为 V2X 通信提供硬件安全与高速运算单元，实现高速的签名、验签、证书服务等安全服务

（2）竞争格局

相较于其他芯片，车规级芯片在环境要求、运行稳定性、可靠性与一致性、供货周期等方面具有较高的标准和门槛。为满足车规级半导体的上述高要求，芯片供应商进入车企供应链，需要通过两层严格的认证：① 车规级芯片行业标准：车规级芯片需要经过非常严格的测试和认证流程，包括可靠性标准 AEC-Q100 以及功能安全标准 ISO 26262 等。② 主机厂（车厂和零配件厂）认证：以汽车芯片为例，消费类芯片的使用时间为 1-3 年，工业级芯片为 5-10 年，而车规级芯片的使用时间则需要达到 15 年或者行驶 20 万公里，来匹配车辆的使用寿命。因此在经过车规测试和认证之后，还需要通过主机厂认证，一款芯片一般需要 2-3 年才会进入整车厂供应链。由于以上所述非常严格的测试和认证过程，对新进企业形成了较高的行业壁垒，车规级安全芯片行业遵从整个车规级芯片的发展规律和竞争格局。

从全球半导体市场的竞争格局来看，恩智浦、瑞萨电子和英飞凌等传统汽车芯片巨头具备丰富的产品布局和领先的技术实力，在车规级安全芯片方面具备先发优势，传统汽车芯片企业凭借深厚的汽车芯片设计经验，在智能汽车安全芯片领域与汽车软件、系统开发商深度绑定，能够更好地协同车辆控制，把控功能和

信息安全需求。由于国外厂商起步早，设计、生产等方面的技术领先较大，国外领先企业占据全球的主要车规级安全芯片的市场份额。

2、国内可为汽车及车联网通信安全提供安全芯片的厂商名称及其开发的芯片情况

国内车规级安全芯片根据验签速度的差异主要分为高速验签安全芯片和低速验签安全芯片。由于智能驾驶相关的车联网 C-V2X 通信要求车辆提供 2,000 次/秒以上的验签能力，为了满足这个需求，我国的标准体系主要使用高速验签安全芯片；而欧美的标准体系主要使用低速验签安全芯片，该芯片仅作为秘钥的存储，2000 次/秒以上的验签运算由车载的应用芯片来实现。低速车规级安全芯片主要应用方向还包括车载 T-BOX 安全单元、ETC 安全单元及国六尾气检测车载诊断系统（OBD）安全单元。

国内车规级安全芯片市场中主要参与的国际厂商有恩智浦和英飞凌；主要参与的国内厂商有国芯科技、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紫光国微旗下的北京紫光青藤微系统有限公司、上海芯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国内提供车规级安全芯片厂商开发芯片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高速验签安全芯片

芯片厂商		国芯科技	信大捷安	上海芯钛
芯片型号		CCM3320S	XDSM3276	TTM2000
CPU		C*CORE C0	32 位国产 CPU	ARM SC300
内核主频（MHz）		200MHz	200MHz	80MHz
通用接口	QSPI	2 路	不支持	不支持
	SPI	2 路	2 路	2 路
	UART	1 路	不支持	不支持
	7816	1 路	不支持	不支持
	I2C	2 路	1 路	不支持
国际密码算法		支持	支持	支持
国密算法		SM1、SM2、SM3、SM4、SM9	SM1、SM2、SM3、SM4、SM9	SM1、SM2、SM3、SM4
性能		SM2/ECC 验签性能大于 4000 次/秒	SM2/ECC 验签性能大于 4000 次/	SM2/ECC 验签性能大于 2500 次/秒

		秒	
工作电压	1.8V~3.3V	1.8V~3.3V	1.8V～3.3V
车规认证	AEC-Q100 认证中	未知	AEC-Q100
安全认证	国密 2 级认证中	国密 2 级	国密 2 级

② 低速验签安全芯片

芯片厂商		**国芯科技**	**紫光青藤**	**信大捷安**
芯片型号		CCM3310S-T	TMS-T97	SSX1207
CPU		C*CORE CS0	ARM SC000	C*CORE CS320
内核主频（MHz）		60MHz	100MHz	60MHz
通用接口	**USB**	1 路	不支持	不支持
	SPI	2 路	1 路	2 路
	SD	1 路，支持 SD2.0	不支持	不支持
	7816	1 路	不支持	不支持
	I2C	1 路	1 路	1 路
国际密码算法		支持	支持	支持
国密算法		SM2、SM3、SM4	SM1、SM2、SM3、SM4	SM1、SM2、SM3
性能		SPI 最高支持 35Mbps 的从模式传输	SPI 的 CLK 最高支持 8MHz	SPI 的 CLK 最高支持 10MHz
		SM2/ECC 签名性能大于 130 次/秒	SM2/ECC 签名性能大于 100 次/秒	SM2 签名性能大于 200 次/秒
工作电压		1.8V~3.3V	1.62V～5.5V	1.62V～3.6V
车规认证		AEC-Q100	AEC-Q100	无
安全认证		国密 2 级	国密 2 级	国密 2 级

根据上表对比分析，发行人产品在安全防护、算法性能、可靠性及功耗等关键指标方面的核心性能指标已达到行业一流厂商芯片的同等技术水平。同时，相比国外厂商，发行人及其他国内厂商产品支持国密算法，并且低速验签安全芯片通过了国密二级检测认证，在智能网联车国家安全标准和规范的应用条件下具备优势。

3、公司相应芯片已国产化替代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

（1）公司实现国产化替代的芯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应芯片关于国产化替代的相关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如下：

在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领域，公司已成功开发汽车发动机控制芯片 CCFC2003PT 和车身控制芯片 CCFC2002BC，其中发动机控制芯片已在柴油重型发动机中获得实际应用，在关键领域打破国际垄断，实现了自主可控和国产化替代。

（2）国产化替代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

公司车规级芯片的产品的国产化替代是指依靠核心技术研发的产品在产品性能上已达到国际上同行业公司的水平，同时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从而改变了在汽车电子领域的车规级控制芯片应用行业内，客户必须依赖进口产品的行业状况。

在国内汽车控制芯片领域，目前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仍为恩智浦、英飞凌等国际领先企业，占据了绝对垄断的市场份额，国内企业目前尚无法与上述国际领先厂商在产销规模上竞争。传统汽车芯片巨头例如恩智浦、英飞凌、瑞萨电子、意法半导体和德州仪器等具备丰富的产品布局和领先的技术实力，2019 年占据全球汽车芯片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根据中国汽车芯片产业创新战略联盟统计，2019 年全球汽车芯片市场规模约为 475 亿美元，中国自产的汽车芯片规模不到 150 亿，只占全球产能的 4.5%，关键零部件，例如控制芯片 MCU 等进口度超过 80%~90%。

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布局该领域多年。2014 年公司承担了核高基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车身电子控制器 SoC 芯片研发与产业化”，推出了适用于车身控制和车辆网关等应用领域的芯片 CCFC2002BC，对标的国际竞品为恩智浦 MPC5604B 芯片；2015 年公司启动面向发动机控制应用领域的芯片 CCFC2003PT 的研制，对标的国际竞品为恩智浦 MPC5634 芯片；2017 年公司启动第二代发动机控制芯片 CCFC2006PT 的研制，对标的国际竞品为恩智浦 MPC5554 芯片。公司上述芯片目前均已通过 AEC-Q100 Grade 1 级测试认证，逐步投放市场。其中 CCFC2003PT 芯片已在柴油重型发动机中获得实际应用，在关键领域打破国际垄断，实现了自主可控和国产化，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巨头同类产品的水平，可广泛应用于直喷发动机、柴油发动机、变速器、汽油发动机和混合动力汽车（HEV）等发动机控制

领域。公司面向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芯片在核心性能指标方面均已达到了对标国际竞品的水平，同时公司的产品性能受到国内客户、科研院所的认可。公司相关车规级芯片与国外厂商技术指标对比如下：

① 公司 CCFC2002BC 与恩智浦 MPC5604B 对比情况

芯片型号	CCFC2002BC	MPC5604B
工作频率	64MHz	64MHz
工作温度	-40 °C～125°C	-40 °C～125°C
贮存温度	-55 °C～150 °C	-55 °C～150 °C
封装形式	100LQFP 和 144 LQFP	64LQFP/100LQFP/144 LQFP
端口电压	5V	3.3V/5V
指令系统	Power 架构 BookE 指令集	Power 架构 BookE 指令集
	可变长度指令集（VLE）	可变长度指令集（VLE）
通用寄存器	32x64 位	32x32 位
系统总线结构	支持 4 个主设备和 4 个从设备同时访问	支持 2 个主设备和 3 个从设备同时访问
	32 位地址总线/64 位数据总线	32 位地址总线/32 位数据总线
中断控制器	203 个外设中断	134 个外设中断
	8 个可软件配置的中断	8 个可软件配置的中断
EBI	3 个片选信号；29 位地址空间；32 位数据空间	
GPIO	123@144LQFP；79@100LQFP	123@144LQFP；77@100LQFP
Flash	1MB，支持一位错误纠错和两位错误检错	512KB Cflash+64KB Dflash
SRAM	96KB，支持一位错误纠错和两位错误检错	48KB，支持一位错误纠错和两位错误检错
eMIOS	2*28 通道	2*28 通道
eQADC	10 位分辨率，36 通道 (可扩展到 64 通道)	10 位分辨率，36 通道 (可扩展到 64 通道)
	1M 采样率 @10 位分辨率	1M 采样率 @10 位分辨率
DSPI	3 路	3 路
FlexCAN	6 路	6 路
LINFlex	4 路	4 路
IIC	1 路	1 路
Debug	Nexus 和 JTAG	Nexus 和 JTAG

② 公司 CCFC2003PT 与恩智浦 MPC5634 对比情况

芯片型号	CCFC2003PT	MPC5634
工作频率	80 MHz	80 MHz
工作温度	-45 °C～125 °C	-40 °C～125 °C
贮存温度	-55 °C～150 °C	-55 °C～150 °C
封装形式	QFP208/QFP256	LQFP176/LQFP144/MAPBGA208
端口电压	3.3V/5V	3.3V/5V
指令系统	Power 架构 BookE 指令集	Power 架构 BookE 指令集
	可变长度指令集（VLE）	可变长度指令集（VLE）
通用寄存器	32x64 位	32x64 位
MMU	16 入口查找表	8 入口查找表
APU	64 位信号处理器	64 位信号处理器
浮点数单元	单精度标量浮点处理器单元	单精度标量浮点处理器单元
系统总线结构	支持 4 个主设备和 4 个从设备同时访问	支持 4 个主设备和 4 个从设备同时访问
	32 位地址总线/64 位数据总线	32 位地址总线/64 位数据总线
DMA	32 通道	32 通道
中断控制器	134 个外设中断	191 个外设中断
	8 个可软件配置的中断	8 个可软件配置的中断
EBI	2 个片选信号；22 位地址空间；32/16/8 位数据空间	3 个片选信号；22 位地址空间；16 位数据空间
GPIO	139	80
Flash	1.5MB，支持一位错误纠错和两位错误检错	1.5MB，支持一位错误纠错和两位错误检错
SRAM	128KB，支持一位错误纠错和两位错误检错	94KB，支持一位错误纠错和两位错误检错
eMIOS	56 通道	16 通道
Timer	10 路周期定时器, 1 路看门狗定时器, 内置 C0 协处理器	50 路周期定时器, 1 路看门狗定时器,嵌入式时间处理单元（支持 32 通道/24 位分辨率）
eQADC	12 位分辨率，36 通道 (可扩展到 64 通道)	12 位分辨率，40 通道
	1M 采样率 @12 位分辨率	500K 采样率 @10 位分辨率
	支持 4 对差分输入	支持 4 对差分输入
DSPI	3 路	2 路

eSCI	2 路，支持 UART 和 LIN 接口通信	2 路，支持 UART 和 LIN 接口通信
FlexCAN	3 路	2 路
IIC	2 路	不支持
Debug	JTAG	Nexus 和 JTAG

③ 公司 CCFC2006PT 与恩智浦 MPC5554 对比情况

芯片型号	**CCFC2006PT**	**MPC5554**
工作频率	132MHz	132MHz
工作温度	-55℃～125℃	-55℃～125℃
贮存温度	-55℃～150℃	-55℃～150℃
封装形式	PBGA416	PBGA416
工艺	130nm	130nm
端口电压	1.8V/3.3V/5V	1.8V/3.3V/5V
指令系统	Power 架构 BookE 指令集	Power 架构 BookE 指令集
通用寄存器	32x64 位	32x64 位
MMU	32 入口查找表	32 入口查找表
CACHE	32KB	32KB
Interrupt	支持矢量中断	支持矢量中断
APU	64 位运算加速器	64 位运算加速器
浮点数单元	单精度标量浮点处理器单元	单精度标量浮点处理器单元
系统总线结构	支持 3 个主设备和 5 个从设备同时访问	支持 3 个主设备和 5 个从设备同时访问
	32 位地址总线/64 位数据总线	32 位地址总线/64 位数据总线
DMA	64 通道	64 通道
中断控制器	278 个外设中断	278 个外设中断
	8 个可软件配置的中断	8 个可软件配置的中断
EBI	4 个片选信号；24 位地址空间；32 位数据空间；可外接存储条	4 个片选信号；24 位地址空间；32 位数据空间；可外接存储条
GPIO	214	214
Flash	4MB，支持一位错误纠错和两位错误检错	2MB，支持一位错误纠错和两位错误检错
SRAM	192KB，支持一位错误纠错和两位错误检错	64KB，支持一位错误纠错和两位错误检错

eMIOS	24 通道	24 通道
Timer	嵌入式时间处理单元（支持 32 通道/24 位分辨率）	嵌入式时间处理单元（支持 32 通道/24 位分辨率）
eQADC	12 位分辨率，40 通道 (可扩展到 65 通道)	12 位分辨率，40 通道 (可扩展到 65 通道)
	1M 采样率 @12 位分辨率	400K 采样率 @10 位分辨率
	支持 4 对差分输入	支持 4 对差分输入
DSPI	4 路	4 路
eSCI	2 路，支持 UART 和 LIN 接口通信	2 路，支持 UART 和 LIN 接口通信
FlexCAN	3 路	3 路
Debug	Nexus 和 JTAG	Nexus 和 JTAG

公司面向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芯片与国际领先的同行业公司相比，汽车发动机控制芯片、车身控制芯片已达到部分国际领先厂商的竞品的性能参数指标，但与国际领先的芯片的性能参数指标相比仍存在差距，同时在整体的产品数量、应用领域和综合技术实力上与国际竞争对手存在较大差距。报告期内，上述 CCFC2002BC、CCFC2003PT 及 CCFC2006PT 芯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22.06 万元和 100.71 万元。随着汽车电子芯片对国产自主可控芯片的需求日益迫切，公司的汽车发动机控制芯片、车身控制芯片逐步进入国内市场。公司产品已在部分客户产品中使用，公司相关芯片产品具备实现国产化替代的能力。

（八）H2040 目前的流片进展情况

2018 年 11 月，公司启动 PowerPC 架构四核 CPU 的高性能网络应用处理器 H2040 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H2040 芯片已处于工程批生产环节中，公司计划 2021 年 6 月完成产品测试，2021 年下半年投入商业应用。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阶段状态	**前端设计**							**后端设计**					**投片生产**			
	特性分析	架构设计	详细设计	HDL 编码	仿真验证	逻辑综合	时序分布	DFT	布局布线	时钟树	时序分析	版图验证	工程批生产	芯片中测	芯片封装	芯片终测
H2040 芯片																

（九）国产嵌入式 CPU 应用系统相对不足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在搭建国产嵌入式 CPU 应用生态系统的具体措施或规划及其有效性

1、国产嵌入式 CPU 应用系统相对不足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嵌入式 CPU 应用生态系统主要包括嵌入式处理器、编译器、调试器、嵌入式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等硬件和软件。以 ARM 为例，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基于 ARM 指令集与架构已经形成了完善的产业和生态环境。对于 SoC 芯片开发来说，ARM 公司积极构建的生态体系对于购买其授权的合作伙伴提供了芯片设计及开发所需的广泛工具和支持，可以将设计人员连接到由兼容 CPU 核心、工具、中间件和应用程序软件组成的庞大生态系统，能够大大缩短芯片的设计成本并缩短上市时间。在移动终端、数字电视和可穿戴设备等嵌入式 CPU 应用领域，由于对生态系统依赖性较高，短期内其他嵌入式 CPU 较难对 ARM 形成竞争和替代。公司嵌入式 CPU 技术短期内进入移动终端、数字电视和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类领域的机会较低。

在国家重大需求和关键应用领域，直接使用国际厂商的嵌入式 CPU 内核存在发展路径受制于人、自主可控性差等问题，因此基于自主可控和供应链安全的要求，急需实现嵌入式 CPU 的国产化替代。由于公司目前主要侧重于国家重大需求领域以及信息安全、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等关键领域，上述领域对嵌入式 CPU 应用生态系统包括编译器、调试器、嵌入式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等国产化要求较高，国内已有一定的发展基础并且处于积极发展中，国产嵌入式 CPU 和国产编译器、调试器、嵌入式操作系统以及应用软件的深度融合与公司的发展方向相符，因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由于短期内国产嵌入式 CPU 应用系统相对不足而受到重大影响，同时，未来以国芯科技为代表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深厚技术积累、产业化应用较为成熟的国产嵌入式 CPU 厂商将在国家重大需求和关键应用领域的国产化替代将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更好的机遇和空间，具体体现如下：

（1）公司发展的 Power 指令 CPU 技术经过多年的发展，其生态系统比较完善，能够很好支持 Linux 操作系统，它具有高度通用、高性能等特性，在汽车、工业控制、通信设备、医疗设备和航空航天等领域都有一席之地。可以说 Power

是适用于网络和无线、工业和环境控制系统以及先进计算等领域的一款 CPU 架构，随着 Power 指令架构的开源，众多厂商可以像使用 RISC-V 指令架构一样在 5G 基础架构、网络交换机、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等领域以更加低廉费用、更加方便地使用该指令架构，有效降低开发成本。因此公司 Power 指令架构嵌入式 CPU 技术在国内具有很好的可持续发展前景；

（2）公司目前正在发展的开源 RISC-V 嵌入式 CPU 技术，由于其具有架构的极致精简和灵活的特性，能够让用户自由修改、扩展以满足其不同应用需求，而以物联网为代表的部分新兴应用领域具有长尾化的特性，拥有众多细分的碎片化市场，对于各应用场景存在大量的个性化、差异化需求，因此公司 RISC-V 嵌入式 CPU 技术非常适合物联网领域的应用，在此领域公司也有机会开展竞争和获得发展。

2、发行人在搭建国产嵌入式 CPU 应用生态系统的具体措施或规划及其有效性

公司作为国产嵌入式 CPU IP 的供应商，针对自主研发的 CPU 内核积极进行应用生态系统的建设，主要包括编译工具链、集成开发环境和操作系统支持等方面：（1）在编译工具链方面，公司与国内外商业编译器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主流的商业编译器均支持公司的 CPU 内核的开发，同时公司积极和国内相关科研院所开展 GCC 编译器开源的研究工作，为公司后续研发的内核提供可靠支持；在集成开发环境方面，公司在使用业界主流的集成开发环境的同时也基于开源的 Eclipse 架构研发了自主可控的集成开发环境以及硬件调试器；在操作系统方面，公司的 CPU 平台支持 RxWorks、Sylixos 等操作系统满足客户的应用需求，公司也基于开源的操作系统，针对不同 CPU 的应用领域提供给客户相应的操作系统支持，如 UCOS、FREE-RTOS、RT-thread、eCOS 等小型实时操作系统和 Linux 操作系统的支持；

（2） 在产业链协同发展方面，公司参与建立了中国 C*Core 产业联盟，联盟中包括了大学、科研院所、芯片设计公司、芯片制造公司、芯片封装测试公司、芯片应用单位等数十家，共同基于 C*Core CPU 开展研发和产业化应用；

（3）特别是在国家重大需求领域，公司数十家客户一般均具有专门领域较强的嵌入式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的开发能力，通过多年来的积极合作，公司嵌入式 CPU 系列已可以和客户的嵌入式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进行深度融合，这也是公司嵌入式 CPU 系列在国家重大需求领域的推广应用变得更加普遍的重要原因；

（4）公司保持提高自身技术能力的同时积极参与开源指令集相关的研发和推广活动，积极推进与国内外生态企业合作。2018 年 10 月，发行人作为理事单位加入了中国 RISC-V 产业联盟，2019 年 1 月，发行人加入了中国开放指令生态（RISC-V）联盟（CRVA）；发行人将逐步增加投入 RISC-V 等开源指令集架构用于自身 IP 产品中的研发活动，公司本次募资资金所投入的基于 RISC-V 架构的 CPU 内核设计项目是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之一。公司通过在国内积极参与开源指令集架构生态的构建、加大投入研发基于开源指令集架构的 CPU 内核产品等积极的应对措施，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十）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具体情况，芯片设计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服务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具体情况

（1）关键技术自主可控的核心优势

公司为国内少数几家全面掌握自主可控嵌入式 CPU 核心技术且具有丰富产业化应用经验的企业。自创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国际主流兼容和自主创新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先后获得摩托罗拉的“M*Core 指令集”、IBM 的“Power PC 指令集”授权，并以“M*Core 指令集”、“Power PC 指令集”和“RISC-V 指令集”为基础，高起点建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低功耗嵌入式 CPU 技术和基于自主可控 CPU 的 SoC 芯片设计平台。

公司在自主可控嵌入式 CPU 研发与产业化领域已有近二十年的持续积累与沉淀，具备较强的嵌入式 CPU 微架构设计能力，并已成功研发较为先进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8 大系列 40 余款嵌入式 CPU 内核，结合公司本土化支持和服务能力，可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市场需求领域客户提供自主可控的嵌入式 CPU IP 授权、芯片定制服务和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助力关键领域实现芯片层面的安全

自主可控，推动国产化替代进程。

（2）关键领域高端 SoC 定制芯片设计服务的成熟优势

基于自主研发的嵌入式 CPU 内核、积累的丰富外围 IP 应用模块与设计经验，公司面向信息安全、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三大关键领域建立了可复用、易拓展的 SoC 芯片设计平台。公司的 SoC 芯片设计平台已承担多个重点产品项目设计研发，且已为多家客户提供了定制化设计服务并经过大量的量产验证，如信息安全系列芯片、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系列芯片等，具有成熟、可靠的优势。

关键领域的高端芯片产品具有较高的设计门槛，设计难度相对较大。公司的 SoC 芯片设计平台以自主可控的 CPU IP 为核心，集成过往定制化设计服务与自主研发过程中可靠的设计思路、已经验证的功能模块、已成功量产的产品经验，并结合关键应用领域的行业特性，可以极大地提升定制化设计服务的效率与成功率，缩短设计周期并减少人员投入。

（3）信息安全芯片及模组产品优势

公司基于多年从事嵌入式 CPU 研发与产业化的经验，成功在信息安全领域实现突破。公司的信息安全芯片及模组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且在国密算法模块、高性能安全加密引擎、可重构对称密码算法处理器技术、抗侧信道攻击技术、防物理操纵技术、防故障利用技术等多方面具有创新优势。如针对高安全等级应用场景，公司通过国密算法模块设计，实现在物联网等极低成本、极低功耗的场景下，芯片仍然具有同等强度的抗攻击能力；针对云端服务器等高性能应用场景，通过高性能安全加密引擎技术，实现芯片中的密码运算加速以及 IPSec 等网络协议应用加速，支撑了万兆网等高速接口的数据加解密应用；针对客户自定义加解密算法的应用场景，公司研制了哈佛体系结构的可重构对称密码算法的处理器，实现较高处理性能下的分组密码算法、流密码算法以及杂凑密码算法。此外，公司信息安全芯片产品的工艺涵盖 14nm/40nm/65nm/90nm/130nm/180nm 等不同规格的产线，且经过成功验证，能满足客户不同应用场景的差异化需求。

（4）可持续研发与创新优势

经过近二十年的积累与沉淀，公司已成功研发 8 大系列 40 余款嵌入式 CPU 内核，积累了深厚的嵌入式 CPU IP 储备，并在多个关键领域实现产业化应用突破，实现累计数亿颗的规模化应用，成为国产嵌入式 CPU 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的龙头企业之一。

公司基于自主可控的嵌入式 CPU 技术，结合在信息安全、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三大关键领域的产业化经验，重点进行关键领域芯片产品的研发。公司已在信息安全芯片及模组产品领域实现突破，形成了面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智能存储、工业控制和金融电子等关键领域的系列化安全芯片产品路线图，并在各个领域均有代表性产品推向市场；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芯片领域长期被英飞凌、意法半导体和恩智浦等国际巨头所占据，公司基于自主可控的嵌入式 CPU 核推出的发动机控制芯片 CCFC2003PT 已在柴油重型发动机中获得实际应用，在关键领域打破国际垄断，实现了自主可控和国产化替代，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巨头同类产品的水平，可广泛应用于直喷发动机、柴油发动机、变速器、汽油发动机和混合动力汽车等发动机控制领域，实现了该型号器件的国产化替代，并为公司未来进军自主可控的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高端芯片领域奠定了基础；在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领域，公司已建立基于多核应用的高端 SoC 芯片设计平台，并成功研制了 RAID 控制芯片，为公司后续在该领域的芯片产品突破提供经验积累。

公司已形成了有规划、有策略的知识产权布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1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6 项），拥有 118 项软件著作权、37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 31 项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为公司后续在嵌入式 CPU 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领域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公司已建立起高素质且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为 137 人，占比高达 55.47%。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包括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机制、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科学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等，为公司后续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28%，且后续将继续保持高投入水平，持续优化升级嵌入式 CPU 技术，并积极研发具有更高性能、更低功

耗、更高集成度和复杂度的芯片设计技术，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综上，公司在嵌入式 CPU 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与丰富的产业化经验、芯片产品领域的突破与产品路线规划、核心知识产权布局、优秀的研发团队、持续的高水平投入和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形成了公司的可持续研发与创新优势。

（5）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关键领域的产业化应用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专注于国产嵌入式 CPU 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核心技术在自主可控方面及国家重大需求和关键领域的产业化应用方面具有突出优势。

公司先后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下属单位合作，成功研制应用于智能电表、采集终端、配电终端和移动设备上的信息安全芯片，客户的芯片年出货量达到 3,000 万颗以上，并呈逐年递增的趋势；公司与潍柴动力合作，成功研制柴油重型发动机控制芯片，可广泛应用于直喷发动机、柴油发动机、变速器、汽油发动机和混合动力汽车等发动机控制领域；公司与中科院下属单位合作，将自主可控嵌入式 CPU 成功应用于新型基站通信与控制芯片中。

公司的产品与服务已受到客户较为广泛的认可。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累计为超过 90 家客户提供超过 120 次的 IP 授权，累计为超过 70 家客户提供超过 140 次的芯片设计服务。公司自主可控嵌入式 CPU 产业化应用客户主要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中国电子等大型央企集团的下属单位，中国科学院、公安部、国家核心密码研究单位和清华大学等机构的下属研究院所，以及联想、比亚迪和潍柴动力等众多国内知名企业。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的主要用户包括中云信安、大华股份、苏州科达、南瑞集团、卫士通、深信服、新大陆、中孚信息和天喻信息等主要信息安全系统与设备厂商。

2、芯片设计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服务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芯片设计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服务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随着摩尔定律的推动和应用领域的分化，Fabless 模式开始大量发展，即芯

片设计从制造中独立开来，这期间涌现了众多芯片设计公司，分工后的高效率合作也大大加速了集成电路产业进程。进入 21 世纪以后，随着产业进一步发展，集成电路新技术的演进和新产业需求的提出，芯片设计公司需要在加强产品性能的同时面对更短的设计周期和产品生命周期所带来的挑战，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加之晶体管线宽不断缩小、芯片产品复杂度日益增加，芯片设计对效率和定制化的要求越来越高，成本的不断提升导致设计分工细化的趋势更加明显，芯片设计服务行业快速发展。芯片设计公司需要快速响应市场，并满足其芯片产品的低成本、低风险、敏捷设计的需求。

先进工艺节点在提高芯片单位面积性能、降低单位成本的同时，也提升了芯片的设计成本和设计风险。高成本、高风险的设计投入使芯片设计公司在研发先进工艺节点的芯片产品时，需要有大规模的产销量支撑来平摊生产成本。随着集成电路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物联网、人工智能、5G 等新兴产业的涌现推动着先进工艺节点的快速发展，同时也驱使着芯片设计产业的快速升级。

芯片产业升级带来成本、风险和设计难度等的提升，促使产业链按专业来分工细化。芯片设计公司面临生产制造协同能力以及运营和市场管理能力的更高挑战，其设计工程师也将需要具备更多更广的专业技能、先进且扎实的设计实施能力。由于具备上述完备能力的企业较少，为降低设计风险和成本，芯片设计公司将专注于芯片定义、芯片架构、软件/算法以及市场营销等。芯片 IP 是芯片开发的核心，芯片设计公司通过从芯片 IP 供应商选取符合要求并实现相关功能的 IP，直接集成到芯片中实现功能，避免重新开发，减少运营支出。同时芯片设计公司将芯片前端和后端设计、量产管理等全部或部分外包给设计服务公司，设计服务公司向其提供平台化的芯片定制方案，充分利用自身芯片 IP 资源和研发能力，满足不同客户的芯片定制需求，为其实现轻量化运营。

综上，芯片设计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服务符合行业发展规律，具备商业合理性。

（2）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① 符合产业发展趋势

目前集成电路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智慧物联网、人工智能、5G 等新兴产业的涌现推动着先进工艺节点的快速发展，同时也驱使着芯片设计产业的快速升级。产业升级带来成本、风险和设计难度等的提升，促使产业链按专业来分工细化，推动了以 IP 授权和设计服务为主的轻产业趋势的发展。发行人作为基于自主可控嵌入式 CPU 技术的芯片 IP 供应商和芯片设计服务公司符合产业发展趋势。

② 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公司的 IP 授权、芯片定制服务的应用客户主要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中国电子等大型央企集团的下属单位，中国科学院、公安部、国家核心密码研究单位和清华大学等机构的下属研究院所，以及联想、比亚迪和潍柴动力等众多国内知名企业。公司自主可控嵌入式 CPU 于 2006 年实现累计上百万颗应用，于 2008 年实现累计上千万颗应用，于 2015 年实现累计上亿颗应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累计为超过 90 家客户提供超过 120 次的 IP 授权，累计为超过 70 家客户提供超过 140 次的芯片定制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较为稳定且深入的合作关系，公司市场认可度和行业地位亦不断上升。同时，知名客户的认可对于其他存在相似需求的企业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

综上，发行人的商业模式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并与知名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大成长空间，该种商业模式是可持续的。

（十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所取得摩托罗拉授权的“M*Core 指令集”、IBM 授权的“PowerPC 指令集”的协议；查阅各开放指令集基金会或组织的官方网站及相关行业报告等方式，了解开放指令集对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影响；

2、访谈发行人高管，核查发行人就应用和推广相关开放指令集所主持或参与的活动、组织资料，了解开放指令集对发行的影响及发行人应对措施；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芯片产品的销售明细表；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

发行人芯片的应用领域；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 IP 授权业务的销售明细、销售合同，获取相关业务的具体的内容，并访谈发行人的管理层及主要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 IP 授权业务的客户类型、合作模式，采购 IP 授权的具体使用情况等；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资料，与发行人 IP 授权业务的客户类型、合作模式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6、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分析资料及数据，查阅 ARM 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公司突破 ARM 市场地位的瓶颈和障碍；

7、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研发负责人并查阅发行人的产品手册等资料，了解公司在先进制程方面的量产和开发情况；并查阅了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产品手册等资料，与发行人的制程工艺进行了对比分析；

8、查阅车规级安全芯片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资料，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国内竞争对手的车规级安全芯片技术情况；查阅发行人相关芯片的销售明细，分析发行人相应芯片的国产化替代的依据；

9、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并查阅发行人 H2040 的产品资料，了解流片进展情况；

10、查阅国产嵌入式 CPU 应用系统的行业报告；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并了解发行人在搭建国产嵌入式 CPU 应用生态系统的具体措施或规划及其有效性；

1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的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并对比分析芯片设计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服务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十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所取得摩托罗拉授权的“M*Core 指令集”、IBM 授权的“PowerPC 指令集”和开源的“RISC-V 指令集”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基于上述指令集

开发的嵌入式 CPU 技术不存在违约或侵权的风险；

2、发行人已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和芯片定制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分别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各应用领域的销售情况；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 IP 授权业务的客户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客户类型上的差异情况及原因，与 IP 授权客户之间的具体合作模式及与同行业公司在业务模式上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相关客户采购 IP 授权后的具体使用情况；

4、发行人已结合 ARM 的市场地位情况，进一步分析公司所拓展的市场情况及突破 ARM 市场地位的主要瓶颈或难点；并披露公司所拓展相应的市场空间并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在先进制程方面的开发情况，更高制程的开发计划，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6、发行人已补充披露“PowerPC 指令集”和“RISC-V 指令集”开源后对发行人市场竞争地位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7、发行人已说明车规级安全芯片的行业情况，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汽车发动机控制芯片、车身控制芯片已达到部分国际领先厂商的竞品的性能参数指标，公司产品已在部分客户产品中使用，公司相关芯片产品具备实现国产化替代的能力；

8、发行人已说明 H2040 目前的流片进展情况；

9、发行人已说明由于国产嵌入式 CPU 应用系统相对不足而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

10、发行人已说明核心竞争力的具体情况，芯片设计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服务符合行业发展规律，具备商业合理性。

问题 9：关于芯片定制服务

招股说明书披露，IP 授权业务主要指公司将自主可控的嵌入式 CPU 内核及其 SoC 芯片设计平台授权给客户使用，并向客户提供相关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供其进行后续的芯片设计与量产。芯片定制服务包括定制芯片设计服务和定制芯片量产服务，具体为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的全部或者部分服务环节，满足不同客户的芯片定制需求后取得的收入。

请发行人说明：（1）提供设计服务、量产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结合合同条款，说明两种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的权利、义务划分情况，两类业务交付的具体成果、交付形式；（2）IP 授权业务、定制芯片设计服务是否涉及合作研发，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及产品收入分成的约定情况；（3）量产服务中发行人参与晶圆代工、封测等具体过程、提供的主要服务、所起的主要作用、芯片生产的货物流转过程，采用总额法/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客户委托发行人进行量产的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申报会计师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IP 授权业务、定制芯片设计服务是否涉及合作研发，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及产品收入分成的约定情况

公司 IP 授权业务、定制芯片设计服务均不涉及合作研发，相关技术设计研发均由公司自主完成。

对于 IP 授权业务，除特别约定知识产权共享外，相关授权 IP 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客户仅有使用权；对于定制芯片设计服务业务，公司拥有定制芯片设计中公司自有 IP 的知识产权，一般设计服务客户仅拥有最终芯片设计版图的知识产权，少数客户可以按约定与公司共享芯片知识产权及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 IP 授权或定制芯片设计服务客户已生效的合同中约定产品收入分成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知识产权归属	收入分成约定	分成约定执行情况
苏州迈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IP 授权	芯片知识产权双方共享	甲方予以乙方 CCM4202S 产品的销售收入提成：甲方在每月的月底向乙方通报甲方所销售 CCM4202S 芯片产品数量，并按 0.3 元/颗（含税）计算提成金额。若乙方向甲方购买 CCM4202S 产品的，按照低于甲方销售价格 0.3 元的价格购买。	已按照协议内容分成
北京安信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IP 授权	芯片知识产权双方共享	销售利润提成：一方销售的产品，在扣除售价 10%作为销售费用后，双方各获得 50%利润。即每一方利润=（销售价格×90%-生产成本）/2。	已按照协议内容分成
深圳市晟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IP 授权及定制芯片设计服务	授权 IP 归属于公司，芯片版图由双方共享	双方同意在自己销售的产品利润中给对方提成，提成金额为每颗芯片（不论封装形式）利润的 50%。甲乙双方的具体利润提成方式如下：（1）乙方在向甲方购买芯片时，按照芯片产品实际成本价加 50%毛利（毛利=市场销售价格-产品成本-产品销售费用）的价格购买，其中产品销售费用按照销售价格的 8%进行计算。（2）甲方需在每月的月底向乙方通报甲方所销售的芯片数量并计算提成金额，提成金额为产品销售毛利（毛利=市场销售价格-产品成本-产品销售费用）的 50%，其中产品销售费用按照销售价格的 8%进行计算。	该芯片尚未形成销售，未实现利润分成

注：上表中甲方指国芯科技，乙方为对应的客户。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合同台账和签署设计服务、量产服务合同，了解合同内容及合同条款；

2、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及技术开发人员，了解合同标的的具体内容、用途，合同履行情况及相关业务的成果、交付形式；

3、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设计服务、量产服务的内容，合同履行情况及发行人产品、服务交付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 IP 授权业务和定制芯片服务业务相关合同，了解各合同中关于研究开发活动的约定、产品或技术知识产权归属及收入分成条款情况；

5、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研发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客户在 IP 授权业务、定制芯片设计服务中承担的角色，投入的研发设计资源；

6、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研发人员，了解发行人在 IP 授权、定制芯片设计服

务中知识产权使用及归属约定情况；

7、查阅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了解相关证书的权利人情况；

8、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提供量产服务的内容，在芯片生产过程中起到的作用，了解芯片生产销售的流转过程；

9、查阅发行人量产服务合同，根据合同条款中发行人的权利义务结合发行人在量产服务中的作用，判断会计政策适用的合理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IP 授权业务、定制芯片设计服务业务均由发行人完成设计研发工作，不涉及合作研发；

2、发行人与客户在合同中就特定知识产权归属进行了约定，部分知识产权由双方共享；发行人与部分客户就产品收入分成进行了约定，该约定具有合理原因。

问题 12：关于销售和客户

问题 12.1：前五大客户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主要客户涵盖大型央企、上市公司、高校、科研院所和大型金融单位等；（2）2019 年、2020 年 1-6 月向客户 A 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180.13 万元、1,049.89 万元，2018 年向客户 B 销售金额为 1,175.60 万元。根据公开资料：客户 A 持股 100%的股东为某所。

请发行人区分自主芯片产品、自主模组产品、芯片定制服务（区分设计服务和量产服务）、IP 授权，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具体合同金额及执行情

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或行政处罚的风险；（2）除大型央企、高校、科研院所和大型金融单位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规模及经营业绩等是否与发行人对其的销售收入相匹配；（3）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与客户 A、客户 B 的合作历史及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客户 B、客户 A 是否属于同一控制，是否需要合并披露，2020 年 1-6 月销售金额向客户 A 销售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2）-（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区分自主芯片产品、自主模组产品、芯片定制服务（区分设计服务和量产服务）、IP 授权，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自主芯片产品、自主模组产品、定制芯片设计、定制芯片量产和 IP 授权业务前五大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1、自主芯片产品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2020 年度	1	中云信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126.62	8.16%
	2	客户 E	870.04	3.34%
	3	宁波天力恒昌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791.53	3.04%
	4	北京安信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382.76	1.47%
	5	杭州珞克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310.16	1.19%
	合计		**4,481.11**	**17.19%**
2019 年	1	中云信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3,944.68	17.09%

度	2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7.18	4.88%
	3	北京安信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984.95	4.27%
	4	深圳市定军山科技有限公司	394.96	1.71%
	5	客户 E	265.49	1.15%
	合计		**6,717.26**	**29.10%**
2018 年度	1	中云信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975.27	10.14%
	2	苏州迈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449.71	2.31%
	3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20	1.59%
	4	加减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1.72	1.55%
	5	北京安信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32.42	1.19%
	合计		**3,269.32**	**16.79%**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自主芯片产品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16.79%、29.10%和 17.19%，收入分布整体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客户收入占比集中的情形。除个别主要客户以外，其余客户整体收入金额和占比较小，导致公司自主芯片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金融安全芯片销售占比较高，与之关联的主要客户中云信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信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为公司金融安全芯片的直接客户，目前通过中云信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金融芯片基础上配套模组后进行采购，因此 2020 年度未进入前五大客户。客户 E 系公司自主产品主要的国家重大需求领域客户，2018 年度主要向公司采购自主模组产品，因此未进入当年度自主芯片前五大客户。

2、自主模组产品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2020 年度	1	客户 E	460.18	1.77%
	2	宁波天力恒昌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340.62	1.31%
	3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302.04	1.16%
	4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61.95	0.62%
	5	中云信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60.26	0.61%
	合计		**1,425.04**	**5.47%**

2019年度	1	客户 E	783.05	3.39%
	2	清控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38.44	1.03%
	3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227.47	0.99%
	4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48.42	0.64%
	5	山东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15	0.35%
	合计		1,478.53	6.41%
2018年度	1	客户 E	655.17	3.36%
	2	北京安信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313.77	1.61%
	3	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	210.34	1.08%
	4	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2.82	0.63%
	5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17.95	0.61%
	合计		1,420.06	7.29%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自主模组产品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7.29%、6.41%和 5.47%，收入分布整体较为分散，单一客户收入占比均未超过 5%。受客户各年度之间采购需求的变化，公司自主模组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郑州信大壹密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自主产品主要的国家重大需求领域客户，报告期内各年度均为公司自主模组销售前五大客户。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 CCM3302S 模组产品，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度与公司初步开展合作，因此当年度未进入自主模组产品前五大客户。

3、定制芯片设计服务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2020 年度	1	客户 C	588.70	2.26%
	2	深圳市晟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566.04	2.17%
	3	灿芯创智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66.04	2.17%
	4	上海晶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9.82	2.07%
	5	客户 G	441.51	1.69%
	合计		2,702.11	10.37%
2019 年度	1	客户 J	700.00	3.03%

	2	客户 I	671.23	2.91%
	3	客户 B	543.47	2.35%
	4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485.82	2.10%
	5	智绘微电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471.70	2.04%
	合计		**2,872.22**	**12.44%**
2018 年度	1	客户 C	1,376.32	7.07%
	2	客户 B	1,060.59	5.45%
	3	客户 H1	467.00	2.40%
	4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106.60	0.55%
	5	客户 D	100.85	0.52%
	合计		**3,111.37**	**15.97%**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定制芯片设计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15.97%、12.44%和 10.37%，收入分布整体较为分散。公司定制芯片设计服务具有定制化特点，前五大客户依据不同客户的采购需求而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国家重大需求领域和大型国有企业客户收入占定制芯片设计服务比例较高，其中客户 C、客户 B、客户 H1、客户 G、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等重要客户报告期内均与公司保持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未发生重大变更。2020 年度，由于设计项目规模的原因，深圳市晟瑞微电子有限公司、灿芯创智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前五大设计服务客户。

4、定制芯片量产服务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2020 年度	1	客户 A	2,342.07	8.98%
	2	客户 D	1,618.67	6.21%
	3	客户 B	1,408.52	5.40%
	4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5.97	1.75%
	5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83.61	0.70%
	合计		**6,008.84**	**23.05%**
2019 年度	1	客户 A	1,155.83	5.01%

	2	上海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88.40	4.72%
	3	客户 D	839.25	3.64%
	4	客户 B	502.46	2.18%
	5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4.87	1.58%
	合计		**3,929.26**	**17.12%**
2018 年度	1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19.58	13.96%
	2	北京泓腾科技有限公司	756.51	3.88%
	3	客户 A	608.55	3.12%
	4	客户 D	489.41	2.51%
	5	深圳市德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3.70	2.33%
	合计		**5,027.76**	**25.81%**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定制芯片量产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5.81%、17.12%和 23.05%。同定制芯片设计服务类似，定制芯片量产服务具有定制化特点，销售完全根据客户各年度间的需求而发生。报告期内，客户 A、客户 D、客户 B 等重要定制芯片量产客户均与公司保持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不存在重大变化。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信息安全类 CCM3273S 芯片产品，报告期内均为公司定制芯片量产服务前五大客户，未发生变更。2019 年度，公司为上海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流片和光罩生产服务，销售收入 1,088.40 万元，为当年度第二大定制芯片量产服务客户。

5、IP 授权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2020 年度	1	客户 H	1,875.47	7.19%
	2	客户 B	1,720.75	6.60%
	3	客户 M	1,009.43	3.87%
	4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0.77	2.11%
	5	客户 L1	544.34	2.09%
	合计		**5,700.77**	**21.87%**
2019 年度	1	宁波伟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881.13	3.82%

	2	苏州迈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660.38	2.86%
	3	北京安信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566.04	2.45%
	4	苏州微五科技有限公司	566.04	2.45%
	5	客户 F	544.81	2.36%
	合计		**3,218.40**	**13.94%**
2018 年度	1	客户 D	1,489.62	7.65%
	2	北京云启中京密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7.55	3.63%
	3	合肥宁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6.04	2.91%
	4	客户 C	405.66	2.08%
	5	上海天臣射频技术有限公司	403.30	2.07%
	合计		**3,572.17**	**18.34%**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 IP 授权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18.34%、13.94%和 21.87%。客户根据自身的开发需求和项目周期选择 IP 的采购内容，同时 IP 授权金额亦根据客户要求的单次/多次授权而发生变化。公司 IP 授权客户中国家重大需求领域、大型国有企业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上述类型客户。上述客户 2019 年度由于项目规模的原因，采购占比下降，宁波伟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迈瑞微电子有限公司等民企客户成为 IP 授权前五大客户。

（二）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具体合同金额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1、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获取方式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对应年度业务获取方式
2020 年度	1	客户 B	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
	2	客户 A	单一来源采购
	3	中云信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4	客户 H	单一来源

	5	客户 D	单一来源
2019 年度	1	中云信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2	北京安信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3	客户 A	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
	4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5	上海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
2018 年度	1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2	客户 D	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商务洽谈
	3	中云信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4	客户 C	竞争性谈判
	5	客户 B	单一来源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获取相关客户采购订单。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单一来源购买的方式取得合同或订单的数量高于其他方式，主要是因为：

①公司 Power 架构系列嵌入式 CPU 技术具备独特性，目前公司是国内唯一获得 Power 指令架构授权并自主开发该指令集嵌入式 CPU 对外授权的单位，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 C2000、C8000、C9000、C9500 系列 CPU 内核，成熟性已经通过多个工艺平台芯片产品的量产进行了验证，多款基于该系列 CPU 的产品已经获得客户和市场应用，可靠性得到认可。同时公司针对客户要求基于自主 Power 架构嵌入式 CPU 技术提供设计服务，公司产品和服务具备唯一性；

②公司前期为客户提供定制芯片设计服务，继续提供量产服务具备选择的唯一性。客户向公司采购设计服务后，后续存在量产需求时需要相关供应商对芯片生产流程及质量进行管控，包括甄别生产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并实施相应的对策，包括量产芯片前期使用中的问题进行测试筛选流程优化，只有原芯片设计方才能实施。此外，由于相关量产芯片都使用了公司的 CPU，新的设计公司介入不具备可操作性，因此相关项目具备延续性和选择的唯一性；

③公司所服务的重大需求领域客户，部分项目存在保密要求，针对此类项目相对较少采用公开招标、邀标等采购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获取方式符合相关采购管理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因此不存在相关合同被撤销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2、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具体合同金额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1）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情形说明

对于公司应履行的招投标程序，公司已申请豁免披露。

（2）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涉及向上述相关单位销售的销售合同及其获取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程序	合同数量（份）
2020 年度	公开招标	4
	邀请招标	5
	竞争性谈判	0
	单一来源购买	31
	询价采购	3
	合计	**43**
2019 年度	公开招标	1
	邀请招标	2
	竞争性谈判	9
	单一来源购买	14
	询价采购	3
	合计	**29**
2018 年度	公开招标	4
	邀请招标	1
	竞争性谈判	5
	单一来源购买	16
	询价采购	4
	合计	**3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获取相关客户采购订单。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单一来源购买的方式取得合同或订单的数量高于其他方式，主要是因为：

①公司 Power 架构系列嵌入式 CPU 技术具备独特性，目前公司是国内唯一获得 Power 指令架构授权并自主开发该指令集嵌入式 CPU 对外授权的单位，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 C2000、C8000、C9000、C9500 系列 CPU 内核，成熟性已经通过多个工艺平台芯片产品的量产进行了验证，多款基于该系列 CPU 的产品已经获得客户和市场应用，可靠性得到认可。同时公司针对客户要求基于自主 Power 架构嵌入式 CPU 技术提供设计服务，公司产品和服务具备唯一性；

②公司前期为客户提供定制芯片设计服务，继续提供量产服务具备选择的唯一性。客户向公司采购设计服务后，后续存在量产需求时需要相关供应商对芯片生产流程及质量进行管控，包括甄别生产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并实施相应的对策，包括量产芯片前期使用中的问题进行测试筛选流程优化，只有原芯片设计方才能实施。此外，由于相关量产芯片都使用了公司的 CPU，新的设计公司介入不具备可操作性，因此相关项目具备延续性和选择的唯一性；

③公司所服务的重大需求领域客户，部分项目存在保密要求，针对此类项目相对较少采用公开招标、邀标等采购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获取方式符合相关采购管理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因此不存在相关合同被撤销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除大型央企、高校、科研院所和大型金融单位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规模及经营业绩等是否与发行人对其的销售收入相匹配

1、公司各年度除大型央企、高校、科研院所和大型金融单位外，其他前 5 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大型央企、高校、科研院所和大型金融单位外，公司其他

前 5 名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	占当年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1	中云信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安全芯片及模组	2,286.88	8.74%
2	客户 E	重大需求领域芯片及模组、IP 授权	1,471.73	5.63%
3	宁波天力恒昌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安全芯片及模组、重大需求领域芯片及模组	1,132.15	4.33%
4	深圳市晟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IP 授权、设计服务	943.77	3.61%
5	国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IP 授权、设计服务	648.11	2.48%
合计			**6,482.63**	**24.78%**
2019 年度				
1	中云信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安全芯片及模组	3,944.68	17.09%
2	北京安信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安全芯片及模组、IP 授权	1,552.05	6.72%
3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安全芯片及模组	1,127.18	4.88%
4	上海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芯片量产服务	1,088.40	4.72%
5	客户 E	重大需求领域芯片及模组	1,048.53	4.54%
合计			**8,760.85**	**37.96%**
2018 年度				
1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芯片量产	2,791.03	14.33%
2	中云信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安全芯片及模组	1,975.33	10.14%
3	客户 E	IP 授权、重大需求领域芯片及模组	938.19	4.82%
4	北京泓腾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芯片量产	756.51	3.88%
5	北京云启中京密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IP 授权	707.55	3.63%
合计			**7,168.61**	**36.80%**

报告期内，公司除大型央企、高校、科研院所和大型金融单位外，其他前 5 名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合计 7,168.61 万元、8,760.85 万元和 6,482.63 万元，分别占当年收入的 36.80%、37.96%和 24.78%。

2、相关客户的基本信息，主营业务、资产规模及经营业绩是否与发行人对其的销售收入匹配情况

（1）中云信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云信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09.2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81 号、83 号、85 号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2 层 202 室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张景		52.00%
	董长平		20.00%
	赵志凤		18.00%
	侯玉华		10.00%
	合计		100.00%

中云信安是一家专注于密码产品及方案的研发的高科技民营企业，产品范围有国密安全芯片、金融支付产品解决方案、PCIE 加密卡、二维码扫码产品、数字货币钱包、物联网安全认证方案等，目前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22,302.00 万元，与公司对其销售收入相匹配。

（2）客户 E

对于客户 E 的基本信息，公司已申请豁免披露。

客户 E 主要产品包括高速密码卡、嵌入式密码芯片、多维认证平台等软硬件信息安全产品，在电子政务、公安、工商、银行等行业部门得到了广泛应用。目前注册资本 75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3,300.00 万元，与公司对其销售收入相匹配。

（3）宁波天力恒昌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天力恒昌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3.03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4 幢 223-1 室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王健	55.00%
	姚相君	45.00%
	合计	100.00%

宁波天力恒昌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半导体产品的经销业务，其向公司采购相关芯片产品后向市场终端客户进行销售。目前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2,830.00 万元，与公司对其销售收入相匹配。

（4）深圳市晟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晟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12.27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裙楼 231-7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崔志刚		99.50%
	陈永旺		0.50%
	合计		100.00%

晟瑞微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其创始团队在汽车产业链和整车厂拥有良好的沟通和销售渠道，成立晟瑞微专门开展汽车芯片和系统模块相关业务，由于公司处于初创时期，因此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较小，约为 0.26 万元。晟瑞微向公司采购 IP 授权和设计服务是因为双方共同看好车联网安全芯片未来市场空间，因此向公司采购 V2X 安全芯片 50%的知识产权。

（5）国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01.04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 1801 号国实大厦 22A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SMIT Holdings (HK) Limited		100.00%
	合计		100.00%

国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系香港上市公司国微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国微

控股”，证券代码“02239.HK”）全资子公司，业务主要覆盖安全芯片设计及应用、集成电路电子设计自动化（“EDA”）系统研发及应用、FPGA 快速原型验证及仿真系统研发及应用以及第三代半导体产品研发和生产等。目前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25,000.00 万元，与公司对其销售收入相匹配。

（6）北京安信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安信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12.14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第二食品厂西农科院北圃厂(中关村东路 118 号)东配楼 1 层 019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孟祥瑞		80.00%
	孟莎莎		19.80%
	宋依文		0.20%
	合计		100.00%

北京安信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安全硬件销售并提供行业信息安全整套解决方案，包括信息加密、手写识别、二维码识别、指纹识别、人脸识别及无纸化办公等多个领域。目前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6,078.14 万元，与公司对其销售收入相匹配。

（7）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09.10
注册资本	8,452.77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1 号金融科技大厦 A 座十四层 AB 单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杨晓东		42.89%
	陈如岷		16.80%
	深圳市靖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冯雪莹		5.42%
	深圳融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杨华	4.62%
	蔡伟旭	3.32%
	谢斌	3.12%
	李华	3.12%
	方倩倩	2.92%
	杨博	2.00%
	王超	1.91%
	其他股东（1%以下）持股比例	2.88%
	合计	100.00%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 POS 终端产品及相关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是国内领先的金融 POS 终端产品供应商之一。目前注册资本 8,452.77 万元，2020 年度审计工作尚在执行中，对方资产状况、整体经营情况与公司对其销售收入相匹配。

（8）上海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3.06
注册资本	10,460.4962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250 号 2 幢 403 室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上海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公司，主要从事中央处理器、图形处理器、芯片组三大核心技术芯片设计业务，注册资本 10,460.4962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60,000.00 万元，经营情况与公司对其销售收入相匹配。

（9）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05.17
注册资本	12,027.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39 号 F4 号楼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马现通	29.70%
	吴福生	14.21%
	吴晓霞	6.34%
	湖州万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
	王泽龙	3.50%
	葛元春	3.06%
	王现伟	2.85%
	郑州雨韵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0%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9%
	郑州信安志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4%
	张奥	2.03%
	董建强	1.84%
	马贞亮	1.70%
	任耀才	1.52%
	石海荣	1.49%
	孟建胜	1.37%
	锐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36%
	赵红军	1.03%
	其他股东（1%以下）持股比例	16.42%
	合计	100.00%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国家商用密码体系为技术核心基础的信息安全企业，致力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信息安全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是以国密安全芯片为基础的安全终端类产品、安全平台类产品，注册资本 12,027.00 万元。根据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30,655.18 万元，对方资产状况、整体经营情况与公司对其销售收入相匹配。

（10）北京泓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泓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03.30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里甲 10 号楼 407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张曙起	50.50%
	付红梅	37.50%
	雷青春	12.00%
	合计	100.00%

北京泓腾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及相关模组生产，注册资本 20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2,027.00 万元，经营情况与公司对其销售收入相匹配。

（11）北京云启中京密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云启中京密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10.15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风谷四路 8 号院 27 号楼 194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徐力红		100.00%
	合计		100.00%

北京云启中京密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具有算法级定制设计和评估能力的专业服务企业，主要经营业务涵盖私有密码算法（协议）设计、IP 设计，密码芯片设计，以及密码应用系统、协议和算法的安全性分析与评估等。目前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330.00 万元，考虑到公司 IP 授权对其未来业务开展的促进作用，经营情况与公司对其销售收入相匹配。

（四）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茳曾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8 年 10 月辞任	否
苏州微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微五科技 14.29%的股份	否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赵烨担任该公司董	否

公司	事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与其他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除正常购销交易之外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与客户 A、客户 B 的合作历史及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客户 B、客户 A 是否属于同一控制，是否需要合并披露，2020 年 1-6 月销售金额向客户 A 销售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 A、客户 B 的合作历史和各期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合作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 A	自 2006 年开始合作	双方在 2006 年开始合作定制第一款安全芯片，此后合作不断加强，2006 年至今签订了 39 个合同，合同金额总和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	2,553.39	1,180.13	608.55
客户 B	自 2009 年开始合作	双方于 2008 年开始交流第一款安全芯片的定制合作，2009 年签订芯片定制合同，由此合作进一步扩大，迄今签订了 20 个合同，合同金额总和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	3,396.42	1,048.69	1,175.60

客户 A 和客户 B 虽然同属国家控股，但是分别隶属于不同国家管理部门，两者不具有关联关系，因此不需要合并披露。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客户 A 销售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在于，公司在前期为客户 A 提供通信和认证芯片定制设计服务后，对方自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向公司批量采购该芯片。2020 年度 1-6 月，该客户向公司采购 7.80 万颗通信和认证芯片，全年采购 17.40 万颗，导致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客户 A 销售金额接近 2019 年全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颗

期间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1-6 月	-	-	7.80	1,049.89
7-12 月	8.09	1,155.83	9.60	1,292.18

（六）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开发方式、来源、合规性情况，并取得相关资料；

2、对照现行的采购相关法规规定，梳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公开招投标等政府采购程序的合同、中标文件等资料；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阅工商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相关业务负责人的银行流水。

5、访谈相关客户了解业务信息，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方官方网站，并获取了关键财务数据；

6、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 A、客户 B 的销售金额，了解双方合作历史和对方实际控制人信息，获取了相关的合同、签收单、验收单、发票等单据，执行函证程序。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合规，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2、除大型央企、高校、科研院所和大型金融单位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资产规模及经营业绩等情形与发行人对其的销售收入相匹配，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客户 A 和客户 B 虽然同属国家控股，但是分别隶属于不同国家管理部门，

两者不具有关联关系，因此不需要合并披露；2020 年 1-6 月，客户 A 销售金额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客户对特定量产芯片采购规模提升所致，收入变化合理。

问题 12.2：中云信安

招股说明书披露：（1）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向中云信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975.33 万元、3,944.68 万元和 1,832.85 万元，2017 年未进入前五大客户；（2）2019 年发行人向中云信安采购 663.72 万元软件。根据公开材料，中云信安与发行人存在疑似竞争关联关系，2020 年在招投标项目中共同竞标。

请发行人说明：（1）中云信安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合作的稳定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向发行人采购的具体产品/服务及其用途，2018 年起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与其自身相关业务发展的匹配性，截至目前的在手订单情况；（2）中云信安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采购软件的具体用途，发行人对中云信安的销售、采购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与其他客户、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差异，除中云信安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合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云信安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合作的稳定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向发行人采购的具体产品/服务及其用途，2018 年起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与其自身相关业务发展的匹配性，截至目前的在手订单情况

中云信安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2.1 前五大客户之相关意见内容。

中云信安是一家专注于密码产品及方案的研发的高科技民营企业，产品范围有国密安全芯片、金融支付产品解决方案、PCIE 加密卡、二维码扫码产品、数字货币钱包、物联网安全认证方案等。公司已获得 50 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是国家商用密码生产/销售定点许可单位、深圳市商用密码行业协会理事单位、深圳市特种技术装备协会理事单位，产品广泛应用在金融机具、银行网银、电子政务和物联网安全等领域。

公司与中云信安由于同处信息安全行业，通过朋友相互介绍建立初步联系。由于共同看好安全支付市场发展，双方在 2017 年正式开始业务合作，其中公司作为芯片供应商向中云信安提供安全支付用主控芯片，中云信安作为金融支付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在集成通讯、屏显、打印等模组后，向 POS 机整机厂商实现销售。公司与中云信安系安全支付领域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公司主营业务为芯片供应商，中云信安主营业务为金融安全支付方案供应商，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中云信安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云信安销售的产品、具体用途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万颗

年度	芯片型号	具体用途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占比
2020 年度	CUni360S-Z	安全支付主控芯片	942.18	2,090.20	91.40%
	CCP903T	密码卡 VPN 应用	0.07	154.69	6.76%
	CCM3310S	金融 SE 模块	4.07	8.98	0.39%
	CCM4202S	安全支付主控芯片	7.50	27.45	1.20%
	CCM3302S	金融加密 TF 卡	0.00	0.05	0.00%
	MINI-PCIE 转接板	密码卡 VPN 应用配件	0.06	5.51	0.24%
	合计		**953.89**	**2,286.88**	**100.00%**
2019 年度	CUni360S-Z	安全支付主控芯片	1,495.23	3,940.35	99.89%
	CCM3310S	金融 SE 模块	2.15	4.33	0.11%
	合计		**1,497.38**	**3,944.68**	**100.00%**
2018 年度	CUni360S-Z	安全支付主控芯片	686.32	1,965.05	99.48%
	CCM3310S	金融 SE 模块	4.60	10.22	0.52%
	CCM3302S	金融加密 TF 卡	0.00	0.06	0.00%
	合计		**690.92**	**1,975.33**	**100.00%**

2019 年度，公司向中云信安实现销售 3,944.68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99.70%，主要原因由于公司金融安全芯片 CUni360S-Z 良好的市场反应，2019 年度中云信安向公司加大采购量，全年采购 CUni360S-Z 芯片 1,495.23 万颗，较 2018 年度采购数量同比上涨 117.86%所致。2020 年度，公司向中云信安实现销售 2,286.88 万元，较 2019 年度同比下滑 42.03%，主要是因为中国人民银行基于加强资金监管的目的，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央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对支付受理终端业务管理、特约商户管理、收单业务监测、监督管理等相关内容作出规范。在此政策影响下，叠加前两季度疫情对线下消费相关业务的冲击，第三方支付机构所面临的市场需求产生更大的不确定性，导致 POS 机市场需求有所下滑。

公司对中云信安的销售金额及其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对中云信安的销售金额	2,286.88	3,944.68	1,975.33
中云信安营业收入	22,302	14,529	5,785
占比	**10.25%**	**27.15%**	**34.15%**

注：中云信安营业收入未经审计。

2018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对中云信安实现销售 1,975.33 万元、3,944.68 万元和 2,286.88 万元，同期中云信安的营收规模分别为 5,785 万元、14,529 万元和 22,302 万元。公司向中云信安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安全支付主控芯片 CUni360S-Z，各期销售占比均在 90%以上，整体销售情况稳定。公司对中云信安的销售规模占其营业规模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是中云信安作为安全支付产品方案商，其自身经营规模的增长所致。公司对中云信安的销售与中云信安的经营规模相匹配，双方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中云信安的在手订单主要为 CUni360S-Z 芯片系列产品，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3,432.69 万元，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二）中云信安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采购软件的具体用途，发行人对中云信安的销售、采购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与其他

客户、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差异，除中云信安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合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中云信安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采购软件的具体用途

公司除了向中云信安销售自主产品外，也向其采购部分原材料，包括主要包括闪存芯片和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内容	单价（元）	数量（套/个）	采购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NOR 闪存	0.58	1,306,173	76.29
	NAND 闪存	31.86	49,982	159.23
	电路板	176.99	5	0.09
2019 年度	MPOS 软件	0.22	30,000,000	663.72
2018 年度	-	-	-	-

2019 年度，公司向中云信安采购 MPOS 软件 3,000 万套，采购金额为 663.72 万元。MPOS 软件系与公司安全支付主控芯片相配套的系统操作软件，可实现金融支付 MPOS 业务应用相关的安全管理及硬件功能操作接口等功能。公司采购 MPOS 软件主要是因为当其他客户采购公司金融安全芯片并提出相关需求时，公司可为其预装 MPOS 软件，以软硬集成的方式进一步增强产品竞争力。中云信安作为 MPOS 软件版权方，可以自主安装软件，故公司向中云信安销售的金融安全芯片无需预装 MPOS 软件。

2020 年度，公司主要向中云信安采购 NAND 闪存、NOR 闪存等电子元器件产品，主要由于中云信安作为金融安全领域的方案提供商，在相关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上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和稳定的采购来源，经采购价格、供应稳定性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向中云信安采购相关电子元器件产品，满足自身业务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向中云信安主要销售金融安全类芯片，中云信安在此基础上形成整体方案，最终向下游客户销售，双方系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出于增强自身产品竞争力以及中云信安在电子元器件行业拥有的供应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向中云信安采购 MPOS 软件及部分电子元器件。公司向中云信安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对中云信安的销售、采购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与其他客户、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1）发行人对中云信安销售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2018-2020 年度，公司主要向中云信安销售安全支付主控芯片 CUni360S-Z 系列，各期销售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99.48%、99.89%和 91.40%。上述芯片的定价依据主要在兼顾性能的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 CUni360S-Z 系列芯片对中云信安的销售价格和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年度	客户	销售数量（万颗）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元/颗）
2020 年度	中云信安	942.18	2,090.20	2.22
	其他客户	475.00	1,062.72	2.24
2019 年度	中云信安	1,495.23	3,940.35	2.64
	其他客户	928.66	2,505.64	2.70
2018 年度	中云信安	686.32	1,965.05	2.86
	其他客户	208.07	614.07	2.95

报告期内，公司 CUni360S-Z 系列芯片对中云信安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2.86 元/颗、2.64 元/颗和 2.22 元/颗，同期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2.95 元/颗、2.70 元/颗和 2.24 元/颗，公司对中云信安的销售单价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对中云信安采购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2018-2020 年度，公司主要向中云信安采购 MPOS 软件和少量电子元器件产品，采购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采购 MPOS 软件市场询价过程如下：

供应商	询价时间	单价（元/套，含税）
中云信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019.04.12	0.25
深圳融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04.10	0.27

2020 年度，公司向中云信安采购 NAND 闪存、NOR 闪存等电子元器件产品，采购金额合计 235.61 万元，占公司当年度采购总额的 1.65%。相关电子元器件市场供应充足，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向中云信安的销售与采购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执行，与其他

客户、供应商或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业务定价公允。

3、除中云信安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合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中云信安以外，以下公司还同为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业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宏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3.19	66.46	6.18
	采购	41.06	-	0.10
苏州微邦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	-	-	19.55
	采购	0.66	-	-
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	4.37	210.34
	采购	-	19.91	-
苏州迈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	278.15	893.86	449.71
	采购	0.55	2.63	11.79
合肥宁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	-	566.04
	采购	-	-	287.38
北京安信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443.45	1,552.05	546.19
	采购	0.53	-	-
成都纳能微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	-	1.50	-
	采购	356.32	-	-
成都锐杰微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	75.47	-
	采购	56.40	27.96	119.30
客户 J	销售	-	700.00	-
	采购	378.03	658.55	301.59
南通大学	销售	0.03	0.05	-
	采购	50.00	-	-
无锡中微腾芯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	-	14.13	-
	采购	32.90	-	-
远洋中拓（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	-	10.23
	采购	-	58.91	-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	0.23	3.02
	采购	0.88	-	-
北京中交国通智能交通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	9.43	-
	采购	0.94	1.42	-
天津金博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41.83	-	-
	采购	3.20	9.07	6.78

上述公司中，除合肥宁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客户 J 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销售和采购交易金额均较大以外，剩余客户均主要与公司发生销售或采购一项业务，公司对应向其销售金额较小或存在零星的采购业务。

（1）与合肥宁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购销业务

合肥宁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主要从事 SRAM 和 ADC 及运算放大器等模拟电路的设计， 以及 SoC 芯片设计平台和 IP 的开发及推广。

2018 年度，合肥宁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 TSMC 40nm 工艺下的信息安全芯片的设计验证平台技术以及相关 IP 产品，主要用于建立其自用的 SoC 芯片设计平台，公司实现收入 566.04 万元。同时公司在前期委托对方分别进行 SRAM 编译器设计项目、高速高精度 ADC 电路优化设计项目和运算放大器电路优化设计项目开发，项目均于 2018 年度正式验收完工，合计采购金额 287.38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未和对方发生购销业务关系。

（2）与客户 J 的购销业务

客户 J 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主要开展半导体芯片制造业务，2018 年度-2020 年度，公司主要向对方采购晶圆和 MASK 制造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301.59 万元、658.55 万元和 378.03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对客户 J 实现销售收入 700 万元，原因系公司为其提供 28nm 工艺 IP 验证服务于当年度完成验收，确认收入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客户和供应商重合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通过重合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业务负责人，了解双方的交易背景、中云信安的主营业务、双方合作历史、并取得关键财务数据；

2、走访中云信安生产经营场所，访谈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查询官方网站、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对方业务情况和基本信息；

3、查阅发行人的在手订单、MPOS 软件采购比价等文件；

4、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收入情况，取得与中云信安交易相关的合同、签收单、发票等单据，执行函证程序。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中云信安是一家专业从事密码产品及方案研发、生产、销售的民营企业，双方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在安全支付领域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对方向公司主要采购安全支付主控芯片，用于其安全支付产品系统的集成；发行人对中云信安的销售与中云信安自身经营规模匹配，在手订单情况良好；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中云信安采购 MPOS 软件，用于相关芯片产品配套，增强自身产品竞争力，采购定价经市场比价后协商确定；发行人对中云信安销售单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和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对中云信安的销售、采购定价公允；

3、除中云信安外，报告期内合肥宁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客户 J 等公司同为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相关交易具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通过重合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 13：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问题 13.2：前五大供应商

招股说明书披露：（1）从供应链来看，公司部分晶圆、封测、IP 技术授权供应商系境外企业。其中晶圆及 MASK 以台积电、供应商 A 为主，封装测试以华天科技为主，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间接持有供应商 A、华虹宏力的股份。2017 年采购内容包括 IP 授权及芯片等;(2)2017 年第四大客户世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芯片 610.52 万元，根据公开资料，其属于批发业。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对晶圆代工供应商台积电、供应商 A 以及封装测试服务商华天科技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替代方案；（2）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入股发行人前后，公司与供应商 A、华虹宏力之间的交易量、交易价格变动情况，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相关交易是否公允，相关交易是否比照或者参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3）报告期内采购 IP 授权及芯片的具体情形，包括供应商、授权时间、到期后的续约安排、授权费用及其公允性；相关 IP 授权及芯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发挥的具体作用，是否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对授权 IP 及采购芯片的依赖，发行人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4）结合当前国际贸易背景、【本问题已申请豁免披露】、主要供应商所在地区对相关产品或服务是否存在出口限制等贸易政策，量化分析断供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相关事项请进行重大事项提示；（5）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6）世健国际贸易向发行人采购芯片后的使用情况，是否为终端客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对晶圆代工供应商台积电、供应商 A 以及封装测试服务商华天科技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替代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向台积电、供应商 A 以及华天科技采购的原材料类晶圆、外协服务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台积电	采购台积电晶圆金额	4,173.88	4,084.47	4,849.48
	晶圆采购总额	4,959.41	4,506.29	5,582.35
	采购占比	84.16%	90.64%	86.87%
供应商 A	采购供应商 A 晶圆金额	439.18	280.07	15.29
	晶圆采购总额	4,959.41	4,506.29	5,582.35
	采购占比	8.86%	6.22%	0.27%
华天科技	采购华天科技封测金额	1,109.13	1,220.31	1,217.55
	封测采购总额	2,520.01	2,180.25	2,187.36
	采购占比	44.01%	55.97%	55.66%

根据上表，公司向台积电采购晶圆的比例占晶圆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86.87%、90.64%和 84.16%，向供应商 A 采购晶圆占比相对较低，但报告期内逐步上升；公司向华天科技采购封装测试服务的比例相对较高，分别为 55.66%、55.97%和 44.01%。总体来讲，公司向台积电、供应商 A 和华天科技采购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台积电、供应商 A、华天科技为半导体行业内各晶圆加工、封装测试的领先厂商，晶圆生产、封装测试工艺和技术适用于公司现有产品及业务。公司与上述厂商合作能够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良品率，但公司对上述供应商并不存在重大依赖，原因如下：

（1）在晶圆代工领域，由于目前晶圆加工的工艺逐步成熟，市场上能提供各种工艺制程的晶圆代工供应商较多。虽然台积电、供应商 A 在先进工艺方面（28nm-7nm）具备一定的领先优势，但其他晶圆厂商的技术、工艺也能满足公司产品的生产需求，例如格罗方德半导体、三星电子、联华电子和华虹宏力等。目前，公司已与华虹宏力开展多款芯片产品的研发和量产合作，也已开始选择联华电子进行晶圆代工服务。因此公司对台积电、供应商 A 并无重大依赖。目前向台积电、供应商 A 采购晶圆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双方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台积电、供应商 A 的产能规模、生产效率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要。

（2）在封装测试领域，公司虽然向华天科技采购封测服务的占比相对较高，但公司已经与京隆科技、通富微电、上海华岭和长电科技等封测厂商开展了实质

性的封装测试业务合作。2020 年，公司向华天科技的封测采购金额占比已低于 50%。因此，公司对华天科技的封测服务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公司对晶圆代工供应商台积电、供应商 A 以及封装测试服务商华天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晶圆制造及封测服务均有替代供应商选择。

（二）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入股发行人前后，公司与供应商 A、华虹宏力之间的交易量、交易价格变动情况，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相关交易是否公允，相关交易是否比照或者参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于 2018 年 8 月增资入股，增资前与增资后公司与供应商 A、华虹宏力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供应商 A	晶圆	551.18	293.17	15.29	70.13
	光罩	103.86	558.79	286.30	295.00
	芯片 IP	35.06	60.98	-	-
	小计	690.10	912.93	301.59	365.13
华虹宏力	晶圆	346.34	141.76	28.16	122.64
	光罩	295.46	210.85	198.60	156.48
	芯片 IP	56.37	51.85	67.75	11.00
	晶圆测试	21.58	27.17	0.17	16.71
	小计	719.75	431.63	294.68	306.82
合计		**1,409.85**	**1,344.56**	**596.27**	**671.95**

根据上表，除 2018 年采购金额略有下降外，2017 年至 2020 年公司向供应商 A、华虹宏力采购金额呈上升趋势。从采购内容来看，公司向供应商 A、华虹宏力采购的晶圆、光罩金额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不同芯片产品适用的生产工艺不同，公司需要拓展台积电以外的晶圆代工厂商，丰富芯片代工渠道；另一方面，公司 SoC 芯片设计平台需要与各类晶圆代工厂商生产工艺相对接，以满足不同客户芯片设计需要，因此公司逐步拓展与晶圆代工厂商的合作。

由于不同型号晶圆的单价差异较大，此处选择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入股前后相

同型号晶圆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

1、供应商 A 交易价格变动

（1）晶圆采购情况

公司向供应商 A 采购的同类晶圆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晶圆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网络处理芯片	23,760.00	12	23,760.00	6	-	-	30,333.33	12
可信计算芯片	18,770.00	24	-	-	-	-	28,106.67	12

根据上表，公司向供应商 A 采购的同类晶圆单价明显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是公司与供应商 A 处于合作初期，晶圆采购量较小，尚未开始批量采购，因此采购单价相对较高。2017 年至 2020 年，随着晶圆采购金额从 70.13 万元上升至 551.18 万元，公司与供应商 A 在议价过程中取得了更低的晶圆采购价格，上述晶圆采购价格也随之下降。

（2）光罩采购情况

由于光罩定制化程度较高，采购单价受定制化程度、工艺、层数等多种因素影响。此处选择工艺相近的光罩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采购时间	光罩工艺	采购数量（套）	采购单价（万元）
2018.08	65nm（1P8M，40 层）	1	286.30
2019.05	65nm（1P8M，40 层）	1	254.85

注：光罩制造工艺中，1P8M 是指 1 层多晶硅和 8 层金属，层数是指掩膜数量，下同。

根据上表，公司 2019 年 5 月采购的光罩价相较于 2018 年 8 月采购的类似工艺光罩价格相近，其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向供应商 A 采购光罩按照美元定价、人民币结算，两次采购发出订单时美元汇率存在波动，导致人民币结算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相比，由于公司没有在台积电进行过 65nm 工艺的投片，此处选择同期相对近似工艺的光罩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采购时间	光罩工艺	数量（套）	采购单价（万元）
2018.05	40nm（3P7M，46 层）	1	478.57
2019.03	90nm（3P8M，48 层）	1	228.40
2019.06	40nm（3P7M，46 层）	1	389.26

根据上表，公司向供应商 A 采购的 65nm 工艺的光罩价格介于向台积电采购的 90nm 和 40nm 工艺的光罩之间，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向台积电采购的 40nm 工艺的光罩中，2019 年 6 月采购价格相较于 2018 年 5 月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幅度的下降，其变动趋势与公司向供应商 A 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因此，公司向供应商 A 采购的光罩价格变动具有合理性。

2、华虹宏力交易价格变动

（1）晶圆采购情况

公司向华虹宏力采购的同类晶圆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晶圆型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NFC 安全芯片	7,367.30	225	7,108.58	25	6,780.32	1	6,983.46	135
工业控制芯片一	-	-	10,937.95	50	-	-	9,582.25	12
工业控制芯片二	3,367.47	25	4,899.51	50	-	-	3,984.60	12
传真机安全芯片	-	-	8,260.34	14	-	-	10,455.36	4
工业控制芯片三	4,142.97	4	9,644.51	4	9,206.76	2	9,167.24	2
发动机控制芯片	6,572.65	2	-	-	6,469.46	10	7,776.11	1

根据上表，2017 年至 2020 年，公司向华虹宏力采购的同种晶圆价格既有上升也有下降，整体价格变动较小，不存在明显差异。其中工业控制芯片三晶圆 2020 年采购单价相较于其他年度明显下降，主要是该型号晶圆系工程批晶圆，公司于 2017 年-2019 年采购的该型号晶圆均完成了完整的制造工序，而 2020 年公司因测试验证需要仅要求供应商进行部分版图的制作。由于晶圆采购按照实际工序、层数定价，因此 2020 年公司采购的该型号晶圆价格低于以前年度。

（2）光罩采购情况

公司向华虹宏力采购的相近工艺的光罩情况如下：

采购时间	光罩工艺	数量（套）	采购单价（万元）
2018.03	0.13um（4P6M，38 层）	1	79.99
2018.10-12	0.13um（4P6M，36 层）	2	68.26
2019 年	0.13um（4P6M，38 层）	2	71.77
	0.13um（4P6M，31 层）	1	67.32
2020 年	0.13um（4P6M，37-39 层）	3	72.03
	0.13um（4P6M，32 层）	1	68.05

根据上表，公司对华虹宏力采购的光罩价格在入股前后基本是相一致的。入股前公司采购的 0.13um、38 层光罩的价格为 79.99 万元，入股后相似工艺光罩采购价格在 70 万元左右。公司在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入股前后向华虹宏力采购的 0.13um 相似工艺的光罩价格差异较小。

公司没有向台积电采购类似工艺的光罩，此处选择工艺水平相对接近的光罩，其采购价格如下：

采购时间	光罩工艺	数量（套）	采购单价（万元）
2019 年	0.18um（2P6M，32 层）	1	45.75
2020 年	0.18um（1P6M，38 层）	1	56.25

经对比，公司向华虹宏力采购的 0.13um 光罩的价格高于向台积电采购的 0.18um 的光罩价格，考虑到公司向华虹宏力采购的光罩工艺相对较高，其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2017 年至 2020 年公司向供应商 A 和华虹宏力采购规模呈上升趋势，这主要是公司基于自身经营需要采取的正常商业合作，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入股无关。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入股前后，公司向供应商 A、华虹宏力采购晶圆、光罩价格变动具有合理原因，光罩价格变动趋势与其他供应商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向供应商 A、华虹宏力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由于供应商 A、华虹宏力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中认定构成关联方的情形，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也不存在由关联方

变成非关联方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 A、华虹宏力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其相关交易无需比照或者参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三）报告期内采购 IP 授权及芯片的具体情形，包括供应商、授权时间、到期后的续约安排、授权费用及其公允性；相关 IP 授权及芯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发挥的具体作用，是否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对授权 IP 及采购芯片的依赖，发行人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IP 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 IP 金额分别为 2,448.86 万元、971.67 万元、2,408.29 万元。公司采购的 IP 主要用于技术研发、自主产品开发或特定设计服务项目。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 IP 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授权时间	续约安排	授权费用	是否核心技术	具体作用
2020 年度					
苏州超锐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限定期限	无需续约	449.20	否	千兆以太网物理接口 IP，用于边缘计算与网络通信平台芯片开发
成都纳能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限定期限	无需续约	356.32	否	USB3.0/PCIE3 多功能物理接口 IP 授权，用于边缘计算与网络通信平台芯片开发
上海链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限定期限	无需续约	275.47	否	ISO/IEC 15693 协议的 RFID 芯片技术转让，用于物联网平台芯片开发
港芯科技有限公司	无限定期限	无需续约	124.97	否	低功耗高安全 NFC 芯片技术开发，用于物联网平台芯片开发
广东赛昉科技有限公司	无限定期限	无需续约	105.25	否	RISC-V IP，用于电网控制芯片研发
2019 年度					
翰顺联电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无限定期限	无需续约	297.17	否	新一代高速大容量安全存储模组 SD3.0 接口与大容量 NANDFLASH，用于存储控制芯片技术开发
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无限定期限	无需续约	173.68	否	USB3.0 & LPDDR3 IP 技术开发，用于边缘计算与网络通信平台芯片开发

安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无限定期限	无需续约	138.26	否	ARM CPU，用于端安全平台芯片开发
西安格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限定期限	无需续约	128.16	否	定制标准单元及 IO 库，用于汽车电子与工业控制类芯片开发
供应商 A	无限定期限	无需续约	60.98	否	1、用于客户 D10 设计服务服务项目； 2、用于深圳国微设计服务项目； 3、用于 CCO32KA 晶圆的版图设计
2018 年度					
供应商 B	无限定期限	无需续约	1,993.56	否	CPU 核数据库，用于自主 CPU 架构研究及高性能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 SOC 芯片开发
合肥宁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限定期限	无需续约	287.38	否	1、高速高精度 ADC 电路优化设计方法，用于汽车电子及金融安全等芯片开发 2、SRAM 编译器设计开发，主要用于 CPU 及 SoC 芯片的定制化实现
西安格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限定期限	无需续约	113.59	否	定制标准单元及 IO 库，用于工业控制类 SOC 芯片开发
凌阳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无限定期限	无需续约	33.79	否	MIPI（移动行业处理器接口）物理接口 IP 授权使用，用于端安全平台芯片开发
eMemory Technology Inc	无限定期限	无需续约	20.54	否	OTP（单次可编程存储单元）IP 费用，用于安全存储平台芯片开发

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 IP 均可以长期使用，未限定授权使用时间，亦不存在续约安排。上述 IP 授权采购价格均由公司与供应商自主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公司采购的 IP 主要用于特定领域的研发、开发或设计服务项目，不属于核心技术，公司对上述授权 IP 亦不存在依赖。

2、芯片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客户或者产品研发需要外购芯片，来与公司自主芯片合封或者集成，形成特定的芯片或模组产品。除 2017 年采购较多的射频芯片和定制化通信芯片外，公司在报告期内采购的芯片较少，采购金额分别为 0.10 万元、0 万元及 52.76 万元。2020 年，公司芯片采购金额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了一部分物理噪声源芯片和定制化通信芯片。

公司采购的定制化通信芯片，主要是满足国内对网络通信芯片的急迫需求。目前，公司已投入开发自主的网络通信芯片，完成了基于 28nm 工艺的设计并已进入流片阶段，预计可以实现对定制化通信芯片的替代。公司采购的射频芯片和物理噪声源芯片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上述芯片不属于核心技术，公司对此类芯片不存在依赖。上述芯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采购的 IP 和芯片均不属于核心技术，不存在对授权 IP 及采购芯片的依赖。对于上述 IP 及芯片，公司通过其他供应商或者自主研发可以保障相应 IP 或芯片供应的稳定性。

（四）结合当前国际贸易背景、【本问题已申请豁免披露】、主要供应商所在地区对相关产品或服务是否存在出口限制等贸易政策，量化分析断供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相关事项请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本问题已申请豁免披露】

针对该问询问题涉及的回复内容，公司已申请豁免披露。

2、主要供应商所在地的出口限制政策情况

公司主要境外供应商为晶圆代工厂商台积电，IP 供应商 IBM、供应商 B。其中，公司自主芯片产品主要在台积电进行生产，此类产品主要面向常规客户，应用于日常信息安全、汽车电子等领域。IP 供应商 IBM 和供应商 B 主要向公司销售指令集、芯片 IP 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不存在相关出口限制，未受出口限制政策的影响。同时公司亦已开始开展基于境内厂商生产工艺的合作，并陆续开始产品投片和量产，拓展相关采购来源。

公司多数供应商为境内厂商，公司向境内供应商采购不受出口限制贸易政策的影响。对于国家重大需求领域产品，公司主要安排境内厂商生产；部分采用境外厂商制造工艺进行生产的芯片产品，公司已开始基于境内厂商生产工艺进行重新设计，并陆续开始投片。

综上所述，主要境外供应商所在地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采购不存在出口限制政策情况。公司芯片产品断供风险较小，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员工及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除已披露的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间接持股的供应商 A、华虹宏力外，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六）世健国际贸易向发行人采购芯片后的使用情况，是否为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世健国际贸易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芯片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向世健国际贸易采购芯片合计 610.52 万元，采购的芯片型号为 AS3911 射频芯片。该芯片主要与公司自主设计生产的裸芯合封成 Cuni350S 芯片产品，该芯片客户主要为智能 POS 机安全服务领域厂商。

因此，公司采购上述射频芯片主要用于自身芯片产品生产，为世健国际贸易终端客户。

（七）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计算发行人向相关供应商采购的晶圆、封测金额及占比；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合作情况、背景，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依赖，以及发行人的替代方案及执行情况；

3、取得发行人采购明细，计算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入股前后发行人向相关供应商采购的同类原材料的单价，分析价格变动情况并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价格变动合理性；

4、取得发行人采购明细，计算 IP 授权及外购芯片的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

商。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采购的 IP 授权、芯片的用途、重要性，了解供应商基本情况并查询相关供应商工商资料；

5、查询主要境外供应商所在地的贸易政策，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相关事项对公司现有原材料供应、产品生产的影响；

6、查询主要供应商工商资料及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进行对比，核查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访谈主要供应商并取得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

7、取得发行人向世健国际贸易采购订单、发票及付款记录，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向世健国际贸易采购芯片的用途。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晶圆代工供应商台积电、供应商 A 以及封装测试服务商华天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与其他晶圆、封测厂商开始合作，存在替代方案；

2、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与供应商 A、华虹宏力之间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关交易公允。发行人与供应商 A、华虹宏力不构成关联关系，无需比照或者参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3、发行人采购的 IP 授权及芯片价格具有公允性；采购的 IP 授权及芯片不属于核心技术，发行人对此不存在依赖。

4、发行人当前产品所需的晶圆制造不属于相关国家贸易政策所限制的工艺阶段、产品领域，发行人芯片断供风险较小，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除已披露的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间接持股的供应商 A、华虹宏力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6、发行人向世健国际贸易采购射频芯片，用于自身芯片产品，为世健国际

贸易终端客户。

问题 15：关于租赁房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拥有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共有 10 处租赁房产。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2）是否存在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或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房产进行办公、生产经营的情形，如有，相关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果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相关补救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合计向第三方承租了 10 处房屋，租赁物业的权属、租赁物业的规划用途等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人	坐落	租期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是否备案
1	国芯科技	苏州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3 号楼 2301，2401，2201，2207	2021/1/1 -2021/12/31	科研办公	办公	是
2	国芯科技	苏州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3 号楼 2206 室	2019/7/1 -2022/6/30	科研办公	办公	是
3	天津国芯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80 号天大科技园软北-306、307 室	2020/12/1 -2023/11/30	工业	办公	是

4	北京国芯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园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园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第 13 层 1307 室	2021/3/25-2022/3/24	办公	办公	是
5	北京国芯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园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园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第 13 层 1302 室	2020/1/2-2022/1/1	办公	办公	是
6	广州领芯	广东百达丰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百达丰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伴河路 118 号 1601、1602、1603、1604、1605、1606	2019/8/25-2022/7/24	办公	办公	是
7	上海领晶	天健有限公司	天健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989 号 2205 室	2021/1/1-2022/12/31	综合	办公	否
8	国芯科技	深圳市蓝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马庆荣	深圳市宝安区卓越时代广场 A 栋 1206A 室	2019/12/8-2022/12/7	商业性办公	办公	否
9	青岛国晶	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 1 路 1 号创新园一期 B 座 16 层 B1	2020/6/1-2023/6/30	工业	办公	否
10	无锡分公司	无锡鑫园集成电路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无锡鑫园集成电路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777 号 A10 幢 3 层 302-2	2020/7/10-2021/9/9	教育/医疗/卫生/科研	办公	是

上述 10 项租赁房屋均用于办公用途，其承租房屋使用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不存在违反《城乡规划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是否存在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或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房产进行办公、生产经营的情形，如有，相关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果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相关补救措施

1、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公司的子公司青岛国晶承租物业的出租方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已取得青岛市崂山区房地产开发管理局出具的青房地权备字 2014 第 444 号《房地产登记明细》。

租赁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该等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而产生产权纠纷影响公司正常使用的情形；且该等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较强，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因此即使搬迁更换该等租赁房屋，发行人亦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存在转租情形的房产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第 8 项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人为马庆荣，该处房屋的出租方深圳市蓝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取得马庆荣合法授权，有权出租该等房屋。除此之外，其他 9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人均为该房屋的所有权人，不存在转租情况。据此，不存在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房产进行办公、生产经营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因承租上述房屋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或产生重大纠纷。公司租赁该等房屋用作办公场地，在发生停用或搬迁情形时，能够在短时间内寻找到替代房源，且有关办公设备可进行搬迁、转移，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发行人前述承租房屋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承诺：“如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承租的房屋无房产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损失，并为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备案证书及其所承租房屋的产权登记证书；

2、取得青岛市崂山区房地产开发管理局出具的青房地权备字 2014 第 444 号《房地产登记明细》，了解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房屋产权登记情况；

3、取得马庆荣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全权授权深圳市蓝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租、经营与管理，不存在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情形；

4、查阅《城乡规划法》、《房屋用途分类标准》《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

5、取得了针对发行人承租房屋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出具的承诺。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承租前述物业均用于办公用途，公司承租前述房屋使用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不存在违反《城乡规划法》《房屋用途分类标准》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公司的子公司青岛国晶承租物业的出租方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已取得青岛市崂山区房地产开发管理局出具的青房地权备字 2014 第 444 号《房地产登记明细》。租赁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该等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而产生产权纠纷影响公司正常使用的情形；且该等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较强，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因此即使搬迁更换该等租赁房屋，发行人亦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6：关于经营资质和高新企业证书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 10 月和 12 月，天津国芯和公司分别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请发行人说明：（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否已过有效期，有效期届满后对税收优惠政策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发行人重新取得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是否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必须的所有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否已过有效期，有效期届满后对税收优惠政策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发行人重新取得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关于天津国芯《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续展事宜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津国芯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2000554），有效期三年。

2、关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续展事宜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4325），有效期三年。

3、有效期届满后对税收优惠政策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公司当期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优惠所得税率对应优惠金额	489.10	331.00	2.69
净利润	4,754.82	3,113.64	319.66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重	10.29%	10.63%	0.84%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84%、10.63%和 10.29%，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不构成重大依赖。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天津国芯均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续期工作，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二）是否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必须的所有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1、是否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必须的所有资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资质、许可和认证情况如下：

（1）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
1	国芯科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536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	长期
2	国芯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31151	-	2019/4/1	-

（2）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单位名称	原商用密码产品型号/产品名称和型号、版本	原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有效期
1	天津国芯	SSX1621 安全芯片	SXH2016121号	GM001219920200363	2020-7-1	2021-6-26
2	天津国芯	SSX1623 安全芯片	SXH2016135-1 号	GM001219920200376	2020-7-1	2021-7-19
3	天津国芯	SSX1631 安全芯片	SXH2016306-1 号	GM001219920200533	2020-7-1	2021-12-12
4	天津国芯	SSX1632 安全芯片	SXH2016307-1 号	GM001219920201969	2020-7-1	2021-12-12
5	天津国芯	SSX1708 安全芯片	SXH2017082-1 号	GM001219920200630	2020-7-1	2022-4-26
6	天津国芯	SSX1714 安全芯片	SXH2017140号	GM001219920200685	2020-7-1	2022-7-9
7	天津国芯	SSX1717 安全芯片	SXH2017166-1 号	GM001219920200709	2020-7-1	2022-7-18
8	天津国芯	SJK1738 SD 密码卡	SXH2017167-1 号	GM001219920200711	2020-7-1	2022-7-22
9	天津国芯	SJK1748 Mini PCI-E 密码卡	SXH2017231号	GM001219920200765	2020-7-1	2022-10-19
10	天津国芯	SJK1749 PCI-E 密码卡	SXH2017232号	GM001219920200766	2020-7-1	2022-10-19
11	天津国芯	SSX1810 安全芯片	SXH2018124号	GM001219920200946	2020-7-1	2023-6-4
12	天津国芯	SJK1824 SD 密码卡	SXH2018134-1 号	GM001219920200955	2020-7-1	2023-6-18
13	天津国芯	SSX1826 安全芯片	SXH2018296号	GM001219920201107	2020-7-1	2023-12-19
14	天津国芯	SJK1568-G 智能密码钥匙	SXH2015185号	GM001219920200173	2020-7-1	2024-2-20

15	天津国芯	SSX1314 安全芯片	SXH2019195号	GM001219920201336	2020-7-1	2024-4-21
16	天津国芯	SSX1208 安全芯片	SXH2019196号	GM001219920201337	2020-7-1	2024-4-21
17	天津国芯	SJK1956 蓝牙型智能密码钥匙	SXH2019337-1 号	GM001219920201465	2020-7-1	2024-6-25
18	天津国芯	SJK1954-G 智能密码钥匙	SXH2019316号	GM001219920201444	2020-7-1	2024-7-7
19	天津国芯	SSX1805 安全芯片	SXH2018068-1 号	GM001219920200890	2020-7-1	2023-3-28
20	天津国芯	SSX1926 安全芯片	SXH2019511-1 号	GM001219920201645	2020-7-1	2024-10-4
21	国芯科技	SSX1926 安全芯片	SXH2019511-2 号	GM003219920201646	2020-7-1	2024-10-4
22	天津国芯	SSX1928 安全芯片	SXH2019577-1 号	GM001219920201713	2020-7-1	2024-10-31
23	天津国芯	SJK19112 SD 密码卡	SXH2019602号	GM001219920201736	2020-7-1	2024-11-24
24	天津国芯	SSX1914 安全芯片	SXH2019254-1 号	GM001219920201395	2020-7-1	2024-5-26
25	天津国芯	SSX1922 安全芯片	SXH2019359-1 号	GM001219920201488	2020-7-1	2024-7-3
26	天津国芯	SJK19118 指纹型智能密码钥匙	SXH2019637号	GM001219920201772	2020-7-1	2024-12-8
27	天津国芯	SJK19121-G PCI-E 密码卡	SXH2019651号	GM001219920201786	2020-7-1	2024-12-16
28	天津国芯	SJK19128-G PCI-E 密码卡	SXH2019669号	GM001219920201805	2020-7-1	2024-12-23
29	国芯科技	SJK1956 蓝牙型智能密码钥匙	SXH2019337-2 号	GM003219920201466	2020-7-1	2024-6-25
30	国芯科技	SSX1928 安全芯片	SXH2019577-2 号	GM003219920201714	2020-7-1	2024-10-31
31	天津国芯	CC903TP_CSH PCIe 密码卡 /CC903TP_CSH V1.0	–	GM001210420202053	2020-8-18	2025-8-17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境内子企业、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天津国芯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向发行人了解高新技

术企业资质届满后的续期情况，对税收优惠政策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等；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资质的说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天津国芯均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续期工作，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所有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问题 17：关于违法违规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条的规定，对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

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除因部分租赁房屋未进行租赁备案而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条的规定，对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条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发行人存在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曾收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

租赁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该等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而产生产权纠纷影响公司正常使用的情形；且该等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较强，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因此即使搬迁更换该等租赁房屋，发行人亦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租赁房产情形产生纠纷或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愿意无偿代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可能面临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逾期不改正则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曾收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前述处罚金额较小，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全额补偿的承诺；且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和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核查发行人的涉诉或仲裁纠纷情况；

3、查阅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的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因部分租赁房屋未进行租赁备案而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进行租赁备案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问题 18：关于核心技术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核心技术为嵌入式 CPU 技术与芯片设计技术，主要包括自主可控嵌入式 CPU 微架构设计技术、面向应用的 SoC 芯片设计平台技术、安全可信系统架构及芯片实现技术和高可靠芯片设计技术等。

请发行人说明：（1）核心技术的开发过程，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中是否存在侵权或潜在侵权风险，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2）核心技术属于行业共性技术还是公司特有技术，若是特有技术，详细披露公司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3）核心技术的市场前景，是否存在较高的替代性，结合发行人产品竞争格局和发行人行业地位分析竞争对手的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具有可比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心技术的开发过程，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中是否存在侵权或潜在侵权风险，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

1、核心技术的开发过程

公司为典型的 Fabless 模式的集成电路设计公司，技术研发为业务环节的核心。公司的核心技术为嵌入式 CPU 技术与芯片设计技术，主要包括自主可控嵌入式 CPU 微架构设计技术、面向应用的 SoC 芯片设计平台技术、安全可信系统架构及芯片实现技术和高可靠芯片设计技术等

（1）自主可控嵌入式 CPU 微架构设计技术

① M*Core 指令架构 CPU 研发

公司自 2001 年引进摩托罗拉的 M*Core 指令规范后，首先基于 M*Core 指令架构开展自主可控的嵌入式 CPU 微架构的设计，开发过程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形成了 C200、C300、C400、C0 系列 CPU 内核。

第一阶段自 2001 年开始，公司研制了 C200、C300 系列内核，采用 4 级流

水冯诺依曼架构，形成了公司的第一代指令系统（C1）。该系列芯片主要应用于信息安全、工业控制等应用领域，所使用的制程工艺为 0.25um、0.18um、0.13um。

第二阶段自 2009 年开始，研制了 C400 系列内核，形成了公司的第二代指令系统（C2），C2 指令集具备向下兼容 C200、C300 系列 C1 指令集的条件，同时扩展了可与 16 位指令集自由混合的 32 位指令集，在保留 C1 高代码密度特点的同时，扩展了协处理器指令和 DSP 指令。不同于 C200、C300 处理器架构，C400 处理器基于哈佛架构和 8 级流水线设计，拥有独立的指令缓存和数据缓存，并可选择集成 MMU、TCM（紧耦合内存）和 FPU。该系列芯片主要应用于信息安全等应用领域，所使用的制程工艺为 90nm 和 65nm。

第三阶段自 2010 年开始，研制了 C0 系列内核，基于第一代指令系统（C1）设计，采用 3 级流水冯诺依曼架构，C0 处理器兼容 C300 处理器指令集（C1）。主要应用于信息安全等应用领域，所使用的制程工艺为 90nm、65nm 和 40nm 等。

② PowerPC 指令架构 CPU 研发

公司自 2010 年引进 IBM 的 PowerPC 指令规范后，启动了基于 PowerPC 指令架构的自主可控的嵌入式 CPU 微架构的设计，开发过程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形成了 C2000、C8000、C9000、C9500 系列 CPU 内核。

第一阶段自 2010 年开始 C9000 系列 CPU 内核的研发，采用乱序 5 发射 9 级流水线、支持对称多处理器架构，这是超标量处理器。该系列芯片主要应用于信息安全、工业控制等应用领域，所使用的制程工艺为 65nm、40nm 和 14nm。

第二阶段研制了 C8000 系列 CPU 内核，采用乱序双发射 7 级流水线架构的超标量处理器。该系列芯片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等应用领域，所使用的制程工艺为 65nm 和 28nm。

第三阶段研制了 C2000 系列 CPU 内核，2009 年公司启动面向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芯片的关键技术研发，基于 PowerPC 指令集研发的汽车电子 CPU 内核技术作为其关键技术之一。目前推出的 C2000 系列 CPU 内核采用单发射设计、流水线架构分别为 4、5、7 级，主要应用于汽车车身控制、发动机控制和工业控制

等应用领域，所使用的制程工艺为 0.18um 汽车电子工艺、0.13um 汽车电子工艺和 40nm 汽车电子工艺。

第四阶段研制了四核的 C9500 内核，采用乱序六发射 7 级流水线架构的超标量处理器，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边缘计算与网络通信等应用领域，所使用的制程工艺为 28nm。

③ RISC-V 指令架构 CPU 研发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启动 RISC-V 指令架构 CPU 内核的研发，目前已推出 CRV0 和 CRV4L 两款 CPU 内核。CRV0 是单发射 2 级流水线冯诺依曼架构，实现 RV32IMC 指令集，主要适用于信息安全和工业控制等应用领域，所使用的制程工艺为 40nm。CRV4L 是单发射 4 级流水冯诺依曼架构，实现 RV32IMAFC 指令集，主要适用于信息安全和工业控制等应用领域，所使用的制程工艺为 40nm。

（2）面向应用的 SoC 芯片设计平台技术

以 IP 复用、软硬件协同设计和超深亚微米/纳米级设计为技术支撑的 SoC 已成为当今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主流方向，当前国际上绝大部分 SoC 都是基于多种不同 IP 组合进行设计的，IP 在集成电路设计与开发工作中已是不可或缺的要素。SoC 芯片设计平台技术通过提供一个灵活、开放的验证环境，反复使用经过验证的 CPU IP 核和其他 IP 模块，可以为 SoC 芯片设计者显著减小工程开发风险、成本和开发周期，因此公司启动 CPU 的研发过程中，同时启动了面向应用的 SoC 芯片设计平台技术的研发。

公司采用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模式，结合行业技术及相关应用的发展方向，开展设计平台的关键性、先进性的芯片定制技术和 IP 技术研发，并在相关工艺线进行 SoC 设计平台芯片流片验证，持续在核心技术指标、功能和性能等方面进行提升。通过持续不断对 SoC 设计平台的投入，公司的 IP 授权及芯片定制服务业务的产品线和相应的行业应用领域也进一步得到优化和提升。

SoC 芯片设计平台主要由处理器以及保证处理器有效工作的必要外设模块 IP 构成，针对具体应用方向的 SoC 芯片设计平台还需要包括应用方向特有的一

些功能模块 IP，公司 SoC 芯片设计平台所使用的 IP 情况如下：

项目	信息安全 SoC 芯片设计平台	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 SoC 芯片设计平台	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 SoC 芯片设计平台
特色和模式	多种验证模式、支持软硬件协同仿真、支持不同层次的 IP 数据模型、自动生成验证结果、包含总线监视器与报告生成器、C*Core 仿真器用于软硬件协同开发、提供设备驱动程序、支持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		
CPU 内核	C0 系列、C300 系列、C8000、C9000、C9500、CRV0、CRV4	C0 系列、C2000 系列、CRV0、CRV4	C9000、C9500
IP 模块	真随机数 IP、国密和国际密码算法 IP、抗物理攻击 IP、抗侧信道攻击 IP、可重构算法协处理器、安全引擎控制器 IP、纠错算法 IP、存储介质接口控制器、PLL、SPI、I2C 、 ISO7816 、 UART 、 USB2.0、USB3.0、SD2.0 、SD3.0、PCIe2.0 、PCIe3.0、以太网接口控制器等 IP	时钟监控单元、电源管理控制 IP、功能安全相关 IP、eMIOS、CAN、LIN、FlexRay、DSPI、eTPU、ADC、以太网接口控制器、SPI、UART、I2C、FMPLL、PLL 及信息安全相关 IP	电源管理控制 IP、高速总线一致性协议 IP、PCIe2.0 、 PCIe3.0 、USB2.0、USB3.0、万兆网接口、SATA2.0 、RapidIO、SPI、UART、I2C、PLL 及信息安全相关 IP

（3）安全可信系统架构及芯片实现技术

国内所使用的主要安全可信系统标准为 TPM、TCM、TPCM，为了更好的满足芯片定制服务需求，公司通过上述标准的研究，将安全可信系统标准与公司的三大 SoC 设计平台技术相结合，掌握了不同应用功能芯片的安全可信系统架构实现技术，用于对芯片上提供安全可信机制的保障。

（4）高可靠芯片设计技术

2009 年，公司启动面向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芯片的关键技术研发，通过多次流片验证，形成了面向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的 SoC 芯片设计平台，在这个平台上有高可靠汽车电子 32 位微处理器 CPU 关键技术、关键 IP 技术（如 FlexLIN/CAN/eTPU/eSCI/DSPI/QADC/eMIOS/CLOCK 等）、关键存储控制器技术（如 SRAM、eFlash 控制器），并基于上述关键技术建立了高可靠汽车电子 32 位微处理器正向设计、仿真和验证平台。

通过汽车车身控制器 CCFC2002BC、发动机控制器 CCFC2003PT 和 CCFC2006PT 等产品的研发过程，公司逐步积累了基于汽车电子工艺的生产工艺

技术平台及质量控制体系的汽车电子 SoC 芯片的设计技术，建立了基于汽车电子芯片 AEC-Q100 标准的芯片全流程测试筛选规范及认证体系和建立了基于的汽车电子芯片零缺陷测试、筛选及质量控制体系。

2、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发行人核心技术能够为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完整性及其技术服务的安全可靠性提供保障，同时也对保持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客户服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发行人主要服务和研发项目中，是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100.00%、99.67%和 99.65%。

3、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中是否存在侵权或潜在侵权风险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形成过程中的研发成果采用了知识产权组合保护的措施对其进行保护，包括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软件著作权、商标及域名、技术秘密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就核心技术构成侵权提出的诉讼和仲裁，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中不存在侵权或潜在侵权风险。

4、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长期的技术积累和自主创新，在研发与设计过程中，发行人采用了知识产权组合保护的措施对其进行保护，主要包括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软件著作权、商标及域名和技术秘密等多种措施。发行人仅对部分核心技术通过申请专利方式加以保护，对论证不适于申请专利以及不适于公开的研发成果，将其纳入公司技术秘密保护范围。发行人建立了相关保密管理制度，防止技术秘密被泄露或模仿。

对于适于用发明专利进行保护的研发成果，发行人进行各方面评估后采用合适的专利申请方案，落实专利布局战略，取得相应的法律保护。发行人安排专人跟踪并检索专利与技术动态，对已授权的发明专利进行监控，维护发明专利的有效性。

对于不适于用发明专利保护的研发成果，发行人以申请集成电路布图和软件著作权的方式作为补充，并对已授权的集成电路布图和软件著作权进行监控，维护集成电路布图和软件著作权的有效性。

对于不适于公开的研发成果，发行人主要采取由企业自主保护的方式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义务和责任，如需要保密的内容、违约责任等；

（2）对技术秘密管理的相关风险进行妥善识别、评估和管理，对相关信息安全流程、程序和文件材料进行规范，并配有完整的数据备份恢复策略和相应的信息安全事件处理流程；技术秘密存储在独立加密服务器上，与外界网络隔离，数据外出前由持有权限的管理人员进行审核并存档保管；

（3）通过邮件、U 盘、FTP 和刻盘等传送方式在对外进行授权、发送资料时，需通过数据许可发布的审批流程，由研发部相关人员进行验证，使用特定安全的网络渠道进行加密和传输，并可追溯数据传输记录；在对外公开发布信息时，有信息发布的审批流程，配有上网发布信息保密规定，明确信息保密审批制度及保密义务和责任；

（4）发行人通过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等文件对泄密、违反使用等方面条款进行约束。

通过上述多种保护措施，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秘密被泄露，或者第三方未经发行人许可使用其核心技术的情形，其采取的核心技术保护措施基本有效。

（二）核心技术属于行业共性技术还是公司特有技术，若是特有技术，详细披露公司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公司特有技术，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之“3、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中补充披露如下：

1、自主可控嵌入式 CPU 微架构设计技术

公司获得了原 M*Core 和 PowerPC 指令架构授权以后，经过一系列自主开发的历程，开发出了各种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 CPU IP 内核，成为国内少数拥有 PowerPC 指令架构自主 CPU IP 授权能力的厂商，区别于使用其他处理器架构的厂商，公司具有能够在 PowerPC 基础指令架构上优化指令的能力，从而更好的满足信息安全、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等领域的应用。

在微架构设计方面，公司具有在原生指令集上根据客户特殊应用进行深度细化加速指令的能力，如公司在某指纹模组产品芯片中，在原生 M*Core 指令集上，设计出了专门用于简化指纹识别算法的指令集，在不提升系统主频、不额外增加芯片面积和不影响芯片功耗的前提下，大大减少了指纹算法软件开发的工作量，同时达到了客户满意的指纹识别算法性能要求。除此以外，在二维码识别领域，也增加了类似的强化识别算法指令，使二维码扫码识别系统在较低频率、较低功耗和较小面积的条件下，实现二维码识别算法效率的提升。

公司在较高性能的 PowerPC 指令架构实时嵌入式处理器设计方面，设计出了保证系统多核和多设备缓存一致性的总线架构，通过扩展处理器内核的总线传输属性，增加总线矩阵传输控制，实现了在确保多核之间缓存一致性的基础上，其他主设备也能访问到多核缓存的能力，保证了整个系统在运行复杂操作系统和多设备高速运行的时候，不需要额外消耗软件来保证缓存和 DDR 之间数据的同步性，大大提升了效率。

在一些嵌入式领域，不同应用对于缓存的大小有不同的需求，公司通过设计技术，使处理器的缓存在软件要求不多的情况下，通过配置可以当做处理器的 TCM（紧耦合存储）来使用。不同于其他的处理器架构 TCM 和缓存在流片完成后即是定死的，公司可以通过后期软件的配置，将同一块内存划分为各种配置大小的 TCM 和缓存的集合，从而可以在流片设计阶段用较小的总内存来换取后期应用上的灵活使用。

2、面向应用的 SoC 芯片设计平台技术

IP 是构成 SoC 的基本单元，在现代 SoC 设计技术理念中，基于平台的 SoC 设计方法变得越来越重要。为了降低一款 SoC 芯片设计周期和设计风险，公司将

芯片体系架构设计、CPU 内核、关键外围 IP、SoC 软件系统验证环境、面向应用的基础软硬件与中间件等进行集成，推出了面向信息安全、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三大应用领域的 SoC 芯片设计平台，SoC 芯片设计平台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主要体现在：

在平台架构设计方面，公司具备嵌入式 CPU IP 核微架构按需定制化设计的能力，可以在满足 SoC 芯片的性能、效率、成本和功耗等资源状况下，根据应用系统的特点和需求，基于软硬件协同设计技术，进行更加合理的 SoC 芯片软硬件架构优化设计，最终形成了适合三大应用领域的 SoC 芯片设计平台架构。

在关键 IP 方面，SoC 芯片设计平台除了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 CPU 微架构技术外，还具有可重构算法协处理器技术、安全引擎技术。可重构算法协处理器技术采用哈弗体系结构设计，支持用户实现自定义密码算法，且算法性能远高于芯片上的纯软件算法；安全引擎技术具有独立完成复杂的密码加速以及网络协议加速应用流程，支持抗侧信道攻击，无需主处理器介入，提供对称/杂凑算法 50Gbps 以上、公钥签名每秒 25 万次以上的加解密性能，解决了千万级加解密应用的并发执行需求。

在高端工艺制程设计方法学方面，公司掌握了 14nm 等超深亚微米电路实现技术，在物理实现上利用先进制程工艺的优势大幅降低芯片功耗和面积、以及提升芯片性能，有助于高性能云安全芯片、边缘计算与网络通信芯片等高端 SoC 芯片的设计。

3、安全可信系统架构及芯片实现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了符合 TCM、TPM 安全规范的 SoC 芯片安全可信架构核心技术，并应用到面向信息安全、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三大应用领域的 SoC 芯片设计平台上，该项技术支撑 SoC 芯片的安全引导、程序或数据篡改检测、执行程序的数字签名认证以及信任链传递等安全特性，确保系统应用安全，并且该技术不依赖 eFlash 工艺，用户私有数据/安全数据在芯片外部保存时一样保证绝对安全。

4、高可靠芯片设计技术

针对汽车电子工作环境恶劣，但汽车电子芯片的抗静电性能、电磁免疫力、高温/高寒条件下稳定性、抗振动和加速度、抗高低温老化、寿命、零缺陷等要求均高于一般消费类电子，公司在发动机控制等汽车电子控制芯片的裕度设计、功能设计、版图设计、生产工艺优化和封装设计五个方面取得突破，全面掌握了发动机控制等汽车电子控制芯片的可靠性设计，确保汽车电子控制芯片可靠性的定量指标在设计过程就得到落实，为产品的固有可靠性奠定良好的基础。

通过多款汽车电子芯片的多次流片和用户使用考核，公司建立了基于国内外晶圆厂汽车电子工艺的生产工艺技术平台及质量控制体系，建立了基于国内外管壳及封装厂的生产流程及质量管控体系，建立了基于汽车电子芯片 AEC-Q100 标准的芯片全流程测试筛选规范及认证体系，建立了基于的汽车电子芯片零缺陷测试、筛选及质量控制体系，实现了我国发动机控制等汽车电子控制芯片量产应用的零突破。

（三）核心技术的市场前景，是否存在较高的替代性，结合发行人产品竞争格局和发行人行业地位分析竞争对手的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具有可比性

1、核心技术的市场前景及替代性，是否存在较高的替代性

（1）核心技术的市场前景

发行人建立了灵活高效的技术研发机制，始终保持对市场的高度敏感性，即结合市场前景和商业化概率，有选择地分配研发资源，不断提高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在全球集成电路市场快速增长及国内市场对芯片“自主、安全、可控”的迫切需求的背景下，发行人具有较大成长空间。

（2）核心技术的替代性

公司各项核心技术和专利被替代可能性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替代性
1	自主可控嵌入式 CPU 微架构	发行人在 CPU 微架构设计技术上积累了较多的核心技术，在架构、专有指令定制化、性能功耗比等方面拥有较高的技术门槛，CPU 可支持各类业界标准的总线协议和类 Linux 操作系统，可帮助客户灵活支持多种嵌入式应用场景；此外，结合发行人本土架构和设计团队的优势，可快速

	设计技术	响应客户需求，并保持高效服务，因此具有较高的客户粘性，可替代性较低。
2	面向应用的SoC芯片设计平台技术	发行人基于嵌入式CPU微架构按需定制化设计的能力，可以在满足SoC芯片的性能、效率、成本和功耗等资源状况下，根据应用系统的特点和需求，采用软硬件协同设计技术，进行更加合理的SoC芯片软硬件架构优化设计，并通过专有指令定制化能力把应用或算法或通信协议的部分功能指令流水线化，拥有了自主可控的可重构算法协处理器、安全引擎协处理器、增强型时间处理单元等特定的协处理器模块，兼具高效率和可编程性，做到了高性能和可扩展性的结合。随着和现有客户的合作逐步深入，发行人持续更新和完善SoC芯片设计平台技术，不仅满足现有客户产品灵活升级迭代的需求，而且也紧跟业界的最新应用需求。发行人已在“云-边-端”的信息安全应用、汽车车身控制、汽车发动机控制、工业控制、边缘计算与网络通信等领域积累了较多的案例，形成了较强的品牌效应。因此具有较高的客户粘性，可替代性较低。
3	安全可信系统架构及芯片实现技术	发行人基于TPM、TCM、TPCM规范积累了较多的安全可信系统架构及芯片实现技术，拥有自主研发的主流国密算法引擎和国际密码算法引擎及相应的抗侧信道攻击技术、抗物理攻击技术、安全引导和篡改检测的主动防御技术，解决了用户秘钥/安全数据在芯片内部或外部保存时一样保证绝对安全的问题，也确保了应用系统的安全。其可替代性较低。
4	高可靠芯片设计技术	发行人通过成功研制了车身控制芯片、发动机控制芯片和车规级安全芯片等多款汽车电子芯片，并实现量产，全面掌握了汽车电子芯片的可靠性设计技术和量产技术，这些技术主要包括突破高可靠汽车电子32位微处理器CPU关键技术、IP技术和存储控制器技术，建立了高可靠汽车电子32位微处理器正向设计、仿真和验证平台，建立了高可靠汽车电子32位微处理器配套的编译器、调试器等软件环境，建立了基于国内外晶圆厂汽车电子工艺的生产工艺技术平台及质量控制体系，建立了基于国内外管壳及封装厂的生产流程及质量管控体系，建立了基于汽车电子芯片AEC-Q100 标准的芯片全流程测试筛选规范及认证体系，建立了汽车电子芯片零缺陷测试、筛选及质量控制体系。具有较高的客户粘性，其可替代性较低。

2、结合发行人产品竞争格局和发行人行业地位分析竞争对手的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具有可比性

公司拥有 IP 授权、芯片定制服务、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等多个产品或服务线，主要应用于信息安全、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三大关键领域，同行业公司往往与公司仅在某些产品或服务线存在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嵌入式 CPU IP 授权领域

由于嵌入式 CPU 微架构设计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和生态系统要求，目前全

球仅有 ARM、SiFive 等少数巨头具备长期投入嵌入式 CPU 的设计研发能力，并对外开展授权业务。国内能兼容主流指令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嵌入式 CPU 微架构设计能力的研发单位除国芯科技外，主要为龙芯中科和阿里平头哥。

（2）芯片定制服务领域

目前，市场中提供专业芯片设计服务的公司较少，根据 IBS 报告及各芯片设计领域上市公司年报，有一些规模较大、技术积累较多的成熟芯片设计公司也存在向客户提供芯片定制服务的情形，如赛灵思、博通、微芯科技和联发科，均为上市公司。但由于类似业务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上述公司未详细披露相关财务信息。

根据芯片设计服务领域知名上市公司智原、世芯年报中关于行业格局的描述，芯片设计服务领域主要上市公司有创意电子、智原科技、世芯和芯原股份等公司，其余公司规模相对较小。芯片定制服务行业市场中规模化运营的芯片设计服务提供商基本都集中在海外，参与国内市场竞争的主要企业为创意电子、智原科技、世芯、芯原股份等。

（3）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应用在信息安全领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1%、99.61%和 96.25%，现阶段，公司的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以信息安全类产品为主。信息安全芯片行业主要需求集中在国家重大需求和关键应用领域，市场相对成熟，主要企业包括恩智浦和英飞凌等全球巨头。根据各信息安全芯片领域上市公司年报，参与国内市场竞争的主要国内企业为华大电子、紫光国微、复旦微和国民技术等国内信息安全芯片领先企业。

综上，发行人将上述企业作为竞争对手的披露是全面的，且具有可比性的。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重大科研项目、研发项目的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开发过程和关键技术指

标的定义，了解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

2、查阅了发行人的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软件著作权、商标及域名情况、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内容和技术储备；

3、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保密协议》《备份及恢复策略》《IT 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信息安全事件处理流程》《涉密存储介质保密管理规定》《上网发布信息保密规定》《对外信息发布审批流程表》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制度、发明专利和技术相关保密制度；

4、通过查询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查询系统，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5、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信息，了解发行人产品的竞争格局和行业地位。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程度较高；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中不存在侵权或潜在侵权风险；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对其核心技术进行保护，能够有效的保护公司核心技术的安全；

2、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公司特有技术，具有其独特性和突破点；

3、发行人核心技术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被替代的可能性较低；对竞争对手的披露是全面的，且具有可比性的；

问题 19：关于知识产权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授权 106 项（102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专利），部分专利为受让取得。发行人知识产权集中在境内，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国内，无海外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知识产权的归属是否存在纠

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存在与其他主体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说明形成共有知识产权的原因，利用相关共有知识产权形成的产品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利润分成安排；（2）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来源、原权利人基本情况、受让取得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3）未形成海外知识产权及未形成海外销售的原因，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知识产权数量、地域分布、客户结构等方面的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拓展海外客户是否存在技术或者政策上的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知识产权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存在与其他主体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说明形成共有知识产权的原因，利用相关共有知识产权形成的产品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利润分成安排

1、主要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知识产权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历来鼓励技术创新，重视研发工作，公司的研发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并且均具有丰富的 IC 设计和技术研发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分为自主研发/自主申请、合作研发及受让取得。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及域名。

（1）自主研发/自主申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110 项专利中，有 109 项专利属于自主研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1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属于自主研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37 项集成布图专有权中，有 36 项自主研发。前述自主研发知识产权均系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执行发行人的工作任务或利用发行人所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智力成果，属于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在本职工作范畴内所产生的职务成果。此外，发行人拥有的全部商标和域名均系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自主申请取得。

（2）合作研发取得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中，有 1 项属于合作研发取得。具体如下：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权利人	登记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CCM4202S	国芯科技、苏州迈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BS.205011748	2020.9.11	10 年

（3）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外部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 2 项，内部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受让专利的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背景及原因
1	一种 C*Core 微处理器应用 AMBA 总线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国芯科技	天津国芯	因天津国芯业务经营发展需要
2	一种基于 AMBA 总线的 8051 系列微处理器应用系统	发明专利	国芯科技	天津国芯	
3	一种基于 RSA 加密和签名算法的汽车车载自动诊断方法	发明专利	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苏世功	国芯科技	非专利技术出资形成的专利

② 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转让方	受让方
1	国芯 TCM9000_Bootloader 软件 V1.0	国芯科技	2020SR0301008	紫山龙霖	国芯科技

紫山龙霖转让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原权利人系国芯科技。本次转让主要原因系基于国芯科技履行对紫山龙霖的无形资产出资义务，将上述软件著作权转让至紫山龙霖名下，后经紫山龙霖股东协商一致，国芯科技对紫山龙霖的出资方式由无形资产变更为货币出资，故国芯科技货币出资到位后，紫山龙霖将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回给国芯科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知识产权的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是否存在与其他主体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说明形成共有知识产权的原因，利用相关共有知识产权形成的产品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利润分成安

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主体共有的知识产权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权利人	登记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CCM4202S	国芯科技、苏州迈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BS.205011748	2020/09/11	10 年

（1）形成共有知识产权的原因

基于发行人拥有的 C*CORE 处理器设计、验证的丰富经验和苏州迈瑞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瑞微”）在指纹识别领域拥有良好的行业和技术积累，双方一致决定共同开发指纹识别芯片。

（2）共有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国芯科技与迈瑞微签署的《指纹识别安全芯片 IP 授权及芯片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及《指纹识别安全芯片 IP 授权及芯片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国芯科技予以迈瑞微 CCM4202S 产品的销售收入提成：国芯科技每月底向迈瑞微通报所销售 CCM4202S 芯片产品数量，并按 0.3 元/颗的价格计算并支付提成费。若迈瑞微向国芯科技购买 CCM4202S 产品的，按照低于国芯科技销售价格 0.3 元的价格购买。

报告期内，基于前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 CCM4202S 芯片产品已开展实际销售，发行人与迈瑞微签署的《指纹识别安全芯片 IP 授权及芯片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及《指纹识别安全芯片 IP 授权及芯片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来源、原权利人基本情况、受让取得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取得的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一种 C*Core 微处理器应用 AMBA 总线设计方法	国芯科技	天津国芯	因天津国芯业务经营发展需要	无偿转让

2	一种基于 AMBA 总线的 8051 系列微处理器应用系统	国芯科技	天津国芯		无偿转让
3	一种基于 RSA 加密和签名算法的汽车车载自动诊断方法	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苏世功	国芯科技	非专利技术出资形成的专利	评估作价，具有公允性

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及苏世功将专利转让给发行人系其以非专利技术“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履行出资义务项下的附随成果。本非专利技术出资已履行了评估程序，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已完成工商变更程序，定价具有公允性。该专利在申请专利授权时以发明人作为权利人申请取得，后根据公司知识产权规范管理需求，将该等专利无偿转回公司名下，具有合理性。

2010 年 5 月，发行人将“一种 C*Core 微处理器应用 AMBA 总线设计方法”和“一种基于 AMBA 总线的 8051 系列微处理器应用系统”两项专利无偿转让至全资子公司天津国芯名下，本次转让系因天津国芯业务经营发展需要，经协商一致，由发行人无偿转让给天津国芯，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取得的 3 项专利具有合理性，且发行人受让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苏世功取得的 1 项专利已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定价公允。

（三）未形成海外知识产权及未形成海外销售的原因，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知识产权数量、地域分布、客户结构等方面的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拓展海外客户是否存在技术或者政策上的障碍

1、未形成海外知识产权及未形成海外销售的原因

公司是一家聚焦于国产自主可控嵌入式 CPU 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的芯片设计公司。公司致力于服务安全自主可控的国家战略，为国家重大需求和市场需求领域客户提供 IP 授权、芯片定制服务和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主要应用于信息安全、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三大关键领域。公司提供的 IP 授权与芯片定制服务基于自主研发的嵌入式 CPU 技术，为实现三大应用领域芯片的安全自主可控和国产化替代提供关键技术支撑。

在嵌入式 CPU 领域，公司的主要境外竞争对手都是全球范围内规模较大的企业，综合实力强劲，研发技术领先，在相关行业具备先发优势，在海外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在充分竞争的嵌入式 CPU 的海外市场，公司产品在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上还有一定差距。同时，公司一直关注国外市场的发展趋势，但技术和产品销售的目标市场仍定位在国内的安全、自主、可控的三大关键领域和国产化替代市场，特别是信息安全领域的芯片产品由于搭载了国密算法技术，因此下游使用该类产品的用户为国内市场客户，不适用于海外市场。综上，公司尚未形成海外知识产权和海外销售，未建立海外销售团队和部门。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知识产权数量、地域分布、客户结构等方面的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知识产权数量及地域分布	客户结构
国芯科技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拥有境内发明专利 106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境内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118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37 项，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31 项	发行人以国家重大需求和关键领域为主，以自主嵌入式 CPU 技术授权客户为主；发行人销售收入全部来自境内
IP 授权业务-同行业公司		
ARM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或正在申请的专利 7,500 项；专利未披露地域分布	未披露
CEVA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合计拥有已授权专利 162 项，其中在美国拥有 59 项，加拿大拥有 5 项，欧洲拥有 88 项，亚太拥有 10 项	未披露
SiFive	未披露	未披露
芯原股份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累计获得授权 132 件发明专利、12 件软件著作权、82 件商标及 149 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2020 年，境内销售收入占 48.4%；境外销售收入占 51.6%
龙芯中科	截至 2021 年 2 月末，龙芯中科已在中国境内拥有授权专利 600 余项，商标 100 余项，软件著作权 50 余项，网站备案约 10 项；专利未披露地域分布	未披露
平头哥	未披露	未披露

芯片定制服务-同行业公司		
智原	截至 2021 年 2 月末，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专利 100 余项;在中国台湾拥有专利 600 余项	2019 年,中国大陆销售收入占 42%;中国台湾占 27%；日本占 15%；美国占 7%
创意电子	截至 2021 年 2 月末，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商标约 10 项，专利 100 余项	2019 年,亚洲地区销售收入占 55%;北美地区占 35%；欧洲地区占 10%
世芯	未披露	2019 年,中国大陆销售收入占 60%;日本占 17.5%；美国占 15%
芯原股份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累计获得授权 132 件发明专利、12 件软件著作权、82 件商标及 149 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2020 年，境内销售收入占 48.4%;境外销售收入占 51.6%
信息安全芯片及模组-同行业公司		
恩智浦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专利合计达到 9,700 余项	未披露
英飞凌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专利合计达到 11,000 余项	未披露
中电华大科技	截至 2021 年 2 月末，公司拥有境内发明专利 400 余项，商标约 10 项，软件著作权 100 余项	2019 年，境内销售收入接近 100%
复旦微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境内发明专利 161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境内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境外专利 6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148 项,软件著作权 213 项	销售区域以中国大陆及香港为主;各年度境内销售收入超 94%
国民技术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知识产权累计申请量超 2,200 项，授权量超过 1,300 项，其中国内外专利申请总量超过 1,400 项，取得国内外授权专利超过 700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40 项，软件著作权 73 项	主要面向国内市场的银行金融机构、政府机构等客户；2020 年，境内销售收入占 94%；境外销售收入占 6%
紫光国微	截至 2021 年 2 月末，紫光国微拥有境内授权专利 500 余项,软件著作权 50 余项，商标约 30 项	2020 年，境内销售收入占 94%；境外销售收入占 6%

3、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拓展海外客户是否存在技术或者政策上的障碍

由于嵌入式 CPU 微架构设计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和生态系统要求，目前全球仅有 ARM、SiFive 等少数巨头具备长期投入嵌入式 CPU 的设计研发能力，并对外开展授权业务。目前嵌入式 CPU 市场仍由海外龙头企业所垄断，尤其是在智能手机、数字电视和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级领域垄断地位突出。

公司与海外龙头企业相比，部分产品性能能够达到国外厂商同类产品的同等水平，产品品质能够满足客户使用需求，公司的产品价格以及销售、服务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因此受到下游国内客户的青睐；在客户结构和地域分布中，公司聚焦于国产自主可控嵌入式 CPU 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主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市场需求领域客户。由于上述领域对国产化要求较高，因此公司技术和产品成功实现了国产化替代。

公司在整体嵌入式 CPU 技术水平和产品线宽度上与海外龙头企业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同时由于公司规模较小的原因，与海外龙头企业相比在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也存在差距，因此公司尚未对境外市场进行布局，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开拓存在一定瓶颈。公司未来短期内仍然将聚焦于国内市场，聚焦于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关键领域客户，积极打造国产嵌入式 CPU 的生态系统，实现国家重大需求和关键领域的嵌入式 CPU 技术的国产化。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发行人各项知识产权证书，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薄副本》《商标档案》等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商标网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网站，解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

2、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转让相关协议、知识产权变更登记文件等，核查发行人知识产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3、查阅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出具的关于香港国芯的《香港法律意见书》，了解香港国芯相关知识产权状况。

4、查阅发行人与迈瑞微签署的《指纹识别安全芯片 IP 授权及芯片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和《指纹识别安全芯片 IP 授权及芯片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与迈瑞微共同取得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了解上述协议其履行情况；

5、访谈公司管理层并查阅公司组织结构图，了解公司发展的方向及未形成海外知识产权和海外销售的原因；

6、查阅同行业公司网站的公司介绍、知识产权数量、市场地位、销售情况和客户结构，并与发行人相关数据作对比。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知识产权的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与其他主体共有的知识产权共 1 项，发行人已说明相关知识产权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取得的 3 项专利具有合理性，且发行人受让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苏世功取得的 1 项专利已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定价公允；

3、公司与海外龙头企业相比，部分产品性能能够达到国外厂商同类产品的同等水平，产品品质能够满足客户使用需求，公司的产品价格以及销售、服务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公司聚焦于国产自主可控嵌入式 CPU 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主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市场需求领域客户，与领先企业相比仍存在差距。同时由于公司规模较小的原因，与海外龙头企业相比在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也存在差距，因此公司尚未对境外市场进行布局，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开拓存在一定瓶颈。公司未来短期内仍然将聚焦于国内市场，聚焦于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关键领域客户，积极打造国产嵌入式 CPU 的生态系统，实现国家重大需求和关键领域的嵌入式 CPU 技术的国产化。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20：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问题 20.1：关于联和丰盛

招股说明书披露，联和丰盛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茳的配偶许立红控制的企业。联和丰盛曾在报告期内持有矽科信息 50%股权，矽科信息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与发行人为集成电路产业链的上下游。2019 年 11 月 25 日，联和丰

盛将所持矽科信息 50%的股权转让给了无锡元亨盛达电子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披露：（1）联和丰盛的对外投资情况，所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矽科信息及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或者资金往来，转让矽科信息 50%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转让完成后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联和丰盛的对外投资情况，所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6、联和丰盛”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苏州联和丰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的企业名称和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苏矽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和丰盛持有该公司 20.40%的股权	国家级的孵化器园区建设管理
2	昆山贝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和丰盛持有该公司 14.05%的股权	养殖动物饲料添加剂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聚焦于国产自主可控嵌入式 CPU 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为国家重大需求和市场需求领域客户提供 IP 授权、芯片定制服务和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联和丰盛所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未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矽科信息及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或者资金往来，转让矽科信息 50%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转让完成后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七、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矽科信息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发行人从事 IP 授权、芯片定制服务和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等业务，为集成电路产业链的上下游。报告期内，矽科信息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与矽科信息及其股东 ELLIPSIZ DSS PTE LTD、无锡元亨盛达电子有限公司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2019 年 11 月 25 日，联和丰盛将所持矽科信息 50%的股权转让给了无锡元亨盛达电子有限公司，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联和丰盛不再持有矽科信息的股权。由于矽科信息自成立后，经营业绩不及预期，联和丰盛与无锡元亨盛达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参考净资产的基础上结合投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格公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无锡元亨盛达电子有限公司已支付上述价款。

受让方无锡元亨盛达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元亨盛达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Y4MWT21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泰路 8 号 Z 栋 1317 室
法定代表人	张锡军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结构	1	张锡军	6.00	60.00%
	2	刘璐	2.00	20.00%
	3	钱晶	2.00	20.00%
	合　计		10.00	100.00%

除无锡元亨盛达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锡军与联和丰盛共同投资江苏矽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外，无锡元亨盛达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本次转让完成后，矽科信息已逐步退出原先开展的模拟电路芯片的测试业务，目前尚未开展其他实质性经营。上述已转让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均已作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矽科信息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交易，与发行人亦未发生任何交易。因此，发行人与矽科信息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联和丰盛、矽科信息、无锡元亨盛达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前述公司的基本信息、股东情况；

2、对联和丰盛及其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其对外投资情况、核查联和丰盛所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了解其转让矽科信息50%的股权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3、对矽科信息及其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其股权转让前后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等情况；了解其转让后，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对元亨盛达及其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实际经营业务，核查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5、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矽科信息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和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取得并查阅无锡元亨盛达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凭证，了解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7、取得并查阅矽科信息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矽科信息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和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取得了矽科信息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了解报告期内财务情况。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联和丰盛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矽科信息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者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相关企业因其退出相关产业故转让，定价公允且转让方已支付价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无锡元亨盛达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锡军与联和丰盛共同投资江苏矽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外，无锡元亨盛达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矽科信息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交易，与发行人亦未发生任何交易，发行人与矽科信息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问题 20.2：关于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茳担任董事长的关联方无锡东大先行微电子有限公司、无锡市现代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副总经理钱建宇任职的上海立体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巨龙立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之亲属任职的苏州胜联电子信息有限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苏州源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晶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完成注销或者进行了转让。

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对任职资格的影响；（2）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3）报告期内转让关联方的原因和真实性，受让方的

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对任职资格的影响

1、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企业被吊销的时间、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企业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吊销时间	吊销原因
无锡东大先行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郑茳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03 年 5 月	未完成年检
无锡市现代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郑茳担任副董事长	2008 年 12 月	未完成年检
上海立体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钱建宇担任董事	2020 年 5 月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海超易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钱建宇担任监事	2020 年 5 月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2、是否涉及破产清算或因经营违规被吊销， 是否对吊销事项负有责任、是否具备法定的董监高任职资格

上述企业均因未按当时有效的行政法规申报年检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情形而被吊销，不属于因存在其他经营违规行为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根据对上述被吊销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等政府机构网站关于行政处罚公告的查询，未发现上述企业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企业均因未按当时有效的行政法规申报年检而被吊销，不涉及破产清算。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根据郑茫、钱建宇提供的由公安派出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符合任职资格的确认文件，并经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上述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情形；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郑茫担任无锡东大先行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但该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今已逾三年；郑茫在担任无锡市现代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副董事长期间，未承担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职责并且未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钱建宇担任上海立体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上海超易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监事，不存在对曾任职的吊销企业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况。

综上，郑茫、钱建宇具备法定的董监高任职资格。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关联方注销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合法合规性	资产处置情况

大巨龙立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钱建宇曾任该公司总经理并持股15.50%	2020年8月	长期无实质性经营活动，未达预期目标，决议解散	经查询工商、税务、信用中国等网站，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处置完毕且无纠纷
无锡晶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茁曾持有30%股权	2019年3月	长期无实质性经营活动，未达预期目标，决议解散	经查询工商、税务、信用中国等网站，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处置完毕且无纠纷
无锡佳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茁曾持有25%股权	2017年3月	长期无实质性经营活动，未达预期目标，决议解散	经查询工商、税务、信用中国等网站，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处置完毕且无纠纷
上海明证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茁曾担任监事	2018年1月	长期无实质性经营活动，未达预期目标，决议解散	经查询工商、税务、信用中国等网站，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处置完毕且无纠纷
马鞍山鸿盛利成信息咨询中心	公司监事张鹏曾持有100%权益	2020年6月	经营发展不及预期，逐渐停滞，决议解散	经查询工商、税务、信用中国等网站，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处置完毕且无纠纷

上述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均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上述注销关联方未与发行人发生过资金往来等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转让关联方的原因和真实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报告期内转让关联方的原因和真实性

报告期内关联方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主体	转让人	受让人
1	苏州源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茁	崔晨
2	苏州宏芯博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联创投资	李大亮
		郑茁	苏州汇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北京源创超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郑茁	张锡军
4	矽科信息	联和丰盛	无锡元亨盛达电子有限公司

（1）苏州源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源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企业经营管理知识培训业务，成立之初主要是和斯坦福大学合作，为江苏企业家提供斯坦福管理课程学习培训的机会。郑茳考虑到苏州源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尚处于亏损状态，因此郑茳决定以 15 万元的价格平价将其持有的苏州源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08%的股权转让给崔晨。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按照公司的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定价公允合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崔晨已完成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2）苏州宏芯博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1 月 12 日，郑茳将其持有的苏州宏芯博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65%出资份额转让给苏州汇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郑茳未对苏州宏芯博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出资，本次转让价格为 0 元，定价公允合理。

（3）北京源创超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郑茳将其持有的北京源创超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的股权转让给张锡军。由于北京源创超链信息科技转让时处于亏损状态，郑茳投入注册资金额较低，因此郑茳将上述股权无偿转让给张锡军。

（4）矽科信息

矽科信息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发行人从事 IP 授权、芯片定制服务和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等业务，为集成电路产业链的上下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矽科信息及其股东 ELLIPSIZ DSS PTE LTD、无锡元亨盛达电子有限公司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2019 年 11 月 25 日，联和丰盛将所持矽科信息 50%的股权转让给了无锡元亨盛达电子有限公司，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联和丰盛不再持有矽科信息的股权。由于矽科信息自成立后，经营业绩不及预期，联和丰盛与无锡元亨盛达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参考净资产的基础上结合投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格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元亨盛达电子有限公司已支付上述价款。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崔晨，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6021971******，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外企服务公司朝阳门****。

（2）张锡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201131966******，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

（3）李大亮，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213231985******，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云庭****。

（4）苏州汇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汇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X9DLFXL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汇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	99.00%
	2	苏州汇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无锡元亨盛达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元亨盛达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Y4MWT21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泰路 8 号 Z 栋 1317 室
法定代表人	张锡军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锡军	6.00	60.00%
	2	刘璐	2.00	20.00%
	3	钱晶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除股权转让受让方崔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茳控制的旭盛科创的有限合伙人外，张锡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茳配偶许立红控制的联和丰盛共同投资江苏矽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外，上述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安派出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符合任职资格的确认文件；无锡东大先行微电子有限公司、无锡市现代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立体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超易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了解上述主体吊销的原因及其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2、查阅大巨龙立体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晶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无锡佳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明证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鸿盛利成信息咨询中心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郑茳、钱建宇、张鹏进行访谈，了解前述主体注销的真实原因，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了解上述主体吊销的原因及其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3、查阅苏州源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宏芯博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源创超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芯科技、苏州汇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元亨盛达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自然人郑茳、李大亮、张锡军、崔晨的身份证复印件，了解前述主体的基本信息；

4、对苏州宏芯博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芯科技、郑茳、李大亮、张锡军、崔晨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关联方转让和受让的背景及原因，了解基本情况、实际经营业务，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5、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是否发生过资金交易；

6、取得并查阅关联方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了解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郑茳、钱建宇具备法定的董监高任职资格。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均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上述注销关联方未与发行人发生过资金往来等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3、除股权转让受让方崔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茳控制的旭盛科创的有限合伙人外，张锡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茳配偶许立红控制的联和丰盛共同投资江苏矽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外，上述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24：关于期间费用

问题 24.3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以及给发行人费用归集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查阅工商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销售及采购总监的银行流水等，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发行人采购及销售定价方式；

2、发行人关键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及财务人员已出具关于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行为的确认函；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阅工商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相关业务负责人的银行流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问题 25：关于政府补助和税收

问题 25.1：政府补助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695.08 万元、452.24 万元、881.41 万元和 915.8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为尚未验收的项目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61.52 元、412.38 万元、754.36 万元和 1,701.39 万元；（2）报告期各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 480.39 万元、85.58 万元、1,203.20 万元和 26.22 万元，2019 年获得“项目投资合作奖励-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第一期研发资助”1,0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76 条的规定，区分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分析披露政府补助对发行人报告期与未来期间的影响；（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的资金到账时间、补助内容，项目拟完工时间，政府补助拟开始摊销的时间、分摊期限、分摊金额以及对发行人未来期间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审核问答》第 15 条的要求，结合补助项目的条件、形式、金额、时间及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的相关性等，逐项说明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或与资产相关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期限是否有明确客观的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请发行人说明递延收益涉及的资产及使用寿命，各期分配并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及计算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获得“项目投资合作奖励-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第一期研发资助”的原因及条件，是否存在违约的可能性；（5）公司盈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如是，请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相关政府补助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该等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审核问答》第 15 条的要求，结合补助项目的条件、形式、金额、时间及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的相关性等，逐项说明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或与资产相关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政府补助类别的认定依据

公司根据各项政府补助文件、申报文件及配套项目文件的具体条款、内容，逐项划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和认定依据如下：

（1）2018 年度，公司收到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金额	满足条件以及与日常活动相关性
面向云/端应用的自主可信安全 SOC 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7]142 号）	与收益相关	250.00	补贴企业开展相关芯片的设计研发以及实现产业化应用。公司将上述支出中未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8 年度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研发产业化及联合创新）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苏科资[2018]44 号）	与收益相关	70.00	补贴企业开展相关芯片的设计研发以及实现产业化应用

（2）2019 年度，公司收到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金额	满足条件以及与日常活动相关性
面向工业物联网 RISC-V CPU 的研发及 SoC 芯片产业化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9]104 号）	与收益相关	743.63	补贴企业开展相关芯片的设计研发以及实现产业化应用。公司将上述支出中未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	56.37	购置了公司研发活动所需的运算服务器、存储设备等资产
车载信息安全 SoC 芯片关键技术研发及验证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关于拨付核高基重大专项 2019 年立项课题启动经费的通知》（产发函[2019]1030 号）、《核高基项目合作协议》	与收益相关	89.94	补贴企业所承担的专项课题研发支出

集成电路企业流片补贴项目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现金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19]16 号）	与收益相关	200.00	企业生产经营的奖励支持，辅助地方先进制造业发展
互联网/物联网可信安全芯片设计与产业化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现金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19]16 号）	与收益相关	60.00	企业生产经营的奖励支持，辅助地方先进制造业发展
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征集 2018 年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的通知	《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征集 2018 年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51.10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地方科技创新实力提升
《关于国芯（广州）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关于拟同意发送有关扶持资金的复函》（穗开投促函[2019]2361 号）、《关于国芯（广州）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与收益相关	1,000.00	地方引导产业投资，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投资奖励

（3）2020 年度，公司收到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金额	满足条件以及与日常活动相关性
车载信息安全 SoC 芯片关键技术研发及验证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关于拨付核高基重大专项 2019 年立项课题启动经费的通知》（产发函[2019]1030 号）、《核高基项目合作协议》	与收益相关	565.06	补贴企业所承担的专项课题研发支出
工信部可信计算 SOC 芯片项目	《可信计算系列 SOC 芯片实施方案》	与收益相关	768.00	补贴企业所承担的专项课题研发支出
		与资产相关	182.54	用于构建专项课题研发的设备资产
天津市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面向生物特征识别的边缘计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与收益相关	425.00	补贴企业所承担的专项课题研发支出
		与资产相关	155.00	用于购置公司研发活动所需的检测仪器、服务器等资产
2020 年度苏州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关于推进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苏府[2016]29 号）	与收益相关	300.00	对企业做大做强给予奖励、对企业流片费用补贴
天津开发区财政局专项资金（2019 年天津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征集 2019 年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79.00	是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地方科技创新实力提升
2019 年第三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支持类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发布 2019 年第三批天	与收益相关	50.00	对企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集成应用进行奖补，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

目	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津工信财[2019]15 号）》、《2019 年第三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公示》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用于智能终端主控芯片的高端嵌入式 CPU 关键技术引进和联合开发专项资金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定（试行）》	与收益相关	120.00	企业获得立项支持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给予的匹配资金奖励
2020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研发补贴收入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2020 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穗工信函[2019]1550 号）	与收益相关	334.80	对公司流片费用的补贴
2020 年实际服务业发展引导生产服务资金生产服务业领军企业奖励资金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认定苏州市首批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的通知》（苏府办[2020]170 号）、《关于加快培育苏州市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的若干意见》（苏府规字[2020]5 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	对入选的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支持企业自主品牌的打造和科技研发投入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018 年度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集成电路产业项目申报指南》（津工信财[2018]3 号）	与收益相关	150.00	对于 2018 年度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用于支持集成电路设计重点企业发展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

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和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期限是否有明确客观的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有关规定：“如果企业先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再确认所购建的长期资产，总额法下应当在开始对相关资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时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将递延收益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摊销的依据是资产使用寿命期限内平均分摊，摊销依据明确客观，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同行业可比会计政策如下：

可比公司	会计政策
芯原股份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国民技术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复旦微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国芯科技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三）请发行人说明递延收益涉及的资产及使用寿命，各期分配并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额及计算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包括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涉及的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64.56 万元、93.52 万元和 444.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涉及的资产及使用寿命	计算依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面向云/端应用的自主可信安全 SoC 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	存储设备、服务器、泰克示波器，预计使用寿命 5 年	在 60 个月内平均分摊	16.14	16.14	16.14
面向工业物联网的 RISC-V CPU 的研发及 SoC 芯片产业化	主机、服务器、开发板，预计使用寿命 5 年。	在 60 个月内平均分摊	11.27	11.27	-
工信部可信计算 SoC 芯片项目	尚未完工	尚未摊销	-	-	-
天津市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尚未完工	尚未摊销	-	-	-
第九批信息化发展专项	思尔芯逻辑分析仪，预计使用寿命 5 年	在 60 个月内平均分摊	0.70	-	-
合计	-	-	**28.11**	**27.41**	**16.14**

公司将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将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在相关长期资产构建完成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递延收益涉及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获得“项目投资合作奖励-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第一期研发资助”的原因及条件，是否存在违约的可能性

为引导产业投资，促进产业经济发展，广州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签定了《关于国芯(广州)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其中第二条第四款规定：“甲方给予国芯（广州）科技有限公司（预核名）2000 万元人民币研发资助，分两期支付：乙方将已获得的供应商 B 32 位多核 CPU 技术以及 IBM RAID 存储控制芯片技术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授权给国芯（广州）科技有限公司（预核名），

同时乙方承诺基于该技术的自主产品开发及销售全部由国芯（广州）科技有限公司（预核名）完成，则甲方支付第一期 1000 万元人民币研发资助；国芯（广州）科技有限公司（预核名）人员达到 50 人且营收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则甲方支付第二期 1000 万元人民币研发资助。”

公司已将 32 位多核 CPU 技术以及 IBM RAID 存储控制芯片技术资料交付广州领芯，后者已拥有基于上述技术完整的使用、开发、生产和销售的权利。目前，广州领芯（工商核定名）基于 32 位多核 CPU 技术使用于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的 H2040 芯片正在进行工程批投片。未来公司基于 32 位多核 CPU 技术、IBM RAID 存储控制芯片技术的芯片设计和市场销售将由广州领芯完成。

基于上述情况，广州领芯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向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申请书，按协议申请上述第一期研发资助。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取得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文件《关于拟同意发放有关扶持资金的复函》（穗开投促函[2019]2361 号），对公司申请的第一期研发资助已预审完毕，同意发放扶持资金。

综上所述，公司已履行相关协议中关于第一期研发资助发放的约定，并经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审核通过，本次研发资助的取得不存在违约情况。

（五）公司盈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如是，请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同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总额	2,605.93	2,084.61	537.82
营业收入	26,160.63	23,157.03	19,477.52
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比例	9.96%	9.00%	2.76%
利润总额	4,890.99	3,310.01	26.93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53.28%	62.98%	1997.39%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主要系由于公司所属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为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战略性行业，国家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支持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发展；公司作为技术驱动型企业，研发项目和研发投入较多，获取政府补助的项目

大多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作为芯片设计企业，公司需要持续进行高比例的研发投入，在国家大力支持本行业发展的背景下，报告期内获得了较多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6%、9.00%以及 9.96%，占比较小，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经营性所得。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的增强，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逐年下降，由 2018 年度的 1997.39%下降至 2020 年度的 53.28%。

经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三）财务风险”之“3、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三）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6%、9.00%以及 9.96%，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97.10%、62.98%和 53.28%。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高，获取政府补助的项目大多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作为芯片设计企业，公司需要持续进行高比例的研发投入，如果未来政府部门调整补助政策，导致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查发行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且得到一贯执行；

2、复核政府补助明细表，并抽查原始凭证、银行流水、收款收据等支持性文件，确认相关政府补助的资金是否已经收到，已收到的政府补助的付款单位和资金来源是否与有关批准文件一致；

3、检查各项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对应的依据性文件；检查是否符合政府补助的定义、发行人对于政府补助的分类是否恰当、复核计算其分配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获得的相关政府补助合法有效，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经营性所得，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但是由于该等补助与国家行业政策、发展战略有关，未来相关政策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发行人已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补充披露。

六、关于其他事项

问题 31．关于重大合同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将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认定为重大合同；（2）申报材料中与上海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类型为“设计服务”，招股说明书中合同类型为“量产服务”，仅提供采购单，采购标的为 MASK 及流片芯片。

请发行人披露：（1）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的主要内容，授权内容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具体作用，是否属于核心技术，相关授权使用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未约定履行期限对发行人持续使用授权知识产权的影响，相关授权方是否可以随时取消授权；相关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如被取消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重大合同的认定依据，并提供区分 IP 授权服务、量产服务、设计服务、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业务的前五大合同。

请发行人说明：向兆芯电子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修改相关表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的主要内容，授权内容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具体作用，是否属于核心技术，相关授权使用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未约定履行期限对发行人持续使用授权知识产权的影响，相关授权方是否可以随时取消授权；相关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如被取消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五）其他重大合同”中补充披露如下：

1、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主要内容及其定价

公司将授权金额大于1,000万元或100万美元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认定为重大合同。

公司与IBM、摩托罗拉、供应商B签署的知识产权授权协议具体主要内容、条款如下：

授权方	协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授权知识产权作用
IBM	Power ISA 微架构授权协议	1、 授权内容：Power ISA 32位微处理器指令集架构 2、 所有权：授权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属于IBM，衍生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属于国芯科技 3、 授权费用形式：一次性授权使用费和专利权使用提成费 4、 限制使用领域：服务器集成电路（IC）或游戏机集成电路（IC）	是	基于Power PC指令集设计自主CPU核
	Power PC 核心技术实施授权协议	1、 授权内容：Power PC 460s核 2、 所有权：授权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属于IBM，衍生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属于国芯科技 3、 授权费用形式：一次性授权使用费和专利权使用提成费	否	特定产品授权（460s核）
	RAID技术授权协议	1、 授权内容：CroC RAID 控制器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 2、 所有权：授权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属于IBM，衍生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属于国芯科技 3、 授权费用形式：一次性授权使用费	否	用于磁盘分布存储技术的研发
	Power Architecture 合作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主要约定IBM中国将向国芯科技转让Power PC指令集架构涉及的一系列知识产权，无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否	-
	Power PC 授权和营销协议	基于上述授权协议的知识产权营销补充协议，对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费和提成费率进行约定	否	-
摩托罗拉	微处理器核心授权	1、 授权内容：摩托罗拉可综合的M210S/M310S核心	是	基于摩托罗拉指令集设计自主

		2、 所有权：授权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属于摩托罗拉，衍生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属于国芯科技 3、 授权费用形式：无授权使用费用（项目相关人员培训费 100 万美元）		CPU 核
供应商 B	供应商 B 标准销售协议 销售协议之修订版本 1	1、 授权内容：32 位 CPU 数据库、测试程序及封装设计授权 2、 所有权：授权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属于供应商 B 3、 授权费用形式：一次性授权使用费 （修订版本协议系对标准销售协议的补充）	否	用于自主及量产芯片的研发

公司取得的上述知识产权授权费用系公司与授权方基于授权内容、授权方式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自主协商确定，知识产权授权定价与授权内容相匹配，具备公允性。其中，公司获得授权的 Power PC 指令集及摩托罗拉指令集是公司进行自主 CPU 核开发的核心技术，公司已在此基础上研发取得了一系列自主专利、非专利技术、集成电路设计布图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

2、合同未约定履行期限不会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协议相关条款，协议各方约定的相关终止情形包括协国芯科技主动放弃、无法持续经营（破产、资不抵债、重大资产出售等）、协议违约、特定情形的控制权变动[3]等。上述知识产权除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外，相关知识产权授权均协议长期有效，

因此未约定履行期限对公司持续使用授权知识产权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协议就授权范围或撤销授权情形进行了约定，除涉及约定的情况外，授权方不得随意撤销授权。

3、相关知识产权被取消授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上述知识产权授权中，IBM 授权的 Power PC 和摩托罗拉授权的微处理器架构是公司的核心授权，用于公司自主 CPU 核的研发并形成了主要产品和技术。由于 IBM 授权的 Power PC 为不可撤销的授权，且 2019 年 IBM 已经将 Power PC 指令集开源，若 IBM 取消授权，公司持续使用相关知识产权不会受到影响。摩托罗拉微处理架构主要用于公司现有的成熟产品，若授权取消不会影响现有产品的生产、销售权利，但短期内对公司使用该架构进行设计研发造成不利影响。由于公司目前主要基于开源的 Power PC 和 RISC-V 进行进一步开发设计，使用摩托罗拉微处理架构的设计开发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

响。

除上述 Power PC 和摩托罗拉微处理器架构授权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授权，主要用于特定技术或产品的研发、应用。若此部分技术授权被取消，会对特定产品研发造成一定影响，但对公司整体经营、研发情况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知识产权授权协议未约定履行期限不影响公司持续使用相关知识产权。若上述知识产权被取消授权，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重大合同的认定依据，并提供区分 IP 授权服务、量产服务、设计服务、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业务的前五大合同

1、重大合同的认定依据

经核查，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认定的重大合同是指合同的履行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关联交易合同和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其中，认定销售、采购、借款、知识产权许可合同的标准为 1,000 万元或 100 万美元，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为 5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补充提供报告期内区分业务的前五大销售合同。

2、分业务的前五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一）重大销售合同”中补充披露如下：

（1）IP 授权服务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及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国芯科技	客户 M1	IP 授权	1,900.00	2020 年 12 月签订，履行期限 5 年	正在履行
2	国芯科技	客户 B	IP 授权	1,824.00	2020 年 12 月签订，履行期限 2 年	正在履行
			设计服务	456.00		正在履行
3	国芯科技	客户 D2	IP 授权	1,067.00	2018 年 11 月签订，履行期限 1 个月	履行完毕

4	国芯科技	宁波伟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P 授权	934.00	2019 年 9 月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	履行完毕
5	国芯科技	客户 H2	IP 授权	800.00	2020 年 11 月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	履行完毕

注：公司与客户 B 签署的合同总额为 2,280 万元，其中 IP 授权业务金额为 1,824.00 万元，设计服务金额为 456.00 万元。

（2）设计服务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及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国芯科技	客户 B	设计服务	2,395.00	2020 年 12 月签订，履行期限 2 年	正在履行
2	国芯科技	灿芯创智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250.00	2020 年 5 月签订，履行期限 3 年	正在履行
3	国芯科技	智绘微电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000.00	2019 年 7 月签订，合同期限 3 年	正在履行
4	国芯科技	客户 B	设计服务	991.54	2015 年 12 月签订，有效期 1 年	履行完毕
5	国芯科技	深圳市晟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600.00	2020 年 1 月签订，有效期 10 年	履行完毕
			IP 授权	400.00		履行完毕

注：公司与深圳市晟瑞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总额为 1,000.00 万元，其中设计服务业务金额为 600.00 万元，IP 授权业务金额为 400.00 万元。

（3）量产服务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及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国芯科技	上海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量产服务	1,229.89	2019 年 6 月签订，履行期限 2 个月	履行完毕
2	天津国芯	信大捷安	量产服务	1,140.00	2018 年 4 月签订，2018.12.30 前交付完毕	履行完毕
3	国芯科技	客户 D1	量产服务	840.00	2020 年 2 月签订，1 周内交付完成	履行完毕
4	天津国芯	信大捷安	量产服务	610.00	2018 年 1 月签订，2018.05.31 前完成交付	履行完毕
5	国芯科技	客户 D1	量产服务	540.00	2020 年 4 月签订，1 周内完成交付	履行完毕

（4）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及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国芯科技	中云信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芯片	1,220.00	2018 年 12 月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	履行完毕
2	天津	中云信安（深圳）	自主芯片	990.00	2018 年 6 月签订，未	履行完毕

	国芯	科技有限公司			约定合同期限	
3	天津国芯	北京安信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芯片	660.00	2019 年 12 月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	履行完毕
4	天津国芯	中云信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芯片	659.34	2018 年 11 月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	履行完毕
5	国芯科技	无锡中感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芯片	622.74	2020 年 11 月签订，30 天内交付完毕	履行完毕

（三）向兆芯电子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修改相关表述。

经核查，公司向上海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系量产服务，根据其提供的芯片版图负责与晶圆厂商协调完成晶圆生产和晶圆测试，最终向其交付量产后的晶圆。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被授权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了解有关知识产权授权的权利、义务条款；

2、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副总经理，了解相关知识产权许可的背景、用途、定价方式，知识产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3、查阅公开信息，了解有关知识产权的开源情况；

4、取得发行人 IP 授权、量产服务、设计服务、自主芯片业务的合同或订单及合同台账。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取得的 Power PC 指令集及摩托罗拉微处理器架构属于核心技术；

2、相关授权使用费用由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授权协议未约定履行期限不影响发行人持续使用授权知识产权，且相关授权方不可以随时取消授权；

4、相关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如被取消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补充披露了重大合同的认定依据并按业务类型披露了前五大合同

信息；

6、发行人已对兆芯电子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说明。

问题 34：关于豁免披露

发行人以部分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为由提出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豁免披露部分客户、供应商的名称。

请发行人对照《审核问答》第 16 条规定，逐项说明：（1）豁免披露内容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2）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3）请结合相关公开信息，说明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已泄露，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商业秘密的要求；（4）说明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了相关信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事项逐一进行审慎核查，勤勉尽责地发表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豁免披露内容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

公司已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条的要求，基于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已明确相关的内部审核程序，考虑到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且尚未对外泄露，对外披露该等内容可能导致严重损害公司、客户、供应商及投资者核心利益，故经审慎认定，向上交所提出信息豁免披露申请。

公司已在提交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豁免申请》中说明将豁免披露内容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合理性。

（二）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节“信息披露一般要求”的规定，“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

感信息，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因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豁免申请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1、发行人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2、发行人的董事长应当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3、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尚未泄漏。”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审核程序清晰明确，对于信息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了审慎认定，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同时，公司已出具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文件，已经董事长签字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发生泄露。

综上，公司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

（三）请结合相关公开信息，说明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已泄露，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商业秘密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申请商业秘密信息披露豁免的要求。

（四）说明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了相关信息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国内资本市场上市的以自主信息安全芯片产品为主业的可比公司中，复旦微在其招股说明书中豁免披露部分前五名客户名称。以 IP 授权为主业的可比公司芯原股份在其招股书中披露了前五名客户名称和前五名供应商名称，主要是因为芯原股份的前五名客户多为博世、恩智浦等半导体企业，Facebook 等互联网公司以及亿邦国际等知名集成电路企业，主要应用在商业服务领域；而公司豁免披露的客户主要订购国家重大需求领域芯片及模组产品或设计服务，应用领域多为信息安全、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领域，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不同，对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同。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规关于信息披露要求的内容。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商业秘密保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3、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本次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泄漏。

4、查阅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以及最近一年的年度报告，了解信息披露豁免方面的信息。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已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条的要求，查阅了发行人申请文件中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说明，就其中豁免披露内容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以及合理性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详见申请文件 7-5-3《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豁免申请》。

2、发行人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

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的相关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上述处理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了解，不会对投资者的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构成重大障碍。豁免披露后的信息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要求。

5、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与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同行业公司与公司虽然都从事自主安全芯片产品、芯片定制服务和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但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不同，对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同所致。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_____
林飞

经办律师：_____
郭俊

经办律师：_____
王楠

2021年 5月 6日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正 文.....4
问题 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4
问题 2：关于国有股权转让.....4
问题 3：关于无形资产出资.....8
问题 4：关于知识产权许可协议.....18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炜衡”或“本所”）接受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国芯科技”）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5 月 17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276 号《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

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非法律领域专业技术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行业分析报告、非法律领域专业技术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问题 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披露，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披露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详见本次申报文件《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问题 2：关于国有股权转让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国有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受让发行人股权时未经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存在程序瑕疵；（2）安徽省能源集团转让发行人股权时未报安徽省计划委员会进行审批，存在程序瑕疵，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也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进场交易程序，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国有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受让及转让发行人股权时存在上述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国有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受让及转让发行人股权时存在上述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影响

公司历史上涉及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的历次股权变动存在程序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影响：

1、存在的国有资产转让程序瑕疵事项

（1）安徽省能源集团受让发行人股权

2004 年 7 月，神舟信息将所持的国芯有限 33.33%出资额（对应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徽省能源集团。

根据 2001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1]325 号）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的相关规定，安徽省计划委员会作为神州信息和安徽省能源的实际控制人，负责神州信息和安徽省能源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安徽省计划委员会控制下的神州信息和安徽省能源两个集团之间国有股权调整，本次转让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存在程序瑕疵。

本次股权转让之转让方神州信息、受让方安徽省能源于 2003 年 3 月 12 日向公司出具要求调整股东的函，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东调整事项。由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于 2004 年 2 月 1 日实施，因此在上述内部程序履行时，有关国资进场交易的法规尚未生效，本次股权转让不需要履行进场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转让方神舟信息及受让方安徽省能源集团均系安徽省计划委员会 100%持股的国有独资企业。神州信息将所持有国芯有限股权转让给安徽省能源集团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需要履行资产评估。

本次股权转让未经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存在国有资产转让程序瑕疵，但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国有股东之间内部转让，所涉股份的持股主体由安徽省计划委员会 100%持股的神州信息变为同为前者 100%持股的安徽省能源，公司

国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股权转让前后相关股份的最终权益人、控制人均为安徽省计划委员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安徽省能源集团转让发行人股权

2004 年 7 月，安徽省能源集团将所持国芯有限 33.33%出资额（对应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科技。

根据 2001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1]325 号）和 2004 年 2 月 1 日实施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安徽省能源有权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重要子企业的转让事项应当报安徽省计划委员会审批。由于安徽省能源对公司在当时是否属于其重要子企业未发表明确意见，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股权转让应该由安徽省能源报安徽省计划委员会进行审批，存在程序瑕疵。

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各方安徽省能源集团、上海科技、国芯有限于 2004 年 2 月 2 日签署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和 2004 年 2 月 1 日实施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进场交易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上海上会会计事务所于 2004 年 4 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4）第 591 号”审计报告，2003 年国芯有限的净利润为-69.45 万元，净资产为 932.71 万元，总资产为 1,824.93 万元，公司每股净资产 0.62 元/股。2003 年国芯有限仍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处于亏损状态，同时鉴于国芯有限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国芯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作价进行转让，转让价格公允。此外，2009 年 8 月，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裁定中，对上海科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0.55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高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的评估价格。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未经安徽省计划委员会审批，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进场交易程序，存在国有资产转让程序瑕疵。安徽省能源集团转让国芯有限股权时，国芯有

限仍然处于亏损状态，本次股权转让作价高于当时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国芯有限每股净资产，未损害安徽省能源集团的利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国有资产转让程序瑕疵的补救措施

2019 年 6 月 20 日，安徽省能源集团出具《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确认 2003 年 3 月，经安徽省能源集团内部审议批准，同意受让神舟信息持有的国芯有限 500.00 万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系安徽省能源集团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确认与神舟信息或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争议和纠纷。

2019 年 6 月 20 日，安徽省能源集团出具《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确认 2003 年 12 月，经安徽省能源集团内部审议批准，同意将安徽省能源集团所持国芯有限 500.00 万元出资额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科技。安徽省能源集团指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收款方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上海科技支付的 50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及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安徽省能源集团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确认与上海科技或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争议、纠纷。

安徽省国资委为承继原安徽省计划委履行国资管理职能的机构，经公司与安徽省国资委的沟通，2021 年 5 月，安徽省国资委对公司历史沿革的过程中国有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受让及转让公司股权的行为出具了确认意见，确认上述行为符合当时安徽省能源集团决策程序，系其真实意思表述，与交易对方或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关于上述股权受让及转让的争议与纠纷，安徽省国资委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国有股东股权变动事项出具了承诺，国芯科技历史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国资监管法律法规而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其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已就上述程序瑕疵采取了必要的补救措施，公司及其相关股东未因上述程序瑕疵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材料，核查相关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取得并查阅安徽省能源集团和神舟信息的工商登记材料，核查安徽省能源集团和神舟信息的出资人的情况；

3、查阅安徽省能源集团受让及转让公司股权的交易文件以及安徽省能源集团出具的《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核查安徽省能源集团受让及转让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4、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国有股东股权变动事项出具的承诺；

5、查阅安徽省国资委对公司国有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受让及转让公司股权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意见。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国有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受让及转让公司股权的程序瑕疵采取了必要的补救措施，上述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程序瑕疵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问题 3：关于无形资产出资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分别于 2002 年 4 月、2003 年 4 月、2003 年 4 月加入国芯有限，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在入职公司前已开始并利用个人业余时间完成了两项技术的基础研发工作。在入职发行人前，郑茳、肖佐楠均就职于摩托罗拉，匡启和就职于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公证处曾就上述技术研发事项出具《公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相关股东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是否与其在摩托罗拉、江苏意源科技任职期间的工作相关，是否属于上述三人在摩托罗拉、江苏意

源科技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与上述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公证书》的公证内容及其他证据材料，进一步说明 2007 年和 2009 年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研发创建于 2001 年至 2003 年的依据是否充分；（3）在研发时间与入职发行人时间存在重合的情形下，认为两项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不属于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的依据是否充分，上述出资是否属于瑕疵出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相关股东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是否与其在摩托罗拉、江苏意源科技任职期间的工作相关，是否属于上述三人在摩托罗拉、江苏意源科技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与上述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上述相关股东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是否与其在摩托罗拉、江苏意源科技任职期间的工作相关

（1）摩托罗拉任职期间的工作内容

摩托罗拉当时主要从事 PDA 芯片的设计开发工作。郑茳在加入公司前曾于 1998 年至 2002 年任摩托罗拉苏州集成电路设计中心经理，负责团队建设和项目整体管理；肖佐楠在加入公司前曾于 1998 年至 2003 年历任摩托罗拉苏州集成电路设计中心工程师、部门经理，负责芯片的部分 IP 模块的设计和验证工作。郑茳、肖佐楠在摩托罗拉工作期间主要参与了摩托罗拉 BB 机的 8 位 MCU、应用于 PDA 的龙珠系列 MCU 芯片设计工作，包括 VZ/SVZ 系列。芯片的 CPU 微架构主要采用摩托罗拉 68000 内核技术，包括 68000 专用总线、数据传输、LCD 显示及通用的串口、并口通信等功能，主要应用于 2G/2.5G 无线通讯基带相关的应用芯片。

（2）意源科技任职期间的工作内容

意源科技当时主要从事物理网络隔离器、COS 软件、短消息电话机等产品

开发业务。匡启和在加入公司前曾于 2002 年至 2003 年任职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短消息电话机产品研发工作，包括基于爱普生单片机进行短消息电话机的软硬件的开发。

（3）非专利技术的主要内容和差异说明

上述相关股东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中“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主要包括了电视编码器（TV encoder）、视频缩放（VSCALER）、数字电视广播系统标准解码（Dvbc-dec）等功能 IP 的设计；“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主要包括了 CAN 协议接口（can_sampler）、RSA 算法加速引擎（crypto）、内存 ECC 纠错编码（ecc_sram）以及对数据纠错的 BCH（BCH）编码等功能 IP 的设计。上述两项非专利技术与发明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曾任职单位的工作内容存在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相关核心技术	摩托罗拉的 MCU 设计技术	意源科技的短消息电话机产品设计技术	汽车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	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	差异说明
CPU 微架构设计	8 位/16 位 MCU 设计	-	-	-	非专利技术均未使用 CPU 微架构技术
CPU 总线设计	MLB 总线、68000 总线	-	AHB 和 APB 总线	AHB 和 APB 总线	MLB 总线、68000 总线为摩托罗拉的 CPU 专用总线；AHB 和 APB 总线为 ARM CPU 专用总线；两者总线标准和使用方法不一样，意源科技未使用该技术
密码算法引擎	-	-	RSA 算法加速引擎（Crypto）实现 RSA 算法	-	RSA 是国际标准的公钥密码算法，当时摩托罗拉和意源科技未使用该算法
音视频编解码	-	-	-	电视编码器（TV encoder）、视频缩放（VSCALER）、数字电视广播系统标准解码（Dvbc-dec）	围绕电视及数字广播图像编解码的加速引擎技术，实现电视图像编解码的快速计算，有效降低对计算和存储资源的要求，当时摩托罗拉和意源科技未使用该技术
数据纠错技术	-	-	基于 BCH 码的 Nandflash 数据纠错；基于 ECC 码的 SRAM 内	-	BCH 码是一种有限域中的线性分组码，具有纠正多个随机错误的能力，通常用于通信和存储领域中的纠错编码，该技术实现了 BCH 纠错码硬件引擎及 Nandflash 读写控

			存纠错		制，可以对 Nandflash 数据通道上数据读取和写操作时进行错误检查及纠错，当时摩托罗拉和意源科技未使用该技术； ECC 是一个基于汉明码原理的纠错码，该技术实现了 ECC 硬件引擎及 SRAM 读写控制，可以发现 SRAM 内存错误位并进行纠错，当时公司未使用该技术
汽车电子总线技术	-	-	CAN 总线	-	CAN 总线是 ISO 国际标准化的串行通信协议，通常用于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领域，当时摩托罗拉和意源科技未使用该技术

根据意源科技出具的确认函，意源科技从未安排匡启和/或其他员工从事“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和“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及其相关的非专利技术，匡启和参与研发的“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和“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及其相关的非专利技术不属于职务发明。

综上，郑茫、肖佐楠在摩托罗拉任职期间的工作任务及匡启和在意源科技任职期间的工作任务与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无关。

2、是否属于上述三人在摩托罗拉、江苏意源科技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与上述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郑茫、肖佐楠在摩托罗拉任职期间的工作任务及匡启和在意源科技任职期间的工作任务与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无关，并且上述两项技术的研发所需的资金、材料、设备及软件等技术资料均由三人自行置备。上述技术系郑茫、肖佐楠、匡启和三人利用业余时间研发形成，不涉及利用所在单位物质条件形成的发明创造。因此，该等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不属于郑茫、肖佐楠在摩托罗拉任职期间及匡启和在意源科技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

郑茫、肖佐楠、匡启和均不涉及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及保密约定，其在原任职单位的工作任务及岗位方向与其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工作无关，不存在侵犯摩托罗拉、意源科技知识产权的情形。各方在技术创新、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相关方面彼此独立，各方的知识产权在物质技术条件支持、研究经费使用、权利归属、现实应用等方面亦均彼此独立、互无干涉或权益侵害。郑茫、肖佐楠、

匡启和与摩托罗拉、意源科技之间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公证书》的公证内容及其他证据材料，进一步说明 2007 年和 2009 年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研发创建于 2001 年至 2003 年的依据是否充分

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于 2001 年启动两项技术的研发工作，郑茳主要负责把控技术方向和定义系统架构，肖佐楠、匡启和负责技术实现和验证工作。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公证处出具的“（2019）苏吴证民内字第 4837 号”《公证书》对各源代码文档创建和完成时间的公证，并结合两项技术的《技术规格书》对上述各源代码文档所实现的功能和重要性的说明，“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研发的主要工作内容创建并完成于 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7 月；“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研发主要工作内容创建并完成于 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

两项技术各阶段的研发过程如下所示：

技术	时间段	工作内容	完成人	形成的主要成果
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	2002 年 3 月	定义芯片的架构和芯片规格	郑茳	芯片架构及功能模块规格书
	2002 年 3-10 月	开发功能模块电路源代码并进行验证	肖佐楠、匡启和	OBD-II 标准接口控制、CAN 总线协议、存储介质 NAND flash 数据读写控制器、数据纠错和校验算法以及用于身份认证识别的国际算法 RSA 设计源码
	2002 年 11-2003 年 2 月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整体架构源码实现及验证	肖佐楠、匡启和	OBD-USB 数据转换及控制、整体芯片的顶层设计源码
	2003 年 3-5 月	文档整理	肖佐楠、匡启和	相关文档资料整理
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	2001 年 1 月	定义芯片的架构和芯片规格	郑茳	芯片架构及功能模块规格书
	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6 月	开发功能模块电路源代码并进行验证	肖佐楠、匡启和	CMOS 图像数据收发及数据的后处理、视频缩放、音频编解码及模数转换等功能模块设计源码
	2002 年 7 月	多媒体终端应用嵌入式芯片整体架构源码实现及验证	肖佐楠、匡启和	多媒体终端嵌入式芯片总体架构的顶层设计源码
	2002 年 7 月	文档整理	肖佐楠、匡启和	相关文档资料整理

2021 年 5 月，苏州高新区科技创新局组织行业专家对上述技术出具了《鉴定意见》，认为《公证书》（2019 苏吴证民内字第 4837 号）中的 2001-2003 年两项技术研发文档中源代码与“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和“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两项技术覆盖的内容构成是一致的，内容系“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和“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的技术内容，相关技术内容真实、完整。

综上，两项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创建于 2001 年至 2003 年期间的依据充分。

（三）在研发时间与入职发行人时间存在重合的情形下，认为两项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不属于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的依据是否充分，上述出资是否属于瑕疵出资

1、两项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不属于三人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

结合上述两项技术各阶段的研发过程，郑茳于 2002 年 4 月加入公司前已完成 2007 年和 2009 年用于出资的两项技术的芯片架构和规格定义的工作；肖佐楠和匡启和均于 2003 年 4 月加入公司前已完成所负责的上述两项技术的具体电路的实现和 RTL 源代码设计工作。但是，两项技术的研发时间与三人入职公司时间仍存在重合的情形。

公司自 2001 年 6 月成立之初系为承接摩托罗拉向中国转移的 M*Core 指令集授权，并进行自主嵌入式 CPU 的开发和国产化工作。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加入公司后至 2007 年、2009 年无形资产出资前，三人承担的工作任务均为研发基于 M*Core 指令集的高性能嵌入式 CPU 架构及电路实现。

公司当时的工作内容与所出资技术的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相关核心技术	公司的嵌入式 CPU 设计技术	汽车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	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	差异说明
CPU 微架构设计	单发射、三级/四级流水线架构	-	-	非专利技术均未使用 CPU 微架构技术

CPU 总线设计	MLB 总线	AHB 和 APB 总线	AHB 和 APB 总线	MLB 总线、68000 总线为摩托罗拉的 CPU 专用总线；AHB 和 APB 总线为 ARM CPU 专用总线；两者总线标准和使用方法不一样
密码算法引擎	-	RSA 算法加速引擎（Crypto）实现 RSA 算法	-	RSA 是国际标准的公钥密码算法，当时公司未使用该算法
音视频编解码	-	-	电视编码器（TV encoder）、视频缩放（VSCALER）、数字电视广播系统标准解码（Dvbc-dec）	围绕电视及数字广播图像编解码的加速引擎技术，实现电视图像编解码的快速计算，有效降低对计算和存储资源的要求，当时公司未使用该技术
数据纠错技术	-	基于 BCH 码的 Nandflash 数据纠错； 基于 ECC 码的 SRAM 内存纠错	-	BCH 码是一种有限域中的线性分组码，具有纠正多个随机错误的能力，通常用于通信和存储领域中的纠错编码，该技术实现了 BCH 纠错码硬件引擎及 Nandflash 读写控制，可以对 Nandflash 数据通道上数据读取和写操作时进行错误检查及纠错，当时公司未使用该技术； ECC 是一个基于汉明码原理的纠错码，该技术实现了 ECC 硬件引擎及 SRAM 读写控制，可以发现 SRAM 内存错误位并进行纠错，当时摩托罗拉和意源科技未使用该技术
汽车电子总线技术	-	CAN 总线	-	CAN 总线是 ISO 国际标准化的串行通信协议，通常用于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领域，当时公司未使用该技术

虽然两项技术的研发时间与三人入职公司时间存在重合，但是研发所涉及的的芯片架构和规格定义、主要实现技术功能的模块源代码工作分别均于三人加入公司前完成。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工作任务亦与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存在差异，三人未利用公司的物质条件进行相关方面的研发，因此两项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不属于三人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

2、两项无形资产出资不属于瑕疵出资

上述两项无形资产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关于无形资产出资的相关规定，不属于瑕疵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1）无形资产出资事项已经有权机关审议，股东发表一致同意意见

国芯有限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吸收相关自然人为公司股东，同意新增股东以“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作价 1,900 万元认购全部增资股权。

国芯有限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相关自然人以“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作价 1,400 万元对公司增资。

（2）出资形式符合《公司法》关于出资财产的要求

《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本次无形资产出资符合法规对于出资财产的要求，不属于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

（3）出资的无形资产当时已经评估，并经追溯评估，作价公允

《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07 年 11 月 20 日，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出资的“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天目评报字（2007）015 号）。以 200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2,015.00 万元。经全体股东确认，该无形资产作价 1,900.00 万元作为资本投入。

2019 年 8 月 14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的“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单项资产价值追溯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341 号）。经评估，以 200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评估值为 1,940.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10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先生拟作价投资涉及的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09）第 86 号），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郑茳、肖佐楠、匡启和用于向国芯有限出资的“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的评估值为 1,640.00 万元。经全体股东确认，该无形资产作价 1,400.00 万元作为资本投入。

2019 年 8 月 14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的“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单项资产价值追溯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342 号），经评估，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评估值为 1,460.00 万元。

综上所述，相关无形资产出资时已经评估，且经追溯评估，相关无形资产评估作价公允，不存在高估的情形。

（4）全体股东货币出资资金未低于注册资本的 30%

《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截至两项无形资产出资事项完成时，公司无形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4.74%，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 65.26%，不存在违反上述有关规定。

（5）相关无形资产产权已转与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出资完成后，出资人已将相关非专利技术实际投入公司使用，弥补了公司技术内容的有关不足，促进了研发能力和业务收入的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2007 年 11 月起，公司将“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投入使用后，弥补了公司汽车电子芯片方案及设计技术的不足，并使得公司逐步掌握了汽车电子芯片专有的接口及总线技术、汽车电子芯片的可靠性设计方

法和测试筛选方法，以及基于 RSA 算法的系统级身份认证和识别方法等。同时，在该技术的基础上，公司搭建了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 SoC 设计平台，并先后为客户定制开发了包含 CAN 总线技术的工业控制主控芯片、打印机主控芯片以及车规级的导航基带芯片和安全认证芯片，上述芯片构成了公司在报告期内量产服务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亦因汽车电子芯片设计技术和能力而获得了国家“核高基”专项支持，开发完成了汽车车身控制芯片和动力总成芯片，目前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芯片已经成为公司重点业务方向之一。

2009 年 7 月起，公司逐步利用“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搭建了面向移动终端及音视频处理应用的 SoC 设计平台，弥补了公司音视频编码技术的设计方法缺失，并先后为客户定制开发了 CMOS 传感器视频后处理 SoC 芯片、保密电话机及传真机主控 SoC 芯片，该技术还用于数字地面波机顶盒芯片方案，以及多款面向高速密码服务及网络通信的云安全应用的 SoC 芯片设计，公司逐步形成了面向高端 SoC 芯片的边缘计算与网络通信 SoC 设计平台，拓宽了公司高端 SoC 芯片的设计能力和业务收入来源，特别是面向边缘计算与网络通信应用的定制芯片设计服务及自主云安全芯片相关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无形资产出资事项均已按照《公司法》关于无形资产出资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无形资产出资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无形资产出资不属于出资瑕疵，不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程序存在瑕疵等情形。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两次无形资产出资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两次无形资产出资涉及的评估报告；

3、访谈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并查阅了两次无形资产的说明文件，了解两次非专利技术的情况；

4、查阅上海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 2007 年

至 2009 年主要从事的业务和研发的产品技术；

5、查阅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公证处出具的“（2019）苏吴证民内字第 4837 号”《公证书》，核实了两次非专利技术的创建时间；

6、查阅行业专家对用于出资的两项非专利技术出具的《鉴定意见》；

7、访谈摩托罗拉苏州集成电路设计中心时任相关技术人员，了解摩托罗拉当时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研发工作；

8、取得意源科技出具的确认函；

9、根据郑茳、肖佐楠、匡启和提供的调查表，并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核查是否存在涉及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与摩托罗拉、意源科技关于知识产权的纠纷和潜在纠纷。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郑茳、肖佐楠、匡启和等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与其在摩托罗拉、江苏意源科技任职期间的工作内容无关，不属于上述三人在摩托罗拉、江苏意源科技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三人与上述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07 年和 2009 年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研发创建于 2001 年至 2003 年的依据充分；

3、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工作任务与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存在差异，三人未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进行相关方面的研发，两项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不属于职务发明。上述无形资产出资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无形资产出资不属于出资瑕疵，不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程序存在瑕疵等情形。

问题 4：关于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发行人将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认定为重大合同，相关合同均

未约定履行期限。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协议各方约定的相关终止情形包括国芯科技主动放弃、无法持续经营、协议违约、特定情形的控制权变动等。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控制公司 21.28%的股权，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关于协议终止的具体约定内容；（2）特定情形的控制权变动的具体含义，本次公开发行后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是否属于上述协议约定的“特定情形的控制权变动”；（3）结合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触发上述协议终止的情形及报告期和未来发行人基于开源的 Power 和 RISC-V 指令集进行 CPU 研发的具体情形，包括研发现状、未来规划、报告期内已实现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如果相关协议终止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是否会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发行人就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可能终止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协议终止的具体约定内容

公司与 IBM、摩托罗拉和供应商 B 签署的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涉及协议终止的具体约定内容如下：

授权方	协议名称	协议终止的具体约定	是否存在终止情形
IBM	Power ISA 微架构授权协议	7.2 在以下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另一方发送书面终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包括本协议中向另一方授予的授权： 7.2.1 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双方停止履行本协议； 7.2.2 另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在被授权人实质性违约的情况下，被授权人因未遵守 IBM 技术适用要求而采取的任何行为导致的 Power 指令集的不一致，并且在收到来自另一方的书面通知后的 45 天内，此类重大违约行为未得到改善或尚未制定非违约方可接受的补救计划； 7.2.3 被授权方出售其全部资产或与本协议标的相关的全部资产；或 7.2.4 另一方停止经营，被判定为破产或无力偿债或针对其提出或已提出破产申请或类似措施；	不存在

		7.3 尽管存在第 7.2.3 节的规定，如果被授权方被第三方收购，从而成为第三方的子公司，且被授权方在上述收购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了 IBM 中国，则只要该收购第三方接受被授权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被授权方即可保留其在本协议项下权利。但有以下任一情况者除外； （a）IBM 中国或其关联公司与上述第三方之间存在未解决的知识产权纠纷； （b）IBM 中国或其关联公司正在与上述第三方进行诉讼，对禁令措施、具体履行或损害赔偿提出的索赔金额超过 677,420.00 元	
	Power PC 核心技术实施授权协议	7.2 在以下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另一方发送书面终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包括本协议中向另一方授予的授权： 7.2.1 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双方停止履行本协议； 7.2.2 另一方重大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且在收到守约方发送的说明该重大违约的书面通知后的 45 日内，未作出补救或尚未制定非违约方可接受的补救措施； 7.2.3 任何一方出售其实质上的所有资产或为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资产（存续实体保留该类资产的企业合并除外）或停止经营，被判定为破产或无力偿债，以及针对其提出或已提出破产申请或类似措施； 7.3 尽管存在第 7.2.3 节的规定，如果被授权方被第三方收购，从而成为第三方的子公司，且被授权方在上述收购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了 IBM 中国，则只要该收购第三方接受被授权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被授权方即可保留其在本协议项下权利。但有以下任一情况者除外； （a） IBM 中国或其关联公司与上述第三方之间存在未解决的知识产权纠纷； （b） IBM 中国或其关联公司正在与上述第三方进行诉讼，涉诉金额超过 677,420.00 元；	不存在
	RAID 技术授权协议	**8.2 重大违约** 任何一方均可因另一方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而终止本协议，前提是（a）希望终止本协议的一方向违约方提供说明重大违约的书面通知，且（b）违约方未能在收到违约通知后的三十日内对重大违约进行补救。在三十日的补救期内，本协议应继续完全有效。此外，违约方应在收到违约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非违约方提供书面补救措施计划，说明违约行为补救方法的违约方计划。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如果被授权方严重违反其根据本协议向 IBM 支付任何款项的义务，且 IBM 向被授权方提供了说明此类违约的性质的书面通知，则被授权方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的五个日内，对该违约进行补救。如果三十日的补救期结束时，或如果是未付款有关的五日补救期结束时，尚未补救已确定的违约，则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送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 **8.3 终止选择** **8.3.1 所有权变更** 被授权方应向 IBM 预先书面通知所有权变更。所有权变更后的存续实体无权获得本协议项下任何知识产权的转让、再授权权利或其他利益，或接收本协议项下任何机密信息的披露，但 IBM 提供书面通知，存续实体可以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除外。如	不存在

		果被授权方进行了所有权变更，则 IBM 可向被授权方提供书面终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 **8.3.2 破产** 被授权方破产后，IBM 有权向被授权方提供书面终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不会受到处罚或承担义务 **8.3.3 违反保密或授权条款** 如果被授权方违反了其在本协议中保密或授权条款，IBM 有权向被授权方提供书面终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	
	Power Architecture 合作框架协议	未约定协议终止的条款	不适用
	Power PC 授权和营销协议	8.2 在以下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另一方发送书面终止通知，立即有理由地终止本协议，包括本协议中授予的授权： 8.2.1 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双方停止履行本协议； 8.2.2 另一方重大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且在收到守约方发送的说明该重大违约的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未作出补救或制定补救计划； 8.2.3 任何一方出售其实质上的所有资产或为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资产（存续实体保留该类资产的企业合并除外）或停止经营，被判定为破产或无力偿债，以及针对其提出或已提出破产申请或类似措施；	不存在
摩托罗拉	微处理器核心授权	11.3 如果国芯科技或摩托罗拉在任何时候不履行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声明，或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或条件，在非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后 30 天内，这种违约没有被补救，那么非违约方有权通过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的终止将在通知发出 30 天后生效。违约方有权在协议终止之前的时间内补救任何此类违约。在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的情况下，此类补救应视为从通知之日起生效。 11.4 本协议对本协议各方而言均为专有性质，任何一方都有权根据下列规定，书面通知对方以终止本协议：1）另一方提出破产或资不抵债的申请；2）对另一方的-破产或资不抵债作出任何裁定；3）另一方根据有关破产或资不抵债的法律提出申请；4）另一方的全部或基本所有财产被指定接管人；5）另一方为了债权人的利益而转让或试图转让本协议；或 6）另一方的经营进入清算或清盘，或进入终止公司章程的任何程序。在发出终止通知后，本协议应立即终止。 11.5 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一方，任何此类转让均属无效。本协议对国芯而言是专有的，如果国芯发生控制权变动，则本协议将自动终止。摩托罗拉可将本协议转让给一家实体（该实体是通过剥离至少一部分与本协议相关业务而创建的），只要该实体书面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不存在
供应商 B	供应商 B 标准销售协议	**4.1 因故立即终止** 在以下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发送书面终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 （A）另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明确要求，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应付金额，或	不存在

		（B）另一方无力偿还或破产或承认无法在债务到期时偿还债务，或为债权人的利益进行转让，或不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或终止开展正常业务 **4.2 因故终止** 如果任何一方以任何方式违反本协议（上一条所述的情况除外），另一方可向该方发送违约发生和违约性质相关的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可在收到关于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30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该期限后如守约方发送书面通知，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4.3 终止效力** 供应商 B 根据上述两条终止本协议后，供应商 B 可选择取消任何或所有已确认的订单，国芯科技将承担订单取消费。国芯科技根据上述两条终止本协议后，供应商 B 将向国芯科技支付相当于国芯科技向供应商 B 支付的因供应商 B 未执行的工作而产生的金额（如有），这作为供应商 B 唯一需承担的责任。在本协议终止后的 30 日内，国芯科技将向供应商 B 提供证明，证明已销毁所有或部分授权材料的任何形式的原件和所有副本	

（二）特定情形的控制权变动的具体含义，本次公开发行后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是否属于上述协议约定的“特定情形的控制权变动”

1、特定情形的控制权变动的具体含义

公司与 IBM、摩托罗拉签署的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涉及“特定情形的控制权变动”的条款，公司与供应商 B 签署的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未涉及“特定情形的控制权变动”的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 IBM 签订的授权许可协议

根据公司与 IBM 签订的《Power ISA 微架构授权协议》《Power PC 核心技术实施授权协议》《RAID 技术授权协议》《Power PC 授权和营销协议》，公司所有权变更的具体含义如下：

“通过以下任何一种交易对被许可方的所有权或控制权进行的变更：

（a）经被许可方的股权持有方批准的合并、收购或重组，除非继承实体 50%以上的表决权股份由交易实施前以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实质拥有被许可方上述相同比例流通股份的实体所拥有；

（b）与本协议有关的被许可方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的任何转让或其他处置；

（c）非关联公司的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收购被许可方所有投票权股份总数的 50%以上，且直接或间接拥有被许可方所有的投票权股份总额的 50%以上；或

（d）非关联公司的第三方获得以下权利：（1）直接管理被许可方的业务活动，或（2）直接管理持有（直接或间接）被许可方的投票权股份总额 50%以上的实体的业务活动，或者（3）对 IBM 自行决定确定的与本协议相关的事项产生决定性影响，将造成 IBM 向被许可方披露的机密信息的重大和不利暴露的重大风险。”

（2）公司与摩托罗拉签订授权许可协议

根据公司与摩托罗拉签订的《微处理器核心授权协议》，公司所有权变更的具体含义如下：

“（a）由于投标或交换要约、公开市场购买、私下协商购买或其他原因，任何人（员工福利计划下的受托人或员工福利计划下其他持有证券的受托人除外）直接或间接成为该方当时已发行的投票权股份或其他股本权利的 50%以上的实际所有人；或

（b）由于与另一实体合并或并入另一实体，在此类交易开始之前作为该方股东的人员，在此类交易结束之后，其拥有的有投票权股份少于该存续或合并实体已发行的投票权股份或其他股权的 50.1%；或

（c）除整合和合并外，任何股份交换、特别股息、收购、处置或资本重组（或此类性质的一系列相关交易），在此之前该方有投票权股份的持有者，其后拥有少于该方（或任何继承实体）有投票权股份总额 50%的受益有投票权股份；或

（d）该方的清算或解散计划应提交给该方股东并由其批准；或

（e）该方（在一次或一系列交易中）出售或处置其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或

（f）任何个人（i）被授予作为该方股东或董事的绝大多数投票权；（ii）

被授予任命该方董事会多数成员的权利；或（iii）以其他方式获得该方的有效控制；或

（g）该方的董事会批准或签订协议，规定进行构成（或最终构成）上述 a 至 f 项规定的该方的控制权变更的交易、事件或发展。”

2、本次公开发行后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是否属于上述协议约定的“特定情形的控制权变动”

公司与 IBM 和摩托罗拉签署协议并约定的“特定情形的控制权变动”等终止条款，主要为避免被许可方出现 50%以上的控制权变更而引发许可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与 IBM 和摩托罗拉签署上述协议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一直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公司的经营战略与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方在签署协议后均能按照协议条款执行，且未发生争议或纠纷。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将降低至 21.28%，但是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作为持股比例最高股东的地位未发生变化，不存在由于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引起公司技术泄密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与 IBM 和摩托罗拉签订的协议约定的“特定情形的控制权变动”而导致协议终止的情形。

本次公开发行后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主要是指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合计控制公司 21.28%的股权。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权比例较低，上市后无法排除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以二级市场增持或者协议受让等方式取得公司股权比例较高从而引起控制权变化的可能性。如果上述情形被 IBM 和摩托罗拉等有关方面认定为触发“特定情形的控制权变动”，公司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终止的风险。

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出具了持股锁定承诺，承诺在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权。此外，公司除实际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已书面承诺，自发行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国芯科技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国芯科技股份；不与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三人作为国芯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进一步保障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2019 年 8 月，IBM 已开源 Power 指令集，基于 Power 架构所搭建的 CPU 及其 SoC 不再需要取得 Power 指令架构授权，公司“Power 指令集”CPU 产品不再受限于 IBM 方面的授权。根据公司与摩托罗拉签署的《微处理器核心授权协议》，公司拥有在协议终止后两年内继续使用有关权利的经营过渡期。同时为了应对上述协议可能终止对“M*Core 指令集”CPU 产品的经营风险，自 2017 年起，公司基于“RISC-V 指令集”CPU 内核已逐步研发完成，公司现有基于 RISC-V 指令集的 CPU 能够达到目前 M*Core 指令集 CPU 的核心性能指标，满足未来的替代需求。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三）/3/（2）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有关内容。

（三）结合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触发上述协议终止的情形及报告期和未来发行人基于开源的 Power 和 RISC-V 指令集进行 CPU 研发的具体情形，包括研发现状、未来规划、报告期内已实现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如果相关协议终止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是否会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发行人就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可能终止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1、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触发上述协议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方在签署上述协议后均能按照协议条款执行，且未发生争议或纠纷。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权比例较低，上市后无法排除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以二级市场增持或者协议受让等方式取得公司股权比例较高从而引起控制权变化的可能性。如果上述情形被 IBM 和摩托罗拉等有关方面认定为触发“特定情形的控制权变动”，公司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终止的风险。

2、报告期和未来发行人基于开源的 Power 和 RISC-V 指令集进行 CPU 研发的具体情形，包括研发现状、未来规划、报告期内已实现的收入、利润及占

比情况

（1）基于 PowerPC 指令架构的产品研发现状和未来规划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完成时间	应用领域	产品状态
32 位 PowerPC 指令架构 CPU 核	C2000 系列产品	2013-2019 年	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	已量产应用
	C3007 产品	计划 2022 年 6 月完成		研发中
	C8000 产品	2013 年	信息安全、工业控制、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	已量产应用
	C9000 系列产品	2014-2020 年	信息安全、工业控制、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	已量产应用
64 位 PowerPC 指令架构 CPU 核	C10000 产品	计划 2021 年 12 月完成	信息安全、工业控制、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	研发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PowerPC 指令集 CPU 产品中 32 位的 C2000 系列、C8000 系列及 C9000 系列 CPU 已量产应用，公司正在研发 32 位的锁步 CPU 核 C3007 和 64 位架构 CPU 核 C10000，分别计划于 2022 年 6 月和 2021 年 12 月完成。

PowerPC 指令集 CPU 主要应用于云安全、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以及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芯片的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所用 CPU	完成时间	应用领域	产品状态
CCFC2002BC	C2002	2015 年	汽车车身和网关	已量产
CCFC2003PT	C2003	2016 年	汽/柴油发动机	已量产
CCFC2006PT	C2006	2019 年	汽/柴油发动机	已量产
CCFC2013PT	C2003	2021 年 12 月	汽/柴油发动机	已完成设计，流片中
CCFC2007PT	C2004	2022 年 6 月	汽/柴油发动机	研发中
CCFC3007PT	C3007	2022 年 12 月	汽/柴油、混合动力及域控制器	研发中
CCP90xT 系列	C9000	2018 年	云安全	已量产
RAID 控制器	C8000	2021 年 9 月	磁盘阵列数据存储	样品测试中
H2040	C9500	2021 年 12 月	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	流片晶圆下线
H2048、H2068、	C9500	2022 年 6 月	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	研发中
S1020	C10000	2022 年 6 月	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	研发中

综上，公司云安全、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以及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芯片主要基于 PowerPC 指令集 CPU 开展。目前汽车电子控制 MCU 芯片产品 CCFC2002BC、CCFC2003PT 和 CCFC2006PT 已量产销售，另外有 CCFC2013BC、CCFC2007PT 和 CCFC3007PT 在研发中；CCP90xT 系列云安全芯片已量产销售；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芯片 H2040 已完成流片并测试中，另外，H2048、H2068 和 S1020 在研发中。

（2）基于 RISC-V 指令架构的产品研发现状和未来规划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完成时间	应用领域	产品状态
32 位 RISC-V 指令架构 CPU 核	CRV0	2018 年	端安全、工业控制	已应用于量产产品
	CRV4L	2019 年	端安全、工业控制	已完成研发
	CRV4E	2020 年	端安全、工业控制	已完成研发
	CRV7	2023 年，募投项目	物联网应用	研发中
	CRV4AI	2023 年，募投项目	人工智能应用	研发中
	CRV7AI	2023 年，募投项目	人工智能应用	研发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32 位 RISC-V 指令集 CPU 产品中 CRV0、CRV4L 和 CRV4E 等 CPU 研发已完成，公司未来计划研发物联网应用的 CRV7 以及人工智能应用的 CRV4AI 和 CRV7AI。其中：CRV7 支持双精度浮点运算实现技术、中断实时响应处理设计技术以及低延迟高速 Cache 设计技术；CRV4AI 和 CRV7AI 分别基于 CRV4 和 CRV7 进行神经网络扩展指令集微架构设计，增加 AI 人工神经网络的功能。

公司现有 M*Core 指令集 CPU 收入主要为 C0 及 C300 系列产品，上述 CRV0 及 CRV4L 等 RISC-V 指令集 CPU 能够达到 C0 及 C300 系列 CPU 的核心性能指标，能够满足未来的替代需求。同时，公司基于 CRV0 研发的低成本、低功耗的物联网节点安全芯片 CCM3310S-L 处于产品推广中，预计 2021 年下半年形成销售。公司计划未来 2-3 年将基于 CRV0、CRV4 及 CRV7 系列 RISC-V 指令集 CPU 逐步开展金融安全、端安全下一代产品的开发、量产及销售，在公司现有安全产品的基础上支持生物特征识别及人工智能的拓展功能，以实现 RISC-V 指令集 CPU 对物联网节点、金融安全及端安全应用芯片产品的全面覆盖。

（3）报告期内已实现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 PowerPC 和 RISC-V 指令架构的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毛利和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指令集架构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基于 PowerPC 指令架构的产品	销售收入	9,929.11	2,637.03	4,805.1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8.09%	11.42%	24.67%
	销售毛利	9,186.77	1,886.17	3,210.44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	52.79%	13.97%	28.48%
基于 RISC-V 指令架构的产品	销售收入	-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
	销售毛利	-	-	-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云安全、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以及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芯片主要基于 PowerPC 指令集 CPU 开展，该领域内 IP 授权、芯片定制服务业务主要服务于国家重大需求客户，项目制特征明显。由于 2018 年国家重大需求客户 D1 的某款基于 PowerPC 架构的通信芯片量产服务收入金额较高，为 1,530.65 万元，从而导致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基于 PowerPC 指令架构的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存在波动。随着国家各行业对自主可控高端芯片的需求迫切，叠加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因素导致的需求增长，2020 年公司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等应用领域的 IP 授权和芯片定制服务的销售收入增长迅速，此外公司基于 PowerPC 指令架构的产品中自有芯片及模组产品的销售收入随着公司产品系列的不断丰富呈稳步增长趋势，因此 2020 年度公司基于 PowerPC 指令架构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同比增长情况较好。

RSIC-V 作为全新指令集架构，其指令架构的产品除了 CPU 核的技术研发外，还需逐步完善软件生态链，并且同时提高下游市场客户的接受程度，因此报告期内暂无相关收入产生。公司于 2017 年开始投入基于 RISC-V 指令集的 CPU 核和软件工具链的开发，目前已完成 CRV0、CRV4L 和 CRV4E 等 CPU 核以及相应的软件集成开发工具的开发，公司还进一步完成了基于 CRV0 的物联网节点安全芯片 CCM3310S-L 芯片开发及试产，整体进展顺利。

3、进一步说明如果相关协议终止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是否会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相关协议终止的可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方在签署上述协议后均能按照协议条款执行，且未发生争议或纠纷。2019 年 8 月，IBM 已开源 Power 指令集，基于 Power 架构所搭建的 CPU 及其 SoC 不再需要取得 Power 指令架构授权，公司“Power 指令集”CPU 产品不再受限于指令和架构授权。公司与供应商 B 签署的有关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协议中，不涉及可能导致协议终止的特殊条款。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将降低至 21.28%，但是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作为持股比例最高股东的地位未发生变化，不存在由于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引起公司技术泄密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与 IBM 和摩托罗拉签订的协议约定的“特定情形的控制权变动”而导致协议终止的情形。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合计控制公司 21.28%的股权。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权比例较低，上市后无法排除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以二级市场增持或者协议受让等方式取得公司股权比例较高从而引起控制权变化的可能性。如果上述情形被 IBM 和摩托罗拉等有关方面认定为触发“特定情形的控制权变动”，公司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终止的风险。

（2）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为了应对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和上述协议可能终止对“M*Core 指令集”CPU 产品的风险，自 2017 年起，公司基于“RISC-V 指令集”CPU 内核已逐步研发完成，公司 CRV0 及 CRV4L 等 RISC-V 指令集 CPU 能够达到 C0 及 C300 等现有 M*Core 指令集 CPU 的核心性能指标，满足未来的替代需求。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投入“RISC-V 指令集”CPU 技术研发，形成系列化的“RISC-V 指令集”的嵌入式 CPU，实现对公司现有“M*Core 指令集”的嵌入式 CPU 型号的全面覆盖。

同时，根据公司与摩托罗拉签署的《微处理器核心授权协议》，“11.2 国芯可按下文第 14.14 节所述地址，以书面形式提前三十（30）天通知终止本协议”；

“在本协议根据第 11.2 节终止后，国芯及其被授权方可以继续行使第 7.2-7.4、7.8-7.10 和 7.14-7.16 节授予的权利，并在终止后的两（2）年期间内继续行使这些权利”。公司上市后，即使出现上述股权变动的情形被摩托罗拉有关方面认定相关知识产权许可协议需予终止，公司可以利用上述过渡期间，通过自身储备的 RISC-V 技术对 M*CORE 指令集的相关产品进行替代，进一步降低未来有关授权终止对公司业务的不利影响。

公司计划未来 2-3 年将基于 CRV0、CRV4 及 CRV7 系列 RISC-V 指令集 CPU 核开展金融安全、端安全下一代产品的开发，在公司现有安全产品的基础上支持生物特征识别及人工智能的拓展功能，以实现 RISC-V 指令集 CPU 对物联网节点、金融安全及端安全应用芯片产品的全面覆盖。

综上所述，即使未来由于公司控制权变动触发摩托罗拉对公司 M*Core 指令集的授权终止，相关协议终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请发行人就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可能终止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经本所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九）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可能终止的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九）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可能终止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摩托罗拉签署的有关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执行情况正常，不存在协议终止的情形。公司上市后，如果出现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投资人以二级市场增持或者协议受让等方式取得公司股权比例较高，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且上述情形被摩托罗拉有关方面认定为触发“特定情形的控制权变动”，公司存在“M*Core 指令集”授权终止的风险，可能对后续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 IBM、摩托罗拉、供应商 B 签署的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与 IBM 及摩托罗拉签署协议并约定的“特定情形的控制权变动”等终止条款的原因和背景；了解发行人上市完成后，可能导致相关协议终止的情形及其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和应对措施；

3、访谈相关技术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基于开源的 Power 和 RISC-V 指令集进行 CPU 研发的进展和未来规划，取得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核查公司基于 PowerPC 和 RISC-V 指令架构的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毛利和占比情况。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与 IBM、摩托罗拉和供应商 B 签署的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终止条款的具体内容和有关特定情形的控制权变动的具体含义；

2、本次公开发行后，存在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投资人以二级市场增持或者协议受让等方式取得公司股权比例较高引发公司控制权变动，从而导致摩托罗拉对公司 M*Core 指令集授权终止的风险；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方在签署协议后均能按照协议条款执行，且未发生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已就上市后相关协议终止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进行说明，相关协议终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上述情形在招股说明书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林飞

经办律师：

郭俊

经办律师：

王楠

2021 年 6 月 1 日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正 文 5

问题 3：无形资产出资 5

一、发行人说明 5

二、核查情况 11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炜衡”或“本所”）接受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国芯科技”）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6 月 23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苏州国

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的要求，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非法律领域专业技术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行业分析报告、非法律领域专业技术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

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问题 3：无形资产出资

根据申请文件，（1）2007 年和 2009 年，苏世功、郑茳、肖佐楠等人分别以非专利技术“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出资的方式认缴 1900 万元、1400 万元注册资本；上述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研发创建于 2001 年至 2003 年，与国芯有限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2）郑茳 2002 年开始在发行人处任职，肖佐楠、匡启和 2003 年开始在发行人处任职，在入职发行人前，郑茳、肖佐楠均就职于摩托罗拉，匡启和就职于意源科技。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上述非专利技术是否属于在摩托罗拉、江苏意源科技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与上述单位是否存在纠纷；（2）在研发时间与入职发行人时间存在重合的情形下，认为两项非专利技术不属于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的依据是否充分；（3）两次评估使用收益法得出该等出资无形资产的价值，如何区别是该等无形资产带来的收益，还是结合其他各种资源才产生的收益。两次非专利出资评估作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高估的情形。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 1、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 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上述非专利技术是否属于在摩托罗拉、江苏意源科技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与上述单位是否存在纠纷

1、上述非专利技术与郑茳、肖佐楠及匡启和在摩托罗拉、江苏意源科技任职期间的工作内容不相关

（1）郑茳、肖佐楠在摩托罗拉任职期间的工作内容

摩托罗拉当时的主要业务为 PDA 芯片的设计研发。郑茳在加入公司前曾于 1998 年至 2002 年任摩托罗拉苏州集成电路设计中心经理，负责团队建设和项目

整体管理；肖佐楠在加入公司前曾于 1998 年至 2003 年历任摩托罗拉苏州集成电路设计中心工程师、部门经理，负责芯片的部分 IP 模块的设计和验证工作。郑茳、肖佐楠在摩托罗拉工作期间主要参与了摩托罗拉 BB 机的 8 位 MCU、应用于 PDA 的龙珠系列 MCU 芯片设计工作，包括 VZ/SVZ 系列。摩托罗拉芯片的 CPU 微架构主要采用摩托罗拉 68000 内核技术，包括 68000 专用总线、数据传输、LCD 显示及通用的串口、并口通信等功能，主要应用于 2G/2.5G 无线通讯基带相关的应用芯片。

（2）匡启和在意源科技任职期间的工作内容

意源科技当时的主要业务为物理网络隔离器、COS 软件、短消息电话机等产品研发。匡启和在加入公司前曾于 2002 年至 2003 年任职意源科技，主要负责短消息电话机产品研发工作，包括基于爱普生单片机进行短消息电话机的软硬件的开发。

（3）非专利技术和三人在摩托罗拉、江苏意源科技任职期间工作内容的差异说明

上述相关股东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中“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主要包括了电视编码器（TV encoder）、视频缩放（VSCALER）、数字电视广播系统标准解码（Dvbc-dec）等功能 IP 的设计；“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主要包括了 CAN 协议接口（can_sampler）、RSA 算法加速引擎（crypto）、内存 ECC 纠错编码（ecc_sram）以及对数据纠错的 BCH（BCH）编码等功能 IP 的设计。上述两项非专利技术与发明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曾任职单位的工作内容存在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相关核心技术	摩托罗拉的 MCU 设计技术	意源科技的短消息电话机产品设计技术	汽车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	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	差异说明
CPU 微架构设计	8 位/16 位 MCU 设计	-	-	-	两项非专利技术均未使用 CPU 微架构技术

CPU 总线设计	MLB 总线、68000 总线	-	AHB 和 APB 总线	AHB 和 APB 总线	MLB 总线、68000 总线为摩托罗拉的 CPU 专用总线；AHB 和 APB 总线为 ARM CPU 专用总线；两者总线标准和使用方法不一样，意源科技未使用该技术
密码算法引擎	-	-	RSA 算法加速引擎（Crypto）实现 RSA 算法	-	RSA 是国际标准的公钥密码算法，当时摩托罗拉和意源科技未使用该算法
音视频编解码	-	-	-	电视编码器（TV encoder）、视频缩放（VSCALER）、数字电视广播系统标准解码（Dvbc-dec）	围绕电视及数字广播图像编解码的加速引擎技术，实现电视图像编解码的快速计算，有效降低对计算和存储资源的要求，当时摩托罗拉和意源科技未使用该技术
数据纠错技术	-	-	基于 BCH 码的 Nandflash 数据纠错；基于 ECC 码的 SRAM 内存纠错	-	BCH 码是一种有限域中的线性分组码，具有纠正多个随机错误的能力，通常用于通信和存储领域中的纠错编码，该技术实现了 BCH 纠错码硬件引擎及 Nandflash 读写控制，可以对 Nandflash 数据通道上数据读取和写操作时进行错误检查及纠错；ECC 是一个基于汉明码原理的纠错码，该技术实现了 ECC 硬件引擎及 SRAM 读写控制，可以发现 SRAM 内存错误位并进行纠错，当时摩托罗拉和意源科技未使用该技术
汽车电子总线技术	-	-	CAN 总线	-	CAN 总线是 ISO 国际标准化的串行通信协议，通常用于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领域，当时摩托罗拉和意源科技未使用该技术

根据意源科技出具的确认函，意源科技从未安排匡启和/或其他员工从事“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和“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及其相关的非专利技术，匡启和参与研发的“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和“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及其相关的非专利技术不属于职务发明。

综上，郑茳、肖佐楠在摩托罗拉任职期间的工作任务及匡启和在意源科技任职期间的工作任务与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无关。

2、不属于上述三人在摩托罗拉、江苏意源科技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与上述单位不存在纠纷

郑茳、肖佐楠在摩托罗拉任职期间的工作任务及匡启和在意源科技任职期间的工作任务与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无关，并且上述两项技术的研发所需的资金、材料、设备及软件等技术资料均由三人自行置备。上述技术系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三人利用业余时间研发形成，不涉及利用所在单位物质条件形成的发明创造。因此，该等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不属于郑茳、肖佐楠在摩托罗拉任职期间及匡启和在意源科技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

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均不涉及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及保密约定，其在原任职单位的工作任务及岗位方向与其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工作无关，不存在侵犯摩托罗拉、意源科技知识产权的情形。各方在技术创新、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相关方面彼此独立，各方的知识产权在物质技术条件支持、研究经费使用、权利归属、现实应用等方面亦均彼此独立、互无干涉或权益侵害。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与摩托罗拉、意源科技之间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在研发时间与入职发行人时间存在重合的情形下，认为两项非专利技术不属于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的依据是否充分

1、两项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创建于 2001 年至 2003 年

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于 2001 年启动两项技术的研发工作，郑茳主要负责把控技术方向和定义系统架构，肖佐楠、匡启和负责技术实现和验证工作。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公证处出具的“（2019）苏吴证民内字第 4837 号”《公证书》对各源代码文档创建和完成时间的公证，并结合两项技术的《技术规格书》对上述各源代码文档所实现的功能和重要性的说明，“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研发的主要工作内容创建并完成于 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7 月；“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研发主要工作内容创建并完成于 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

两项技术各阶段的研发过程如下所示：

技术	时间段	工作内容	完成人	形成的主要成果
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	2002 年 3 月	定义芯片的架构和芯片规格	郑茳	芯片架构及功能模块规格书
	2002 年 3-10 月	开发功能模块电路源代码并进行验证	肖佐楠、匡启和	OBD-II 标准接口控制、CAN 总线协议、存储介质 NAND flash 数据读写控制器、数据纠错和校验算法以及用于身份认证识别的国际算法 RSA 设计源码
	2002 年 11-2003 年 2 月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整体架构源码实现及验证		OBD-USB 数据转换及控制、整体芯片的顶层设计源码
	2003 年 3-5 月	文档整理		相关文档资料整理
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	2001 年 1 月	定义芯片的架构和芯片规格	郑茳	芯片架构及功能模块规格书
	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6 月	开发功能模块电路源代码并进行验证	肖佐楠、匡启和	CMOS 图像数据收发及数据的后处理、视频缩放、音频编解码及模数转换等功能模块设计源码
	2002 年 7 月	多媒体终端应用嵌入式芯片整体架构源码实现及验证		多媒体终端嵌入式芯片总体架构的顶层设计源码
	2002 年 7 月	文档整理		相关文档资料整理

2021 年 5 月，苏州高新区科技创新局组织行业专家对上述技术出具了《鉴定意见》，认为《公证书》（2019 苏吴证民内字第 4837 号）中的 2001-2003 年两项技术研发文档中源代码与“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和“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两项技术覆盖的内容构成是一致的，内容系“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和“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的技术内容，相关技术内容真实、完整。

综上，两项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创建于 2001 年至 2003 年期间的依据充分。

2、非专利技术和三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工作内容的差异说明

结合上述两项技术各阶段的研发过程，郑茳于 2002 年 4 月加入公司前已完成 2007 年和 2009 年用于出资的两项技术的芯片架构和规格定义的工作；肖佐楠和匡启和均于 2003 年 4 月加入公司前已完成所负责的上述两项技术的具体电路

的实现和 RTL 源代码设计工作。两项技术的研发时间与三人入职公司时间仍存在重合的情形。

公司自 2001 年 6 月成立之初系为承接摩托罗拉向中国转移的 M*Core 指令集授权，并进行自主嵌入式 CPU 的开发和国产化工作。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加入公司后至 2007 年、2009 年无形资产出资前，三人承担的工作任务均为研发基于 M*Core 指令集的高性能嵌入式 CPU 架构及电路实现。

公司当时的工作内容与所出资技术的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相关核心技术	公司的嵌入式 CPU 设计技术	汽车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	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	差异说明
CPU 微架构设计	单发射、三级/四级流水线架构	-	-	两项非专利技术均未使用 CPU 微架构技术
CPU 总线设计	MLB 总线	AHB 和 APB 总线	AHB 和 APB 总线	MLB 总线、68000 总线为摩托罗拉的 CPU 专用总线；AHB 和 APB 总线为 ARM CPU 专用总线；两者总线标准和使用方法不一样
密码算法引擎	-	RSA 算法加速引擎（Crypto）实现 RSA 算法	-	RSA 是国际标准的公钥密码算法，当时公司未使用该算法
音视频编解码	-	-	电视编码器（TV encoder）、视频缩放（VSCALER）、数字电视广播系统标准解码（Dvbc-dec）	围绕电视及数字广播图像编解码的加速引擎技术，实现电视图像编解码的快速计算，有效降低对计算和存储资源的要求，当时公司未使用该技术
数据纠错技术	-	基于 BCH 码的 Nand Flash 数据纠错；基于 ECC 码的 SRAM 内存纠错	-	BCH 码是一种有限域中的线性分组码，具有纠正多个随机错误的能力，通常用于通信和存储领域中的纠错编码，该技术实现了 BCH 纠错码硬件引擎及 Nand Flash 读写控制，可以对 Nand Flash 数据通道上数据读取和写操作时进行错误检查及纠错；ECC 是一个基于汉明码原理的纠错码，该技术实现了 ECC 硬件引擎及 SRAM 读写控制，可以发现 SRAM 内存错误位并进行纠错，当时公司未使用该技术

汽车电子总线技术	-	CAN 总线	-	CAN 总线是 ISO 国际标准化的串行通信协议，通常用于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领域，当时公司未使用该技术

虽然两项技术的研发时间与三人入职公司时间存在重合，但是研发所涉及的的芯片架构和规格定义、主要实现技术功能的模块源代码工作分别均于三人加入公司前完成。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工作任务亦与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存在差异，三人未利用公司的物质条件进行相关方面的研发，两项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不属于三人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

2007 年 11 月，国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上海科技、意源科技一致同意吸收相关自然人为公司股东，同意新增股东以“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作价 1,900 万元认购全部增资股权；2009 年 7 月，国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相关自然人以“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作价 1,400 万元对公司增资。因此，两项无形资产出资事项已经有权机关审议，股东发表一致同意意见。

综上，两项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不属于三人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依据充分。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海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并访谈郑茳，了解公司 2007 年至 2009 年主要从事的业务和研发的产品技术；

2、访谈摩托罗拉苏州集成电路设计中心时任相关技术人员，了解摩托罗拉当时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研发工作；

3、访谈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并查阅两项技术的《技术规格书》，了解两项技术的主要内容；

4、根据郑茳、肖佐楠、匡启和提供的调查表，并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核查是否存在涉及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与摩托罗拉、意源科技关于知识产权的纠纷和潜在纠纷。

5、查阅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公证处出具的“（2019）苏吴证民内字第 4837 号”《公证书》、行业专家对用于出资的两项非专利技术出具的《鉴定意见》，核实两项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技术资料的形成时间；

6、取得意源科技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两项非专利技术不属于郑茳、肖佐楠在摩托罗拉任职期间及匡启和在意源科技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三人与上述单位不存在纠纷；

2、两项非专利技术不属于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依据充分。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林飞

经办律师：

郭俊

经办律师：

王楠

2021 年 6 月 24 日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正 文.....6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6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炜衡”或“本所”）接受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国芯科技”）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及中国证监会《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要求，本所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非法律领域专业技术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行业分析报告、非法律领域专业技术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

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文件，（1）2014 年 12 月王慧将所持公司 6.74%的出资额以 448 万元转让给联创投资，该部分股权系 2013 年 1 月以 640 万元受让于苏世功与实际控制人三人持以共有的非专利技术评估作价出资中的 640 万元出资额；（2）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麒越基金持股 13.38%，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持股 20.63%，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最初系麒越投资 2014 年 5 月受让原控股股东上海科技所持 41%的股权；（3）为激励管理层股东及公司员工，麒越投资、麒越基金及富海投资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2016 年 7 月根据 2014 年 9 月签订的《赠股协议》将共计 2462.9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管理层指定第三方，占签订《赠股协议》时总股本的 25.93%；（4）旭盛科创为实控人之一郑茳控制的持股平台，其所持股份系分别于 2016 年 7 月根据《赠股协议》无偿受让 265.95 万元出资额、2016 年 12 月无偿受让联创投资 222.05 万元出资额，该平台合伙人除郑茳、肖佐楠外，另有崔晨、杨士浩二人。

请发行人：（1）说明王慧折价转让该部分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说明所涉出资的该项技术存在高估情形，该部分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控人三人该项非专利技术出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2）说明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高比例赠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取得发行人股权以来的持股优势、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发行人历史中赠股事项等，说明上海科技退出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4）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历史控股股东，如是，说明控股股东变化的合理性，变化前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未将其认定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规避控股股东责任及锁定期的情形；（5）说明设立旭盛科创，崔晨、杨士浩二人在通过该平台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6）补充披露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期限及到期后对公司经营的可能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王慧折价转让该部分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说明所涉出资的该项技术存在高估情形，该部分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控人三人该项非专利技术出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

1、说明王慧折价转让该部分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说明所涉出资的该项技术存在高估情形，该部分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4 年 12 月 1 日，王慧与联创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王慧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64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以 44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创投资。

王慧系公司外部财务投资人，自 2013 年 1 月持股以来，国芯有限的主营业务为嵌入式 CPU 相关的产品设计研发，具有技术含量高、研发难度大、持续时间长等特点，同时集成电路行业的研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面临设计研发未能按预期达到公司的研发目标、研发设计成果未能达到客户的验收标准、流片失败等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国芯有限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归母每股净资产为 0.47 元；截至 2014 年末，经公证天业审计的归母每股净资产为 0.45 元，未分配利润为-6,031.57 万元。

由于王慧投资公司近 2 年后存在个人资金需求，同时联创投资有意增持公司股权，基于上述风险的考虑且公司截至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并参考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国芯有限每股净资产以及 2014 年 7 月上海科技通过产权交易所以 0.50 元/注册资本挂牌转让公司股份的交易价格，王慧与联创投资协商后确定由联创投资以 0.7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王慧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高于当时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公证天业审计的 2014 年末国芯有限归母每股净资产，王慧作为外部财务投资人本次股权转让存在折价的情况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王慧经与联创投资协商确定，与

所涉及出资的该项技术的评估价值无关。王慧与联创投资转让公司股权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联创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系其自有、自筹资金，且已向王慧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王慧目前已不再持有公司权益，联创投资独立、真实拥有该部分股权，不存在任何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联创投资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已参照实际控制人出具有关限售承诺。

2、实控人三人该项非专利技术出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

（1）评估情况

2014 年 12 月，王慧所转让的该部分股权来源于 2008 年 2 月公司非专利技术“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出资。

就上述无形资产出资，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评估报告，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结论进行了复核，具体如下：

2007 年 11 月 20 日，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项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天目评报字（2007）015 号）。以 200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2,015.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14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追溯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341 号）。经评估，以 200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评估值为 1,940.00 万元。

本次非专利出资所确认无形资产的评估目的、评估价值类型和评估方法选择恰当；追溯评估报告采用的收益利润系公司在 2009 年至 2018 年该项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所涉及业务的相关收益，收益法中相关参数由评估公司根据市场分析及实际调研综合考虑进行评估，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具备合理性。公司该项非专利技术的追溯评估报告与原始评估

报告评估差异较小，且本次评估价值均高于无形资产出资作价金额。

综上，上述无形资产已经过评估及评估复核，作价公允。

（2）非货币出资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转移给发行人且已产生相应的商业效益

2007 年 11 月，国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上海科技、意源科技一致同意吸收相关自然人为公司股东，同意新增股东以“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作价 1,900 万元认购全部增资股权。因此，该项无形资产出资事项已经有权机关审议，股东发表一致同意意见。

同时，自该项技术作为无形资产对公司进行增资后，公司开始将该项技术逐步应用于汽车电子车身及动力总成芯片和工业控制芯片等产品和服务，并从 2009 年开始产生效益。按谨慎性原则，追溯估值将收益期截止到 2018 年底，但是预计该项技术在未来将持续为公司产生收益。

综上，该项非专利技术出资履行了当时适用的《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且前述非专利技术出资已实际转移给发行人，并产生了商业效益，该项非专利技术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二）说明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高比例赠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4 年 9 月 29 日，国芯有限、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联创投资与麒越投资、麒越基金、富海投资签署了《赠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内容	实际履行情况
1	在本协议签署后，麒越基金将其持有的 910.8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富海投资将其持有的 367.27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麒越投资将其持有的 146.91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各自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创投资和/或管理层股东指定的第三方（不限于一个）。	（1）麒越基金、富海投资及麒越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 910.82 万元、367.27 万元、146.91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创投资。 （2）国芯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2	在本协议签署后 18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则麒越基金将其持有的 663.44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富海投资将其持有的 267.5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麒越投资将其持有的 107.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各自无偿转让给联创投资和/或管理层股东指定的第三方（不限于一个）。	（1）麒越基金将其持有的 432.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矽晟投资；231.44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矽丰投资； （2）富海投资将所持有的 265.95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旭盛科创；1.56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矽丰投资； （3）麒越投资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107.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矽丰投资。 （4）国芯有限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业务自成立以来实际经营一直由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为首的核心管理层负责，其中郑茳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肖佐楠任历任公司 IC 设计部经理、总经理、董事，匡启和历任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麒越基金、麒越投资为公司的财务投资者，投资公司主要以实现投资收益为目的，该等财务投资人并无意图介入公司的实际经营，未使用该等权利对发行人的管理、经营和控制产生重大影响。且由于麒越基金、麒越投资等机构主要经营投资管理业务，其不具有实际经营管理公司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产业系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的经营发展与公司核心管理层、技术骨干的专业水准、工作积极性紧密相关。因此，结合当前管理层实际负责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并充分调动核心管理层的积极性、保证所投资公司的持续发展，麒越基金、麒越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联创投资或以无偿的方式转让给公司管理层控制的持股平台，以实现激励公司核心管理层员工，进而实现自身利益、公司利益以及核心管理层利益的统一。因此，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高比例赠股的行为具有合理性。

上述《增股协议》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高于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有关限售承诺。根据上述各股东签署的《赠股协议》、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文件和各股东出具的说明，上述股东转让公司股权均为真实的意思表示，各股东与其持股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各股东没有受任何其他人委托持股、或者以各股东名义代其他人持股。各股东没有以

任何方式委托其他股东代持股权或者以其他股东的名义代持各股东的股权，各股东对其他股东名下的股权不享有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权益。发行人与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结合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取得发行人股权以来的持股优势、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发行人历史中赠股事项等，说明上海科技退出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取得发行人股权以来的持股情况

自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取得公司股权以来，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三人与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持股情况如下：

期间	郑茳、肖佐楠、匡启和持股情况	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持股情况
2014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	三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合计为 27.21%，其中郑茳持股 13.69%，肖佐楠持股 9.58%，匡启和持股 3.94%	麒越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为 41.05%
2014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	三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合计为 27.21%，其中郑茳持股 13.69%，肖佐楠持股 9.58%，匡启和持股 3.94%	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合计为 30.47%，其中麒越基金持股 26.24%，麒越投资持股 4.23%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	三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合计为 48.95%，其中郑茳持股 13.69%，肖佐楠持股 9.58%，匡启和持股 3.94%，通过联创投资间接控制 21.74%	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合计为 19.34%，其中麒越基金持股 16.65%，麒越投资持股 2.69%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	三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合计为 38.92%，其中郑茳持股 10.89%，肖佐楠持股 7.62%，匡启和持股 3.13%，通过联创投资间接控制 17.28%	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合计为 29.02%，其中麒越基金持股 26.88%，麒越投资持股 2.14%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	三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合计为 40.78%，其中郑茳持股 9.32%，肖佐楠持股 6.53%，匡启和持股 2.68%，通过联创投资、矽晟投资、矽丰投资、旭盛科创间接控制 22.25%	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合计为 24.43%，其中麒越基金持股 22.00%，麒越投资持股 2.43%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	三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合计为 36.06%，其中郑茳持股 9.32%，肖佐楠持股 6.53%，匡启和持股 2.68%，通过联创投资、矽晟投资、矽丰投资、旭盛科创间接控制 17.53%	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合计为 24.18%，其中麒越基金持股 22.00%，孙力生持股 1.94%，杨志瑛持股 0.24%
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	三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合计为 36.06%，其中郑茳持股 9.32%，肖佐楠持股 6.53%，匡启和持股 2.68%，通过联创投资、矽晟投资、矽丰投资、旭盛科创、矽芯投资间接控制 17.53%	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合计为 24.18%，其中麒越基金持股 22.00%，孙力生持股 1.94%，杨志瑛持股 0.24%
2017 年 4 月至	三人持有及控制的发行人股权合计为	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31.06%，其中郑茳持股 8.03%；肖佐楠持股 5.62%；匡启和持股 2.31%；通过联创投资、旭盛科创、矽晟投资、矽丰投资、矽芯投资间接控制 15.10%	股权合计为 22.58%，其中麒越基金持股 14.64%，嘉信佳禾持股 4.31%，孙力生持股 3.23%，杨志瑛持股 0.40%
2018 年 8 月至今	三人持有及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合计为 28.38%，其中郑茳持股 7.34%；肖佐楠持股 5.14%；匡启和持股 2.11%；通过联创投资、旭盛科创、矽晟投资、矽丰投资、矽芯投资间接控制 13.79%	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合计为 20.63%，其中麒越基金持股 13.38%，嘉信佳禾持股 3.93%，孙力生持股 2.95%，杨志瑛持股 0.37%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以来，麒越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仅 2014 年 8 月-2014 年 12 月期间持股比例高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及其一致行动人。2014 年 12 月之后，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股权比例一直处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

麒越基金持有公司股权系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受让自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上海科技，根据上海科技相关公告，自 2012 年 1 月起，由于上海科技在公司董事会中已不占据绝对多数，自此上海科技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作为上海科技的参股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4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虽然麒越基金处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但在公司董事会内不占据席位，不具有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能力，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认定的一致性，在此期间麒越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发行人历史中赠股的原因

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主要经营投资管理业务，主要以实现投资收益为目的，该等财务投资人并无意图介入公司的实际经营，未对发行人的管理、经营和控制产生重大影响，且其不具有实际经营管理公司业务的可行性，因此自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取得公司股权以来，在 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出于财务投资管理的需要，仅向公司提名一名董事，且该名董事不参加公司日常经营管理，2019 年 2 月以后未向公司提名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人员构成	实际控制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	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	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孙力生、陈松林、崔晨、张鹏	郑茳、肖佐楠、匡启和	孙力生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	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孙力生、蒋斌、王彬、张鹏	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蒋斌	孙力生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2 月	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孙力生、蒋斌、王彬、张鹏、赵烨、王廷平	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蒋斌、王廷平	孙力生
2019 年 2 月至今	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蒋斌、王廷平、赵烨、陈弘毅、肖波、张薇	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蒋斌、王廷平	-

注 1：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于 2014 年 8 月取得公司股权，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完成董事会改组。崔晨系由滨海天使委派，与旭盛科创合伙人崔晨非同一人。

注 2：上述人员中陈松林系富海投资股东代表、张鹏系天津泰达方面的股东代表、王彬系天津创投方面的股东代表、赵烨系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股东代表，剩余人员均为公司核心管理层或独立董事。

同时，根据麒越基金出具的《确认函》，麒越基金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系财务投资机构，对公司的投资以实现资产增值并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产生重大影响。

麒越基金、麒越投资基于维护公司核心管理层的稳定性，充分调动核心管理层的积极性，实现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统一等原因，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联创投资、矽晟投资以及矽丰投资。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高比例赠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参见本题（二）的相关内容。

3、上海科技退出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第 2 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014 年 8 月上海科技退出对公司持股前，虽然上海科技持有公司 41.05%的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但是根据上海科技相关公告，自 2012 年 1 月起，由

于上海科技在公司董事会中已不占据绝对多数，自此上海科技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作为上海科技的参股公司，于 2012 年起不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因此，上海科技于 2012 年 1 月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同时，自 2014 年 8 月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取得公司股权至今，公司无单一持股 50%以上的股东。公司亦不存在单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自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取得公司股权后，除 2014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略高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外，其余时间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权比例一直处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完成董事会改组，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公司董事会共 7 席，其中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占 3 席；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公司董事会共 7 席，其中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蒋斌占 4 席；2018 年 8 月至今，公司董事会共 9 席，其中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蒋斌、王廷平占 5 席。自创立的初始阶段以来，公司业务的实际经营一直由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三人具体负责，2014 年 12 月以来，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一直处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位置；随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2016 年 12 月以后，郑茳、肖佐楠和匡启和以自身为核心并提名的管理层团队人数一直占据公司董事会的绝对多数，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三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

（四）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历史控股股东，如是，说明控股股东变化的合理性，变化前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未将其认定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规避控股股东责任及锁定期的情形

公司自创立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沿革情况如下：

期间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公司负责人
2001.6-2001.11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严晓群，通过上海科技、南京斯威特合计控制公司 66.66%的股份	上海科技持股 33.33%	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分别于 2002 年 4 月、2003 年 4 月和 2003 年 4 月加入公司，加入公司以来郑茳任公司董事长、肖
2001.11-2004.7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严晓群，通过上海科技、意源	上海科技持股 33.33%	

	科技合计控制公司 66.66%的股份		佐楠任历任公司 IC 设计部经理、总经理、董事，匡启和历任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长期由三人负责和执行，未发生转移
2004.7-2008.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严晓群，通过上海科技、意源科技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股份	上海科技持股 88.89%	
2008.2-2009.9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严晓群，通过上海科技、意源科技合计控制公司 70.31%的股份	上海科技持股 62.50%	
2009.9-2010.2	上海科技推派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绝对多数席位，因此上海科技具有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能力，当时上海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严晓群，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严晓群	上海科技持股 41.05%	
2010.2-2012.1	由于上海科技推派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绝对多数席位，因此上海科技具有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能力，当时上海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史佩欣，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史佩欣	上海科技持股 41.05%	
2012.1-2014.8	上海科技所推派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失去绝对多数席位，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三人或上海科技的持股比例、占据的董事会席位，无单独一方能够形成法律意义上对公司的绝对控制，因此本段时间公司在法律层面无实际控制人，但公司业务经营、发展路线实质系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三人负责和决定	公司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系上海科技，持股 41.05%	
2014.8-2014.12	麒越基金未向公司推派董事，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三人或麒越基金的持股比例、占据的董事会席位，无单独一方能够形成法律意义上对公司的绝对控制，因此本段时间公司在法律层面无实际控制人，但公司业务经营、发展路线实质系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三人负责和决定	公司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系麒越基金，持股 41.05%	

2014.12-至今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三人合计控制股份比例处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于公司董事会占据相对或绝对多数席位，长期担任公司关键管理岗位，实质负责公司发展	无控股股东，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三人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处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	

在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由于上层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之间持股比例的变化等因素，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变化的情形。但在上述变化过程中，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三人于公司创立的初始阶段即加入公司并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关键管理角色，三人实质一直在负责公司的具体经营和发展，未发生变化。

2009 年 9 月以前，严晓群通过上海科技及其关联方持有公司超过 50%的股权比例，因此严晓群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科技系公司控股股东。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2 月，虽然严晓群实际控制比例下降至 41.05%，未超过 50%，但是上海科技在公司董事会推派的董事席位占有绝对多数优势，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科技，实际控制人为严晓群。

2010 年 2 月，上海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由严晓群变更为史佩欣，由于截至 2012 年 1 月以前上海科技在公司董事会推派的董事席位仍占有绝对多数优势，因此该段时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科技，实际控制人由严晓群变更为史佩欣。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上海科技在公司董事会失去席位的绝对优势，受让其股份的麒越基金随后亦未向公司推派董事，因此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三人和麒越基金或上海科技各方的持股比例、占据的董事会席位，不存在单独一方存在绝对优势，能够支配公司行为，因而本段时间公司在法律层面无实际控制人，但是公司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郑茳等三人担任公司关键管理角色，实际负责公司的具体经营和发展。

2014 年 12 月以来，随着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三人持股比例的上升，三人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处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于公司董事会占据相对或绝对多数席位，长期担任公司关键管理岗位，负责公司发展，三人实际控制地位得

以明确，至今未发生转移。

2014 年 8 月上海科技退出对公司持股前，虽然上海科技持有公司 41.05%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但是根据上海科技相关公告，自 2012 年 1 月起，由于上海科技在公司董事会中已不占据绝对多数，自此上海科技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作为上海科技的参股公司，于 2012 年起不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因此，上海科技于 2012 年 1 月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8 月，麒越基金经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受让上海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自麒越基金入股公司以来，除 2014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持股比例略高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和控制的股权比例外，其余时间内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权比例一直处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公司 50%以上的股权比例，其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不属于公司历史控股股东。

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自取得公司股权以来，在公司董事会中从未占据绝对多数表决权，亦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仅在 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向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孙力生，2019 年 2 月以后未向公司提名董事，孙力生出任公司董事主要系出于财务投资管理的需要，未参与公司其他治理和经营管理活动。因此麒越基金入股公司以来，从未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不具有实际控制公司行为的能力，历史上未曾占据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

因此，公司未将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规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责任及锁定期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三人自公司创立的初始阶段就于公司任职并担任公司关键管理岗位，负责公司实际经营；2014 年 12 月以来，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一直处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位置，担任公司关键管理岗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随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2016 年 12 月以后，郑茳、肖佐楠和匡启和以自身为核心并提名的管理层团队人数一直占据公司董事会的绝对多数，实际控制人地位进一步巩固，至今未发生转移。郑茳、肖佐楠和匡启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有关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出具相关限售和锁定承诺。

（五）说明设立旭盛科创，崔晨、杨士浩二人在通过该平台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杨士浩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杨士浩系高雁飞之岳父，高雁飞曾于 2013 年至 2019 年期间在公司兼职投融资管理工作，并曾于 2011 年 11 月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茳、肖佐楠提供了 120 万元借款，用于二人设立联创投资。同时，高雁飞由于个人资金需求而向杨士浩借款 120 万元，经高雁飞、杨士浩内部协商，高雁飞将对郑茳、肖佐楠二人的 120 万元债权转与杨士浩，抵偿债务。

经各方协商，郑茳、肖佐楠提出以国芯有限的股权抵债的方式偿还有关债务。2016 年 5 月，郑茳、肖佐楠、杨士浩共同出资设立旭盛科创，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63 万元，其中郑茳担任普通合伙人并认缴 120 万元出资额，肖佐楠认缴 60 万元出资额，杨士浩认缴 83 万元出资额。2016 年 7 月，富海投资根据《赠股协议》将所持国芯有限 2.23%出资额（对应注册资本 265.95 万元）无偿转让给旭盛科创，本次转让完成后，杨士浩间接持有国芯有限 83.93 万元注册资本。上述股权参考 2016 年 7 月公司第五次增资的增资价格 1.45 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价值 121.70 万元，杨士浩由此通过持有旭盛科创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国芯科技的权益。

根据高雁飞、杨士浩访谈和出具的《确认函》，杨士浩持有的旭盛科创 83 万元出资份额为杨士浩真实持有，杨士浩不存在接受高雁飞或其他第三方的委托代持旭盛科创出资份额的情形；高雁飞自始至终未持有旭盛科创的出资份额，也不存在通过委托第三方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国芯科技股权的情形；高雁飞和杨士浩不存在任何关于旭盛科创出资份额、国芯科技股权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2、崔晨持股情况

崔晨曾于 2011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公司，负责投融资管理工作。由于公司 2010 年之前研发投入金额巨大，急需引入外部资金解决公司的资金问题。崔晨曾积极协助引入滨海天使、天保成长和泰达投资等外部投资者，帮助公司解决了资金问题。同时，2009 年 8 月崔晨曾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茳、肖佐楠提供了 90

万元借款，用于 2009 年 9 月公司的第三次增资。

经各方协商，一方面为偿还郑茳、肖佐楠对崔晨的借款，另一方面考虑到崔晨曾积极协助引入滨海天使、天保成长和泰达投资等外部投资者，帮助公司解决了资金问题，郑茳、肖佐楠提出以国芯有限的股权抵债的方式偿还对崔晨的借款，崔晨通过入股旭盛科创间接取得国芯有限的股权。鉴于滨海天使、天保成长和泰达投资曾于 2009 年 7 月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国芯有限 1,1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于 2014 年 1 月根据《管理层股东协议》，由于国芯有限净利润低于 3,000.00 万元，从实际控制人处无偿受让取得国芯有限 594.7 万元注册资本，因此，滨海天使、天保成长和泰达投资最终实际的增资价格为 0.67 元/注册资本。崔晨该次的入股价格主要系基于 2009 年郑茳、肖佐楠取得崔晨借款时，滨海天使、天保成长和泰达投资的实际增资价格 0.67 元/注册资本以及崔晨对公司融资所做出的贡献综合考虑后确定。

2016 年 12 月，联创投资将持有国芯有限 1.59%出资额（对应注册资本 222.05 万元）无偿转让给旭盛科创；2017 年 5 月 8 日，崔晨认缴出资 225 万元对旭盛科创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崔晨间接持有国芯有限 225 万元注册资本，上述股权参考 2016 年 12 月公司外部投资者平均受让价格 1.52 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价值 342.00 万元。崔晨实际持股成本为 90.00 万元，公司已就上述持股成本与股份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股份支付 252.00 万元。

根据崔晨的访谈和出具的《确认函》，崔晨确认其持有旭盛科创出资份额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接受其他第三方的委托代持旭盛科创出资份额的情况。

综上，杨士浩、崔晨持有旭盛科创出资份额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旭盛科创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已参照实际控制人出具有关限售承诺。

（六）补充披露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期限及到期后对公司经营的可能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有效期至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有效期届满后，三方经协商一致可延长本协议，不存在即将到期的风险。三位实际控制人亦承诺了在协议有效期内，继续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由于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且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体系，并不依赖于某个股东。因此即使实际控制人中的任何一人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提出到期解除，或一致行动协议届满终止后该人员退出或不再参与共同控制，公司上市 36 个月届满后实际控制人虽可能发生变更，但不会因此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七）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材料，核查相关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对联创投资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股权转让款银行流水，确认股权转让情况；

3、查阅《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一致行动协议书》《一致行动人协议》，并对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4、查阅联创投资、矽晟投资、矽芯投资、矽丰投资、旭盛科创的自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实际控制人对联创投资、矽晟投资、矽芯投资、矽丰投资、旭盛科创的控制情况；

5、对高雁飞、杨士浩、崔晨进行访谈，查阅了相关流水凭证，并取得《确认函》；

6、查阅《赠股协议》及其相关资料，了解《赠股协议》主要内容并核查其履行情况；

7、查阅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天目评报字（2007）015号”《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341 号”《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单项资产价值追溯评估报告》，确认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评估价值；

8、取得并查阅麒越基金出具的《确认函》；

9、查阅了上海科技有关公告文件，了解了发行人股权变动前后控股股东的变化情况。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王慧基于自身存在资金需求，经协商一致，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联创投资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所涉出资的该项技术不存在高估情形，其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且实控人三人该项非专利技术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2、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高比例赠股符合《赠股协议》的约定，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赠股协议》的主要内容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在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上海科技退出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业务自成立以来实际经营一直由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为首的核心管理层负责，2014 年 12 月以来，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一致处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位置；随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2016 年 12 月以后，郑茳、肖佐楠和匡启和以自身为核心并提名的管理层团队人数一直占据公司董事会的绝对多数，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三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4、上海科技退出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不是发行人历史控股股东，公司未将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规避控股股东责任及锁定期的情形；

5、杨士浩和崔晨持有旭盛科创出资份额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6、《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有效期至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有效期届满后，三方经协商一致可延长本协议。同时，发行人上市 36 个月届满后的实际控制人可能产生的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林飞

经办律师：

郭俊

经办律师：

王楠

2021 年 9 月 22 日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正 文.....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6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6
四、发行人的设立.....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0
六、发起人和股东.....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0
八、发行人的业务.....10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8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28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炜衡”或“本所”）接受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国芯科技”）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律师现针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法律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非法律领域专业技术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行业分析报告、非法律领域专业技术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证天业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苏公 W[2021]A133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为“《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公证天业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苏公 W[2021]E138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3、独立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业务、人员、财产、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且依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且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规范运营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且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

职资格，且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0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低于 6,000.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低于 6,000.00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5,949.31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为 21,478.95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合计为 68,583.86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1.32%。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股东天创保鑫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获准合伙期限由 2022 年 1 月 9 日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发行人股东君子兰投资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获准注册地址由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 88 号环球财富广场 1 幢 4511 室变更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 88 号环球财富广场 1 幢 4510 室。

发行人股东天创华鑫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获准合伙期限由 2021 年 12 月 3 日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无控股股东，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公司股份结构未发生过变更，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资质证书如下：

1、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和型号、版本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有效期
1	天津国芯	CCP903T 安全芯片 CCP903T V1.0	GM001212020210135	2021-3-23	2026-3-22
2	天津国芯	U 盘智能密码钥匙 CCK06 V1.0	GM001210120210175	2021-5-20	2026-5-19
3	天津国芯	智能密码钥匙 CCK05 V1.0	GM001210120210177	2021-5-20	2026-5-19
4	天津国芯	NM 型智能密码钥匙 CCK07 V1.0	GM001210120210176	2021-5-20	2026-5-19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依据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为“《香港法律意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香港国芯不存在超越其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业务经营方面不曾受到过香港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处罚。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6.59%。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烨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6 月辞任
2	兆易创新	公司董事赵烨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6 月辞任

3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烨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7 月辞任
4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烨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8 月辞任
5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烨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6 月辞任
6	苏州鑫日新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 CAO HONGWEI（曹宏伟）之弟弟曹永伟持有该公司 1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兆易创新	向其采购电子元器件	2.69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江苏意源	向其销售芯片及模组产品	13.27

2、关联担保

补充事项期间，关联方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茳	1,000.00	2021.03.29	2022.03.29	否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428.89

（三）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市场原则订立的，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律

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依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下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序号	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21967 号	规划师图街西、规划中峰街北	19,844.00	出让	科研用地	2048/5/7	无

经核查，2021 年 6 月 9 日，因办理竣工延期至 2022 年 5 月 8 日备案，公司取得了更新后的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持有的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信息一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6 项专利证书，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智能家居产品安全通讯方法、系统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国芯科技	发明专利	201711064150.9	2017/11/2	原始取得
2	一种磁条解码方法及系统	国芯科技	发明专利	201711339002.3	2017/12/14	原始取得
3	一种程序代码的密保方法及装置	国芯科技	发明专利	201810167902.2	2018/2/28	原始取得
4	一种数据传输控制方	国芯	发明	201910779842.4	2019/8/22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及系统	科技	专利			取得
5	一种快速产生 CRC 的控制装置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711091417.3	2017/11/8	原始取得
6	无源身份识别装置和无源身份识别系统	国芯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1731987.1	2020/8/19	原始取得

2、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国芯基于高性能密码卡的 PCIe 加密库软件[简称：PCIe 加密库软件] V1.0	国芯科技	2021SR0031183	2019/4/23	2019/6/20	原始取得
2	国芯 CCP903T PCIE 加密卡 WINDOWS 驱动软件[简称：Ccore_CCP903_Driver] V1.0	国芯科技	2021SR0150107	2020/9/16	2020/9/21	原始取得
3	国芯加密芯片初终检工具软件[简称：初终检工具软件] V1.0	国芯科技	2021SR0150106	2019/7/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国芯文件加解密管理工具软件[简称：文件加解密管理工具] V3.0	国芯科技	2021SR0150112	2020/6/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国芯 CCM4202S 智能门锁软件[检测：CCM4202S 智能门锁] V1.0	国芯科技	2021SR0173013	2020/9/1	2020/9/1	原始取得
6	安全芯片 SSX1926 计量自动化远程安全模块软件[简称：计量自动化远程安全模块] V1.0	国芯科技	2021SR0150108	2020/11/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意源基于 PKI 体系的数字证书管理系统软件 V1.0	国芯科技	2021SR0263884	2012/5/1	未发表	受让取得
8	意源电子签章云服务系统软件[简称：意源电子签章系	国芯科技	2021SR0263885	2015/3/10	2015/3/10	受让取得

	统］V1.0					

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权利人	登记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1	CCP901T	天津国芯	BS.20501464X	2020/11/6	10 年
2	CCP903T-M	天津国芯	BS.205014631	2020/11/6	10 年
3	CCP905T	天津国芯	BS.205014623	2020/11/6	10 年
4	CCM4202S-H	天津国芯	BS.205014615	2020/11/6	10 年

4、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有效期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首页网址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国芯科技	苏 ICP 备 05051451 号-1	www.china-core.com	2001-08-08	2022-08-08
2	天津国芯	津 ICP 备 13001583 号-1	www.china-core-tj.com	2012-09-12	2022-09-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域名的权属证书，为发行人通过自行申请或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域名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拥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17,354.27 元，主要为发行人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四）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合计向第三方承租了 11 处房屋，租赁物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期	是否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期	是否备案
1	国芯科技	苏州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3 号楼 2301，2401，2201，2207	2021/1/1 -2021/12/31	是
2	国芯科技	苏州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3 号楼 2206 室	2019/7/1 -2022/6/30	是
3	国芯科技	苏州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3 号楼 2203 室	2021/6/1 -2022/5/31	是
4	天津国芯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80 号天大科技园软北-306、307 室	2020/12/1 -2023/11/30	是
5	北京国芯	北京集成电路设设计园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第 13 层 1307 室	2021/3/25 -2022/3/24	是
6	北京国芯	北京集成电路设设计园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第 13 层 1302 室	2020/1/2 -2022/1/1	是
7	广州领芯	广东百达丰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伴河路 118 号 1601、1602、1603、1604、1605、1606	2019/8/25 -2022/7/24	是
8	上海领晶	天健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989 号 2205 室	2021/1/1 -2022/12/31	否
9	广州领芯	深圳市蓝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卓越时代广场 A 栋 1206A 室	2021/5/8 -2022/12/7	否
10	青岛国晶	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 1 路 1 号创新园一期 B 座 16 层 B1	2020/6/1-2023/6/30	否
11	无锡分公司	无锡鑫园集成电路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777 号 A10 幢 3 层 302-2	2020/7/10-2021/10/9	是

本所律师认为：（1）针对承租的第 8 项、第 9 项、第 10 项租赁物业，未能进行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存在法律瑕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2）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均用于办公，若需要更换租赁房产，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租赁房产；据此，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合同的履行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关联交易合同和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其中，认定销售、采购、借款、知识产权许可合同的标准为1,000.00万元或100.00万美元，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为500.00万元。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设计服务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及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国芯科技	客户M1	设计服务	2,100.00	2021年6月签订，履行期限1年	正在履行

2、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及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国芯科技	中云信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芯片	1,541.83	2021年1月签订，2021.07.30前交付完毕	履行完毕
2	天津国芯	中云信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芯片	1,327.10	2021年2月签订，2021.07.30前交付完毕	正在履行

（二）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签订银行	合同内容	用途	担保方式	签订日期及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郑茳	中信银行	6,000万元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苏银最保字第811208068194号）	借款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9月22日签订，有效期1年	该保证合同保证期间新增1，000万元借款，该担保正在履行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3,059,435.63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份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6/28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5/24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6/4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9/17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6/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2021 年度 1-6 月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2021 年度 1-6 月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商品	3%、13%
	应税销售收入-服务	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税率的调整为 1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调整为13%。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1-6 月
公司（母公司）	15.00%
天津国芯	15.00%
香港国芯	16.50%
北京国芯	25.00%
上海领晶	25.00%
青岛国晶	25.00%
广州领芯	25.00%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公司提供的符合条件并经科技主管部门审批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0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5 年、2008 年、2011 年、2014 年、2017 年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2020 年 12

月，公司再次通过复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200432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

天津国芯于 201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2017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2020 年 10 月，天津国芯再次通过复审，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120005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天津国芯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1-6 月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

（三）主要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度 1-6 月份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明细如下：

1、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1-6 月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8.05
个税返还	16.85
合计	1,024.90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政府补助准则”）的通知，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

（2）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1-6 月	与资产/收益相关

苏州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流片补贴+做大做强	120.00	与收益相关
工信部可信计算 SoC 芯片项目	379.53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面向工业物联网的 RISC-VCPU 的研发及 SoC 芯片产业化	119.92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面向云/端应用的自主可信安全 SoC 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	8.07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生育津贴、社保退款及稳岗补助	9.15	与收益相关
核高基础课题《双界面 POS 机 SoC 芯片研发与产业化》专项	12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重大专项项目-面向生物特征识别的边缘计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65.54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73.00	与收益相关
第十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政策性资助）	44.97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市优秀人才贡献奖	17.7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5.00	与收益相关
物联网高安全低功耗微控制器（MCU）芯片的研发专项	10.00	与收益相关
第九批信息化发展专项（软集产业发展）	4.2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补助	20.97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8.05**	-

2、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1-6 月
专利相关资助	2.37
其他奖励	3.52
合计	**5.8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度 1-6 月所享受的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纳税情况

1、国芯科技的纳税情况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三系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

印花税已申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和违法违章记录。

2、天津国芯的纳税情况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三系统查询，天津国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违法违章行为。

3、北京国芯的纳税情况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北京国芯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北京国芯的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4、上海领晶的纳税情况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上海领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未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5、青岛国晶的纳税情况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崂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青崂一税 无欠税证[2021]212 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3 日，未发现青岛国晶有欠税情形。

6、广州领芯的纳税情况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穗埔税电征信[2021]733 号”《涉税征信情况》，广州领芯无欠缴税费记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广州领芯暂无行政处罚记录。

7、香港国芯的纳税情况

依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国芯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税务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曾受到税务部门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依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函》，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发现国芯科技因违反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2021年7月6日，未发现天津国芯被依法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

依据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http://qyxy.scjgj.beijing.gov.cn/）查询结果，北京国芯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案件记录。

依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2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领晶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依据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6日出具的《企业情况说明》，在崂山区市场监管局立案查处的一般程序性行政处罚台账中，未发现青岛国晶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违法违规记录。

依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暂未发现广州领芯被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辖区工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依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国芯不存在超越其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业务经营方面不曾受到过香港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情况的合法合规证明。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参加社会保险的守法证明

依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经查，国芯科技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社保经办机构参保的企业，社保无欠费。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国芯科技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劳动监察管理机构无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在劳动仲裁部门无任何败诉仲裁案件。

依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至今，天津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未发现天津国芯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行政处罚；自2021年1月至今，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未接到天津国芯在社会保险费缴纳方面的投诉举报，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依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的“编号：海人社告函[2021]第667号”《告知函》，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期间，在海淀区未发现北京国芯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的处罚记录。又依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8月25日出具的“编号：海人社告函[2021]第884号”《告知函》，2021年5月至2021年7月期间，在海淀区未发现北京国芯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的处罚记录。

依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21年6月，上海领晶社会保险缴费情况正常。

依据青岛市崂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青岛国晶自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正常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无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新政处罚的情况。

依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2021年7月12日出具的“编号：穗人社事服证[2021]1310号”《守法诚信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未收到关于广州领芯员工的的社保投诉事项和向市级（不含区级）劳

动争议仲裁的申请，也无关于广州领芯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住房公积金的守法证明

依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12日出具的《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止到证明开具之日，国芯科技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依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5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自开户缴存以来，天津国芯未受到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依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9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经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北京国芯在查询期间不存在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依据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2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领晶于2018年12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上海领晶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依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崂山管理处于2021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青岛国晶于2020年4月15日在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崂山管理处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青岛国晶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崂山管理处的处罚。

依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8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自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广州领芯未曾受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的土地情况

依据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高新区（虎丘）分局于2021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国芯科技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五）发行人的海关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于2021年7月7号出具的“编号：苏关2021年85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自2021年1月1

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土地、海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信息一致，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均有明确的用途，且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其投资规模与发行人现阶段的发展规模和能力相匹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制定了针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管理制度。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依据主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等公开途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覆盖了报告期经营情况的证明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林飞

经办律师：

郭俊

经办律师：

王楠

2021 年 9 月 22 日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目录

释　义.....3
引言.....8
正 文.....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5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6
四、发行人的设立.....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2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59
八、发行人的业务.....85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9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0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3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4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4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4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4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5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5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6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6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6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64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164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颁布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修订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颁布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修订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颁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发行人、国芯科技、国芯股份	指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芯有限	指	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天津国芯	指	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国芯	指	北京国芯可信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领晶	指	上海领晶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领芯	指	广州领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青岛国晶	指	青岛国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国芯	指	国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紫山龙霖	指	苏州紫山龙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领芯参股公司
苏州龙霖	指	苏州龙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紫山龙霖全资子公司
安玺昌科技	指	上海安玺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龙晶科技	指	上海龙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微五科技	指	苏州微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无锡分公司	指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上海科技	指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斯威特	指	南京小天鹅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南京斯威特新技术创业有限责任公司
神舟信息	指	安徽省神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能源	指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意源科技	指	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苏意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滨海天使	指	天津滨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保成长	指	天津天保成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天津天保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达投资	指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麒越投资	指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麒越基金	指	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海投资	指	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联创投资	指	苏州国芯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苏州国芯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天创华鑫	指	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创鼎鑫	指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创保鑫	指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创投	指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泰达	指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清商创投	指	苏州清商成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矽晟投资	指	宁波矽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矽丰投资	指	宁波矽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旭盛科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盛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矽芯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矽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泰达	指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嘉信佳禾	指	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升海投资	指	德清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君子兰投资	指	苏州君子兰启航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瞬成咨询	指	苏州瞬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联和丰盛	指	苏州联和丰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矽科信息	指	苏州矽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炜衡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为江苏公证

		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中天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并在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炜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炜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苏公 W[2020]A1297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公证天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苏公 W[2020]E15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元、万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本律师工作报告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它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现将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完成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引言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经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审阅并确认。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炜衡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是以司法部原“中国法律事务中心”部分骨干律师为核心，于 1995 年初组建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目前炜衡已成为中国著名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总部位于中国北京的高新科技区——北京中关村核心地段，并已在上海、深圳、广州、杭州、成都、南京、苏州、重庆、长沙、天津、沈阳、

西安、厦门、宁波、南宁、南通、烟台、石家庄、合肥、延安、日本东京、澳大利亚悉尼、美国硅谷等境内外设立了三十余家分支机构。炜衡现有律师及辅助人员达 2,000 余人。本所的执业许可证号为：31110000E000163031。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指派高级合伙人郭俊律师、王楠律师以及若干律师、实习律师共同组成律师工作团队，提供相关咨询和顾问服务。负责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简介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俊律师，男，本所高级合伙人，毕业于同济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编号为 1310119971080682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600 号 BFC 外滩金融中心 S1 幢 26 楼，办公电话：021－22257666，传真：021-22257667。

证券执业经历：自 1997 年从事律师工作以来，郭俊律师先后为五家上市公司提供过股权分置改革和非公开发行、资产收购等方面的法律服务，系一家公司首发上市申请的签字律师（预披露更新），先后担任四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自首次执业至今，郭俊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王楠律师，女，本所高级合伙人，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美国杜兰大学金融管理学硕士，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编号为 1310120111116572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600 号 BFC 外滩金融中心 S1 幢 26 楼，办公电话：021-22257666，传真：021-22257667。

证券执业经历：自 2011 年从事证券法律服务以来，为数家企业提供改制、新三板挂牌、债券发行、投融资等领域的法律服务，系一家公司首发上市申请的签字律师（预披露更新）。

自首次执业至今，王楠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三、制作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一）炜衡的工作范围

为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炜衡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炜衡在此次工作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及义务如下：

1、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了解公司的股权结构、资产、业务运营等各方面的法律状况；

2、协助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配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上市前的辅导，以求符合发行上市要求；

3、在公开发行之前审核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股票发行上市涉及的重大资产、重大债权债务、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与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事项，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协助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规范；

4、在公司所有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及必备材料、法律文件齐备并提交炜衡后，炜衡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1、了解发行人的法律背景，并进行尽职调查

工作伊始，炜衡即向公司提交了一份调查文件清单，涵盖了公司包括历史沿革、业务经营及资产权属等所有重大方面的情况，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提供《公司法》《证券法》等方面的咨询，使之充分了解股票发行的严肃性及相应的法律程序和可能发生的各种法律后果；炜衡还向公司介绍了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

此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调查；收集、查阅了公司大量文件资料，对公司的法律背景和现状进行了全面考查和了解。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材料，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就有关问题向发行人的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沟通、核实和澄清。本所律师还调阅了发行人及其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材料，对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及有关人员作了调查、询证，并取得了相应的书面承诺或证明材料。

同时，炜衡在发行人现场工作时间之外也积极审阅、起草、修改及查证有关文件。

2、查验、审阅法律文件和有关资料

为全面查验公司法律文件和资料，炜衡组成专门工作组，对公司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和查验，并就重大事项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验证。炜衡将重大的合同、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制作了工作底稿，将其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法律依据。炜衡对在工

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提出；在对公司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予以处理，以使其规范化、合法化。

3、参与发行人规范运行工作与辅导工作

本所律师协助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协助草拟、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重大制度。

4、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保荐机构主持的发行人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发行与上市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发表了意见和建议。为使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资格，炜衡协助公司确定了发行方案、起草公司的重大决议议案、章程修改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等有关的各项文件。

5、法律评价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还分别向工商、税务等政府管理部门就发行人是否违反工商、税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问题进行调查，并取得了有关部门就该等问题出具的合规证明。此外，本所律师还向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就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问题进行了访谈，并要求其就该等问题出具了承诺函。根据事实和法律，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所付出的有效工作时间合计约 2,000 个小时。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依据发行人在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与决议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1、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发行股数不超过 6,000.0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上述发行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

（4）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7）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向网上资金申购的适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8）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发行上市议案的有效期：本次有关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10）本次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保荐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承销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相关事实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

决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依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事宜：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反馈意见；

2、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调整和实施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最终发行股数、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配售情况等）；

4、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

5、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

6、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7、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填写《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其他规章制度（如适用）中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延期实施或搁置；

9、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申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后，可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并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1、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2、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2）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3）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由国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国芯有限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成立之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芯有限自设立以来及其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的工商登记材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条件”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内部设立设计服务事业部、财务部、生产运营部、综合管理部、人事行政部研发中心等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发行人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

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公证天业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条件”、“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3、独立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业务、人员、财产、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

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且依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且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4、规范运营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且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

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0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低于 6,000.00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低于 6,000.00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23,157.03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为 17,868.39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合计为 55,722.89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2.07%。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按《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及相关批准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国芯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证天业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苏公 W[2019]A048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芯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407,334,505.94 元。

根据中企华中天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9022 号”《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芯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6,062.27 万元。

根据国芯有限于 2019 年 2 月 2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国芯有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07,334,505.94 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1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净资产 227,334,505.94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分别由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联创投资、旭盛科创、矽晟投资、矽丰投资、矽芯投资、麒越基金、嘉信佳禾、孙力生、吉虹俊、杨志瑛、西藏泰达、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天创华鑫、天创保鑫、魏宏锟、张迪新、陈松林、李宁、清商创投、曹永伟、张一雯、蒋良君、邓超、张宇光、升海投资、崔晨、君子兰投资、瞬成咨询、李林福、袁小东、辛欣认缴；并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联创投资、旭盛科创、矽晟投资、矽丰投资、矽芯投资、麒越基金、嘉信佳禾、孙力生、吉虹俊、杨志瑛、西藏泰达、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天创华鑫、天创保鑫、魏宏锟、张迪新、陈松林、李宁、清商创投、曹永伟、张一雯、蒋良君、邓超、张宇光、升海投资、崔晨、君子兰投资、瞬成咨询、李林福、袁小东、辛欣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国芯股份，国芯股份的股份总数为 1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180,000,000.00 股；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国芯有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07,334,505.94 元折股 180,000,000.00

股，各发起人认购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茳	1,320.6060	7.3367%
2	肖佐楠	924.4260	5.1357%
3	匡启和	379.6740	2.1093%
4	联创投资	923.8320	5.1324%
5	旭盛科创	495.4320	2.7524%
6	矽晟投资	438.5880	2.4366%
7	矽丰投资	345.1860	1.9177%
8	矽芯投资	279.1980	1.5511%
9	麒越基金	2,408.1840	13.3788%
10	嘉信佳禾	708.1380	3.9341%
11	孙力生	531.5760	2.9532%
12	吉虹俊	66.4560	0.3692%
13	杨志瑛	66.4560	0.3692%
14	西藏泰达	1,941.4800	10.7860%
15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1,553.0580	8.6281%
16	天创华鑫	791.2620	4.3959%
17	天创保鑫	452.1240	2.5118%
18	魏宏锟	438.7680	2.4376%
19	张迪新	862.9560	4.7942%
20	陈松林	523.7640	2.9098%
21	李宁	32.4360	0.1802%
22	清商创投	453.2760	2.5182%
23	曹永伟	41.9400	0.2330%
24	张一雯	382.6620	2.1259%
25	蒋良君	317.7720	1.7654%
26	邓超	203.0580	1.1281%
27	张宇光	203.0580	1.1281%
28	升海投资	182.7360	1.0152%
29	崔晨	153.2340	0.8513%
30	君子兰投资	152.2800	0.8460%
31	瞬成咨询	152.2800	0.8460%
32	李林福	152.2800	0.8460%
33	袁小东	101.5200	0.5640%
34	辛欣	20.3040	0.1128%
总计	--	**18,000.0000**	**100.0000%**

2019 年 2 月 12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预核准的股份公司名称为“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 W[2019]B0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国芯股份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

合计 180,000,000.00 元，均系以国芯有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227,334,505.94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芯股份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国芯股份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729311356W”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国芯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国芯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729311356W
住所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创业园 3 号楼 23、24 楼层）
法定代表人	郑茳
注册资本	18,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经营范围	微电子技术与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集成电路工程技术培训；软件工程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追溯调整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情况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证天业出具《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差异的说明》，对整体变更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由

407,334,505.94 元调减至 393,687,323.37 元。同时，公证天业认为，上述调整事项将对国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的资本公积产生影响，但不影响公司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不影响公证天业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苏公W[2019]B025 号”《验资报告》的效力。

本次对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审计调整事项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的发起人对上述因会计差错更正所导致的折股净资产减少事宜在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上述净资产调整事宜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芯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因审计导致的净资产调整仅影响发行人的资本公积，该等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时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国芯股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国芯股份是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2019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国芯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有关净资产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1、审计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及相关批准”内容所述，根据公证天业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苏公 W[2019]A048 号”《审计报告》及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差异的说明》，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93,687,323.37 元。

2、评估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及

相关批准”内容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芯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6,062.27 万元。3、验资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及相关批准”内容所述，根据公证天业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苏公 W[2019]B0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截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国芯股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芯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芯股份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与会股东讨论，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

1、《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关于设立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

4、《关于制定<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制定<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制定<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制定<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制定<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9、《关于制定<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制定<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制定<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关于授权董事会或其委任的人员办理股份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芯股份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郑茳、肖佐楠和匡启和。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联创投资、旭盛科创、矽晟投资、矽丰投资、矽芯投资外，郑茳、肖佐楠、匡启和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所有对外采购、销售的协议均是以自己的名义签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相互依存关系。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到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是由国芯有限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国芯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经公证天业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苏公 W[2019]B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由国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及《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国芯有限原拥有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生产经营设备、专利等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完整的资产。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依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有自己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按法律规定纳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设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设董事会，为股东大会常设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设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主持工作；发行人设副总经理 3 名，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设财务总监 1 名，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等相关事宜。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技术、营销、管理系统，发行人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形成了完善的组织结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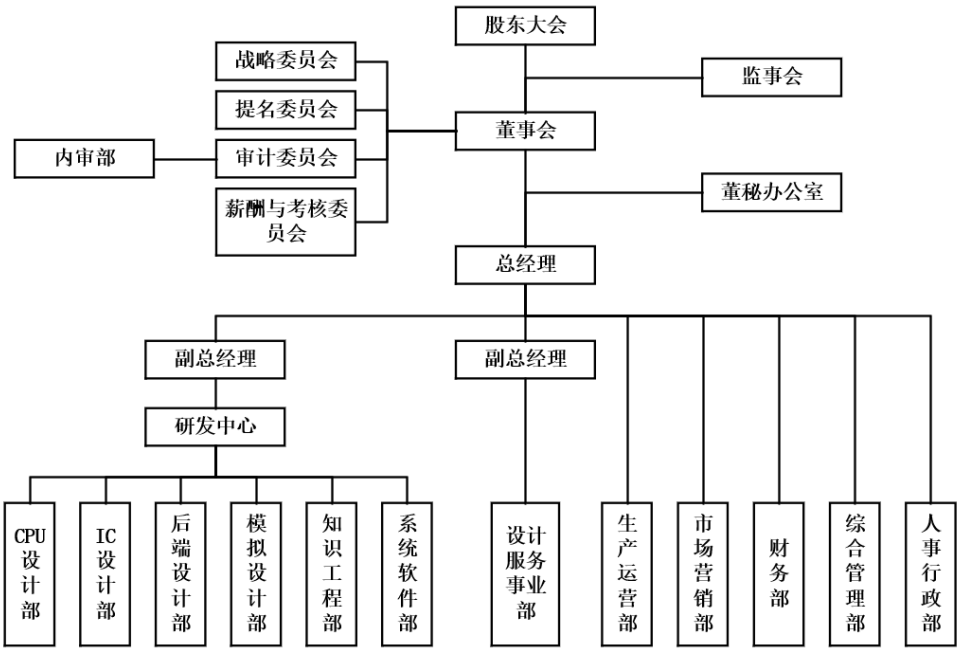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行人系由国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公司的发起人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联创投资、旭盛科创、矽晟投资、矽丰投资、矽芯投资、麒越基金、嘉信佳禾、孙力生、吉虹俊、杨志瑛、西藏泰达、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天创华鑫、天创保鑫、魏宏锟、张迪新、陈松林、李宁、清商创投、曹永伟、张一雯、蒋良君、邓超、张宇光、升海投资、崔晨、君子兰投资、瞬成咨询、李林福、袁小东、辛欣。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权情况、发起人住所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住所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茳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金山路 20 号****	1,320.6060	7.3367%
2	肖佐楠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北里 35 楼****	924.4260	5.1357%
3	匡启和	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三元二村****	379.6740	2.1093%
4	联创投资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3 号楼 911-5-3	923.8320	5.1324%
5	旭盛科创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263	495.4320	2.7524%
6	矽晟投资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261	438.5880	2.4366%
7	矽丰投资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345.1860	1.9177%

序号	名称	住所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01 室 B 区 N0262		
8	矽芯投资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264	279.1980	1.5511%
9	麒越基金	宁波保税区创业大道 7 号 4 幢 4 楼 4B-12 室	2,408.1840	13.3788%
10	嘉信佳禾	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 8 号 1 号楼 238 室	708.1380	3.9341%
11	孙力生	上海市徐汇区园南二村****	531.5760	2.9532%
12	吉虹俊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杨路 757 弄****	66.4560	0.3692%
13	杨志瑛	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728 号****	66.4560	0.3692%
14	西藏泰达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古荣农牧产业园 1 栋 1-041 号	1,941.4800	10.7860%
15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1,553.0580	8.6281%
16	天创华鑫	天津市北辰区风电产业园	791.2620	4.3959%
17	天创保鑫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 88 号 2-2233 室	452.1240	2.5118%
18	魏宏锟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生昌里 33 门****	438.7680	2.4376%
19	张迪新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安庆路 151 号****	862.9560	4.7942%
20	陈松林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王府大厦****	523.7640	2.9098%
21	李宁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王府大厦****	32.4360	0.1802%
22	清商创投	苏州高新区昆仑山路 68 号	453.2760	2.5182%
23	曹永伟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路****	41.9400	0.2330%
24	张一雯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名城花园****	382.6620	2.1259%
25	蒋良君	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大街****	317.7720	1.7654%
26	邓超	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	203.0580	1.1281%

序号	名称	住所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务横街****		
27	张宇光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东岗子村****	203.0580	1.1281%
28	升海投资	浙江省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 901 号 1 幢 101 室	182.7360	1.0152%
29	崔晨	天津市河东区七纬路 77 号****	153.2340	0.8513%
30	君子兰投资	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 88 号环球财富广场 1 幢 4511 室	152.2800	0.8460%
31	瞬成咨询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枫华商业广场 2 幢 449 室	152.2800	0.8460%
32	李林福	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西叶家弄****	152.2800	0.8460%
33	袁小东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分宜镇安仁路 52 号****	101.5200	0.5640%
34	辛欣	北京市丰台区北大地四里 29 号****	20.3040	0.1128%
总计	--	--	**18,000.0000**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孙力生、吉虹俊、杨志瑛、魏宏锟、张迪新、陈松林、李宁、曹永伟、张一雯、蒋良君、邓超、张宇光、崔晨、李林福、袁小东、辛欣均为依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的自然人，联创投资、西藏泰达、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升海投资、瞬成咨询为注册于中国境内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旭盛科创、矽晟投资、矽丰投资、矽芯投资、麒越基金、嘉信佳禾、天创华鑫、天创保鑫、清商创投、君子兰投资为注册于中国境内并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

（1）郑茳

郑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102196604******，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金山路20号****。

（2）肖佐楠

肖佐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102196907******，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红庙北里35楼****。

（3）匡启和

匡启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04196611******，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三元二村****。

（4）联创投资

联创投资成立于2011年11月9日，持有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85551325P”《营业执照》。根据联创投资的《营业执照》以及联创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国芯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85551325P			
住所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209号3号楼911-5-3			
法定代表人	郑茫			
注册资本	204.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9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1月9日至2031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茫	183.6000	90.00%
	2	肖佐楠	20.4000	10.00%
	合计	——	**204.0000**	**100.00%**

经核查，联创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创投资的投资资金均为其股东认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联创投资亦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联创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5）旭盛科创

旭盛科创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3GE31”《营业执照》。根据旭盛科创的《营业执照》以及旭盛科创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旭盛科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盛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3GE31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O26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茳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5 日				
合伙期限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36 年 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茳	普通合伙人	120.00	24.59%
	2	崔晨	有限合伙人	225.00	46.11%
	3	杨士浩	有限合伙人	83.00	17.01%
	4	肖佐楠	有限合伙人	60.00	12.30%

	合计	——	——	488.00	100.00%

经核查，旭盛科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旭盛科创的投资资金均为其合伙人认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旭盛科创亦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旭盛科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6）矽晟投资

矽晟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C8E1N”《营业执照》。根据矽晟投资的《营业执照》以及矽晟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矽晟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矽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C8E1N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26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茳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茳	普通合伙人	70.00	16.20%
	2	竺际隆	有限合伙人	50.00	11.57%
	3	王廷平	有限合伙人	50.00	11.57%

	4	蒋斌	有限合伙人	50.00	11.57%
	5	黄涛	有限合伙人	30.00	6.94%
	6	钱建宇	有限合伙人	30.00	6.94%
	7	文胜利	有限合伙人	25.00	5.79%
	8	王权	有限合伙人	20.00	4.63%
	9	张海滨	有限合伙人	20.00	4.63%
	10	王忠海	有限合伙人	18.00	4.17%
	11	吴敏	有限合伙人	15.00	3.47%
	12	李海涛	有限合伙人	15.00	3.47%
	13	林海波	有限合伙人	13.00	3.01%
	14	艾方	有限合伙人	13.00	3.01%
	15	袁东	有限合伙人	13.00	3.01%
	合计	——	——	**432.00**	**100.00%**

经核查，矽晟投资为公司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矽晟投资的投资资金均为其合伙人认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矽晟投资亦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矽晟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7）矽丰投资

矽丰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C8K0Q”《营业执照》。根据矽丰投资的《营业执照》以及矽丰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矽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矽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C8K0Q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26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茳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茳	普通合伙人	16.00	4.71%
	2	张明	有限合伙人	18.00	5.29%
	3	刘玉龙	有限合伙人	18.00	5.29%
	4	尤国芳	有限合伙人	14.00	4.12%
	5	薛毅	有限合伙人	11.00	3.24%
	6	张文江	有限合伙人	11.00	3.24%
	7	刘红伟	有限合伙人	11.00	3.24%
	8	汪建强	有限合伙人	11.00	3.24%
	9	王宗宝	有限合伙人	11.00	3.24%
	10	王粟	有限合伙人	9.00	2.65%
	11	钟名富	有限合伙人	9.00	2.65%
	12	沈贽	有限合伙人	9.00	2.65%
	13	董功海	有限合伙人	9.00	2.65%
	14	林峰	有限合伙人	8.00	2.35%
	15	朱春涛	有限合伙人	8.00	2.35%
	16	杨党卫	有限合伙人	8.00	2.35%
	17	石碧	有限合伙人	7.00	2.06%
	18	徐秀强	有限合伙人	7.00	2.06%
	19	张松	有限合伙人	7.00	2.06%
	20	周发旺	有限合伙人	7.00	2.06%
	21	瞿宜锡	有限合伙人	7.00	2.06%

	22	李利	有限合伙人	7.00	2.06%
	23	竹越华	有限合伙人	7.00	2.06%
	24	张艳丽	有限合伙人	7.00	2.06%
	25	陈万瑶	有限合伙人	7.00	2.06%
	26	朱叶秋	有限合伙人	6.00	1.76%
	27	谢杰	有限合伙人	6.00	1.76%
	28	汤敏	有限合伙人	6.00	1.76%
	29	杨树德	有限合伙人	6.00	1.76%
	30	吴建平	有限合伙人	6.00	1.76%
	31	何学梅	有限合伙人	6.00	1.76%
	32	李治魁	有限合伙人	5.00	1.47%
	33	王磊	有限合伙人	5.00	1.47%
	34	沈正旋	有限合伙人	5.00	1.47%
	35	焦春岩	有限合伙人	5.00	1.47%
	36	孙花	有限合伙人	5.00	1.47%
	37	张文婷	有限合伙人	5.00	1.47%
	38	金振俊	有限合伙人	5.00	1.47%
	39	钱晨	有限合伙人	5.00	1.47%
	40	夏超	有限合伙人	5.00	1.47%
	41	香亚楠	有限合伙人	5.00	1.47%
	42	陶南林	有限合伙人	5.00	1.47%
	43	李春峰	有限合伙人	5.00	1.47%
	合计	——	——	**340.00**	**100.00%**

经核查，矽丰投资为公司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矽丰投资的投资资金均为其合伙人认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矽丰投资亦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矽丰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8）矽芯投资

矽芯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3E491Q”《营业执照》。根据矽芯投资的《营业执照》以及矽芯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矽芯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矽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E491Q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264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茳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茳	普通合伙人	114.8450	41.76%
	2	王勇	有限合伙人	8.0050	2.91%
	3	顾金东	有限合伙人	7.0050	2.55%
	4	王云飞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5	刘瑞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6	顾庆东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7	张斌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8	吴凯祺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9	徐凯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10	张志敏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11	卢前程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12	邓洲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13	朱文波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14	闫婧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15	聂智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16	高晓明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17	冯林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18	虞伟光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19	齐海鹏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20	李玲勇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21	刘玉龙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22	王学振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23	宁洎荣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24	李天骥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25	董光普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26	万刘蝉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27	杨翠军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28	邢志胜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29	高事成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30	史佳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31	高丽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32	范荣	有限合伙人	5.0050	1.82%
	合计	——	——	**275.0000**	**100.00%**

经核查，矽芯投资为公司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矽芯投资的投资资金均为其合伙人认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矽芯投资亦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矽芯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9）麒越基金

麒越基金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6 日，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595382721 8”《营业执照》。根据麒越基金的《营业执照》以及麒越基金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麒越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名称</td><td colspan="5">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5">91330201595382721 8</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5">宁波保税区创业大道 7 号 4 幢 4 楼 4B-12 室</td></tr>
<tr><td>执行事务合伙人</td><td colspan="5">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力生）</td></tr>
<tr><td>类型</td><td colspan="5">有限合伙企业</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5">2012 年 6 月 6 日</td></tr>
<tr><td>合伙期限</td><td colspan="5">201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股权投资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 rowspan="11">股权结构</td><td>序号</td><td>合伙人
姓名/名称</td><td>合伙人
类别</td><td>认缴出资额
（万元）</td><td>出资
比例</td></tr>
<tr><td>1</td><td>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d>普通合伙人</td><td>192.00</td><td>1.00%</td></tr>
<tr><td>2</td><td>鲍蕾</td><td>有限合伙人</td><td>5,000.00</td><td>25.92%</td></tr>
<tr><td>3</td><td>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3,000.00</td><td>15.55%</td></tr>
<tr><td>4</td><td>居虹</td><td>有限合伙人</td><td>2,000.00</td><td>10.37%</td></tr>
<tr><td>5</td><td>江苏苏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2,000.00</td><td>10.37%</td></tr>
<tr><td>6</td><td>长兴佳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有限合伙人</td><td>2,000.00</td><td>10.37%</td></tr>
<tr><td>7</td><td>刘万信</td><td>有限合伙人</td><td>1,000.00</td><td>5.18%</td></tr>
<tr><td>8</td><td>刘刚</td><td>有限合伙人</td><td>1,000.00</td><td>5.18%</td></tr>
<tr><td>9</td><td>范俪琼</td><td>有限合伙人</td><td>1,000.00</td><td>5.18%</td></tr>
<tr><td>10</td><td>周式和</td><td>有限合伙人</td><td>1,000.00</td><td>5.18%</td></tr>
</table>

	11	周树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18%
	12	宁波保税区泽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2%
	合计	——	——	**19,292.00**	**100.00%**

根据麒越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信息，麒越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D4146；麒越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2098。

（10）嘉信佳禾

嘉信佳禾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2RGE9A”《营业执照》。根据嘉信佳禾的《营业执照》以及嘉信佳禾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信佳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2RGE9A				
住所	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 8 号 1 号楼 23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力生）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	普通合伙人	302.00	1.00%

		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耿悦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56%
	3	沣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56%
	4	德清金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93%
	5	杨志瑛	有限合伙人	2,200.00	7.29%
	6	丁克红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2%
	7	范俪琼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2%
	8	深圳如日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2%
	9	江苏苏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2%
	10	蔡怿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97%
	11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3.97%
	12	赵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1%
	13	鲍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1%
	14	耿小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1%
	15	深圳思通盛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1%
	合计	——	——	**30,202.00**	**100.00%**

根据嘉信佳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信息，嘉信佳禾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R4738；嘉信佳禾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2098。

（11）孙力生

孙力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222196504******，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园南二村****。

（12）吉虹俊

吉虹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1011198008******，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杨路757弄****。

（13）杨志瑛

杨志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6196508******，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728号****。

（14）西藏泰达

西藏泰达成立于2016年9月14日，持有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5MA6T1GWR8A”《营业执照》。根据西藏泰达的《营业执照》以及西藏泰达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藏泰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5MA6T1GWR8A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古荣农牧产业园1栋1-041号
法定代表人	赵华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9月14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从事以上经营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	**100.00%**

根据西藏泰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信息，西藏泰达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M9568；西藏泰达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1349。

（15）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440918”《营业执照》。根据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40918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法定代表人	楼宇光			
注册资本	9,87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00,000.00	36.47%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	22.29%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100,000.00	11.14%
	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13%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6%
	6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6%
	7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6%
	8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1.42%
	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1.42%
	1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0.51%
	1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51%
	12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0.51%
	13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0.12%
	14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10%
	15	上海武岳峰浦江	10,000.00	0.10%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10%
	合计	--	**9,872,000.00**	**100.00%**

根据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信息，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D5797；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9674。

（16）天创华鑫

天创华鑫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持有天津市北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058716124P”《营业执照》。根据天创华鑫的《营业执照》以及天创华鑫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创华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058716124P				
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风电产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洪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文化及现代服务产业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	1.00%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3	天津韩家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4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5	天津科技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6	天津滨海天创众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50.00	19.00%
	合计	——	——	**25,000.00**	**100.00%**

根据天创华鑫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信息，天创华鑫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D2033；天创华鑫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747。

（17）天创保鑫

天创保鑫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86592413M”《营业执照》。根据天创保鑫的《营业执照》以及天创保鑫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创保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86592413M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 88 号 2-223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洪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200.00	15.17%
	2	中瑞华普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8.96%
	3	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00.00	18.48%
	4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22%
	5	天津天保滨海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22%
	6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14.00	11.44%
	7	魏宏锟	有限合伙人	1,586.00	7.52%
	合计	——	——	**21,100.00**	**100.00%**

根据天创保鑫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信息，天创保鑫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D2034；天创保鑫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天津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747。

（18）魏宏锟

魏宏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20225197305******，住所为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生昌里 33 门****。

（19）张迪新

张迪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0103195401******，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安庆路 151 号****。

（20）陈松林

陈松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602196309******，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王府大厦****。

（21）李宁

李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602196204******，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王府大厦****。

（22）清商创投

清商创投成立于2011年9月13日，持有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822975952”《营业执照》。根据清商创投的《营业执照》以及清商创投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清商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名称</td><td colspan="5">苏州清商成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5">913205005822975952</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5">苏州高新区昆仑山路68号</td></tr>
<tr><td>执行事务合伙人</td><td colspan="5">苏州水木清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宏伟）</td></tr>
<tr><td>类型</td><td colspan="5">有限合伙企业</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5">2011年9月13日</td></tr>
<tr><td>合伙期限</td><td colspan="5">2011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2日</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 rowspan="5">股权结构</td><td>序号</td><td>合伙人
姓名/名称</td><td>合伙人
类别</td><td>认缴出资额
（万元）</td><td>出资
比例</td></tr>
<tr><td>1</td><td>苏州水木清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td><td>普通合伙人</td><td>150.00</td><td>1.61%</td></tr>
<tr><td>2</td><td>邢伟德</td><td>有限合伙人</td><td>2,000.00</td><td>21.51%</td></tr>
<tr><td>3</td><td>苏州荣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2,000.00</td><td>21.51%</td></tr>
<tr><td>4</td><td>曹永伟</td><td>有限合伙人</td><td>1,450.00</td><td>15.59%</td></tr>
</table>

	5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2.90%
	6	李玉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75%
	7	洪腾飞	有限合伙人	400.00	4.30%
	8	侯树亭	有限合伙人	300.00	3.23%
	9	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23%
	10	陈锦民	有限合伙人	200.00	2.15%
	11	苏州安柯尔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15%
	12	尹玮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8%
	合计	——	——	**9,300.00**	**100.00%**

根据清商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信息，清商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D6566；清商创投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水木清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7698。

（23）曹永伟

曹永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04197212******，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路****。

（24）张一雯

张一雯，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02196305******，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名城花园****。

（25）蒋良君

蒋良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23196303******，住所为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大街****。

（26）邓超

邓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30302197006******，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务横街****。

（27）张宇光

张宇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50105197512******，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东岗子村****。

（28）升海投资

升海投资成立于2017年1月23日，持有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8CWHF1R”《营业执照》。根据升海投资的《营业执照》以及升海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升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德清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8CWHF1R			
住所	浙江省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901号1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	钱海平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州升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	**1,000.00**	**100%**

经核查，升海投资为湖州升华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升海投资的投资资金均为其股东认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

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升海投资亦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升海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9）崔晨

崔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20102197101******，住所为天津市河东区七纬路77号****。

（30）君子兰投资

君子兰投资成立于2015年10月21日，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A42L9L”《营业执照》。根据君子兰投资的《营业执照》以及君子兰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君子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君子兰启航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A42L9L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88号环球财富广场1幢45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汪质彬）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50.00	1.06%

	2	朱美娟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8.42%
	3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8.42%
	4	河南正商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21%
	5	王学军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88%
	合计	——	——	**52,050.00**	**100.00%**

根据君子兰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信息，君子兰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4月25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SE4644；君子兰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30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19370。

（31）瞬成咨询

瞬成咨询成立于2017年3月20日，持有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NL5GD6C”《营业执照》。根据瞬成咨询的《营业执照》以及瞬成咨询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瞬成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瞬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NL5GD6C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枫华商业广场2幢449室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	自2017年3月20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邹峰	400.00	40.00%
	2	李军	600.00	6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经核查，瞬成咨询为邹峰、李军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瞬成咨询的投资资金均为其股东认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瞬成咨询亦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瞬成咨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2）李林福

李林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04195703******，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西叶家弄****。

（33）袁小东

袁小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221197706******，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分宜镇安仁路52号****。

（34）辛欣

辛欣，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6197705******，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北大地四里29号****。

2、发行人的股东的持股比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茳	1,320.6060	7.3367%
2	肖佐楠	924.4260	5.1357%
3	匡启和	379.6740	2.1093%
4	联创投资	923.8320	5.1324%
5	旭盛科创	495.4320	2.7524%
6	矽晟投资	438.5880	2.4366%
7	矽丰投资	345.1860	1.917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矽芯投资	279.1980	1.5511%
9	麒越基金	2,408.1840	13.3788%
10	嘉信佳禾	708.1380	3.9341%
11	孙力生	531.5760	2.9532%
12	吉虹俊	66.4560	0.3692%
13	杨志瑛	66.4560	0.3692%
14	西藏泰达	1,941.4800	10.7860%
15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1,553.0580	8.6281%
16	天创华鑫	791.2620	4.3959%
17	天创保鑫	452.1240	2.5118%
18	魏宏锟	438.7680	2.4376%
19	张迪新	862.9560	4.7942%
20	陈松林	523.7640	2.9098%
21	李宁	32.4360	0.1802%
22	清商创投	453.2760	2.5182%
23	曹永伟	41.9400	0.2330%
24	张一雯	382.6620	2.1259%
25	蒋良君	317.7720	1.7654%
26	邓超	203.0580	1.1281%
27	张宇光	203.0580	1.1281%
28	升海投资	182.7360	1.0152%
29	崔晨	153.2340	0.8513%
30	君子兰投资	152.2800	0.8460%
31	瞬成咨询	152.2800	0.8460%
32	李林福	152.2800	0.8460%
33	袁小东	101.5200	0.5640%
34	辛欣	20.3040	0.1128%
总计	--	**18,000.0000**	**1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合法性

发行人由国芯有限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其拥有的国芯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公证天业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苏公 W[2019]B02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的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出资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麒越基金持有公司 13.38%的股份，第二大股东西藏泰达持有公司 10.79%的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且均未超过 30%，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故公司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4.5817%股份，郑茳为公司董事长，肖佐楠为公司总经理，匡启和为公司副总经理；郑茳为联创投

资的控股股东，且为旭盛科创、矽晟投资、矽丰投资、矽芯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拥有公司 13.7902%股份。因此，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合计控制公司 28.3719%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及其控制的联创投资、旭盛科创、矽晟投资、矽丰投资、矽芯投资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使其处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新疆泰达将持有的国芯有限 1,750.3986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 1,798.51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泰达，麒越基金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697.50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 4,00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信佳禾，国芯有限注册资本由 13,950.00 万元增加至 16,200.0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郑茳持有国芯有限 8.0295%的股权，肖佐楠持有国芯有限 5.6207%的股权、匡启和持有国芯有限 2.3085%的股权，且郑茳通过联创投资、旭盛科创、矽晟投资、矽丰投资、矽芯投资间接控制了国芯有限 15.0923%股权的表决权。因此，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合计控制公司 31.0510%股权的表决权。（2）2018 年 5 月，富海投资将持有的国芯有限 515.9054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 912.5592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松林，富海投资将持有的国芯有限 31.9393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 56.4958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宁。2018 年 8 月，国芯有限注册资本由 16,200.00 万元增加至 17,729.745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郑茳持有国芯有限 7.3367%的股权，肖佐楠持有国芯有限 5.1357%的股权、匡启和持有国芯有限 2.1093%的股权，且郑茳通过联创投资、旭盛科创、矽晟投资、矽丰投资、矽芯投资合计控制了国芯有限 13.7902%股权的表决权。因此，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合计控制公司 28.3719%股权的表决权。

（3）2019 年 3 月，国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郑茳持有国芯有限 7.3367%的股权，肖佐楠持有国芯有限 5.1357%的股权、匡启和持有国芯有限 2.1093%的股权，且郑茳通过联创投资、旭盛科创、矽晟投资、矽丰投资、矽芯投资合计控制了国芯有限 13.7902%股权的表决权。因此，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合计控制公司 28.3719%股份的表决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始终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治理情况

经核查，国芯有限成立之时即设立了董事会，并逐步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国芯有限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审计委员会制度等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其他经营管理文件，自国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4、《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最近两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始终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并且，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均保持一致。

2009 年 7 月 29 日，郑茳、肖佐楠、匡启和签订了《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一致行动协议书》。2019 年 3 月 20 日，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再次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郑茳、肖佐楠、匡启和签订的《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一致行动协议书》和《一致行动人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在发行人的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的情形在最近两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三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已承诺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属于一致行动人，三人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前的情况

1、国芯有限的设立

2001 年 6 月 16 日，上海科技、南京斯威特、神舟信息共同签署《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1）上海科技、南京斯威特、神舟信息共同出资设立国芯有限；（2）国芯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3）上海科技向国芯有限出资 500.00 万元，南京斯威特向国芯有限出资 500.00 万元，神舟信息向国芯有限出资 500.00 万元。

2001 年 6 月 21 日，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会验字[2001]X-0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6 月 21 日，国芯有限已收到其股东上海科技、南京斯威特和神舟信息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1,5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证天业出具《出资复核报告》（苏公 W[2020]E1516 号），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现金缴纳的认购款共计 1,5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2001 年 6 月 25 日，国芯有限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国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科技	500.0000	500.0000	33.3333%
2	南京斯威特	500.0000	500.0000	33.3333%
3	神舟信息	500.0000	500.0000	33.3333%
合计	--	**1,500.0000**	**1,500.0000**	**100.0000%**

经核查，神舟信息用于出资设立国芯有限的 500.00 万元出资实际为神舟信

息向苏州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拆借的资金，神舟信息已 2001 年 9 月 18 日偿还其向苏州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拆借的 500.00 万元借款。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8 月 11 日，国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南京斯威特将其持有国芯有限 500.00 万元出资款对应的股权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意源科技；（2）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01 年 8 月 12 日，南京斯威特与意源科技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1 年 11 月 8 日，国芯有限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科技	500.0000	500.0000	33.3333%
2	意源科技	500.0000	500.0000	33.3333%
3	神舟信息	500.0000	500.0000	33.3333%
合计	--	**1,500.0000**	**1,500.0000**	**100.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1）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3 月 12 日，神舟信息出具“神舟信字[2003]01 号”《关于股权转让的函》，经与安徽能源协商，神舟信息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50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安徽能源。

2003 年 3 月 12 日，安徽能源出具“集团函字[2003]15 号”《关于要求调整股东的函》，经与神舟信息协商，安徽能源已同意受让神舟信息持有的国芯有限 50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

2003 年 4 月 10 日，国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神舟信息将其持有国芯有限 50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徽能源；（2）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6 月 20 日，安徽能源出具《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针对本次股权转让确认如下：2003 年 3 月，经安徽省能源集团内

部审议批准，同意受让神舟信息持有的国芯有限 500.00 万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系安徽省能源集团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确认与神舟信息或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争议和纠纷。

（2）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2 月 26 日，国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安徽能源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50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科技；（2）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2 月 2 日，安徽能源与上海科技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6 月 20 日，安徽能源出具《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针对本次股权转让确认如下：2003 年 12 月，经安徽省能源集团内部审议批准，同意将安徽省能源集团所持国芯有限 500.00 万元出资额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科技。安徽省能源集团指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收款方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上海科技支付的 50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及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安徽省能源集团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确认与上海科技或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争议、纠纷。

（3）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5 月 10 日，国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国芯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加至 4,500.00 万元；（2）上海科技认缴国芯有限新增 3,000.00 万元注册资本。

2004 年 5 月 10 日，意源科技和上海科技签署通过了就前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而制定的《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6 月 8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 S[2004]B104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6 月 8 日，国芯有限已收到上海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证天业出具《出资复核报告》（苏公 W[2020]E1516 号），公司已收到上海科技以现金缴纳的认购款共计 3,0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2004 年 7 月 21 日，国芯有限在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办理完本次股

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国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科技	4,000.0000	4,000.0000	88.8889%
2	意源科技	500.0000	500.0000	11.1111%
合计	--	**4,500.0000**	**4,500.0000**	**100.0000%**

4、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 21 日，国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国芯有限注册资本由 4,500.00 万元增加至 6,400.00 万元；（2）苏世功、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方式认缴国芯有限 1,9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郑茳认缴国芯有限 6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非专利技术出资；（4）苏世功认缴国芯有限 6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非专利技术出资；（5）肖佐楠认缴国芯有限 44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非专利技术出资；（6）匡启和认缴国芯有限 17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非专利技术出资。

2007 年 11 月 22 日，国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就本次增资事宜，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苏世功、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与国芯有限签订《技术转让合同》。

2007 年 11 月 20 日，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目评报字（2007）015 号”《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2,015.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17 日，苏州立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立会验字（2008）10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 月 11 日，国芯有限已收到郑茳、苏世功、肖佐楠、匡启和缴纳的非货币出资 1,9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证天业出具《出资复核报告》（苏公 W[2020]E1516 号），公司已收到苏世功、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认购款共计 1,9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

2008 年 2 月 1 日，国芯有限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

完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科技	4,000.0000	4,000.0000	62.5000%
2	郑茳	640.0000	640.0000	10.0000%
3	苏世功	640.0000	640.0000	10.0000%
4	意源科技	500.0000	500.0000	7.8125%
5	肖佐楠	448.0000	448.0000	7.0000%
6	匡启和	172.0000	172.0000	2.6875%
合计	--	**6,400.0000**	**6,400.0000**	**100.0000%**

2019 年 8 月 14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苏世功用于向公司出资的“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341 号”《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单项资产价值追溯评估报告》，以 200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评估值为 1,940.00 万元。

5、第三次增资和第四次股权转让

（1）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7 月 20 日，国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国芯有限注册资本由 6,400.00 万元增加至 9,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 1,700.00 万元货币出资以及非专利技术作价 1,400.00 万元出资；（2）滨海天使认缴公司 3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3）天保成长认缴公司 5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4）泰达投资认缴公司 3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5）郑茳认缴公司 9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货币出资 260.00 万元，非货币出资 700.00 万元；（6）肖佐楠认缴公司 67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货币出资 182.00 万元，非货币出资 490.00 万元；（7）匡启和认缴公司 28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货币出资 78.00 万元，非货币出资 210.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28 日，国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就本次增资

事宜，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7 月 10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09）第 86 号”《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先生拟作价投资涉及的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郑茳、肖佐楠、匡启和用于向国芯有限出资的“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的评估值为 1,640.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20 日，苏州兴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兴远验字（2009）第 76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8 月 20 日，国芯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滨海天使、天保成长、泰达投资、郑茳、肖佐楠和匡启和合计缴纳的第一期出资 2,78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380.00 万元，非货币出资 1,400.00 万元。经核查，2019 年 8 月 14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苏世功用于向公司出资的“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342 号”《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单项资产价值追溯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评估值为 1,460.00 万元。

（2）第四次股权转让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因与意源科技、上海科技等单位借款合同纠纷，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锡执字第 349 号-4 号”《民事裁定书》”，意源科技应归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本金 480.0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上海科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09 年 7 月 31 日，滨海天使以 420 万元价格竞得国芯有限 600 万出资额（意源科技持有的 500.00 万出资额及上海科技持有的 100.00 万出资额）。

2009 年 8 月 5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08）锡执字第 349 号-4《民事裁定书》，裁定意源科技持有的国芯有限 50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以及上海科技持有的国芯有限 10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归滨海天使所有。

2009 年 9 月 28 日，国芯有限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

完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科技	3,900.0000	3,900.0000	41.0526%
2	郑茳	1,600.0000	1,440.0000	16.8421%
3	肖佐楠	1,120.0000	1,008.0000	11.7895%
4	滨海天使	930.0000	930.0000	9.7895%
5	苏世功	640.0000	640.0000	6.7368%
6	天保成长	550.0000	550.0000	5.7895%
7	匡启和	460.0000	412.0000	4.8421%
8	泰达投资	300.0000	300.0000	3.1579%
合计	--	**9,500.0000**	**9,180.0000**	**100.0000%**

6、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1 年 9 月 30 日，国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国芯有限实收资本由 9,180.00 万元增加至 9,500.00 万元，新增 32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郑茳、肖佐楠、匡启和缴纳；（2）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宜，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9 月 30 日，苏州市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会验[2011]19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27 日，国芯有限已收到郑茳、肖佐楠、匡启和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3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证天业出具《出资复核报告》（苏公 W[2020]E1516 号），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认购款 1,400.00 万元、以现金缴纳的认购款 1,700.00 万元，共计 3,1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10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6 日，国芯有限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国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科技	3,900.0000	3,900.0000	41.052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郑茳	1,600.0000	1,600.0000	16.8421%
3	肖佐楠	1,120.0000	1,120.0000	11.7895%
4	滨海天使	930.0000	930.0000	9.7895%
5	苏世功	640.0000	640.0000	6.7368%
6	天保成长	550.0000	550.0000	5.7895%
7	匡启和	460.0000	460.0000	4.8421%
8	泰达投资	300.0000	300.0000	3.1579%
合计	--	**9,500.0000**	**9,500.0000**	**100.0000%**

7、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8 日，国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苏世功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640.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给王慧；（2）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1 月 9 日，苏世功和王慧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 月 9 日，国芯有限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科技	3,900.0000	3,900.0000	41.0526%
2	郑茳	1,600.0000	1,600.0000	16.8421%
3	肖佐楠	1,120.0000	1,120.0000	11.7895%
4	滨海天使	930.0000	930.0000	9.7895%
5	王慧	640.0000	640.0000	6.7368%
6	天保成长	550.0000	550.0000	5.7895%
7	匡启和	460.0000	460.0000	4.8421%
8	泰达投资	300.0000	300.0000	3.1579%
合计	--	**9,500.0000**	**9,500.0000**	**100.0000%**

8、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6 日，国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郑茳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266.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天保成长；（2）郑茳将持有的国芯有限 33.2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泰达投资；（3）肖佐楠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183.3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滨海天使；（4）肖佐楠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26.1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泰达投资；（5）匡启和将其所持 86.03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泰达投资；（6）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16 日，郑茳和天保成长、郑茳和泰达投资、肖佐楠与泰达投资、肖佐楠与滨海天使、匡启和与泰达投资分别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 月 3 日，国芯有限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科技	3,900.0000	3,900.0000	41.0526%
2	郑茳	1,300.7800	1,300.7800	13.6924%
3	滨海天使	1,113.3500	1,113.3500	11.7195%
4	肖佐楠	910.5500	910.5500	9.5847%
5	天保成长	816.0000	816.0000	8.5895%
6	王慧	640.0000	640.0000	6.7368%
7	泰达投资	445.3500	445.3500	4.6879%
8	匡启和	373.9700	373.9700	3.9365%
合计	--	**9,500.0000**	**9,500.0000**	**100.0000%**

依据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滨海天使、天保成长、泰达投资的访谈以及滨海天使、天保成长、泰达投资与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签署的《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股东协议》，上述股权转让系因未能履行《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股东协议》项下的利润承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分别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的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滨海天使、天保成长和泰达投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已全面履行《苏州国芯科

技有限公司管理层股东协议》项下义务。

9、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20 日，国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上海科技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3,900.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2）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优先受让权。

2014 年 7 月 24 日，国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在履行了进场交易程序以后，上海科技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3,900.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 1,9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麒越投资；（2）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依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 KMV1089D001 号”《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41.05%股权所涉及的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科技持有的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41.05%股权评估值为 1,939.68 万元。

2014 年 5 月 30 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昆国资复〔2014〕195 号”《关于同意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41.05%股权及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 70.00%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上海科技按照经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市国资委备案的价值公开转让公司 41.05%的股权。

2014 年 7 月 24 日，上海科技与麒越投资签订“合同编号：KFY2014JY035”《昆明泛亚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上海科技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3,900.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 1,940.00 万元转让给麒越投资。

2014 年 8 月 11 日，国芯有限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麒越投资	3,900.0000	3,900.0000	41.0526%
2	郑茳	1,300.7800	1,300.7800	13.6924%
3	滨海天使	1,113.3500	1,113.3500	11.719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4	肖佐楠	910.5500	910.5500	9.5847%
5	天保成长	816.0000	816.0000	8.5895%
6	王慧	640.0000	640.0000	6.7368%
7	泰达投资	445.3500	445.3500	4.6879%
8	匡启和	373.9700	373.9700	3.9365%
合计	--	**9,500.0000**	**9,500.0000**	**100.0000%**

10、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24 日，国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麒越投资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24,927,835.00 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 12,415,186.80 元的价格转让给麒越基金；（2）麒越投资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10,051,546.00 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 5,006,123.71 元的价格转让给富海投资；（3）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享有的优先受让权。

2014 年 7 月 24 日，麒越投资分别与麒越基金、富海投资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9 月 23 日，国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 25 日，国芯有限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麒越基金	2,492.7835	2,492.7835	26.2398%
2	郑茳	1,300.7800	1,300.7800	13.6924%
3	滨海天使	1,113.3500	1,113.3500	11.7195%
4	富海投资	1,005.1546	1,005.1546	10.5806%
5	肖佐楠	910.5500	910.5500	9.5847%
6	天保成长	816.0000	816.0000	8.5895%
7	王慧	640.0000	640.0000	6.7368%
8	泰达投资	445.3500	445.3500	4.687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9	麒越投资	402.0619	402.0619	4.2322%
10	匡启和	373.9700	373.9700	3.9365%
合计	--	**9,500.0000**	**9,500.0000**	**100.0000%**

11、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 日，国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王慧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640.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 44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创投资；（2）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享有的优先受让权。

2014 年 12 月 2 日，国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1 日，王慧与联创投资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14 年 12 月 9 日，国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麒越基金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910.82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创投资；（2）富海投资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367.27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创投资；（3）麒越投资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146.91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创投资；（4）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9 日，麒越基金与联创投资、富海投资与联创投资、麒越投资与联创投资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4 年 12 月 25 日，国芯有限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联创投资	2,065.0000	2,065.0000	21.7368%
2	麒越基金	1,581.9635	1,581.9635	16.6522%
3	郑茳	1,300.7800	1,300.7800	13.6924%
4	滨海天使	1,113.3500	1,113.3500	11.7195%
5	肖佐楠	910.5500	910.5500	9.584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6	天保成长	816.0000	816.0000	8.5895%
7	富海投资	637.8846	637.8846	6.7146%
8	泰达投资	445.3500	445.3500	4.6879%
9	匡启和	373.9700	373.9700	3.9365%
10	麒越投资	255.1519	255.1519	2.6858%
合计	--	**9,500.0000**	**9,500.0000**	**100.0000%**

依据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麒越投资、麒越基金、富海投资的访谈及国芯有限、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联创投资与麒越投资、麒越基金、富海投资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关于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之赠股协议》（以下简称“《赠股协议》”），上述股权转让系根据《赠股协议》激励管理层股东及利于管理层激励公司员工而发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相关转让行为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12、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天保成长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779.38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 788.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创华鑫；（2）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享有的优先受让权；（3）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 月 5 日，天保成长和天创华鑫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保成长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779.38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 788.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创华鑫。

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天保成长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36.62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 37.07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创鼎鑫；（2）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享有的优先受让权；（3）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 月 13 日，天保成长与天创鼎鑫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2 月 13 日，国芯有限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联创投资	2,065.0000	2,065.0000	21.7368%
2	麒越基金	1,581.9635	1,581.9635	16.6522%
3	郑茳	1,300.7800	1,300.7800	13.6924%
4	滨海天使	1,113.3500	1,113.3500	11.7195%
5	肖佐楠	910.5500	910.5500	9.5847%
6	天创华鑫	779.3800	779.3800	8.2040%
7	富海投资	637.8846	637.8846	6.7146%
8	泰达投资	445.3500	445.3500	4.6879%
9	匡启和	373.9700	373.9700	3.9365%
10	麒越投资	255.1519	255.1519	2.6858%
11	天创鼎鑫	36.6200	36.6200	0.3855%
合计	--	**9,500.00**	**9,500.00**	**100.0000%**

13、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8 日，国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滨海天使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1,113.35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2）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享有的优先受让权。

2014 年 6 月 11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向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发“津开财〔2014〕122 号”《关于天津滨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滨海天使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1,113.35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通过进场交易转让。

2015 年 5 月 19 日，中通诚（天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津中通诚资评报字〔2015〕第 065 号”《天津滨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值为 9,450.54 万元。

2015 年 9 月 22 日，滨海天使、天津创投、新疆泰达签订“合同编号：（2015）年（125）号”《产权交易合同》，约定：（1）滨海天使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556.675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 562.50 万元转让给天津创投；（2）滨海天使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556.675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 562.50 万元转让给新疆泰达。

2015年10月9日，国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1）滨海天使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556.675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创投；（2）滨海天使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556.675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新疆泰达；（3）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0 月 15 日，国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天津创投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4,453,400.00 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 4,527,562.50 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创保鑫；（2）天津创投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1,113,350.00 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 1,134,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创鼎鑫；（3）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享有的优先受让权。

2015 年 10 月 15 日，天津创投与天创保鑫和天创鼎鑫分别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1 月 9 日，国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就天津创投与天创保鑫和天创鼎鑫之间转让公司股权事宜而制定的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1 月 20 日，国芯有限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联创投资	2,065.0000	2,065.0000	21.7368%
2	麒越基金	1,581.9635	1,581.9635	16.6522%
3	郑茳	1,300.7800	1,300.7800	13.6924%
4	肖佐楠	910.5500	910.5500	9.5847%
5	天创华鑫	779.3800	779.3800	8.2040%
6	富海投资	637.8846	637.8846	6.7146%
7	新疆泰达	556.6750	556.6750	5.8597%
8	泰达投资	445.3500	445.3500	4.6879%
9	天创保鑫	445.3400	445.3400	4.6878%
10	匡启和	373.9700	373.9700	3.936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1	麒越投资	255.1519	255.1519	2.6858%
12	天创鼎鑫	147.9550	147.9550	1.5574%
合计	——	**9,500.0000**	**9,500.0000**	**100.0000%**

14、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12 日，国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国芯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9,500 万元增加至 9,950 万元；（2）泰达投资以其向国芯有限提供的 500.00 万元借款形成的债权作价 500.00 万元认购国芯有限 4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50.00 万元计入国芯有限资本公积；（3）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4）通过就本次增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1 月 20 日，国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国芯有限注册资本由 9,950.00 万元增加至 11,950.00 万元；（2）麒越基金以 2,200.00 万元货币认缴国芯有限 1,629.629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570.3704 万元计入国芯有限资本公积；（3）清商创投以 500.00 万元货币认缴国芯有限 370.370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129.6296 万元计入国芯有限资本公积；（4）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5）通过就本次增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证天业出具《出资复核报告》（苏公 W[2020]E1516 号），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现金缴纳的认购款共计 3,2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450.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75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0 日，国芯有限在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

上述增资完成后，国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麒越基金	3,211.5931	3,211.5931	26.8753%
2	联创投资	2,065.0000	2,065.0000	17.2803%
3	郑茳	1,300.7800	1,300.7800	10.8852%
4	肖佐楠	910.5500	910.5500	7.6197%
5	泰达投资	895.3500	895.3500	7.49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6	天创华鑫	779.3800	779.3800	6.5220%
7	富海投资	637.8846	637.8846	5.3379%
8	新疆泰达	556.6750	556.6750	4.6584%
9	天创保鑫	445.3400	445.3400	3.7267%
10	匡启和	373.9700	373.9700	3.1294%
11	清商创投	370.3704	370.3704	3.0993%
12	麒越投资	255.1519	255.1519	2.1352%
13	天创鼎鑫	147.9550	147.9550	1.2381%
合计	--	**11,950.0000**	**11,950.0000**	**100.0000%**

15、第十二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资

（1）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15 日，国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麒越基金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432.00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矽晟投资；（2）麒越基金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231.44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矽丰投资；（3）富海投资将所持有的国芯有限 265.9542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旭盛科创；（4）富海投资将所持有的国芯有限 1.56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矽丰投资；（5）麒越投资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107.00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矽丰投资；（6）泰达投资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1,193.7236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 1,232.64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泰达；（7）通过就本次股权转让而制定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7 月 15 日，麒越基金和矽晟投资、麒越基金和矽丰投资、富海投资和旭盛科创、富海投资和矽丰投资、麒越投资和矽丰投资、泰达投资和新疆泰达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第五次增资

2016 年 7 月 15 日，国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国芯有限注册资本由 11,950.00 万元增加至 13,950.00 万元；（2）张迪新以 725.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国芯有限 5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麒越投资以 276.9425 万元的价格认缴国芯有限 190.9948 万元注册资本；（4）麒越基金以 756.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国芯有限 521.3793 万元注册资本；（5）富海投资以 190.0625 万元认缴国芯有限 131.0776 万元注册资本；（6）天创鼎鑫以 408.9987 万元认缴国芯有限 282.0681 万元注册资本；（7）泰达投资以 432.6417 万元认缴国芯有限 298.3736 万元注册资本；（8）清商创投以 110.3546 万元认缴国芯有限 76.1066 万元注册资本；（9）通过就本次增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证天业出具《出资复核报告》（苏公 W[2020]E1516 号），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现金缴纳的认购款共计 2,9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90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5 日，国芯有限在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本次增资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麒越基金	3,069.5324	3,069.5324	22.0038%
2	联创投资	2,065.0000	2,065.0000	14.8029%
3	新疆泰达	1,750.3986	1,750.3986	12.5477%
4	郑茳	1,300.7800	1,300.7800	9.3246%
5	肖佐楠	910.5500	910.5500	6.5272%
6	天创华鑫	779.3800	779.3800	5.5870%
7	富海投资	501.4480	501.4480	3.5946%
8	张迪新	500.0000	500.0000	3.5842%
9	清商创投	446.4770	446.4770	3.2006%
10	天创保鑫	445.3400	445.3400	3.1924%
11	矽晟投资	432.0000	432.0000	3.0968%
12	天创鼎鑫	430.0231	430.0231	3.0826%
13	匡启和	373.9700	373.9700	2.6808%
14	矽丰投资	340.0000	340.0000	2.4373%
15	麒越投资	339.1467	339.1467	2.4312%
16	旭盛科创	265.9542	265.9542	1.9065%
合计	--	**13,950.0000**	**13,950.0000**	**100.0000%**

16、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 日，国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联创投资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345.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惠民；（2）联创投资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313.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良君；（3）联创投资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222.0458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旭盛科创；（4）天创鼎鑫将持有国芯有限 291.8692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 423.210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宏锟；（5）天创鼎鑫将持有国芯有限 138.1539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 200.323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崔晨；（6）麒越投资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271.3173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 393.4100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力生；（7）麒越投资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33.9147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 49.1763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虹俊；（8）麒越投资将其持有国芯有限 33.9147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 49.1763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志瑛；（9）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享有的优先受让权；（10）通过就本次股权转让而制定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1 月 1 日，联创投资与高惠民、联创投资与蒋良君、联创投资与旭盛科创、天创鼎鑫与魏宏锟、天创鼎鑫与崔晨、麒越投资与孙力生、麒越投资与吉虹俊、麒越投资与杨志瑛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合同》。

2016 年 12 月 28 日，国芯有限在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麒越基金	3,069.5324	3,069.5324	22.0038%
2	新疆泰达	1,750.3986	1,750.3986	12.5477%
3	郑茳	1,300.7800	1,300.7800	9.3246%
4	联创投资	1,184.9542	1,184.9542	8.4943%
5	肖佐楠	910.5500	910.5500	6.5272%
6	天创华鑫	779.3800	779.3800	5.5870%
7	富海投资	501.4480	501.4480	3.5946%
8	张迪新	500.0000	500.0000	3.584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9	旭盛科创	488.0000	488.0000	3.4982%
10	清商创投	446.4770	446.4770	3.2006%
11	天创保鑫	445.3400	445.3400	3.1924%
12	矽晟投资	432.0000	432.0000	3.0968%
13	匡启和	373.9700	373.9700	2.6808%
14	高惠民	345.0000	345.0000	2.4731%
15	矽丰投资	340.0000	340.0000	2.4373%
16	蒋良君	313.0000	313.0000	2.2437%
17	魏宏锟	291.8692	291.8692	2.0923%
18	孙力生	271.3173	271.3173	1.9449%
19	崔晨	138.1539	138.1539	0.9904%
20	吉虹俊	33.9147	33.9147	0.2431%
21	杨志瑛	33.9147	33.9147	0.2431%
合计	--	**13,950.0000**	**13,950.0000**	**100.0000%**

17、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18 日，国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联创投资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275.0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矽芯投资；（2）高惠民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345.0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一雯;(3)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享有的优先受让权。

2017 年 1 月 18 日，联创投资与矽芯投资、高惠民与张一雯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7 年 2 月 23 日，国芯有限在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麒越基金	3,069.5324	3,069.5324	22.0038%
2	新疆泰达	1,750.3986	1,750.3986	12.5477%
3	郑茳	1,300.7800	1,300.7800	9.324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4	肖佐楠	910.5500	910.5500	6.5272%
5	联创投资	909.9542	909.9542	6.5230%
6	天创华鑫	779.3800	779.3800	5.5870%
7	富海投资	501.4480	501.4480	3.5946%
8	张迪新	500.0000	500.0000	3.5842%
9	旭盛科创	488.0000	488.0000	3.4982%
10	清商创投	446.4770	446.4770	3.2006%
11	天创保鑫	445.3400	445.3400	3.1924%
12	矽晟投资	432.0000	432.0000	3.0968%
13	匡启和	373.9700	373.9700	2.6808%
14	张一雯	345.0000	345.0000	2.4731%
15	矽丰投资	340.0000	340.0000	2.4373%
16	蒋良君	313.0000	313.0000	2.2437%
17	魏宏锟	291.8692	291.8692	2.0923%
18	矽芯投资	275.0000	275.0000	1.9713%
19	孙力生	271.3173	271.3173	1.9449%
20	崔晨	138.1539	138.1539	0.9904%
21	吉虹俊	33.9147	33.9147	0.2431%
22	杨志瑛	33.9147	33.9147	0.2431%
合计	--	**13,950.0000**	**13,950.0000**	**100.0000%**

18、第十五次股权转让、第六次增资

（1）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22 日，国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新疆泰达将持有的国芯有限 1,750.3986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 1,798.51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泰达；（2）麒越基金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697.50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 4,0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信佳禾。

2017 年 3 月 22 日，新疆泰达与西藏泰达、麒越基金与嘉信佳禾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同》。

（2）第六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22 日，国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国芯有限注册资本由 13,950.00 万元增加至 16,200.00 万元；（2）富海投资以 278.3802 万元认缴国芯有限 46.3967 万元注册资本；（3）西藏泰达以 971.5824 万元认缴国芯有限 161.9304 万元注册资本；（4）张迪新以 2,100.00 万元认缴国芯有限 350.00 万元注册资本；(5)张一雯以 191.4978 万元认缴国芯有限 31.9163 万元注册资本；（6）魏宏锟以 841.8780 万元认缴国芯有限 140.3130 万元注册资本；（7）崔晨以 76.6608 万元认缴国芯有限 12.7768 万元注册资本；（8）孙力生以 1,513.7034 万元认缴国芯有限 252.2839 万元注册资本；（9）吉虹俊以 189.2130 万元认缴国芯有限 31.5355 万元注册资本；（10）杨志瑛以 189.2130 万元认缴国芯有限 31.5355 万元注册资本；（11）曹永伟以 247.8714 万元认缴缴国芯有限 41.3119 万元注册资本；（12）袁小东以 600.00 万元认缴国芯有限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13）邓超以 1,200.00 万元认缴国芯有限 200.00 万元注册资本；(14)张宇光以 1,200.00 万元认缴国芯有限 200.00 万元注册资本；(15)升海投资以 1,080.00 万元认缴国芯有限 180.00 万元注册资本；（16）君子兰投资以 900.00 万元认缴国芯有限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17）瞬成咨询以 900.00 万元认缴国芯有限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18）李林福以 900.00 万元认缴国芯有限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19）辛欣以 120.00 万元认缴国芯有限 20.00 万元注册资本；（20）通过就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而制定的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证天业出具《出资复核报告》（苏公 W[2020]E1516 号），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现金缴纳的认购款共计 13,5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250.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11,250.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5 日，国芯有限在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登记。

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麒越基金	2,372.0324	2,372.0324	14.6422%
2	西藏泰达	1,912.3290	1,912.3290	11.8045%
3	郑茳	1,300.7800	1,300.7800	8.029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4	肖佐楠	910.5500	910.5500	5.6207%
5	联创投资	909.9542	909.9542	5.6170%
6	张迪新	850.0000	850.0000	5.2469%
7	天创华鑫	779.3800	779.3800	4.8110%
8	嘉信佳禾	697.5000	697.5000	4.3056%
9	富海投资	547.8447	547.8447	3.3818%
10	孙力生	523.6012	523.6012	3.2321%
11	旭盛科创	488.0000	488.0000	3.0123%
12	清商创投	446.4770	446.4770	2.7560%
13	天创保鑫	445.3400	445.3400	2.7490%
14	魏宏锟	432.1822	432.1822	2.6678%
15	矽晟投资	432.0000	432.0000	2.6667%
16	张一雯	376.9163	376.9163	2.3266%
17	匡启和	373.9700	373.9700	2.3085%
18	矽丰投资	340.0000	340.0000	2.0988%
19	蒋良君	313.0000	313.0000	1.9321%
20	矽芯投资	275.0000	275.0000	1.6975%
21	邓超	200.0000	200.0000	1.2346%
22	张宇光	200.0000	200.0000	1.2346%
23	升海投资	180.0000	180.0000	1.1111%
24	崔晨	150.9307	150.9307	0.9317%
25	君子兰投资	150.0000	150.0000	0.9259%
26	瞬成咨询	150.0000	150.0000	0.9259%
27	李林福	150.0000	150.0000	0.9259%
28	袁小东	100.0000	100.0000	0.6173%
29	吉虹俊	65.4502	65.4502	0.4040%
30	杨志瑛	65.4502	65.4502	0.404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31	曹永伟	41.3119	41.3119	0.2550%
32	辛欣	20.0000	20.0000	0.1235%
合计	——	**16,200.0000**	**16,200.0000**	**100.0000%**

19、第十六次股权转让、第七次增资

（1）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10 日，国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富海投资将持有国芯有限 515.9054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 912.5592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松林；（2）富海投资将持有国芯有限 31.9393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 56.4958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宁；（3）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享有的优先受让权；（4）通过就本次股权转让而制定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5 月 10 日，富海投资与陈松林、李宁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第七次增资

2018 年 8 月 6 日，国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国芯有限注册资本由 16,200.00 万元增加至 17,729.7450 万元；（2）集成电路基金以 10,000.00 万元认缴国芯有限 1,529.74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证天业出具《出资复核报告》（苏公 W[2020]E1516 号），公司已收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以现金缴纳的认购款共计 10,0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529.75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8,470.26 万元。

2018 年 8 月 9 日，国芯有限在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

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麒越基金	2,372.0324	2,372.0324	13.3788%
2	西藏泰达	1,912.3290	1,912.3290	10.7860%
3	集成电路基金	1,529.7450	1,529.7450	8.6281%
4	郑茳	1,300.7800	1,300.7800	7.3367%
5	肖佐楠	910.5500	910.5500	5.135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6	联创投资	909.9542	909.9542	5.1324%
7	张迪新	850.0000	850.0000	4.7942%
8	天创华鑫	779.3800	779.3800	4.3959%
9	嘉信佳禾	697.5000	697.5000	3.9341%
10	孙力生	523.6012	523.6012	2.9532%
11	陈松林	515.9054	515.9054	2.9098%
12	旭盛科创	488.0000	488.0000	2.7524%
13	清商创投	446.4770	446.4770	2.5182%
14	天创保鑫	445.3400	445.3400	2.5118%
15	魏宏锟	432.1822	432.1822	2.4376%
16	矽晟投资	432.0000	432.0000	2.4366%
17	张一雯	376.9163	376.9163	2.1259%
18	匡启和	373.9700	373.9700	2.1093%
19	矽丰投资	340.0000	340.0000	1.9177%
20	蒋良君	313.0000	313.0000	1.7654%
21	矽芯投资	275.0000	275.0000	1.5511%
22	邓超	200.0000	200.0000	1.1280%
23	张宇光	200.0000	200.0000	1.1280%
24	升海投资	180.0000	180.0000	1.0152%
25	崔晨	150.9307	150.9307	0.8513%
26	君子兰投资	150.0000	150.0000	0.8460%
27	瞬成咨询	150.0000	150.0000	0.8460%
28	李林福	150.0000	150.0000	0.8460%
29	袁小东	100.0000	100.0000	0.5640%
30	吉虹俊	65.4502	65.4502	0.3692%
31	杨志瑛	65.4502	65.4502	0.3692%
32	曹永伟	41.3119	41.3119	0.233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33	李宁	31.9393	31.9393	0.1801%
34	辛欣	20.0000	20.0000	0.1128%
合计	--	17,729.7450	17,729.7450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芯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和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具体情况和股份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由国芯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07,334,505.94 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180,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本总额为 180,000,000 元，其余净资产 227,334,505.9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证天业出具《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差异的说明》，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共计减少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3,647,182.57 元，据此，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由 407,334,505.94 元调减至 393,687,323.37 元。

有关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过程、具体情况和股权设置、股本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发生的股权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未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729311356W”《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微电子技术与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集成电路工程技术培训；软件工程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是为国家重大需求和市场需求领域客户提供 IP 授权、芯片定制服务和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主要应用于信息安全、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三大关键领域。发行人上述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一致。

2、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企业名称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关注册编码	3205360011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02400636

有效期	长期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企业名称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登记表编号	01831151
单位地址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创业园 3 号楼 23、24 楼层）
发证日期	2019/4/1
发证机关	--

（3）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GR201732002603
有效期	三年
发证日期	2017/12/7
批准机关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取得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GR201712000097
有效期	三年
发证日期	2017/10/10
批准机关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2）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序号	**单位名称**	**申报名称**	**批准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批准机关**
1	天津国芯	智能密码钥匙	SJK1568 智能密码钥匙	SXH2015185 号	2015/11/17	五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2	天津国芯	CUni350S	SSX1621 安	SXH2016	2016/6/27	五年	国家密码

序号	单位名称	申报名称	批准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批准机关
		安全芯片	全芯片	121 号			管理局
3	天津国芯、深圳市中易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A3（ET200）安全芯片	SSX1623 安全芯片	SXH2016135-1 号	2016/7/20	五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4	天津国芯、深圳市中易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A3（ET200）安全芯片	SSX1631 安全芯片	SXH2016306-1 号	2016/12/13	五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5	天津国芯、北京泛辰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CUni350S 芯片	SSX1632 安全芯片	SXH2016307-1 号	2016/12/13	五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6	天津国芯、深圳市中易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A5（ET300）安全芯片	SSX1708 安全芯片	SXH2017082-1 号	2017/4/27	五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7	天津国芯	CUni360S 安全芯片	SSX1714 安全芯片	SXH2017140 号	2017/7/10	五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8	天津国芯、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NRSEC3000 安全芯片	SSX1717 安全芯片	SXH2017166-1 号	2017/7/19	五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9	天津国芯、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SD 密码卡	SJK1738SD 密码卡	SXH2017167-1 号	2017/7/23	五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10	天津国芯	MINIPCI-E 密码卡	SJK1748Mini PCI-E 密码卡	SXH2017231 号	2017/10/20	五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11	天津国芯	PCI-E 密码卡	SJK1749PCI-E 密码卡	SXH2017232 号	2017/10/20	五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12	天津国芯	CCM3302S 安全芯片	SSX1810 安全芯片	SXH2018124 号	2018/6/5	五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13	天津国芯、瓦戈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SD 密码卡	SJK1824 SD 密码卡	SXH2018134-1 号	2018/6/19	五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14	天津国芯	CUni360S-Z 安全芯片	SSX1826 安全芯片	SXH2018296 号	2018/12/20	五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序号	单位名称	申报名称	批准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批准机关
15	天津国芯	智能密码钥匙	SJK1568-G 智能密码钥匙	SXH2015185 号	2019/2/21	五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16	天津国芯	CCM3310S 安全芯片	SSX1314 安全芯片	SXH2019195 号	2019/4/22	五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17	天津国芯	CCM3202S 安全芯片	SSX1208 安全芯片	SXH2019196 号	2019/4/22	五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18	天津国芯、国芯科技	蓝牙智能密码钥匙	SJK1956 蓝牙型智能密码钥匙	SXH2019337-1 号	2019/6/26	五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19	天津国芯	指纹智能密码钥匙	SJK1954-G 智能密码钥匙	SXH2019316 号	2019/7/8	五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	天津国芯、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CSGDX-SEC-201701 安全芯片	SSX1805 安全芯片	SXH2018068-1 号	2019/9/3	五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21	天津国芯、国芯科技	CCM4202S 安全芯片	SSX1926 安全芯片	SXH2019511-1 号	2019/10/5	五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22	天津国芯、国芯科技	CCM3310S 安全芯片	SSX1928 安全芯片	SXH2019577-1 号	2019/11/1	五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23	天津国芯	SD 密码卡	SJK19112 SD 密码卡	SXH2019602 号	2019/11/25	五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24	天津国芯、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CSGDX-SEC-201801 安全芯片	SSX1914 安全芯片	SXH2019254-1 号	2019/12/6	五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25	天津国芯、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CSGDX-SEC-201802 安全芯片	SSX1922 安全芯片	SXH2019359-1 号	2019/12/6	五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26	天津国芯	指纹 Dongle	SJK19118 指纹型智能密码钥匙	SXH2019637 号	2019/12/9	五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27	天津国芯	PCI-E 密码卡	SJK19121-G PCI-E 密码卡	SXH2019651 号	2019/12/17	五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序号	单位名称	申报名称	批准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批准机关
28	天津国芯	CC903TPM_CSH MINI PCIe 密码卡	SJK19128-G PCI-E 密码卡	SXH2019669 号	2019/12/24	五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30 日，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调整商用密码产品管理方式的公告》（第 39 号），根据《关于调整商用密码产品管理方式的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密码管理局不再受理商用密码产品品种和型号申请,停止发放《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已发放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自动失效。”因此，尚在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全部换发《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书及在商用密码认证业务网站(service.scctc.org.cn)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原商用密码产品型号	原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有效期	批准机关
1	天津国芯	SJK1568 智能密码钥匙	SXH2015185	GM0012199 20200172	2020-7-1	2020-11-16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	天津国芯	SSX1621 安全芯片	SXH2016121	GM0012199 20200363	2020-7-1	2021-6-26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3	天津国芯	SSX1623 安全芯片	SXH2016135-1	GM0012199 20200376	2020-7-1	2021-7-19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4	天津国芯	SSX1631 安全芯片	SXH2016306-1 号	GM0012199 20200533	2020-7-1	2021-12-12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5	天津国芯	SSX1632 安全芯片	SXH2016307-1 号	GM0012199 20201969	2020-7-1	2021-12-12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6	天津国芯	SSX1708 安全芯片	SXH2017082-1 号	GM0012199 20200630	2020-7-1	2022-4-26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7	天津	SSX1714	SXH2017140	GM0012199	2020-7-1	2022-7-9	国家密码管

序号	单位名称	原商用密码产品型号	原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有效期	批准机关
	国芯	安全芯片	号	20200685			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8	天津国芯	SSX1717安全芯片	SXH2017166-1 号	GM0012199 20200709	2020-7-1	2022-7-18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9	天津国芯	SJK1738SD密码卡	SXH2017167-1 号	GM0012199 20200711	2020-7-1	2022-7-22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10	天津国芯	SJK1748Mini PCI-E密码卡	SXH2017231号	GM0012199 20200765	2020-7-1	2022-10-19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11	天津国芯	SJK1749PCI-E 密码卡	SXH2017232号	GM0012199 20200766	2020-7-1	2022-10-19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12	天津国芯	SSX1810安全芯片	SXH2018124号	GM0012199 20200946	2020-7-1	2023-6-4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13	天津国芯	SJK1824SD密码卡	SXH2018134-1 号	GM0012199 20200955	2020-7-1	2023-6-18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14	天津国芯	SSX1826安全芯片	SXH2018296号	GM0012199 20201107	2020-7-1	2023-12-19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15	天津国芯	SJK1568-G智能密码钥匙	SXH2015185号	GM0012199 20200173	2020-7-1	2024-2-20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16	天津国芯	SSX1314安全芯片	SXH2019195	GM0012199 20201336	2020-7-1	2024-4-21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17	天津国芯	SSX1208安全芯片	SXH2019196	GM0012199 20201337	2020-7-1	2024-4-21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18	天津国芯	SJK1956蓝牙型智能密码钥	SXH2019337-1 号	GM0012199 20201465	2020-7-1	2024-6-25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序号	单位名称	原商用密码产品型号	原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有效期	批准机关
		匙					
19	天津国芯	SJK1954-G 智能密码钥匙	SXH2019316 号	GM0012199 20201444	2020-7-1	2024-7-7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	天津国芯	SSX1805 安全芯片	SXH2018068 -1 号	GM0012199 20200890	2020-7-1	2023-3-28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1	天津国芯	SSX1926 安全芯片	SXH2019511 -1 号	GM0012199 20201645	2020-7-1	2024-10-4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2	国芯科技	SSX1926 安全芯片	SXH2019511 -2 号	GM0032199 20201646	2020-7-1	2024-10-4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3	天津国芯	SSX1928 安全芯片	SXH2019577 -1 号	GM0012199 20201713	2020-7-1	2024-10-31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4	天津国芯	SJK19112 SD 密码卡	SXH2019602 号	GM0012199 20201736	2020-7-1	2024-11-24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5	天津国芯	SSX1914 安全芯片	SXH2019254 -1 号	GM0012199 20201395	2020-7-1	2024-5-26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6	天津国芯	SSX1922 安全芯片	SXH2019359 -1 号	GM0012199 20201488	2020-7-1	2024-7-3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7	天津国芯	SJK19118 指纹型智能密码钥匙	SXH2019637 号	GM0012199 20201772	2020-7-1	2024-12-8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8	天津国芯	SJK19121-G PCI-E 密码卡	SXH2019651 号	GM0012199 20201786	2020-7-1	2024-12-16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9	天津国芯	SJK19128-G PCI-E 密码卡	SXH2019669 号	GM0012199 20201805	2020-7-1	2024-12-23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序号	单位名称	原商用密码产品型号	原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有效期	批准机关
30	国芯科技	SJK1956 蓝牙型智能密码钥匙	SXH2019337-2 号	GM0032199 20201466	2020-7-1	2024-6-25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31	国芯科技	SSX1928 安全芯片	SXH2019577-2 号	GM0032199 20201714	2020-7-1	2024-10-31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依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投资设立了香港国芯。根据国芯有限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获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20034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国芯有限在境外投资香港国芯已依法获得批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发行人已就其在香港设立香港国芯办理了外汇登记。

依据《香港法律意见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香港国芯不存在超越其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业务经营方面不曾受到过香港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香港法律意见书》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香港国芯已依法获得批准，合法、合规；香港国芯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关于香港国芯在大陆以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经营范围
2001/6/25	微电子技术与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集成电路工程技术培训；软件工程及技术服务。
2002/3/7	微电子技术与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集成电路工程技术培训；软件工程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从事为国家重大需求和市场需求领域客户提供 IP 授权、芯片定制服务和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主要应用于信息安全、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三大关键领域。，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国家重大需求和市场需求领域客户提供 IP 授权、芯片定制服务和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主要应用于信息安全、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三大关键领域。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088.33 万元、19,477.52 万元、23,081.27 万元和 8,526.48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维持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

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亦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

2、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天津国芯	全资子公司
2	北京国芯	全资子公司
3	上海领晶	全资子公司
4	香港国芯	全资子公司
5	广州领芯	全资子公司
6	青岛国晶	全资子公司
7	紫山龙霖	广州领芯的参股公司
8	安玺昌科技	参股公司
9	微五科技	参股公司
10	龙晶科技	参股公司
11	苏州龙霖	紫山龙霖的全资子公司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联创投资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矽晟投资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	矽丰投资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	矽芯投资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	旭盛科创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1）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包括嘉信佳禾、孙力生、杨志瑛；（2）西藏泰达；（3）天创华鑫及其关联方，包括天创保鑫、魏宏锟；（4）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郑茳	董事长
2	肖佐楠	董事、总经理
3	匡启和	董事、副总经理
4	蒋斌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廷平	董事
6	赵烨	董事
7	陈弘毅	独立董事
8	肖波	独立董事
9	张薇	独立董事
10	张鹏	监事会主席
11	王彬	监事
12	CAO HONGWEI（曹宏伟）	监事
13	汪建强	监事
14	沈贽	监事
15	钱建宇	副总经理
16	张海滨	财务总监
17	黄涛	董事会秘书

6、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界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其他关联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或者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茳曾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8 年 10 月辞任
2	无锡东大先行微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茳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该公司已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无锡市现代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茳担任该公司的副董事长，该公司已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苏州源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茳曾持有该公司 23.08%股权，于 2019 年 4 月 9 日退出
5	无锡晶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茳曾持有该公司 30.00%股权，该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6	无锡佳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茳曾持有该公司 25.00%股权，该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7	苏州联和丰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茳之配偶许立红持有该公司 6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苏州矽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和丰盛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50.00%股权，实际控制人郑茳之配偶许立红曾任该公司董事
9	江苏矽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和丰盛持有该公司 20.40%股权
10	无锡汉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茳配偶之哥哥许立超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无锡银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汉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该合伙企业 51%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汉银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银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 73.90%股权，许立超担任董事长
13	无锡新因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汉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8.50%股权，许立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无锡海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茳配偶之哥哥许立超持有该公司 45.00%股权
15	宜兴市银丰电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茳姐姐之配偶秦建丰持有该公司 70.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6	江苏引潮蕴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茳弟弟之配偶张云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7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烨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烨曾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0 年 10 月辞任
19	江苏芯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烨担任该公司董事
20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烨担任该公司董事
21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烨担任该公司董事
22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烨担任该公司董事
23	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烨担任该公司董事

24	西安克瑞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烨曾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25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烨担任该公司董事
26	上海立润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肖波持有该公司 50.00%股权，肖波配偶陈娟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27	上海侃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肖波持有该公司 49.00%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上海怡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肖波配偶之母亲张建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肖波之弟弟肖三宝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武汉瑞威特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薇女婿之父亲唐千否持有该公司 4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1	马鞍山鸿盛利成信息咨询中心	公司监事张鹏持有该企业 100.00%权益，该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32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鹏曾任该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9 年 8 月辞任
33	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鹏曾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7 年 7 月辞任
34	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鹏曾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8 月辞任
35	天津深之蓝海洋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鹏曾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8 月辞任
36	北京莱泽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鹏曾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8 月辞任
37	江苏能华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鹏曾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8 月辞任
38	致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鹏曾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8 月辞任
39	辉能（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鹏曾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8 月辞任
40	天津合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鹏曾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8 月辞任
41	苏州明皜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鹏曾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8 月辞任
42	昆山锐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鹏曾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辞任
43	信承酶生物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彬担任该公司董事
44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彬担任该公司董事
45	北京七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彬担任该公司董事
46	天津天创宜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彬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11%
47	天津宜科麦格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彬担任该公司董事
48	宁波天创曙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彬担任该公司董事
49	北京志凌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彬担任该公司董事

50	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彬曾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7 年 11 月辞任
51	天津天创特来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彬曾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5 月辞任
52	苏州水木清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 CAO HONGWEI（曹宏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CAO HONGWEI（曹宏伟）之姐姐曹掌珠持有该公司 80.00%股权，CAO HONGWEI（曹宏伟）之弟弟曹永伟持有该公司 20.00%股权
53	苏州水木清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水木清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0.00%股权，公司监事 CAO HONGWEI（曹宏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54	苏州清商成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水木清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5	苏州伊科尔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 CAO HONGWEI（曹宏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56	江苏天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 CAO HONGWEI（曹宏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57	苏州永兴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 CAO HONGWEI（曹宏伟）之弟弟曹永伟持有该公司 50.00%股权
58	苏州市格瑞斯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 CAO HONGWEI（曹宏伟）之弟弟曹永伟持有该公司 5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9	苏州科拜车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 CAO HONGWEI（曹宏伟）配偶之弟弟王志巍持有该公司 98.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0	上海立体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钱建宇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并持股 12.08%，该公司已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1	大巨龙立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钱建宇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并持股 15.50%，该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62	苏州胜联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涛之岳父成伯伟持有该公司 47.37%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已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受同一方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重	占总收入比重	交易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重	占总收入比重
意源科技	芯片及模组产品	-	-	-	4.37	0.05%	0.02%
	IP 授权	-	-	-	-	-	-
微五科技	IP 授权	-	-	-	566.04	10.82%	2.44%
合计		-	-	-	**570.41**	-	**2.46%**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重**	**占总收入比重**	**交易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重**	**占总收入比重**
意源科技	芯片及模组产品	210.34	3.49%	1.08%	149.10	2.46%	1.14%
	IP 授权	-	-	-	500.00	12.97%	3.82%
微五科技	IP 授权	-	-	-	-	-	-
合计		**210.34**	**-**	**1.08%**	**649.10**	**-**	**4.96%**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占总成本比重	交易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占总成本比重
意源科技	存储模块等原材料	-	-	-	19.91	0.73%	0.21%
合计		**-**	**-**	**-**	**19.91**	**0.73%**	**0.21%**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占总成本比重**	**交易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占总成本比重**
意源科技	存储模块等原材料	-	-	-	-	-	-
合计			-	-	-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占总成本比重	交易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占总成本比重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	芯片及模组产品	4.41		0.05%	0.98		0.00%

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41**		**0.05%**	**0.98**		**0.0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占总成本比重**	**交易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占总成本比重**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及模组产品	6.36		0.03%	-	-	-
合计		**6.36**		**0.03%**	**-**	**-**	**-**

3、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茳	500.00	2016-11-14	2019-11-14	是
肖佐楠	500.00	2016-11-14	2019-11-14	是
郑茳	1,000.00	2019-10-9	2020-10-9	是
郑茳	1,000.00	2019-11-4	2020-11-4	是

4、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拆借支持

2018 年，公司因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向参股公司紫山龙霖取得拆借资金，并支付相应的资金使用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利息支出
紫山龙霖	600.00	2018/4/23	2018/8/6	年利率 12%	35.14
	700.00	2018/5/28	2018/8/6	年利率 12%	

资金使用费系参考当时非金融机构企业间一般借贷利率水平并经友好协商后确定，符合公允定价原则，且拆借规模总体较小，拆借时间较短，利息费用较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421.29	954.37	879.27	768.55

6、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意源科技	65.00	19.50	476.00	92.65	1,018.73	195.50	965.03	122.93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为应收意源科技的芯片及模组产品销售款项和应收 IP 授权款项。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意源科技	-	19.91	-	-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已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此外，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进行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市场原则订立的，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规范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微电子技术与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集成电路工程技术培训；软件工程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国家重大需求和市场需求领域客户提供 IP 授权、芯片定制服务和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主要应用于信息安全、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三大关键领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联创投资	郑茳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肖佐楠持有该公司10%的股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旭盛科创	郑茳持有该合伙企业 24.59%的出资份额，为普通合伙人；肖佐楠持有该合伙企业12.30%的出资份额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矽晟投资	郑茳持有该合伙企业 16.20%的出资份额，为普通合伙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矽丰投资	郑茳持有该合伙企业 4.71%的出资份额，为普通合伙人；肖佐楠配偶何学梅持有该合伙企业 1.76%的出资份额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矽芯投资	郑茳持有该合伙企业 41.76%的出资份额，为普通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茳的配偶许立红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联和丰盛	许立红持股 60%	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和丰盛曾在报告期内持有矽科信息 50%股权，矽科信息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矽科信息	联和丰盛持股 50%	研制、生产基于微处理器的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芯片测试，销售自产产品，软件开发并	封装测试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已于2019年11月25日退出持股）	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矽科信息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发行人从事 IP 授权、芯片定制服务和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等业务，为集成电路产业链的上下游。报告期内，矽科信息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与矽科信息之间未发生交易。2019 年 11 月 25 日，联和丰盛将所持矽科信息 50%的股权转让给了无锡元亨盛达电子有限公司，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联和丰盛不再持有矽科信息的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经核查比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及其控制的联创投资、矽晟投资、矽丰投资、矽芯投资、旭盛科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国芯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国芯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在本人/本单位单独或共同控制国芯科技期间，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国芯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国芯科技相竞争的业务；

（2）投资、收购、兼并从事与国芯科技相竞争的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

（3）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与国芯科技相竞争的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

（4）以任何方式为国芯科技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

3、若国芯科技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国芯科技享有优先权，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承担由此给国芯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国芯科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合法有效承诺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的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财产产权状况的核查，主要是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各项产权文件、本所律师自行调取的各项产权证明文件以及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等。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依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下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序号	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145470号	规划师图街西、规划中峰街北	19,844.00	出让	科研用地	2048/5/7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发行人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取得，并已办理产权登记手续，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土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房屋所有权

依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依法取得的商标合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C*SoC	国芯股份	3407403	智能卡（集成电路卡）的芯片；手提电话的芯片；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的芯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话机的芯片；电开关的芯片；变压器的芯片；集成电路的芯片；集成电路块的芯片；计算机外围设备的芯片（商品截止）	2004/3/14-2024/3/13	无

2	C*Core	国芯股份	3272731	智能卡（集成电路卡）的芯片；手提电话的芯片；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的芯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话机的芯片；电开关的芯片；变压器的芯片；集成电路的芯片；集成电路块的芯片；计算机外围设备的芯片（商品截止）	2003/10/14-2023/10/13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均为发行人通过自行申请方式取得，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依法取得的专利合计 10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信息安全的嵌入式 CPU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0310106403.6	2003/11/21	原始取得
2	一种基于 RSA 加密和签名算法的汽车车载自动诊断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0810244694.8	2008/12/12	受让取得
3	一种面积紧凑且快速的 BCH 并行译码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0910024526.2	2009/2/10	原始取得
4	BCH 码控制器接口电路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0910025171.9	2009/2/20	原始取得
5	实现 CLB 总线与从属模块之间高低速切换的桥接器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0910029768.0	2009/4/8	原始取得
6	一种将片上仿真器时钟同步到微处理器时钟域的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0910030586.5	2009/4/16	原始取得
7	实时加密 U 盘及高速	国芯	发明专利	200910030684.9	2009/4/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加解密方法	股份				
8	多模式启动的安全嵌入式系统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0910031456.3	2009/4/28	原始取得
9	嵌入式系统用户多分区存储空间访问权限的安全控制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0910027571.3	2009/5/12	原始取得
10	一种实时加密 SD 卡及高速加解密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0910027570.9	2009/5/12	原始取得
11	G.723.1 编码器快速计算自适应码书的贡献模块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0910181979.6	2009/7/28	原始取得
12	一种基于理德-所罗门码的 ECC 控制器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0910034091.X	2009/8/21	原始取得
13	应用于理德-所罗门码的 ECC 控制器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210406165.X	2009/8/21	原始取得
14	一种嵌入式闪存控制器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0910232953.X	2009/9/22	原始取得
15	一种基于理德-所罗门码的编码电路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0910035754.X	2009/10/13	原始取得
16	一种应用在基于理德-所罗门码的 ECC 模块上的解码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0910035790.6	2009/10/16	原始取得
17	一种防止步进电机脉冲信号冒险的方法及电路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0910221016.4	2009/11/3	原始取得
18	Nandflash 芯片组存储控制器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0910221014.5	2009/11/3	原始取得
19	支持芯片不同引脚封装的可配置式片上测试模块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0910221015.X	2009/11/3	原始取得
20	一种多模式启动的嵌入式系统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0910221013.0	2009/11/3	原始取得
21	一种 JTAG 端口控制器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010126521.3	2010/3/11	原始取得
22	Flash 控制器中 BCH 编译码的纠错能力扩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010132749.3	2010/3/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展方法					
23	Flash 控制器中 BCH 编译码的数据长度扩展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010137782.5	2010/3/22	原始取得
24	一种用于仿真调试的硬件断点电路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010137793.3	2010/3/23	原始取得
25	一种用于调试微控制器的指令追踪控制器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010137849.5	2010/3/23	原始取得
26	一种用于调试程序的硬件断点电路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010137820.7	2010/3/23	原始取得
27	一种监测信号电平的实现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010137852.7	2010/3/23	原始取得
28	一种 CLB 总线内用于写操作的装置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010156996.7	2010/4/13	原始取得
29	一种数字锁相环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010161182.2	2010/4/22	原始取得
30	一种 SD 卡控制器的数据传输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010166452.9	2010/4/26	原始取得
31	一种动态随机存储器读写模式信号时序参数的实现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010198872.5	2010/6/12	原始取得
32	一种 NandflashU 盘控制器读写 Norflash 存储器的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010204002.4	2010/6/21	原始取得
33	一种基于 CLB 总线的存储器接口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010244742.0	2010/8/4	原始取得
34	一种基于块访问的闪存读写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010260295.8	2010/8/24	原始取得
35	一种基于扇区的闪存坏块屏蔽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010260306.2	2010/8/24	原始取得
36	一种应用于无线局域网的快速加解密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010272409.0	2010/9/6	原始取得
37	一种用于无线局域网的面积紧凑的算法硬件实现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010272417.5	2010/9/6	原始取得
38	一种应用于无线局域	国芯	发明	201010272420.7	2010/9/6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网的加密方法	股份	专利			取得
39	用于无线局域网的安全加密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310176066.1	2010/9/6	原始取得
40	用于无线局域网的高速加解密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310062732.9	2010/9/6	原始取得
41	一种用于 USB 储存设备中加密数据的解密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010551241.7	2010/11/19	原始取得
42	一种具有认证功能的读卡器及其认证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010574214.1	2010/12/6	原始取得
43	一种小容量 SD 卡的读写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010593185.3	2010/12/17	原始取得
44	一种用于防止数据泄密的办公系统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110020320.X	2011/1/18	原始取得
45	用于提高数据安全性的办公系统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210458365.X	2011/1/18	原始取得
46	用于办公系统的防数据泄密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210458456.3	2011/1/18	原始取得
47	一种用于提高移动存储设备中数据安全的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110164267.0	2011/6/17	原始取得
48	利用数据产生器模块来提高存储设备读写测试效率的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110400460.X	2011/12/6	原始取得
49	一种多数据流通道 DMA 系统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110420137.9	2011/12/15	原始取得
50	嵌入式系统可寻址空间的分区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110440733.3	2011/12/26	原始取得
51	应用于嵌入式芯片的只读高速缓冲存储器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210014126.5	2012/1/17	原始取得
52	基于数据总线的 ECC 纠错方法及系统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210329967.5	2012/9/7	原始取得
53	一种带比较功能的数据加解密系统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210517725.9	2012/12/6	原始取得
54	一种多接口 SRAM 读写控制电路及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210581767.9	2012/12/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55	应用于 nandflash 存储设备的快速读写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210591544.0	2012/12/31	原始取得
56	具有纠错功能的闪存数据存储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510039606.0	2012/12/31	原始取得
57	用于 flash 存储器的高可靠性数据读取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510039315.1	2012/12/31	原始取得
58	应用于 CLB 总线的 NorFLASH 存储接口模块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310039324.1	2013/1/31	原始取得
59	基于 CLB 总线的高利用率 NorFLASH 存储接口芯片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310039055.9	2013/1/31	原始取得
60	单端口调色板 SRAM 控制器及其控制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310231426.3	2013/6/9	原始取得
61	一种用于 DTMB 解调芯片的自修复 SRAM 控制器设计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310233633.2	2013/6/13	原始取得
62	支持多核处理器的 SRAM 控制器及其跟踪信息处理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310236387.6	2013/6/14	原始取得
63	用于随机存储器的总线 ECC 校验系统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310316543.X	2013/7/25	原始取得
64	随机存储器访问总线 ECC 校验装置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310316575.X	2013/7/25	原始取得
65	应用于随机存储器的 ECC 存储系统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310316679.0	2013/7/25	原始取得
66	高可靠性随机存储系统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310316435.2	2013/7/25	原始取得
67	处理器用指令存储系统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310722652.1	2013/12/24	原始取得
68	用于嵌入式系统的高速缓存器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310721853.X	2013/12/24	原始取得
69	用于嵌入式系统的指令存储装置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310722461.5	2013/12/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70	基于多中断源优先级排序的中断控制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410222025.6	2014/5/23	原始取得
71	一种用于可信计算机的度量系统及方法	国芯股份	发明专利	201611058840.9	2016/11/24	原始取得
72	一种 C*Core 微处理器应用 AMBA 总线设计方法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0510095232.0	2005/11/1	受让取得
73	一种基于 AMBA 总线的 8051 系列微处理器应用系统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0510095447.2	2005/11/10	受让取得
74	加密算法模块加速器及其数据高速加解密方法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0810136674.9	2008/12/29	原始取得
75	一种多发射嵌入式处理器编译器的优化方法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210062327.2	2012/3/12	原始取得
76	用于进程切换的旁路转换缓冲器（TLB）及在其中地址匹配的方法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210068696.2	2012/3/15	原始取得
77	对称式多核处理器维护二级缓存一致性的装置及其方法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210096182.8	2012/4/1	原始取得
78	一种基于 C*core 处理器的优化编译方法及编译器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210243043.3	2012/7/13	原始取得
79	针对 C*core 处理器寄存器分配的编译方法及编译器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210243250.9	2012/7/13	原始取得
80	一种适用于多应用之间安全访问的 MPU 及其多应用之间安全访问的方法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310726489.6	2013/12/17	原始取得
81	用于改进处理器中直接跳转的方法及系统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310756486.7	2013/12/31	原始取得
82	主处理器与若干协处	天津	发明	201410490578.X	2014/9/23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理器的嵌入式连接方法及连接接口	国芯	专利			取得
83	一种 DCR 总线和 APB 总线之间的总线桥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410490661.7	2014/9/23	原始取得
84	一种生成快速出栈的汇编代码的编译方法及编译器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410490577.5	2014/9/23	原始取得
85	一种随机存储器的扩展方法及装置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410490508.4	2014/9/23	原始取得
86	DPI 接口的 LCD 控制器以及其自适应带宽的方法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410490580.7	2014/9/23	原始取得
87	处理器局部总线互斥存取的扩展结构及操作方法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410489852.1	2014/9/23	原始取得
88	一种可扩展的串行传输器件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410722700.1	2014/12/2	原始取得
89	一种采用 DMA 控制器进行字符串处理的装置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410722861.0	2014/12/2	原始取得
90	一种可精确控制时序的 IIC 控制装置和控制方法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410722824.X	2014/12/2	原始取得
91	一种基于 NANDFlash 的 SOC 启动方法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510648742.X	2015/10/9	原始取得
92	一种 JTAG 多路选择器及其在单芯片系统中的连接方法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510648228.6	2015/10/9	原始取得
93	基于向量中断的编译器的优化方法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510647971.X	2015/10/9	原始取得
94	一种具有防误写操作的寄存器保护方法及装置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510647972.4	2015/10/9	原始取得
95	一种双总线内存控制器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510647939.1	2015/10/9	原始取得
96	可分时钟控制的低功	天津	发明	201510648227.1	2015/10/9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耗高速 AHB 总线访问多块 SRAM 的桥装置	国芯	专利			取得
97	一种用于单芯片系统内双总线间的传输同步器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510915134.0	2015/12/9	原始取得
98	一种基于 APB 总线和 OPB 总线的转换装置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510907915.5	2015/12/9	原始取得
99	一种 OPB 总线和 IPS 总线之间的桥装置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510922102.3	2015/12/9	原始取得
100	APB 总线到 DCR 总线之间的总线桥实现方法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610260211.8	2016/4/22	原始取得
101	用于解决主设备间数据一致性的总线监控方法及装置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610780725.6	2016/8/31	原始取得
102	一种可提高系统性能的数据传输方法及装置	天津国芯	发明专利	201610780787.7	2016/8/31	原始取得
103	一种多功能非接卡	国芯股份	实用新型	201621156736.9	2016/10/31	原始取得
104	一种 PCIE 可信密码卡	国芯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0919411.9	2019/6/18	原始取得
105	金融 U 盾（带指纹识别）	国芯股份	外观设计	201930289246.9	2019/6/5	原始取得
106	一种复合键盘和指纹识别器的 USB 复合设备	国芯股份	实用新型	201020258766.7	2010/7/15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已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始取得和受让取得方式取得，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专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软件著作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依法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 10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MMC2114 微控制器设计软件[简称:MMC2114]V1.0	国芯股份	2002SR2603	/	2002/2/28	原始取得
2	苏州国芯 C*SoC 设计平台软件 V1.0	国芯股份	2003SR6243	/	2003/2/28	原始取得
3	C*Core®基于 CCM3118DQ 芯片的税控机软件 V1.0［简称：C*Core®税控机软件］	国芯股份	2005SR05949	/	2004/6/1	原始取得
4	基于国芯 CCM3116/CCM3118 芯片的税控器软件 V1.0	国芯股份	2007SR06470	/	2007/3/2	原始取得
5	基于国芯 CCM3116DQ/CCM3118DQ 芯片的电子收款机软件 V1.0［简称：国芯电子收款机软件］	国芯股份	2007SR18040	/	2007/4/2	原始取得
6	基于国芯税控 SoC 芯片的热敏打印机软件 V1.0［简称：热敏打印机软件］	国芯股份	2007SR18039	/	2007/7/15	原始取得
7	国芯基于 C*Core 的 U 盘控制器量产工具软件[简称：U 盘控制器量产工具软件]V1.0	国芯股份	2009SR024116	2007/9/1	2007/11/8	原始取得
8	国芯基于 C*Core 的 U 盘控制器软件[简称：U 盘控制器软件]V1.0	国芯股份	2009SR024129	2007/9/1	2007/11/8	原始取得
9	国芯基于 C*Core 的 U 盘控制器量产工具软件 V2.0［简称：U 盘控制器量产工具软件］	国芯股份	2009SR10244	/	2008/10/20	原始取得
10	国芯基于 C*Core 的 U 盘控制器软件 V2.0［简称：U 盘控制器软件］	国芯股份	2009SR10243	/	2008/10/20	原始取得
11	国芯基于 C*Core 的 U 盘控制器软件[简称：U 盘控制器软件]V3.0	国芯股份	2009SR029925	2009/3/1	2009/3/20	原始取得
12	基于 G723.1 协议的音频编解码软件[简称：音频编解码器	国芯股份	2011SR075113	2009/6/5	2009/6/30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的软件]V1.0					
13	国芯基于 C*Core 的 USB 指纹键盘软件 V1.0	国芯股份	2009SR048176	2009/7/1	2009/7/20	原始取得
14	国芯基于 C*Core 的加密流转接器软件 V1.0	国芯股份	2009SR048179	2009/7/1	2009/7/20	原始取得
15	国芯基于 C*Core 的加密流转接器软件 V2.0	国芯股份	2010SR058919	2010/6/1	2010/6/20	原始取得
16	国芯基于 C*Core 的安全 USB 工作域软件[简称：安全 USB 工作域软件]V1.0	国芯股份	2010SR058922	2010/6/1	2010/6/20	原始取得
17	国芯 TF 卡机台测试 PC 端工具软件 V1.0	国芯股份	2010SR058669	2010/6/30	2010/7/10	原始取得
18	国芯 TF 卡机台测试 ARM 测试板固件软件 V1.0	国芯股份	2010SR066530	2010/6/30	2010/7/10	原始取得
19	国芯基于 C*Core3202S 控制器 SD 卡模块检测工具软件 V1.0	国芯股份	2012SR056298	2011/1/25	2011/2/21	原始取得
20	国芯基于 C*Core3202S 控制器 SD 卡生产调试工具软件 V1.0	国芯股份	2012SR029779	2011/4/25	2011/6/20	原始取得
21	国芯 CC709 视频监控主控芯片串口调试工具软件 V1.0	国芯股份	2012SR029781	2011/8/24	2011/9/8	原始取得
22	国芯 CC709 视频监控主控芯片 Firmware 软件 V1.0	国芯股份	2012SR029783	2011/9/26	2011/10/10	原始取得
23	国芯 C0 CPU 调试软件 V1.0	国芯股份	2013SR011027	2012/8/24	2012/10/10	原始取得
24	国芯 C*CoreCPU 集成开发环境调试软件[简称：C*Core CPU IDE 调试软件]V1.0	国芯股份	2013SR011359	2012/8/24	2012/10/10	原始取得
25	国芯 KT3221 主控芯片 Bootloader 软件 V1.0	国芯股份	2013SR011362	2012/8/24	2012/10/10	原始取得
26	国芯基于 CCM3202EP 的 SWP 控制器协议栈软件 V1.0	国芯股份	2013SR010760	2012/11/1	2012/11/8	原始取得
27	国芯 C2002 系列 CPU 集成开发环境调试软件 V1.0	国芯股份	2014SR043182	2012/12/25	2012/12/31	原始取得
28	国芯 C8000 系列 CPU 集成开	国芯	2014SR04	2013/2/18	2013/3/11	原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发环境调试服务软件 V1.0	股份	3304			取得
29	国芯 C9000 系列 CPU 集成开发环境调试服务软件 V1.0	国芯股份	2014SR043209	2013/5/27	2013/7/1	原始取得
30	国芯 C2002BC 芯片 BAM FlexLin 下载软件 V1.0	国芯股份	2015SR155983	2014/5/24	2014/10/1	原始取得
31	国芯 U 盘安全区工具软件 V1.0	国芯股份	2016SR038019	2014/9/1	2014/10/1	原始取得
32	国芯 QC2005BAM 软件 V1.0	国芯股份	2016SR033555	2015/3/1	2015/6/20	原始取得
33	国芯 U 盘私密区浏览器软件 V1.0	国芯股份	2016SR032589	2015/5/24	2015/9/1	原始取得
34	国芯基于 C*Core 的 PCIE 加密卡固件软件[简称：PCIE 加密卡固件]V1.0	国芯股份	2016SR311700	2016/3/20	2016/8/12	原始取得
35	国芯 QC2004 成品测试软件[简称：国芯 QC2004 成测软件]V1.0	国芯股份	2017SR561314	2017/1/10	2017/1/15	原始取得
36	国芯 C2002BC BAM CAN 下载软件 V1.0	国芯股份	2017SR561319	2016/5/24	2017/3/10	原始取得
37	国芯 C2002BC Bootloader 软件 V1.0	国芯股份	2017SR562140	2017/3/3	2017/3/10	原始取得
38	国芯 CC901TP-STS PCIE 加密卡的 Windows7 驱动软件[简称：CC901TP-STS Win7 驱动]V1.0	国芯股份	2017SR562260	2016/12/16	2017/3/15	原始取得
39	国芯 CC901TP-STS PCIE 加密卡的 WindowsXP 驱动软件[简称：CC901TP-STS Windows XP 驱动]V1.0	国芯股份	2017SR563238	2016/12/16	2017/3/15	原始取得
40	国芯 CC901TP-STS PCIE 加密卡的 Windows2003 驱动软件[简称：CC901TP-STS Windows 2003 驱动]V1.0	国芯股份	2017SR564503	2016/12/16	2017/3/15	原始取得
41	国芯 CC901TP-STS PCIE 加密卡的 Windows 2008 驱动软件[简称：CC901TP-STS Windows	国芯股份	2017SR569374	2016/12/16	2017/3/15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2008 驱动]V1.0					
42	国芯 TCM9101 Bootloader 软件 V1.0	国芯股份	2017SR561311	2017/4/26	2017/5/26	原始取得
43	国芯 CCM3403 机台测试软件[简称：CCM3403 机台测试软件]V1.0	国芯股份	2017SR636436	2017/7/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4	国芯 CCM3310S_T_Bootloader 软件 V1.0	国芯股份	2018SR262925	2017/8/25	2017/9/25	原始取得
45	国芯 CUni360S_T_Bootloader 软件 V1.0	国芯股份	2018SR262918	2017/8/25	2017/9/25	原始取得
46	国芯 CCM3301 测试板软件[简称：CCM3301 机台测试板软件]V1.0	国芯股份	2018SR262766	2017/9/25	2017/10/15	原始取得
47	国芯加解密工具软件[简称：C*Core 加解密工具]V1.0	国芯股份	2019SR0419580	2018/12/15	2018/12/15	原始取得
48	国芯安全加密芯片核心库软件[简称：安全加密芯片核心库]V1.0	国芯股份	2019SR0419872	2019/1/12	2019/1/12	原始取得
49	国芯指纹密码保险箱软件[简称：指纹密码保险箱]V1.0	国芯股份	2019SR0419908	2019/1/15	2019/1/15	原始取得
50	国芯 NFC 非接卡软件[简称：NFC 非接卡软件]V1.0	国芯股份	2019SR0419578	2019/1/20	2019/1/25	原始取得
51	国芯智能云锁软件[简称:国芯智能云锁]V1.0	国芯股份	2019SR0419583	2019/1/25	2019/1/25	原始取得
52	国芯 TCM9000_Bootloader 软件 V1.0	国芯股份	2020SR0301008	2015/3/20	2015/6/15	受让取得
53	国芯基于 C*Core 的 SD 卡量产工具软件[简称：SD 卡量产工具]V1.0	天津国芯	2010SR051122	2010/3/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4	国芯基于 C*Core 的 SD 控制器软件[简称：SD 卡控制器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0SR051071	2010/3/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5	国芯基于 C*Core 的 SD 控制器软件[简称：SD 卡控制器软件]V2.0	天津国芯	2010SR073234	2010/5/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6	国芯基于 C*Core 的 SD 卡量	天津	2010SR07	2010/5/25	未发表	原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产工具软件 V2.0	国芯	3232			取得
57	国芯基于 C*Core 的 SD 控制器软件[简称：SD 卡控制器软件]V3.0	天津国芯	2012SR043136	2011/3/15	2011/4/15	原始取得
58	国芯基于 C*Core 的 SD 卡量产工具软件[简称：SDDebug Tool for 3272]V3.0	天津国芯	2012SR042901	2011/3/15	2011/4/20	原始取得
59	国芯基于 C*Core 的 SD 控制器软件[简称：SD 卡控制器软件]V4.0	天津国芯	2013SR013552	2011/9/15	2011/11/15	原始取得
60	国芯基于 C*Core 的 SD 卡量产工具软件[简称：SD 卡量产工具]V4.0	天津国芯	2013SR013489	2011/10/20	2012/1/20	原始取得
61	国芯基于 C*Core 的 SD 控制器软件[简称：SD 卡控制器软件]V5.0	天津国芯	2013SR155946	2012/5/15	2012/7/15	原始取得
62	国芯基于 C*Core SD 卡量产工具软件[简称：SD 卡量产工具]V5.0	天津国芯	2013SR155927	2012/11/20	2013/3/20	原始取得
63	国芯基于 CCM3202S 的下位机测试软件[简称：CCM3202S 的下位机测试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4SR008202	2013/9/30	2013/9/30	原始取得
64	国芯基于 C*Core 的接触 IC 卡支付终端软件[简称：接触 IC 卡支付终端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4SR008211	2013/11/1	2013/11/1	原始取得
65	国芯基于C*Core的非接触IC卡支付终端软件[简称：非接触 IC 卡支付终端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4SR008208	2013/11/1	2013/11/1	原始取得
66	国芯 T 卡算法自动测试软件[简称：脚本测试工具]V1.0	天津国芯	2014SR008205	2013/10/30	2013/11/11	原始取得
67	国芯基于 CCM3202 带认证 TF 卡系统[简称：CCM3202 带认证 TF 卡系统]V1.0	天津国芯	2015SR082978	2014/9/5	2014/9/5	原始取得
68	国芯 TF 卡文件转移软件[简称：文件转移]V1.0	天津国芯	2015SR082810	2014/9/30	2014/10/8	原始取得
69	国芯 T 卡加密认证软件[简	天津	2015SR08	2014/10/21	2014/10/28	原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称：加密卡认证]V1.0	国芯	3316			取得
70	国芯基于CCM3310S二级boot软件[简称：CCM3310S 二级boot 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5SR082985	2014/10/31	2014/10/31	原始取得
71	国芯基于 USB-CDC 通讯的双界面读卡器软件[简称：USB-CDC 双界面读卡器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5SR083522	2014/11/1	2014/11/1	原始取得
72	国芯基于 USB-HID 通讯的双界面读卡器软件[简称：USB-HID 双界面读卡器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5SR083158	2014/11/1	2014/11/11	原始取得
73	国芯基于TF卡的手机加密系统卡端软件[简称：手机加密系统TF卡端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5SR082982	2014/11/1	2014/11/11	原始取得
74	国芯 TF 卡照相隐藏软件[简称：照相隐藏]V1.0	天津国芯	2016SR087465	2015/9/30	2015/10/9	原始取得
75	国芯基于CC2541的运动监测软件[简称：CC2541运动监测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6SR085327	2015/10/26	2015/10/26	原始取得
76	国芯基于USB-CCID通讯的双界面读卡器软件[简称：USB-CCID 双界面读卡器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6SR087399	2015/11/1	2015/11/11	原始取得
77	国芯基于 CCore 的接触式 IC 卡软件[简称：接触式 IC 卡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6SR085315	2015/11/1	2015/11/11	原始取得
78	国芯中间件接口测试软件[简称：中间件测试工具]V1.0	天津国芯	2016SR087333	2015/10/16	2015/11/19	原始取得
79	国芯基于 A5(ET300)国密二级安全芯片测试软件[简称：A5(ET300)国密二级测试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7SR692595	2017/2/15	2017/2/15	原始取得
80	国芯基于 A5(ET300)移动支付安全芯片测试软件[简称：	天津国芯	2017SR692629	2017/2/17	2017/2/17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A5(ET300)移动支付测试软件]V1.0					
81	国芯脚本测试平台[简称：测试平台]V1.0	天津国芯	2017SR692585	2017/3/30	2017/3/30	原始取得
82	国芯基于CUni360S国密二级安全芯片测试软件[简称：CUni360S 国密二级测试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7SR692606	2017/5/29	2017/5/29	原始取得
83	国芯 CCM3310 机台测试软件[简称：CCM3310 机台测试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7SR692598	2017/7/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4	国芯 CUNI350 机台测试软件[简称：CUNI350 机台测试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7SR692590	2017/7/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5	国芯 CUNI360 机台测试软件[简称：CUNI360 机台测试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7SR692616	2017/7/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6	国芯基于CUni360S终端安全芯片测试软件[简称：CUni360S 终端芯片测试软件]	天津国芯	2017SR692638	2017/7/28	2017/7/28	原始取得
87	国芯基于CUni360S芯片的安全boot软件[简称:安全boot软件]	天津国芯	2017SR692603	2017/8/9	2017/8/11	原始取得
88	国芯签名测试软件[简称：测试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7SR692601	2017/8/30	2017/8/30	原始取得
89	国芯基于CCM3310S开发板的检测软件[简称:CCM3310S开发板检测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7SR692609	2017/9/30	2017/9/30	原始取得
90	国芯跨平台CCM3310S-T串口下载软件[简称：串口下载软件]V1.1.0	天津国芯	2019SR0745948	2017/11/8	2018/2/8	原始取得
91	国芯跨平台 CCM3310S-T USBHID转SPI接口下载软件[简称：HID/SPI 下载软件]V1.1.0	天津国芯	2019SR0745432	2017/12/8	2017/12/8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92	国芯跨平台 CCM3310S-T USB 转 SPI 接口下载软件[简称：SPI 下载软件]V1.1.0	天津国芯	2019SR0450698	2018/3/9	2018/3/15	原始取得
93	国芯基于 TSC9560 国密二级安全芯片测试软件[简称：TSC9560 国密二级测试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9SR0745472	2018/6/1	2018/6/1	原始取得
94	国芯基于 CUni360S-Z 终端安全芯片评估测试软件[简称：CUni360S-Z 终端测试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9SR0745490	2018/7/3	2018/7/5	原始取得
95	基于 CUni360S-Z 内存保护机制配置软件[简称：配置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9SR0748554	2018/8/3	2018/8/3	原始取得
96	国芯基于 CUni360S-Z 国密二级安全芯片测试软件[简称：CUni360S-Z 国密二级测试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9SR0451598	2018/8/10	2018/8/20	原始取得
97	国芯基于 TSC9560 终端安全芯片测试软件[简称：TSC9560 终端芯片测试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9SR0452866	2018/8/31	2018/8/31	原始取得
98	国芯基于 CUni360S-Z 芯片的 RTL8761ATT 蓝牙软件[简称：CUni360S-Z_RTL8761ATT 蓝牙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9SR0449576	2018/9/6	2018/9/10	原始取得
99	国芯基于 CCM3310S-T 芯片的 RTL8761ATT 蓝牙软件[简称：CCM3310S-T_RTL8761ATT 蓝牙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9SR0745956	2018/9/10	2018/9/12	原始取得
100	国芯基于 CUni360S-Z 芯片的安全 BootLoader 系统[简称：安全 BootLoader 系统]V1.0	天津国芯	2019SR0447076	2018/9/21	2018/9/21	原始取得
101	国芯基于 CUni360S-Z 芯片的密码钥匙嵌入式系统[简称：密码钥匙嵌入式系统]V1.0	天津国芯	2019SR0745399	2018/9/29	2018/9/29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02	基于 CUni360S-Z 芯片电压校准软件[简称：校准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9SR0452868	2018/10/8	2018/10/9	原始取得
103	国芯私有区操作软件[简称：私有区操作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9SR0452941	2018/10/25	2018/10/26	原始取得
104	国芯基于 CUni360S-Z 安全芯片的 mpos 开发板的检测软件[简称：mpos 开发板检测软件]V1.0	天津国芯	2019SR0448555	2018/10/30	2018/10/30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软件著作权已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原始取得和受让取得方式取得，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结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依法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证书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合计 3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权利人	登记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1	CS327d32 位 CPU	国芯股份	BS.11500274X	2011/4/13	10 年
2	CS326d32 位 CPU	国芯股份	BS.115002758	2011/4/13	10 年
3	CS321d32 位 CPU	国芯股份	BS.115002766	2011/4/13	10 年
4	CS321d32 位 CPU	国芯股份	BS.115002774	2011/4/13	10 年
5	C31232 位 CPU	国芯股份	BS.115002782	2011/4/13	10 年
6	C31232 位 CPU	国芯股份	BS.115002790	2011/4/13	10 年
7	C30632 位 CPU	国芯股份	BS.115002804	2011/4/13	10 年
8	ccfc400_t6532 位 CPU	国芯股份	BS.115005676	2011/6/7	10 年
9	CCM3202S	国芯股份	BS.115005714	2011/6/7	10 年
10	CS420_S90G 32 位 CPU	国芯股份	BS.125010087	2012/8/3	10 年
11	C405_S90G32 位 CPU	国芯股份	BS.125010095	2012/8/3	10 年
12	c440_t90g32 位 CPU	国芯股份	BS.125010109	2012/8/3	10 年
13	C312ahb_s6511 32 位 CPU	国芯股份	BS.125010117	2012/8/3	10 年
14	C405_T90G 32 位 CPU	国芯股份	BS.125010125	2012/8/3	10 年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权利人	登记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15	C410_S90G32 位 CPU	国芯股份	BS.125010133	2012/8/3	10 年
16	ccfc4001pa_s90g	国芯股份	BS.125010168	2012/8/3	10 年
17	C410_T90G 32 位 CPU	国芯股份	BS.125010176	2012/8/3	10 年
18	ccfc4002pa_s6511	国芯股份	BS.125010184	2012/8/3	10 年
19	C8000 平台	国芯股份	BS.14500113X	2014/2/24	10 年
20	C9000 平台	国芯股份	BS.145001148	2014/2/24	10 年
21	CCFC2003PT_G13	国芯股份	BS.175000492	2017/1/6	10 年
22	CCFC2002BC	国芯股份	BS.175002657	2017/4/12	10 年
23	CUni360S	国芯股份	BS.185001165	2018/2/7	10 年
24	CCM3310S(LP 工艺)	国芯股份	BS.185001173	2018/2/7	10 年
25	CCFC9100PA	国芯股份	BS.18500833X	2018/7/20	10 年
26	CCM3302S	国芯股份	BS.185008313	2018/7/20	10 年
27	CCM3402S	国芯股份	BS.185008321	2018/7/20	10 年
28	CCP903T	国芯股份	BS.18501464X	2018/12/14	10 年
29	CCFC3001PA-T18	天津国芯	BS.125015445	2012/11/14	10 年
30	CCFC3002PA-T90	天津国芯	BS.125015453	2012/11/14	10 年
31	CCM3308S	天津国芯	BS.135016517	2013/12/26	10 年
32	CCM3309S	天津国芯	BS.145001210	2014/2/26	10 年
33	CUni350S	天津国芯	BS.165012757	2016/12/19	10 年
34	CUni351S	天津国芯	BS.165012765	2016/12/19	10 年
35	CUni360S-Z	天津国芯	BS.185007236	2018/6/27	10 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已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公示的信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首页网址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国芯股份	苏 ICP 备 05051451 号-1	www.china-core.com	2001-08-08	2021-08-08
2	天津国芯	津 ICP 备 13001583 号-1	www.china-core-tj.com	2012-09-12	2021-09-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上述域名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房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承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国芯股份	苏州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3 号楼 23 楼整层、24 楼整层、22 楼的 2201、2202、2207、2208	2,789.00	2019/7/1 -2020/12/31	已备案
2	国芯股份	苏州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3 号楼 2206 室	365.00	2019/7/1 -2022/6/30	已备案
3	天津国芯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80 号天大科技园软北-306、307 室	641.98	2017/12/1 -2020/11/30	已备案
4	北京国芯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园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第 13 层 1307 室	122.63	2019/3/25 -2020/3/24	已备案
5	北京国芯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园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第 13 层 1307 室	122.63	2020/3/25 -2021/3/24	已备案
6	北京国芯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园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第 13 层 1302 室	76.65	2020/1/2 -2022/1/1	已备案
7	广州领芯	广州百达丰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伴河路 118 号 1601、1602、1603、1604、1605、1606	859.72	2019/8/25 -2022/7/24	已备案
8	国芯股份	天健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989 号 2205 室	92.42	2018/12/1 -2020/12/31	未备案
9	国芯股份	深圳市蓝马科技发展有	深圳市宝安区卓越时代广场 A 栋 1206A 室	300.00	2019/12/8 -2022/12/7	未备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限公司				
10	青岛国晶	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1路1号创新园一期B座16层B1	665.19	2020/6/1-2023/6/30	未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针对公司承租的第8项、第9项、第10项租赁物业，未能进行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存在法律瑕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2）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均用于办公，若需要更换租赁房产，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租赁房产；据此，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拥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4,322,742.54元，主要为发行人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其他查封、抵押或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1	天津国芯	3,000.00	100.00%
2	北京国芯	100.00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3	上海领晶	1,000.00	100.00%
4	广州领芯	5,100.00	100.00%
5	青岛国晶	2,500.00	100.00%
6	香港国芯	港币 50.00	100.00%
7	紫山龙霖	3,500.00	通过广州领芯持有该公司42.86%的股权
8	安玺昌科技	500.00	40.00%
9	龙晶科技	8,821.65	1.53%
10	微五科技	14,000.00	14.29%

1、天津国芯

依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天津国芯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97408240K”《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国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97408240K
住所	天津开发区第四大街 80 号天大科技园软件大厦北楼 306-307 室
法定代表人	肖佐楠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微电子技术和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转让；软件工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天津国芯的设立

2009 年 10 月 22 日，国芯有限和天津创投签署通过《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1）国芯有限和天津创投共同出资 1,600.00 万元设立天津国芯；（2）国芯有限认缴天津国芯 1,584.00 万元出资，其中，设立时缴纳 475.20 万

元，2010 年 10 月缴纳 475.20 万元，2011 年 10 月缴纳 633.60 万元；（3）天津创投认缴国芯有限 16.00 万元，其中，设立时缴纳 4.80 万元，2010 年 10 月缴纳 4.80 万元，2011 年 10 月缴纳 6.4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5 日，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广信验内（2009）第 25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4 日，天津国芯已收到国芯有限缴纳的出资款 475.20 万元和天津创投缴纳的首期出资款 4.8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11 月 10 日，天津国芯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天津国芯依法成立。

经核查，天津国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芯有限	1,584.00	475.20	99.00%
2	天津创投	16.00	4.80	1.00%
合计	--	**1,600.00**	**480.00**	**100.00%**

（2）天津国芯的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0 年 11 月 10 日，天津国芯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天津国芯实收资本增资增加至 1,600.00 万元；（2）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宜，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0 月 20 日，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广信验内（2010）第 27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0 月 14 日，天津国芯已收到国芯有限缴纳的出资款 475.20 万元和天津创投缴纳的首期出资款 4.8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1 月 15 日，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广信验内（2010）第 29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1 月 11 日，天津国芯已收到国芯有限缴纳的出资款 633.60 万元和天津创投缴纳的首期出资款 6.4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 月 10 日，天津国芯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天津国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芯有限	1,584.00	1,584.00	99.00%
2	天津创投	16.00	16.00	1.00%
合计	--	**1,600.00**	**1,600.00**	**100.00%**

（3）天津国芯的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3 年 4 月 20 日，天津国芯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天津国芯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0 万元，新增 1,400.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国芯有限认缴；（2）国芯有限向天津国芯缴纳出资 420.00 万元，剩余 980.00 万元认缴出资于 2013 年 12 月底缴纳；（3）就本次增资事宜，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17 日，天津诚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诚会验字[2013]KN09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16 日，天津国芯已收到国芯有限缴纳的 420.00 万元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5 月 17 日，天津国芯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本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天津国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芯有限	2,984.00	2,004.00	99.47%
2	天津创投	16.00	16.00	0.53%
合计	--	**3,000.00**	**2,020.00**	**100.00%**

（4）天津国芯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5 年 11 月 10 日，天津国芯收到国芯有限投资款 98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8 日，天津国芯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天津创投将其持有的天津国芯 0.53%的股权转让给国芯有限。

2015 年 12 月 28 日，国芯有限签署通过就本次股权转让而修改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8 日，天津创投与国芯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津创投将其持有的天津国芯 0.53%的股权以 1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芯有限。

2016 年 1 月 25 日，天津国芯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国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芯有限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	**3,000.00**	**3,000.00**	**100.00%**

（5）天津国芯第一次股东名称变更

2019 年 3 月 27 日，天津国芯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天津国芯的股东名称由国芯有限变更为国芯股份。

2019 年 4 月 26 日，天津国芯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本次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国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芯股份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	**3,000.00**	**3,000.00**	**100.00%**

2、北京国芯

依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国芯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6W1Y1T”《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国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国芯可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6W1Y1T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 1307 室
法定代表人	肖佐楠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36 年 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

	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北京国芯的设立

2016 年 5 月 23 日，国芯有限签署《北京国芯可信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北京国芯。

2016 年 7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国芯出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6W1Y1T”《营业执照》，北京国芯依法成立。

经核查，北京国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芯有限	100.00	0.00	100.00%
合计	--	**100.00**	**0.00**	**100.00%**

（2）北京国芯的第一次股东名称变更

2019 年 5 月 20 日，北京国芯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北京国芯的股东名称由国芯有限变更为国芯股份。

2019 年 5 月 20 日，北京国芯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本次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国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芯股份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3、上海领晶

依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领晶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94336”《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领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领晶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94336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989 号 2205 室
法定代表人	肖佐楠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8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上海领晶的设立

2018 年 12 月 18 日，国芯有限签署《上海领晶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 1,000.00 万元设立上海领晶。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海领晶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

经核查，上海领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芯有限	1,000.00	0.00	100.00%
合计	--	**1,000.00**	**0.00**	**100.00%**

（2）上海领晶的第一次股东名称变更

2019 年 4 月 25 日，上海领晶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领晶的股东名称由国芯有限变更为国芯股份。

2019 年 5 月 5 日，上海领晶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本次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领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芯股份	1,000.00	6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	**600.00**	**100.00%**

4、广州领芯

依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州领芯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WJHD85”《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领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领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WJHD85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伴河路 118 号 1601、1602、1603、1604、1605、1606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郑茳
注册资本	5,1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39 年 8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8 月 2 日，国芯科技签署通过《广州领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 5,100.00 万元设立广州领芯。

2019 年 8 月 2 日，广州领芯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领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芯股份	5,100.00	4,000.00	100.00%
合计	--	**5,100.00**	**4,000.00**	**100.00%**

5、青岛国晶

依据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青岛国晶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R1KQH1F”《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国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国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R1KQH1F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 1 号青岛国际创新园 B 座 402 室
法定代表人	肖佐楠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集成电路制造（制造仅限崂山区以外的分支机构经营），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制造仅限崂山区以外的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制造仅限崂山区以外的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产品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取得许可后经营），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制造仅限崂山区以外的分支机构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11 月 15 日，国芯科技签署通过《青岛国晶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 2,500.00 万元设立青岛国晶。

2019 年 11 月 21 日，青岛国晶在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完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国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芯股份	2,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	**2,500.00**	**500.00**	**100.00%**

6、香港国芯

依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国芯为发行人在香港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国芯的注册资本为港币 5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香港国芯 100.00%的股权。

7、紫山龙霖

依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紫山龙霖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MJ70D8M”《营业执照》以及公司提供的紫山龙霖的工商登记材料、财务报表等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紫山龙霖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紫山龙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MJ70D8M			
住所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法定代表人	肖佐楠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46 年 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服务器和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维修，软件开发及嵌入式软件服务；研发、销售计算机、服务器和仪器仪表的系统及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领芯	1,500.00	42.86%
	2	DRAGONCRUISELIMITED	1,000.00	28.57%
	3	南通文峰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8.57%
	合计	--	**3,500.00**	**100.00%**

8、安玺昌科技

依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向安玺昌科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ETB5P”《营业执照》以及公司提供的安玺昌科技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玺昌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安玺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ETB5P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2 号楼 2764 室
法定代表人	葛宏澎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36 年 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通信科技、自动化科技、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自动化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结构	1	上海崛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40.00%
	2	国芯股份	200.00	40.00%
	3	辛欣	100.00	20.00%
	合计	--	500.00	100.00%

9、龙晶科技

依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晶科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2701187C”《营业执照》以及公司提供的龙晶科技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龙晶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龙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2701187C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5 幢 254 室			
法定代表人	KAIJIANCHIN			
注册资本	8,821.6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20 日至 2031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从事数码科技、电子科技、通信科技、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科技、网络科技、广播电视多媒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自产产品；集成电路的研发；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及咨询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HONGKONGJIABAOTECHNOLOGYCOMPANYLIMITED	2,449.95	27.77%
	2	上海闵胜科技有限公司	2,326.80	26.38%
	3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680.00	19.04%
	4	QuantumOverseasCapital Limited	659.90	7.48%
	5	深圳威盛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470.00	5.33%
	6	上海智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53%

	7	CHARLESLEUNG&COMPANY	350.00	3.97%
	8	BESTLINKHOLDINGSGROUPLIMITED	350.00	3.97%
	9	国芯股份	135.00	1.53%
	合计	--	**8,821.65**	**100.00%**

10、微五科技

依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微五科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YXA998N”《营业执照》以及公司提供的微五科技的工商登记材料、财务报表等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微五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微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YXA998N			
住所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2 号楼 504			
法定代表人	TAO XU			
注册资本	14,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69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芯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数码科技、电子科技、通信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批发并提供相关服务；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赛昉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28.57%
	2	上海司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28.57%
	2	苏州汇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4.29%
	3	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4.29%%
	4	国芯股份	2,000.00	14.29%%
	合计	--	**14,000.00**	**100.00%**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

（1）无锡分公司

依据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向无锡分公司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Y27CN4K”《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R1KQH1F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777 号 A10 幢 1 层 1934
负责人	肖佐楠
注册资本	-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3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微电子技术与产品的设计、开发；面向成人开展的集成电路工程技术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软件工程及技术服务；经营总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总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分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情况

综上，上述主要财产中，发行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域名系通过原始取得或受让方式获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其自行购买获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股权系出资设立或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发行人占有、使用或者处置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子公司股权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合同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及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国芯科技	深圳市晟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IP 授权及设计服务	1,000.00	2020 年 1 月签订，有效期 10 年	IP 授权已完成，设计服务正在履行
2	国芯科技	智绘微电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000.00	2019 年 7 月签订，合同期限 3 年	正在履行
3	天津国芯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1,140.00	2018 年 4 月签订，2018.12.30 前交付完毕	履行完毕
4	国芯科技	中云信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1,220.00	2018 年 12 月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	履行完毕
5	国芯科技	上海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量产服务	1,229.89	2019 年 6 月签订，履行期限 2 个月	履行完毕
6	国芯科技	客户 D2	IP 授权	1,067.00	2018 年 11 月签订，履行期限 1 个月	履行完毕
7	天津国芯	客户 E	芯片	1,260.00	2017 年 11 月签订，履行期限 1 个月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人民币或 100.00 万美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框架合同或订单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及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国芯科技	供应商 A1	晶圆制造框架协议	-	2020 年 5 月签订，有效期 3 年	正在履行
2	国芯科技	供应商 A2			2020 年 8 月签订，有效期 3 年	正在履行
3	国芯科技	供应商 A3			2020 年 8 月签订，有效期 3 年	正在履行
4	国芯科技	供应商 A4			2020 年 7 月签订，有效期 5 年	正在履行
5	国芯科技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测框架协议	-	2020 年 1 月签订，有效期 3 年	正在履行
6	天津国芯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测框架协议	-	2019 年 12 月签订，有效期 1 年	正在履行
7	国芯科技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晶圆制造框架协议	-	2020 年 8 月签订，有效期 3 年	正在履行
8	天津国芯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晶圆制造框架协议	-	2020 年 9 月签订，有效期 3 年	正在履行
9	国芯科技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封测框架协议	-	2019 年 9 月签订，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10	广州领芯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光罩	113.10 万美元	2019 年 8 月签订，2019 年 9 月交付	履行完毕
11	天津国芯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晶圆	109.88 万美元	2019 年 2 月签订，2019 年 4 月交付	履行完毕
12	国芯科技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测框架协议	-	2019 年 1 月签订，有效期 1 年	履行完毕
13	国芯科技	供应商 B	IP 授权	290 万美元	2018 年 12 月，未约定履行期限	履行完毕
14	国芯科技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测框架协议	-	2018 年 1 月签订，有效期 1 年	履行完毕
15	国芯科技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封测框架协议	-	2018 年 1 月签订，有效期 1 年	履行完毕
16	天津国芯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晶圆	180.96 万美元	2017 年 3 月签订，2017 年 4 月交付	履行完毕

3、借款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或担保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认定为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签订银行	合同内容	用途	担保方式	签订日期及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国芯科技	中信银行	1,000 万元借款	日常生产经营	2019 苏银最保字第 811208048260 号	2019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	履行完毕
2	国芯	中信	1,000 万元借款	日常生	2019 苏银最	2019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科技	银行		产经营	保字第811208048260号	4日-2020年11月4日	
3	郑茳	中信银行	2,400万元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苏银最保字第811208048260号）	借款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4月30日签订，保证期间为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该保证合同保证期间的借款已归还，该担保履行完毕

4、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金额在500.00万元以上的合同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及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国芯有限	微五科技	IP授权	600万元	2019年11月签订，有效期5年	履行完毕
2	国芯有限	意源科技	IP授权	500万元	2017年12月签订，有效期2年	履行完毕
3	国芯有限	紫山龙霖	借款	700万元	2018年5月签订，有效期2个月	履行完毕
4	国芯有限	紫山龙霖	借款	600万元	2018年4月签订，有效期2个月	履行完毕
5	肖佐楠	宁波银行	担保	最高担保额1,000万元，实际担保债权500万元	2016年11月签订，担保期3年	履行完毕
6	郑茳	宁波银行	担保	最高担保额1,000万元，实际担保债权500万元	2016年11月签订，担保期3年	履行完毕
7	郑茳	中信银行	担保	最高担保额2,400万元，实际担保债权1,000万元	2019年4月30日签订，保证期间为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该保证合同保证期间的借款已归还，该担保履行完毕

5、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认定为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或收款形式	签订日期及履行期限
1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国芯有限	Power Architecture合作框架协议	500.00万美元	2010年9月签订，未约定履行期限
2		国芯有限/天津国芯	Power PC核心技术实施授权协议		2010年9月签订，未约定履行期限
3		国芯有限/天津国芯	Power ISA微架构授权协议	445.80万美元及120万美元	2010年9月签订，未约定履行期限；

	Corporation				2017 年 3 月签订补充协议，未约定履行期限
4		国芯有限/天津国芯	Power PC 授权和营销协议	按照各类 IP 授权次数收费	2011 年 8 月签订，未约定履行期限
5		国芯有限	RAID 技术授权协议	40.00 万美元	2017 年 9 月签订，未约定履行期限
6	Motorola Mobility LLC	国芯有限	微处理器核心授权	100.00 万美元	2002 年 4 月签订，未约定履行期限
7	供应商 B	国芯有限	晶圆及 IP 授权	晶圆采购金额根据采购数量确定，IP 授权 53.00 万美元	2017 年 11 月签订，未约定履行期限
8		国芯有限	IP 授权	290.00 万美元	2018 年 12 月，未约定履行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的重大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履行情况正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纠纷或争议。

（二）发行人重大的侵权之债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等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的意

思表示真实、合同正常履行，未出现诉讼、仲裁等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侵权之债；公司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系因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进行了 7 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和资产转让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和转让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019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1）2017 年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1）2017 年第一次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联创投资

将其持有的公司 275.0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矽芯投资；（2）高惠民将其持有的公司 345.0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一雯。国芯有限因股权结构发生变更而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已 2017 年 2 月 23 日在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手续。

2）2017 年第二次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3 月 22 日，国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国芯有限注册资本由 13,950.0000 万元增加至 16,200.0000 万元；（2）新疆泰达将持有的国芯有限 1,750.3986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 1,798.51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泰达；（3）麒越基金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697.50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 4,00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信佳禾。国芯有限因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以及增资并引入邓超等外部股东而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手续。

（2）2018 年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2018 年 5 月 10 日，国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富海投资将持有国芯有限 515.9054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 912.5592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松林；（2）富海投资将持有国芯有限 31.9393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 56.4958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宁。经核查，国芯有限因股权结构发生变更而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8 年 8 月 6 日，国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国芯有限注册资本由 16,200.00 万元增加至 17,729.7450 万元；（2）国芯有限董事人数由 7 名增加至 9 名。经核查，国芯有限因增资并引入外部股东以及公司董事会人数由 7 人增加至 9 人而修改章程。

经核查，国芯有限前述两次公司章程修改已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在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手续。

（3）2019 年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2019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

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9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完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9/2/18
2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019/6/27
3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020/6/30
4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0/12/16

2、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2/18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4/30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6/7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9/30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11/26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6/10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9/8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10/19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11/23

3、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2/18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6/7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11/26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3/20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6/10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9/8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11/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的任职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9 名，包括董事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蒋斌、王廷平、赵烨以及独立董事陈弘毅、肖波和张薇，前述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的任职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2 名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担任，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其他 3 名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届监事会成员为 5 名，包括监事会主席张鹏，监事王彬、CAO HONGWEI（曹宏伟）和职工代表监事汪建强和沈贽，前述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肖佐楠、副总经理匡启和、钱建宇、蒋斌、财务总监张海滨、董事会秘书黄涛，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董事
2017/1/1-2018/8/6	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孙力生、蒋斌、王彬、张鹏
2018/8/7-2019/2/18	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孙力生、蒋斌、王彬、张鹏、赵烨、王廷平
2019/2/19-至今	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蒋斌、王廷平、赵烨、陈弘毅、肖波、张薇

2、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监事
2017/1/1-2019/2/18	CAO HONGWEI（曹宏伟）
2019/2/19-至今	张鹏、王彬、CAO HONGWEI（曹宏伟）、汪建强、沈贽

3、总经理的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总）经理

2017/1/1-至今	肖佐楠

4、副总经理的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副（总）经理
2017/1/1-至今	匡启和、钱建宇、蒋斌

5、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董事会秘书
2019/2/19-至今	黄涛

6、财务总监的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财务总监
2017/1/1-至今	张海滨

7、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2017/1/1-至今	郑茳、肖佐楠、匡启和、王廷平、汪建强、沈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因成立董事会并逐步将董事会成员人数增加至九人、因选举独立董事而发生变化；因成立监事会而选任了监事；上述变化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且发行人的核心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保持了稳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商品	13%	13%、16%	16%、17%	17%
	应税销售收入-服务	6%	6%	6%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2%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税率的调整为1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公司自2019年4月1日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调整为13%。

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母公司）	15%	15%	15%	15%
天津国芯	15%	15%	15%	15%
香港国芯	16.50%	16.50%	16.50%	16.50%
北京国芯	25%	25%	25%	25%
上海领晶	25%	25%	25%	—
青岛国晶	25%	25%	—	—
广州领芯	25%	25%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

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公司提供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0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5 年、2008 年、2011 年、2014 年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2017 年 12 月，公司再次通过复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320026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

天津国芯于 201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2017 年 10 月，公司再次通过复审，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1200009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天津国芯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主要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明细如下：

1、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财政补助

报告期内，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915.85	881.41	452.24	695.08
个税返还	1.24	-	12.97	15.71
合计	**917.09**	**881.41**	**465.21**	**710.79**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政府补助准则”）的通知，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财政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苏州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流片补贴+做大做强	3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工信部可信计算 SoC 芯片项目	161.68	-	-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面向工业物联网的 RISC-VCPU 的研发及 SoC 芯片产业化	111.87	170.62	-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车载信息安全 SoC 芯片关键技术研发及验证	104.94	89.94	-	-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79.00	51.10	-	-	与收益相关
面向云/端应用的自主可信安全 SoC 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	67.13	252.40	135.29	54.83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CUni360S-Z 型金融机具自主可控核心集成电路研发与应用	50.00	-	-	-	与收益相关
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面向安全视频监控应用的 So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17.50	35.00	17.50	-	与收益相关
生育津贴、社保退款及稳岗补助	15.81	2.36	8.10	9.66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	7.91	-	-	-	与资产相

重大专项项目-面向生物特征识别的边缘计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关，与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企业流片补贴项目	-	200.00	-	-	与收益相关
互联网/物联网可信安全芯片设计与产业化	-	60.00	-	-	与收益相关
物联网高安全低功耗微控制器（MCU）芯片的研发专项	-	20.00	45.00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工业转型升级智能制造和“互联网+”行动支撑保障能力工程-安全芯片能力提升及应用方向—智能硬件软硬件一体化安全芯片及其 IP 核	-	-	177.78	266.67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智能装备和物联网专项资金-面向物联网智能终端加密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	-	-	38.57	51.43	与收益相关
第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面向互联网+的可信安全 So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	-	30.00	17.50	与收益相关
研发扶持专项发展资金-按照新产品开发和研制费用的 10%奖励	-	-	-	145.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匹配奖励第二期（面向物联网传感器节点的信息安全嵌入式系统芯片）	-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高级工业经济专项资金（流片补贴）	-	-	-	5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15.85**	**881.41**	**452.24**	**695.08**	-

2、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瞪羚企业专项奖	20.00	-	-	-
苏州高新区国内与国外专利资助	5.35	4.20	-	-
天津开发区财政扶持项目-2018 年度开发区专利年费奖励	0.77	-	-	-
国内专利授权奖励兑现指南	0.10	8.00	-	-
项目投资合作奖励-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第一期研发资助	-	1,000.00	-	-
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	150.00	-	-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	30.00	-	-

区第四届科技魅力人物资助	-	10.00	-	-
2018 年度瞪羚企业专项奖	-	1.00	-	-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省级财政奖励	-	-	46.39	-
天津滨海新区专项资金-滨海新区加快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兑现-集成电路设计成长之星企业认定指南	-	-	20.00	-
天津滨海新区专项资金-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兑现--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	10.00	-
专利补助	-	-	5.91	-
天津人才专项奖励	-	-	3.28	-
专项发展资金-滨海新区加快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兑现（2016 年度）	-	-	-	293.00
2016 年“万人计划”人才特殊支持经费	-	-	-	50.00
2017 区优秀研发机构奖励	-	-	-	40.00
滨海新区专项资金-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	-	-	-	30.00
苏州市博士后工作资助	-	-	-	25.00
优秀科技企业支持资金	-	-	-	18.38
天津产业发展基金-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地方补账	-	-	-	13.46
专利资助、奖励	-	-	-	10.35
校园引才企业补贴	-	-	-	0.20
合计	**26.22**	**1,203.20**	**85.58**	**480.3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国芯股份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三金系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已申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和违规违法记录。

2、天津国芯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三金系统查询，天津国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未申报及违法违规的记录。

3、北京国芯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北京国芯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北京国芯的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北京国芯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北京国芯的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4、上海领晶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上海领晶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未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5、青岛国晶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崂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青崂一税无欠税证[2020]175 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青岛国晶有欠税情形。

6、广州领芯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穗埔税电征信[2020]1329 号”《涉税征信情况》，广州领芯无欠缴税费记录，自 2019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广州领芯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7、香港国芯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依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国芯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税务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曾受到税务部门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国芯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工商、产品质量

依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发现国芯科技因违反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未发现天津国芯被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

依据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http://qyxy.scjgj.beijing.gov.cn/）查询结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北京国芯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案件记录。

依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海领晶不存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依据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情况说明》，在崂山区市场监管局立案查处的一般程序性行政处罚台账中，未发现青岛国晶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的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暂未发现广州领芯被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辖区工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依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广州领芯被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辖区工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依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国芯不存在超越其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业务经营方面不曾受到过香港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210人、207人、232人和241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各境内子公司已按照中国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付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及生育保险金。公司及下属各境内子公司已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设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并已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依据《香港法律意见书》以及香港国芯出具的书面确认，香港国芯在香港不存在涉及《雇佣条例》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香港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处罚的情况。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合法合规证明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加社会保险的合法合规证明

依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的《证明》，经查，国芯科技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社保经办机构参保的企业，社保无欠费，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国芯科技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劳动监察管理机构无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在劳动仲裁部

门无任何败诉仲裁案件。

依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7日，天津市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未发现天津国芯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行政处罚；自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未接到天津国芯在社会保险费缴纳方面的投诉举报，未发现（或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依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6月10日出具的“编号：京海人社证字[2019]第268号”《证明信》，2016年7月至2019年3月，未发现北京国芯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依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3月13日出具的“编号：京海人社证字[2020]第108号”《证明信》，在2019年3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未发现北京国芯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的处罚或行政处理记录。

依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的“编号：京海人社证字[2020]第394号”《证明信》，在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间，未发现北京国芯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的处罚或行政处理记录。依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20年6月，上海领晶社会保险缴费情况无欠款。

依据青岛市崂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7月2日出具的《证明》，青岛国晶自2020年5月至6月正常缴纳职工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无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依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未收到关于广州领芯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广州领芯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加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证明

依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依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自开户缴存以来，天津国芯未受到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依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2020125037”《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北京国芯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北京国芯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2020125205”《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北京国芯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北京国芯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2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领晶于2018年12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上海领晶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依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崂山管理处于2020年7月3日出具的《证明》，青岛国晶于2020年4月15日在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崂山管理处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青岛国晶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崂山管理处的处罚。

依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3月6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广州领芯未曾受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依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7月8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自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广州领芯未曾受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补缴义务、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并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发行人的土地情况

依据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高新区（虎丘）分局于2020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在土地开发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未发现其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记录，也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五）发行人的海关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于2020年7月9号出具的“编号：苏关2020年98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工商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督、土地、海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遭受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三个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云-端信息安全芯片设计及产业化项目	31,551.86	31,551.86
2	基于 C*Core CPU 核的 SoC 芯片设计平台设计及产业化项目	17,200.24	17,200.24
3	基于 RISC-V 架构的 CPU 内核设计项目	11,499.17	11,499.17

合计	--	60,251.27	60,251.27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用途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批准、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已获得有关部门的项目备案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1）云-端信息安全芯片设计及产业化项目

经核查，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苏高新项备[2019]281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2032050500000936。

（2）基于 C*Core CPU 核的 SoC 芯片设计平台设计及产业化项目

经核查，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苏高新项备[2019]280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2032050500000935。

（3）基于 RISC-V 架构的 CPU 内核设计项目

经核查，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苏高新项备[2019]283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2032050500000933。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业期主要使用电脑、服务器等电子设备，发行人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体及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况。

（四）其他

1、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均有明确的用途，且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其投资规模与发行人现阶段的发展规模和能力相匹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制定了针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管理制度。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涉诉和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的诉讼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和行政处罚情况

2020 年 3 月，西藏泰达作为申请人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案涉标的 1,300 余万元。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西藏泰达外的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诉讼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西藏泰达案涉仲裁并非被申请人，案件处理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股份稳定造成重大影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林飞

经办律师：_____
郭俊

经办律师：_____
王楠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中国·苏州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5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2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监事会 32

第一节 监事 32

第二节 监事会 3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7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8

第一节 通知 38

第二节　公告 39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0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2
第十二章　附则 42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729311356W 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并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C*Core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苏州新区竹园路 209 号；

邮政编码：21501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

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振兴我国信息产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业为己任，坚持走自主可控和国际兼容相结合的道路，通过不断设计研发和提供自主可控嵌入式 CPU 核和信息安全与工业应用芯片等产品，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信息安全、智能制造的发展添砖加瓦。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微电子技术与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集成电路工程技术培训；软件工程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茳	1,320.6060	7.3367%	净资产折股
2	肖佐楠	924.4260	5.1357%	净资产折股
3	匡启和	379.6740	2.1093%	净资产折股
4	苏州国芯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3.8320	5.1324%	净资产折股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盛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4320	2.7524%	净资产折股
6	宁波矽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5880	2.4366%	净资产折股
7	宁波矽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1860	1.9177%	净资产折股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矽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1980	1.5511%	净资产折股
9	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8.1840	13.3788%	净资产折股
10	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1380	3.9341%	净资产折股
11	孙力生	531.5760	2.9532%	净资产折股
12	吉虹俊	66.4560	0.3692%	净资产折股
13	杨志瑛	66.4560	0.3692%	净资产折股
14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41.4800	10.7860%	净资产折股
15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53.0580	8.6281%	净资产折股
16	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1.2620	4.3959%	净资产折股
17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1240	2.5118%	净资产折股
18	魏宏锟	438.7680	2.4376%	净资产折股
19	张迪新	862.9560	4.7942%	净资产折股
20	陈松林	523.7640	2.9098%	净资产折股
21	李宁	32.4360	0.1802%	净资产折股
22	苏州清商成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3.2760	2.5182%	净资产折股
23	曹永伟	41.9400	0.2330%	净资产折股
24	张一雯	382.6620	2.1259%	净资产折股
25	蒋良君	317.7720	1.7654%	净资产折股
26	邓超	203.0580	1.1281%	净资产折股
27	张宇光	203.0580	1.1281%	净资产折股
28	德清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2.7360	1.0152%	净资产折股
29	崔晨	153.2340	0.8513%	净资产折股
30	苏州君子兰启航一号股权投资基金	152.2800	0.846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	苏州瞬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52.2800	0.8460%	净资产折股
32	李林福	152.2800	0.8460%	净资产折股
33	袁小东	101.5200	0.5640%	净资产折股
34	辛欣	20.3040	0.1128%	净资产折股
总计	--	18,000	100.0000%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

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本章程中规定的成交金额、市值计算标准等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交易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4、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名推荐监事候选人，由本届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监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两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在将来发生需要稳定股价的情况时，积极履职并严格依照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审议通过的方案，履行相关义务和职责；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 3 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期结束后 3 年内，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否则，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〇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交易的审议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

（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3、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权限为：

1、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除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同时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审查）；

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5 日。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采用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电子邮件、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必备的管理、财务、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公司现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员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1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二）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给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解聘。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空缺超过3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第（四）项

第（五）项、第（六）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根据总经理的授权行使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

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二）利润的分配方式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或者累计投资、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负债、支付费用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4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单项投资、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负债、支付费用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或者累计投资、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负债、支付费用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分红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5、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出现可动用资金少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10%的情形，并可能导致无法正常支付员工薪酬和维持基本运营。

6、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况。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事项。

（五）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在审

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时，须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董事会在审议前述议案时，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出具书面审核报告，与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一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涉及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审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话或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7 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公司发出传真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以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施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盖章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月16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3860号

关于同意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